

法務部保護司一一〇年委託研究計畫

(案號：P1100504)

## 「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建議書」

(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孟維德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翠紋教授、江世雄副教授

研究助理：李瑞典、溫翎佑、何岱榕、呂倩茹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至111年9月5日

研究計畫編號：PG11009-0037

(GRB)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6 日

(本報告研究內容與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法務部意見)



## 摘要

幾乎所有矯正機關收容人最終都會回到社區。然而收容人出監後，面臨著無數的挑戰與障礙，從而增加他們再次犯罪的機會。各國資料顯示，大多數更生人無法成功復歸社會，所耗損的社會、家庭與個人代價極為龐大，如何預防再犯，始終是各國刑事政策的重要課題。

我國更生保護工作起源於日據時期，迄今已超過 70 年；而更生保護法自 1976 年公布施行以來，雖歷經 3 次修正，但對照歐美與日、韓等國家，近年更生保護政策已有大幅改變與調整，而我國則未隨社會環境變遷而有大幅修正，導致改革聲浪不斷。因應社會變遷，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有諸多議題值得深入探討，包括：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涵蓋範圍、執行方式、組織架構、資源聯結等是否符合當前社會環境所需？能否達到更生保護、預防再犯之目的？現行更生保護法有哪些地方需要配合修改？日本、韓國以及國際社會其他國家有何值得我國參採之處？

本研究先透過文獻探討與案例研究，分析與瞭解日本、韓國、美國、英國以及澳洲等五個國家的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機制與相關法律規範，再透過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法等二種實證研究資料蒐集策略，瞭解我國更生保護組織之運作以及更生保護法之修法方向。研究結果發現：

- 一、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機制方面：(一)國外運作機制包括：1.多由政府機關主責更生人跨網絡協助；2.韓國更生保護成文法規較為完整，任意更生保護相關規定可為我國參考借鏡；3.全程照護理念下，歐美社政、衛政機關進入矯正機關協助收容人；(二)我國運作機制：1.社會及國民有盡力配合更生保護工作之責任意識尚未構建；2.因更生保護不受重視，外界常將重任全交由更生保護會負責。
- 二、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方面：(一)更生保護會量能不足，無法深化個案輔導；(二)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專業背景多元，注重服務經驗；(三)具備社工背景之新進人員流動率高，人才有斷層疑慮；(四)更生保護會會產管理方式可維持現狀，惟須思考如何活化；(五)更生保護會資料庫建置尚未完善；(六)與矯正機關的合作仍有窒礙處。

三、檢察署與更生保護會應維持現行合作模式。

四、年長、有身心障礙狀況更生人之保護措施現況與困境方面：(一)特殊更生人跨網絡服務模式尚待建立；(二)年長更生人增加，挑戰性大，保護措施需求不同以往；(三)精神障礙更生人安置為更生保護會面臨的難題；(四)在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取得福利身分，有助特殊更生人出監轉銜，避免漏接需服務個案。

五、我國更生保護法之定位與改進方向：(一)更生保護法應兼具社會救助之福利政策與犯罪預防之社會防衛；(二)應重新檢視服務對象；(三)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保護措施用語，不易理解，易生誤會；(四)得申請任意性更生保護未設期限，易使人缺乏自力更生意願；(五)保護停止原因不符實需，且無救濟管道；(六)更生保護欠缺轉介修復之保護措施。

最後，根據前述研究發現，本研究總計提出六大面向，28 項研究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關鍵詞：**更生保護、更生人、復歸社會、終止犯罪。

## Abstract

Nearly all inmate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eventually return to the community. However, after being released from the prison, most inmates face numerous challenges and obstacles in their daily life that increase the possibilities of their re-offending. According to data from various countries, it shows that most rehabilitated persons do not successfully reintegrate into society, and the social, family, and personal costs for their rehabilitation are enormous, making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 important issue in national criminal policy. How to prevent recidivism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criminal policies of every country.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work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more than 70 years since it was originated in the period of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aiwan. While the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policies in Europe,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Korea have been substantially changed and adjusted in recent years, no significant amendments have been made in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Act of Taiwan although it has been amended three times since its promulgation in 1976. In light of social changes,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system in Taiwan has many issues worthy of an in-depth discussion, including: Does the scope of our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system, its implementation metho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resource linkage meet the needs of the current social environment? Can it achieve the purpose of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and recidivism prevention? What parts of the current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law need to be revised? What can Japan, Korea, and other countries can provide Taiwan for reference in the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This study analyzes and clarifies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and relevant legal norms of the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system in five countries including Japan, Korea,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Australia by applying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case studies. Secondly, it uses two kinds of empirical research data collection strategies, including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to find out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and to point out the possible way or direction to amend the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Act.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revealed that:

In terms of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of the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system: (1) The foreign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includes: a. Most government agencies are responsible for inter-network assistance for rehabilitated persons; b. The Korean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regulations are relatively complete, and their relevant provisions can be good references for Taiwan; c. Under the concept of full care, social and health authoritie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enter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o assist inmates;; (2)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in Taiwan: a. The whole society and

citizens have not yet established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to cooperate with rehabilitation and protection work; b. Due to the public indifference to the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work, the whole society often entrusts all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Taiwan After-Care Association (hereafter TACA).

Regarding the current operation situations of TACA: (1) the capacity of TACA is too insufficient to deepen case counseling; (2) The full-time staff of the TACA has diverse professional backgrounds and focuses on service experience; (3) TACA faces dilemma about high turnover rate of new staff with social work background and the shortage of qualified personnel in the nearly future; (4) the way of TACAs' assets management can maintain the status quo, but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how to revitalize it; (5) TACAs' database system is not yet established perfectly; and (6) Its cooperation with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s still hindered.

The current mod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rosecutor's Office and the TACA should be maintained.

As for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edicament of the protection measures for the elderly and those with disabilities: (1) The cross-network service model for special rehabilitated persons has yet to be established; (2)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older offenders is challenging and the demand for protection measures is different from before; (3) The resettlement of rehabilitated inmate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has challenging problems; (4) Obtaining welfare status during the detention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will help inmates to be transferred well to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institutions.

Regarding the orientation and improvement direction of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Act: (1) The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Act should combine both the welfare policy of social assistance and the social defense of crime prevention; (2) Its service targets should be re-examined; (3) the terms of direct, indirect, and temporary protection measures are not easy to understand and are prone to misunderstanding; (4) There is no time limit for applying for optional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which is easy to make people lack the will to be self-reliant; (5) The reasons for terminating protection do not meet the actual needs, and there are no remedy channels; (6) Rehabilitation Protective measures lacks remedy for referral.

Finally,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six major directions and 27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reference of relevant units.

**Key words:**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Rehabilitated people,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Desistance of Crime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緣起.....	1
第二節 本研究之主題與預期目標.....	3
第三節 相關名詞解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更生保護制度之理論基礎.....	7
第二節 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原則.....	21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特殊對象.....	38
第四節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現況與問題.....	51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步驟.....	81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方法.....	81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85
第三節 研究倫理.....	86
第四章 各國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與討論.....	87
第一節 日本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運作.....	87
第二節 韓國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運作.....	122
第三節 美國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運作.....	144
第四節 英國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運作.....	162
第五節 澳洲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運作.....	184

第六節 我國與五國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	206
第五章 案例及質化資料分析與討論.....	217
第一節 案例分析與討論.....	217
第二節 訪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243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298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32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32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33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347
參考文獻.....	349
一、中文部分.....	349
二、外文部分.....	353
附錄一 更生保護會人員訪談同意書與題綱.....	371
附錄二 觀護人訪談同意書與題綱.....	374
附錄三 檢察官訪談同意書與題綱.....	376
附錄四 矯正機關處遇人員訪談同意書與題綱.....	378
附錄五 社政機關社政人員訪談同意書與題綱.....	380
附錄六 焦點團體座談會綱要.....	382
附錄七 日本《更生保護法》.....	388
附錄八 韓國《保護觀察等法》.....	413



## 表次

表 2-2-1 風險-需求-回應模型 7 個主要風險/需求因素及處遇 目標.....	24
表 2-2-2 美國 2005 年 30 個州出獄更生人再犯情形.....	25
表 2-2-3 更生保護各階段的作為.....	34
表 2-3-1 2011-2020 年新入監者年齡與所占比率.....	43
表 2-3-2 2011-2020 年在監收容人年齡與所占比率.....	44
表 2-4-1 更生保護法規一覽表.....	53
表 2-4-2 2010~2020 年度新收更生人執行成果統計表.....	64
表 2-4-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17~2021 年服務人數統計表	65
表 2-4-4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2018~2021 年服務人數統計表	65
表 2-4-5 2018~2020 年更生人身分取得人數及保護人數統計表	66
表 2-4-6 2017~2021 年受理聲請更生保護期間統計表.....	72
表 3-1-1 本研究訪談人員基本資料表.....	84
表 3-1-2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85
表 4-1-1 日本更生保護法之保護對象與期間.....	92
表 4-1-2 日本任意保護模式之概要.....	97
表 4-1-3 日本近年來保護司人數趨勢.....	106
表 4-1-4 日本更生保護法人之現況.....	109
表 4-1-5 日本刑法犯舉發人數與老年者比率.....	112
表 4-1-6 日本老年者再犯率.....	113
表 4-1-7 日本交付保護管束之假釋犯有前科比率.....	114

表 4-1-8 日本平成年間(1989 至 2018)身心障礙者犯罪比率與 犯罪類型.....	116
表 4-1-9 日本平成年間(1989 至 2018)身心障礙者收容人總人 數與其比率.....	116
表 4-1-10 日本居住於更生保護設施內之老年與身心障礙者更 生人人數趨勢.....	117
表 4-2-1 韓國社區矯正相關法律依據.....	123
表 4-2-2 韓國 2010 至 2019 年保護觀察件數統計表.....	126
表 4-2-3 韓國 2010 至 2019 年社會服務及罰金易服社會服務 件數統計.....	127
表 4-2-4 韓國 2010 至 2019 年受講命令及約翰學苑件數統計..	127
表 4-2-5 韓國 2011 至 2018 年化學去勢案件新收狀況.....	128
表 4-2-6 韓國電子監視歷年年底未結件數.....	128
表 4-2-7 韓國 2005 至 2014 年住房保障件數.....	130
表 4-2-8 韓國 2005 至 2014 年職業培訓及就業安置件數.....	131
表 4-2-9 韓國 2005 至 2014 年食宿保障件數.....	131
表 4-2-10 韓國 2010 至 2019 年觀護官平均處理保護觀察案件 統計表.....	134
表 4-2-11 韓國 2011 至 2020 年韓國收容人各年齡層統計表...	139
表 4-2-12 2011 年至 2020 年韓國治療監護審議委員會處分統計表	139
表 4-2-13 韓國 2014 至 2016 年 65 歲至 70 歲及 71 歲以上老 年犯罪類型統計.....	140
表 4-3-1 美國州政府公共住宅管理局改革公共住宅申請條件	152

對照表.....	
表 4-3-2 美國聯邦更生保護運作模式.....	156
表 4-5-1 澳洲收容人口成長統計表.....	185
表 4-5-2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司法精神病人安置情況.....	203
表 4-6-1 各國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表.....	210
表 4-6-2 各國更生保護特別對象之比較表.....	215
表 5-1-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資助合作夥伴計畫.....	217
表 5-1-2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更生保護方案輔導團隊運作模式..	220
表 5-1-3 案例比較分析表.....	241
表 5-2-1 深度訪談意見綜合分析表.....	294
表 5-3-1 焦點團體座談資料綜合分析表.....	324

## 圖次

圖 2-2-1 更生保護工作個案管理模型.....	33
圖 2-4-1 我國更生保護流程圖.....	61
圖 2-4-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68
圖 2-4-3 轉銜復歸服務連續性合作模式.....	75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81
圖 3-1-2 本研究之研究設計示意圖.....	82
圖 4-1-1 日本刑事司法流程.....	93
圖 4-1-2 日本更生保護之復歸社會支援措施.....	98
圖 4-1-3 日本更生保護合作雇主計畫.....	100
圖 4-1-4 日本更生保護組織架構概要.....	101
圖 4-1-5 日本保護司總人數變遷、女性比、年齡趨勢.....	107
圖 4-1-6 日本保護司平均年齡趨勢.....	107
圖 4-1-7 日本保護司之年齡構成與職業構成.....	107
圖 4-1-8 日本老年者犯罪與其犯罪類型.....	113
圖 4-1-9 日本地區生活穩定支援中心之協調運作架構.....	118
圖 4-1-10 日本老年與身心障礙者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地方支援體系	119
圖 4-2-1 韓國社區矯正流程圖.....	124
圖 4-2-2 韓國更生保護制度相關組織關係圖.....	133

圖 4-2-3 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組織架構圖.....	136
圖 4-3-1 美國更生保護組織架構概要.....	154
圖 4-3-2 美國聯邦監獄管理局組織圖.....	155
圖 4-3-3 美國馬里蘭州公共安全及矯治服務局組織圖.....	157
圖 4-4-1 英國皇家矯正機關與緩刑署重要組織架構.....	175
圖 4-5-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社區司法部組織架構.....	198
圖 5-1-1 犯罪形成的歷程.....	237
圖 5-1-2 犯罪干預策略.....	238
圖 6-2-1 我國更生保護相關網絡組織建議架構.....	33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緣起

社會上每天都有犯罪事件發生，任何國家的政府都必須致力於維持社會秩序、降低犯罪率。「免於遭受犯罪侵害」是個體所需要最基本的人權保障，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第3條明白揭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維護個體「人身安全」免於遭受他人侵害，不僅是最基本的人權，也是個體得以幸福生活的基礎。但另一方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開宗明義指出「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同條第3項亦揭示：「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顯示，儘管犯罪者因犯罪而必須接受法律制裁，但某些權利和自由是人類生存的根本，不能否認或喪失，包括獲得安全或適足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此後，陸續也有其他國際人權文件強調：監禁只應構成對收容人自由權的喪失，而不是對其他人權的限制或施加額外的懲罰(Coyle, 2002: 42)。但不幸地，監禁卻會為收容人帶來諸多痛苦。根據 Sykes (2007:41-45) 的研究指出，監禁會對收容人帶來 5 個方面的痛苦，包括：一、自由的喪失：對收容人行動的嚴格限制，以及與家人、朋友和外界的隔離；二、物質和服務的剝奪：基本生活所需物質以及日常生活便利性和服務的減少；三、剝奪性關係：透過剝奪性關係，使收容人感到痛苦；四、剝奪自主權：對於絕大多數日常基本自由選擇的限制；和，五、安全感的剝奪：收容人不只要遠離與他/她有親密關係的人，被拘禁在一個全然陌生環境，且其中許多人有暴力行為史。

雖然矯正機關收容人係由不同人口特徵群體所組成，但所有國家的收容人都有共同特徵：大多數是貧窮、易受傷害，以及生存與社會適應能力不佳的人，且經常具有嚴重的健康問題(Coyle & Fair, 2018:50)。不僅如此，由於重刑化的刑事政策，導致世界各地長期和終身監禁的收容人數增加，許多國家矯正機關成為越來越多衰老和體弱多病者的療養院。監禁不僅可能產生有害而持久的影響，而且會加劇惡化他們身心健康的狀況。雖然監禁的目的不應包括傷害收容人，但監禁對收容人卻會帶來許多有害的狀況，則是不容忽視的事實(WHO, 2007: 6)。由於犯罪者入監前本身諸多的弱勢因素，加上監禁所帶來的烙印羞恥之雙重不利影響，在重新融入社會過程會經歷許多挑戰。尤其現今社會變遷快速，讓長期在監獄中度過的收容人出獄後經常難以應對，重新融入社會構成嚴峻挑戰(Davis, Bahr & Ward, 2012:447)。Shinkfield 和 Graffam(2009: 29)的研究指出，出獄更生人所面臨的挑戰主要包括三個領域：內在條件(例如身體和心理健康狀況不佳、藥物濫用、教育和社交技能不佳)；生存條件(例如財務、就業和住房)；和支持條件(例

如社會/醫療保健/刑事司法服務、新的社交網絡、非正式社會支持），這些挑戰會讓許多更生人出監後，很快地即因適應不良而再度犯罪並再入監服刑。而與可以在釋放後提供協助的機構，以及與重要他人建立良好的聯繫管道，是讓收容人復歸社會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納爾遜·曼德拉規則》(2015)第 107 條規定：「從收容人被判刑之日起，就應考慮他/她釋放後的未來，並應鼓勵與協助他/她維持或建立與監獄外的個人或機構，以促進更生人的康復及其家庭的最大利益。」

更生人出獄後，面臨著無數挑戰與障礙，從而增加他們再次犯罪的機會，如何預防再犯，始終是各國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課題。例如，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S）所公布「2005 年各州監獄累犯情況」(Recidivism of State Prisoners Released in 2005) 報告顯示，在 30 個州獲釋的 405,000 名更生人中，約有 68% 在出獄後 3 年內再度犯罪而被捕，有 77% 更生人在出獄 5 年內再度犯罪而被捕 (Slifer, 2014)。而根據日本法務省的犯罪白皮書 (Ministry of Justice of Japan, 2021: 119) 顯示，從 2014 年到 2019 年，日本更生人出獄後，服刑期滿者 5 年內再犯罪率為 48.60%(10,726 人)，假釋者再犯率則為 30.9%(13,925 人)。在臺灣亦有類似的狀況，從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2014 年期滿出獄的更生人，至 2018 年底共 50.9%再犯；在 2015 年期滿出獄的更生人，至 2018 年底共 54.4%再犯；2016 年期滿出獄之更生人，至 2018 年底共 49.0%再犯；在 2017 年期滿出獄之更生人，至 2018 年底共 36.9%再犯，在 2018 年期滿出獄之更生人，至同年底共 13.3%再犯。再者，近 5 年期滿出獄更生人，1 年內再犯比率皆高於假釋出獄更生人再犯比率(蔡宜家、吳永達，2019: 82)。

如果更生人復歸社會失敗，所需付出的社會和經濟成本更高，監禁所帶來的後遺症包括：家庭貧困和社區秩序不穩定。然而 Griffiths(2007: 43)對加拿大、美國、英國和澳洲的更生保護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比較分析後發現，在協助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和避免再次犯罪的效果，受到許多因素影響而有不同的成效，其中主要的因素是方案設計和實施效果不佳，以及機構間分工合作存在障礙。而 Davis、Bahr 和 Ward(2012:447)的研究也指出，強化專業人士、家庭和社區對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的理解，從而支持更生人在出監後的社區融合，可以減少他們再次犯罪的機會。因此，對更生人的支持、教化並協助重返社會，已被視為再犯預防的重要工作，這些處遇措施必須由司法系統發起並與社區機構和組織合作，而更生保護(Aftercare Service)即是其中非常重要的環節。有關更生人的復歸社會措施，大多數人會將其定義為：在犯罪者入獄後重新融入社會期間給予他們的支持，然而，更廣泛的定義則應該包括在逮捕後採取的一系列處遇措施。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的定義，犯罪者復歸社會協助方案，可以區分成三大類：一、以社區為基礎的非監禁處遇措施；二、在監獄提供教化處遇措施；以及，三、在出監後提供重返社會和更生保護計畫(UNODC, 2018: 14)。

大部分收容人終將返回社區，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不是一種選擇，而是監禁



制度必須承擔的後果。為預防更生人再次犯罪，且為維護社會安寧，有賴更生保護制度之實施，運用社會力量給予協助與輔導。在臺灣，更生保護工作推動迄今已超過 70 年。而有關更生保護法規方面，前司法行政部於 1972 年以命令核定「臺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並於 1975 年 3 月起草「更生保護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 1976 年 4 月 8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本法自 1976 年公布施行以來，雖歷經 3 次修正，但對照歐、美與日、韓等國家更生保護政策近年已有大幅改變與調整，我國則未隨社會環境變遷而隨之修改，導致改革聲浪不斷。例如，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間所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4 項有關「犯罪預防與管理」決議：一、檢討監所提供收容人復歸社會前之準備措施；二、鼓勵民間推動社會企業模式雇用更生人，政府對於無差別任用更生人者給予獎勵；三、強化矯正署、成人觀護及更生保護會之工作及溝通：(一)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機制；同時提供必要之托育協助。(二)積極建立「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聚焦服務對象，深化服務內容，並定期實施績效評鑑，以發揮家庭支持最大效能。...四、建議更生保護會對更生人創業貸款，以從寬核貸為原則，提供更充分之協助。

在變遷的社會中，社區原本就蘊藏許多潛在的問題，政策制定與推動應該避免片面、簡要，以及應付式的綱領和計畫。更生人復歸社會之路相當不易，有關更生人保護業務的推展，必須連結社區資源及社區媒體行銷以建立社區福利體系及服務輸送網絡，結合矯正、觀護、社政、勞政、醫療、警政、教育、民政以及社福機構等系統的資源，共同組成團隊的模式，才能提供較為完整的保護服務。因此，行政院於 2021 年所推動的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亦特別強調應該強化縣市政府與司法矯治系統的合作<sup>1</sup>。整體而言，因應社會變遷，有關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有諸多議題值得深入探討，包括：我國現行更生保護制度之涵蓋範圍、執行方式、組織架構、資源聯結等是否符合當前社會環境所需要？能否達到更生保護、預防再犯之目的？現行更生保護法有哪些地方需要配合修改？日本、韓國以及國際社會其他國家有何值得我國參採之處？

## 第二節 本研究之主題與預期目標

《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 5.1 條強調：「監獄制度應盡量減少監獄生活與自由生活之間的任何差異，這些差異往往會減少收容人的責任感或對其作為人尊嚴的尊重。」此一原則的具體體現貫穿於所有規則，包括醫療保健服務領域（規則 24.1：「收容人應享受社區提供的相同標準的醫療保健」）或監獄處遇計畫（規則 99.1：「監獄工作的組織和方法應儘可能與監獄外的類似工作相似...」）。但

<sup>1</sup> 衛生福利部所負責之社安網第二期計畫（2021-2025 年），共有五大重點：(1)補強精神衛生社區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及精障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9 處；(2)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設置司法精神病房 6 處及醫院 1 處；(3)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整合各部會、專業與結合民間團體推動 25 項方案；(4)持續優化社福中心資源與保護服務，設置社福中心 156 處及 10 家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5)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增設資深人員職位，強化職涯發展，調高各類人員薪資天花板，提升久任意願(黃信雄，2021)。

另一方面，儘管人們越來越認同：賦予收容人人權的重要性，許多國家監獄條件也不斷改善，但實施改革的效果無法立竿見影。許多監獄改革者面臨重大障礙，包括政治和社會壓力、監獄過度擁擠、法規過時、資源有限，以及強化收容人與外界聯繫機會的效果有限。世界各地監獄中令人擔憂的情況以及對收容人、他們的家人和整個社會的嚴重負面影響，已多次被聯合國稱為「全球監獄危機」(global prison crisis) (A/HRC/30/19, A/65/273)。鑑於監禁對收容人教化效果有限，如何在更生人出監後，協助重新融入社會，減少再犯，是國家應該承擔起的重要責任。近數十年來，犯罪學研究在在證實，數個成年人的角色和地位，包括就業、經濟穩定和積極的家庭關係，對於收容人重新成功融入社會和停止犯罪生活至關重要，亦凸顯更生保護制度及其運作之重要性(Link, Ward & Stansfield, 2019: 544)。

為能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功能，有必要針對我國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效能，以及更生保護法需要配合修正之處，進行系統性分析。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經由文獻探討，分析與瞭解日本、韓國、美國、英國以及澳洲等五個國家的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機制及相關法律規範，俾利後續修法之參考。
- 二、檢視我國現行更生保護法之保護目的、保護對象、任意保護模式、保護措施等內容，與前揭國家相關資料，進行可行性參採之比較與建議。
- 三、就我國目前檢察署、更生保護會合作共生模式之適切性進行研究，並提出調整方向與改進建議。
- 四、針對年長、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更生人，建構符合其處遇需求之跨網絡合作模式以及修法方向，協助渠等成功復歸社會。
- 五、參考前揭國家資料，分別就政府組織運作層級、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等相關資料，針對我國未來「更生保護工作」之推動方向，擬具修法及政策建議。
- 六、綜整上述重點，深入瞭解國內外更生保護制度及作法，研提「更生保護法」修法建議方向，以及研擬相關政策之建議。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一、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sup>2</sup>一詞係指：為保持更生人在矯正機關中的處遇效果，提供其所需的照顧及輔導。更生人在重返社會時，因為與社會上隔離一段相當時間，於獲得自由後再適應社會生活，需要調適期間，也經常會遭遇就業、居住、家庭以及人際關係問題等，若是處理不善，隨時可能成為出獄再犯的因子。因此，更生保護是先進國家因應實際需要，所發展成與犯罪矯正制度

---

<sup>2</sup> 在有關更生保護的英文文獻中，除 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外，也常使用 after-care, resettlement, reentry 等。

相配合的完整體系(周震歐, 1998: 298)。而各國由於其法制、社會資源以及刑事政策之差異等因素, 有關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差異相當大, 但多包含「法定更生保護」以及「任意性更生保護」。前者包括被宣判緩刑或假釋出獄者, 後者則是針對已經服刑期滿而離開矯正機關, 且未加附條件釋放者提供協助, 至於是否接受協助, 則交由更生人決定。雖然更生保護的最終目的, 都是讓犯罪者可以成功地再社會化, 重新融入社區、減少再犯, 以便保護社區民眾免於被害, 但二者卻存在很大的差異(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2)。法定更生保護者若是違反規定, 將會被撤銷緩刑、假釋; 而任意性更生保護則不會因為更生人拒絕而遭受任何懲罰 (Deb, 1971: 518-519)。近年來, 隨著各國收容人出獄後的再犯率居高不下, 許多先進國家均陸續修改他們的更生保護制度與相關法規。再者, 從可為更生人提供保護服務措施的機關團體而言, 過去我國多聚焦於更生保護會所提供的協助, 此可從 2017 年行政院所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決議窺知。因此, 本研究亦將僅聚焦於探討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

## 二、更生人

更生人早期稱為釋囚, 係指刑滿甫出監所的人, 而更生則含有正面的意義。意指在監所經過反省錯誤, 並以積極的態度學習技能或積極向善者才能達假釋更生的條件, 復歸社會並展開新生(余世禮, 2021)。依據我國更生保護法第 2 條, 更生保護對象包括: (一)執行期滿, 或赦免出獄者; (二)假釋、保釋出獄, 或保外醫治者;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 執行完畢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 以不起訴為適當, 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 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八)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九)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十)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依據本條規定, 係指「得」提供保護, 而非「應」提供保護。我國更生保護會依據本條規定, 所提供服務屬任意更生保護。至於我國近年因應社會環境與刑事政策需要, 縣市政府衛生局所設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針對毒品、家暴、性侵害加害人提供輔導與協助, 則可屬廣義更生保護措施」。

## 三、復歸社會

復歸社會通常被理解為: 在收容人出獄後重新融入社會期間給予他們的支持。然而, 更廣泛的定義包括在逮捕後採取的一系列干預措施, 將犯罪者從刑事司法系統轉移到替代措施, 包括實施社區處遇的制裁而不是監禁, 諸如修復式司法程序或適當的治療, 讓犯罪者透過在社區內的處遇措施重新融入社會, 而不是讓他們受到監禁的邊緣化和有害影響。對於被判刑入獄者, 它包括監獄中的矯正計畫和更生保護 (UNODC, 2006)。近年來, 更多的重點放在設計綜合干預措施上, 以連續性照護和協助為基礎, 為監獄內外的犯罪者提供一致的協助。人們認識到, 重新融入社會的準備工作應在犯罪者獲釋之前開始。在他們獲釋後, 干預措施應

支持他們立即從監獄過渡到社區，並強化在監獄治療中取得的成果，且持續到成功完成重新融入社會（Fox, 2002）。這種方法通常被稱為「全程護理」，是一種運用整個刑事司法系統干預模式（Borzycki & Makkai, 2007; Borzycki, 2005: 11）。無論採用何種方法，所有干預措施的目的，都應該是旨在解決個別更生人所面臨的具體問題和挑戰，也必須就更生人再犯風險進行評估，並結合社區所有可能資源，以幫助更生人面對他們的挑戰並成功地重新融入社區（Maruna & LeBel, 2002）。

#### 四、終止犯罪

「終止犯罪」(Desistance from Crime)係指：在犯罪已成為一種行為模式的人口中，長期不再從事犯罪的行為。雖然終止犯罪是刑事司法干預措施的主要目標之一，許多研究將減少或終止犯罪視為衡量干預有效性的關鍵指標，然而關於終止犯罪的定義和衡量標準頗為分歧。有些人認為：終止犯罪是持續數年停止犯罪的行為，而另一些人則認為終止的定義應該採行更加靈活，並接受可能會發生再度犯罪的行為（McNeill, Farrall, Lightowler & Maruna, 2012）。根據 Laub 和 Sampson(2001: 1)的定義，終止犯罪係指：一系列認知、社會和行為變化的過程，導致終止犯罪行為。然而研究顯示，完全放棄犯罪活動的情況不太可能突然發生，尤其是在那些從小就頻繁參與犯罪活動的人。因此，終止犯罪的最初決定，通常只是終止過程的第一步。例如，Maruna 和 Farrall (2004: 172)認為應將終止犯罪區分成二個層級，初級終止是指：決定放棄犯罪行為，且持續一段時間不犯罪；二級終止是指：自我認同的轉變和努力維持不在犯罪，個體不再認為自己是犯罪者的自我身分認同改變，是從犯罪者轉變到非犯罪者的身分變化。而 Nugent 和 Schinkel(2016: 570) 則認為，如果我們接受個體行為方式取決於如何看待自己，而這反過來又取決於我們如何看待自己在他人眼中的反映，因此認為終止犯罪應該區分成三個向度，包括：行為終止(act-desistance)(表示沒有再發生犯罪行為)、身分終止(identity desistance)(非犯罪者身分的內化)和關係終止(relational desistance)(他人對自己觀點的變化)。他們二人認為，前兩個向度在個人的控制範圍內，而第三個向度則在他人承認自己已經發生變化以及認同感的發展。總體而言，終止犯罪發生在個人選擇和行動、物質條件和環境以及社會互動的脈絡中，共同創造機會、開設生活轉換的途徑和塑造自我意識(Kirkwood, 2021: 2)。

## 第二章 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傳統刑事司法系統側重於法律適用、對犯罪者實施懲罰和評估再犯可能性；至於刑事司法人員則代表整個社會對犯罪做出回應，並側重於對犯罪者的懲罰、威嚇、應報，以及維護社區安全。雖然世界各地的總體犯罪率有所下降，但大多數國家的監禁人數卻呈現持續上升趨勢。影響因素相當多樣，除受到社會、文化和經濟等因素影響，諸如不平等程度、藥物濫用、失業以及社會和社區凝聚力不足等因素外，也與刑事政策和執法的變化有關，例如強制量刑和嚴格的保釋條件，導致監禁仍然是全球大多數國家對刑事犯罪的主要回應措施，而且被判處長期刑的犯罪者越來越多(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2018: 5)。但另一方面，除了死刑與終身監禁外，大多數犯罪者終將回到社區；更重要地，監禁的目的應該包括矯正犯罪者的行為。隨著居高不下的監禁率與再犯率對各國帶來龐大的財政支出，許多國家也開始關注到，矯正措施應該在犯罪者入監後開始執行，並延續到出監後的更生保護才能發揮矯正預期效果。

大多數犯罪者出監後面臨重大的社會適應問題，其中可能包括家庭與社區的污名化和排斥，以及伴隨而來對他們尋找就業機會或居住地方、重返正規教育或建立(或重建)個人和社會資本能力的負面影響。除非他們得到幫助來解決這些問題，否則他們就有可能陷入：復歸社會失敗、再次犯罪、再次入監服刑和社會排除的惡性循環。雖然沒有全球統計數據，但就個別國家的數據顯示，某些犯罪群體的再犯率甚至超過 70%。許多更生人，即使在屢次服刑，仍未能成功重返社區。鑑於監禁本身並不能解決更生人的社會融合問題，而且縱使監獄處遇計畫可以有效的幫助犯罪者在監禁期間有所進步，但由於缺乏後續監督和釋放後的協助，更生人仍可能再犯。因此，政府相關部門仍需要在社區制定有效的再犯預防策略，協助犯罪者成功重返社區。從經濟成本考量，採取相應的再犯預防措施，可以說是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若是更生人再犯，所需支付的社會成本是相當昂貴的，除了更生人與被害人的資源耗損外，從犯罪偵查與起訴、法律訴訟費用，到監禁所需投入費用是相當龐大的(UNODC, 2018: 16)。因此，近 20 年中，國際社會越來越重視更生人的康復以及如何成功返回社區，為更生人提供出獄後的支持，協助他們克服出獄後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包括無家可歸、持續吸毒、自殺和再次犯罪)，方能協助渠等成功復歸社會。更生保護可以為更生人提供的支持方案相當多元，包括：提供住宿、持續諮詢或諮商，以及針對個案需求協助獲取工作機會。

### 第一節 更生保護制度之理論基礎

無論犯罪行為輕重與否，每個犯罪者都背負著犯罪紀錄，並在重新融入社區時面臨重大挑戰。從監獄復歸到社區，必須正視有哪些因素阻礙其間的努力。Maruna (2001: 74)針對更生人是否再度犯罪進行分析，發現已終止犯罪的更生人具有三個共同的要素：對自己克服障礙的能力抱持樂觀態度；必須具有動機改變

自己；以及，自我形象認知是正向的；相較之下，不願意改變的犯罪者則有一個共同特點：自我放棄——他們認為自己無力克服生命的困境，因此注定要再次犯罪。此後，Maruna、Wilson 和 Curran(2006: 181)的研究繼續支持這樣的論點。而 Schinkel(2015: 15-16)的研究則進一步發現：光是樂觀的態度是不夠的，有些人還是無法成功擺脫再次犯罪的厄運；要能成功擺脫犯罪，除了必須擁有資源外，也必須有持續支持他們進行改變的力量。以下將針對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影響因素、解釋終止犯罪理論，以及跨域治理內涵與面臨問題等相關研究進行探討。

## 一、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影響因素

再犯所需付出的成本，不論是對社區、家庭和個人均產生相當負面影響，尤其是對弱勢群體(包括中下階層、身心障礙者)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曼德拉規則》第 90 條強調：有關犯罪者的矯正工作不會因出監而結束，需要由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共同提供有效的更生保護。再者，為維護社區秩序，《曼德拉規則》和《東京規則》都強烈鼓勵社區大眾共同參與、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並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矯正措施（《東京規則》，第 17.2 條）。有關更生人出監後的監督和更生保護工作，在大多數國家是交由專門機構負責，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由政府組織提供(UNODC, 2018: 52)。

至於影響更生人能否成功復歸社會的因素相當多元，舉其要者包括(Price-Tucker, Zhou, Charroux, et al., 2019: 4-5)

### (一)更生人本身的健康狀況

每一個人都應該有公平的機會過上健康長壽的生活，健康不應該因為一個人的種族、收入、鄰里、性別或其他社會政策等因素而處於不利地位。然而人們的生活環境，例如，生活、工作、娛樂、成長的條件，以及種族主義、性別歧視和其他形式的歧視等社會條件，甚至公共政策的選擇都會對不同群體產生不同的影響 (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13)。研究顯示，犯罪者的身體健康狀況通常不佳，且經常合併著物質濫用和心理健康問題，而矯正機關則必須為他們提供足夠水平的醫療服務。對於生活特別混亂者而言，監禁可以提供喘息和穩定的機會，除了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外，它還提供穩定的飲食；結構化的一天；並減少接觸酒類、香煙和毒品的機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b: 221)。然而監禁的許多日常條件對心理健康有直接負面影響，也會影響身體健康，甚至部分研究顯示，由於監獄環境中通風不良、過度擁擠和壓力等因素，監禁往往會加劇原本的身心健康問題，包括加劇與呼吸器官以及創傷性腦損傷有關的健康狀況而罹患慢性病。但某些健康狀況的變化可能難以立即評估，要等到出獄後很長時間才能完全體現出來。而 Becker 和 Alexander (2016: 1-3)的研究則更進一步指出，監禁會以多種複雜的方式影響健康，並造成對健康的惡性循環。首先，監禁對健康的影響可能是終生的，因為監禁限制機會，並使人們面臨創傷、疾病、慢性壓力、社會污名和排斥。再者，監禁對健康的影響是待計的，父母被監禁是子女的創傷經歷之一，並且與子女一生中的負面健康結果有關。

壓力和污名是監禁可能影響犯罪者身心健康的 2 個主要途徑，無論是監獄中的壓力、監管期間的壓力、緊急情況下的壓力，還是長期的生活壓力。雖然每個人在生活中的某些時候都會經歷壓力，但大多數人都有足夠的資源來舒緩他們的壓力，通常是一種短期經驗，未必會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長期（或未緩解）的壓力會損害健康。慢性壓力會導致人們採取有損健康的行為，還會產生直接的生理影響。在承受持續壓力後，人的身體會失去關閉壓力反應的能力，從而導致身體循環系統和器官的磨損。當壓力情況持續壓倒一個人的應對能力時，就會出現這種類型的反應——尤其是當一個人覺得他們對這些情況幾乎無法控制時，對其健康的戕害是非常大的(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39)。因此，許多更生人患有慢性病、傳染病、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20: 3; Freudenberg, Daniels, Crum, Perkins, & Richie, 2008:S191)。監禁是一種急性壓力源，是一個人生活中的重大干擾；它也可能是一種慢性壓力源，在監獄中會遭受暴力或威脅、與矯正人員和其他被監禁者的敵對關係、過度擁擠以及缺乏隱私和失去對日常生活的掌控。更生人從監禁中獲釋後，仍會被定罪的污名所標記，並且在努力康復時可能會面臨次要壓力—包括假釋可能被撤銷的威脅(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5)。

對大多數更生人而言，出獄後的初期尤其危險。從監禁中獲釋後，人們仍然會受到定罪的污名化，並可能面臨次要壓力(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40)。研究表明，更生人出獄後不久會面臨巨大的自殺風險，特別是被釋放後的前三個月是高風險期。此外，剛被釋放的人死於藥物過量的可能性是一般人羣的 129 倍(Alexander Maconochie Centre, 2011: 5)。更生人從監禁中獲釋往往伴隨著住房、就業和社會關係的壓力和焦慮，許多人會回到他們在被監禁之前的社交網絡及所參與活動，而受到環境觸發則會支配個人動機，並持續使用毒品和其他犯罪行為模式。監禁期間的藥物治療往往因回歸原本環境而受到破壞，但因為更生人在監禁期間會失去對毒品的耐受性，這讓他們面臨服用過量及伴隨而來的猝死風險(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b: 226-227)。而 Gough 等人(2010: 11)的研究則發現，犯罪者的 HIV 發病率略高於一般人羣（0.08/100 人/年對 0.02/100 人/年），尤其值得注意者，最高風險是在釋放和再監禁之間的時期（2.92/100 人/年），而不是在看守所或監禁期間。再就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的更生人而言，若是缺乏支持系統，甚或無家可歸則不會穩定的接受精神藥物治療，將使原有的精神疾病更加惡化(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b: 227)。

更生保護工作應優先考慮為更生人提供優質醫療保健，以解決身心健康和物質濫用問題。因此，《曼德拉規則》強調：應確保更生人能夠在出監後持續接受他們可能需要的任何健康治療和照護，以延續他們在監禁過程中已經接受的治療和照護。然而更生人在獲得社區醫療服務方面通常面臨許多障礙，包括經濟或心理方面的障礙。尤其身心障礙的更生人可能無法親自到醫院就醫，或是沒有相關的身心障礙福利，而有就醫上的障礙。再者，儘管更生人的再犯率都很高，但患有嚴重精神疾病者的再犯罪率高於沒有嚴重精神疾病者。Torrey、Dailey、Lamb、

Sinclair 和 Snook(2017: 2-4)以美國於 1956 年至 1998 年間犯下重大罪行的嚴重精神病患者進行研究發現，從精神療養院獲釋者平均在 5 年內會再次被逮捕機率約為 40%；而從監獄釋放者其再犯率更高達 60%。對於這兩個群體，再犯者所犯罪名約有 20% 是暴力犯罪。該研究也發現，美國大多數州沒有為犯下重大罪行的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者提供足夠的社區支持，是導致再次被逮捕和再次被監禁的主因。更令人擔憂者，近年來刑事司法系統中涉及嚴重精神疾病的人數顯著增加，以洛杉磯為例，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患有精神疾病的更生人增加 350%。其中，女性更生人所面臨的問題又較男性來得嚴重。許多女性在入獄前曾遭受家暴或性侵害，並罹患精神疾病，而入監服刑則會加劇她們的創傷，加上許多監獄未能為婦女提供基本的保健需求，在重新融入社會期間增加這些女性的負擔，很多女性更生人因適應不良或未能滿足假釋要求而再次回到監獄(Alper, Durose & Markman, 2018: 2; La Vigne, Davies, Palmer, & Halberstadt, 2008: 18)。

綜上，相關政府部門應確保更生人能夠獲得所需的社會福利保障，而且在出監前就必須與社區衛生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包括愛滋病、結核病和其他傳染疾病治療以及因吸毒而引起的障礙預防、治療和護理等措施(UNODC, 2018: 56)。而女性更生人往往比男性更生人有更大的健康相關需求，尤其是有關心理創傷和諮商服務(Price-Tucker, Zhou, Charroux, et al., 2019: 4-5)。而面對精神疾病犯罪者增加，政府必須優先治療涉及刑事司法系統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並且需要有社區中的機制持續評估治療的成效。

## (二)能否穩定就業

理想狀況下，更生人在監服刑期間應接受處遇，釋放後將能夠重返工作崗位或找到有意義的工作。然而，對於許多更生人而言，出獄後的勞動力市場前景黯淡。針對更生人的多項研究發現，大約一半的人在獲釋後一年內仍處於失業狀態(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c: 233)。根據 Craigie、Grawert、Kimble 和 Stiglitz (2020: 6)的研究指出，美國的經濟自 1980 年代工資開始停滯不前，社會安全網開始倒退，而所實施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導致 2020 年代被監禁的人數是 1980 年的 4 倍。所需付出的代價不僅由個人、他們的家庭和他們的社區承擔，也產生宏觀經濟代價，一些州在監禁人口的花費與一個民眾上大學的學雜費一樣多。舉例而言，根據 Satinsky、Harris、Farhang 和 Alexander(2016:34)的研究，經歷被定罪和監禁會降低個人的年收入，包括：1.入獄後就業率下降 5-20%。2.入獄後年收入下降 10-40%。平均而言，更生人在他們職業生涯中的收入比他們沒有被監禁的情況下，可能少賺近 50 萬美元。這對於經濟弱勢者而言，除了助長貧困的延續外，也加劇黑人、拉丁裔和白人社區之間的經濟差距與階級對立。而自 2020 年開始的新冠肺炎大流行，更引發史無前例的經濟緊縮。政府對於疫情控制不利，就像其他經濟衰退一樣，往往是對那些已經在貧窮線苦苦掙扎者所造成的打擊相對較大。當雇主裁員時，更生人往往是最先被解僱者；而大公司雖然獲得數十億美元的補助，但仍有數百萬失業者反而被排除在救濟對象之外(Craigie、Grawert、Kimble 和 Stiglitz, 2020: 8)。



Pager (2007) 在其著名的「標記：大規模監禁時代的種族、犯罪和就業(*Marked, Race, Crime, and Finding Work in an Era of Mass Incarceration*)」這本書中，很詳細的歸結出更生人就業結果不佳的三種原因，而且這些因素可能是交織存在的(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c: 234-236)：1.受到市場選擇的結果：幾乎所有關於就業和收入的研究都發現，更生人在勞動力市場上的表現非常糟糕；而這些狀況是否是受到監禁的影響，研究結果不一，更生人本來就具有與監禁風險和就業狀況不佳相關的某些特徵：包括他們平均受教育年限不到 12 年；識字能力不佳；認知功能測驗得分低；經常有吸毒、精神疾病、暴力和/或衝動行為的前科或經驗；而且在被監禁之前幾乎沒有工作經驗，大約 1/4 到 1/3 的更生人在被監禁前是處於失業狀態。2.因監禁而發生的變化：雖然一些更生人在監禁期間提高他們的教育程度、發展工作技能和/或穩定他們的生活方式，但由於監獄生活的一系列破壞性和耗損人性尊嚴等特徵，導致許多更生人離開監獄時的情況比剛入監時更糟。此外，為適應監獄生存而衍生的適應行為—例如沉默寡言、對人際關係的懷疑態度和對權威的抗拒等變化，通常會對穩定就業造成反作用。此外，長時間缺席勞動力市場會削弱技能並在工作經歷中造成巨大差距，進而引發有關個人為工作做好準備的問題。長時間遭到監禁也會破壞社會網絡和家庭關係，而這對於確保就業卻至關重要。3.烙印效果：因刑事定罪而貼上標籤可能會導致法律和社會排斥。正式排斥是透過法律而強加的，這些法律限制更生人不得從事某些工作，至於限制可以是有時間限制的或終身禁令。另外，一些限制則是雇主在招聘時的裁量權，雇主也可能向求職者詢問他們是否有犯罪紀錄，並且可能進行正式的犯罪前科調查，以核實求職者關於其先前刑事定罪的紀錄。如果求職者因其犯罪紀錄而被排除在考慮範圍之外，刑事司法接觸的標籤後果將導致就業機會減少，甚至可能促使他們重新透過非法途徑謀取生活所需的費用。而 Satinsky、Harris、Farhang 和 Alexander(2016:33)則歸納過去相關研究，分析更生人在勞動力市場上表現不佳的可能原因，包括：1.入獄前的失業/就業不足；2.入獄時間是脫離就業市場的時間，對某些人而言，監禁導致他們失去培養技能的時間；3.限制工作機會的法律；4.雇主對有前科紀錄者的污名化；5.被監禁者認為他們的犯罪紀錄是一個障礙，可能會逃避工作機會。

但就更生人而言，就業除可提供基本生活所需收入來源外，工作會佔據日常大部分的生活時間，因此它也提供機會可以從工作中為他的生活做出貢獻，從而強化更生人跟社會的連結，協助更生人重新與社區成員建立關係，並增強他們的自尊、自信和自我效能，從而可以減少吸毒或犯罪的誘惑，並減少經由非法活動賺錢的壓力(Freudenberg, Daniels, Crum, Perkins, & Richie, 2008:S199; Graffam, Shinkfield, Lavelle & Hardcastle, 2004: 4)。就業顯然是更生人成功重返社會的重要影響因素。然而 Ray、Orrell、Bushway 等人(2021: 71)的研究發現，美國有半數以上更生人在重返社會的第一年內無法找到穩定工作，其中 3/4 的人在出獄後 3 年內因再度犯罪而被逮捕。再者，過去關於更生人就業輔導在減少再犯方面的成效，卻存在不一致的研究結果。雖然有強而有力的證據顯示，擁有穩定和優質就

業機會的更生人不太可能再次犯罪。而有關旨在協助改善更生人就業的干預措施之評估結果，卻呈現不同的效益。但統合不同研究間的差異，可以發現：獨立的就業計畫不太可能發揮效果，除非它們與激勵、社會、健康和教育支持服務相結合，以協助更生人解決可能成為就業障礙的其他犯罪需求。這些障礙包括：學習困難、罹患精神疾病和藥物濫用 (McIvor, Trotter & Sheehan, 2009: 358; Visher, Winterfield & Coggeshall, 2006: 2-3)。再者，協助方案應該在更生人出獄前就啟動，且監獄應該與社區部門有良好的協調，機構之間若能共享訊息，可以有效協助更生人出獄後穩定就業(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64-65)。

Western (2008: 10-13) 將旨在增加就業和減少更生人再犯的計畫分為四類：  
1.過渡性就業計畫：此類計畫為更生人提供臨時補貼工作。參與者通常在高水平監督下以小組形式工作，以支持對長期就業有所助益行為的發展，他們還可以獲得就業安置服務。雖然更生人對此類計畫多表示歡迎，但研究卻在在顯示，過渡性就業計畫無法有效幫助更生人獲得並保持長期工作。  
2.弱勢青年的住宿和培訓計畫：以特定人群為對象並提供服務，通常是綜合服務，例如住房、藥物濫用治療、教育和職業培訓，但評估結果發現效果有限。  
3.監外就業和教育計畫：此類計畫係在更生人服刑期間或釋放前提供給他們。這些計畫有多種用途，例如解決教育和技能不足、減少閒散和提供社會福利。Western (2008:13) 分析三項大規模研究的結果顯示此類計畫具有較佳的效果，但很難就監外就業和教育計畫對更生人後來的犯罪行為和就業的影響得出強有力的結論，主要是參與本項計畫者，原本就有經過篩選，因此不能排除效果是由多種因素引起的。  
4.失業者的收入補助：支付更生人失業救濟金以提供短暫的經濟支持，但若未提供立即的就業協助，則難以顯示其效果。整體而言，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若能在更生人剛獲釋時立即提供整合性的就業協助，比單一的就業協助更有可能成功(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c: 250-255)。

而在臺灣，也因為前述因素的限制，導致更生人就業相當困難，無法像一般人能夠謀得一份職能相符的工作。許多企業主常會要求求職者提供良民證，大幅度限縮更生人求職範圍，造成惡性循環，加上更生人多有卡債、欠款問題，導致最終只能從事短期性、臨時性、無保障性的勞力密集度高、低安全性(無法投保勞保)的日領工作，避免被債權單位追債，最終往往再度犯案入監服刑(余世禮, 2021)。根據法務部 2014 年委託臺北大學完成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指出，能夠順利就業的更生人，所具有的特質包括：能維繫工作上人際關係與網路、累積昔日工作經歷，願意重新學習、友善雇主認同更生人、會篩選適當工作類型，降低就業阻力、工作態度主動積極、決心遠離過去損友、獲得適合就業的資源(周愷嫻、侯崇文、曹光文, 2014)。然而不幸地，大多數更生人沒有在釋放後獲得就業的支持協助，或者提供協助不足而導致無法產生實質的助益。事實上，除了先前在矯正機關中已經提供的就業技能培訓外，還可以提供更生人一些額外的協助措施，包括幫助更生人發展求職與面試技巧、討論期望、解決求職過程中相關的焦慮、提供有關就業市場的訊息、準備簡歷和申請手續(UNODC, 2018: 46)。此

外，更生保護會應該跟矯正機關合作，在矯正機關中就開始跟更生人討論，可以返回哪些社區以方便就業；也可以媒合能夠提供就業協助的個體或前雇主(Price-Tucker, Zhou, Charroux, et al., 2019: 4-5)。

### (三) 是否有固定的住所

每個人都應該有一個安全、穩定的住所—不僅是有遮風避雨的地方，還須有一個可以稱之為「家」的地方。住所是人類的基本需求，是個體在各方面的生活得以成功的基礎。有一個可以稱得上「家」的地方，定義了我們在世界上的位置、我們的歸屬感以及我們與他人的關係(Prisoner Reentry Institute at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The Fortune Society, Corporation for Supportive Housing & The Supportive Housing Network of New York, 2017: 1)。然而過去研究在在顯示，監禁和無家可歸之間有很強的相關性，尤其對年輕人而言，無家可歸是個體進入少年司法系統的主要預測因素。顯示：對於許多青少年而言，累犯和無家可歸的惡性循環很早就開始(Jones, 2021)。再者，相較於男性犯罪者，女性在獲得住所方面面臨更大障礙 (La Vigne, Davies, Palmer, & Halberstadt, 2008: 14)。Gray 和 Smith(2019: 2-4)的研究指出，無家可歸者和司法系統的參與密不可分。在美國，與一般人口群相比，無家可歸者面臨監禁的可能性要高 11 倍。在人口背景方面，男性、單身、失業、經濟狀況不佳、少數民族、受教育程度低、精神疾病和藥物濫用等變項是重要預測指標。

擁有自有住房對許多人來說成本太高，這對於有更生人而言更是遙不可及，他們可能沒有工作或儲蓄，沒有信用證明或信用不良，也可能面臨高額罰款和費用，加上明顯的歧視，導致更生人更容易面臨獲得永久性、負擔得起住房的障礙，而讓這種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變得遙不可及。例如，Couloute (2018)對居住在美國的 500 萬更生人的居住狀況進行調查，發現更生人無家可歸的可能性是一般民眾的 10 倍。因此，必須將擁有固定住所視為影響更生人成功復歸社區的關鍵因素，因為它也可能對就業和社會支持服務產生直接影響。然而對於更生人而言，尋找合適的住所往往是一項重大挑戰，沒有安全的住處，就很難找到工作；如果沒有工作，就很難負擔得起住所。有更長時間的居住地方，是獲得和保住工作的必要先決條件，而若沒有可以居住的地方，再犯風險將變得更高(UNODC, 2018: 55)。更生人中有一些特定群體無家可歸率特別高，包括：精神障礙者、被監禁不止一次者、剛出獄者、有色人種、短期服刑的年輕單身男性和帶著子女的單身女性，他們在獲得足夠的住房方面面臨更大的障礙。由此產生的社會孤立，使他們復歸社會變得更加困難(Couloute, 2018)。Salina、Lesondak 和 Razzano (2003)以美國最大監獄~庫克縣監獄的女性收容人為對象發現，女性收容人缺乏穩定的居住處所是監禁的有力預測因素，然而她們無家可歸的比率是社區一般女性人口的 10 倍。

在許多社區根本沒有足夠的住房提供給弱勢群體使用，而更生人甚至可能被自動排除在補貼住房之外(Williams, 2016: 45-47)。因此，更生保護政策必須更著眼於此議題，經由社區組織提供過渡性住房，最終目標是確保他們能夠獨立的生

活。許多成功的更生保護計畫會提供與住房相結合的其他服務，例如就業服務、健康服務、社會情感發展等。尤其是必須同時承擔子女照顧的女性更生人，所需協助更為多元(Price-Tucker, Zhou, Charroux, et al., 2019: 4-5)。

#### (四)家庭支持健全與否

根據 Lin (1986: 17)的定義，「社會支持」是指：家庭、朋友、合作夥伴、社區成員和其他社交網絡所採取的感知或實際的行為表達。而 Hirschi(2006: 219-220)的社會控制理論則指出，如果個體與社會有很強的社會鍵，那麼就不太可能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社會鍵包括：依附、承諾、參與和信念，其中與依附鍵有關的經常是家庭支持健全與否。當更生人出監後，他們需要一個積極的支持系統來鼓勵他們開啟健康的生活方式、積極的行為和自給自足。任何人都不應在沒有人提供立即協助與支持的情況下離開監獄，需要家人、朋友甚或更生保護會來幫助他們度過剛出獄的無助期。這種支持通常最好來自家庭成員，而且家庭支持的強度直接預測個人在就業、住房和戒除非法活動等方面的成功與否。即使是脆弱的家庭，但在更生人出監後也可能提供關鍵資源，例如住房、戒毒管理、危機干預以及對緩刑和假釋的反饋。一個能提供支持的家庭也可以引導更生人遠離非法活動(La Vigne, Davies, Palmer & Halberstadt, 2008: 21-22)。

但另一方面，越來越多的研究發現，監禁會對家庭結構的瓦解產生嚴重影響，對於更生人及其家人而言，雖然分離是暫時的，但監禁的影響不僅限於更生人本身，而且會對子女和其家庭產生廣泛的不利影響。父親入獄與家庭經濟困難之間存在強烈而一致的關聯性，包括住房不安全、難以滿足基本需求而須仰賴政府協助。甚且，監禁往往會減少父親在獲釋後對子女生活的參與，無法承擔為人父親的責任，而將撫養子女的責任由配偶或其他家人承擔(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d: 279)。根據 Satinsky、Harris、Farhang 和 Alexander(2016:35)的研究發現，父親被監禁期間和之後的家庭收入會受到嚴重影響，包括：1.當父親被監禁時，一個家庭陷入貧困的可能性增加近 40%。2.將父親被監禁的期間與父親被監禁前一年相比，家庭收入減少 22%。3.與父親被監禁前一年相比，父親出獄後一年的家庭收入減少 15%。

相較男性更生人，監禁對女性更生人與家人之間關係的影響尤其嚴重，而缺乏家庭支持所帶來的挑戰在女性更生人亦較為明顯，更會增加他們憂鬱症狀 (Sathoo, Ibrahim Sulaiman, 2021: 820)。她們往往比男性更容易受到污名化以及家人的拒絕，以至於女性更生人經常無法返回原來的家庭和社區(UNODC, 2018: 56)。再者，以美國 2004 年聯邦監獄中被監禁的父母為例，在被捕前與子女同住者，女性犯罪者的比例為 73%，男性犯罪者的比例則為 46%，被監禁的母親比被監禁的父親更有可能來自單親家庭(在州監獄中為 42% 對 17%，在聯邦監獄中為 52%對 19%)。同時，較少的親子接觸經驗可能與母親的憂鬱症狀增加有關，而孕產婦監禁與許多兒童負面行為結果有關，包括學習成績差、在校行為問題、輟學和犯罪(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d: 261, 274)。由於女性在監禁前後經常是未成年子女主要的照顧者，復歸社會的計畫更應該透過建立牢固的家庭支持關

係來滿足這些需求，並為她們提供治療、指導、生活技能培訓、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和提升建構安全家園的能力(Price-Tucker, Zhou, Charroux, et al., 2019: 4-5)。

顯然，家庭支持和家庭依附關係是更生人成功重返社會的最重要因素，探視則是在監禁期間維繫與家庭成員關係的重要方式，更重要地，有意義的接觸係透過為更生人提供重要的應對資源，來有效協助更生人減少監禁的痛苦，進而提高更生人在獄中和釋放後處遇的成功率。因此，強化或重新建立與家人的關係對於降低再犯率至關重要，強大的社交網絡可以提供保護機制，以防止出獄後再犯罪。為減少監禁所帶來的不良影響，監獄探視讓收容人能夠與家人和社區保持聯繫，應該允許並協助家人、朋友或經批准的人探視在監執行的收容人(Sathoo, Ibrahim Sulaiman, 2021: 814-816)。換言之，在監獄中接受探視對於維持家庭聯繫非常重要，在可能的情況下為監獄收容人提供家庭探視是有益的(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109)。例如，Graffam、Shinkfield、Lavelle 和 Hardcastle(2004: 4)的研究指出，家庭能夠提供較多支持的更生人在就業穩定度方面，比家庭支持較少或沒有家庭支持的更生人表現得更好。然而，必須承認：更生人的一個共同特徵是缺乏家庭支持。Comfort 等人(2018: 188-189)的研究更發現，伴侶入獄的負面結果可能包括：關係緊張、信任破裂、不忠、衝突和暴力。至於伴侶關係不佳可能在犯罪者遭到監禁之前就已經存在，但也可能會因入監後家庭聯繫有限而惡化原本的關係。最後，Chapski(2019: 36-38)的研究也發現，更生人在成功復歸社會面臨重大障礙，包括重新融入日常家庭運作，他們不僅要能駕馭未來的生活，還必須努力修復可能因犯罪和缺席而受損的關係與信任。而無論人口/背景特徵和入監前的家庭支持如何，監禁期間的家人接觸可改善獲釋後的<sub>1</sub>家庭支持，而家庭支持則可進一步增加成功重返家園的可能性，而不易再犯。因此，犯罪者在監執行期間應該鼓勵他們的家人保持並增加支持。

綜上，處遇措施應在更生人仍被拘禁時開始，並可以採取措施協助家人為犯罪者的出監做好準備。在美國，綠燈家庭重返計畫(Greenlight Family Reintegration Program)的重點，即是與家庭成員共同探索在更生人回家後如何提供所需的支持，以及協助家人預測可能產生的家庭問題解決方向(Bobbitt & Nelson, 2004: 3)。Stansfield、Mowen、Napolitano 和 Boman(2020: 15)的研究更發現：若是更生人在監獄中有更多的家庭接觸與釋放後的家庭衝突和暴力減少有關，而且各種接觸的形式，包括家人親自到監獄探訪、電話或郵件聯繫都與釋放後的家庭衝突減少有關；反之，若是沒有任何個人形式的接觸與日後的家庭暴力有顯著相關性，顯示在監禁期間保持家庭聯繫的重要性。

### (五)社會融合和家庭福利

研究在在顯示，犯罪前科的污名是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和重新融入社會最重要的障礙之一，嚴重影響就業、住房、教育、和福利身分；犯罪紀錄不僅是法律中規定的禁令，也會影響雇主、房東和其他人對犯罪者的評價。監禁使兒童與父母分開，無論是他們在監獄中還是在他們獲釋後，因為監禁使關係破裂的可能性變高。絕大多數被監禁可能為人父親，儘管家人和朋友的支持水平較低，但他們

子女的母親通常依靠社會福利來扶養子女。而隨著入獄人數迅速增加，越來越多的母親也被監禁。她們的子女更有可能被寄養，尤其孕產婦監禁率的上升導致寄養案件數量的增加(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43)。有一個被監禁的家庭成員被廣泛認為是兒童的創傷事件，它是 10 種童年不良經歷的指標之一，不僅與未來成為暴力的被害人和/或犯罪者高度相關，而且與一系列慢性健康問題（從憂鬱症到心臟病）有關。父親多次被監禁的兒少，日後更有可能出現藥物濫用行為；而母親多次被監禁的兒少更可能罹患憂鬱症。同時，父母被監禁兒少的憂鬱症狀可能會持續到成年(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46)。

如果社會抱持「曾經是更生人永遠是更生人」的概念，無論更生人做出何種改變，總是被人投以懷疑和不信任的目光。將會迫使更生人不願努力改變，在這種情況下，更生保護工作將會變得更加困難。更生工作不僅要對更生人的悔改抱持信心，還必須教育社會大眾以同理和體貼的態度接受他們。更重要的，必須讓社會大眾認識到，如果更生人無法改造、融入主流社會，將被迫過著犯罪生活，社會則將必須為他的犯罪行為而付出更大的代價。家庭是我們社會結構的基本單位，因此更生人和他的家人之間應該維持聯繫。更生保護工作者為了維繫更生人和他的家人間和諧關係，應該盡量安排頻繁的聯繫。當更生人的收入是家庭唯一經濟來源，在他缺席期間家人將陷入經濟困難。此時，更生保護會應提供必要的幫助給家人，與他們共同支持更生人改悔向善(Deb, 1971: 525-529)。

## 二、解釋終止犯罪理論

有關實證犯罪學領域的理論，早期著重在尋求解釋犯罪人如何形成，到了 1960 年代末期，隨著對於犯罪機會、地點、情境等的關切，逐漸將焦點轉移到瞭解犯罪事件如何發生的理論。長久以來，解釋犯罪人如何形成的理論和研究，始終是犯罪學發展的主流，而此類研究大多把焦點集中在：為什麼某些特定類型的人會犯罪，以及應該如何處理這些人之議題上。1970 年代之後，學術界的注意焦點逐漸轉移到犯罪事件，而不像以往多聚焦在犯罪者的特質上(黃翠紋、孟維德，2021: 63)。但有關犯罪者的研究仍歷久彌新，尤其到了 1990 年代，有學者逐漸將關注的焦點置於探求更生人如何能夠終止犯罪的理論。目前該領域對終止犯罪的兩個最突出理論，包括：Sampson 與 Laub 所提出的「生命歷程理論」(Sampson&Laub, 1993; 2003)，以及 Giordano 等人提出的「認知轉變理論」(Giordano et al.,2002, 2003, 2007)。儘管這兩種終止犯罪理論之間存在一些重要差異——Sampson 和 Laub 的理論係以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強調傳統社會鏈來源在終止犯罪中的作用，例如穩定的工作和良好的婚姻，而 Giordano 的理論則是著重在犯罪者的認知和偏好之變化，但這二種理論有一個重要的共同點，都強調外界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 (一)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

根據生命歷程理論，終止犯罪取決於主觀因素和社會影響。主觀因素是個人內在特徵，如態度、自尊、身分和動機。社會影響包括：就業、婚姻、父母身分、

朋友和治療干預。社交網絡為守法行為提供結構和機會，並使犯罪者能夠讓自己遠離異常環境且為他們的未來開發新的生活模式。生命歷程觀點的一個關鍵要素，是關注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的變化和生活方式的維持，而不是最初的行為變化。現有研究表明，再度犯罪的更生人往往缺乏有助於維持無犯罪生活方式的社會支持網絡(Davis, Bahr & Ward, 2013: 448-449)。迄今為止，Laub 和 Sampson(2003)的研究仍然是犯罪學領域有關生命歷程研究的經典研究，他們在「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一書中，以 Sheldon 和 Glueck (1950)「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sup>3</sup>的研究對象為基礎，持續追蹤 50 位少年犯到 70 歲之前(61-69 歲)的犯罪和社會發展等狀況，分析他們從兒童期到成年期的經歷，這本書可以說是迄今為止對年齡、犯罪和生命歷程最長的縱向研究，也可說是迄今為止最嚴謹的研究(Michalski, 2007: 417-418)。

Sampson 和 Laub (1993: 176) 所關注的問題是：為什麼少年犯在成年後不再犯罪？他們經由探討研究對象的生活狀況，關注他們在整個生命過程中對犯罪行為和許多其他行為的描述，進而瞭解導致這些少年犯持續犯罪、間歇性犯罪以及最終阻止犯罪活動的因素。根據他們對這些男性生活狀況的分析，作者雖仍支持 Travis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但推翻：童年經歷，例如生命早期所出現的反社會行為、在貧困中長大以及學習成績不佳可以有效地預測長期犯罪的觀點，亦即：兒童和青少年風險因素本身無法決定成人期犯罪的路徑或結果；他們也否定：個人特徵，如語言能力差、自制能力差和脾氣暴躁，可以解釋青少年犯罪行為模式的觀點；他們也否定：根據犯罪的軌跡和病因，可以將犯罪者可靠地分為不同的類別。他們關於犯罪行為的持久性和終止性理論強調：在整個生命過程中，所有年齡區段的社會聯繫和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年齡分級理論。他們所提出的理論觀點是：當個人與社會的聯繫薄弱或斷裂時，偏差和犯罪的可能性就更大。對這些人的生命歷程分析強調：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作用，這些控制來自社會互動和人際關係的結構，社會成員彼此之間，不論是工作、家庭、學校和社區機構都具有很強的聯繫關係。而且成年後的工作穩定性和婚姻關係，與成人期犯罪的變化顯著相關(Sampson & Laub, 1993: 54)。

Sampson 和 Laub(1993: 286)發展個人與社會之間關聯性的概念。社會鍵由個人對社會目標的情感依附程度組成，致力於經由合法手段實現這些目標、相信這些目標是值得的，並且能夠參與實現這些目標的過程中。他們認為，當這種聯繫被削弱或破壞時，將很可能出現犯罪行為。除此之外，他們認為在生命歷程的不同階段，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社會制度有助於鞏固個人與社會之間的聯繫。例如，對於青少年、學校、家庭和同齡群體影響年輕人與其更廣泛社區之間聯繫的性質，而就業、婚姻和父母身分對成年期的影響程度類似。因此，避免犯罪往往是由於犯罪控制機制以外原因而形成的關係之結果。Sampson 和 Laub 認為，個人與這

<sup>3</sup> 本研究係以 1920 年代末和 1930 年代初出生於波士頓，被安置在馬薩諸塞州的兩個中途學校的 500 名少年犯，另以 500 名具有相似個人和背景特徵的未犯罪者為對照組，這些少年的平均年齡為 14 歲(Michalski, 2007: 415)。



些不同機構關係的變化是現代生活一個不可避免的特徵，因此這是在整個生命過程中理解個體參與犯罪的關鍵。雖然可以觀察到個人生活中的許多連續性，但關鍵事件可能會引發個人與社會鍵發生變化，從而引發犯罪模式的變化。同樣，因為許多關係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持久(McNeill, Farrall, Lightowler & Maruna, 2012)。

## (二) 認知轉變理論(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s)

Maruna (2001: 7-8)的研究指出，能夠終止犯罪的人具有高度的自我效能感，這意味著他們認為可以控制自己的未來，並且對自己的生活有明確的目標和意義。他們還找到一種方法來理解他們過去的生活，甚至在經常進出監獄的生活中找到一些救贖的價值。因此，要停止犯罪，更生人需要為自己建立一個連貫的、親社會的身分。Shanahan 和 Elder (2002: 147)的研究也指出，從生命歷程的角度來看，個人的動機被認為是生命歷程理論的核心向度，動機會跨越生命的各個階段，透過目標導向的行為和策略連結早期和後期的生命經歷。

而 Giordano、Cernkovich 和 Rudolph (2002:999-1002)則更進一步提出「認知轉變理論」( 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並將終止犯罪的過程分成 4 個相互關聯的歷程，包括：1.對改變抱持開放的態度：行為人要能思考到終止犯罪對他而言是有可能的，而且不排斥終止的可能性。2.對改變的機會或轉折點感到興趣並願意嘗試改變：雖然對行為做出改變抱持開放的態度是必要的，但光有意願是不夠的，而改變的機會則在促進轉變發揮重要作用。同時，犯罪者不僅必須將新的環境狀況視為一種積極的發展（例如，對配偶的依附程度很高），而且還必須將新的轉折點定義為與持續犯罪是不相容，而且是一個吸引人的，進而產生一個有別於以往犯罪身分的構想。3.產生新的身分和替代自我的構想：新身分可以被認為是一個更廣泛、更包羅萬象的個人結構，身分為一個人的認知提供更高層次的組織和連貫性。涉及的不僅僅是精神上的整理，因為新的或重新塑造的身分可以作為決策的認知過濾器。當人們進入未來並不可避免地遇到新情況時，這種過濾過程尤其重要。與已經建立相對成功之人生歷程的成年人不同，長期犯罪者在試圖向前邁進時無法利用先前的經驗和習慣。在轉型過程的所有階段，改變的助力可以為新身分提供重要的動力，因為它直接關注參與者與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也就是說，一個基本前提是，必須出現改變的助力以及對改變助力的態度都是成功變革的重要因素。除了外部提供協助(例如，提供就業機會)，從長遠來看，一個可靠的替代自我可能證明是行為持續改變的更重要之影響因素。4.犯罪者看待犯罪行為的方式轉變：當犯罪者不再將過去犯罪的行為模式視為可行的，相反地，積極利用外界提供的機會來讓自己的生活產生重大的變化，犯罪終止過程可以被視為相對完整。經由這種方式，他們致力於建立一個終止犯罪的生活模式。

Giordano 等人(2002)的理論強調，動機不僅是啟動減少犯罪行為的過程，而且還是持續邁向終止犯罪以及建立沒有犯罪的替代生活方式之動力，動機可能涉及接近目標和迴避目標。逃避的目標可能包括試圖避免因犯罪而對他人造成的傷



害、處於危險境地對自己造成傷害的風險、希望避免監禁或其他刑事制裁的痛苦、避免與犯罪相關的內疚和污名、避免社會關係的破壞和避免資源與機會(例如住房、就業)的損失。方法目標可能包括：尋求建立更令人滿意和更有價值的生活方式，改善與他人的關係，創建或重聚家庭，獲得合法的工作，或以其他方式找到更有意義和更充實的生活方式。而 Schinkel (2015: 18)的研究則發現，監禁和終止犯罪之間的關係相當複雜，似乎取決於監禁本身作為一種生活體驗的性質。更生人在入獄前的個人和社會資源；他/她在監禁期間獲得的機會和資源；以及他/她在釋放後返回社區的個人和社會資源。因此，監禁作為一種制度和制裁，要經由這些途徑才可能終止犯罪。Maruna (2001: 74)的研究則發現，歸納得以終止的更生人必須包含三個要素：對自己克服再犯罪的能力抱持樂觀態度、希望自己能夠變得更好，以及抱持真實自我是好的信念；相形之下，容易再犯的更生人則將自己描繪成無力克服自己的問題或困境，因此注定會再犯罪。Ward 和 Laws(2010: 21)的研究指出，犯罪的發生是因為人們缺乏心理和社會資本來構建和實施對個人有意義和社會可接受的美好生活計畫(Good Lives Plans, GLP)。這種有缺陷的 GLP 的原因包含社會和心理層面。通常，隨著個體的成長，他們會向周圍的成年人學習如何在支持性環境中有效地滿足他們的需求。作為成年人，他們有能力以適應性方式解決個人危機和具有挑戰性的問題。然而，生活在弱勢及不幸家庭中的個體，會發現在試圖滿足自己的慾望方面一直處於障礙。缺乏足夠的社會資源讓其發展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使得遵守法律和對社會負責的生活變得更加困難。過錯既在於個人，也在於社會；存在正義問題和個人責任問題。要協助這些人能過上不犯罪的生活，關鍵是有效的社會復歸計畫，需要能夠針對從個人到社會結構和過程的一系列目標採取行動。換言之，如果我們想幫助更生人停止犯罪並走上正途，就必須有一個公正、關懷和相互負責的社會。更生人應該有機會過上更好的生活，而不僅僅是獲得危害較小的承諾。

### 三、跨域治理內涵與面臨問題

鑑於影響更生人能否成功復歸社會的因素相當多元，有賴政府各相關部門通力合作，方能協助其成功復歸社會。而近年來行政院所推動的社會安全防護網亦是植基在這樣的思維下。以下將探討跨域治理的內涵與面臨問題。

#### (一)跨域治理內涵

隨著全球化的衝擊，世界各國政府在治理上面臨全然不同的格局，新興的治理課題不斷產生，包括公共安全、社會安全、社會排擠等，新興課題影響範圍之廣，常常打破傳統的專業分工、議題領域與治理單位的職能分界，超越單一政府部門職場能力所能負荷，因此公共治理有朝向網絡化與整合途徑發展的趨勢。跨域就是跨領域或跨區域之意，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部門、團體或行政區，因彼此間的業務、功能或疆界相接重疊，致逐漸模糊，導致權責不清、無人管理等跨部門問題發生時，基於資源有效利用、管理經濟規模與成效共享等夥伴精神，藉由地方政府、私人企業、社區團體及非營利組織間的結合，透過協力、社區參與、

公司合夥或行政契約等方式，以處理解決彼此共同問題，是為跨區域合作治理。在美國公共行政領域中，跨域治理可指不同轄區政府部門，或是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互動，或是共同處理公共事務的方式，江大樹(2001：15-16)將跨域管理區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包括多重因素、環境層次，以及參與者；狹義則可指行政部門中不同機關、甚至不同單位的互動與策略管理。

在更生保護工作的跨域治理上，主要以各級政府機關為主體，雖然民間團體力量日益強大，並發揮實質的影響力，但最終仍需反映在政府的運作或政策之中。李長晏(2016:46)認為，整合治理模式內涵包括：1.政策整合：連結不同政策領域，將不同土地使用與活動功能整合到一種策略之中，並使之產生互動連結作用。2.跨域協調：確保不同政策層次，從全國經由區域、都市到地方，彼此之間是一致性的，另在區域內的地方性政策同樣也需加以整合，地區化的量身訂製使地方一級單位發揮重要關鍵作用。3.公私夥伴治理：將公共、私人 and 志願部門的規劃、資源加以連結，整合不同服務的供應者。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可提供更有效和有針對性的政策組織新方式，納入社會夥伴和民間社會組織亦能提高決策的知識。在專業度的考量下，社會組織或私營機構可以補足政府單位在專業度的不足，所以政府在擬訂政策時應多與民間組織、團體溝通，整合雙方資源與服務，以避免重疊或浪費的情況發生。

## (二)跨域治理面臨問題

### 1.本位主義的障礙

跨域治理是基於合作觀點凝聚共識，並分享彼此資源以達成目標，似乎是互利互惠的良好選擇，但從行為的角度來看，跨域治理首要面臨的問題是官僚體系存在已久的「本位主義」，陳敦源(2002：135-136)認為，官僚組織所追求的並非公共選擇學派所言的預算極大化，而是自主性。官僚組織這種爭取自主的個別行為，對於整個公部門體系而言，會產生兩種影響，一是官僚體系內部合作的困難，二是任何部門都不願被其他部門所規範。上述兩種結果導致官僚體系分工明確但難以合作的現象。再者，從體制面與運作面來分析，就體制面而言，設置各機關均有法定地位與權責，這些地位與權責不僅是機關存在正當性的基礎，也常受其他機關監督。因此採行跨域合作需要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分享權利與資源的作法，將挑戰機關設立的基本立場。就運作面而言，參與跨域治理各方即便目標一致，但彼此能力、條件，以及可支配資源各不相同，取得他方資源或支援固然「多多益善」，但相對要協助他方時便可能「多所保留」(呂育誠，2012: 93)。最後，府際合作事務的推動也增加了部門的工作負荷與壓力，使其不願積極投入與配合，從而壓縮了跨域合作的可能性(李長晏，2016:44)。因此，跨域治理常會面臨各機關「自掃門前雪」或「同船不同心」的窘境。

### 2.合作的代價

跨域治理的參與者除了可預期的效益外，也要支付相當代價，而相關問題更

會因為將合作擴大為治理概念後，增加更多不確定性。呂育誠(2012: 94)認為，合作的代價在政府內部面臨不同合作條件的折衝，包括額外業務支出成本與建構網絡支付成本。在外部則是不同觀念與文化的競合，因為政府與民間力量可作不同程度或比例的配置，且各參與者影響力與彼此互動關係也可能因不同治理議題而有所差異。若參與各方只是政府機關，則這些問題可透過立法或上下指揮監督予以規範，但是若納入民間團體或公民時，共識整合過程將趨於複雜，且不同民眾團體的意見與利益也並不一致，故治理機制將可能因為參與民眾不同，而有相異的運作方式。當納入更多元因素考量時，跨域治理將難有「至善之法」，而是要配合所處環境的治理條件而改變，但如此便會增加制度選擇與運作上的困難，因為每一個跨域治理經驗都是特定條件下的產物而無法複製，在某區域施行良好的個案對他地可能根本不適用。

### 3.公私協力間責任模糊

在公共行政領域中，網絡被視為一個重要的治理模式，其意指許多公共任務的達成已不可能完全依賴公共部門本身，需要透過和其他部門組織合作與民間參與，才可能有效處理許多公共事務問題的解決。網跨部門公私組織之間協力式網絡關係，重要面包括平等互惠關係、協力過程、信任與社會資本等三項。其中，如何妥善治理整個協力過程被視為是推動公私協力方案的重要成功條件(陳敦源、張世杰，2010：36-37)。在缺乏層級節制或沒有管理者去分派責任的情況下，網絡成員可能會儘量避免困難的任務及做不喜歡的工作，如此一來也容易形成責任推諉或搭便車的問題狀況，徒增網絡關係的不可治理性。Salamon (2002: 38) 指出，當政府愈來愈依賴民間團體等第三者來承攬公共任務，導致契約型政府的現象益發普遍時，會使得公私界線混淆，從而易於確定誰該為最後的政策結果負責。但若為了釐清課責的明確性，可能會使得合作的行動效率受到阻礙，因為責任的分派與確定可能需要透過漫長的協商過程來完成，除此一來會降低行動的效率。

## 第二節 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原則

社會上每個人都應該有公平的機會來發揮他們的潛力，更生人在接受他/她所需承受的法律制裁後，就應該有機會可以重新開始。就政府的職責而言，應該建立一個為所有人提供機會的公正社會，其間包括被判刑而復歸社會的更生人，必須相信每個人都有改變的可能性，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可以在自由社會中重新開始(Prisoner Reentry Institute at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The Fortune Society, Corporation for Supportive Housing, & The Supportive Housing Network of New York. 2017: 2)。然而另一方面，刑事定罪是一種烙印羞恥，會限制更生人的就業機會、社會福利身分，甚至是社會住宅的申請資格。即使有輕微的犯罪紀錄，也可能造成巨大的障礙和深遠的附帶後果。尤其對於從生命早期就被監禁者所造成的傷害更大，他們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復歸社會(Villettaz, Killias & Zoder, 2006: 2)。隨著各國再犯率居高不下，如何協助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是近年來各國政府積極努力的政策目標。2004年，美國布希總統承諾聯邦支持更生人重

返社會的努力。2006 年，通過「更生人復歸社會獎勵計畫」，提供 20 個州超過 1,300 萬美元的資金；在 2007 年進一步通過「第二次機會法案」後，在 4 年中累計超過 2.7 億美元的聯邦資金，專門用於更生保護計畫(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a: 196)。

更生人復歸社會所面臨最重大挑戰，是難以進入勞動市場，由於大多數雇主不願意僱用有犯罪前科者，更生人在重新進入社會後很難獲得就業機會(Coates, 2015: 82)。除了犯罪紀錄外，尚有更生人的教育程度通常比較低、監禁的負面標籤和缺乏工作經歷，也導致就業機會有限。當可用的合法就業機會和資源有限時，更生人將有很大機會再次犯罪。無怪乎各國均有相當高比率的更生人在出監後，因為準備不足、協助和資源不足，無法成功復歸社會而再犯(Visher & Mallik-Kane, 2007: 435)。因此，在規劃設計和推動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處遇措施時，必須正視以下事實(Griffiths, 2007: 41-42)：

- 一、更生人面臨著無數的挑戰，這些挑戰將使他們在出監後容易再次犯罪。
- 二、許多更生人有多種生存上的難題，包括：職業技能有限、藥物濫用問題以及缺乏家庭和社區支持，必須整合相關資源的方式解決。
- 三、社區矯正工作必須與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制訂無縫處遇措施，整合所有可用資源來協助更生人，並在必要時兼採監控措施。
- 四、每個社區必須依其文化與區域特性，預防犯罪的優先事項將有所不同，因此有關更生人處遇措施的優先事項也會有所不同，尤其必須針對弱勢群體(老年、身心障礙者)獨特的需求，規劃不同的處遇方案。

## 一、更生保護制度運作模式之核心要素

更生保護的主要目標是為更生人提供他們可能需要的協助和監督，以幫助他們擺脫犯罪，成功地重新融入社區並避免再次犯罪。一般而言，復歸社會的方案主要分為三類：(一)在監獄中的矯正方案；(二)獲釋後實施的復歸社會和更生保護計畫；和(三)非拘禁的社區處遇方案。但這些類型之間的界限並不總是清晰的。一些釋放後的干預措施實際上是在犯罪者仍被監禁時開始的；此類干預旨在促進釋放後的調整。更生保護措施可能在監禁期結束時，但也可以在有或沒有正式監督的情況下，作為有條件釋放計畫的一部分。綜合相關研究文獻，晚近有關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模式，特別強調應採行風險-需求-回應模型、全程輔導模式，以及任意性監督/無監督釋放(Unsupervised Releases)等三個要素，是更生保護的重點。

### (一)採行風險-需求-回應模型(Risk-Needs-Responsivity, RNR)

過去研究顯示，某些積極的監獄矯正計畫可以有效地中和，甚至逆轉監禁對於收容人的不良影響。以證據為導向的處遇措施，鼓勵決策者和矯正人員針對所實施的計畫進行評估並追蹤犯罪者再犯率，以確定監禁中矯正和預防出獄後再入獄計畫中的有效性，換言之，兩者都應該評估它們在減少累犯的有效程度(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a: 196)。其次，許多研究在在顯示，對更生人的

工作理念會影響更生保護計畫執行的效果，若能採取對被監督者的尊重、建構良好關係並共同討論問題解決的方式，可以激發個人改變的動力，從而有助於促進犯罪行為的終止。因此，實務工作者必須採行社會工作的助人模式，協助更生人克服生活上實際障礙，例如解決失業和藥物濫用問題，必須透過協助更生人培養就業技能或是參加藥物濫用治療的處遇計畫。反之，當社區矯正人員係採取執法導向的監控模式時，效果則相當有限。例如，英國所採行的犯罪者綜合管理計畫，已被證明成效更為良好(Senior, Wong, Culshaw, et al., 2011: 32)。為達此目標，大量研究強調應採行風險-需求-回應模型(RNR)的評估方式，對於有效干預和改善更生人的問題以減少再犯，有相當不錯的效果。RNR 模式係以人格和認知社會學習理論為基礎而開發出的，由 Andrews、Bonta 和 Hoge 等三位學者在 1980 年代開發，並於 1990 年正式運用在犯罪者的處遇工作，目前已在英國、美國、加拿大和世界許多國家採取此模式來評估犯罪者，並已獲得良好的成效(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48;黃翠紋、斯儀仙，2018: 22)。

顧名思義，它採取以下三個基本原則：1.風險原則：對犯罪者干預的程度應與再犯罪的風險相匹配，將更密集的干預措施集中在中等和高危險群體，風險較高的犯罪者接受更多的治療，因此必須先準確預測犯罪者的犯罪行為，而且治療應側重於風險較高的犯罪者；2.需求原則：干預措施只應針對與再犯直接相關的因素，如果過於關注其他社會需求，則可能會忽視預防犯罪的工作角色，因此強調犯罪原因與需求的評估，在治療設計和實施中的重要性；3.回應原則：根據個人的獨特特徵(回應性)制訂支持的模型，強調犯罪者與實務工作者之間應建構良好互動關係，並透過認知行為治療方法教導犯罪者學習新的行為，過程中應該針對犯罪者各種特點的瞭解，如語言認知能力、文化、人格、智商、焦慮程度、學習風格和認知能力等特點，從而強化犯罪者的參與動機和降低再犯風險程度，藉以協助犯罪者調整學習方式、動機和親社會的能力。本模式和相關研究指出，對受監管人員最有效的方法是將他們置於符合他們學習風格的方式，康復計畫亦應滿足其需求。根據回應原則，該框架強調應針對犯罪者的再犯風險投入不同的「劑量」。這意味著一個人接受監督的時間長短，應該取決該人改變行為所需要的時間，以及對社區民眾造成的風險，而不是對每個人進行固定的監督期限。研究顯示，劑量方法可以帶來更有效的監督和減少再犯(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48)。再者，而不論犯罪行為類型為何，有效的社會認知學習策略都須根據以下兩個原則運作：1.關係原則：實務工作者需與更生人建立良好、尊重與合作的工作夥伴關係。2.結構原則：透過適當的正增強、問題解決技巧等來影響更生人朝向親社會行為的方向變化。當對更生人的犯罪風險與需求進行準確評估後，接續的處遇或治療則應該根據評估的結果來執行，亦即：干預計畫應與更生人的特徵相匹配，這些特徵包括：認知功能、心理健康問題、人格問題和創傷反應(黃翠紋、斯儀仙，2018: 23; Andrews, 2011: 2-3; Bonta & Andrews, 2007: 5)。風險-需求-反應模型提出 8 個主要風險/需求因素以及處遇目標，包括：犯罪史、反社會人格模式、支持犯罪的態度、犯罪同夥、物質濫用、家庭/婚姻關係、

工作/學校表現，以及休閒/娛樂參與等指標，其中犯罪史屬於靜態犯罪因子，是無法改變的歷史事件，而後 7 項則是處遇工作的重點(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39)。有關這 7 項的處遇目標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風險-需求-回應模型 7 個主要風險/需求因素及處遇目標

主要風險/需求因素	指標	處遇目標
反社會人格模式	衝動、冒險的享樂主義、具攻擊性和易怒	建立自我管理技能，教導憤怒管理技巧
支持犯罪的態度	合理化犯罪行為，對法律的消極態度	建立親社會的態度取代對犯罪行為的合理化；建立親社會身分
犯罪同夥	結交犯罪的朋友，與親社會的人隔離	建立親社會的朋友和同事人際網絡，代替犯罪的朋友和同事
物質濫用	濫用酒精和/或藥物	減少藥物濫用，加強替代藥物使用
家庭/婚姻關係	父母管教不當，家庭關係不佳	傳授育兒技巧，促進溫暖、關懷的人際互動原則
工作/學校表現	表現不佳，滿意度低	在工作和學校的背景下提高工作/學習技能，培養人際關係
休閒/娛樂參與	缺乏參與親社會的娛樂/休閒活動	鼓勵參與親社會的娛樂活動，教授親社會的娛樂活動和運動

資料來源：Bonta, J. & Andrews, D. A.(2007).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for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ublic Safety Canada, P6.

風險-需求-回應模型強調：刑事司法機構和實務工作者應根據犯罪者的風險和需求因素，干預措施若能與犯罪者的動機水平適當匹配，並搭配相關的服務和處遇計畫，較可能有效減少再犯(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20: 2)。而過去研究也顯示，讓低風險犯罪者接受針對高風險犯罪者的監控可能是有害的，舉例而言，Durose、Cooper 和 Snyder (2014: 8-9)的研究指出，相較於其他犯罪案件，犯下嚴重暴力行為的犯罪者再犯率事實上是非常低的。他們以美國司法統計局在 2005 年針對 30 個州出獄的 404,648 收容人為對象，分析再次犯罪被起訴的案件進行分析。從表 2-2-2 可以發現，因財產犯罪服刑後出獄的更生人最有可能再次犯罪，在出獄後的 5 年內，82.1% 的犯有財產罪的更生人因新罪行被起訴；其次是毒品犯，有 76.9% 的更生人重新犯案；因破壞公共秩序罪出獄的更生人再犯率，為 73.6%；以暴力再次犯罪的比率最低，為 71.3%。再者，觀察再次犯罪的類型，以暴力犯罪所占比率最低，為 28.6%；其次依序：財產犯罪，為 38.4%；毒品犯罪，為 38.8%；而以破壞公共秩序罪，占 58.0%最高。最後，本表也可發現，更生人再犯的案件類型呈現多樣性。整體而言，只有那些有足夠動力去改變並對未來持樂觀態度的更生人才能成功避免再犯。因此，如果干預措施針對動機因素並提供希望感，則更有可能取得成功。研究也顯示，下列情況可以成功地減少再犯(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a: 196)：1.以處於中高再犯風險的更生人作為目標；2.對他們進行評估以確定他們的犯罪需求(已知與未來犯罪行為相關的個人問題)；以及，3.安排他們在滿足其需求和符合學習風格的更生保護計畫中，以提升回應問題能力。

表 2-2-2 美國 2005 年 30 個州出獄更生人再犯情形

	不分案類(%)	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毒品犯罪(%)	破壞公共秩序(%)
總數	76.6	28.6	38.4	38.8	58.0
暴力犯罪	71.3	33.1	29.7	28.2	55.3
財產犯罪	82.1	28.5	54.0	38.5	61.9
毒品犯罪	76.9	24.8	33.1	51.2	56.1
破壞公共秩序	73.6	29.2	32.7	30.0	59.6

註：更生人再犯案件可能不止因一種罪行入獄；此表中係以最嚴重的案件進行統計。再者，由於每一位更生人 5 年內再犯行為可能不止 1 次，因此表中原本的再犯次數多於人數。  
資料來源：Durose, M., R., Cooper, A. D., & Snyder, H. N. (2014).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30 states in 2005: Patterns from 2005 to 2010.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9.

再者，研究也顯示：只有少數更生人在干預之初做好改變的準備，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需要一些激勵性工作來增加服務的參與度和保留率。因此，動機不應被簡單地視為篩選標準，而應以治療需求來研判。尤其是對於那些願意終止犯罪者而言，對未來充滿希望有助於促進和維持他們改變的動力。正在考慮改變的更生人需要相信另一種未來是可能的，才能說服他們為實現未來的目標而改變是值得的(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56)。然而 Gobbett 和 Sellen (2014: 454) 的研究則提醒，雖然改變的動機可能是減少再犯罪的必要條件，但如果缺乏有形資源來支持改變，改變動機本身可能不足以支持他們減少再犯。換言之，儘管有終止犯罪的動機，許多更生人仍然再次犯罪，主要的因素則是由於缺乏財政資源和休閒機會。增加改變動機的策略包括：設定與更生人準備改變階段相匹配的現實目標，在一對一的基礎上和在團體內加強積極的行為，以及建立互助關係(例如夥伴系統、自助團體)。同樣重要的是，實務工作者協助更生人認識到終止犯罪可以給他們自己和他們的環境帶來積極的變化。只有當改變的利大於弊時，更生人才會有改變的動機；如果改變是自由選擇而不是外界強加的，則更有可能持續下去。因此，在與更生人工作之初，應該瞭解改變的動機、協助更生人認識他們所存在的問題，並在整個處遇過程激發和維持改變的動力(McMurrin, 2002: 3-4)。這些研究提醒更生保護人員需要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法來解決更生人的實際需求，同時努力提高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允許他們在需要時尋求合適的協助(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51)。

風險-需求-回應模型強調：干預措施的重點若能放在協助更生人發展親社會社交網絡，讓他們感覺自己在社會上是有價值的人，則更生人較不會再次犯罪，而有助於減少再犯率。例如戒毒研究發現，透過工作或親密關係重建與家人、朋友和社區人士的互動關係以及發展新的親社會關係，是戒除毒品的重要方法。因

此，工作人員不僅要與更生人合作，還要與他們的家人、朋友和社區人士（例如雇主、社區團體、志願部門）合作，以確保更生人能夠發展和維持親社會與積極的人際關係。這對於社會中人際網絡早已經被切斷的長期刑收容人而言，尤其重要；其次，相對於男性，協助女性更生人建構親社會關係，更被證實跟是否得以成功復歸社會，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59; McNeil & Weaver, 2010: 3-5)。

## **(二)全程輔導模式(Community interventions and through-care)**

近年來，在聯合國推動下，刑事政策逐漸著重以人為本的方法，將人置於服務和支持系統的決策中心。在以人為中心的系統中，人們被賦予權力和支持，並努力實現基於人權的社會正義原則。例如，澳洲的 Alexander Maconochie Centre(AMC) 為了降低更生人再次犯罪的風險並促進更生人重新融入社區，使用全程式的輔導(Through-care)模式對更生人採取個案管理，其核心是輔導的連續性和提供無縫服務的原則(Alexander Maconochie Centre, 2011: 4)。理想情況下，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計畫應該在入獄的第一天就啟動，並延伸到被釋放出監後，為更生人在釋放後的長期成功做好準備，並在不干擾社區的情況下持續進行。然而傳統上，監獄管理和釋放後更生保護工作被視為不同的專業領域和權責機關，矯正人員主要負責其機構內的安全和秩序維護，一旦更生人釋放後，矯正人員可能不會認為自己需對更生人出獄後所需協助負責。同樣，更生保護機構(在我國分屬觀護人和更生保護會)通常將其角色解釋為從更生人出獄後第一次到達辦公室現場開始(La Vigne, Davies, Palmer & Halberstadt, 2008: 5-6)。若要啟動全程輔導模式，地方政府也必須有相關經費與人力，來協助更生人，尤其應該優先建構司法系統、社會福利與衛生醫療系統以及社區之間訊息共享平台(APA, 2017: 5)。

社區處遇人員(無論是觀護人還是更生保護人員)應高度重視如何幫助更生人克服失業和毒品濫用等實際障礙，才能發揮處遇效果。對於更生人而言，特別重視在失業和缺乏住宿等實際問題上能夠獲得協助。然而研究顯示，在採行傳統觀護制度中，觀護人在解決個人和社會問題方面的能力較差。例如，當面臨失業等重大實際困難時，更生人通常會被轉介給外部機構，而被轉介到另一個機構的經歷讓一些更生人感到被貶抑(拋棄)了。而更生人與社區處遇人員之間若能建構良好的工作關係，可以作為更生人改變的催化劑，尤其是當更生人已經做出放棄犯罪的決定。研究顯示，當更生人與社區處遇人員建立「工作夥伴關係」(work coalition)時，更有可能讓更生人終止犯罪(King, 2013: 136-137)。當被問及有效監督特徵時，更生人通常會表示：他們重視被傾聽和被認可，而處遇人員若能運用同理心、尊重、靈活性、傾聽能力和具有專業的工作方法較為有效。再者，幫助更生人培養個人能力和自我效能感也很重要，這將使他們有能力為自己的處境做出改變。由於這些原因，更生人應該參與、共同設計旨在支持他們終止犯罪的干預措施。當輔導的目標與更生人的意願達成一致，而且當接觸的數量與更生人的需求水平成比例時，輔導更有可能奏效 (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75-76)。例如，Wong 和 Horan(2021: 11-12)檢視英格蘭和威爾士的緩刑改革



計畫(post-Transforming Rehabilitation, TR)執行成效發現，更生人與社區處遇人員之間關係的品質相當重要，若能建構良好的夥伴關係，對於更生人終止犯罪的助益相當大。綜合過去相關研究顯示，雖然社區處遇的效果在終止犯罪的效果不一，但均強調處遇人員與更生人關係的重要性，強調處遇人員應該從助人工作者的方法出發，採取非評判、問題導向、關懷、信任和傾聽等助人技巧。例如，Buck (2018: 191)將更生人輔導措施的核心條件定義為關心、傾聽和鼓勵等步驟。再者，更生人必須具備想要做出改變的意願，才能從處遇或輔導中受益。而若是由曾經是更生人身分者擔任輔導人員，更有可能成為積極的榜樣，尤其是塑造親社會行為的榜樣，經由他們現身說法激發更生人想要做出改變，被視為是啟動更生人改變的動力，並採取改變具體行動的有效措施(Kirkwood, 2021: 4)。

在工作方法方面，經評估：透過全程輔導為即將出獄的更生人提供實際支持，較有可能減少再犯。全程輔導涉及密集的一對一復歸社會支持、對更生人進行結構化的個案評估以及處遇計畫，而且在出獄前就必須啟動並在社區中跟進。全程輔導係採取跨機構的網絡合作方式，這些機構包括：矯正機關、社區司法機關（例如假釋當局）、政府部門（包括提供住宿、就業和職業技能、戒癮和心理健康治療等特定領域的服務提供者）。牽涉組織的多樣性，意味著密切的機構間合作是任何全程輔導計畫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2019)。輔導旨在經由協助更生人解決重新進入社區時的問題，以減少影響再次犯罪的不利因素。有關全程輔導成功要素的相關文獻顯示，成功的輔導應該在更生人仍在監獄中就開始與他們接觸、在社區中保持接觸的連續性，以及讓更生人參與討論，這樣的計畫執行才能真正滿足更生人的需求，而輔導的一致性將有助於在受助者和服務提供者之間建立信任關係。再者，必須將全程輔導中的監督和支持功能分開，因為監督會降低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間良好合作關係之建立(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75-76)。

在澳洲，近年來積極推動全程輔導，旨在支持更生人於刑期結束返回社區後得以成功重新融入社會。更生人全程輔導項目為更生人提供全面的案件管理，他們在出獄前即啟動輔導作為，並且延續到社區中過渡時期的生活。方案旨在提供實際的、密集的支持，尤其是在釋放的那一刻，藉由良好的全程輔導，確保更生人獲得他們成功重返社區所需的服務，方案具有以下特色(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2019)：

1. 「從監獄到社區全程輔導」的定義，強調在所有關鍵點進行干預、服務具協調性和支持的重要性，而不僅是在釋放後的服務。
2. 全程輔導計畫一般涉及密集的一對一康復支持、個人結構化評估，和個人取向的更生保護計畫，在收容人被釋放前建立關係並在社區中持續輔導工作。
3. 涉及全程輔導的相關機關除矯正機關外，更應包括社區中的公私部門都需要共同提供服務。更生人存在社會適應諸多困境，需要視個案問題提供不同的服務，涉及非常多的組織，而組織間密切的合作是任何全程輔導計畫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

4. 全程輔導是具有彈性的方案，視更生人的狀況進行調整，目前存在各種形式。但在為原住民以及偏遠社區的服務資源相當有限。

再如蘇格蘭，在監服刑 4 年以上的更生人出獄後都須接受法定的全程輔導，而服刑未滿 4 年者則可以獲得自願的全程輔導。蘇格蘭對全程輔導實施成效評估研究發現，第三部門提供的全程輔導很重要，但第三部門對提供者的協助不穩定。再者，對於許多更生人，尤其是服刑期較短的更生人，在出獄前無法獲得基本福利補助，例如申請無家可歸福利的機會，因為從申請後到核可通常需要 6 週的時間來處理，使得一些人在獲釋時得不到支持。此外，對於那些在社區中沒有聯絡人或電話的更生人而言，處理上因面臨跨機關合作問題而無法獲得實質協助。針對這些問題，蘇格蘭推動「復歸社會實驗方案」(Community Reintegration Pilot, CRP)，以改善為短期監禁的更生人提供服務所面臨的問題。此方案涉及對更生人的需求評估，並需要更生人、矯正人員和社區其他合作夥伴(如衛生保健工作者)共同討論，以確定如何滿足更生人回到社區後的需求。本方案經評估具有短期的效果，但對於減少更生人再犯罪的長期影響，則需要採行追蹤研究來證實其效益(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80-81)。

最後，晚近更生保護相關研究文獻大多倡導：應該關注更生人的個人優勢而不是過分強調風險，才能有效強化更生人改變的動機。此種優勢觀點的治療方法係以「美好生活模式」(Good Lives Model, GLM)為基礎，該模式認為：作為人類，每個個體都有一致想要獲得的東西，只是需求程度不同而已，這些項目包括：健康的生活和功能、知識、表現出色、有理想的工作、自主性和自我導向性、擺脫情緒起伏和壓力讓內心平靜、良好社交網絡(包括親密、浪漫和家庭關係)、尋找生活的意義和目的、幸福感，以及具有創造力。而犯罪者因為社會資本不足，導致使用犯罪的方式獲取這些目標。因此，GLM 治療的核心即是：先確認更生人過上美好生活的障礙，再協助他們培養應對這些障礙的技能，透過社會可接受的方式獲取這些目標(Kazemian, 2015: 7)。GLM 的支持者表示，它可對應到 RNR 模型的每個方面。可以根據受服務對象的風險水平改變監管強度來納入風險原則。回應性原則是針對受服務者認為重要的目標而納入。但應該注意的是，GLM 在此方面與 RNR 中對回應性原則的解釋有些不同，因為前者是針對受服務者的需求，而後者則認為治療應該是與個人再犯風險相匹配，因此兩者的切入點有很大的差異。在 GLM 中，犯罪需求被認為是「過上美好生活的內部或外部障礙」，而且非犯罪需求—即與再犯罪無關的需求—被認為是讓受服務者參與相當重要的因素，換言之：與再犯沒有直接關係的因素，可能仍然是 GLM 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解決這些問題可以協助受服務者繼續參與治療計畫。事實上，GLM 的出現，部分是由於 RNR 計畫的個案高流失率。相比之下，RNR 模式則將 GLM 所著重的因素視為資源浪費或超出刑事司法系統的職責範圍，最好由其他機構提供服務。無論如何，時至今日，愈來愈多人認為，由於這兩種方法的實踐目標非常相似。因此，在服務過程，應該整合不同政府部門，並研究如何整合這兩種觀點，提供跨部門的合作，才能有效發揮預防再犯的效果(Andrews, Bonta, & Wormith, 2011:736; Ward & Stewart, 2003: 358)。

### **(三)任意性監督/無監督釋放(Unsupervised Releases)者是更生保護的重點**

雖然大多數更生人出獄後多會受到某些程度的監管，但其比率因區域而異。例如，在美國有一些州，如佛羅里達州、馬薩諸塞州和俄克拉荷馬州等區域，不到一半出監的更生人需要接受強制監督，無需任何正式的監督或繼續接受社區處遇計畫者比較高(La Vigne, Davies, Palmer & Halberstadt, 2008: 27)。儘管大多數更生人出監後必須滿足某些釋放條件，但大約 1/5 更生人因服滿刑期並在沒有強制性監督的情況下被釋放到社區中。雖然這些更生人比那些必須滿足假釋要求的更生人擁有更多的自由，但他們也可能無法獲得伴隨社區監督的必要資源或轉介服務，而再次犯罪。隨著越來越多的更生人係在刑期屆滿後無條件釋放，對強有力的釋放計畫之需求變得更加重要(Mellow & Dickinson, 2006: 72-73)。除非政府要求強制監管一段時間，否則沒有辦法對這些更生人在獲釋後的行為有所監督或提供所需服務。儘管不必遵守釋放條件可能會讓許多返回社區的更生人感到自由，如果被釋放的更生人拒絕協助，將可能導致缺乏伴隨社區監督的轉介和資源(Byrne & Taxman, 2004)。根據 Martin 和 Roberts (2004)研究指出，2002 年馬薩諸塞州的州監獄中有高達 83% 的最高度安全戒護更生人在沒有假釋監督的情況下獲釋，而且有許多可能患有嚴重程度不一的精神疾病(Mellow & Dickinson, 2006: 72-73)。由於沒有得到應有協助，無附加條件釋放的更生人通常也被認為是最可能再犯者，或者是在監禁期間表現得最不積極的人，更生人也可能會放棄聲請假釋，經由服更長的刑期來無條件釋放，從而避免社區監督。

面對這些釋放後社區矯正系統不會接觸的個人，釋放前評估、強而有力的釋放計畫和服務建議尤為重要，忽視為無監督、無條件釋放者協助計畫的重要性，將會忽略這些人在社區中所需要的協助，以及他們對正式和非正式控制和支持力量的需求。再者，由於不能強制要求參與計畫，因此在為這些群體提供所需的釋放準備計畫面臨著一些挑戰。許多無條件釋放者不會自願參加包括社區監督和服務的計畫，因為更生人通常認為這些計畫限制他們的選擇，並減少他們返回社區後的匿名性(不論是對其個人、家人或鄰居)獲自由。有一些更生人也可能對執法、監督機構和治療提供者有負面經驗，這使他們懷疑這些機構和工作人員的真實意圖(La Vigne, Davies, Palmer & Halberstadt, 2008: 28)。

為解決任意性社區監督服務不足的問題，服務規劃者應該在更生人還在矯正機關中，就應該建立結構化的干預措施，重點是與更生人建立關係並激發其改變的動力和準備。而為這群人製作資源指引，作為標準化復歸社會所需資源的一種方式，越來越受歡迎。這些指引可以讓更生人在無需諮詢案件管理員的情況下獲得重要訊息，並在一定程度上獨立於矯正機關。截至 2019 年為止，美國已有 46 個州制訂更生人返回社區計畫，從以信仰為基礎的計畫到提供有關處遇、工作培訓和安置以及家庭團聚教育的返回社區綜合計畫指引。返回社區計畫是為從刑事司法系統釋放到社區的更生人提供服務，因此相關組織可能在服務和資源方面有所不同。一些更生人返回社區計畫為他們提供獲得基本生活技能的機會，瞭解如

何在釋放後成功重返社區。返回社區計畫提供全面的服務清單，例如短期住房、食物、衣服、就業協助（培訓和職業發展）、醫療照護、藥物濫用治療和心理健康服務(Smith, Mays, Collins & Ramaswamy, 2019: 8-9)。例如，一些州（如佛羅里達州、馬里蘭州和內華達州）在更生人遭到監禁的最後幾個月，將他們移到離他們社區更近的釋放地點，這可能有助於將無條件釋放的更生人在釋放前建立重要的社區聯繫管道。而賓州阿勒格尼縣則為在沒有社區監督的情況下被釋放但患有精神疾病的個人提供全面、個別化的釋放計畫和個案管理(Byrne & Taxman 2004: 56)。釋放前手冊對於那些獲得最少釋放計畫或沒有釋放計畫的人以及那些已經出獄並且不受強制監督的人來說是一種寶貴的資源。資源指南協助更生人減少焦慮、協助持續接受治療，並幫助保留重要訊息。它們還為個案管理員節省時間，他們將採用標準的方式呈現訊息，無需單獨研究每個個案即可找到有用的資源（La Vigne, Davies, Palmer & Halberstadt, 2008: 28-29; Mellow & Dickinson, 2006: 72-73）。

在任意更生保護模式中，更保人員必須尊重和促進更生人的個人內在改變動力，關注優勢以及犯罪需求和風險，並與更生人協商制訂行動計畫，則會帶來更多好處。更保人員應該使用親社會模式，採取積極的角色模式並鼓勵犯罪者親社會行動。因此，成功的任意監督需要適當的員工培訓(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56-57)。過去研究也在在強調：更保人員與更生人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強調採取社工助人方法：不評判、關懷、信任、傾聽和提供服務的實用性之價值。再者，更生人需要準備好想要改變，才能從輔導中受益，但也強調助人者需要成為積極的榜樣，尤其是塑造親社會行為的榜樣(Kirkwood, 2021: 5-6)。Buck(2017: 1033-1036)指出，雖然改變的前提是：一個人必須準備好並有動力去改變，這樣輔導才能取得成功，但「陪伴」在促發改變動機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陪伴在輔導過程相當重要，尤其曾為更生人的志工或輔導員可能透過「做為榜樣」發揮作用，陪伴的過程為更生人提供一個「未來可以如何過生活的模式，而且無論過去經歷如何，都可以實現」的願景。因此，同伴導師的個人歷史變得很重要，因為它顯示如何實現終止犯罪的可能性，這與更生人對其他具有非犯罪背景的專業人士的看法不同。她建議人們可能透過模仿的過程受到激勵，但拒絕接受他們正在模仿的想法，更生人可能會透過觀察他們的導師來找到改變的靈感，且為了不放棄自己在改變過程中的角色，他們必須不斷說服自己：已經做好改變的準備。Kirkwood (2021: 5, 14)以蘇格蘭 6 個更生保護團體為對象，他們的服務內容係以循證輔導計畫為基礎，對更生人採一對一支持服務模式，並透過訪談更生人方式，瞭解他們對輔導成效的認知，研究發現：雖然輔導者在建立和維持更生人動機，以及幫助更生人建構親社會的生活方式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輔導在終止犯罪效果是微妙的，其影響因素還包括：更生人的情況、更生人對改變的承諾和對其情況的主觀評估之間不斷變化的相互作用，以及導師能提供的實際幫助、積極的強化和鼓勵，讓更生人懷著希望和樂觀的態度展望未來。它的成功也高度依賴當地的社會背景，例如獲得就業、住房機會和社會接受度。

鑑於犯罪終止的途徑不僅對更生人個人的糾正，更是需要經由修復關係—家庭內部、社區內部、國家內部都需要共同努力，挪威政府制定一項具有法律效力的「復歸社會保障」(reintegration guarantee)，要求政府、志願機構和私人機構履行其義務，支持那些已經服刑的人。時至今日，挪威是世界上再犯率最低的國家之一，並逐漸推廣至其他國家(McNeill, Farrall, Lightowler, & Maruna, 2012: 36)。

## 二、更生保護制度運作成功要素

Petersilia 和 Turner(2010)評估美國的強化監督計畫(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grammes, ISP)對於預防再犯的效果，在這些計畫中，由監督人員對假釋者或緩刑犯實施定期訪視並搭配暗訪措施，如果他們有再犯行為風險，則會受到撤銷和監禁的制裁。研究結果發現，此類計畫實施後累犯率沒有減少，甚至累犯率還高於對照組(37% 對 33%)。反之，Bonta 等人(2008)的研究則發現，如果監督人員不是花太多時間在監督更生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定，而是將更多時間用於關注更生人的需求，尤其是從更生人的思維方式出發，則可以改進監督的實踐效果。Bonta 等人也建議，應該對實務工作者進行此類技能和技巧的培訓，將可提高日常監督的有效性。他們也進一步評估此類培訓的效果，包括建構監督課程以遵守 RNR、使用認知行為技術。他們的研究證實，透過此種做法，可以減少再犯 15%，而當實務工作者利用強化課程和臨床監督形式的培訓後的技巧來支持犯罪者時，會進一步改善成效。這種創新的社區監督模式，即社區監督策略培訓計畫(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此後在加拿大大規模實施，然而此種大規模實施的計畫，對於預防再犯的效果還需要幾年的時間追蹤證實，但至少本計畫已經提供關於如何提高社區監督有效性的方向(Bonta, Bourgon, Ruge, Gress & Gutierrez, 2013: 18-19)。

文獻在在顯示，對於更生人採行輔導作為而不是傳統的執法模式，對於減少再犯、提升就業能力和改變的動力都產生積極影響。相較美國的強化監督計畫的效果，英國的犯罪者綜合管理計畫(Integrated Offender Management Schemes, IOMS) 得到更積極的評價，儘管計畫的實施效果因地而異，但 IOMS 強調更生人管理與服務機關，包括法務、警察、社會工作者和志願服務之間能有合作與協調關係。這些計畫結合了支持、適合個人的干預和終止犯罪。強制性訪視通常由警察進行，旨在找出那些脫離 IOMS 並被認為有再次犯罪風險者。儘管評估並未試圖直接衡量對再犯的影響，但從實務工作者以及更生人的訪談結果，都獲得很好的評價(Senior et al., 2011)。在蘇格蘭所實施的「監獄出獄之路」(Routes out of Prison project)計畫經評估發現，大多數受訪者獲得生活教練的服務和協助，多能增加他們終止犯罪的動力(Schinkel, Jardine, Curran & Whyte, 2009)。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研究也表明，當導師使用動機訪談技術時，輔導可以降低參與者的再定罪率，增加就業機會，並有助於思維方式的積極變化。輔導尤其對仍處於犯罪風險中的青少年可以發揮更佳的作用(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78-79)。因此，從文獻中可以發現，輔導較能協助更生人建立具支持性的正向社會網

絡、幫助更生人擴展正向社會關係，而此種做法符合認知和情感轉變理論的內涵。

整體而言，綜合過去相關研究顯示，協助更生人發展親社會社交網絡的干預措施，以及增加更生人新的身分認知、自我效能感和良好解決問題能力的干預措施，較可能有效減少再犯罪 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7)。此外，過去研究文獻一致發現，只有那些有足夠動力去改變並對未來抱持樂觀態度的更生人才能不再犯罪。因此，如果干預措施針對影響改變動機的因素並提供希望感，則更有可能取得成功(McMurrin, 2009: 84-85)。而研究也顯示，只有少數更生人在干預開始時做好改變的準備，大多數更生人通常需要一些激勵性措施來增加服務的參與度和保留率。因此，動機不應被簡單地視為一種選擇標準，而是處遇的必要條件之一。尤其是對於那些剛開始走向終止犯罪的更生人而言，對未來充滿希望有助於促進和維持他們改變的動力。正在考慮改變的更生人需要相信另一種未來是可能的，才能讓他們抱持「為實現未來的目標而改變是值得」的信念。但另一方面，如果沒有有形資源來支持改變，更生人的改變動機不足以減少再犯行為(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56)。Nugent 和 Schinkel(2016:570-571)的研究指出，輔導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激勵更生人終止犯罪：幫助更生人考慮終止犯罪的可能性；讓他們接觸改變的機會，並幫助他們看到改變的可能性；幫助他們找到一種新的親社會生活方式，並向他們示範應該做的積極行為範例；幫助他們反思新的生活方式，以及它與犯罪行為是不相容的。此外，實際支持可以幫助他們看到自己的物質環境發生變化，這表明他們取得進步，並透過確認改變是可能的來激勵他們，還可以讓他們接觸更多的親社會資源。

Griffiths(2007: 41)分析協助更生人得以成功復歸社會處遇計畫的特色，主要包括：

- (一)專注於特定目標群體的更生人及其特定挑戰；
- (二)使用嚴謹方法來評估更生人的需求和再犯風險因素；
- (三)強化更生人對自己的選擇和行為承擔責任；
- (四)處遇措施必須在更生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啟動，並且在出監後持續提供所需之處遇作為，直到犯罪者能夠在社區中穩定生活為止；
- (五)除了監視和犯罪控制措施外，也必須致力於提供支持和協助，方能讓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
- (六)以綜合和全面的方式提供協助，並解決更生人面臨的許多相互關聯之挑戰；
- (七)以健全的案件管理方式，建構適當的訊息管理系統，俾能經由整合與更生人有關的所有訊息，規劃合適的處遇計畫；
- (八)整合所有公私部門的資源，明確定義各自的角色和責任，以及提供的服務內容和介入的時間點；
- (九)針對特殊族群，應該發展獨特的協助方案，以滿足其獨特的需求。

Leo(2012: 97)的研究則指出，有效更生保護計畫必須著重對干預措施的評估，具體內容應該包括：

- (一)使用經過實證驗證的工具和方法來進行處遇計畫之擬定以及效益評估；

- (二)服務過程應運用風險-需求-回應模型，關注高再犯風險更生人所需服務的強度：
- (三)將治療和干預納入對更生人的完整判決及其制裁要求：
- (四)確保有足夠的積極強化應急措施：
- (五)為實務人員提供一系列以證據為基礎的實用技能，使其有協助更生人改變之能力：
- (六)連結社區資源協助更生人：
- (七)經由測量和評估對處遇措施和流程進行滾動式修正。

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 2018: 50)也強調，由於更生人差異性很大，更生保護工作應該採行個別化的個案管理方法，並應考慮更生人的犯罪史、刑期以及是否因吸毒或其他身心障礙狀況而有特殊需求等因素。有關更生保護工作個案管理模式，如圖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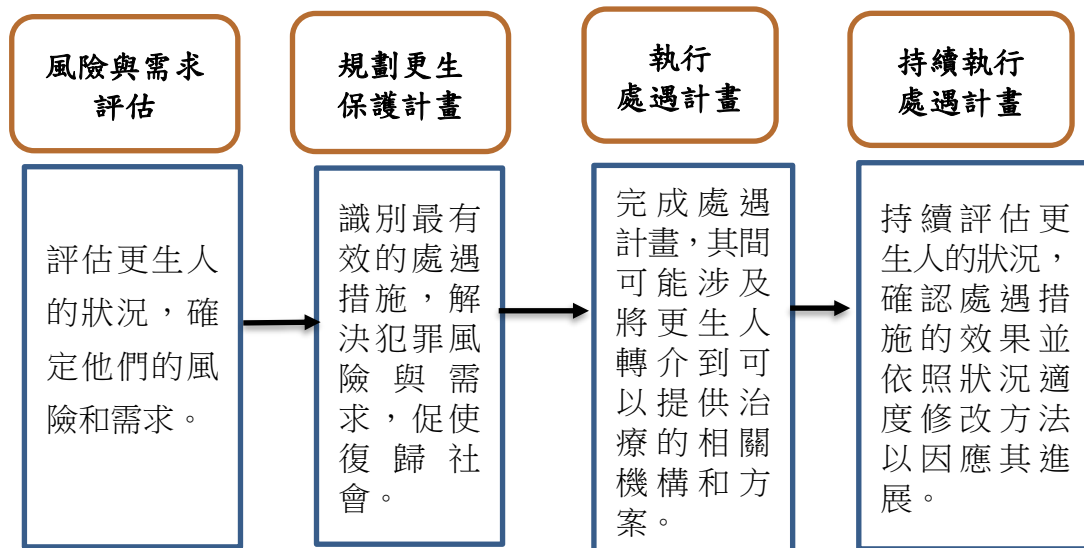


圖 2-2-1 更生保護工作個案管理模型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8). *Introductory Handbook on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d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United Nations, P.50.

整體而言，如何讓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是非常重要的刑事政策議題，這些議題涉及那些被污名化和被剝奪權利者。為減少犯罪和再犯，他們需要幫助以獲得教育和培訓、就業、住房和醫療等機會。他們需要幫助以遠離社會中其他犯罪分子。無法獲得合法機會則會產生壓力，進而迫使一些人追求非法機會。為了防止更生人再犯和重新融入社會，著實相當不易，必須制定全面的預防策略。同時，取決於現有的法律和司法系統資源，並結合社區中可用的資源，繼而根據更生人的特性採取漸進性再犯預防措施。雖然每一個國家的狀況不同，然而成功的輔導策略，仍具有一些共同的要素，而且各階段皆有應該注意的事項，有關更生保護各階段的作為，參閱表 2-2-3 (UNODC, 2018: 11)。



表 2-2-3 更生保護各階段的作為

準備階段的作為	執行階段的作為	修正與調整階段的作為
1.確定關鍵利益相關者； 2.鼓勵主要相關利益者之間的合作，並將他們的注意力集中在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 3.瞭解更生人所返回社區的背景，包括當地的狀況以及資源。	1.將協助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的任務，納入各個機關的任務和工作計畫中； 2.審查並在必要時修改現有法律和政策； 3.制定策略並調整所需之資源； 4.根據更生人之個別需要，獲取額外資源； 5.制訂機關間的工作協議； 6.建構更生保護系統並確認處遇工作的連續性； 7.向公眾宣傳更生人再犯所帶來的個人與社會成本，以及更生人的需求，讓社會大眾能夠支持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的政策。	1.監督執行策略的詳細實施情形； 2.評估策略的實施成果以及影響。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8). Introductory Handbook on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d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United Nations, P.11.

### 三、檢察機關在更生保護工作的重要性與角色

司法系統包含大量複雜的組織，雖然這個系統內的組織在名稱和流程上是眾所周知的，但在服務提供、資源、使命、目標和激勵措施方面差異很大。處理社區中的犯罪和被害事件之司法系統的四個主要組成部分是(一)執法機關(警察、檢察官)；(二)法院；(三)矯正機關(看守所、監獄)；以及(四)社區矯正機關(緩刑、假釋、更生保護) (Golder, Hall, & Logan, 2014: 436)。其中，檢察官在司法系統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他們是刑事司法程序的啟動者，大多數情況下，只有檢察官提起訴訟的案件才能由法官處理和判決，其他形式的起訴(如私人自訴)僅在少數情況下適用。檢察官必須將法律適用於刑事案件，保護參與刑事訴訟者的權利，尊重人的尊嚴和基本權利，並確保公共安全。在許多國家，檢察官於運用和定義刑事政策方面也發揮關鍵作用，包括運用自由裁量權。在刑事案件中，檢察官不僅要代表整個社會的利益，而且還要代表維護被害人的利益，也必須兼顧犯罪嫌疑人和證人的權益。有效的檢察機關，配備訓練有素、充分授權、致力於法治價值觀的檢察官，有助於解決有罪不罰現象、保護公民權利並確保國家刑事訴訟程序的合法性(Dandurand, 2007: 248)。因此，《聯合國檢察官作用準則》(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指出，「檢察官應當依法行政、立場一致、迅速地履行職責，尊重和保護人的尊嚴，維護人權，從而有助於確保刑事司法系統應有的程序和順利運作」。

而時至今日，許多檢察官辦公室已經開始重新思考他們在司法系統的角色，不再侷限於起訴和監禁犯罪嫌疑人，而且透過打破累犯的循環來積極影響公共安全。這種新的焦點可以在刑事司法系統的不同階段看到。在訴訟程序的前端，檢察官經由轉移計畫和監禁替代方案，避免監禁帶來的副作用。在後端，檢察官已經開始參與，有時還領導著被判處監禁的個人被釋放並返回社區的過程，努力打破累犯的循環，並減輕司法系統不斷增長的財務成本(Reed & Oliva, 2017: 5)。

從公共安全的角度，檢察官可以，而且應該擴大他們關注的範圍，透過前端和後端改革來打破累犯的循環。傳統上以犯罪偵查為主的檢察官，為什麼要關心累犯和再犯？美國紐約南區前檢察官 Preet Bharara(2017)指出，重點是減少累犯、增加公共安全、促進經濟發展，而且是很務實做法，公共安全的最佳結果是刑事司法系統在前端避免過度監禁，並在後端讓更生人在返回社區後能夠改悔向上。為更生人重返社區做準備，這包括釋放前的重返計畫，消除干擾他們重新融入社區能力的障礙，例如獲得身分證明和駕駛執照，為他們提供機會來消除他們的定罪並減少可能在釋放時給他們帶來負擔的罰款，以及雇主與社區資源合作。人們從監獄中獲釋的方式會影響他們是否能成功復歸社會。如果他們獨自一人，沒有獲得所需服務的支持，他們就不太可能接觸到有助於他們獲得住房、工作、培訓或治療的干預措施。他們也可能得不到各種親社會支持，這些支持將有助於防止他們回到舊的行為模式。必須在更生人仍在矯正機關服刑時設定重返道路，透過將他們與服務和支持聯繫起來的方式，以便他們可以在獲釋後立即投入資源。近年來，美國有幾個州的檢察官辦公室已著手與社區合作，創造並支持更生人在獲釋之前開始解決重回社區所面臨問題的深入計畫，波士頓更生保護計畫(Boston Reentry Initiative, BRI)即是其中一個成功的案例。本計畫為 17 至 30 歲之間的高再犯更生人提供指導、案件管理和服務，這些人由波士頓警察局篩選並確定為在釋放後，繼續參與暴力犯罪的高風險族群。參與對象係以下列因素為篩選指標：幫派成員身分、犯罪歷史、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以及對個人將返回高犯罪社區的期望。篩選參與計畫的更生人在入獄後 45 天內需要參加 BRI 小組會議，在那裡他們收到有關該計畫的訊息，並聽取檢方、緩刑和假釋部門關於釋放後重新逮捕後果的意見。在這次強制性會議之後，參與該計畫是自願的。參與者會被分配一名個案管理師，並制訂一份「過渡責任計畫」，以協調滿足個人需求的服務，解決諸如獲得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明、健康保險、交通和臨時工作以及藥物和行為健康治療、教育和永久住房。在釋放當天，該機構安排一名家庭成員或一名個案管理師在矯正機關門口與這個人會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11)。案件管理師會在更生人被釋放後持續輔導 18 個月，薩福克縣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和美國檢察官辦公室都是本計畫的合作夥伴。根據 Braga、Piehl 和 Hureau (2009: 26)採用準實驗研究設計方式評估本計畫的實施效果，研究發現：在釋放後 12 個月，參

與者中有 36.1%因新犯罪被捕，而對照組的再犯率則超過 50%。儘管本計畫實施後雖頗受好評，可惜卻在 2016 年無預警關閉，主因是未獲聯邦第二次機會法案的資金補助(Jonas, 2017)。

#### 四、社會福利與衛生保健系統在更生保護的重要性與角色

社會福利與衛生保健系統專業人員可以為更生人制訂就業、教育、藥物濫用、健康和心理健康計畫，使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並可以倡導減少成功重返社會障礙的政策。透過這樣做，他們可以促進社區最弱勢人群的健康，並幫助扭轉其對社會正義承諾的威脅。研究結果顯示，增加工作培訓和釋放後的就業機會以及提供健康保險和獲得初級保健是具體的優先事項(Freudenberg, Daniels, Crum, Perkins, & Richie, 2008:S201)。然而由於社會福利與衛生保健系統對更生人所提供服務往往是片段式的，加上可及性不高，導致更生人在使用上面臨許多障礙(Smith, Mays, Collins & Ramaswamy, 2019: 2)。更生人重返社區後重建生活的複雜性包括獲得住房、尋找就業機會、正式身分證明和重新申請其他社會服務。因此，社區中相關機構，包括社會局(兒少福利、社會救助、食物銀行等)、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心理健康中心)、勞動局、都發局和宗教團體等。這些機構除了提供安全且滿足最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外，也被認為是弱勢群體的第二次機會服務(Jason, Salina, & Ram, 2016: 249)。

隨著毒品人口增加，地方衛生機關的角色越來越重要。衛生局是地方公共衛生系統的支柱，其使命和目標是改善社區的健康、福祉、安全和生活質量，對於毒品人口而言，是提供社會支持的重要機構。社會支持有三個要素：支持強度、網絡特徵和提供的支持類型。支持強度反映了個人在社會支持網絡中所提供的支持程度。社交網絡的特徵包括網絡的規模以及構成網絡的人員類型。一個人的社交網絡提供的支持類型可以是有形的(例如，提供金錢、食物等實體物)或無形的(例如，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也可能是針對特定問題的處理，例如提供戒癮治療，並支持成癮者持續接受治療。由於毒品人口經常合併精神疾病，因此除了毒品戒治外，尚需治療其精神問題，才有可能協助更生人成功重返社會。顯示衛生機關在社區提供基本公共衛生服務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除了預防和減少慢性病，並保護兒童和家庭免受毒品和傳染病的侵害(Nargiso, Kuo, Zlotnick, & Johnson, 2014: 95-96)。與一般社區中的女性相比，女性更生人更容易罹患慢性傳染病，如：愛滋病、C 型肝炎和其他性病等。此外，女性毒品人口出獄後，除了可能持續使用毒品外也很容易懷孕，因此她們需要產前和產後以及計畫生育服務(Kelly, Hunter, Daily, & Ramaswamy, 2017: 15-16)。然而衛生機關在改善女性更生人的健康和福祉方面的使命、目標和運作差異很大。衛生機關必須瞭解它們在改善更生人的健康和福祉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採取積極的作為，是改善人口健康的重要一步(Smith, Mays, Collins & Ramaswamy, 2019: 2)。

衛生從業人員可以幫助防止社會過度使用執法手段，特別是在照顧有精神疾病或藥物濫用的人時(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56-57)。為了讓

原本在監獄中有接受藥物治療的更生人出獄後能夠獲得適足的醫療照護，應該促進矯正機關內的護理以及它們與社區衛生保健之間的聯繫。而且理想的情況是不僅要有醫療質量和結果的通用衡量標準，還要有一個完全整合的醫療系統，在矯正設施內外具有相同的護理標準，以及無縫的護理照護。矯正機構提供的醫療和精神保健服務的質量和數量差異很大，在缺乏標準化的質量措施的情況下，所提供的治療質量無法知曉(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b: 230)。再者，監獄人口迅速老齡化導致越來越多的患者在監獄環境中患有嚴重的疾病和絕症。「同情釋放」(compassionate release)係指為患有嚴重疾病的被監禁患者提供提前釋放或假釋的政策。出於人道主義和經濟因素，美國有 47 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為重病或身心障礙的被監禁者制訂某種形式的提前釋放機制，並要求醫生確認收容人的資格。然而在美國，許多有同情釋放政策的州，很少有患者真正獲得釋放。鑑於維護病人尊嚴和基本人權在醫學倫理學中的重要性，醫生應該提倡適當應用和使用同情釋放(Mitchell & Williams, 2017: 1)。

在臺灣，近年來政府為解決毒品氾濫，以及預防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之再犯行為，陸續推動諸多服務或處遇方案，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以及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所推動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以及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推動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方案」、為預防毒品再犯而在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設之「毒品防制中心」等方案，並配置許多社工或心理師。尤其行政院為落實蔡總統建構完整的社會安全體系理念，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期能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體，在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本方案第二期計畫自 2021 至 2025 止，5 年預算較前期增加 6 倍、超過 400 億元，更增加至近 1 萬名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力。顯示，政府近年來投入在更生保護之預算與人力不餘遺力。然而執行成效則有待評估，尤其對於更生人的協助，以及如何發揮再犯預防卻鮮少被關注，亦缺乏網絡合作概念。以性侵犯的社區處遇為例，晚近在許多國家推動的「支持和課責圈」(Circles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 COSA)是一項相當成功的方案，非常值得我國參考。

COSA 方案採行創新的治療與社區監督策略，與傳統社區監督或單純治療模式不同，該方案運用社區志工為個別性侵犯提供支持、協助使其獲取所需的社區資源，並讓他們對自我監控計畫負責。此計畫的啟動通常是在性侵犯完成法定監督後，藉由志工協助性侵犯在出獄後重新融入社會。該計畫在 1994 年加拿大安大略省，由門諾教會成員組成一支志工隊發展而來，成功經驗受到關注，並推廣到美國、英國、荷蘭、比利時以及歐洲其他國家。到 2017 年為止已有 446 個方案，但各國的模式會依據其更生保護制度之不同，而存在方案設計之差異性，並導致在各國的實施效益亦存在差異(Clarke, Brown & Vollm, 2017: 446–478)。再者，相關研究也指出，COSA 能夠發揮效果的關鍵，是社區中陪伴性侵犯的志工應接受完整的教育訓練，在陪伴過程應連結性侵犯成功復歸社會所需的資源，以協助

性侵犯成功復歸社會。再者，志工在協助性侵犯的過程，亦會要求他們必須承擔相關責任。COSA 得以成功的關鍵因素，是志工與性侵犯的夥伴關係是開放和誠實的關係，如此才能顯著提高性侵犯成功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Wilson, Cortoni & McWhinnie, 2009: 412)。而 Hanvey (2011)則強調，COSA 之所以成功，是因為該模型與以優勢觀點為基礎的「美好生活模式」(Good Lives Model, GLM)治療方法密切相關所致(Hanvey, 2011)。GLM 模式認為：作為人類，每個個體都有一致想要獲得的東西，只是需求程度不同而已，這些項目包括：健康的生活和功能、知識、表現出色、有理想的工作、自主性和自我導向性、擺脫情緒起伏和壓力讓內心平靜、良好社交網絡(包括親密、浪漫和家庭關係)、尋找生活的意義和目的、幸福感，以及具有生產力而擁有存在感。而犯罪者因為社會資本不足，導致使用犯罪的方式獲取這些目標。因此，GLM 治療的核心為：先確認犯罪者過上美好生活的障礙，再協助他們培養應對這些障礙的技能，透過社會可接受的方式獲取這些目標(Kazemian, 2015: 7)。同時，GLM 的支持者表示，它可對應到 RNR 模型的每個方面。可以根據受服務對象的風險水平改變監管強度並納入風險原則，回應性原則是針對受服務者認為重要的目標而納入(Wilson, Cortoni & McWhinnie, 2009: 125)。

###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特殊對象

大部分國家矯正機關的收容人有共同特徵：他們多數是貧窮、易受傷害，以及生存與社會適應能力不佳的人，且經常有嚴重的健康問題。此外，矯正機關收容人精神健康狀況差的比率，遠超過普通人群的比率，使得自殺是許多國家在監收容人死亡的主要原因。Fuller 等人(2017: 1)曾言：「現今社會對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審前和定罪的刑事犯進行監禁非常普遍，以至於看守所和監獄通常被視為另一種形式的庇護所。」不僅如此，由於重刑化的刑事政策導致世界各地長期和終身監禁的收容人數增加，許多國家矯正機關成為越來越多衰老和體弱多病者的療養院。現在，很多國家的矯正機關面臨身體孱弱或患有失智症的老年收容人照護問題(Coyle & Fair, 2018: 50)。而這些特殊收容人在出獄後，看似獲得自由，但若缺乏特殊的處遇措施，反而不利於復歸社會，禁錮在生活的困境中。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同樣地，更生人亦應享有身心健康的基本權利，並有權享有與一般民眾標準相當的醫療服務。對於這些在矯正機關收容時，已經屬於衰老或體弱的特殊對象更生人，在出監後仍需相關單位持續關心，視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更生保護協助。以下將先探討特殊更生人國際處遇原則，進而將特殊更生人分為身心障礙與年長兩類，並給予定義，最後探討更生保護特殊對象所需的更生保護措施。

#### 一、特殊更生人國際處遇原則

WHO 對於國家就身心障礙者可採取的行動，曾提出 9 項具體建議，包括：

(一)與現行所有的主流政策、系統和服務相連結；(二)開發適合不同處境身心障礙者的特定計畫與服務；(三)採行國家層級的身心障礙者服務策略和行動計畫；(四)開發方案時，讓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討論；(五)增加人力資源；(六)提供足夠的資金與改善的能力；(七)增加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八)改善身心障礙者相關數據的蒐集；以及(九)強化並支持身心障礙相關研究。另外 WHO 在 2020 年，進一步提出各國政府應採行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的五大點方向，包括：(一)制定矯正機關衛生政策和立法框架；(二)監測矯正機關收容人的健康情形；(三)對收容人的照顧採國家級的醫療照護；(四)指導和支持矯正機關醫療研究的能力，支持矯正機關的醫療衛生政策是以實證研究及收容人需求評估為基礎，從而有助於提高服務效率並得到更好的效果；(五)支持並強化矯正機關的醫療與社區醫療系統之間的聯繫與融合，以強化對收容人照護的連續性(WHO, 2020: 2)。其中，在照護的連續性方面，WHO 提醒，減少矯正機關人滿為患的狀況，並採取替代性監禁政策，即採行社區處遇政策應成為政府整體獄政醫療政策考量的重要部分，另一方面則應提升矯正機關醫療衛生的能量，並在相關單位之間建立合作網絡，以協調處遇措施，產生跨域合作效果，以確保醫療處遇之持續性(WHO, 2020: 1)。但身心障礙及年長者，在離開矯正收容的機關，回歸社區經常會面臨比一般更生人生活更為困難的情形。誠然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或年長者而言，或許是一個不利的生活環境，但在機關內通常會有專人協助生活起居，同舍房中一起相處的獄友可做為這些特殊處遇收容人的社會支持者及照顧者，也常可受到監所安排的醫療照護。

聯合國強調，當一個國家剝奪人民的自由時，就有責任依據個別收容的情形來照顧他們的健康，矯正機關中老年人口的增加，使與年齡有關的醫療問題跟著增加。很多國家矯正機關目前面臨身體孱弱或患有失智症的老年收容人照護問題(Coyle & Fair, 2018: 50)。這些老年人口回到社區，往往也需要接受持續照護。因此，根據《曼德拉規則》：應確保更生人能夠在出監後持續接受他們需要的任何健康治療和照護，以延續他們在監禁過程中已經接受的治療和照護。然而更生人在獲得社區醫療服務方面通常面臨許多障礙，包括經濟或心理方面的障礙。尤其身心障礙更生人可能無法親自到醫院就醫，或是沒有相關的身心障礙福利，而存在就醫上的障礙。另外，《曼德拉規則》第 90 條則強調：有關更生人的矯正工作不應因出監而結束，需要由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共同提供有效的更生保護。再者，為維護社區秩序，《曼德拉規則》和《東京規則》都強烈鼓勵社區大眾共同參與、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並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矯正措施(《東京規則》，第 17.2 條)。有關更生人出監後的監督和更生保護工作，在大多數國家是交由專門機構負責，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由非政府組織提供(UNODC, 2018: 52)。

## 二、特殊更生人定義

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6 年調查，造成我國國民存在身心障礙最主要原因以「後天疾病或老年退化」占最多數，達 58.80%，又以失智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平

衡機能障礙等幾類障礙別，因「後天疾病或老年退化」所致比率較其他障別高(衛生福利部，2018: 12)。因此，年長更生人可能同時有身心障礙情形，在國內外的文獻上也可以發現，身心障礙發生率與年齡有高度的關係。惟兩者仍存在差異性，為以較大的範圍來映照特殊更生人的議題，本研究仍將其區分為身心障礙與年長更生人兩大類，並先就兩者的定義進行闡述。

## (一)身心障礙更生人

### 1.身心障礙定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序言指出：「身心障礙」是一個不斷發展的概念，身心障礙源於身心障礙者與態度，以及環境障礙之間的相互作用，阻礙他們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有效地參與社會。從這個概念出發，「身心障礙」不僅是身體與認知功能有障礙者個人問題，身心障礙更是身心障礙者與環境中的障礙之間相互作用的結果，這些障礙阻礙他/她充分有效地融入和參與社會(Lange, Mitra & Wood, 2019: 6)。再者，身心障礙常存在共症現象，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各國普遍的評估狀況，身心障礙收容人一般可區分為身體功能障礙者以及認知功能障礙者。前者係指因身體功能障礙加上環境的因素，導致在聽力、視力、肢體功能有障礙情形。後者「認知功能障礙」係指：因智能障礙、後天性腦損傷、精神疾病、酒精或藥物濫用引發的認知功能障礙和損傷，又可以進一步區分成精神障礙與智能障礙二類(Gray, Forell & Clarke, 2009: 9)。但在臺灣，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顯然我國現階段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認定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所落差。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國雖在 2007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導入由世界衛生組織所制訂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該架構在我國雖然經過本土化設計，卻仍停留在醫療模式。從我國相關規定以及目前的實施狀況，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認定，仍然以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為認定標準。目前我國矯正機關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的採認標準，亦是以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為準。因此，現行我國就假釋或出獄的更生人而言，仍是以相同標準來判定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國外許多研究都顯示，在矯正機關收容者，其生理年齡會較生活在社區的同年齡者衰老的快，且矯正機關的環境也會提高身心障礙的發生率(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12；Rembis, 2014: 147; Chen, 2017；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2018: 1；Age UK, 2019；Valera & Boyas, 2019: 1844)，因此更生人是否適合採取與社區相同的身心障礙標準，本研究認為容有疑義，或可參考前述 Gray、Forell 和 Clarke 將身心障礙收容人一般區分為身體功能障礙者以及認知功能障礙，認知功能障礙和損傷，又可以進一步區分成精神障礙與智能障礙二類的分類方式，作為更生人心身障礙的標準。

## 2. 更生人身心障礙盛行率

由於定義、數據蒐集系統、年齡和所涉人口的不同，各國身心障礙盛行率存在差異(Palme & Harley, 2012: 359)。在聯合國的身心障礙統計綱要(United Nations Disability Statistics Compendium)(1990)中指出，不同國家(高收入與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盛行率與預期的身心障礙者盛行率之間存在差異。雖然很難估算出身心障礙者的真正人數以及在一個國家人口所占比率，但身心障礙並不罕見。各國定義和衡量身心障礙的方式存在很大差異。以聯合國統計委員會下的「華盛頓身心障礙統計小組」的身心障礙盛行率估算為例，其以 ICF 的框架為基礎，發展出「6 個障礙問題題組」(6-question disability measure) 藉以初步調查一國的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其所開發的 6 個問題包括：(1)即使戴著眼鏡，您是否有視力上的困難？(2)即使戴著助聽器，您是否有聽力上的困難？(3)您是否有走路或爬樓梯上的困難？(4)您是否有記憶或集中精神的困難？(5)您是否有自我照護的困難(例如洗澡、穿衣)？(6)當使用慣習的語言時，您是否有溝通上的困難(例如理解他人或被他人理解)？前述每個問題都有 4 個選項，依序為：(1)不，沒有困難，(2)是，有些困難，(3)是，很多困難，(4)根本無法做到，最後綜合出受試者的障礙程度評估。根據估計，身心障礙者約佔全球人口的 10%，而英國與美國認定的障礙人口則約佔其國家總人口約 19%至 20%(Madans, Loeb, & Altman, 2011; 周宇翔、李宜靜, 2017)。在臺灣，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準，2019 年我國身心障礙者佔總人口 5.03%，男性身心障礙者佔男性總人口 5.65%，女性身心障礙者佔女性總人口 4.41%，人數到達 1,186,740 人，其中以肢體障礙者最多。然而此一數據明顯低於國際社會的 10%~15% 人口群。Mitra 和 Sambamoorthi(2014: 940)的研究指出，全球身心障礙人數佔總人口數 14%；該研究還發現，身心障礙者的盛行率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比在高收入國家更高；在 65 歲以上人口(39%)比成年就業年齡層(12%)比率更高；婦女(18.5%)比男性(12.1%)更高(Mitra & Sambamoorthi, 2014: 940, 944)。

有關身心障礙更生人盛行率方面，由於各國對更生人的定義不同，故其所涵蓋的盛行率亦有所不同。但若以收容人盛行率來估算，WHO 以 12 個西方國家的 23,000 名收容人進行研究，據此推估全世界有數百萬名收容人可能患有嚴重的精神疾病。WHO 估計，歐洲多達 40%的收容人患有某種形式的精神障礙，並且自殺的可能性比社區一般民眾高 7 倍(Atabay, 2009)。在美國，Schlanger(2017)研究指出，10%的收容人為肢體障礙、6%為聽障障礙、7%為全盲或無法矯正之弱視者，4%-10%為智能障礙者，超過 50%收容人的症狀符合精神疾病標準，並以躁鬱症為主。其中因精神疾病和藥物濫用的收容人不少，對矯正機關造成極大的負擔。研究顯示，在美國 44%的矯正機關收容人有精神疾病史，26%的收容人達到嚴重精神疾病的門檻，相較一般國民每年約 17.9%的成年人受到心理健康問題影響。另一項針對 12 個西方國家犯人的系統回顧研究發現，在男性收容人中，重度憂鬱症發生率為 10%，反社會人格障礙發生率為 47%，其他精神疾病發生率為 3.7%。與一般國民相比，收容人罹患反社會人格障礙的可能性高 10 倍，

患精神疾病和重度憂鬱症的可能性高 2 至 4 倍(Valera&Boyas ,2019:1844)。

而在臺灣，周憐嫻等人(2014: 62)調查國內 1,428 名更生人的就業狀況後發現，在有工作的更生人群體中，約有 5% 的身心障礙者，未工作的更生人群體中，約有一成的身心障礙者。但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2021 年 4 月 26 日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有 57,291 人，不分障礙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有 2,600 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收容人約占收容人總數的 4.54%。障礙類別最多者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包括智能障礙、自閉、過動、失智等障礙，計有 1,095 人；次多者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這類障礙導致行動不便者，計有 1,061 人。顯示：心智障礙及行動不便收容人為矯正機關最大宗，兩者合計占 8 成以上，然而此比率明顯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孟維德等人(2021:323)以 2,128 位的收容人為對象則發現，矯正機關內身心障礙盛行率，身體功能障礙約為 3.27%、認知功能障礙約為 7.77%<sup>4</sup>。整體而言，我國矯正機關有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的統計，係以是否持有衛生福利部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主，但有身心障礙狀況收容人可能會因為種種因素而沒有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此外，許多國家因過度使用監禁刑，導致矯正機關擁擠不堪，而可能惡化障礙情形，導致我國矯正機關有身心障礙的收容人盛行率存在黑數。值得注意者，在社區領有身心障礙者相關的福利項目者，在矯正機關收容期間會被取消，但此種狀況是否合理？同時，如何在出監前後，協助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應是更生保護工作的重要項目之一。

## (二)年長更生人

### 1.年長者定義

收容人的生理年齡比一般社區人口的年齡增長快得多，這是由於先前存在的健康不良問題，也可能生活在監獄中的沉重壓力所造成，以及因為矯正機關缺乏適當的醫療保健而惡化健康狀況(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12；Rembis, 2014: 147;Chen, 2017)。依據英國矯正署、全國性慈善機構 Age UK 等團體組織，檢視過去相關研究後指出，收容人的生理年齡比實際年齡衰老，將老年健康需求護理提前約 10 年，並將老年收容人定義為 50 歲者(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2018: 1；Age UK, 2019)。而根據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2012 年的一份報告，則以 55 歲為年長的定義，因此老年收容人數量已成為美國矯正機關的重要問題，在 1995 年至 2010 年之間，年齡在 55 歲以上的收容人數增加 3 倍，並且估計到 2030 年，州監獄中有 1/3 的收容人將超過 55 歲。而我國在歸納收容人的年齡時，似乎沒有與社區年齡特別做區分，仍以 60 歲以上的年齡作為年長者的分界線。

<sup>4</sup> 鑑於我國矯正資源不足，現階段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身心障礙盛行率之估算應比先進國家低。再者，我國並沒有像其他先進國家有相關評估工具，本研究參考其他國家所通用之評估工具並進一步本土化，製作出足有信、效度之評估工具。本研究總計發出 2,168 份問卷，回收之有效樣本數為 2,128 份(含 560 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收容人)，最大抽樣誤差為正負 2.1%(孟維德、黃翠紋、蔡田木、溫翎佑等人，2021: 120-121)。



## 2.年長收容人比率

在重刑化刑事政策下，長期刑人數增加，監獄人口老化及其照護的問題，在英、美、澳等國成為矯正機關重要議題。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A)報告顯示，在過去的 20 年裡，55 歲及以上的州監獄人口從 1993 年的 3%增加到 2013 年的 10%。而年長收容人口增長主因是犯嚴重的暴力犯罪的長期服刑收容人數不斷增加。2010 年 8%的收容人年齡在 55 歲及以上，其中男性占 93%，少數族裔占 46%。另外在矯正機關中，50 歲及以上的成年人中高達一半被診斷出罹患某種類型的心理健康疾病，包括嚴重的精神疾病，例如重度憂鬱症、精神分裂症和失智症。學者、矯正人員和收容人權益倡導者都注意到在矯正機關會加速衰老的過程，這個過程導致收容人的生理年齡比他們的實際年齡大得多。文獻顯示矯正機關 50 歲以上的收容人比社區同齡人衰老 10 到 15 歲，這種加速衰老過程可以歸因於高風險的個人歷史，且矯正機關的壓力環境和缺乏足夠的衛生服務進一步加劇衰老(Maschi & Dasarathy, 2019: 2104)。

在我國，依據法務部統計年報，自 2011 年至 2020 年這 10 年間，雖然統計新入監及在監的收容人皆以 30 歲至 49 歲的中壯年齡者居多，但是 30 歲至 40 歲這組，新入監者自 2011 年佔比 35.84%，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24.44%，減少 11.4% 個，在監收容者也從 2011 年佔比 40.44%，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23.76%，減少 16.68%，是波動最明顯的一組年齡層；而 60 歲以上者，新入監者則自 2011 年的 3.55%，逐年上升至 2020 年的 7.88%，增加 4.33%，在監收容者也從 2011 年佔比 3.15%，逐年上升至 2020 年的 7.72%，增加 4.57%。綜觀來看，無論是新收者還是在監收容，都有逐漸高齡化的趨勢，詳如表 2-3-1 及表 2-3-2。

表 2-3-1 2011-2020 年新入監者年齡與所占比率

年度 組別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9 歲以下	361	374	327	326	289	276	261	215	200	203
比率	0.99%	1.06%	0.96%	0.95%	0.85%	0.80%	0.72%	0.59%	0.58%	0.62%
20-29	7,695	7,093	6,432	6,151	5,914	6,132	6,877	6,883	6,612	6,362
比率	21.09%	20.06%	18.81%	17.86%	17.42%	17.73%	18.95%	19.03%	19.02%	19.55%
30-39	13,074	12,500	11,716	11,365	11,024	10,715	10,461	9,849	8,822	7,956
比率	35.84%	35.36%	34.27%	33.00%	32.47%	30.98%	28.82%	27.24%	25.37%	24.44%
40-49	9,400	9,067	9,215	9,443	9,305	9,787	10,342	10,527	10,447	9,533
比率	25.77%	25.65%	26.95%	27.42%	27.41%	28.30%	28.50%	29.11%	30.05%	29.29%
50-59	4,653	4,892	5,062	5,493	5,578	5,645	6,121	6,292	6,143	5,928
比率	12.76%	13.84%	14.81%	15.95%	16.43%	16.32%	16.87%	17.40%	17.67%	18.21%
60 歲以上	1,295	1,428	1,435	1,665	1,839	2,030	2,232	2,395	2,547	2,565
比率	3.55%	4.04%	4.20%	4.83%	5.42%	5.87%	6.15%	6.62%	7.33%	7.88%
總人數	36,478	35,354	34,187	34,443	33,949	34,585	36,294	36,161	34,771	32,5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 2020 年統計年報，頁 134-135。

表 2-3-2 2011-2020 年在監收容人年齡與所占比率

年度組別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9 歲以下	283	265	214	206	180	154	102	110	112	87
比率	0.49%	0.45%	0.37%	0.36%	0.32%	0.27%	0.18%	0.19%	0.20%	0.16%
20-29	10,053	9,674	9,012	8,253	7,866	7,513	7,692	7,929	7,929	7,750
比率	17.49%	16.49%	15.39%	14.32%	13.81%	13.40%	13.60%	13.66%	14.09%	14.46%
30-39	23,244	23,313	22,659	21,655	20,613	18,915	17,455	16,480	14,506	12,736
比率	40.44%	39.73%	38.70%	37.57%	36.20%	33.74%	30.86%	28.38%	25.77%	23.76%
40-49	15,053	15,631	16,093	16,302	16,663	17,422	18,463	19,576	19,606	18,958
比率	26.19%	26.64%	27.48%	28.29%	29.26%	31.07%	32.64%	33.72%	34.83%	35.37%
50-59	7,038	7,678	8,293	8,666	8,866	9,063	9,486	10,182	10,190	9,922
比率	12.24%	13.09%	14.16%	15.04%	15.57%	16.16%	16.77%	17.54%	18.10%	18.51%
60 歲以上	1,808	2,113	2,284	2,551	2,760	2,999	3,362	3,782	3,946	4,140
比率	3.15%	3.60%	3.90%	4.43%	4.85%	5.35%	5.94%	6.51%	7.01%	7.72%
總人數	57,479	58,674	58,555	57,633	56,948	56,066	56,560	58,059	5,6289	53,5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 2020 年統計年報，頁 170-171。

在重刑化的刑事政策下，矯正機關的老年收容人日漸增加，加上收容人的生理年齡比一般社區人口的年齡增長快得多，孟維德等人(2021: 335)的研究發現，60 歲以上的收容人約佔全體收容人 6%，隨著年齡增加，收容人在身體功能與認知功能障礙情形有增加的趨勢。該研究建議矯正機關針對年長收容人雖有諸多照護與處遇措施，但應可進一步對其生活適應及處遇需求進行調查研究，比較其與身心障礙收容人相同或相異之處，以利在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上進行整體考量。不過，一些矯正機關實施的處遇計畫，在關注年長收容人的身體狀況上，多是對於收容環境的改善，調整的重點強調建築物的無障礙，例如坡道、升降機、無障礙舍房、扶手、淋浴座椅、輪椅，甚至是舍房中的電動床等物理輔助設備。規模較小的輔助設備則有經過改造的食物托盤和電腦鍵盤等(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Centre, 2007: 31)。但考量到這些收容人的實際需求，有需要增加矯正機關中醫療預算，矯正當局在溝通和政策上應該更明確地強調醫療護理問題。同時，如果年長更生人沒有就業的機會，當其出獄前，必須有完善的轉銜服務與社會福利安置措施(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Centre, 2007: 38-41)。周憐嫻等人(2014: 62)調查國內 1,428 名更生人的就業狀況後發現，56 歲以上的中老年更生人，有工作者約有 7%，未工作群體者，則約有一成。該調查同時也發現，就業困難的更生人族群明顯偏向年齡高於 56 歲、低教育程度、身心障礙、刑期介於 3-5 年者。該調查也發現：若年齡愈高或教育程度中低者，若能成功就業，多半屬於自行創業者(周憐嫻等人，2014: 73)。

### 三、特殊更生人處遇需求

歐洲議會強調，隨著收容人年紀在長期監禁的環境下漸增，可能會出現初入監時所沒有的身心障礙症狀，被判處無期徒刑和長期刑的收容人是一類需要提供特別處遇措施的收容人，而且定期對年長收容人進行健康篩檢就顯得額外重要。

歐洲議會有關這類收容人的管理指引，包括以下 6 個一般性原則：個別化的處遇、生活正常化（讓收容機關內的生活與外界生活相似）、給予收容人負起個人責任的機會、安全和保障（對這類收容人的威脅進行明確的風險評估）、不將長期收容人與其他容人隔離、及隨著矯正系統進展的個人計畫(European Parliament, 2017: 11)。再者，歐洲議會的指引中，也建議應定期對年長收容人進行健康篩檢(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Centre, 2007: 31)。另外越來越多研究顯示，身心障礙與貧窮高度相關，貧窮與身心障礙會相互影響，尤其是多重貧窮問題，進而加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脆弱性和社會排斥(Mitra, 2013: e178; Trani & Loeb, 2012: 19)。身心障礙者的處境是個人因素和社會不平等或歧視交互影響的結果。漠視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會造成生產力和人類潛能喪失，並帶來巨大的經濟和社會成本；反之，若能正視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讓其有相同的發展機會並融入生活環境，則可降低可能的障礙風險(Morgon & Polack, 2014: V; WHO & World Bank, 2011: 10)。研究也顯示，這些不平等是障礙的結果，而不是身心障礙者的任何固有侷限性(Groce, Loeb & Murray, 2014: 4)。讓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生活，提供身心需求相異個體不同的支持，使其能擁有和一般人相同的生活品質，是基本人權而不是國家的施捨。「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強調生活的「全面性」，透過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的瞭解，可以協助服務人員評估需求，評鑑轉銜與相關服務的成果，藉此發展和執行政策，以確保和提升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鈕文英, 2016: 94-95)。

更生保護工作的重要目標主要有兩項，一為維護公眾安全，避免更生人再次犯罪而遭到傷害，二為讓更生人復歸社會。而對於更生保護之特殊對象，則應另外優先考慮為更生人提供良好醫療保健，以解決身心健康和物質濫用的問題。再者，儘管有前科紀錄更生人的再犯率都很高，但患有嚴重精神疾病者的再犯罪率高於沒有嚴重精神疾病者，許多精神障礙犯罪人再犯原因之一係治療中斷(曾淑瑜, 2006: 92)。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人是對精神衛生和刑事司法當局重大的挑戰。尤其是從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更生人比沒有精神疾病的更生人有更高的再犯可能性。這些人誠然是社區矯正機關應該特別關照對象。Torrey、Dailey、Lamb、Sinclair 和 Snook(2017: 2-4)以美國犯下重大罪行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進行研究發現，從精神療養院獲釋者，5 年內再次被逮捕機率平均約為 40%；而從監獄釋放者，其再犯率更高達 60%。對於這兩個群體，再犯者所犯罪名約有 20%是暴力犯罪。該研究也發現，美國大多數州沒有為犯下重大罪行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提供足夠的社區支持，是導致再次被逮捕和再次被監禁的主因。但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性犯罪者比起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犯其他犯罪的更生人，在復歸社區時更可能遇到較大的困難，因為這類更生人對心理健康醫療機關、性犯罪者治療機關，及負責社區監督的緩刑或假釋官造成更複雜的挑戰(Cuddeback et.al., 2019: 2158)。本研究整理相關文獻，認為針對更生保護特殊對象，有以下幾類處遇需求。

## (一)出獄前的轉銜需求

有許多特殊需求收容人在進入矯正機關前，已經接受社福機構的照護，社福機構是矯正機關可能需要與之聯繫合作的單位，而在出監前的轉銜服務時，更需要社福機構的介入。英國獄政監督單位建議矯正機關應該指定一名專業人員來評估老年收容人的需求，以及採取處遇措施來支持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的收容人，其提出的具體作法之一，就是在釋放前應該要與當地的社福機構聯繫，以確定社區有哪些資源可提供給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而部分老年或身心障礙收容人在離開矯正機關後，可能需要社區醫療護理評估，矯正人員一旦發現收容人有這樣的需求，應該將相關資料轉給社區衛生主管機關或觀護人。矯正機關有責任與其他機關合作，確保對特殊需求收容人的協助，在離開矯正機關後仍不會中斷(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Centre, 2007: 10)。而 1998 年，美國麻薩諸塞州精神衛生部(DMH)成立了司法過渡小組(Forensic Transition Team, FTT)，以幫助患有精神病的更生人返回社區。FTT 的目標是在釋放前 3 個月協調出獄後的相關服務，例如住房、心理健康和藥物成癮治療。該團隊為有資格接受 DMH 服務的更生人提供服務。針對 FTT 的服務成效研究顯示，司法過渡小組所服務的對象大部分是因輕罪入獄的精神疾病更生人。71%的人有藥物成癮問題，而 38%的人在釋放時即會面臨無家可歸的問題。經過 FTT 的服務後，72%的更生人可以繼續生活在社區，另外 23%的人因病住院治療，只有不到 5%的更生人會再次入獄。顯示復歸計畫在幫助更生人在監獄和社區之間的過渡是有效的，可以減少再犯或累犯的機率。該研究還顯示了將矯正機關的治療和復歸後持續追蹤服務結合的重要性，當更生人可以留在社區的時間越長，他們再次入獄的可能性就越小(Salem et.al.,2018 :3488)。

## (二)醫療連續性需求

矯正機關定期對老年收容人進行評估至關重要，因為這類收容人的需求隨著時間會發生變化，尤其是健康和護理需求。以英國矯正機關為例，其對於老年收容人的需求評估措施包括(Prison Reform Trust, 2010: 24)：

- 1.自我評估表：該表格由收容人於初入矯正機關時填寫，這可以告訴身心障礙協調員，收容人可能有的身心健康問題，以及是否必須進行合理調整。
- 2.次級評估：該評估將由矯正機關醫療小組一名成員進行，與收容人共同討論其需求，並讓其瞭解可採取的措施。
- 3.每年進行兩次評估：採用非正式的「聊天」形式來與收容人會談。收容人可以討論所遇到的任何問題，矯正人員若覺得有必要，可以對該收容人的處遇措施予以調整。
- 4.建置護理檔案：建置一份適用於任何有身心障礙或年齡超過 60 歲收容人的檔案，收容人有任何調整或問題都記錄在該文件中，當事人也可申請查看該文件，若對該文件的紀錄有疑慮也可以發表意見。
- 5.單一評估流程：由身心障礙協調員與老年護理機構負責人協調合作，將原有的檔案繼續帶入矯正機構中。

除了收容人外，對於更生人的照護，醫療連續性的重要也漸受許多先進國家的重視。英國是世界上實施開放治療精神障礙者之先驅，有鑑於對精神障礙者治療之必要，英國法院以入院(保安醫院)<sup>5</sup>命令取代刑罰。所謂入院命令，是指罹患精神病、精神病質、精神發育不全之犯人，因犯罪被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法院經 2 位醫師之建議，以強制入院代替刑罰之處分(曾淑瑜，2006：69)。此外，鑑於許多精神障礙更生人若中斷治療，再犯率將非常高，英國於 2000 年發表白皮書，明確宣示：1. 雖未犯罪，但有不可能治療之人格障礙潛在危險者，仍應無限期拘禁；2. 應明文規定強制在社區內生活之精神障礙者服藥之權限；3. 前開強制服藥權限期間長短應由獨立之法院決定之，且應有獨立之辯護人保障患者之權利；4. 遭受精神障礙者侵害之犯罪被害人，對該精神障礙者何時回到社會(包括從精神病院出院及從監獄中假釋或出獄)有知的權利；5. 應設立精神保健委員會監督受治療者；6. 應擴大對精神障礙者之醫療。此外，該國設立的保安醫院分為 3 級，包括高度保安醫院 3 所、中度保安醫院(地域性保安醫院)數十所，最多數的則是一般精神病院。英國高度保安醫院的精神障礙收容人平均收容期為 8 年。中度保安醫院患者住院期間上限為 2 年，平均住院期間為 8 個月，但實際上收容期間超過 2 年者所在多有，而安排入哪間的中度保安醫院，通常會考量患者或其家屬的地域關係，以便施以精神治療。至於一般精神病院強調短期化入院，平均住院期間只有幾週(曾淑瑜，2006：70)。此外，英國除了對精神障礙犯罪者，為保護公眾安全有特殊的規定外，英國的國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2020 年開始的監後照顧重新連接(Reconnect, Care After Custody)服務計畫，在未來 5 年內在這個新計畫投入 2 千萬英鎊的經費，注重更生人出監後的照護，希望這些特殊需求的更生人，在離開矯正機關後仍然能夠持續獲得醫療服務。透過該服務計畫，有特殊健康問題的更生人，在回到社區後也能夠繼續加入健康服務計畫中。這些服務在更生人出獄前就先與之接觸，並以協調聯繫相關機關的方式支持緩刑服務的社會復歸計畫，以確保更生人可以獲得社區的醫療保健服務(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2018: 18)。整體而言，英國政府除了投入經費確保弱勢更生人能夠得到醫療照護之外，亦整合相關的單位，使得收容人在入監及出獄，維持健康照護的連續性。

在我國，所幸有全民健康保險，矯正機關的收容人自 2013 年 1 月起正式納入健保實施至今，使得我國矯正機關擁有的資源當中，醫療資源是相對較為完整的，縮短收容人與一般民眾所接受的醫療差異，且矯正機關內的醫事人員能藉由查詢健保卡，得知收容人過去的醫療紀錄，對於有需要協助的身心障礙收容人，

---

<sup>5</sup>保安醫院(security psychiatric hospital)，係指在英國刑事法庭(criminal courts)或內政大臣(Home Secretary)可以根據《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的規定，將犯罪者收治在指定精神醫院，因此英國各地區都設有具安全措施的醫院機構提供治療，這些醫療機構泛稱 security psychiatric hospital。這類醫療機構分為高度、中度和低度安全性(High, Medium and Low Secure)三種類型。本文除參考曾淑瑜原文譯法外，另參考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3 日新聞稿，及許華孚、黃光甫 2021 年發表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28 期「初探英國司法對監護處分實務作為-精神疾病罪犯之處置策略」一文亦為相同譯法，爰採「保安醫院」一詞。

矯正機關較容易得知(孟維德等人, 2021: 234)。然而有精神障礙的更生人於社區處遇上的醫療連續性, 及司法精神醫院的設置, 目前在我國仍是熱烈討論的議題之一。

### (三) 社交網絡支持需求

社交網絡被定義為由一組參與者(包括個人、家庭、團體或組織)之間交互的關係模式組成的結構, 這些人際網絡, 包括家庭、朋友、工作場所和社區, 個人可從中獲得重要支持。社交網絡通過四個相關途徑影響行為: 社會支持、社會影響、社會參與以及對資源和物質商品的獲取。社會支持對個人幸福感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 強大的社會支持網絡可促進心理的穩定性, 並減輕生活中不良經歷(例如親人的死亡或疾病、失業或其他創傷事件)所造成的壓力。社會支持提供不同類型的幫助, 包括工具性幫助(例如, 物質/財務)、情感幫助和資訊幫助。因此, 面對不良經歷, 充足的社會支持可以減少壓力反應, 緩衝不良經歷對心理健康的影響(Valera & Boyas, 2019: 1846)。社會支持是犯罪者成功重返社會的最重要因素, 其中常聚焦在家庭支持和家庭依附關係。英國矯正機關調查發現, 年長的更生人在獲釋後的初期找到住所可能特別困難。若年長更生人面臨缺乏社會支持的問題, 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他們的壓力, 因為他們沒有住在一起的家人或朋友。相同的, 那些難以找到出獄後的住居所的年長收容人, 這樣的狀況也會影響其獲得假釋的資格, 導致他們有資格卻只能留在矯正機關中。不僅不利於年長收容人的復歸, 也會導致矯正機關收容人滿為患(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2018: 17)。也有研究顯示, 有心理健康問題的男性收容人積極的社會支持資源較少, 藥物濫用問題較多。此外, 有精神健康問題和藥物濫用障礙的收容人, 通常釋放後的社會支持會較少(Pettus-Davis, 2014: 512)。事實上, 社會支持對更生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更生人從監禁中獲釋往往伴隨著住房、就業和社會關係的壓力和焦慮, 許多人會回到他們在被監禁之前的社交網絡及所參與活動, 而受到環境觸發則會支配個人動機, 並最終回到相同的使用毒品和其他犯罪行為模式(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b: 226-227)。Valera 和 Boyas 針對紐約 225 位男性更生人的研究結果亦表明, 增加社會支持、社區支持和精神支持與較低的心理發病率顯著相關。更生人的支持網絡較差可能導致心理健康狀況不佳, 而感知到的社會支持的存在對心理健康的影響最為顯著。家庭關係在幫助年長更生人應對眾多挑戰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例如, 安全的家庭關係與精神疾病的康復增加有關, 也降低了精神疾病發作的可能性(Valera & Boyas, 2019: 1854-1855)。有穩定支持服務相關的更生人較有能力實現成功復歸社會, 並保持總體幸福感和積極的心理健康狀態。例如, Valera 和 Boyas 的研究藉由對比有和沒有社會支持網絡的更生人出獄後的經歷與獲得的心理健康服務後發現, 認為更生人有社會支持性的迫切需求(Valera & Boyas, 2019: 1856)。

除了家庭支持外, 其他的社會支持也可以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以美國為例, 該國的犯罪者入獄率是世界上最高的, 每年超過 60 萬更生人出獄後重犯社區,

其中許多人因為緩刑或假釋，需要受到社區監管人員延長監督一段時間。更生人當中，患有藥物成癮的比例極高，與藥酒癮相關的不當行為是再次入獄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對於藥物成癮的累犯持續支持是必要的，其中藉由同伴的恢復支持相當有幫助，同伴支持模式旨在解決對重新融入社會的藥物成癮者提供持續康復的支持。所謂同伴支持人員可能是由已康復的藥物成癮者擔任，這些人通常具有支持專家或康復教練等頭銜。由國家認證的同伴康復教練(peer recovery coach, PRC)還提供非臨床服務（例如，指導、支持小組、就業援助和/或住房服務）和以康復為導向的治療計畫，協助其克服藥物成癮障礙。過去 20 年，美國的同伴支持服務在藥物成癮治療領域不斷擴大，也顯示是很有潛力的治療方式。研究顯示，接受同伴支持服務的藥物成癮更生人對治療的遵從性增加，住院率降低(Ray et al.,2021: 2)。

#### (四)就業需求

調查顯示，68%的收容人認為「有工作」是對停止再犯是一個重要影響因素。(Prison Reform Trust, 2014: 67)。以英國為例，在 2013 至 2014 年間，只有 25%的更生人在出獄後就業。更生人最常申請的福利項目是求職者津貼(Prison Reform Trust, 2014: 67)。2013 年英國司法部將 70 所監獄轉變成安置監獄(resettlement prisons)。目的是讓社區更生服務人員可以儘早與準備被釋放的收容人合作，安排其就業和培訓，及解決吸毒和酗酒問題(Ministry of Justice , 2013)。美國 Project Empowerment 就業輔導計畫發現，在沒有完成 6 個月的計畫期間的人當中，許多人是缺乏教育、無家可歸、心理健康、監禁和成癮問題等(Lazere, 2015: 2)。Cuddeback 等人(2019: 2166)以美國華盛頓州 127 名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性犯罪者，和 2,935 名因其他罪行被收容於矯正機關的嚴重精神疾病累犯為研究對象發現，對於因性犯罪而被定罪的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犯罪者，從入獄前到釋放後的情況明顯更糟。這類人員屬無家可歸者，入獄前的比率約 43%，出獄後增加為 57%，失業率更從入獄的 46%，釋放後增加到 85%。顯然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性犯罪更生人比一般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更生人，在就業與住房等基本需求上更困難，可能與性犯罪者的污名化有關係。在我國，周憐嫻(2014: 73)等人針對我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發現，就業困難的更生人族群明顯偏向年齡高於 56 歲、低教育程度、身心障礙、刑期介於 3-5 年者；該調查也發現，年齡愈高或教育程度中低者，若就業經驗成功，多半屬於自行創業者。因此建議若就業困難之更生人已無就業意願與需求，應有社會福利資源的導入，轉介至社會福利或服務系統中，給予照護。

#### (五)藥酒癮戒治支持

Maschi 和 Dasarathy(2019: 2125)檢視 44 篇與刑事司法體系內年長者心理健康的研究文獻發現，精神分裂症、重度憂鬱症和失智症是最廣泛流行的精神疾病，在矯正機關中，老年收容人以重度憂鬱症比例最高，年輕收容人主要是與創傷相關的心理疾病，如創傷壓力症候群(PTSD)、憂鬱症、焦慮症及藥物成癮。老年收容人的藥物成癮比率反而不高。另外一項針對瑞典 146 位被判刑的男性精神障礙

性犯罪者 24 年間再犯率追蹤比較研究發現，無論有無精神障礙，第一次再犯集中在定罪後的 5-10 年間，其中患有精神障礙者其第一次再犯的時間比無精神障礙者延後，研究者推測是因為在樣本中，患有精神障礙的性犯罪者的物質成癮發生率較低，而物質成癮與財產和毒品犯罪有關(Baudin et.al, 2020: 1617)。但也有研究發現，與男性不同，女性收容人的特點是有嚴重的創傷史、心理健康狀況不佳和藥物濫用的高發生率。在過去十年中，女性累犯的比率也呈指數增長，其中與藥物濫用有關的犯罪是最主要的犯罪原因(Edwards et al.,2022:1)。Edwards 等人檢視相關文獻後發現，減少藥物濫用是對女性累犯的生人協助項目中，最有效果者。對於女性累犯有效性的計畫，其共同特點是：有過渡性支持、有促進性別平等項目、提供個人化支持、提供藥酒癮相關治療、心理健康和創傷治療服務。因此，Edwards 等人認為，從監獄到社區的連續照護計畫，其中結合了性別敏感的規劃、針對生、心理共病問題和藥酒癮的個人化病例管理，有利於女性更生人的康復(Edwards et al.,2022:2)。

更生人出獄後持續的藥酒癮戒治，需要跨網絡的合作。Salem 等人以波士頓犯罪者復歸社區需求計畫(Boston Offender Needs Delivery Project, BOND)中，2014 至 2016 年的服務對象為研究對象，該需求計畫是以有藥物成癮史的精神疾病更生人為服務對象，在其獲釋後立刻給予藥物濫用的治療，並在出獄後的 6 個月內提供各種支持，其發現 50%的更生人符合藥物濫用的標準，8%有嚴重的精神疾病，如果沒有持續的監督和支持，返回社區的精神病患者難以獲得所需的治療，並且在獲得社區服務方面面臨限制，從而導致高再犯率(Salem et.al.,2018: 3485)。Salem 等人認為，累犯的再犯因素很多，當收容人復歸至社區時，他們必須適應一個非結構化的環境，並面臨包括包括難以找到住房、無法與家人重新聯繫、就業機會有限、吸毒和酗酒引誘、繼續參與犯罪、缺乏監督釋放計畫和污名化等困境。(Salem et.al.,2018: 3486)。英國 2017 年則實施「社區判決治療要求計畫(Community Sentence Treatment Requirement, CSTR)」，以跨網絡的方式服務更生人，參與的政府網絡單位包括該國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衛生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國民保健署(NHS England)、公眾健康署(Public Health England)及英國皇家矯正機關與緩刑署(Her Majesty'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HMPPS)等單位，透過司法與衛生單位的合作與彼此協助，對於監獄收容人及社區中的更生人提供健康與社會照顧服務，以確保更生人進行包括毒品、酒癮等戒治治療，及心理健康治療等政府推動重點項目，以降低公眾風險(鄭添成，2012: 16；HMPPS, 2021: 16)。CSTR 計畫施行區域涵蓋英格蘭 14 個地方法院，經費則來自於國民保健署，未來將進一步擴大計畫適用的範圍，以涵蓋更多女性、短期刑收容人、智能障礙者和有心理健康需求者，並預計在 2023 年間達到一半以上的心理健康服務覆蓋率，及在藥酒癮治療上有進一步的發展。此外，HMPPS 特別協助有藥物濫用治療和心理健康治療需求者進入地區醫療服務系統，並嘗試與當地和區域衛生系統建立關係，提供緩刑者專用醫療資源(HMPPS, 2021: 16)。



從上述研究中可發現，年長及身心障礙更生人面臨的問題常常是複合性的，針對個人需求組成跨領域的服務團隊可能是最有幫助的，例如有研究者認為，老年更生人的心理和身體健康問題，與其他已知的社會心理健康因素（就業、家庭、住房、社會保障和經濟援助）互相影響並交織在一起，因此必須採取跨領域的應對措施來促進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年長者的福祉(Maschi & Dasarathy, 2019: 2105)。解決老年更生人心理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的干預措施，例如獲得住房、就業、教育和社會支持，同時還進行心理健康治療，是許多從監獄釋放的老年更生人最關心的問題。心理健康、醫療人員、社會服務和其他專業人士必須共同努力，組成跨領域的專業團隊。其中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律師、社會工作者、護士、老年病學家、教育和勞動專家、司法專業人員等，是針對老年更生人服務團隊的關鍵組成部分(Maschi & Dasarathy, 2019: 2133)。然而相關資源有限，如何在有效性的服務與資源分配間取得平衡，考驗著相關單位的能力，也反映社會價值。

#### 第四節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現況與問題

對於收容人及更生人的犯罪矯正或更生保護，從矯正機構內到機構外，一直延續至社會層面，此一重要過程，被稱為司法保護制度或福利制度的更生保護制度(周震歐，1997: 1)。就犯罪矯正而言，無論在監、出獄或刑滿，整個矯正過程是延續性，如同病人的醫療過程是從調查、診斷、治療、復健，以至病癒後的照護或追蹤，缺一不可，而更生保護制度也被認為是犯罪預防及社會安全的重要工作，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依據我國《更生保護法》規定，縱使保護對象包括刑之執行未滿的假釋更生人，或是其他保護管束執行中之更生人，因渠等「得聲請保護」之明文，無論是檢察官、觀護人或更生保護會，依據更生保護法提供之服務，因完全取決於更生人之自由意願，不具強制性而被認為採行所謂「任意性更生保護」。我國此制，完全不同於日本更生保護法兼具強制性的「法定更生保護」及「任意性更生保護」。本節將就更生保護制度在臺灣的沿革、現狀、困境，就法制面及組織面進行剖析，至於日本更生保護法兼採假釋或保護管束執行等相關強制性作為的「法定更生保護」，是否為國內適當且需求之制度，將在第四章對各國更生保護制度比較分析時進一步說明。

##### 一、法制面

臺灣更生保護的發展可追溯自日本據臺時期，相關制度已具規模，光復後，基本上沿襲日據時代的相關規制，1976年通過《更生保護法》確立受保護對象、保護組織、任意性保護等規範。

##### (一)日據時期之法制

1895年日本據臺，參照其國內推動的「司法保護事業」，由政府官員發表設立司法保護場所相關言論，使更多慈善團體加入保護事業。先後在南、北、中設立三舍（臺南「累功社」、臺北「一新社」、臺中「再生社」），奠立臺灣的司法保護事業。該事業保護場所的用地、資金，分別來自獄政官員及慈善團體的捐

助，並訂有相關規則收容無業更生人，從事農、商、工業。其保護方式可以概分收容保護、觀察保護、一時保護及特別保護四種，類似現行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及對於少年、認知功能障礙或老病者的特別保護。以制訂最晚的《臺中出獄人保護會再生舍規則》為例，計有 23 條規定，重點包括：保護對象(收容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者或需特別保護者)、經費來源(慈善家的捐款及本舍事業收益)、職員及其類別(會長、理事、舍監及委員，由臺中監獄員中兼任)、舍生之工資管理及處罰、獎勵等(王淑蕙，2013：147-148)。

1915 年為統合指揮，合併三舍，設立「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為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陸續擴充為 6 個支部，55 個慈善團體加盟。之後各地陸續出現以州廳為單位的「聯合保護會」，為統合保護事業，1940 年兩者結合，組織「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總督府總務長官擔任會長，其下有將近 250 個保護團體。架構上，其下的「三成協會」由刑務職員組成，因有保護場，為主要直接保護團體，亦兼營收容保護條件消失後的「觀察保護」與「一時保護」；地區團體則由監獄體系下的幹部兼任，這種由法務、獄政、更生，自上而下由官方派兼的運作模式，被認為可以延續監獄的政策，尤其對於犯罪者從入監到出監，再進行司法保護可以全程掌握輔導（王淑蕙，2013：3）。「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雖屬財團法人，惟職務由官員兼派，視為其業務的一部分，被認為可以有效連結地方慈善資金的挹注與政府資源的獲取，希望架構出「民間執行，政府監控並行」之現象。

## (二)光復後之法制

1945 年臺灣光復，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翌年為整頓更生保護團體大量資產，成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各縣市設分會，重要職務由省或縣市行政、司法長官擔任。1967 年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受臺灣最高法院、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監督。1972 年司法行政部核定《臺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及其相關章程、辦法。1976 年通過《更生保護法》，其施行細則、《個別捐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管理辦法》、《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等輔助規章亦相繼發布。復因院檢分立，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更生保護業務之策進、規劃、指揮監督等事宜，成為現制(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a)。

更生保護會雖為社團法人，惟《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制訂時，明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董事長，且各分會主任委員循例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行之有年，法務部當時稱兼任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惟 1990 年陳定南部長認為法務部乃更生保護業務之督導機關，由檢察機關首長兼任更生保護會及所屬各分會董事長、主任委員等，係「球員兼裁判」，遂改聘熱心社會公益之人士擔任；且為帶進民間效率，避免政府過度主導，除人事調整外，更刪減政府補助，鼓勵民間更多的投入。然此政策，復於 2013 年再次改回，直到 2021 年，法務部再以推動司法保護專業化政策為由，函知更生保護會不再聘任檢察長為榮譽主任委員、福建更生保護會亦同。並以尊重財團法人自治原則為由，修正相關行

政作業流程與財務核銷規定，調整由「主任委員」為最後決策者，並加入(主任)觀護人、書記官長等之專業參與，有關「執行長」一職，以專業人士擔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b)。此有關「官員兼職更生保護會是否洽當議題」多次變革的利弊得失，雖待觀察，但更生保護會重要幹部之異動，如果經常處於不確定狀態，勢必影響政策的連貫及組織的士氣，不得不慎。再者，從各國在 1980 年代推動司法保護業務民營化，在 2000 年後則重新收由政府主導之趨勢觀之，我國現行之政策方向，亦有詳細探討之必要。

### (三)現行更生保護法令

我國更生保護的基本法為更生保護法，雖公布實施於 1976 年 7 月 24 日，惟行政院曾於 1965 年草擬「更生輔助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審議期間因有關法令多有新頒或變更，為配合觀護制度將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則一併納入，乃撤回原案，擬訂「更生觀護法草案」；復因《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先後公布實施，有關保護管束部分已有規定，遂逕刪「更生觀護法草案」中保護管束條文，專就更生保護事項為規定，並更名為《更生保護法》(立法院公報，1975a：5、6)。且根據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當時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部長王任遠說明本法立法目的在於以保護出獄人為主要目的，使出獄人更生遷善，適於社會生活，並對有再犯之虞者加以保護，預防其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並沿襲既有臺灣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執行更生保護業務；另將未經立法程序之地方性規章檢討合併立法，以解決當時更生保護事業或因職權不專而阻滯推展，或因經費短絀而無由發展之困境(立法院公報，1975a：6)。

除前揭基本法外，規範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法規，另有法院組織法屬法律位階外，另有法務部依更生保護法授權發布的《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及《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及向外籌募經費管理辦法》四部法規命令，以及由法務部自行頒布或更生保護會報准之行政規則。有關更生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之名稱、目的、內容，整理如表 2-4-1。

表 2-4-1 更生保護法規一覽表

法規名稱	目的(依據)	內容
更生保護法	更生保護之特別法	目的為保護更生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以維社會安寧；辦理機構、保護對象及方式。
法務部組織法第 19 條	政府部門主責機關	綜理更生人保護業務為法務部保護司。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	依更生保護法第 18 條訂定	總會對分會之督考責任；分會輔導區之管轄；生產事業或技訓機構之創辦；輔導員資格及服務項目；保護方式及項目；諮詢小組成員之聘任。
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訂定	受保護人之教化輔導、收容；更生輔導員聯繫協調、救助、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轉介；被害人或近鄰調解；經費籌募、研究發展，董事會及以下組織職掌；得委託或合作方式辦理。
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	依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之財產運用、得聘請專業經理人管

法規名稱	目的(依據)	內容
辦法	法第 9 條之 1 訂定	理、總會對於各分會財產管理之檢查、法務部之審核機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工作人員之管理	總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之聘雇用資格、待遇、差假及應遵守規則等（兼任人員及因辦理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而聘僱之技術人員，以及臨時人員，均不包括在內）。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生產事業人事管理要點	生產事業人事管理	更生保護會生產事業人員之對象（聘僱用之職員及定期、不定期或臨時性之工人）、遴選員工之標準及人事管理。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	對於更生保護熱心人士之獎勵	獎勵熱心協助或捐助之社會人士、機關、團體、學校及績優之董事、委員、更生輔導員訂定之相關獎勵標準，發給獎牌、獎狀或感謝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矯正機關、檢察機關及少年法院（庭）加強聯繫方案	加強更生保護與矯正業務之銜接、與觀護業務之連結	主動與矯正機關保持聯繫，入監說明更生保護；掌握收容人離監後所需保護及其意願；精神病、重病收容人安置療養；將於一月內釋放之收容人有協助必要者協助事宜；受保護人之訪視，提供服務；主動參加或邀請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矯正機關人員座談，研商更生保護輔導事項。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要點	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之服務	得委託社福、宗教團體或醫療院所辦理 18 歲以上之更生人安置收容業務；經費依契約負擔；兒少安置以法定機構為限，並以衛生福利部評鑑優等及甲等為優先合作對象。安置處所之合作契約書採逐案審核，得派員瞭解其管理及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應受保護人就業遵守要點	為促使受保護人輔導就業後，確保職業安定	要求受保護人就業後，應遵守工作規定，服從雇主指導及監督，不得有違背怠惰之行為；不得以不法行為對待雇主；違反管理規定或不法行為遭受辭退時，如須輔導時，第一次警告，立切結書；第二次責由家屬保證，如再違反停止輔導就業。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	為受保護人適於創業而乏資者而訂	貸款限於受保護人身分起算 5 年內為之，原則每人一次。貸款額度由分會視申請人營業計畫內容及創業計畫所需核給，最高原則上為 80 萬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穩定更生人就業獎勵金試行方案	鼓勵更生人穩定就業	避免更生人因標籤化而缺乏就業動力。為提升就業的意願，鼓勵提振就業信心，重新適應職場，養成勤勞及固定工作的習慣，達成輔導其自立更生之目標。明定獎勵對象及獎勵標準。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促進更生人就業補助方案	協助更生人順利就業及安定生活	補助求職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伙食費。更生人 6 個月內無適當經濟來源，經由轉介前往服務團體協助業者，補助交通、伙食費，因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等文件申請及日常生活用品費用（7,000 元為限），以及住宿協助等。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受保護人就業作業流程	建立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訓統一輔導機制	建立就業服務網絡、輔導就業資料檔案、推動開辦事業創造更生人就業機會、成功個案於矯正機關內辦理相關講座、自立更生成功個案、辦理機構外相關講座、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輔導就業後續追蹤六個月，提供受雇者諮詢服務及提供必要支援服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	獎勵受保護人努力向學及資助就學	獎助經費由更生保護會間接保護費用項下支應。獎助種類有助學金、獎學金、特案獎助學金、生活補助金。

法規名稱	目的(依據)	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資助受保護人醫藥費辦法	對於受保護人之醫療照護	對於受保護人因傷病住院醫療，無力負擔者得申請，受理後先協助向地方政府機關、醫院或社會福利團體等申請醫藥補助，如有不足，依本辦法資助，每次最高3萬元，累計總額以10萬元為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對於矯正機關罹重病及精神病收容人出獄後安置及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對於重病及精障收容人出獄後安置及輔導之作業流程	要求各分會接獲矯正機關函請社政、醫療單位協助安置之副本後，應儘速與矯正機關承辦人聯繫，由專職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前往矯正機關訪視，就需協助事項提供支援。如有困難，應主動與總會聯繫，尋求解決。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創業小額貸款逾期款及呆帳處理辦法	辦理創業小額貸款逾期款清理及呆帳轉銷	對於逾期款、催收款積極清理，並提供程序作業及注意事項。
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家庭支持是更生人成功重返社會重要因素	收容人返家準備計畫、收容人返家後追蹤計畫、更生人出監後家庭服務、更生人家庭重建計畫、年節關懷活動計畫、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更生人返家之心理輔導等等。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	明定金馬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	對於更生保護熱心人士之獎勵	為獎勵熱心協助或捐助之社會人士、機關、團體、學校及績優之董事、更生輔導員。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更生人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	為協助更生人子女就學(托)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之更生人，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補助其子女之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等。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	財產運用於推展更生保護事業	規定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處分及檢查審核等事項。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對於工作人員之管理依據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本會)工作人員之進用、保證、待遇、受務、考勤、退休、資遣及撫慰等規定。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	獎助更生人就學	為獎勵更生人努力向學及資助就學，提供助學金、獎學金、特案獎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要點	輔助更生人創業	輔助有心改悔向上且適於創業而乏資創業之更生人，申請貸款最高額可達新台幣陸拾萬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資助應受保護人醫藥費辦法	資助應受保護人醫藥費	更生人因家境貧困、重病住公立醫院醫療，經向地方政府機關或住院醫療醫院申請就醫或醫療補助費後，仍有不足而必須資助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申請醫療資助費。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資助應受保護人急難救濟辦法	資助應受保護人急難救濟	更生人因家庭貧困，其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自身經濟無法解決，經向地方政府請求救濟後仍有不足，而必須資助者，得檢具申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四)現行更生保護運作之模式

《更生保護法》規範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根本大法，而綜理保護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另規定於法務部組織法第 13 條。除更生保護法外，透過該法授權的法規命令或法務部頒布之行政規則將更生保護制度具體化，且為因應更生人需求，實務運作上有更多計畫或方案。以下就更生保護之目的、責任、對象、任意保護制度、措施、實施程序等項之實務運作介紹，同時提出運作上是否契合更生人需求，落實復歸社會宗旨之相關疑義。

##### 1.更生保護之目的與責任

《更生保護法》是更生保護的基本法，第 1 條首揭立法宗旨，係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更生保護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依本法規定，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惟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因此，更生保護事業之主責看似更生保護會，惟法務部不僅負有監督之責，更有指揮之責，且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及管理辦法，均由法務部頒布，顯見政府對於更生保護業務及其組織之運作均有決定性之權力，政府的承擔角色明顯。

另外，除了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外，國民在更生保護工作的角色為何？我國並無日本透過法律的揭示，從國家、地方團體，乃至於個人，均必須為更生保護之實施做出應有的貢獻。由於更生人再犯所需成本，不論是對社區、家庭和個人均必須付出相當代價，所以《曼德拉規則》和《東京規則》均強調需由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提供有效的更生保護，同時鼓勵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協助犯罪者復歸社會。換言之，更生保護業務的公、私協力は必然趨勢，日本政府將「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視為從官到民的全國性活動，值得參考。

##### 2.保護對象及保護聲請之期限

依《更生保護法》第 2 條，更生保護會得予保護之對象計有 10 種：(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2)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5)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7)受緩刑之宣告者；(8)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9)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以及(10)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上揭 10 款保護對象，《更生保護法》對渠等之聲請並未設有期限，換言之，形成「一日更生人終生受保護」之現象。然更生保護資源有限，對於更生人之保護聲請，如未定有期限，將影響新進之受保護人資源分配；且更生人離監相當時間，已具親社會化，更生保護之服務目的已不復存在，加諸國家本有之社會福利，離監相當期間之更生人如生計遭逢困境，無以維生，本應回歸社會福利體制。是故，為合理分配資源，更生人保護之聲請是否應訂保護期限，確值討論。

##### 3.任意性更生保護制度

依《更生保護法》規定，出監之更生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

護會聲請保護，即便是檢察官或監獄長官等認為渠等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仍須經過其同意，才能執行保護措施(第3條)。縱依《更生保護法》第2條第2、7、10款之假釋、緩刑、保護管束執行中之更生人<sup>6</sup>，渠等可能同時係觀護案件，然觀護作為中具強制性之「法定更生保護」性質，通常係法律明定之義務，而非協商下的產物；不具強制性者之更生保護作為，則需更生人有意願再轉介更生保護會或其他團體為之。另觀護人之輔導作為依《法務部執行觀護案件手冊》，雖有應切實掌握其狀況並適當輔導與協助之事項<sup>7</sup>，亦均屬轉介至更生保護會或團體，依更生人意願辦理之任意性更生保護。由此可知，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採任意性保護，不包含具強制性的「法定更生保護」，且由更生保護會執行，不同於日本更生保護法將強制性的「法定更生保護」及「任意性更生保護」合併入法，且整個更生保護法中所架構的保護觀察體系，就是內閣部會之法務省及其內部單位之保護局為中心。

#### 4. 保護措施

如前揭所述，我國採「任意性更生保護」，更生保護會所提供之服務不具強制性，在更生人同意下，實施保護之措施分為三種：

##### (1) 直接保護

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要點》，更生保護會所屬輔導所得委託社福機構或合法立案之社福、宗教團體或醫療院所辦理18歲以上之更生人安置收容業務。目前對於需要安置之更生人，除由更生保護會設置之收容機構，施予教導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或與有關機關、團體合作辦理短期技藝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更多的是轉介收容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條）。目前在各地雖設有輔導所（基隆、臺南、高雄、屏東、花蓮五處），辦理成年人收容之直接保護業務。而更多的是委由其他團體安置，有關安置處所，目前有兒童少年類、一般成人類、戒除煙毒酒癮類及其他類（愛滋病患者或因施打毒品而有精神病況）四類，各類安置

<sup>6</sup> 依《法務部執行觀護案件手冊》，觀護案件包括前揭3款之更生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先由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報法務部核准後送檢察署，由檢察官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命其報到及應遵守法定事項。對於特殊案件，例如性侵害案件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而執行之檢察署對上揭受保護管束人，應按其情形協調自治團體、慈善團體、警察機關等適當之人或機構，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另外，對於緩刑諭知保護管束者，檢察官之執行情形亦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來等五項情事。而特別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遵守。保護管束之執行，由檢察官指揮觀護人執行之。保護管束期間遇有刑法第75條及第78條應撤銷之事由，觀護人應報告檢察官；如為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如為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檢察官應函請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對於得撤銷事由，檢察官如認為情節重大者，則循上法定程序辦理撤銷假釋。

<sup>7</sup> 觀護人之輔導作為依《法務部執行觀護案件手冊》，有應切實掌握其狀況並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建立觀護輔導網絡並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配合、罹患精神疾病或其他情形應依法函請相關機關協助（《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1項及《精神衛生法》或《社會救助法》、或老《老人福利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或《更生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函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執行保護管束）、依《社會救助法》向政府申請相關協助或救助、老人安養受保護管束人依《老人福利法》第27條規定向政府申請安置、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協助其醫療復健等福利服務。

對象及員額，除列舉於《更生保護工作指引》外(2022：180-181)，亦詳細公告於更生保護會網頁，可逕查詢，以下僅為概況性簡介。

#### A.兒童少年類

更生保護會另與衛生福利部簽約之財團法人合作，辦理 12~18 歲未滿之兒童少年收容直接保護業務。另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容額 5，男性），收容對象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這群兒少多半來自破碎家庭，包含失依失養、家暴家庭等。學園以家庭式管理方式，讓輔導人員與學童生活在一起，期望以溫馨的家庭式教育促進其人格正常發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c）。

#### B.一般成人類

結合宗教團體、社會福利等機構辦理安置處所提供無家可歸、暫時不適宜回家的更生人進行短暫性收容安置，並且協助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輔導，一般收容期間訂為 3 至 6 個月，期滿後如仍有收容必要者，評估延長 3 至 6 個月（戒酒癮更生人依戒毒癮更生人收容期間辦理）。目前委辦單位有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等 9 處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d）。

#### C.戒除毒癮類

為了協助自願接受戒毒的更生人，目前與宗教團體、社會福利等機構合作辦理專門戒除毒癮的安置處所，一般收容期間訂為 1 年 6 個月，期滿後如仍有收容之必要，評估延長 3 至 6 個月。收容期間施以課程學習、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諮商輔導，遠離毒品誘惑。目前委辦單位有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等 12 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e）。

#### D.其他類

其他為愛滋病患者或者因為施打毒品而有精神病況的更生人，目前宗教團體、社會福利等機構合辦專門的安置處所，一般收容期間訂為 3 至 6 個月，期滿後如仍有收容必要者，評估延長收容 3 至 6 個月。目前受委辦單位有社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等 5 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f）。根據澳洲墨爾本大學的研究指出，收容人獲釋後的 3~6 個月幾乎一半被診斷出患有精神疾病，最常見的疾病是焦慮症、思覺失調症和物質使用障礙；以此推論，我國《更生保護法》規定 10 款的受保護對象，有很多是具有程度不同的精神疾患，尤其是「保外醫治者」（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者）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二種身分之受保護對象。然因前揭個案，具有醫療照顧之需求，非更生保護會所能提供，爰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對於矯正機關罹重病及精神病收容人出獄後安置及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對於出獄之精神患者，更生保護會之專職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就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之更生人有提供協助及支援，然所謂的「提供協助及支援」依該「作業流程」指返家或至安置處所者之協同護送、洽請衛生機構協助轉介醫療機構評估鑑定並護送安置、協助取得低收入戶資格或身心障礙手冊、受託代為辦理健保紓困貸款、協助個案申辦健保之相關疑問、個案安置後應持續追蹤輔導，如有困難，應主動與總會聯繫尋求解決等項。細究整個標



準作業流程，大致是關心、聯繫、轉介或連結社會資源。再者，除了上揭愛滋病患者或因毒品而有精神病況之更生人安置外，其他身心障礙及年邁之更生人，相對於一般更生人更為弱勢，安置或其他需求相對較高，惟因目前更生保護量能非能承接，端賴連結社會福利資源介入解決。

## (2) 間接保護

在國內，根據陳玉書(2013:12)研究指出，假釋出獄 5 年內再犯者占 50.1%。而監察院「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則指出，近年新入監收容人有高達 7 成以上屬有前科者，且有逐年增加之情形，而新入監收容人中有 2 成在犯罪前為無工作或無法找到一份固定的工作(監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2018:3-4)。這些數字顯示，穩定的就業是避免更生人再犯的重要指標之一。而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間接保護措施亦是我國更生保護之重點(《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款)。以下分述之：

### A. 輔導就業

目前我國有關收容人社會復歸與更生保護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出監前準備」、「中間性處遇」及「更生保護銜接」。在出監前準備階段，監所會與各地更生保護會和就業服務站配合，辦理就業輔導與媒合。在開放或低度管理的矯正機關，收容人有機會經過遴選，移至外役監，接受較開放的處遇<sup>8</sup>。在中間性處遇的階段有兩大措施，措施一為監外作業、工作與職業訓練，措施二則為返家探親和與眷同住。為了使收容人提早適應生活，前者遴選表現良好的收容人，日間出監工作，下班後再返監執行，除了增強其復歸社會的信心之外，也增加雇主對於收容人的瞭解與接納；後者則訂定，符合監所規定之收容人，可申請於例假日外出探親或與眷同住。出監後的更生保護，由更生保護會派員前往監所提供諮詢，並對有意願接受者提供轉介與安置，或安排先習藝再就業。此等更生事業，多為熱心的民間業主長期與更生保護會合作，固定提供更生人工作及習藝機會。更生保護會亦得輔導更生人自行創業，提供小額創業貸款，上限金額為 80 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則最高至 160 萬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助應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辦法》第 4 條)，而 2018 年創業貸款新方案《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只要更生人提出創業計畫、不動產擔保，並提供一定比例之工作機會給更生人，經審核通過便可獲得 80 萬上限的貸款。

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解釋，亦將更生人核列認為有必要促進就業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更生保護密切聯繫，協助轉介更生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法務部、更生保護會、勞委會職訓中心、各縣市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等，亦經常辦理就業博覽會，招募廠商進入各監獄、看守所媒合收容人出獄就業。另為提供有就業意願及有工作能力之更

<sup>8</sup> 法務部於 2017 年公布修正《收容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將我國監外作業制度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兩種，而法務部矯正署近年來亦大力推動自主監外作業，使符合條件的收容人在無戒護的情形下，得以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

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建立統一輔導機制，訂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受保護人就業作業流程》，要求建立就業服務網絡、建立輔導就業資料檔案、推動開辦事業創造更生人就業機會、成功個案於矯正機關內辦理相關講座、自立更生成功個案、辦理機構外相關講座、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輔導就業後續追蹤 6 個月，方式有打電話給雇主及受雇人、參觀巡視工作場所、提供受雇者諮詢服務及提供必要支援服務<sup>9</sup>。

綜上所見，對於更生人的就業輔導、轉介，無論是法務部保護司、更生保護會均非常重視，且投入相當資源；惟依據法務部委託周愷嫻等人(2014：62、66)就「更生人就業狀況」所發表的成果報告書指出，更生人謀職管道上，以託朋友介紹有 26%，16%透過家人與親戚介紹、14%會看報紙找工作、13%上網登記，而透過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與更生保護會者僅有近 11%；尤其是 10 年以上拘禁刑罰者，明顯需要仰賴朋友協助找工作。此研究之數字，顯示促使更生人就業之成效仍屬有限，整個輔導就業機制仍在在諸多問題。例如更生人所謂的建立就業與職訓輔導的統一機制，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連續性且無縫接軌，真正建立參與多方的夥伴關係，多有改善空間。

近年來，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為解決上揭問題，亦提出多項措施，例如臺灣更生保護會鑑於部分更生人出監後因標籤化而缺乏就業動力，工作意願薄弱，長期處於失業狀態，或缺乏耐心定力，頻換工作，該會為提升更生人就業的意願，自 110 年推出就業獎勵金方案，經由該會轉介輔導就業，在同一雇主工作處所連續就業滿 3 個月，發給就業穩定獎勵金 3,000 元，連續就業滿 6 個月、12 個月遞增獎勵金，並有獎勵全勤工作者之措施。111 年推出「即訓即上工」及「幸運草網路商店街」計畫，前者使更生人先找到工作，再加以訓練，增加未來工作穩定性，後者透過教學，協助更生人上架商品，增加商品的知名度，也減少開店成本支出，並安排客製化商品的製作課程，以改善更生人低層勞力工作之情況。而福建更生保護會截至 111 年 7 月止，亦入監創設電腦、陶藝、機車維修、裱褙、麵線、魚麵、麻花捲、燒餅、水餃、貢糖等多達 17 種技訓班，同時輔導創業 48 案（人），貸出新臺幣 16,600,000 元，代表這些技訓班係市場導向，得據以謀生。

另外，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3 年）在「加害人預防」項上，指出弱勢更生人生活重建就業協助包括「協助就業」、「穩定就業」二項，惟僅說明：由法務部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落實推動圓夢創業貸款要點；扶助受保護人就業，藉由勞動部輔導友善廠商接納與支持更生人就業及職業訓練。由於更生人就業輔導之議題需政府多個部門橫向協調，以及私營機構協力，絕非法務部保護司及更生保護會可獨自完成，如何提升政府組織運作層級，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確實需要通盤檢討，如果無法落實從收容到更生階段的全程照護模式，將難以滿足更生人真正的就業需求。

<sup>9</sup>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受保護人就業作業流程》，更生人就業後續予追蹤輔導 6 個月，以協助穩定就業，其方式與內容包括：(1)打電話給雇主及受雇人。(2)參觀巡視工作場所。(3)提供受雇者諮詢服務。(4)提供必要支援服務，包括受雇者被臨時解雇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失業時，為其找新的工作等。

## B.輔導就學

對於有志向學者，更生保護會將協助其辦理入學、復學、轉學等手續，或發放獎助學金（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辦理）或生活補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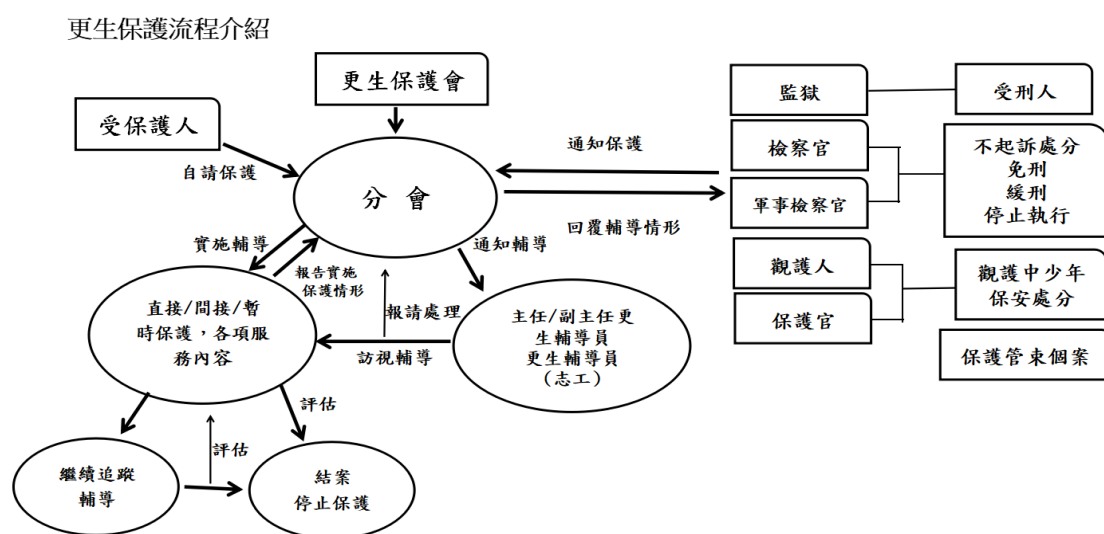
### (3)暫時保護

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款）。包括：A.旅費之資助；B.各種車票之代購及供給；C.膳宿費之資助；D.戶口之協助申報；E.醫藥費之資助；F.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G.小額借款；H.其他必要之保護（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 5.實施程序

### (1)自請保護或通知保護

由於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採任意性保護、不具強制性，原則採取「通知保護」或「自請保護」模式。其中，所謂「自請保護」指受保護之人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請求保護；而「通知保護」指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等刑事司法人員，對於應受保護之人，認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通知受保護人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分會，經其同意後加以保護；其他社政、警政、衛生等機關或社會福利、公益慈善等機構團體或熱心人士，如發現應受保護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亦得轉介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分會，經當事人同意後施予保護。循此，出獄人於獲釋時，監獄或觀護人認為應予保護輔導者，便可通知更生保護會辦理，而更生人亦可向更生保護會「自請保護」，更生保護會接獲通知或申請，即填發保護通知書，交請受保護人住居地的更生輔導員按址訪問；輔導完畢，更生輔導員便將輔導情形填入制式表格，送分會備查。而近年來，為提升更生保護服務成效，更生保護會亦採取主動積極態度，適時接觸有服務需求之更生人，獲其同意，提供服務。更生保護流程如圖 2-4-1 所示。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2) 入監輔導

由於採任意性更生保護，如未能完全掌握收容人之需求，至其出獄後方展開保護，往往已錯失伸出援手的良機，甚或音訊斷絕。有鑑於此，更生保護會有所謂「監所服務」方案，主動走進監獄，以利機構性處遇與更生保護工作之銜接。監所服務包括「入監個輔」、「入監團輔」、「入監業務宣導」、「入監文化活動」及「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就學資助」等項(更生保護工作指引, 2022: 44-45)。且為深化輔導效能，提升輔導個案復歸社會之穩定度，更生保護會亦推動行認輔制度，更生保護會亦訂有〈認輔專案流程圖〉(更生保護工作指引, 2022: 252)辦理相關服務。而入監輔導的實施流程大致分為：A.收容人出獄前3個月，實施入監團輔，並調查接受個別輔導意願。對於有意願者，由工作人員與收容人共同規劃其生涯。另在監尚未表達意願之收容人，由監獄造冊彙送更生保護各分會轉知更生輔導員；B.更生輔導員接獲名冊後，先與收容人家屬聯絡以瞭解個案背景；C.接洽獄方安排赴監輔導收容人，輔導後填寫輔導紀錄表；D.監獄將通知輔導員收容人的出獄日期，俾便輔導員前往接回，或聯絡家屬一併前往；E.出獄後輔導員將繼續追蹤訪視、並撰寫紀錄表，直至評估結果認為可以結案。入監輔導有助於收容人瞭解更生保護業務，以便日後若需協助時知所諮詢。然根據研究報告(周愨嫻等人, 2014: 22;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9: 73)，許多更生人對更生保護會業務不太瞭解，未曾尋求協助者高達九成，縱曾尋求更生保護會之協助，感到不滿意者也高於滿意者，這也彰顯更生保護建構個案管理、全程照護與夥伴關係的重要性。

## (3) 入監調查

根據我國《監獄行刑法》第84條，有關收容人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其入監後即行調查，並於釋放前覆查；保護事宜除經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更生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更生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應由當地更生保護團體負責辦理。為此，各監所設有調查分類科，掌理「入監調查」工作。入監調查若能落實，便頗為接近「全程照護」的理想，有助於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協助更生。但事實上，《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收容人調查分類辦法》等之規定，似乎是著眼於管教與戒護的便利，而非釋放後的保護；兼以實務上負責人員之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調查分類工作可能難以達到預期效果。

## 7. 家庭支持

研究指出，家庭支持和家庭依附關係是更生人成功重返社會最重要因素，此類支持性服務方案剛開始由法務部於2009年開始試辦推動，以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指導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自行辦理或委託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以6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迄2011年9月間更生保護會分會有三處自辦，另有委託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有16處，各方案名稱、目標及方式不

盡相同<sup>10</sup>（鄭麗珍，2012）；嗣 2014 年由法務部正式頒布「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sup>11</sup>，由更生保護會主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矯正機關協辦，更生保護會可自行辦理，亦可委託辦理。而經費來源由更生保護會運用自有資金、捐助款、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政府機關補助款或結合其他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服務對象包含二類個案及其家屬：A.6 個月內即將出監（所），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B.更生人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sup>12</sup>。更生保護會亦訂有〈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流程圖〉（更生保護工作指引，2022：269）辦理相關服務。

另外，專責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家庭支持等事項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有針對脆弱家庭及脆弱兒童關注而辦理的常態性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sup>13</sup>，主辦單位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亦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且明定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民間團體需有良好督導系統，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惟其中服務對象（隔代、單親、身心障礙、原住民、收容人、新住民、經濟弱勢等育有兒少之家庭）並未包含更生人，使得更生人無法獲得真正專業的部門及人員協助。此亦彰顯，法務部（保護司）為更生保護業務主責機關，後續在《更生保護法》研修工作時，就政府部門專業分工上是否應重新檢討，或提升層級以利挹注豐富之專業資源等項應進一步關注。

## 8.其他作為

為因應毒品衍生出重大治安問題，需要跨部會、公私協力始能見效，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在 110 年推出「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以強化毒品更生人之需求服務。該計畫主要的內容有復歸轉銜、就業輔導、心理諮商輔導、房屋租賃補助、就業安定獎勵金及戒癮安置處所等項。而為照護隨母入監幼兒之健康，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10 年 5 月於桃園女監，辦理「貝齒護苗」計畫，提供專業口腔診療、保健服務，牛奶、營養副食品、童裝和急診掛號等資源，由於該計畫引很大的回響，111 年則擴大辦理，包含桃園、臺中及高雄女監。

此外法務部為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落實「公私協力、全民參與」之理念，亦有聯結矯正、觀護、更生系統，攜手民間機構及團體，推動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升戒癮成效，增加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個人及家庭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補助民間團體提供更生人諮商輔導、

<sup>10</sup> 例如「收容人返家準備計畫」、「收容人返家後追蹤計畫」、「諮商團體計畫」、「更生人出監後家庭服務」、「更生人家庭重建計畫」、「年節關懷活動計畫」、「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更生人返家之心理輔導」、「出監前監所內個別會談進行返家評估並擬訂家庭服務處遇計畫」、「個案管理服務」、「更生人返家服務座談會」、「個案服務及案家家庭訪視」、「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家庭聯誼性活動」、「小型親職講座」、「個別諮商輔導與家庭訪」等。

<sup>11</sup> 2021 年以法務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1005512490 號修正函頒，更名為《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sup>12</sup> 法務部 2014 年 2 月 20 日法保字第 10305501160 號函。

<sup>13</sup> 2018 年 7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70901723 號函頒。2019 年 11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80903184 號修正。

安置收容、技能訓練、就學、就業轉介、家庭支持、租屋津貼與親職教育等服務，讓社區更生保護服務網絡更為豐厚。

對於更生人之保護作為，依前揭更生保護法令可概分更生保護之宗旨及組織，更生保護會人員的管理及獎勵，更生人的安置、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更生保護會對於更生人貸款呆帳之處理，以及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等類。而行政院勞動部為鼓勵更生人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更生人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補助等保護作為。然這些單一法令林林總總，對於更生人的保護看似都有涉及，然這些過渡性安置、就業、住宿和培訓、監外就業和教育等單一性的規定或相關計畫，是否經過整合足以在收容人釋放前即已提供適性之安置及就業等服務，透過個案管理主動挖掘更生人之適性需求，而延續性的照護，確實是當務之急，而且也應該列為社安網第二期的重點工作。

### 9. 成果統計

表 2-4-2 為 2010~2020 年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每年度受理新收更生保護之更生人人數，分析該統計表，每年受理以 2010 年 8,507 人最多，2012 年 5,905 人最少，相差 2,602 人，近三年分別是 2018 年 6,156 人、2019 年 7,646 人、2020 年 7,073 人。保護成果以間接保護為大宗，每年均佔受保護人次的八成五左右。「通知保護」約莫「自行保護」之 2 至 3 倍，此現象可能說明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等刑事司法人員之主動發現並積極「通知保護」，相對地，也可能說明更生保護欠缺全程照護理念，致使更生人可能缺乏更生保護資訊或信任，而造成「自請保護」者遠不如「通知保護」人數，因此，更生保護會之入監服務效能有再提升之空間。

表 2-4-2 2010~2020 年度新收更生人執行成果統計表

年	新收更生人人數			保護成果(人次)						
	總計	自請保護	通知保護	總計 (次數)	直接保護		間接保護		暫時保護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2010	8,507	2,333	6,174	72,513	8,686	12.0	60,509	83.4	3,318	4.6
2011	8,255	2,444	5,811	83,535	8,930	10.7	71,180	85.2	3,425	4.1
2012	5,905	1,655	4,250	76,562	10,617	13.9	62,744	82.0	3,181	4.2
2013	7,259	1,985	5,274	79,193	9,690	12.2	65,882	83.2	3,621	4.6
2014	7,684	2,069	5,615	93,718	9,749	10.4	80,341	85.7	3,628	3.9
2015	7,095	2,325	4,770	87,879	10,797	12.3	73,783	84.0	3,299	3.8
2016	7,062	2,296	4,766	88,674	8,047	9.1	76,769	86.6	3,858	4.4
2017	6,781	2,325	4,456	95,050	8,056	8.5	83,438	87.8	3,556	3.7
2018	6,156	1,804	4,352	102,103	8,936	8.8	89,755	87.9	3,412	3.3
2019	7,616	2,614	5,032	100,306	9,993	10.0	87,208	86.9	3,105	3.1
2020	7,073	2,018	5,055	92,238	9,490	10.3	79,826	86.5	2,922	3.2

註：新收之更生人人數指當年聲請更生保護且從未聲請之更生人，不含舊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表 2-4-3 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近年來辦理新收合併舊管之更生保護人數統計表(指當年新收+舊管)；表 2-4-4 為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近年來辦理新收合併舊管之更生保護人數統計表。前者，受更生保護者以執行期滿者為最大宗，其次為假釋之更生人，受緩刑之宣告者聲請更生保護者介於 315~431 人，而保護管束中之少年有逐年遞減之現象。逐年管制辦理人數最高可達 14,045 人(2017 年)。後者，以 2020 年為例，入監服務 172 人，占當年 299 人的 5 成 7，顯示福建更生保護會可以因地制宜，且將更生保護提前至在監期間，已有全程照護之思維。

表 2-4-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17~2021 年服務人數統計表

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項目					
執行期滿出獄	7848	7383	7503	6939	6207
假釋	4274	4049	4170	4137	4512
受緩刑之宣告者	328	331	431	395	315
保外醫治	7	14	13	18	17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6	9	6	9	9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115	107	110	84	131
保護管束中之少年	445	417	382	297	271
觀察勒戒+戒治	433	471	309	180	233
未輸入類別	589	574	477	368	673
合計	14045	13355	13401	12427	1236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表 2-4-4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2018~2021 年服務人數統計表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個案來源				
金門監獄(含連江分監)	66	105	172	151
金門及連江地檢署	19	13	21	34
金門及連江地方法院	41	26	37	17
金門及連江毒防中心	1	2	0	0
金門及連江就業中心	3	0	5	15
台灣地區監獄	5	8	10	10
台灣地區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	5	10	4	6
家屬/子女/其他	70	60	50	144
合計	210	224	299	3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根據上揭表 2-4-2、2-4-3、2-4-4 之各項數據，本研究整理出表 2-4-5，以 2020 年為例，當年來自於刑滿出獄、假釋、緩刑、保護管束中之少年及觀勒等取得更

生人身分約有 80,239 人，而更生保護新收者有 7,073 人，約為 8.81%，此乃過往有稱每年受理更生保護者人數低於一成；如以服務人數 12,726 人(12,427+299)觀之，則約占 15.86%，兩者統計數字頗有出入，且只能得知當年度面臨需求第一次向更生保護會提出聲請者，和當年度出獄人數之參考百分比。此乃更生保護之聲請未設期限，每年向更生保護會提出聲請之更生人，並不一定係當年度取得更生人身分者之故。倘若為統計當年度取得更生人身分者，其中有多少人提出聲請並受理更生保護，其數字將遠比 8.81%及 15.86%來得低，故如僅以此數據試圖說明更生保護之成效或有批評，恐有失真。

表 2-4-5 2018~2020 年更生人身分取得人數及保護人數統計表

年	2018	2019	2020
更生人身分取得人數	81,025	80,259	80,239
新收人數(表 2-4-2)	6156	7616	7073
服務人數(表 2-4-3+表 2-4-4)	13,355+210	13,401+224	12,427+299
百分比(%) (新收人數/更生人身分取得人數)	7.59	9.48	8.81
百分比(%) (服務人數/更生人身分取得人數)	13.35	16.69	15.8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所提供之數據。

## 二、組織運作面

### (一)我國更生保護組織體系介紹

我國更生保護業務，以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為執行機關，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並由法務部制訂其組織及管理辦法(《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至於全國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則由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法務部保護司執掌司法保護法規之研擬、司法保護制度之規劃、更生保護會之設立許可及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劃、指導、監督等業務(《法務部組織法》第 13 條第 1、2、7、8 款)。

#### 1.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保護司乃 1980 年司法行政部改名為法務部、並實施院檢分隸時所增設，綜理司法保護業務。所謂「司法保護」，在法務部定義下，除對更生人給予社區處遇之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以確保執行成效、預防再犯外，還包括對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推廣、犯罪研究、犯罪預防、訴訟輔導及被害人保護等，而其中更生保護業務之歷史最為悠久，與保護司之創設淵源相繫。

#### 2.更生保護會

我國更生保護業務目前經法務部許可辦理者，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前身為設立於 1946 的「臺灣司法保護會」，後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其沿革悉如前述，而福建更生保護會則設立於 1989 年。



### (1)宗旨及辦理事項

更生保護會以「秉持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3條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7條辦理以下事項：A.受保護人出獄前聯絡事項；B.受保護人出獄前後教化輔導事項；C.受保護人收容事項；D.受保護人家屬及更生輔導員聯繫協調事項；E.受保護人救助事項；F.生產事業之創辦事項；G.受保護人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事項；H.受保護人家庭貧困之急難救助及安置之協助事項；I.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J.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K.更生保護事業經費籌募事項；L.更生保護事業研究發展事項；M.其他更生保護事項。而辦理方式則得結合相關團體，以委託或合作方式辦理。

### (2)總會與分會組織

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更生保護會總會是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執行機構，對分會作業上之監督、考核及必要之支援。總會設董事會，置董事11至25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總會設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該會之規劃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該會。總會置執行長1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以下置副執行長及業務、總務、人事及主計4組，另自2021年總會及各分會均編有毒品個案管理師，主責毒品案件，並支援其他保護業務。目前總會及各分會有給職聘雇專任人員共109人（總會12人、各分會52人及毒品個案管理師45人）。

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1人，無給職，由總會聘請轄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或適當人士擔任之，協助處理分會會務。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9至31人，均為無給職，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總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分會另置主任1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主任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有關事項。總會或分會得邀請專家學者組織諮詢機構或各種委員會，亦得聘請無給職顧問若干人。2011年為推動司法保護專業化政策，實務上已不再聘任檢察長為榮譽主任委員或連江辦事處主任，並修正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與財務核銷規定，調整由「主任委員」為最後決策者，以尊重財團法人自治原則，並加入（主任）觀護人、書記官長等之專業參與。檢察長身分均屬從旁提供必要協助之性質，亦不再聘任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擔任顧問，惟總會日常業務需要，得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繼續兼任顧問，承董事長之命，持續協助業務推動。有關「執行長」一職，亦改聘專業人士擔任，落實財團法人專業自主之精神，目前由簡任觀護人擔任。此由觀護系統出任更生保護會核心幹部之重大變革，確實會影響更生保護會的定位及可能的發展，是否得以落實司法保護

制度專業化？殊值觀察。

### (3)更生保護輔導區與輔導員

更生保護會設更生保護輔導區。各分會之轄區以各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為準，而在其轄區內，即以鄉（鎮、市）或區為輔導區。各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更生輔導員為無給職，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遴聘輔導區內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任期3年，期滿得續聘之。更生輔導員係第一線接觸受保護人、執行保護工作之人，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認有間接保護之必要者，應即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而更生輔導員因業務需要至犯罪矯正機關訪視時，有關機關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4、8條）。更生輔導員年齡須未滿50歲、具中等以上學校學歷、服務熱心著有成效者，得自願（非強制性）參加更生保護會辦理的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營，費用由更生保護會支付（《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實施要點》第2、10、11條）。新進輔導員必須參加時數各6小時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再由專任人員或資深更生輔導員指導為期3至6個月的實務訓練，並且有持續性的精進訓練及領導訓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參照》。

### (4)所屬機構及事業

依《更生保護法》第8條，更生保護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設收容機構，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目前在基隆、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等5所設輔導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成年人收容之直接保護業務。鳥瞰整個更生保護會長期累積的資產，確實可觀，而這些資產管理所需人力及經營知識，誠屬不易，成為多年來更生保護業務關注之重點，不難想像（林永茂，2008：511；黃宗旻，2004：99；周震歐，1997：8）。有關會產之管理方法是否需要變更？殊值進一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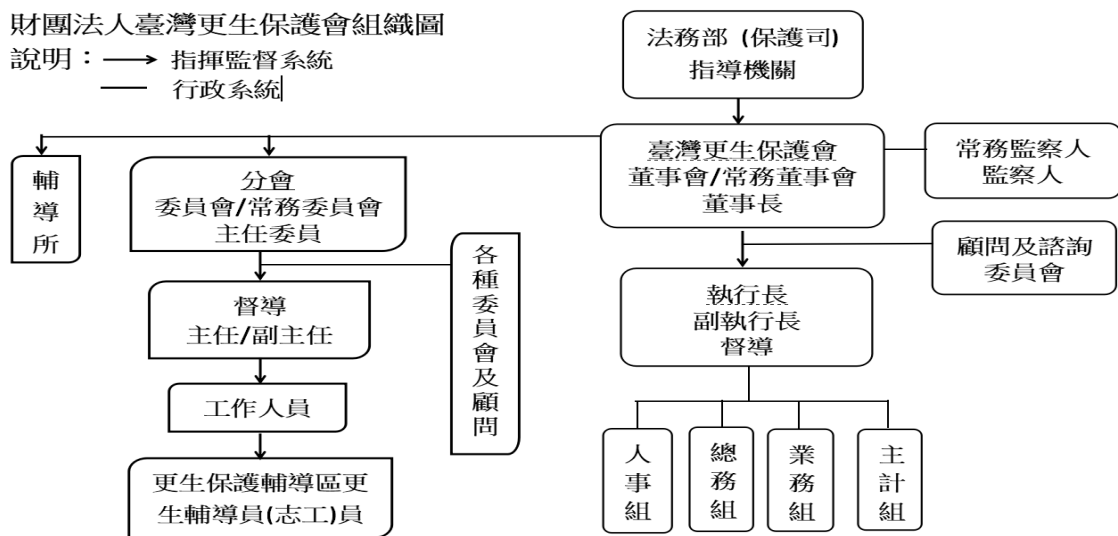


圖 2-4-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5)福建更生保護會

福建更生保護會設立目的，係為辦理金馬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其組織架構基本上是縮小版的更生保護會，並沒有分會。服務金門及連江兩處之更生人。該會設立及運作除依《更生保護法》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外，亦有獎勵方案、更生人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財產管理辦法、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補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要點、資助應受保護人醫藥費辦法、資助應受保護人急難救濟辦法等相關規定。依該會 2020 年決算書所載，目前有董事 15 人，董事長由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擔任。全年計辦理技藝訓練 5,091 人次（4 班別），春節慰助 57 人次（19 案家），毒品個別諮商 24 人次，入監及其他輔導 331 人次，輔導就業 62 人次，輔導就學 77 人次，訪問受保護人 593 人次，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及其他類別服務，計 165 人次，資助旅費 4 人次，資助膳宿費 2 人次，護送其他處所 3 人次，創業貸款等其他業務 33 人次。目前資產總額 8,005 萬 1,678 元。

### 3.其他保護團體

除更生保護會外，尚有其他許多提供更生人協助的團體，只是未如更生保護會般直接在法律上擁有地位，例如基督教更生團契、基督教晨曦會、天主教監獄服務社、基督教沐恩之家，以及基督教主愛之家等團體，自行或與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收容輔導、寄居、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等業務。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要點》，更生保護會委託社福機構或合法立案之社福、宗教團體或醫療院所辦理更生人安置收容業務，依契約負擔轉介更生人相關費用；且應派員實地瞭解，評估洽談合作及簽約之妥適性。

另法務部或更生保護會為推動更生保護業務，經常會與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合作辦理特定的計畫或方案，該經費來源通常由更生保護會運用自有資金、捐助款、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政府機關補助款或結合其他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且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之方案補助項目及基準，基本上係由法務部定之。而法務部監管下的「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亦常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此外，民間發起的民間團體，諸如「向陽基金會」旨在關懷誤入歧途的少年，並幫助更生人解決就業問題；「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則致力於服務收容人家屬，推展收容人家庭教育，促進收容人家庭幸福等，均屬更生保護之協力機構。

## 三、我國更生保護之困境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問題盤根錯節，相關法規看似完善，更生保護機構看似積極，然由於制度性的根本問題，仔細推敲，法規與機構作為往往被動，使更生保護可能走向犯罪再犯控制，而弱化保護及輔導的理念（黃宗旻，2004：136）。此種運作現況，讓更生保護制度運作模式的核心要素無法構建，例如採行風險-

需求-回應模式、全程輔導模式、任意性監督個案管理師與更生人的陪伴，甚至在「重返社會保障」要求家庭、社區、政府的履行義務及夥伴關係等效能相當有限；加諸更生人的特質及社會環境的不友善對待，使得更生人再犯比率偏高，更生保護事業常遭運作不力非議。以下概分法制面及組織面二大層面進行討論。

### (一)法制面問題

《更生保護法》1976年發布，19條條文，只規定更生保護事業之目的、辦理機構、保護之對象及方式等，且自公布施行以來，僅1980年為配合法務部組織法院檢分隸新制而調整機關名稱，以及2002年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而提升授權位階，作為更生保護之基本法。而法務部後續多次研修規劃，則因評估是否仿照國外法制，與觀護制度整合為「觀護專法」中斷停滯，致此攸關犯罪預防及社會治安之專法長達45年未能與時俱進的修正變動。以下就文獻所及之法制面的諸多問題，綜整如下：

#### 1.法規或方案之整合及修正

更生保護法令依其目的及內容，概分：更生保護之宗旨及組織；更生保護會人員的管理及獎勵；更生人的安置、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更生保護會對於更生人貸款呆帳之處理；以及，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等類。法令對於更生人的保護看似面面俱到，然這些過渡性安置、就業、住宿和培訓、監外就業和教育等單一性的規定或相關計畫，如果可以整合，更可以在收容人釋放前即已提供適性之安置及就業等服務，將比單一性的計畫更有可能成功。尤其法規或方案之整合，亦是全程輔導模式和夥伴關係建立的基本要件。再者，更生保護法僅19條條文，長達45年未能與時俱進的增修，迭遭質疑未符實務上之需求(施茂林，2007:12)，且難以契合採行風險－需求－回應模型等更生保護理論。因此，《更生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確實需要盤點策進，才能建構制度運作成功要素的個案管理及全程輔導模式。《更生保護法》殊值檢討之處，臚列如下：

##### (1)《更生保護法》名稱修正問題

《更生保護法》現行規定保護事項，無論是直接、間接或暫時保護，都只是短期有限的輔助措施，法律名稱謂「保護」是否名不副實，甚有言過其實？亦容易造成更生人誤解，認為更生保護會有「保護義務」，而形成依賴心態，有礙其自立向上。此對於更生人的「輔助」作為，是否應正本清源的回溯本法立法初期行政院版本所提草案名稱「更生輔助法」(立法院公報，1975b:7)，或其他適當名稱，以避免少部分更生人濫用更生保護之資源，或自行擴大更生保護服務範圍，造成更生保護人員之困擾及資源浪費，此問題緣於本研究期中報告與會人員所提。本研究認為，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保護」有「保衛、照顧」之解釋；漢語辭典則謂「愛護使免受可能遇到的傷害、破壞或有有害的影響。」更生人因社會標籤而成為社會弱勢族群，從弱勢族群的角度，政府即有責任「保衛、照顧」之「保護」義務，以免於被社會孤立，促其復歸社會，而非單純救助或輔導而已，故「保護」尚非名不副實。且「保護」範圍較「輔助」範圍為大，亦較為積極，且因「保護」有監督、輔助之意涵，符合行政主動、積極本質。又「更生保護」名稱行之有年，各界習以為常，且法規名稱之修正，牽涉法規內的組織銜稱變動等，將耗費龐大資源，不可不慎。另本法亦有部分不合時宜之用語，例如少年管訓處分、觀護人

觀護中之少年等，凡此本研究將列入後續實證研究，予以釐清。

### (2) 保護對象之增刪問題

按《更生保護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保護對象為「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係檢察官得基於便宜原則，對於微罪之被告勿需刑罰再以矯治，而裁量以不起訴為適當而為不起訴之處分，學理上又稱「職權不起訴」。此類更生人因犯罪情節輕微，本無再犯之虞，由檢察官逕予不起訴處分，以啟自新，是故，本於更生保護係為避免再犯之宗旨，且為節省有限之更生資源，避免因法律規定以是類為更生對象，而有標籤之虞，殊值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又《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之緩起訴者，乃謂具備起訴要件，且達起訴門檻，但檢察官基於便宜原則之考量，本於司法資源之節省，並考量犯罪預防及犯罪者回歸社會，在裁量權範圍內，作成暫緩起訴之處分。《更生保護法》目前雖未就緩起訴者規範為受保護對象，然通常其犯罪情節相較於前揭職權不起訴者為重，如職權不起訴明定為保護對象，本舉輕明重之原則，是否檢討增列立法當時未有之緩起訴制度為保護對象，亦有討論空間。

再者，「少年管訓處分」或「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雖為現行更生保護之保護對象，惟處理少年司法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已明定少年之處分為「保護處分」，不再稱為管訓處分，且各法院之觀護人亦於 1997 年修法時改稱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該法之思維係以兒少保護精神，樹立以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為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的宗旨，有別於成人之司法矯正；而主責機關因制度分流亦分隸司法院及法務部，然更生保護之指揮監督機關為法務部，執行機關則為更生保護會，如少年之更生保護由法務部業管，二者顯未達符分流意旨，且少年之保護尤需更加專業介入，始能達矯治其性格，保障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鑑於《更生保護法》易標籤更生人保護之形象是否適宜納入少年為更生保護對象，此問題緣於本研究期中報告與會人員所提，確有提出檢討之必要。

另施用毒品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者，因該制度晚於《更生保護法》之立法，致《更生保護法》未列為保護對象，而基於微罪不舉原則而為職權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既為本法之保護對象，對於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傾向等人，更生保護會實務上亦得予以保護。甚至本於更生保護會仁愛精神，針對其他原因受不起訴處分之人，必要時，得給予必要之協助(更生保護工作指引，2022：14)。上揭人員因有更生保護之實需，更生保護會已將其列為更生保護對象，得受理渠等聲請，然為符法制，該法保護對象恐有增列或為文字修正之必要。

### (3) 聲請更生保護是否應定期限

按權利之行使本有時效規定，更生保護資源有限，對於受保護對象之提出保護聲請，如未定有期限，人數日積月累，更生保護資源將難以負荷，而無法針對真正需求的人進行全面照護。且更生人離開監所一段時間後，如未再犯罪，其社會化已達相當程度，如有需求，自應由社政關注，提供常態的社會福利，而非有「一時更生人、一世更生人」之迷思，此亦觀《更生保護法》草案於立法院討論期間，有因擔心如無年限規定，極易發生擁塞現象，以及為防止施以長期的保護

救濟，有違更生保護係短時間教化更生人使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進而提出一年期限，遇特別情形，得予延長之規定(立法院公報，1975b: 19)；惟上揭理由，因提案機關以更生保護會性質上是救濟機關，如果因年限規定而致收容人再陷入無家可歸，以及民主國家已走向確保社會安全為旨，對於尚未徹底感化之更生人，使其重返社會，將增加社會不安，為使更生人完全更新，不宜硬性規定年限等為由(立法院公報，1975b: 19-20)，終究未採，而有現行未有年限之規定。惟因時空更迭，今社會所提供之福利漸趨多元及健全，且更生人數今非昔比，不設期限之贊成與反對理由已有消長，此議題乃有討論必要。另外，如有期限，多久為宜？有認為參考累犯規定 5 年為宜；另有指出，仿日本、韓國以 1 年為限。本研究認為，更生保護法本無聲請期限，從無限期遽然修法為 1 年，衝擊過鉅，且對更生保護會長久以來所建立服務宗旨，將產生負面的社會觀感，近程修法，宜以 5 年為限，必要得延長 1 年。惟依更生保護會所提供近 5 年來受理更生人申請保護件數乙覽表(表 2-4-6)顯示，5 年以上提出聲請者，每年尚有數百件，渠等之需求，亦應於修法時一併關注，避免更生人再犯，驗證了不設期限之理由。

表 2-4-6 2017~2021 年受理聲請更生保護期間統計表

項目 \ 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6 月內聲請並受理	8,927	8,551	9,104	8,134	7,934
6 月~1 年間聲請並受理	207	213	209	262	540
1~2 年間聲請並受理	191	190	210	178	479
2~3 年間聲請並受理	81	92	133	124	307
3~4 年以上聲請並受理	122	103	110	136	407
4~5 年以上聲請並受理	69	89	72	87	177
5 年以上聲請並受理	329	366	343	355	748
條件：末筆犯罪紀錄中取得受保護身分日(例如出獄日)至聲請通知日之期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數據。

#### (4)修正更生保護方式之稱謂使其名實相符

按《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更生保護之方式有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三類，惟所謂「直接間接、暫時」與其後之例示概括之文字完全無涉。例如「間接保護」表示「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即難以望文生義，是有必要修正，逕以例示(輔導就業、就學)概括(其他適當方式)之文字表示更生保護之方式即可，且例示概括之文字淺顯易懂，亦可免掛一漏萬，此立法技術所呈現之文意，更生人一看便能理解。

## 2.更生保護之責任歸屬

無論從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影響因素或解釋終止犯罪理論觀察，外在環境(社會鍵)對於更生人犯罪終止有重大關聯，而更生人再犯又直接影響社區安全。對

於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協助工作，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絕非僅是政府或保護團體的責任，而是全民的責任。是故，《更生保護法》是否仿日本揭示國家應努力促進民間團體或個人自發性的活動，加深國民對更生保護之理解，並取得其協力，而國民應依其地位及能力，盡力貢獻。此「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透過法律宣示，視為從官到民的全國性活動，是否有助更生保護目的之達成，符合更生保護之相關論理，殊值討論。

### 3. 任意性更生保護之檢討

任意性保護之原則在於取得更生人同意，提供服務，惟實務上部分更生人不願調整過往生活習性，尋求更生保護意願低落，而觀諸國外更生保護制度，多為結合強制性更生保護(觀護制度)，我國僅採任意性保護，如何提供更生人尋求協助之動機，過往亦有專家學者提出建議。以輔導就業為例，周愷嫻等人(2014: 71)研究建議，矯正機關職業訓練應該根據更生人特性與需求分流，出獄時主動提供更生人「職業訓練履歷表」，使其過去訓練能與社區職業訓練接軌殊值參考外，本研究認為，如果能讓更生人一出監就能維持就業狀態，將較可能有效降低再犯風險。對於更生人出獄前已明確出獄後的第一份工作，政府除提供更生人在監已熟悉的工作性質、環境之工作外，並提供令其就業之誘因，以及有專人關懷及陪伴等穩定持續工作措施。

再者，因我國假釋付保護管束之更生人，並沒有類似澳洲由社區矯正人員與聲請假釋者共擬釋放計畫，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的附條件作為，如果假釋更生人未能執行其更生計畫，將可能作為假釋撤銷理由之制度。我國未來是否針對保護管束中之更生人，朝強化觀護與更保之合作聯繫，即對於假釋或緩刑更生人，是否有共擬附條件的更生保護作為且具強制性促其更生(法定更生保護)之思維，雖然牽涉目前的假釋相關規定予以配套方可執行；惟此制度之建構，似可改善我國目前任意性更生保護之缺點，對於犯罪預防之效益亦可預期，殊值討論。

### 4. 限制更生人就業相關法令之檢討

無論是法務部、更生保護會或勞動部，一直以來致力協助推介更生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對於失業之更生人，亦運用各類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協助更生人就業，甚至採取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供更生人就業協助，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提供就業諮詢，釐清職涯方向、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惟目前仍有將近 40 種法規限制更生人之就業權利<sup>14</sup>。對有前科者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或禁止，係

<sup>14</sup> 限制更生人之就業權利法規職業類別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保全人員(《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第 81 條)、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農漁會勞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1 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3 條)、會務工作人員(《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建築師(《建築師法》第 4 條)、律師(《律師法》第 5 條)、技師(《技師法》第 6 條)、會計師(《會計師法》第 6 條)、醫師(《醫師法》第 5 條)、藥師(《藥師法》第 6 條)、營養師(《營養師法》第 6 條)、護理師(《護理人員法》第 6 條)、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心理師法》第 6 條)、管制藥品管理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5 條)、藥劑師(《藥師法》第 6 條)、教育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11 條)、引水人(《引水法》第 13 條)、代檢員(《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 8 條)、代理人公司負責人(《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6 條)、不得申請經營經紀業、不得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不

國家對人民工作權之重大限制，部分職業更規範終身不能從事，其影響甚鉅。且就業限制僅能作為預防再、累犯風險之工具，而非對於更生人過去犯罪行為之處罰，因此必須嚴格限制其適用範圍。然相關限制之審查標準，法令主管機關往往揭櫫「公共利益」之大旗，惟從以上限制之種類繁多，部分職業別剝奪更生人之就業權利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加諸更生人社會標籤形象等因素，進入就業市場已較一般人困難，使得更生人之就業機會更加捉襟見肘。這也是增加更生人就業困難度，使得更生人身處無業而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原因。依監察院之研究報告，更生保護會協力廠商或連結資源，雖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但經常有前科犯罪類型之限制。因此，能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者泰半偏重於勞力類型，不符更生人期待(江明蒼、方萬富，2018：13)。為兼顧保障更生人工作權益和預防再、累犯之風險，有必要檢討、統合、重整現行法令中就業限制之規定，例如使用統計方法檢定各程犯罪類型再犯同一罪名之再、累犯率高低(楊冀華，2008：91)，再針對較高之犯罪合比例之限制。

### 5.安心就業之資源整合

更生保護會為協助收容人出獄後能積極、順利就業，每月前往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實施就業、創業諮詢輔導，培養其正確求職觀念，並透過出獄後追蹤輔導，加強個案就業意願。此外，商請委員及更生輔導員自營企業提供就業機會，並運用廠商徵才廣告資料，主動宣導或徵詢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建立協力廠商資料庫，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惟周憐嫻等人(2014：57)研究指出，能夠順利就業的更生人，所具有的特質包括：能維繫工作上人際關係與網路、累積昔日工作經歷，願意重新學習、友善雇主認同更生人、會篩選適當工作類型，降低就業阻力、工作態度主動積極、決心遠離過去損友、獲得適合就業的資源。然而不幸地，大多數更生人沒有在釋放後獲得就業的支持協助，或者提供協助不足導致無法產生實質的助益。是故，除了先前在矯正機關中已經提供的就業技能培訓外，更生保護會應該提供協助更生人發展求職與面試技巧、討論期望、解決求職過程相關的焦慮、提供有關就業市場的訊息、準備簡歷和申請手續等措施 (UNODC, 2018: 46)。此外，更生保護會應該跟矯正機關合作，在矯正機關中就開始跟收容人討論，可以返回哪些社區；也可以媒合能夠提供就業協助的個人或以前的雇主 (Tucker, et al., 2019: 4-5)。

### 6.建構友善更生人職場

縱然相當程度解除限制更生人就業相關法令，提供更多樣的就業機會，倘若雇主無法理解更生人特殊背景，社會的烙印對待，形成與人相處較不容易等困境，而無法提供相對更多的體諒及包容的友善職場，亦難以使更生人就業穩定及成功。以全球知名汽車大廠為例，如 Audi、BMW、Benz 的美國 B 型企業晉升工程 (Cascade Engineering)，公司一半以上的員工是更生人，公司致力種族平等，保持對公平、多元化和包容性企業文化承諾，致力讓員工感到安全的工作場所，公司認為對於更生人而言，不是同情及福利，而是機會，提出更生人只是「回歸的公

---

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6 條)、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2 條)、殯葬服務業負責人(《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等等。



民」(Returning Citizens)的口號，透過人力協調員將申請人、工作機會和其他包含交通和安全住房等政府支持計畫都整合在一起，因此公司留任率達 96%，值得參考<sup>15</sup>。因此，如何令國民瞭解更生保護事業之推動，需要全體國民之共同參與，其概念類似於全民國防「人人有責」之想法，政府及更生保護會應與企業建置公私協助及夥伴關係，尤其是雇主對於更生保護之深度理解與支持，才能提供更生人相對友善的職場，促進更生人就業成功，創造雙贏。

### 7.落實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收容人的家屬在其服刑期間主動或被動的探望頻率愈高，收容人出獄後的再犯可能性愈低，收容人與家屬保持正向的互動和支持有助於降低再犯率。因此，針對監獄中有小孩的收容人舉辦親職教育方案，同時在社區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乃重要方針。法務部曾於 2009 年推動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嗣後根據鄭麗珍(2012: 107)研究，雖然肯定該方案的精神符合矯正處遇典範的轉移，但也發現服務提供與需求有落差、方案補助經費不足、行政工作無法配合、民間單位人力不足、不熟悉與更生人工作的經驗等瓶頸。研究同時提出「確立穩定的財源」、「服務對象的聚焦」、「專業人力的培育」、「強化轉銜機制」、「全面性服務內容的發展」等建議。其中「全面性服務內容的發展」強調處遇服務的提供應始於監獄(事先進行 RNR 的評估)、經過轉銜、復歸社區三個階段，而各個階段所牽涉的多元工作人員組成一個「個案管理」的工作團隊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區(鄭麗珍, 2012: 110-111)。詳細的歷程如圖 2-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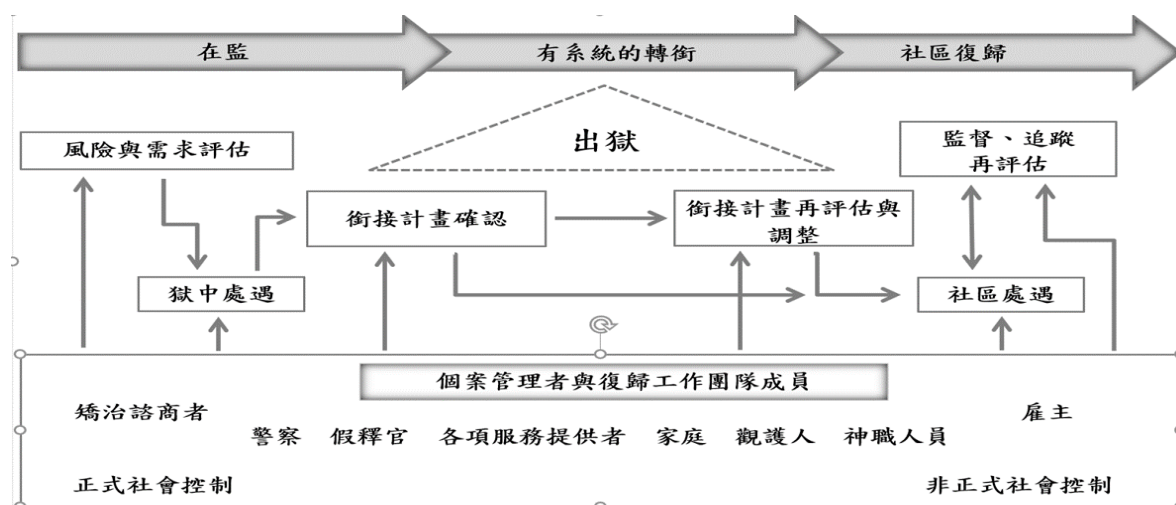


圖 2-4-3 轉銜復歸服務連續性合作模式

資料來源：鄭麗珍(2012)。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期末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頁 111。

嗣後，雖然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對於更生人提供必要之托育協助、建立「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然因各地更生保護會及矯正機關資源不同，致服

<sup>15</sup> 推動 B 型企業的是 2007 年設立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B Lab®)，致力使「人們的商業活動發揮對社會及環境的正面影響力」，迄今 B 型企業已成為企業永續的黃金標準，並持續地啟發及引領著全球上千家企業建立與利益相關者共益的營運績效、及良好公司治理的榜樣(社團法人 B 型企業協會(B Lab Taiwan), 2021)。

務內容亦不盡相同而有落差<sup>16</sup>。再者，目前除法務部外，衛生福利部對於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專業程度，遠較各部會具備更多的資源及專業能力，而其所辦理之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例如守護家庭小衛星），經費來源固定，且有專業社工提供服務，惟服務對象只有收容人，而未包含更生人，也顯示各部會在縱向協調未能完善，全面性服務內容的發展有改進的空間。

### 8.具社會安全網的更生保護議題

對於精神障礙之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的一環，根據《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我國現行監護處分期間最長為 5 年，期滿即須結束監護並返回社區，雖然輿論有不定期限監護處分之討論，惟恐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PRD) 的精神，且宛如無期徒刑，就法律的手段跟目的亦不符合比例原則。另雖有監護 5 年處分之規定，惟判決未確定前，對於認知功能障礙者亦無法限制其自由，而係由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爾來多起精神障礙者施暴事件，再次引起精神障礙者有關司法監護制度之討論，諸如延長監護期間、司法精神病房、司法精神法庭等諸多討論。由於更生對象包括保外醫治、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這類更生人可能是精神障礙之患者。因此，無論是建議修法將偵查中或審理中法院裁定的「暫行安置」，由法官或併由精神專業人士參與召開的「司法精神法庭」，以及建構安置處所的「司法精神醫院」，這些涵蓋精神衛生、刑事司法體系的司法心理衛生服務，都是精神障礙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根本且系統性的問題，需要全盤考量。

上揭議題，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計畫（2018-2020 年）基礎建構已有討論並已結案，同時提出多項檢討。其中，有關精神障礙者部分具體指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欠缺資源可近性、服務對象為已發生保護性案件卻未能發揮預警功能、防範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之突發事件個案服務待深化、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人力待補充，以及精神病人社區生活支持服務資源待增加等項。目前已邁入第二期計畫（2021-2025 年），有關精神障礙者犯罪部分，具體內容包括：經由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9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 1 處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俾執行分級、分流處遇，並建立社區銜接機制；整合衛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體系橫向合作，並補助民間團體專業人力辦理各類專精服務方案，綿密跨網絡合作機制等項。對於前揭「暫行安置」、「司法精神法庭」尚未修法前，第二期計畫中強調，重新檢視與訂定司法精神鑑定所需各項費用支付標準，以確保精神障礙之被告接受精神醫療評估、鑑定及治療機制之醫療權益，並評估其受審能力。培植司法精神鑑定專業團隊，提升鑑定服務量能與品質；完善相關法令與資源，俾以布建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並發展與提升監護處分執行品質。上揭「暫行安置」、「司法精神

<sup>16</sup> 詳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5-4.犯罪預防與管理」決議。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

醫院」、「司法精神法院」以及更生保護工作密切關聯，這突顯我國社會安全網推動統合不同部門資源之重要性。

另外，臺灣目前處於高齡社會，不僅面臨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社會負面問題，且老年犯罪人數有上揚趨勢（鄧煌發，2017：108），相對將產生更多且更為弱勢的老年更生人。然國內學者討論大多集中在臺灣老年犯罪及其防治對策（鄧煌發，2017：218-220），而非老年更生人的困境及其犯罪預防。而政府相關部門或民間團體所提出相對應之解決問題，亦只是透過現行老人福利法所提供之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主責辦理而已。臺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更生人的更生保護是值得重視的議題。

## (二)組織面問題

### 1.政府在更生保護工作之定位

根據文獻，對於更生保護工作上的定位，每個國家都不太一樣。在日本，政府雖承擔更生保護工作，並成為保護觀察所的業務，但也宣示國民應依其地位及能力，盡力貢獻，而有協力義務。在美國，政府不親自承擔，而確立己身為促成者的地位。在澳洲，政府承擔更生保護工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致力於收容人及更生人的親社會行為。而我國，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惟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由於法務部不僅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且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及管理辦法，均由法務部頒布之，顯見政府對於更生保護業務及其組織之運作均有決定性之權力，政府的承擔角色明顯。近期法務部雖以推動司法保護專業化政策、尊重財團法人自治原則為政策目標，對於更生保護會及分會進行改組，惟檢察人員兼任更生保護會職務之爭議由來以久，亦衍生以下諸多問題：(1)檢察人員兼任更生保護會人員，使得兩個系統關係密切，而檢察官與更生人在犯罪偵查階段的對立，是否對更生人復歸社會產生不利影響？(2)但另一方面，檢察系統相當程度退出更生保護會之運作，原為使更生保護業務專業化，惟若操作不當，引發檢察系統置身事外，有關預算編列及指導，是否不利更生保護工作之推展？(3)法務部對於檢察人員兼任更生保護會人員的政策如無法保持一貫，此影響更生保護會定位及可能發展，將直接影響更生保護會執行人員之工作士氣。(4)更生保護業務的專業化有其優點，然改革應立基更生人之立場，而摒棄慣習或財政拮据的結果（黃宗旻，2004：72-74）。因此，法務部、檢察部門與更生保護會間角色是否真正存在衝突而無法兼任？抑或兼任有輔成效果？確實有定論之必要。

再者，更生保護工作因涉及犯罪者前科隱私與法務部門的行政權，而以接受政府監督及管制為必要，所以《更生保護法》明定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指揮、監督之責。惟其業務發動之基礎為更生人的主動求助，其成員所為之業務舉措與經費運用又多來自民間，故仍舊不失其私人屬性（林順昌，2009：468）。然由政府主導的組織模式，雖具有公權力、公信力以及可能較多的資源，惟傳統官僚式組織的行政程序繁瑣，較難以及時提供人民服務。因此，如何更有效率貼近民間的需求，彌補傳統官僚式組織的束縛，更有助於私部門組織的經營與永續的維持，為公、私夥伴關係開啟新治理與網絡之概念（陳緯家，2016：20）。換言之，在不

宜放任私部門任意發展，法務部擔任監督把關的角色有其必要，惟是否避免過度干預，明確化之界限允許更生保護會有部分自主權利，用以解決前揭問題，殊值檢討。

## 2. 更生保護業務政府主責機關之檢討

刑事司法系統與社會福利系統的工作方式及目標不同。更生保護制度運作成功要素，需要釋放前評估，有效的釋放計畫和服務建議，尤其是任意性更生保護模式，更必須尊重和促進更生人內在的改變動力，並且共同協商制訂改變的計畫。而個案的管理或執行人員使用親社會模式的輔導，除來自社會工作的專業外，更應提供更生人充分的親社會資源。因此，對於更生人言，無論是從專業或資源的角度出發，此趨近社會福利工作的更生保護業務，是否由衛生福利部主責更能發揮成效？值得評估檢討。而國內亦有學者主張：重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建議更生保護會及性質屬於社會工作者，主管機關以衛生福利部為宜，如果不願對現狀過劇的改變，至少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分工，前者督導組織管理及資產用度，後者專注更生保護之個案服務工作(黃宗旻，2019：37-41)。而本議題之檢討，亦應併同前開「政府在更生保護工作之定位」一併研議，否則難臻其功。

## 3. 法務部保護司角色衝突及業務龐雜問題

法務部保護司為掌理國家司法保護研究及犯罪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其中犯罪被害人保護與更生人保護的角色是否衝突且存在緊張關係，學者亦提出質疑(黃宗旻，2019：46)。再者，保護司屬二級機關之內部業務一級單位，非獨立機關，人力有限，卻要處理更生人及犯罪被害人龐雜業務，確實有其難度，學者間一直有提升保護司組織位階的建議，並主張應增加人力專責更生保護業務(林永茂，2008：512)。而此專責人員可以類似日本由專業之保護觀察官，即我國「觀護人」擔任，兼顧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同時解決我國第一線的更生輔導員在專業度、服務熱誠上，常被批評的問題(林永茂，2008：510)。

## 4. 更生保護會內在問題

更生保護會存在業務龐雜、人員不足與能力未備之問題。而在實際運作上，經由相關政府部門之審查，亦發現存在諸多問題。

### (1) 業務龐雜

更生保護會除辦理《更生保護法》所規定與更生人福祉有關的職訓技訓、就業輔導、生活救助等業務外，還須將觸角向前延伸至監所，辦理收容人輔導。另外，該會或其分會亦時常配合法務部或各地檢署，甚至其他官方或民間單位的邀請，從事反毒、反賄選、愛滋病防治、法治教育推廣，凡舉犯罪預防、青少年關懷、教化志工培訓、社會淨化、愛心園遊會等各式活動。目前許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的社會資源資訊，更生保護會都列名其上，而且被歸類為各種屬性。由此可窺見，外界對更生保護會的業務性質已有失焦，導致更生保護工作的定位有模糊之虞。

## (2)專業能力的質疑

更生保護事業雖有專設之更生保護機構，然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原因龐雜，尚非更生保護專設機關所能獨任其責，各種社會力量的結合仍必然趨勢，才能達成更生保護目的。然而專設機關絕不能否定其負最大之責任，而對於更生人的服務牽涉到生命歷程、認知轉變等多元犯罪理論的理解，以及專業的助人技能之熟悉度等，尤其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時，機關人員具備保護技術，才能針對需要，採取最適當的保護方法，這是蔡墩銘教授在 30 年前對於更生保護專設機關人員專業能力的呼籲(蔡墩銘, 1981: 14)。30 年來的文獻資料，亦持續不斷的在質疑、強調應該提升更生保護會人員的專業能力。再者，我國仿日本聘任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性質)，目前第一線的更生輔導員全國計有 1,166 名，無給職的協助推展更生保護工作，是否被認為具備更多的社會福利工作者專業元素，以及來自業管機關的專業督導(法務部或衛生福利部)，也是我國更生保護制度面亟需檢討的議題。另為協助毒品更生人返回社區，2021 年法務部透過毒品防治基金補助更生保護會增聘 42 位個案管理師，冀量身打造「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進行個案管理，而依國外經驗，個案管理師模式確實有助更生人之復歸，此制之推展確實值得鼓勵，同時顯示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為提升專業能力之努力。惟此制甫啟動，是否落實而達到效果，尚待評估。

另更生保護會為使其人員在執行業務時，有一套標準流程可以依循，以利更生人能獲得更周全的服務及協助，業於 2022 年 2 月編纂完成長達 417 頁之《更生保護工作指引》。本書旨在敘明更生保護的服務基礎及職能核心，內容有 8 篇，分別為團隊組織與理念、更生保護內涵、服務態度與原則、危機與處理、核心方案、人員培訓與管理、工作管理與績效、網絡協力單位及附錄重要法規。本書雖跳脫教條式宣講，以第一線實務專家累積之豐沛經驗，透過案例式之解析，深入淺出分敘相關服務流程、倫理守則、需求評估作業以及處遇計畫的打造，冀助於更生保護事業「專業面」及「制度面」之深化精進，用為工作人員引以為據之工作手冊。有謂此工作指引係更生事業之百年大計(更生保護工作指引, 2022: 2)，或可對常期以來外界對於更生保護工作人員專業能力質疑之修補，殊值期待。然對於具有高風險且包羅萬象的更生保護工作，除了相關規定、工作經驗外，更重要的是工作人員理念、熱忱及自我管理，才有可能在目前不成比例的服務量能情況下，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尤其對於更生人進行風險評估乃其重點，經由再犯風險評估始能理解個案需求，並進一步予以回應，採取有效的干預技巧並導入所需之資源。再者工作者如何維持合理的工作量、時間管理策略、壓力管理，甚至上位管理者的角色，都是更生保護工作成敗的重要因素，以上也是國外更生保護工作指引或手冊之重點。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所專制的《社區矯正官手冊》(詳參第五章案例分析與討論)，即是提供給第一線工作人員參考，亦值前揭工作指引參考。

## (3)資產及人力問題

相關研究指出，全臺共有更生事業 26 家，包括環保公司、農場、印刷公司、

洗車場、美食坊、蛋糕坊、汽車貨櫃裝卸、油漆工程等(何睦美等, 2009: 100)。另依更生保護會 2021 年度預算, 更生保護會之會產管理及運用, 包括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勘察土地、防止侵占、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會產規劃運用方案包括, 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桃園市星見段、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等會產土地開發規劃事宜, 安置處所、職前訓練中心、就業緩衝中心及更生事業展售場所之規劃設置等。而 2021 業務收入 8,813 萬 7 千元, 業務外收入 1 億 8,437 萬 9 千元, 其中利息收入就高達 483 萬 3 千元, 而年度淨值 15 億 4,980 萬 7 千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21g: 7-9)。從以上更生保護會之數字, 其累積之資產確實可觀, 同時也衍生需要更多人力及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 誠屬不易, 且過度投入也會轉移對於更生人復歸社會工作的專注度。以上問題, 從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之評估報告之資料可見一斑。立法院歷年預算審查強調, 更生保護會應改善及精進之方向計有: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收支有結餘, 運用計畫之擬訂恐未覈實, 應檢討改進; 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等 2 處精華區土地標租案, 允宜加速處理活化運用, 俾增裕收入(立法院, 2012); 自 2013 年度起支出預算執行率大於收入預算達成率, 致連續 5 年收支短絀, 未達年度預算目標, 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更生保護人數占出監收容人之比率概呈下降趨勢, 且涵蓋率未達 5 成, 有改善空間(立法院, 2018); 近年因收入未如預期, 加以部分支出科目有超支情形, 導致收支屢呈短絀;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 更生保護會服務人力之年齡層普遍偏高, 又近年專任人員平均服務人數仍逾百餘人, 恐不利經驗傳承及服務品質提升(立法院, 2020); 近年更生保護會輔導之更生保護人數占出監收容人人數之比率概呈下降趨勢, 且涵蓋率未及 4 成, 容待提升; 自 2013 年度起支出預算執行率大於收入預算達成率, 至 2019 年度已連續 7 年決算收支短絀, 亟待檢討改善(立法院, 2021)。

以上更生保護會有關財務、涵蓋率、服務人員不足及專業能力問題, 都是機構持續性及足以影響更生保護工作良性發展的重要問題。雖然近年法務部與更生保護會已推動各項精進措施予以因應, 惟仍未完全根除。此外更生保護會引入專業管理人員的推展, 是否弱化政府對其累積可觀資產的監督管理, 以及過度要求資產管理可能轉移更生人保護工作之積極度? 前述問題都亟需從制度運作面加以檢討, 才能確保更生保護制度之效能。

##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步驟

###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方法

#### 一、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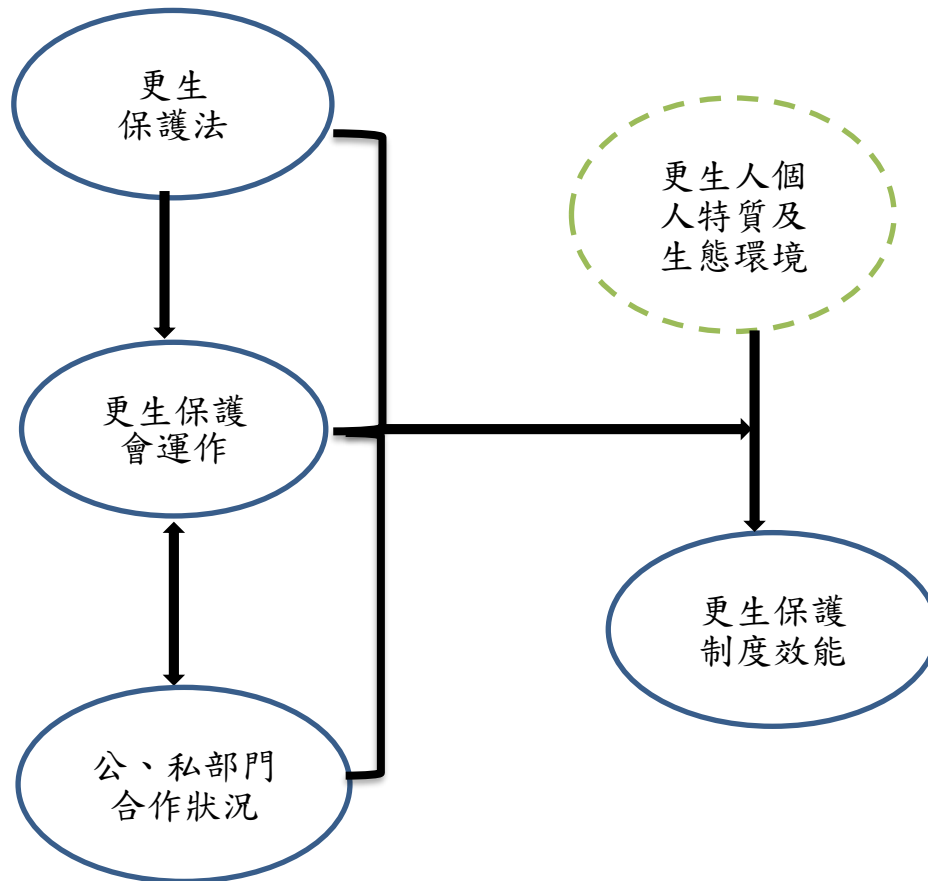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旨在探求如何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效能？因此乃以其為依變項。而根據第二章相關文獻回顧，可以發現：更生保護制度效能受到更生保護會之運作效能，以及更生人個人特質與生態環境所影響。再者，從目前許多國家推動經驗，更生保護會必須與當地公、私部門合作，協助更生人在健康、就業、人際關係、住房等方面問題之解決，方能順利復歸社會。而為了健全更生保護會之組織運作效能，各國亦會配合修改更生保護法規。有關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如圖 3-1-1 所示，主要從組織面、法制面及跨域治理面三大面向做探討。



##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如圖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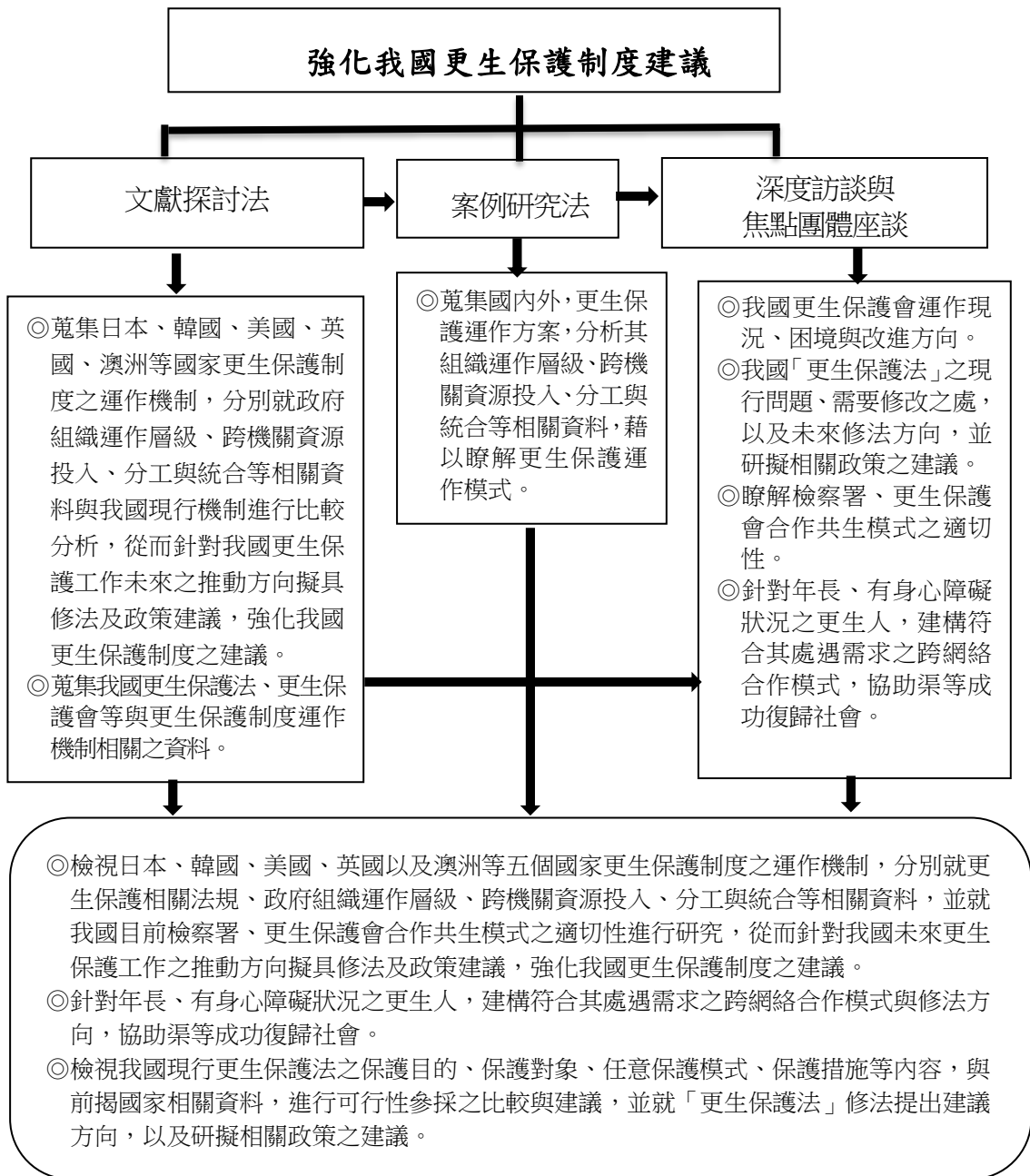


圖 3-1-2 本研究之研究設計示意圖

## 三、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擬以下列方法蒐集所需資料：

### (一) 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法，蒐集二部分資料進行內容分析。除蒐集外國(包括：



日本、韓國、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之更生保護相關法規、政府組織運作層級、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等相關文獻資料外,並蒐集我國相關研究與政府機關資料,除作為本研究的概念架構與理論基礎,並作為擬定研究工具內容(深度訪談表、焦點團體座談會)之理論基礎。亦就我國目前檢察署、更生保護會合作共生模式之適切性進行研究,從而針對我國未來更生保護工作之推動方向擬具修法及政策建議,藉以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研究過程,亦特別針對年長、身心障礙者等具有特殊處遇需求之更生人,瞭解跨網絡合作應有之服務模式以及修法方向。

其次,蒐集國內外,更生保護運作方案之案例,分析其組織運作層級、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等相關資料,藉以瞭解更生保護會運作應有之服務模式。

## (二) 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法

儘管臺灣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已逾 76 年,輦路藍縷,胼手胝足,已具相當服務量能。但吾人亦不得不承認,歐美與鄰近日、韓等國,近年有關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政策已有大幅改變與調整。因此,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間所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4 項有關「犯罪預防與管理」決議,以及行政院於 2021 年所推動的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中,均特別強調應該提升更生保護會的功能,以及強化縣市政府與矯正系統、更生保護會的合作量能。換言之,我國現行更生保護制度之涵蓋範圍、執行方式、組織架構、資源聯結等議題,是否符合當前社會環境所需要?能否達到更生保護、預防再犯之目的?亦應深入探討。

具體而言,本研究之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法,旨在釐清以下 4 大研究議題:1.實務上我國更生保護會運作現況、困境與改進方向;2.我國更生保護法之現行問題、需要修改之處,以及未來修法方向,並進一步研擬相關政策之建議;3.瞭解檢察署、更生保護會合作共生模式之適切性。4.瞭解年長、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更生人服務之現行問題、需要修改之處,建構符合其處遇需求之跨網絡合作模式。至於研究期程之規劃,以深度訪談為主,焦點團體座談會舉辦為輔。首先,有關深度訪談對象之規劃,鑒於更生保護會人員對於本研究 4 大議題最為熟悉,再其次則是觀護人。因此,本研究的訪談係以此二類人員為主。而有關第 2、3 項議題必須同步蒐集檢察官之意見,因此納入本研究第 3 類訪談人員。最後,本研究第 4 項議題則需另外訪談矯正機關處遇人員,以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資深督導。本研究最終訪談之實務人員總計為 17 位,訪談之對象計有 5 類人員:1.更生保護會人員,訪談題綱參見附錄一;2.觀護人,訪談題綱參見附錄二;3.檢察官,訪談題綱參見附錄三;4.矯正機關處遇人員,訪談題綱參見附錄四;5.縣市政府社會局,訪談題綱參見附錄五。於本研究訪談期間為 2022 年 3 月持續至 2022 年 5 月;至於訪談人員基本資料表,則如表 3-1-1 所示。

在前述人員訪談後,為聚焦研究議題,讓所得意見能擬聚共識,並就政策方向進行探討,除前述 5 類實務工作者外,本研究另外蒐集相關研究領域專家學者

之意見。再者，為避免討論失焦，本研究舉辦二場次焦點團體座談。其中一場次，將就更生保護會組織之定位與運作，以及我國目前檢察署、更生保護會合作共生模式之適切性進行研討；第二場次，則將就我國更生保護法之修法方向進行研討，辦理時間為 2022 年 6 月上旬，有關焦點團體座談會綱要如附錄六所示，至於焦點團體座談參加人員基本資料表，則如表 3-1-2 所示。

表 3-1-1 本研究訪談人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	性別	職稱	服務機關
A1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A2	女	桃園市	更生保護會人員
A3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A4	男	主任委員	更生保護會人員
A5	男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A6	男	主任委員	更生保護會人員
A7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B1	男	主任觀護人	地檢署
B2	男	觀護人	地檢署
B3	女	觀護人	地檢署
B4	女	觀護人	地檢署
C1	男	檢察官	高檢署
C2	男	檢察官	法務部
D1	女	科員	矯正機關人員
D2	女	調查員	矯正機關人員
E1	女	督導	社政機關人員
E2	男	督導	社政機關人員

表 3-1-2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第一場次			
編號	性別	職稱	專業領域/服務單位
F1	男	教授	犯罪學學者
F2	女	副教授	法律學者
F3	男	檢察官	法務部
F4	男	檢察官	高檢署
F5	女	觀護人	地檢署
F6	男	觀護人	地檢署
F7	女	少年調保官	地方法院
F8	男	科長	法務部
第二場次			
編號	性別	職稱	專業領域
F9	男	副教授	心理諮商輔導學者
F10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F11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F12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F13	女	督導	社政機關人員
F14	女	科員	矯正署人員
F15	男	專員	矯正署人員
F5 (參加兩場次)	女	觀護人	地檢署
F8 (參加兩場次)	男	科長	法務部

##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由於本研究係採行質化研究途徑，蒐集研究所需資料。而就質的資料而言，本研究所蒐集的主要是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資料。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除在研究過程中持續蒐集資料，另一方面則將所得資料歸類並將之排序與分組，同時運用比較及交叉比對的方式來評估資料的可信度，俾便於改進研究人員對資料組型的理解，以及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資料分析較傾向採用歸納方

式，但本研究在適當時機，同時亦採用演繹思考的方式。換言之，研究人員在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時，思路在分析原始資料以及改寫暫時性分析之間來回檢視。以期綜合各種研究法所蒐集之資料，並參考國、內外研究文獻，作為擬訂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具體建議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倫理

社會科學係以人作為研究對象，研究者必須掌握學術自由和研究倫理的尺度。研究倫理是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依據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基本原則是保護研究者從事研究的自由，同時確保研究對象不受任何傷害，是社會科學研究倫理的基本原則(臺灣社會學會，2020)，只有如此，研究才能合宜且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研究倫理指引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研究行為規範。隨著人權意識的高漲，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通過，以及社會研究的普及，研究者確切瞭解研究倫理，除了可以避免與研究對象及相關人員發生衝突外，並可以提升學術研究的品質。本研究的研究人員於進行研究前均已接受一定時數以上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書。

再者，本研究於進行實證研究過程，將謹守以下三項原則：

- 一、有關研究對象關係建立與同意部分：知情同意不僅是重要的研究倫理，亦是確保資料品質的重要原則。研究者除會透過服務單位行文中央主管機關外，亦會經由事前聯繫研究參與者及其服務機關取得信任與同意，以增進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的相互理解，並向研究參與者清楚告知研究者的身分，讓研究參與者充分瞭解研究的目的及過程後，再徵求研究參與者的書面同意，且研究參與者即使同意後，若在研究中途不願意繼續參與研究亦可隨時中止，確保參與者參與研究的自願性。
- 二、有關研究對象資料保密部分：為了讓研究對象身分保密以便充分表達意見及保護隱私，本研究將確保第三者無從自蒐集案例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所有關於研究對象的資訊將自資料蒐集過程即以代碼呈現，確保無論在研究資料蒐集及分析上均無法辨識研究對象的資料，內文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及個案身分。再者，研究完成之後，將儘速刪除原始資料對照表，以充分保障個人資料保密性。最後，研究者亦會跟資料提供單位，簽署保密結書，承擔保密責任。
- 三、資料正確呈現：本研究進行田野觀察與訪談前，為讓資料整理時可以更周延準確，避免遺漏，在研究對象的同意下進行田野觀察或訪談錄音紀錄，且為避免因時間因素造成研究者對研究當下情境及資料蒐集內容記憶模糊，在每次田野觀察或訪談結束，均立即整理逐字稿，並記下觀察或訪問情境，避免誤解研究參與者談話意涵；且不論研究結果支持或否定研究者預期結果，不刻意隱匿或忽略，均將如實呈現研究結果。

## 第四章 各國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與討論

### 第一節 日本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運作

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源自於 19 世紀的明治時期，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究其發展歷史，最初係民間所發起的更生保護活動，而後政府開始積極地參與更生保護事務，逐漸建構當前日本「官民結合，以民為主」的更生保護體系。戰後以來，日本建構民主人權的法治社會，在刑事司法流程的矯治教化與更生保護部分，進一步將戰前以來發展的制度內容，透過立法上的法制化，以及官方與民間所建構的合作體系，塑造日本戰後以來的更生保護制度，提升更生人復歸社會所需要的生活環境，以達到預防犯罪與降低再犯，建構安全社會的目標。本節將分別從法制面、組織面以及與更生保護等議題，分析探討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

#### 一、法制面

以下將先從歷史發展角度切入，探討自明治時期以來日本更生保護的發展，乃至戰後針對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進行的個別立法，以及更生保護志工的法制化等面向的問題。日本現行《更生保護法》是在 2007 年修正，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有關本法之具體內容，請參閱附錄七。該法整合戰後以來的三個法律：《更生緊急保護法》（任意保護）、《犯罪者預防更生法》（以假釋者為對象），以及《緩刑者保護觀察法》（以緩刑者為對象）。可知日本現行的更生保護法係整合任意與強制保護兩者。

#### (一)日本更生保護法制之歷史源流

日本近代更生保護源自於 1888 年由企業家金原明善氏，以及靜岡監獄的副典獄長川村矯一郎等人所設立的靜岡縣更生人保護會社，此為日本成年更生人出獄後保護設施的先驅，專門幫助從監獄釋放後復歸社會的更生人。當時，該會社在靜岡縣全境聘僱 1,700 名的保護委員，負責出獄者的更生保護，提供住宿保護以及就業輔導，此一措施可說是日本更生保護設施以及「保護司（類似我國之「更生輔導員」與「榮譽觀護人」）<sup>17</sup>」制度的先驅。

靜岡縣更生人保護會社，也是現在靜岡縣勸善會的前身，從此一發展源流觀之，可以知道日本更生保護措施最初是由民間主動發起，繼而由政府設置官方機構，最初是針對刑滿釋放者繼而擴展到假釋人員，在日本全國逐漸地推廣開來。1890 年 2 月 27 日，由京都市市長內貴三輪主導，東本源寺和西本源寺的兩法主贊助，在京都設立了京都感化保護院。

1899 年監獄管理由內閣內務省改為司法省，原由法務大臣直接管理的更生

<sup>17</sup>由於日本更生保護制度兼具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的性質，因此日本更生保護體制中的「保護司」一詞相當於我國之「更生輔導員」與「榮譽觀護人」之志工性質，為符合本文論述日本現行法制作法，以下論述內容仍採用日文原文「保護司」一詞。因此以下有關日本更生保護制度論述中的「保護司」一詞，並非我國法務部保護司之機關名稱，未免混淆，特此說明。

人保護事業也同時併入司法省。某種意義上，可說政府官員善於引導、利用民間力量支持更生人保護事業，統籌納入內閣司法省之中，此為日本成功創制「官民結合，以民為主」運作模式的關鍵因素。明治刑法典(1907年)公佈實施後，政府批准了定期贊助鼓勵「更生人保護事業獎勵費」1萬日元的預算，交給保護團體獎勵支持該項事業。1911年增加為3萬日元。同年明治天皇駕崩，國家頒佈恩赦令，當時監獄局谷田三郎局長利用該時機，呼籲宗教家協力資助更生人保護事業，得到宗教界的熱烈回應，此時可是日本社會迎來了支持該項事業的全盛時期，全國各個保護團體形成星火燎原之勢迅猛發展。1922年頒佈《少年法》，為未滿18歲的少年規定9種保護性處分措施，並另外設立與成年人相區別的「少年保護司」制度。1942年設立專門收容少年服刑者的設施。

為了對全國各地保護會實行統一管理，至1912年便在監獄協會內設立「中央保護會」；1915年7月31日設立財團法人輔成會(即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的前身)。該會於1939年解散，併入財團法人司法保護協會，日本並在同年制定《司法保護事業法》。

## (二)戰後法制發展

二戰結束後，日本在刑事司法領域進行重大改革，如全面修訂《刑事訴訟法》和《少年法》等。在更生保護制度方面，1949年制定《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創立嶄新的日本更生保護制度。1950年制定《更生緊急保護法》(1995年廢止)和《保護司法》，成立更生保護會(更生保護設施)以及保護司等民間的更生保護執行和合作機構。1954年修改《刑法》，並制定《緩刑者保護觀察法》(周慶東：2006，84)，1958年制定《防止賣淫法》，透過上述各種法制立法作業，建構戰後以來日本整個更生保護制度的法制基礎，對象拓展到成人、少年、假釋者、緩刑者等的「保護觀察(保護管束)」對象。<sup>18</sup>

1996年頒佈《更生保護事業法》，創設更生保護法人制度，1999年修正《保護司法》，將作為保護司機構的保護司會以及保護司會聯合會加以進一步法制化。隨後，2007年6月，進一步整合上述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及緩刑者保護管束法，統合成一個單獨的更生保護法，作為目前更生保護基本法的《更生保護法》，於2008年6月1日正式施行。依據新的更生保護法規定，應充實整備保護管束的相關遵守事項，進一步提升收容人等為復歸社會所需要的社會生活環境。

## (三)更生保護之現行主要法令

在現有的更生保護法制體系下，係以《更生保護法》為整體更生保護之基本法，並基於本法之規定內容，衍生發展相關運作中必要的法令規定。如上述，日本在歷經戰後以來多年的更生保護法制體系的立法與修法之調整後，目前主要與

<sup>18</sup>日文中「保護觀察」一詞相當於我國之「保護管束」概念，為方便與我國制度之比較與理解，以下論述中將日文中的「保護觀察」處分均統一稱「保護管束」。「保護觀察」係日本所特有的名詞用語，它是結合了英美制度中的緩刑(Probation)以及假釋(Parole)的一種總稱，係指一方面讓犯罪者與非行少年在社會中過正常普通的生活，同時也指導監督上述人物使其遵守特定事項，並對之進行必要的輔導、援護，以促使其更生改善。

更生保護有關之法令如下。

### 1. 更生保護法 (2007 年 6 月 15 日法律第 88 号)<sup>19</sup>

如前述，日本於 2007 年整合與更生保護有關之主要法令，制定新法《更生保護法》，本法共計八章 99 條，可說是目前日本實施更生保護的基本法，該法之運作同時涉及《刑事訴訟法》、《刑事補償法》、《法務省設置法》、《賣春防止法》、《更生緊急保護法》、《更生保護事業法》、《職業安定法》、《少年法》、《國際受刑者移送法》、《行政手續法》、《保護司法》及《地方自治法》等國內法令的變動與修訂，同時整合了保護管束體系的組織與運作機制、成年保護管束及少年保護處分、假釋及假出院之申調審決程序、更生緊急保護、被害人意見之傳達與重視、恩赦程序及不服處分之救濟程序(林順昌，2008)。有關本法之規定與制度設計，容後說明。

### 2. 保護司法 (1950 年 5 月 25 日法律第 204 号)<sup>20</sup>

保護司相當於我國更生保護與觀護志工的職務，是日本更生保護體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功能。前述有關日本更生保護的源流發展，可知「官民結合，以民為主」運作模式一直延續至今，在此所謂「以民為主」的制度設計上，即是以《保護司法》為其主要法令依據。

目前的《保護司法》制定於 1950 年，共有 18 個條文。第 1 條規定保護司的使命在於「以社會奉獻的精神，幫助犯罪者和非行少年<sup>21</sup>改善更生，力求預防犯罪的輿論啟發，淨化社區，致力於個人和公共的福利。」在本法當中，規定了保護司的區域及人數，原則上保護司由法務大臣依據都道府縣的行政區域為單位分別設置保護管轄區域，全國總人數以不超過 52,500 人為限。各保護區之保護司人數，由法務大臣考量區域的人口、經濟、犯罪狀況等情況後定之。

擔任保護司所應具備的資格為人格行動享有社會信譽，遂行職務上具有必要熱情及充裕時間，生活安定以及健康有活動力。保護司設立目的在於補充地方觀護官之不足，接受地方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主管之指揮監督，依據保護司法規定，分別執行地方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之所掌事務。因此，保護司主要係以地方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為其主要管理者，在選任方面，各保護觀察所之下均設置保護司選考會，在保護觀察所聽取保護司選考會之意見後，由保護觀察所所長向法務省

<sup>19</sup> 日本更生保護法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經國會通過，於 2008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至今已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2021 年 5 月 28 日法律第 47 號改正。目前施行之條文請參照文末附件七。

<sup>20</sup> 日本更生保護體制中的「保護司」一詞相當於我國之「更生輔導員」與「榮譽觀護人」之志工性質，為符合本文論述日本現行法制作法，以下論述內容仍採用日文原文「保護司」一詞。相關說明同上注 17。

<sup>21</sup> 日語「非行少年」一詞，規定於少年法第 1 條，再對象是指少年法第 3 條中所規定之交付審判的少年，這可能包含付犯罪少年、未滿 14 歲之觸法少年、以及虞犯少年。在臺灣，一般又可稱為失足少年、不良少年、犯罪少年等，但是，為了避免不良的標籤作用造成日後的烙印效應，因此，對於特定年齡層有觸犯刑罰法律情形，多不稱謂「犯罪」而稱之為「非行」。參照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https://www.sunnyswa.org.tw/9791/049-%E9%9D%9E%E8%A1%8C%E9%9D%92%E5%B0%91%E5%B9%B4%EF%BC%88juvenile-delinquency%EF%BC%89>。最終檢索日：2021/09/28。

大臣或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推薦擔任。

保護司任期2年，得連任，保護司，不支領薪資，但在預算範圍內，得接受為執行職務所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保護司之職責除了接受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主管之指定的工作外，在保護觀察所所長核可的保護司計畫之下，從事以下的職務，例如從事有助於犯罪者或非行少年改善更生或預防犯罪的啟發或宣傳活動，促進有助於犯罪者或非行少年改善更生或預防犯罪的民間團體的合作，有助於犯罪預防的地方政府施政的合作，以及其他有益於犯罪者或非行少年改善更生或預防犯罪的活動。

### 3.更生保護事業法（1996年5月8日法律第86号）

為使收容人或感化少年儘速復歸社會，對於離開監禁設施後無法自立的人，提供保護與支援，支持其復歸社會的社會團體，均屬更生保護設施或事業。如上所述，日本的更生保護事業最早發起於民間社團，亦即明治時期的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社。1939年日本制定《司法保護事業法》，將歷來由民間團體或民間人士主導的司法保護事業納為國家制度，使民間的司法保護事業接受國家之監督。從此時起，日本的更生保護事業開始進入類似官辦民營的型態，時至今日的更生保護事業也幾乎是民間經營，但是接受國家監督的模式。

《更生保護事業法》制定於1996年，日本正式創設更生保護法人制度。本法第1條目的規定更生保護事業之基本事項，確保更生保護事業之正當運作及其健全發展，依據《更生保護法》等其他更生保護相關法令，協助犯罪者與非行少年之改善更生，促進個人與公共福祉之提升<sup>22</sup>。

本法共有條文70條，分為總則，更生保護法人，更生保護事業，雜項與罰則等五章。更生保護法人部分，主要規範了此類法人之設立程序、組織管理、解散與合併以及國家監督事項等。更生保護事業則是規定事業的經營方法與方針，以及國家監督之相關措施與補助事宜。

#### (四)日本2008年更生保護法之規定內容

2008年《更生保護法》共計八章99條，包含立法目的與國家責任、保護管束組織、假釋制度、保護管束制度、更生緊急保護制度、環境調整制度、恩赦申請程序、請求審查程序、雜則及關係法律的修正等。<sup>23</sup>

##### 1.更生保護之目的與責任

第1條的立法目的將「非行少年」納入現行的《更生保護法》，第1項規定：「本法之目的，係對於犯罪者或非行少年，施以適切的社區處遇，防範其再犯或非行，希望透過恩赦的適當運用，幫助改善更生，以促自立成為善良的社會成員外，並實施犯罪預防的各種促進活動，以保護社會，增進個人及公共福祉。」

《更生保護法》第2條第3項：「為達成前條之目的，國民應依其地位及能力，盡力貢獻」，並在該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國家及地方團體的責任與對應義務：「國家為達前條目的之實現，應努力促進民間團體或個人自發性的活

<sup>22</sup>更生保護事業法第1條。

<sup>23</sup>同上注。



動，並與其人聯繫協同實施，加深國民對更生保護之理解，並取得其協力。地方公共團體鑑於前項活動有益提升社區安全及居民福祉，得對之施以必要之協力。」

由此可見，更生保護的目的主要透過社區處遇、恩赦之運用，以及各種預防犯罪之活動，以達到個人之更生保護與整體社會利益與公共福祉之增進。在更生保護的責任上，本法明文規定從國家、地方團體，乃至於個人，均必須為更生保護之實施做出應有之貢獻，日本政府將「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視為是一個從官方到民間均應共同參與的全國性活動。

## 2. 更生保護之實施內容

現行日本更生保護體制，均統合於更生保護法之一元規範下，包含成人與少年，以及強制與任意的特性。同時，延續戰前以來官民合作之歷史背景，除了官方機構外，政府透過相關機制的法制化，將保護司與民間更生保護事業或志工團體納入整體更生保護之全國體制當中，積極推動官方與民間團體在更生保護方面的擴大合作範疇。依據《更生保護法》的規定架構，更生保護的內容主要集中於強制保護管束、緊急救護與任意性更生緊急保護、假釋或少年輔育院的假離院處分、生活環境的調整、赦免以及犯罪預防活動。

不過，由於更生保護法中對於假釋或少年輔育院的假離院<sup>24</sup>處分以及赦免部分，主要在於規範各該案件之申請條件與審查程序，赦免部分主要在於依據日本恩赦法提出的赦免申請程序<sup>25</sup>，因此若僅就狹義的更生保護而言，更生保護法當中直接涉及具體更生保護程序與措施部分應在於該法之第三章強制保護管束、第四章生活環境的調整以及第五章之任意性更生緊急保護。

日本《更生保護法》中針對更生保護之具體實施措施，在類型基本上區分為強制處遇以及任意處遇，前者係指第三章中規定的保護管束制度，後者為第五章所規定的更生緊急保護，以下分述之。

### (五) 強制保護（保護管束制度）

日本的保護管束制度，則可謂廣義的社區處遇制度。通常情況下，保護管束既是附加於緩刑者或假釋者的一種處遇措施，也可以是針對非屬犯罪行為之行為不正者，或是非行少年的社區處遇措施。某種意義上，日本的更生保護體制，是在國家主導之下，旨在使收容人或者非行少年，透過指導協助，幫助實現更生復歸社會的制度，使其在平常運作的社會環境中作為健全的社會人。該制度無論與西方發達國家還是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同類制度相比較，其「官民協作，以民為主」的運作模式都頗具特色，成效顯著。其主要內容如下所述。

<sup>24</sup> 在此所謂「假離院」乃是直接譯自日文，與收容人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得假釋出獄相同，假離院係指強制交付少年輔育院之少年，若符合一定條件之下，得經申請獲准提前離開感化處所之少年輔育院。

<sup>25</sup> 所謂「恩赦」，按照《恩赦法》（1947年3月28日法律第20號）第1條的規範，包括大赦、特赦、減刑、刑之執行的免除及復權，其中特赦、特定者的減刑、刑之執行的免除及對於特定者的復權，依恩赦法第12條之規定，由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向法務大臣提出申請。此次更保新法，在第89條也做了同樣的規範以滋呼應。顯示日本刑事政策的大致方針，一直以來皆與觀護制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其觀護機關更是犯罪處遇政策在執行面向與規劃面向的共同主軸。

### 1.保護管束之對象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48 條規定，保護管束對象包含以下四類人員：(1)依據《少年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交付保護處分者(保護管束處分少年)；(2)經少年輔育院許可假離院交付保護管束者(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3)假釋許可交付保護管束者(假釋者)；(4)依《刑法》規定或《藥物法》規定交付保護管束者(附帶保護管束之緩刑者)。除了上述四類之外，依據《賣春防止法》第 26 條規定，經交付輔導處分而收容於婦女輔導院之女性，經過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之決定，給予假離院。在假離院後而輔導處分期間尚未滿者，則應交付保護管束。因此，在《更生保護法》上的保護管束對象，如表 4-1-1 所示，共有五種類型。針對此五種類型，本法均賦予強制保護管束的措施，並根據法院裁判處分之不同，分別以 1 號到 5 號的保護管束模式，並交由負責更生保護的執行單位負責執行。

表 4-1-1 日本更生保護法之保護對象與期間

保護管束對象	保護管束期間	編號
保護管束處分少年（家事法院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	年滿 20 歲為限或 2 年	1 號保護管束
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被許可自少年輔育院假離院之少年）	原則上以年滿 20 歲為限	2 號保護管束
假釋者（被許可自監所假釋者）	剩餘刑期期間	3 號保護管束
附帶保護管束之緩刑者（法院判處刑之全部或一部緩刑而交付保護管束者）	緩刑期間	4 號保護管束
婦女輔導院假離院者（被許可自婦女輔導院假離院者）	輔導處分之剩餘期間	5 號保護管束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保護局，[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1.html](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1.html)，檢索日期：2021/10/31。

再者，日本刑事司法流程如圖 4-1-1 所示。保護管束對象區分五種類型，主要在於刑事司法過程中前端的犯罪行為者在經過家事法院或一般法院審判時，雖各該法院做成不同處分，但只要交付或附帶保護管束處分，均歸屬更生保護法中強制保護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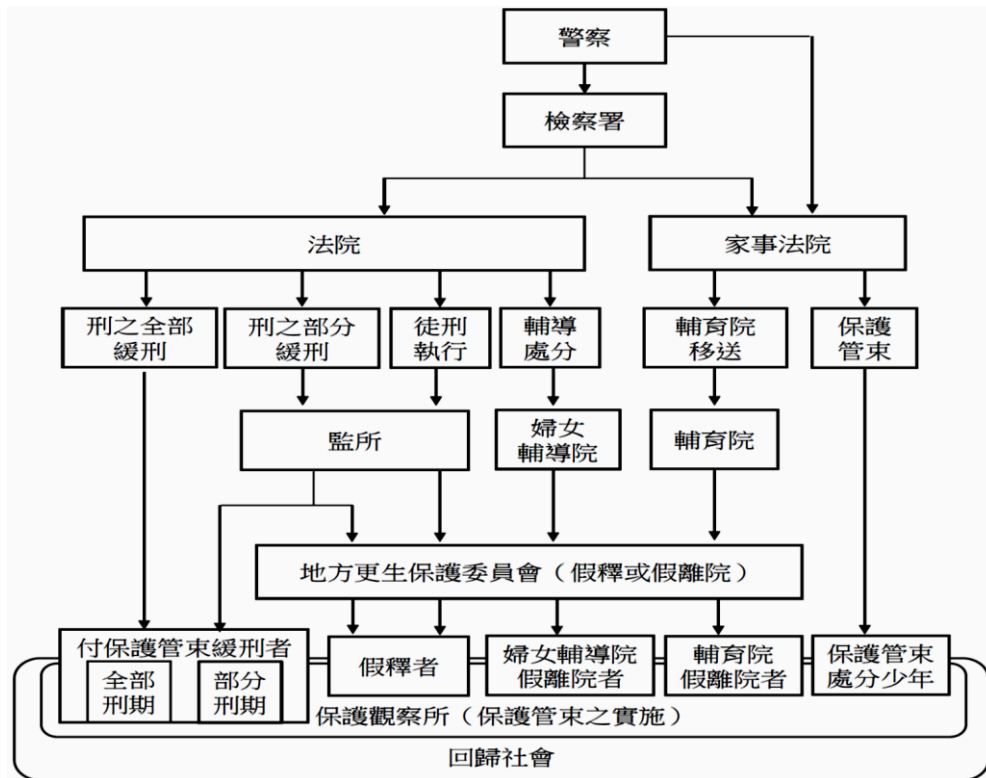


圖 4-1-1 日本刑事司法流程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1.html](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1.html)，檢索日期：2021/10/31。

然而目前日本更生保護實務，基本上仍以《更生保護法》所規定之四類人員為主要保護管束之對象。而依據《賣春防止法》與《婦女輔導院法》而收容之女性，近年來已經大幅減少，目前日本之婦女輔導院僅剩東京都有一所，其餘均無運作，統計顯示，近年來收容之婦女僅個位數<sup>26</sup>。

## 2. 保護管束之期間

成年之保護管束期間，以法官判決之期間為準。少年的保護管束期間，原則上以年滿 20 歲為限(《更生保護法》第 66 條)。但是，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至其年滿 20 歲時期間未滿 2 年者，其保護管束期間為 2 年(《更生保護法》第 66 條)。另外，若認為有助於少年之改善更生，保護觀察所所長認為少年沒有必要繼續保護管束時，得解除其保護管束。保護觀察所所長認為有利於少年的改善更生時，得規定一定期間，暫時解除其保護管束。

## 3. 保護管束的實施主體與其管轄區域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60 條規定，保護管束由該保護管束對象居住地之保護觀察所負責。而保護管束的實施主體，在考量保護管束對象之特性以及應採取

<sup>26</sup> 依據《賣春防止法》規定，除了輔導處分與觀護之外，尚有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置婦女相談所，進行婦女之更生保護，此部分屬於任意保護之範疇，目前大多婦女多屬此類處遇，而強制觀護者日趨減少(木原育子，2020)。

措施內容等相關事情後，由觀護官或保護司實施相關的指導監督及輔導協助。在有利於保護管束對象之情況下，得委託依據《更生保護事業法》所設立之更生保護事業等其他適當者實施。

#### 4.保護管束之實施方法

保護管束的實施方法可分為指導監督以及輔導協助。有關指導監督之方法，該法第 57 條規定，指導監督依以下方法行之：(1)以面談等其他適當方法，保持與保護管束對象之聯繫，掌握其行為狀況；(2)為使保護管束對象遵守一般與特別遵守事項，並依據生活行動指引生活與行動，應採取必要指示等其他措施；(3)實施為改善特定犯罪傾向的專門處遇；(4)保護觀察所所長，認為為適當實施前項指導監督有必要時，對於保護管束對象，得提供適合該指導監督之住宿場所。

有關輔導協助之方法，該法第 58 條規定保護管束中的輔導協助，為使保護管束對象得以自力營生，基於自助責任，依據以下方法進行之：(1)協助其取得適當的住居所以及入住於該住居所；(2)協助接受醫療及療養；(3)輔導就業，協助就職；(4)協助取得就業訓練的管道；(5)改善整備其生活環境；(6)為使其適應社會生活，進行必要的生活指導；(7)除前項各款外，為使保護管束對象能過著健全的社會生活，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整體而言，日本強制性之保護管束的實施，上述的指導監督可視為出監前之準備措施，因此內容包含家庭、鄰居或交友狀況等環境調查已及面談等，而輔導協助可視為出監後之生活環境之整備與調整部分，此部分包含下述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四章規定生活環境之調整。

#### 5.保護管束對象應遵守事項

《更生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在保護管束的實施方法當中，保護對象必須遵守一般與特別遵守事項，並依據生活行動指引生活與行動，應採取必要指示等其他措施。因此，本法中進一步具體規定所謂「一般遵守事項」與「特別遵守事項」之擬訂與遵守原則。首先，一般遵守事項規定於本法第 50 條，保護管束對象應遵守以下的一般遵守事項：(1)為防止再犯或消除非行，應保持健全的生活態度；(2)遵守以下事項，誠實接受觀護官與保護司的指導監督：A.於收到觀護官或保護司之傳喚或訪問時，接受面談；B.為了明確瞭解就業或就學情況，收入支出情況，家庭環境，交友關係等日常生活情況，在觀護官或保護司有要求時，據實申報事實，或提交相關資料；C.被交付保護管束時，盡速決定住居，並向轄區保護觀察所主管提出申請應居住於前款所申請之住居所；D.搬家或進行七天以上的旅行時，應事先取得保護觀察所主管之許可。

特別遵守事項規定於本法第 51 條，保護管束對象除了一般遵守事項之外，若規定有應遵守之特別事項時，應遵守之。特別遵守事項，係指因違反規定而受到《刑法》及《少年法》所規定之處分，認為保護管束對象之改善更生有特別的範圍內，具體加以規定下列事項：(1)不得與有犯罪傾向者往來，進出奇怪場所，遊玩浪費，過度飲酒等其他犯罪或有與非行有關之特別活動；(2)工作或通學等不再從事其他犯罪或者保持沒有非行的健康生活態度，若有必要，應實施特別

行動並加以持續；(3)進行未滿七天的旅行，離職或其他身分關係的異動，為進行此類事項的指導監督，而認為有必要事前預先掌握認為特別重要的生活上或身分上的特定事項，除了緊急情況，應事前向觀護官或保護司提出申請；(4)接受法務大臣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其他專門知識為改善特定犯罪傾向做成的有計畫之措施；(5)在法務大臣指定之設施，與應監護保護管束對象的住宅等其他為了改善更生而認為適當的特定場所，在此類住宿用之住宅居住一定期間，接受指導監督；(6)在一定的時間從事有利於成為善良社會一份子的意識涵養及規範意識的提升，並有助於增進社會利益的社會活動；(7)其他進行指導監督特別必要之事項

#### 6. 生活行動指引與生活環境之調整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56 條規定，保護觀察所所長對於保護管束對象，認為有必要進行保護管束的適當指導監督時，得依法務省令，規定有益於其改善更生之生活或行動指引（以下稱「生活行動指引」）。保護觀察所所長依規定擬定生活行動指引時，應交付明確記載該生活行動指引內容的文書。保護管束對象，在依據前項規定之生活行動指引規定時，應努力依據該指引生活與行動。

《更生保護法》第四章規定生活環境之調整，此部分僅有 2 個條文規定。主要對於刻正監禁中之收容人，要求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與保護觀察所進行各收容人未來住居與就業處所之調整協調。同法第 82 條規定：(1)保護觀察所所長，認為對於監禁中收容人之順利復歸社會有必要時，得透過訪問並請求其家屬等其他相關人員協助的方法，進行收容者釋放後住居與就業處所等生活環境的調整；(2)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為使前項調整得以有效適當進行，得對保護觀察所所長提出調整住居或就業處所等生活環境調整方面的必要指導或建議，並可為此進行數個保護觀察所之間的聯繫協調；(3)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於採取前項措施而認為必要時，得以與收容者面談或向相關人員提出疑問等方法，進行調查。

同法第 83 條特別針對交付保護管束緩刑者規定了於其裁判確定前保護觀察所應妥善進行其生活環境調整。第 83 條規定：保護觀察所所長，對於依據《刑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交付保護管束者，在裁判確定之前，為使其保護管束順利開始而認為有必要時，在取得其同意之下，得以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進行其住居或就業處所等生活環境之調整。

值得注意的是，在收容人的生活環境調整方面，不同於前述的強制保護，在此則某種程度上尊重當事人意願，對於緩刑者則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之下，得以進行其住居或就業處所之調整，此部分則比較偏向以下所述之任意保護模式。

#### (六) 任意保護：更生緊急保護

綜上所述，不同於戰後以來日本在法制上將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分別規定於不同的專法，前者為《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後者為《更生緊急保護法》，在 2008 年開始，將包含兩法在內之相關更生法令整合為一，即為上述之《更生保護法》，成為現行日本更生保護之基本法。

日本《更生保護法》第五章係屬緊急更生保護之專章規定，不同於第三章保

護管束係屬強制保護，第五章緊急更生保護之規定在性質上係屬於任意保護，僅有 4 個條文。

2008 年的《更生保護法》，將任意保護整合進入該法之中，不過基本實施架構仍係以戰後以來的《更生緊急保護法》為規範基礎，所不同者在於將任意保護界定為整體更生保護之一環，僅在於保護對象在條件與資格上之差異。而將原先規定於舊法內的相關更生保護措施，一併整合至其他包含保護管束或生活整備等相關規定上。就廣義而言，任意性質之更生緊急保護在現行法之下逐漸在具體保護措施上具有「處遇」的性質，蓋因獲得更生緊急保護之對象在保護措施上基本上與強制性的保護管束具有某種程度上的重疊性。綜上觀察，日本的更生緊急保護制度有完全歸納社區處遇的趨向，統整於保護管束法制當中，益顯更生保護乃是社區處遇的一種實施方案，只不過屬於任意保護之更生緊急保護，其重點措施不在於強制處遇，而僅在於支持或協助之性質。

現行日本更生保護法制之下的運作，延續長期以來日本更生保護所重視的持續性與周延性的保護措施，在《更生保護法》、《保護司法》以及《更生保護事業法》三大支柱的架構下，除了強制性的觀護制度外，也使得任意性的更生緊急保護，獲得在預防犯罪與降低再犯方面的實際運作成效。

以下針對日本任意性保護之模式與相關措施，進行說明分析。

### **1. 更生緊急保護之定義與內容**

《更生保護法》第 85 條規定，所謂更生緊急保護，係指因刑事程序或保護處分身體受拘束之人在獲得釋放後，無法獲得來自親人的協助，或者無法接受衛生福利等機關在醫療、住宿、就業等方面的保護時，或者僅依以上救助或保護仍被認為無法改善其更生情況時，緊急地對於此類人員提供或貸予金錢、或提供住宿場所住宿、給予醫療、療養、就業或教育訓練的幫助，輔導就業，使其得以適應社會生活而給予必要的生活指導，改善或調整其生活環境，藉此使得這些人員能有所進步成為守法善良的社會一分子。

### **2. 保護目的**

日本的任意保護，即為更生保護法中所稱之更生緊急保護，規定於該法中的第五章，第 85 條至第 88 條共四個條文規定。基本上，任意保護之目的也是整體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收容人或非行少年，施以適切的社區處遇，防範其再犯或非行，希望透過恩赦的適當運用，幫助改善更生，以促自立成為善良的社會成員外，並實施犯罪預防的各種促進活動，以保護社會，增進個人及公共福祉。

此外，特別針對任意保護的目的，在第 85 條也明確規定，更生緊急保護之目的在於使收容人在離監後，或者受保護管束者在其保護管束結束後，若仍無法獲得來自親人的協助，或無法接受衛生福利機關的醫療、住宿、就業等方面的保護時，或者僅依以上救助或保護被認為仍無法改善其更生情況時，透過此一更生緊急保護的相關協助措施，以便持續提供有受保護需求的更生人在生活上的必要支持與補助，達到更生人順利圓滿復歸社會的目的。

### 3.保護對象

如上所述，任意保護是一種暫時性的措施，《更生保護法》第 86 條規定其對象主要是在期滿離監之收容人，或是結束保護管束者，包含以下各類：(1)受徒刑、拘禁或拘留之刑而服刑期滿者；(2)受徒刑、拘禁或拘留之刑而免其執行者；(3)受徒刑或拘禁之刑而獲全部緩刑，於裁判確定之前者；(4)前款以外，受徒刑或拘禁之刑而獲全部緩刑，未交付保護管束者；(5)受徒刑或拘禁之刑而獲一部分緩刑，於緩刑期間未交付保護管束，其未被宣告緩刑部分的刑期已經服刑期滿者；(6)受到未以訴訟為必要因而公訴不起訴之處分者；(7)受罰金或罰鍰之處分者；(8)從勞役場出場或受假出場處分者；(9)從少年輔育院出院或受假出院處分者(交付保護管束者除外)。

從任意保護的對象來看，顯而易見地發現，作為任意保護的更生緊急保護，雖然仍是利用既有的觀護體制或設施，但基本上係屬於社區處遇的性質，因為其所適用對象，均為離開監所或保護觀察所之更生人。

#### (1)任意保護模式

A.申請程序：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86 條規定，更生緊急保護，必須經由上述第 85 條所列各款之當事人提出申請，並在保護觀察所所長認為有必要之時，始得實施。檢察官、矯正機關之主管或少年輔育院之主管，對於第 85 條所列各當事人於刑事或保護程序的身體拘束獲得解除後，在認為有必要時，應告知該當事人本節所規定之更生緊急保護制度及其申請程序。保護觀察所所長於判斷是否有必要實施更生緊急保護時，應聽取負責該當事人刑事程序之檢察官，或矯正機關主管，或少年輔育院主管之意見，但因假釋期滿而取得期滿期離監之法律效果者，或假出院終了而視同出院者，不在此限。綜上所述，任意性質的更生緊急保護可歸納為下表 4-1-2。

表 4-1-2 日本任意保護模式之概要

	對象	期間	措施內容
更生緊急保護	符合以下三要件者： 1. 因刑事程序或保護處分身體受拘束而獲釋者 2. 無法獲得來自親屬或衛生福利機關之保護，因而無法更生改善者 3. 主動提出更生緊急保護之聲請者	原則上 6 個月。例外得再延展六個月	1. 住宿、就業等方面的輔導與協助。 2. 貸與金錢、或提供住宿場所住宿、給予醫療、療養、就業或教育訓練的幫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日本更生保護法。



B.更生緊急保護措施：任意保護之內容主要為住宿、就業等方面的輔導或協助，貸與金錢、或提供住宿場所、給予醫療、療養、就業或教育訓練的幫助。在實施這些任意保護措施時，應與衛生福利等其他機關協調，以便使其得受到來自此等機關之必要保護。另外，在就業輔導方面，職業安定機關應該獲得更生緊急保護實施者的協助之下，基於《職業安定法》之規定，應致力於協調媒合更生緊急保護對象適合的工作。在任意保護之更生緊急保護措施之下，主要依據《更生保護法》規定，在更生人同意或主動聲請之下，由保護觀察所所長進行審核，通過後委託各區域的民間更生保護設施進行住居安置、生活指導與就業輔導等(如下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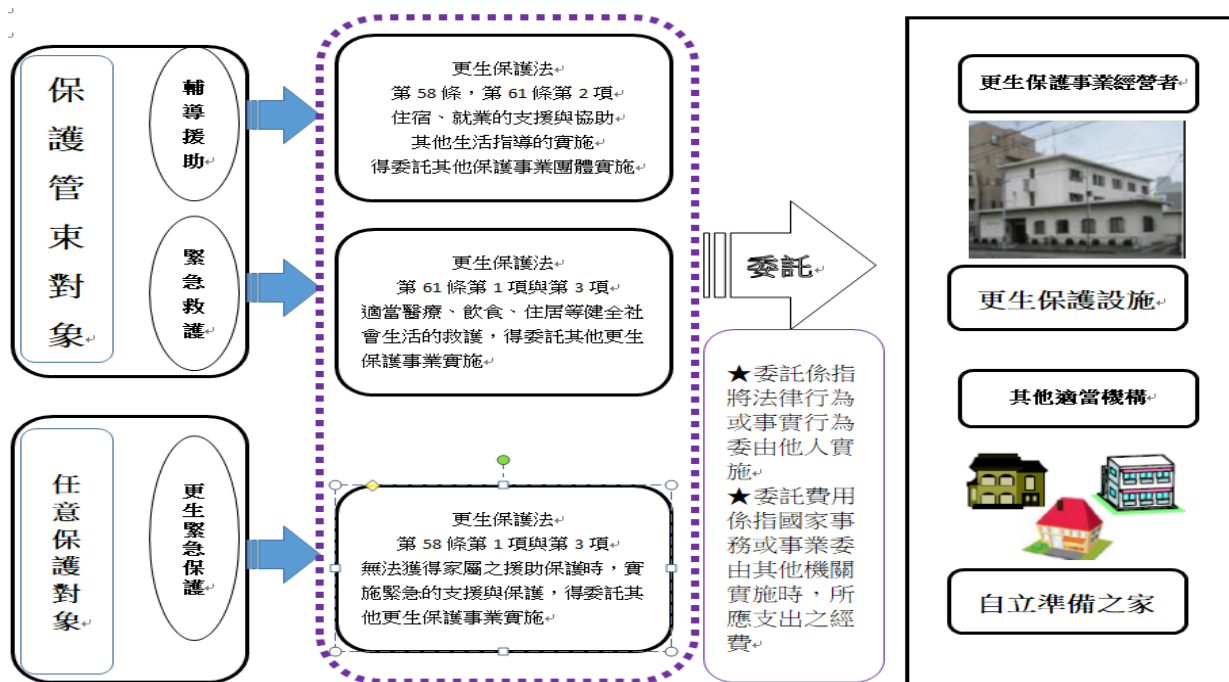


圖 4-1-2 日本更生保護之復歸社會支援措施 (住居場所的確保)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6860.pdf>，檢索日期：2021/11/12。

相較於歐美社會，日本社會雖然屬於低犯罪率，但再犯率相對較高，為解決居高不下之再犯問題，法務省除透過保護觀察所之保護管束措施外，在任意保護部分，提升民間更生保護設施之能量。基於上述更生人之高再犯率來自於離監後面臨的住所與就業問題，因此基本上，任意性保護措施的實施模式在於兩大問題的解決，其一為住宿問題，其二為就業問題。以下分述之。

C.住宿問題：一般而言，任意保護的措施內容與保護管束對象之輔導協助與緊急救護之措施內容有些差異，不過在實務上大多還是委託更生保護法人等更生保護事業的民間經營者進行暫時安置，或提供他們暫時居住的場所。除了更生保護法人之更生保護設施之外，近年來日本也設置所謂「自立準備之家」。



- (A)更生保護設施：在更生保護設施當中，主要提供更生人得以專心準備自力生活的基本協助，包含住宿場所與膳食等，同時給予順利復歸社會的生活指導，當中可能包含就業適性調查，以及金錢管理的基本態度與知識。在此類更生保護措施的工作人員，包含該設施的設施長，輔導員，膳食調理員以及其他職員。如下述有關更生保護組織之說明，目前日本的更生保護設施共有 103 所，全部均為民間經營。在更生保護設施當中，除了暫時解決更生人之住宿問題之外，在住宿期間，各設施團體積極舉辦各種與社區交流活動，促進社區居民對於更生保護的理解與合作，引導更生人融入社會。例如在特定期間開放社區居民到更生保護設施內參觀並參加各項團康活動，藉此促進更生人與社區居民的生活交流。
- (B)自立準備之家：近年來，有鑑於現有更生保護設施仍有不足之處，致使更生人再犯引發惡性循環，日本法務省在 2011 年 5 月公布「緊急的住居確保・自立支援対策」方案，據此進一步設立「自立準備之家」（法務省保護局，2021）。自立準備之家，仍是由保護觀察所主導，由各地區之公益團體或社會福利法人向保護觀察所登錄其可提供之住所，包含個人套房或公寓，若更生人難以尋找適當住居所時，提供更生人另一種更具自由性質的住居環境。當然，居住自立準備之家的更生人，同樣必須遵守相關生活規約，並接受保護司的指導與諮詢。根據統計，2015 年接受保護者約有 1,500 人，2016 年自立準備之家的登錄數共有約 352 個團體。
- D.就業問題：根據法務省的調查，因再犯而再次入監的更生人約有七成於犯案時均屬無業狀態（2019 年，令和元年），因此為防止服刑期滿離監者再犯入獄，就業方面的支援與確保更生人之聘僱成為更生保護制度中重要的課題項目。有關促進更生人的社會就業方面，日本法務省有以下幾項重大措施：(A)招募有意願聘僱更生人之合作雇主並加以登錄；(B)合作雇主係指對於有前科而無法順利就業的更生人，能對於他們的處境與心態有所體諒從而願意聘僱更生人，以便促進其自力與復歸社會之民間企業主。2018 年 4 月時，在地方保護觀察所登錄有案之合作雇主約共有 2 萬間。如下圖 4-1-3 所示，自 2016 年開始，由於引進監所更生人聘僱獎勵金計畫，因此在短短的 3 年間，到了 2019 年已經增加一倍的合作雇主，共有 1,556 位雇主參加此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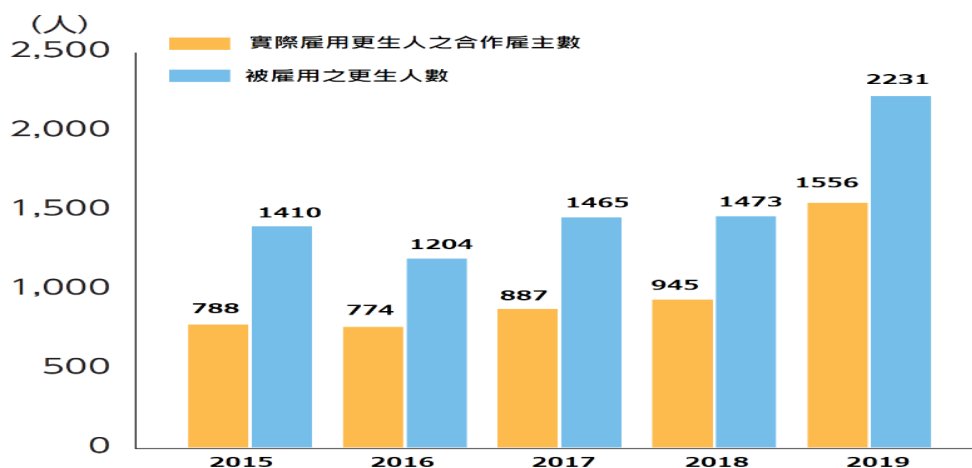


圖 4-1-3 日本更生保護合作雇主計畫

資料來源：法務省，犯罪白書，2020 年，[https://hakusyol.moj.go.jp/jp/67/nfm/n67\\_2\\_2\\_5\\_6\\_4.html](https://hakusyol.moj.go.jp/jp/67/nfm/n67_2_2_5_6_4.html)，檢索日期：2021/11/12。

E.保護司之角色：如上所述，保護司經過法制化後，具有法定之地位，並非僅是一般的志工，保護司在更生實務運作上擁有類似觀護官的權限，對於接受輔導的更生人有較具體的協助。日本的保護司主要是保護觀察所之下督導的無給職人員，平均而言，一個保護司負責的輔導更生個案大約 1-2 人，不過有些縣市近年來面臨保護司人數的遞減以及高齡化問題，導致保護司的負擔逐漸上升，自然也影響一般民眾參與更生志工的意願（神奈川新聞，2014）。

### (2)更生緊急保護之責任與實施期間

更生緊急保護，在保護對象之改善更生必要範圍內，國家負有實施之責任。由保護觀察所所長親自實施，或者委託依據《更生保護事業法》設立之更生保護事業者等其他適當者實施。在實施對象之刑事程序或身體拘束之保護處分解除後以不超過 6 個月之範圍內，並且必須在不違反當事者之意思情況下實施。但是，在認為為保護其改善更生特別必要之情況下，得在不超過六個月之範圍內展延。

### (3)更生緊急保護之費用支出

更生保護法第 87 條規定，國家依據法務大臣與財務大臣協議後所訂之基準，支付基於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之委託保護事業所產生之費用。依此規定之委託，依據同項國家所支付之金額應在預算金額內為之。

### (4)刑期執行停止期間之措施

《更生保護法》第 88 條規定，保護觀察所所長，對於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80 條或第 482 條規定停止執行其刑者<sup>27</sup>，基於檢察官之請求，對於該等當事人得依據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對其得採取認為適當的指導監督，輔導協助以及救急救護或其他救護措施。

<sup>27</sup> 依據日本刑法該條文規定，若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心神喪失者、懷胎 150 天以上者、生產後未滿 60 天者或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等法定情況，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 二、組織運作面

基於上述有關更生保護之法制規定，日本於更生保護之執行層面更規劃出層級分明、操作獨立的專責組織。日本更生保護體系，如下圖 4-1-4 所示，嚴格而言也就是整個更生保護法中所架構的保護管束體系，以內閣部會之法務省及其內部單位之保護局為中心<sup>28</sup>，其轄下之指揮結構可區分「二元三級二審」。所謂二元，乃是將更生保護之管理與審查區分為兩元組織，有關管理層面由法務省保護局主事，指揮監督其下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與保護觀察所，負責更生保護之實際運作，實務上的執行人員為觀護官及保護司（§§31～32）。而在特赦或減刑案件之聲請與下級處分不服之複審等審查層面則在法務省之下另設一獨立委員會，即為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負責案件之審查與處分。在更生保護法中，對於三級二審明文規定：(一)上級之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Central Parole and Probation Commission，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會）（§§4～15）；(二)中級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Regional Parole Boards，以下簡稱地方更保委員會）（§§16～28）、以及 3. 基層之保護觀察所（Probation Office）（§§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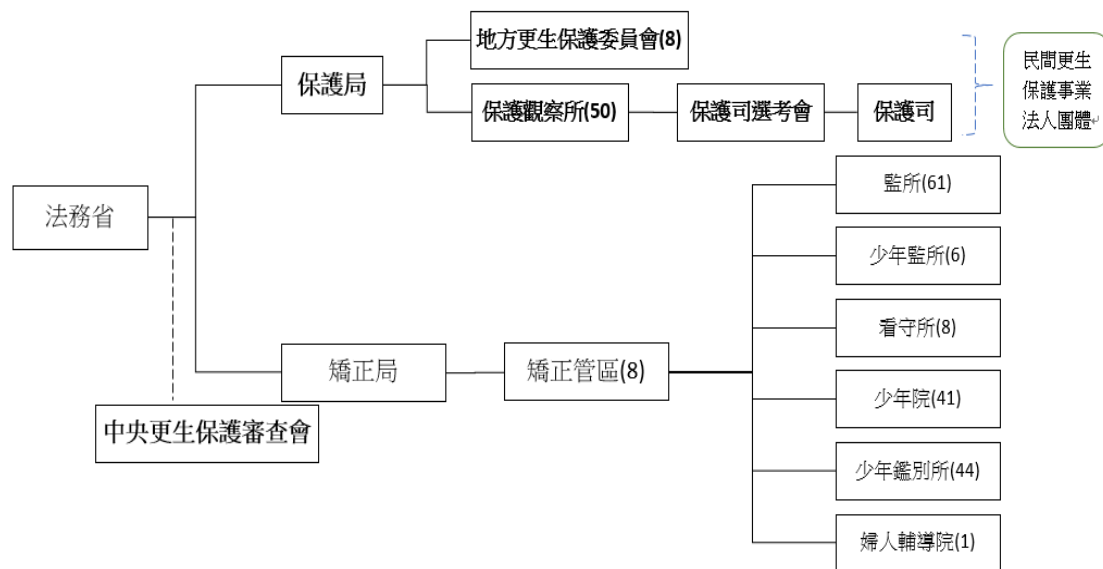


圖 4-1-4 日本更生保護組織架構概要

資料來源：編修自日本法務省資料。<https://www.moj.go.jp/hisho/soshiki/sosiki.html>，檢索日期：2021/11/12。

上級的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係為審查機關，其職權在於特赦、減刑、免刑或復權等之聲請，以及對於中級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之決定，進行審查與裁決，或其他依法應執行之權限<sup>29</sup>。有關實務上保護管束案件之審理，劃分為「二審」：(一)初審，即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對於監禁機構或保護觀察所提出之報告或申請

<sup>28</sup> 日本法務省之內部局處包含民事局、刑事局、人權擁護局、保護局、矯正局(監獄管理)，人權擁護局以及總務局。另有外部單位支出國在留管理局，公安審議委員會等。

<sup>29</sup> 更生保護法第 4 條。

案，所為之審理與決定；(二)複審，指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就不服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之決定而申訴者，所為之審理與決定。

## **(一)更生保護之中央機關**

### **1.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

依據《更生保護法》規定，中央層級設置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由委員長和委員 4 人組成合議制機關，5 名委員當中，同黨者不得超過 3 人以上，任期 3 年。委員中之兩名應為兼任。委員在任中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或積極地參與政治活動。委員長與專任之委員，在任中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務或經營營利事業等相關業務。

審查會之主要工作職責是：特赦、減刑、免刑或復權等之聲請；對於中級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之決定，進行審查與裁決；其他依法應執行之權限。

委員長主持審查會，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審查會由委員長召集，並應由委員過半數出席。審查會為合議制機關，針對其所掌事務之事項調查，認為有必要時得傳喚相關人事進行審問。未有正當理由不出席時，科處 10 萬日圓以下罰鍰。依規定應審查會要求出席者，得支領旅費，雜費和住宿費。但無故拒絕陳述者，則不適用之。

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就其所掌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向法院、檢察官、監所所長、少年輔育院院長、婦女輔導院院長，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以及保護觀察所請求提出相關紀錄、資料、意見書及報告書。中央審查會為順利執行其職務，得請求其他官署、學校、醫院、衛生福利機關之必要協助。

### **2.保護局**

保護局為日本法務省之內部機關，主要任務職掌在於指揮監督下轄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與保護觀察所，具體執行更生保護之事務，包含假釋與附隨之保護管束業務、被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之更生業務，赦免與犯罪預防活動，以及被害人保護等相關內容。以上這些業務一般統稱為「更生保護」，具體實施上是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與保護觀察所執行。

## **(二)更生保護之地方監督機關：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地方層級的更生保護機關為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其設立之依據規定於《法務省組織法》第 15 條，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作為法務省在地方之分支機構，依據《更生保護法》規定，其任務職掌如下：1.作為《刑法》第 28 條之行政機關，作成許可或撤銷假釋之處分；2.作為《刑法》第 30 條之行政機關，作成許可假離場之處分；3.許可少年輔育院之假離院或離院；4.對於少年輔育院之假離院者，申請返回少年輔育院之審查決定；5.對於依《少年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被判處徒刑(不確定刑)者，作成終止執行的處分；6.依據相關法令，作成暫時解除保護管束或撤銷其處分的決定；7.許可婦女輔導院之假離院或撤銷其處分之決定；8.監督保護觀察所之事務；9.除前向各款外，其他法令所規定之職務。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依據日本全國 8 個高等法院之管轄區域設置，據此在日本國內共有 8 所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分別為北海道(札幌)、東北(仙台)、關

東（埼玉）、中部（名古屋）、近畿（大阪）、中国（広島）、四国（高松）、九州（福岡）（括弧內為機關所在地）。委員會之組成，以法務省命令任命，人數為3人以上，任期3年<sup>30</sup>。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法務大臣從委員中選任之。地方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秘書處內部組織以法務省政令規定之。委員會為執行其所掌事務並審查事項，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檢察官，刑事監禁設施主管，少年輔育院主管，婦女輔導院主管，保護觀察所之主管提出相關紀錄、資料、意見書及報告書。

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依職權審查事項，認為有必要時得依據法務省命令，要求審理對象進行者面談或詢問，進行調查。若委員於辦公處所外進行調查，應攜帶證明身分文件，關係人有要求時，應提示之。該關係人沒有正當理由出席時，處以10萬日圓以下罰鍰。出席之關係人得依規定領取出席費與交通住宿費<sup>31</sup>。此外，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同時也是保護觀察所之監督管理機關，負責各地區保護觀察所之業務監督與管理，在委員會秘書處設置觀護官，協助進行假釋或假離院案件之準備與調查。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之裁定，並非最終確定之結果，若對於該委員會之裁定不服者，得向其上級之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提起審查。

### （三）更生保護之地方執行機關：保護觀察所與觀護官

保護觀察所，為最基層的更生保護機構，受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的領導和監督，依據《更生保護法》第29條規定，其任務如下：1.依《更生保護法》及《賣春防止法》規定，實施保護管束；2.為求犯罪之預防，啟發輿論，致力於改善社會環境，促進地區居民之犯罪預防活動；3.依法令規定處理其所屬權限之事務。在與其他官署之合作方面，保護觀察所之所長為執行其所掌事務，對於官署、學校、醫院、公共福祉相關機關等，得要求必要之協助。

在組織上，全國8所地方更生委員會之下，分別設立50個保護觀察所<sup>32</sup>，具體負責各管區內的更生保護工作。保護觀察所由所長、職員與觀護官所組成，所長由法務大臣任命，職員則由各轄區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負責招考募集。觀護官係由國家公務員觀護官專業考試招考合格後分發，觀護官之資格上必須具備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與更生保護有關之專門知識，從事保護管束、個案調查、生活環境整備等與更生保護及犯罪預防相關之事務。

觀護官(Probation Officer)是隸屬法務省之公務員，透過國家公務員專業考試選考產生。觀護官就其工作場所可區分為兩類，其一配置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sup>30</sup> 有關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之委員任命資格，法律並未有明文規定，實務上法務大臣大多會任命曾任監所典獄長或檢察事務官等之退休人員擔任，因此受到社會批判，認為由此類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審查假釋案件，似有違反利益迴避之嫌。因此有論者認為應該從專業與公平出發，任命民間出身的觀護人士，包含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社會福利專家或法律專家等人士來擔任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委員更為適當。日本眾議院議事錄，第166回国會 法務委員會 第14号（平成19年4月27日（金曜日）），[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kaigirokua.nsf/html/kaigirokua/000416620070427014.htm#p\\_honbun](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kaigirokua.nsf/html/kaigirokua/000416620070427014.htm#p_honbun)。<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166/pdf/k031660531660.pdf>。

<sup>31</sup> 以上內容規定於更生保護法第16-26條。

<sup>32</sup> 另有三個支所，分別為東京保護觀察所之下的立川支部，大阪保護觀察所之下的堺支部，以及福岡保護觀察所之下的北九州支部（法務省，2021）。

另一配置於各個保護觀察所。觀護官的主要工作職能：第一，在保護管束開始時提出處遇計畫，包括人格考察等職責；第二，定期進駐觀護場所，指導工作並與保護管束對象面談；第三，對保護管束對象進行家訪或聯絡其工作單位瞭解情況；第四，與保護司和有關機構、團體進行聯繫、協調；第五，進駐更生保護設施的工作制度，工作時間至傍晚、夜間或者留宿。觀護官的日常工作，主要與被保護者面談，仔細閱讀少年情況登記簿、少年調查登記簿、刑事記錄等資料，和保護司進行交流，以及製作各種調查計畫和處遇方案等。為實現「不讓更生人再犯罪」的目標，適當的分類處遇制度是非常重要的。而發揮適當處遇的關鍵措施，就是確立「要求保護司精讀每月的處遇報告」，並增強觀護官與保護司之間協作機制。據統計，每位觀護官通常搭配約 80 名保護司，各個保護觀察所內也都配置 1 至 5 位「內勤保護司」，協助行政庶務（法務省，2021）。

#### **(四)更生保護之合作志工(保護司)**

日本更生保護體制中的保護司，事實上即是更生保護志工的職務角色。自 19 世紀日本更生保護發展之初，民間的力量始終扮演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重大功能與角色，此種功能角色至今仍持續維持，甚至透過國家立法將更生保護志工加以法制化。保護司在於補充觀護官之不足，接受地方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主管之指揮監督，依據保護司法規定，分別執行地方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之所掌事務。

作為社區矯正志工的保護司在日本更生發展上具有悠久歷史，而其法制化始於《保護司法》。以下依據該法之規定內容，整理保護司之制度組織。

##### **1.使命**

保護司係以社會奉獻的精神，幫助犯罪者和非行少年改善更生，努力提高輿論預防犯罪，淨化社區，致力於個人和公共的福利，為其使命（第 1 條）。保護司應對其使命有所自覺，經常努力於提升自我的人格見識與學習執行職務必要之智識與技術，以積極的態度遂行職務。保護司，應努力於尊重因執行職務所得知關係人的人身秘密與保護其名譽（第 9 條）。

##### **2.配置與人數**

保護司由法務大臣依據都道府縣區域(保護區)設置，不過該法也規定設置權限得委任給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該法規定保護司之法定總人數以不超過 52,500 人為限，各保護區之保護司人數，由法務大臣考量區域的人口、經濟、犯罪狀況等情況後定之。以最新公布資料顯示，自 2017 年開始出現逐年下降之趨勢，2020 年保護司總人數已經低於 47,000 人，創下歷史新低。

##### **3.資格與選任程序**

《保護司法》第 3 條規定擔任保護司應具備以下資格，人格行動享有社會信譽、遂行職務上具有必要熱情及充裕時間、生活安定以及健康有活動力。保護司之選任，雖然規定由法務大臣選任委託。不過，實務上先由地方之保護觀察所所長事先聽取保護司選考會之意見後進行推薦，再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委員長做最終選任。擔任保護司之人員做有以下情事，不得擔任保護司，包含受徒刑以上之處罰者、主張以暴力破壞政府者以及因身心障礙無法適當行使職務者。為了進

行保護司之推薦，各個保護觀察所之下均設置保護司選考會，保護司選考會由 13 名以內(東京地方法院轄區內的保護觀察所設置之保護司選考會為 15 人)的委員組織之，並以一人為會長，由委員互選之。保護司選考會之委員，為兼任之無給職。保護司選考委員會之委員人選由法務大臣從以下人士當中選任，包含地方法院院長、家事法院院長、檢察官、律師公會會長、典獄長代表、保護司代表、地方公安委員會委員長、地方教育委員會教育長、地方社會福利審議會委員長、地方勞動審議會會長以及學者專家。

#### 4.任期與職務權限

保護司任期2年，但得連任。保護司在其所設置保護區之區域內執行職務。但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所長有特別命令時，不在此限。保護司除了接受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所長之指定從事工作外，依據保護觀察所所長認可之保護司會計畫，從事以下正當職務、推動有助於犯罪者或非行少年改善更生或預防犯罪的啟發或宣傳活動、促進有助於犯罪者或非行少年改善更生或預防犯罪的民間團體的合作、有助於犯罪預防的地方政府施政的合，以及其他有益於犯罪者或非行少年改善更生或預防犯罪的活動。較為特別的是，由於有專法規定，因此日本的保護司雖為志工，但具有法律特別賦予之法律地位，在其受委囑事項之範圍內，具有近似觀護官的權限。例如當其受命入監與申報假釋之收容人面談，並製成有關准否其假釋之意見報告書；又例如當其擔任更生保護事務之幹部時，亦得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之監督下，受保護觀察所所長委託執行緊急保護措施。

#### 5.薪資與解任

保護司為無給職，但得依據法務省命令規定，在預算範圍內，接受為執行職務所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法務大臣，在保護司有該當受徒刑以上之處罰者、主張以暴力破壞政府者以及因身心障礙無法適當行使職務者等之情事時，應解除對其之委託。法務大臣在保護司有該當以下情形之一時，基於保護觀察所所長主管之聲請，得解除對其之委託：欠缺上述保護司選任資格、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忽職守，以及具有作為保護司所不應有之不適當言行時。在解任程序上，由保護觀察所所長事先聽取保護司選考會之意見後，提出解任聲請，但應向該保護司說明解任之理由，並給予適當說明之機會後始得為之。

#### 6.保護司協會與保護司協會聯合會

保護司以每保護區為單位，組織保護司協會，並應從事以下之事務：(1)對於保護管束計畫擬定與保護司相關職務進行聯絡與調整、收集與保護司職務有關之必要資料與資訊；(2)發表與保護司職務有關之研究與意見；(3)其他為使保護司職務順利有效運作並由法務省規定之必要事項。

保護司協會以都道府縣為區域單位，設置組織保護司協會聯合會。但北海道應依據法務大臣規定之區域組織之。保護司協會聯合會，進行以下事務：(1)有關保護司協會任務之聯絡與調整；(2)收集與保護司職務有關之必要資料與資訊；(3)發表與保護司職務有關之研究與意見；(4)其他為使保護司職務順利有效運作並



由法務省規定之必要事項。至於必要事項則包含：有關保護司職務的研修活動，保護司及保護司協會活動的推廣宣傳，確保與培育保護司人才的相關活動，以及保護司的職災救濟等<sup>33</sup>。

### 7.表揚與區域合作

法務大臣，應表揚職務上特別有功之保護司、保護司協會及保護司協會聯合會，並使大眾瞭解其貢獻。

地方公共團體，有鑑於保護司、保護司協會及保護司協會聯合會對於預防犯罪及非行少年的改善更生的貢獻，得對於其相關活動給予必要協助。

### 8.有關保護司之運作困境

2019年10月7日，適逢日本戰後更生保護制度施行70周年之紀念<sup>34</sup>。當時的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盛讚作為民間保護更生志工的保護司，是支撐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重要支柱<sup>35</sup>。不過，目前日本的保護司制度也面臨以下幾個困境。第一為人數減少趨勢。儘管減少的總人數過去十年來不多（參照下圖4-1-5），但可以發現逐漸減少的趨勢，充足率也逐年降低，參照下表4-1-3。據統計，目前全國平均一位保護司大約負責1-2件更生輔導案件，不過有時因為各個保護區之間呈現更生輔導件數上的差異，有些保護司必須擔負2.97件，但有些保護區內的保護司卻只擔負0.05件，呈現不均的現象（總務省，2021）。

表 4-1-3 日本近年來保護司人數趨勢

年次	保護司人數	充足率(%)
2015	47,872	91.2
2016	47,939	91.3
2017	47,909	91.3
2018	47,641	90.7
2019	47,245	90.0

資料來源：法務省保護局。[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index.html](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index.html)，檢索日期：2021/11/21。

第二為高齡化的問題，保護司的任期2年，可以連任。目前新任的保護司原則上66歲以下，平均年齡都在65歲以下(如下圖4-1-6)。未來高齡化的問題將日益嚴重，在圖4-1-7可知，60-69歲的保護司人數佔44.6%，70歲以上佔35%。

<sup>33</sup> 更生輔導員会及び更生輔導員会連合会に関する規則。

<sup>34</sup> 這是以上述昭和24年(西元1949年)制定《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為計算起點。

<sup>35</sup> 首相官邸ホームページ「令和元年10月7日更生保護制度施行70周年記念全国大会」(以下、URLの最終アクセスの日付はいずれも令和2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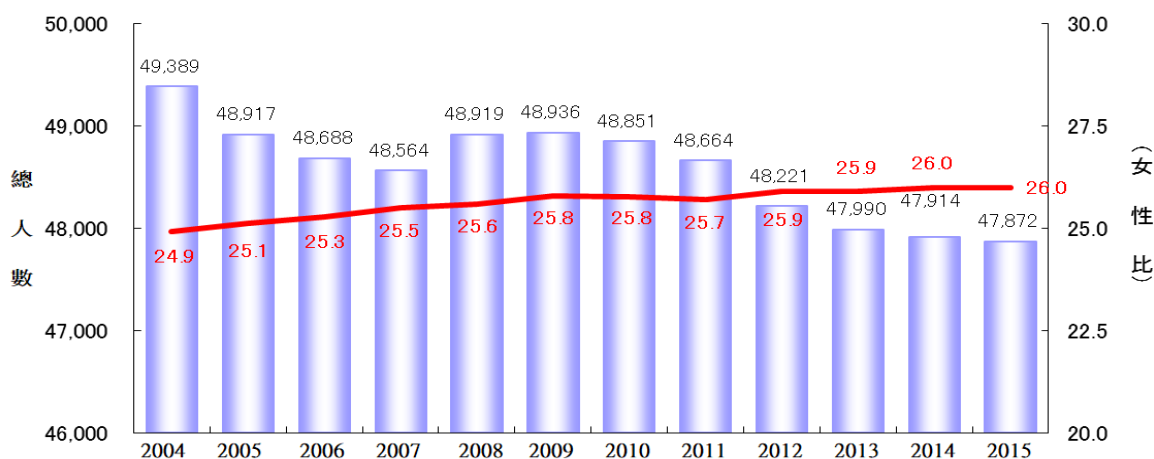


圖 4-1-5 日本保護司總人數變遷、女性比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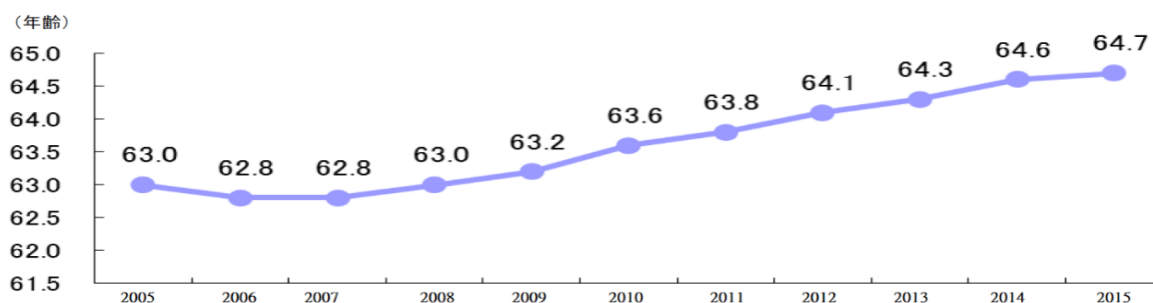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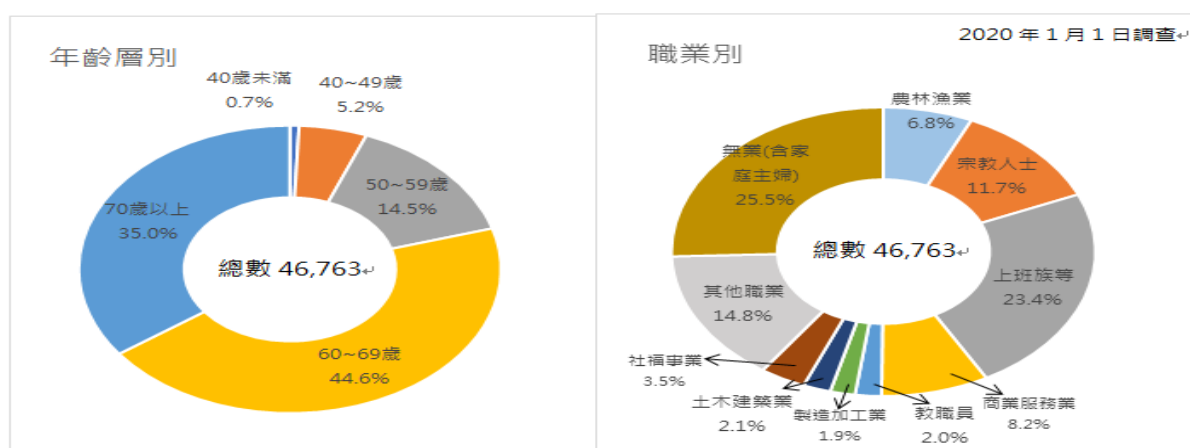


圖 4-1-6 日本保護司平均年齡趨勢

資料來源：法務省保護局，[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index.html](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index.html)，檢索日期：2021/11/21。



1、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保護局

2、右圖之其他職業 14.8%，包含房屋或公寓出租者，醫生等。

圖 4-1-7 日本保護司之年齡構成與職業構成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https://hakusyol.moj.go.jp/jp/66/nfm/n66\\_2\\_3\\_1\\_5\\_6.html](https://hakusyol.moj.go.jp/jp/66/nfm/n66_2_3_1_5_6.html)，檢索日期：2021/11/10。

## (五) 更生保護之民間合作機關

### 1. 更生保護法人之法制化與更生保護設施

1995年，日本公布施行《更生保護事業法》。本法之目的在於規範更生保護事業之基本事項，確保更生保護事業之正當運作及其健全發展，依據更生保護法等其他相關更生保護法令，協助犯罪者與非行少年之改善更生，促進個人與公共福祉之提升。簡而言之，本法係規範更生保護法人之設立、組織，及其所從事之更生保護事業的法律。

首先，本法第二章規定更生保護法人之設立原則與其組織管理，更生保護法人係以更生保護事業為目的，經法務大臣許可後設立之法人團體(第2條)，依法設立之更生保護法人以外者，不得使用更生保護法人之名稱(第4條)，更生保護法人應具備經營更生保護事業之必要設備與資產(第5條)。更生保護法人在不妨害其更生保護事業之經營下，得從事公益事業與收益事業(第6條)。更生保護法人準用有關一般社團法人與一般財團法人之法律(第9條)。

在組織上，該法規定準用一般社團法人與一般財團法人規定，應成立理事會，設置五人以上理事與二人以上監事，並以理事長代表理事會(16-17)。其他有關人事運營、財務、破產清算與庶務運行規範，均準用一般社團法人與一般財團法人規定。

本法所稱更生保護事業，包含三類，分別為繼續保護事業，暫時保護事業及聯絡協助事業。繼續保護事業，係指提供以下人士之更生保護，給予收容之事業，包含教育訓練、醫療就業協助、職業輔導、適應社會生活必要之生活指導、生活環境之改善與調整：(1)交付保護管束者；(2)因徒刑禁錮或拘禁，在刑之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或停止執行者；(3)受到刑之全部緩刑，已經解除身體拘束者；(4)刑之一部緩刑，已經解除身體拘束者；(5)受到罰金或罰鍰，解除刑事上身體拘束；(6)離開勞役場，或被允許假離場者；(7)未被提起公訴，解除身體拘束者；(8)少年輔育院離院或假離院處分者；(9)婦女輔導院離院或假離院者；(10)國際收容人法移送者。暫時保護事業係指對於上述對象，給予住所提供、醫療或就業扶助、金錢補助或借貸，生活輔導等改善更生必要保護(除繼續保護事業所從事項目以外)之事業。聯絡協助事業係指啟發、聯繫、調整或協助繼續保護事業、暫時保護事業或其他以改善更生為目的之事業的事業。

在有關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定上，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外之經營繼續保護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法務大臣提出，經許可後設立。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外之經營暫時保護事業與聯絡協助事業者，應依法令規定事先向法務大臣提出申請。地方政府得經營更生保護事業，若屬繼續保護事業，應事先向法務大臣提出申請。地方政府經營暫時保護事業與聯絡協助事業時，應儘速向法務大臣提出申請。法務大臣對於更生保護事業之運營，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相當之補助。目前日本更生保護法人之現況如下表 4-1-4。

表 4-1-4 日本更生保護法人之現況

	更生保護法人	非更生保護法人
經營繼續保護事業之法人	1	1
經營聯絡協助事業之法人	15	1
經營暫時保護事業之法人	1	
經營繼續保護事業、暫時保護事業之法人	96	2
經營聯絡協助事業、暫時保護事業之法人	50	
經營繼續保護事業、暫時保護事業、聯絡協助事業之法人	1	
合計	164	4

註：非更生保護法人：社會福祉法人、NPO 法人、社團法人。以往更生保護事業僅限於更生保護法人，但近年來由於更生保護事業重要性受到重視，因此開放更生保護法人以外之法人參與更生保護事業之經營。

資料來源：全國更生保護法人聯盟，<https://www.kouseihogo-net.jp/hogohoujin/about.html>，  
檢索日期：2021/12/12。

## 2. 更生保護設施

更生保護設施主要由上述更生保護法人、社會福利法人、NPO 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主導運營，目前日本全國共有 103 所更生保護設施。主要係對於接受強制的保護管束或任意性質的更生緊急保護結束後，仍無法自立於社會時，由民間團體性質的更生保護設施提供協助。原本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更生人得以在復歸社會後在社交上與經濟上自立，但因現今社會情況多變，除了經濟方面的協助外，亦需要在情緒心理上，老年與身心障礙者等特殊問題方面，提供救助。主要服務的對象係在保護觀察所接受保護管束結束後，仍遭遇居無定所，就職無門等情況時，由民間團體所成立的公益團體接續提供更生人進一步的協助。

更生保護設施當中，大多依據各種情況，對於被保護者進行社會生活技能訓練「SST (Social Skills Training)」(鄭添成，2021: 57)，對於酗酒或吸毒前科者進行改善教育的實施，同時強化與社區居民的交流。大多數保護的對象是成年男性，也有專門以婦女或兒童為保護對象的設施。原則上保護對象大多是由保護觀察所所轉介委託而來的案件，據統計期滿出獄者當中約有六分之一均在出獄後尋求更生保護設施之安置，和其他類別的人合計約一年有一萬人左右接受更生保護設施的安置。再者，也會依據被保護者的個人情況，增進其和諧的人際關係，對於有酗酒或毒品問題的對象實施相關教育課程，充實處遇內容，同時加強與社區居民之間的交流活動。另外，在特定的設施當中，對於因老年或身心障礙者所導致難以自立的對象，提供保護措施，加強社會福利方面的具體支持。

## 3. 日本更生保護協會

在明治末期，日本有關出獄人保護團體的民間機構急速擴張，日本政府也以各種獎勵金資助這些民間保護團體，1914 年成立財團法人輔成會，由該會負責對各種民間保護團體的資金補助事務，此一財團法人輔成會，即為今日日本更生保護會之前身。當時輔成會之會長由司法副大臣擔任，負責當時日本全國出獄人

保護事業的指導與聯絡工作。

1939年，財團法人輔成會與其他兩個保護團體，財團法人日本少年保護協會以及財團法人昭德會合併為財團法人司法保護協會。戰後，隨著三個更生保護之相關立法，1951年更名為財團法人日本更生保護會。1996年，因更生保護事業法之立法施行，更名為更生保護法人更生保護會。

根據該協會會章規定，更生保護會之目的在於從事聯絡協助事業，充實發展更生保護事業，為社會福祉做出貢獻，其主要的業務在於 1. 資助日本更生保護相關組織；2. 補助更生保護設施維護項目；3. 更生保護志工培訓；4. 社區處遇有關研究發展；5. 保護觀察對象的協助就業；6. 公關行銷活動；7. 表揚更生保護有功人士；8. 更生保護事業獲利分配；9. 會員費/ 捐助款；10. 協力廠商的積極開發等(鄭添成，2021: 56-57)。而其所經營之聯絡協助事業，包含負責聯絡、調整和補助經營更生保護業者，對保護司活動的聯絡、調整與補助，對更生保護民間團體的聯絡、調整或補助，從事犯罪預防之輿論發起與活動，有關犯罪者改善更生之調查研究，指導與發揚更生保護事業的經營者。

## (六)更生保護之民間公益團體

如上所述，日本近代以來發展的更生保護係源自民間熱心人士的發起，這些民間團體的貢獻到現代則已經轉換為《更生保護法》中的保護司制度，以及更生保護法人，女性更生保護會，BBS(Big brothers and Sisters)等多數民間更生保護團體(鄭添成，2021: 58)。因此，日本的《更生保護法》基本上承繼了官民協力的理念與傳統，逐漸發展到今日的充實內容，近年則期望透過新的《更生保護法》能對降低再犯與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提供更多實際的措施。

在民間合作協力機關方面，日本民間設置被稱之為「大兄弟姐妹會(Big Brothers and Sisters Movement, BBS)」的青年志願者組織和「女性更生保護會」。另外，為確保出獄(院)者和接受保護管束措施的人員就業，政府提出政策鼓勵民間慈善家(企業家)雇用上述人員，協助其改善復歸社會。各地區所設置的更生保護法人機構，為緊急更生保護對象(出獄者等)提供為期半年左右的住宿保障。

## (七)日本檢察機關在更生保護中之功能角色

### 1. 檢察機關與犯罪預防

日本的犯罪預防政策，可分為「入口支援」以及「出口支援」，其將監所等監禁設施比擬成隧道，檢察官位居隧道之入口位置，而更生保護設施位於出口的位置，各自採取不同的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措施，期使犯罪者順利復歸社會(法律事務所シリウス，2020)。

檢察官所進行的入口支援措施，包含對於微罪案件中所採取的緩起訴裁定，期使犯罪者自我反省，同時將緩起訴者之相關資料盡速提供給保護觀察所，委託保護觀察所針對犯罪者之再犯預防儘早建立更生保護措施。另外，在出口支援部分，檢察官在起訴求刑時，亦請求法庭將犯罪者交付強制性之保護管束措施，而在強制性保護管束或任意性更生保護方面，檢察官亦會將有關收容人之必要相關

資料與資訊，提供給監所、保護觀察所或者負責協調統整更生保護制度的「地區生活穩定支援中心」。

日本檢察署內均派任有社會福利師，又被稱為社會復歸諮商師，基於社會福利工作的觀點，對於緩起訴或緩刑者之犯罪者，檢討規劃社會福利支持與協助的必要性(法務省，2019)。

## 2. 更生保護中檢察官之諮詢角色

從更生保護之實務運作來看，日本檢察機關並未與更生保護之人事或制度運作有直接關聯，至多也僅在於保護司之選任上，由法務大臣指定檢察官擔任保護司選任委員會之委員。因此，檢察官在更生輔導上的主要角色仍在於積極地與出口支援方面的詳細聯繫與協調，例如地方更生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提供相關的意見給予地方更生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進行更生案件的評估。另外，地區生活穩定支援中心以及各地區的生保護民間團體有需要時，得給予檢察官針對更生保護方面有關的建議與諮詢。在幾個地方檢察署內，特別設置有「社會復歸支援室」或「再犯防止對策室」等單位，由專責的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承辦相關業務。專責的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主動與相關社會福利諮詢師協商，針對每件個案情況，給予保護觀察所或民間更生保護設施進行連絡、調整或協調(法務省，2018)。

## 三、更生保護之特殊對象—老年及身心障礙者

如上所述，進入 21 世紀之後，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在法制上以及組織上均有重大的進展，之所以會朝著更加正面積極的進展方向，不外乎日本有鑑於舊有更生保護體制無法有效阻絕特定或重大犯罪的發生，從而引發日本社會對於政府長期以來更生保護制度的嚴重質疑。綜觀近幾年來法務省發布的官方資料，除檢視上述法制面與組織面所存在的問題外，也逐漸重視兩種特定族群的犯罪與其更生保護問題，也就是老年與身心障礙者犯罪問題。以下針對老年與身心障礙者的犯罪問題，以及有關此類更生人的更生保護措施，進行整理分析。

### (一) 老年與身心障礙者之犯罪概況

根據日本官方統計，2018 年 9 月日本 65 歲以上人口比為 28.1%，是世界上最為高齡化的國家，70 歲以上的人口比甚至達 20.7%，戰後以來首度超過 20% 的水準(總務省，2018)。

隨著日益高齡化的發展，日本在進入 21 世紀之後，法務省發布的年度犯罪白皮書當中，每隔一段期間，均會針對老年犯罪問題以及身心障礙者犯罪問題，進行專案的調查與研究，顯見出日本政府對此種問題的重視。

#### 1. 年長者

在老年犯罪問題部分，日本法務省所公布的 2018 年犯罪白皮書中提到，在進入 21 世紀後，當日本整體犯罪率連續 15 年呈現持續下降的同時，老年占整體刑事犯舉發人數的比例已經從 1998 年 4.2% 上升到 2017 年 21.5%，20 年間增加了 5 倍之多(如下表 4-1-5)。另外，入監收容人的高齡化也是值得關注，出監老年收容人 2 年內再入監的比率亦高於非老年者人口(法務省，2018)。

表 4-1-5 日本刑法犯舉發人數與老年者比率

年次	總數	20歲未滿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高齡者率
1998	324,263	157,981	56,756	28,006	30,174	37,607	6,899	6,840	4.2
1999	315,355	142,326	55,943	28,762	29,782	42,386	7,877	8,279	5.1
2000	309,649	133,014	54,402	31,114	28,576	44,601	8,464	9,478	5.8
2001	325,292	139,348	56,377	33,137	28,822	47,495	9,317	10,796	6.2
2002	347,880	142,622	58,709	37,454	31,065	53,783	11,074	13,173	7.0
2003	379,910	145,448	67,258	42,765	33,951	60,684	13,007	16,797	7.8
2004	389,297	135,818	68,697	45,589	35,758	66,733	15,376	21,326	9.4
2005	387,234	124,543	67,021	47,228	37,122	69,208	16,964	25,148	10.9
2006	384,630	113,570	66,746	49,885	38,291	69,487	17,756	28,895	12.1
2007	366,002	103,921	61,637	47,953	37,491	66,395	18,037	30,568	13.3
2008	340,100	91,520	55,455	45,418	36,925	61,977	17,631	31,174	14.4
2009	333,205	90,891	54,442	44,219	37,228	58,306	17,760	30,359	14.4
2010	322,956	86,448	52,125	43,007	37,436	55,778	17,171	30,991	14.9
2011	305,951	78,243	48,006	40,363	36,832	53,870	16,375	32,262	15.9
2012	287,386	66,020	45,889	39,460	37,468	49,990	15,679	32,880	16.9
2013	262,823	56,953	42,242	36,699	36,101	44,585	14,633	31,610	17.6
2014	251,605	48,887	41,229	35,623	36,638	41,976	15,024	32,228	18.8
2015	239,355	39,489	40,439	34,729	36,477	40,589	15,373	32,259	19.9
2016	226,376	31,995	38,974	34,036	35,883	38,511	15,386	31,591	20.8
2017	215,003	27,301	37,739	31,950	34,686	37,063	14,628	31,636	21.5

資料來源：法務省，2018 年犯罪白皮書，[https://hakusyol.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https://hakusyol.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檢索日期：2021/11/10。

自 1998 年起的老年犯罪嫌疑犯中，65-69 歲的初犯至 2006 年為止年年增加，再犯者至 2009 年亦逐年增加，2012 年首度再犯者超過初犯者。2017 年 65-69 歲老年再犯率達 53.8%。

在 70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中，初犯者在 2007 年雖達到高峰的 18,575 人，之後雖逐年減少，但每年仍有超過 15,000 人的初犯者。2015 年 70 歲以上的再犯者人數首度超過初犯者人數，2017 年 70 歲以上的再犯者率為 50.7%，從表 4-1-6 所示，1998 年以來的老年者再犯率趨勢可知，70 歲以上老年再犯者的上升趨勢明顯高於 65-69 歲老年者的再犯率。

表 4-1-6 日本老年者再犯率

年次	舉發人數	65~69歲				70歲以上			
		初犯者	初犯者率	再犯者	再犯者率	初犯者	初犯者率	再犯者	再犯者率
		1998	13,739	4,662	67.6	2,237	32.4	5,876	85.9
1999	16,156	5,263	66.8	2,614	33.2	6,946	83.9	1,333	16.1
2000	17,942	5,480	64.7	2,984	35.3	7,708	81.3	1,770	18.7
2001	20,113	5,858	62.9	3,459	37.1	8,397	77.8	2,399	22.2
2002	24,241	6,682	60.4	4,388	39.6	9,683	73.5	3,488	26.5
2003	29,797	7,686	59.1	5,319	40.9	11,975	71.3	4,817	28.7
2004	36,696	9,220	60.0	6,152	40.0	14,863	69.7	6,461	30.3
2005	42,108	9,788	57.7	7,173	42.3	16,884	67.1	8,263	32.9
2006	46,637	10,050	56.6	7,695	43.4	18,025	62.4	10,867	37.6
2007	48,597	9,850	54.6	8,184	45.4	18,575	60.8	11,988	39.2
2008	48,786	9,287	52.7	8,335	47.3	18,311	58.8	12,853	41.2
2009	48,102	9,203	51.8	8,547	48.2	17,763	58.5	12,589	41.5
2010	48,145	8,884	51.8	8,277	48.2	17,490	56.4	13,494	43.6
2011	48,621	8,370	51.1	7,998	48.9	17,708	54.9	14,545	45.1
2012	48,544	7,803	49.8	7,869	50.2	17,405	52.9	15,467	47.1
2013	46,226	6,831	46.7	7,791	53.3	16,159	51.1	15,445	48.9
2014	47,214	7,042	46.9	7,958	53.1	16,257	50.5	15,957	49.5
2015	47,632	7,307	47.5	8,066	52.5	16,123	50.0	16,136	50.0
2016	46,977	7,190	46.7	8,196	53.3	15,604	49.4	15,987	50.6
2017	46,264	6,764	46.2	7,864	53.8	15,589	49.3	16,047	50.7

資料來源：法務省，2018 年犯罪白皮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檢索日期：2021/11/10。

2017 年老年者刑事犯罪嫌疑犯當中，就犯罪罪名而言，主要以扒竊與竊盜罪占總數之過半，特別是 70 歲以上的老年者犯罪人口當中以扒竊和竊盜佔很高比率，高達 76.7%（參閱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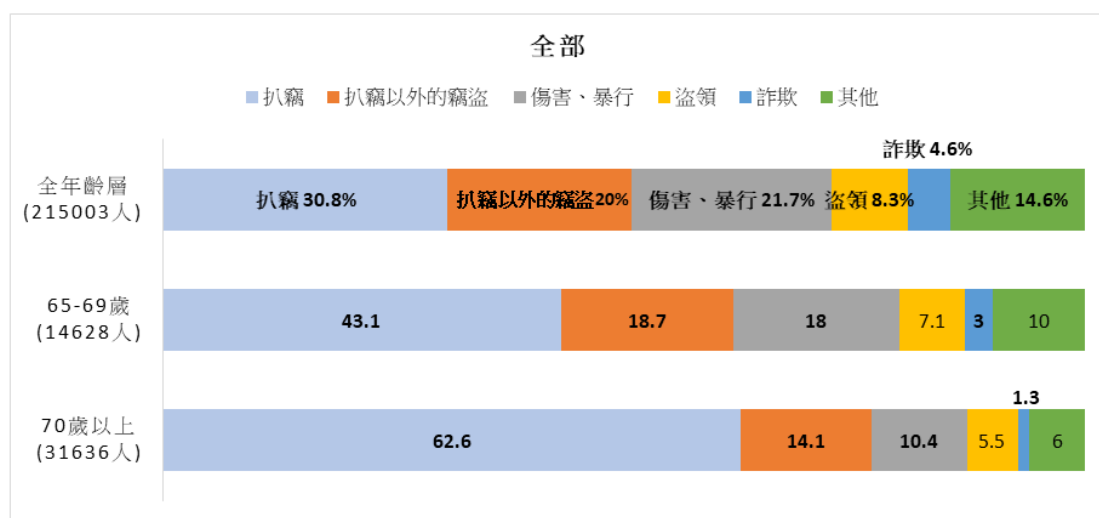


圖 4-1-8 日本老年者犯罪與其犯罪類型

資料來源：法務省，2018 年犯罪白皮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檢索日期：2021/11/10。

表 4-1-7 日本交付保護管束之假釋犯有前科比率

年次	總數	有前科				無前科	有前科比例
		有期徒刑執行	有期徒刑(部分刑期緩刑)	有期徒刑(全部刑期緩刑)	罰金		
高齡者							
2008	643	340	-	132	40	131	79.6
2009	726	388	-	178	47	113	84.4
2010	736	410	-	164	36	126	82.9
2011	822	493	-	163	50	116	85.9
2012	945	570	-	207	44	124	86.9
2013	1,018	630	-	234	38	116	88.6
2014	1,129	693	-	251	47	138	87.8
2015	1,154	735	-	259	38	122	89.4
2016	1,206	768	-	267	49	122	89.9
2017	1,142	752	-	239	48	103	91.0
非高齡者							
2008	15,176	6,325	-	4,705	735	3,411	77.5
2009	14,100	5,878	-	4,450	638	3,134	77.8
2010	13,725	6,266	-	3,932	607	2,920	78.7
2011	13,751	6,621	-	3,809	557	2,764	79.9
2012	13,718	6,713	-	3,857	521	2,627	80.8
2013	13,591	6,978	-	3,780	457	2,376	82.5
2014	12,788	6,911	-	3,321	429	2,127	83.4
2015	12,403	6,565	-	3,240	372	2,226	82.1
2016	12,041	6,676	-	2,988	379	1,998	83.4
2017	11,608	6,315	6	3,018	362	1,907	83.6



年次	總數	有前科			無前科	有前科者率	
		有期徒刑執行	部分緩刑	全部緩刑			有罰金前科
高齡者							
2008	180	43	-	76	30	31	82.8
2009	233	44	-	93	53	43	81.5
2010	197	43	-	83	43	28	85.8
2011	209	47	-	82	46	34	83.7
2012	227	43	-	87	60	37	83.7
2013	246	57	-	95	54	40	83.7
2014	309	70	-	119	60	60	80.6
2015	302	55	-	145	65	37	87.7
2016	277	61	-	115	55	46	83.4
2017	244	54	-	128	35	27	88.9
非高齡者							
2008	3,514	252	-	1,029	598	1,635	53.5
2009	3,421	251	-	914	580	1,676	51.0
2010	3,476	271	-	899	694	1,612	53.6
2011	3,178	285	-	914	576	1,403	55.9
2012	3,133	252	-	849	568	1,464	53.3
2013	3,001	290	-	848	536	1,327	55.8
2014	3,030	296	-	802	508	1,424	53.0
2015	3,146	361	-	902	526	1,357	56.9
2016	2,747	329	-	769	446	1,203	56.2
2017	2,586	410	-	835	329	1,012	60.9

資料來源：法務省，2018年犯罪白皮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檢索日期：2021/11/10。

在假釋犯中，從2009年到2016年具有監禁前科的老年者交付保護管束人數逐年增加，而緩刑老年者交付保護管束的人數也呈現增加趨勢，2017年與2008年相較下，分別增加約2.2倍和1.8倍。從表4-1-7可知，假釋犯中有前科之老年者人口所占比率略高於非老年人口，交付保護管束之老年者比率也明顯高於非老年者人口。

## 2.身心障礙者

日本法務省於2019出版的犯罪白皮書，綜合整理平成時期30年間（1989-2018）的日本犯罪趨勢與刑事政策，藉此可觀察日本身心障礙者之犯罪趨勢與處

遇對策之發展。據統計，日本過去 30 年來身心障礙者的犯罪率呈現成長趨勢，犯罪類別之人數主要以竊盜為最多，其次為傷害暴行。但若以該項犯罪類別而言，身心障礙者所佔比率最高者為縱火罪，其次為殺人罪(如下表 4-1-8)。

**表 4-1-8 日本平成年間(1989 至 2018)身心障礙者犯罪比率與犯罪類型**

	1989 年(平成元年)	2003 年(平成 15 年)	2018 年(平成 30 年)
身心障礙犯罪者之總數與其佔刑法舉發犯之比率	1833(0.6%)	2654(0.7%)	2695(1.3%)
身心障礙犯罪者被舉發罪名最多人數之犯罪別	1.竊盜(1026 人) 2.暴力傷害(231 人)	1.竊盜(1260 人) 2.暴力傷害(449 人)	1.竊盜(904 人) 2.暴力傷害(710 人)
身心障礙犯罪者被舉發罪名佔該罪名之比率最多者	1.縱火(19.5%，125 人) 2.殺人(9.4%，124 人)	1.縱火(14.3%，124 人) 2.殺人(8.4%，122 人)	1.縱火(19.5%，125 人) 2.殺人(11.8%，99 人)

資料來源：法務省，2018 年犯罪白皮書，[https://hakusyol.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https://hakusyol.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檢索日期：2021/11/10。

入監服刑者中，身心障礙者所佔比率如下表 4-1-9，可知在過去 15 年間，日本整體入監總人數下降近一半，但身心障礙收容人所佔比率卻有急遽增加趨勢，呈現倍數成長。

**表 4-1-9 日本平成年間(1989 至 2018)身心障礙者收容人總人數與其比率**

	1989 年(平成元年)	2003 年(平成 15 年)	2018 年(平成 30 年)
入監服刑者總數	24,605 人	31,335 人	18,272 人
入監服刑身心障礙者	760 人	1,910 人	2,733 人
比率	3.1%	6.1%	15.0%

資料來源：法務省，2018 年犯罪白皮書，[https://hakusyol.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https://hakusyol.moj.go.jp/jp/66/nfm/n66_2_4_8_1_0.html)，檢索日期：2021/11/10。

## (二)老年與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性

### 1.老年者

隨著高齡化社會之發展，老年者犯罪問題日益嚴重。一般而言，高齡犯罪者在生活上大多面臨居住環境不安定，老老照護問題、配偶死亡後的獨居生活，親屬關係淡薄，逐漸與周邊社會產生隔離感。由於身體健康可能產生問題，加上精神上的孤獨感，都可能成為與犯罪有關之因子。在老年者犯罪問題上，也常發生無業、收入不穩定等經濟問題，並未接受適當的衛生福利支援，導致生活窮困，提高其犯罪觸法的動機(法務省，2008)。

### 2.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與犯罪行為之間未必存在因果關係，然而近年來身心障礙者的犯罪情況卻有日益嚴重的趨勢。日本在 2008 年厚生勞動省所進行的「觸法或有觸法

之虞的身心障礙者之地區生活支援研究」中，提到有關身心障礙者收容人之犯罪動機，主要在於生活困苦(36.8%)，其次是物質慾望(20.7%)。而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經濟因素亦是主因，其次則是有關感情或情緒控制問題(內田，2011：19)。此外，身心障礙者可能學習能力不佳，致使無法具有正常之生活技能，就業困難，因此無法自立生存(AAIDD，2010：157)。典型的狀況是，生活、經濟與心理均處於不利狀態，結果即是壓力累積到著手實施犯罪行為(內田，2011：72)。

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犯罪與預防課題，涉及到身心障礙者之教育、雇用與經濟等問題，另外，相關案例也呈現出：親屬關係或家庭關係的不穩定，也是促使其犯罪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有關身心障礙犯罪者的更生保護與再犯預防上，衛生福利措施、司法矯治、教育、醫療等照護領域，均有必要進行綿密與詳細的整合(佐藤，2013：44-45)。

### (三)老年更生人與身心障礙更生人之更生保護

隨著日本社會的高齡化發展，老年者犯罪問題與其再犯問題日益嚴重，而統計數據也顯示，身心障礙者的犯罪比率也有逐年增加趨勢。針對生活無法自理之老年與身心障礙更生人，更生保護設施所進行的輔導對象也逐年增加，如下表 4-1-10 所示。

表 4-1-10 日本居住於更生保護設施內之老年與身心障礙者更生人人數趨勢

2007-2016

年次	高齡者	身心障礙者
2007	190	121
2008	181	130
2009	209	170
2010	235	134
2011	277	219
2012	338	274
2013	396	352
2014	423	399
2015	458	444
2016	462	539

資料來源：犯罪白書 2017 年版，[https://hakusyol.moj.go.jp/jp/64/nfm/n64\\_2\\_7\\_3\\_1\\_2.html#h7-3-1-09](https://hakusyol.moj.go.jp/jp/64/nfm/n64_2_7_3_1_2.html#h7-3-1-09)，檢索日期：2021/11/10。

#### 1. 中央厚生勞動部與地方更生保護機構之「特別調整」政策

2006 年日本法務省進行調查，發現在監所服刑的收容人當中，期滿出監時無親屬接回安置者約有 7,200 人，其中以老年或身心障礙者等生活無法自立者占了約 1,000 人左右(中野智之，2016)。在 2008 年，法務省和厚生勞動省召開協商會議，通過「2008 實現犯罪預防社會行動計畫」，在該計畫中，為了讓老人或身心障礙收容人服刑期滿後得到適當的社會福利保護措施，決議在各地方政府成立「地區生活穩定支援中心」，並使該中心各地區之保護觀察所合作，共同支持

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更生人的社會復歸計畫。自 2009 年開始，對於老年或身心障礙更生人在出監後若尚未有適當住居所者，為了使其在獲釋後盡速且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並接受年金等社會福利措施，開始施行所謂「特別調整」政策。此一特殊更生保護設施的政策，係從日本全國 103 所登記立案的更生保護設施中，指定其中若干所為特殊更生保護設施，獲得特別指定的特殊更生保護設施，必須配置具有社工、精神醫療、照顧服務等專業證照的專業人員，由此類專業人員給予老年與身心障礙者特別的處遇措施。在 2019 年度接受特別處遇措施者有 1,885 人，2020 年獲得指定的更生保護設施共有 74 所(法務省，2021)。

在此類衛生福利支持政策中，日本政府成立一個負責綜理協調此一特別調整政策的單位，也就是由日本厚生勞動省所設置的「地區生活穩定支援中心」，該中心以地方政府為單位，設置 48 個「地區生活穩定支援中心」<sup>36</sup>，負責和各該地區之檢察機關、監所機關與保護觀察所進行協調合作，以促進老年與身心障礙更生人之醫療健康救助與社會復歸。此外，針對老年與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救助方面，日本內閣主管衛生醫療部分的厚生勞動省於 2009 年以地方政府為單位共成立 48 個「地區生活穩定支援中心」，負責更生人回到住居所地後，有關其更生保護措施的協調統整工作。日本各地區設置的地區生活穩定支援中心之運作架構如下圖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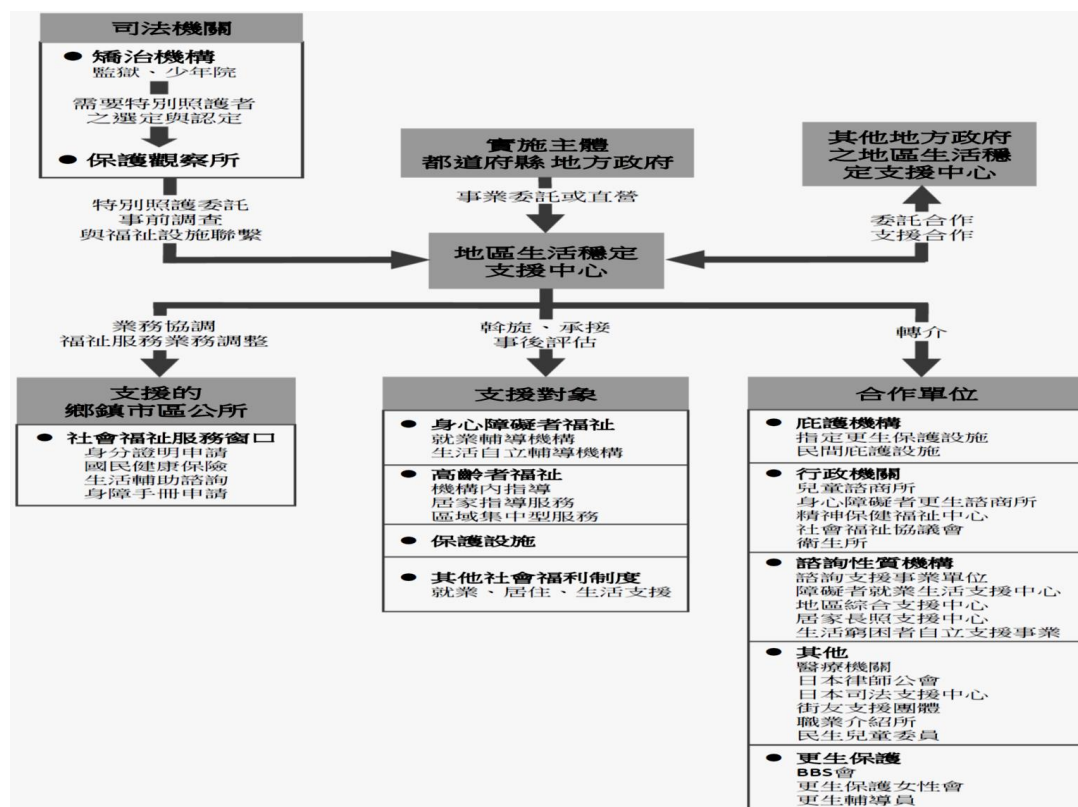


圖 4-1-9 日本地區生活穩定支援中心之協調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基於日本法務省資料編繪而成，法務省，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6860.pdf>，檢索日期：2021/11/10。

<sup>36</sup> 日本地方政府共有 47 個都道府縣，其中北海道成立 2 個區域生活穩定中心，因此總數為 48 個。

日本老年與身心障礙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地方支援體系，如下圖 4-1-10 所示，在更生人離開更生保護設施後，要求各更生保護法人將各更生人之相關資訊傳送給當地「區域生活穩定支援中心」或其他民間相關更生保護團體，包含該更生人之身心狀況與生活狀況等，所提供之協助，包括：考量老年與身心障礙之特性而給予適當的社會生活指導與訓練。此外，和醫療保健機構合作，提供其維持身心健康之指導與建議（法務省，202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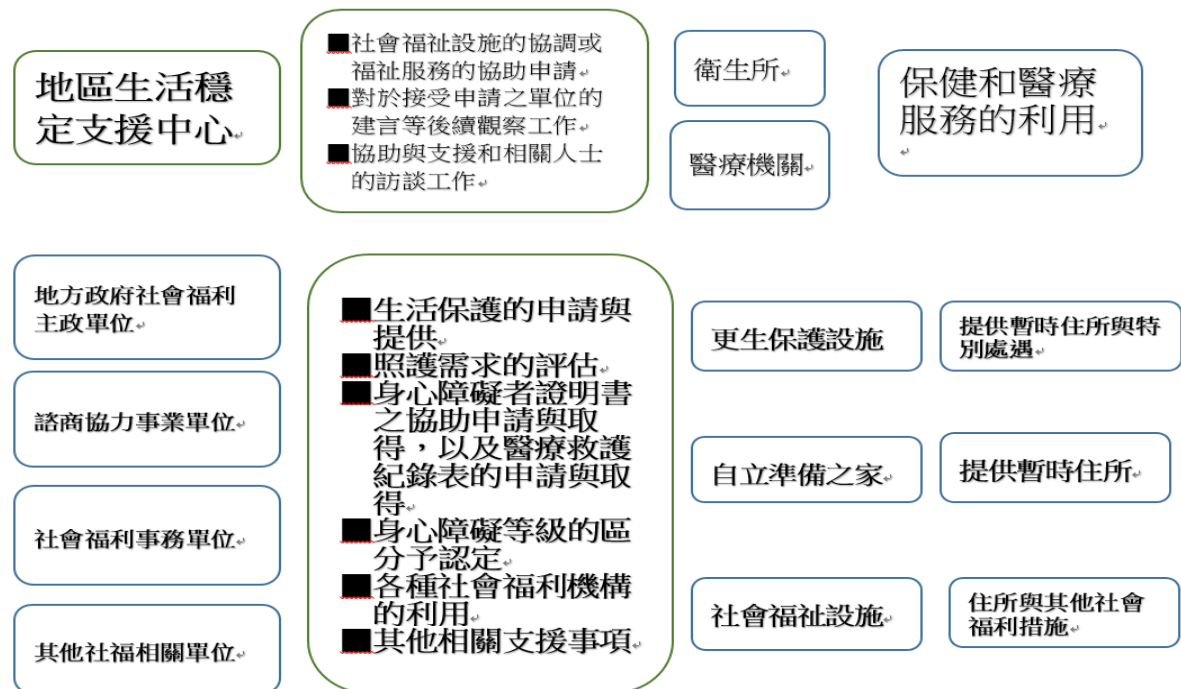


圖 4-1-10 日本老年與身心障礙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地方支援體系

資料來源：犯罪白書 2017 年，[https://hakusyo1.moj.go.jp/jp/64/nfm/n64\\_2\\_7\\_3\\_1\\_2.html#h7-3-1-05](https://hakusyo1.moj.go.jp/jp/64/nfm/n64_2_7_3_1_2.html#h7-3-1-05)，檢索日期：2021/11/10。

## 2. 提供住居與特別處遇

過去 30 年來日本更生人之再犯次數持續上升，一般認為與更生人出監後居無定所，以及就業困難的增加有高度關聯。也因此，如何穩定更生人住居環境與就業情況，成為預防再犯中最为重大的工作重點。在目前日本的更生保護機構，不論是保護觀察所或是民間更生保護設施，主要著重於更生人生活保護上的確認。換言之，給予更生人在經濟上的某種保證，使其在復歸社會時可以獲得安定感與確定感，乃是更生保護中重要的關鍵（WeSupport，2021）。

在程序上，年齡 65 歲以上或是有身心障礙的更生人，若無適當的住居所，且因為老年或身心障礙之故，導致有無法自立生活之虞而有必要暫時接受更生保護設施安置者，在保護觀察所所長的認可下，可以提出申請。有關住居所之提供，主要仍以更生保護設施為主，另外前已述及的自立準備之家，也提供更生人另一種住居選擇。同時，在檢察機關也針對老年或身心障礙的犯罪嫌疑人從再犯防止與社會復歸等觀點，在釋放這類收容人時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 3.個人醫療健康扶助

日本於 2001 年發生大阪小學生遭到無差別殺害事件<sup>37</sup>，此事件的後續影響之一，是促使日本國會迅速通過《心神喪失狀態下實施重大傷害行為者之醫療觀察法》(以下簡稱《醫療觀察法》)，本法規定之內容主要在於適用對象之收容地點，收容地點應具備之軟硬體設備，以及相關人員之專業培訓，並在審判程序與相關行動限制上進行規範。

本法之對象係屬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狀態下，實施殺人、傷害、強盜、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以及縱火等罪之人。本法之目的在於對上述對象，透過給予適當治療的程序規定，並給予持續性的適當醫療、觀察與指導，改善其病狀，防止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藉此促進其復歸社會。其中，依據本法所建構的醫療觀察措施，顧名思義，該措施主要針對心神喪失狀態(因精神障礙無法區分善惡的狀態，不能追究正常的刑事責任)之下，所進行之重大犯罪行為，如謀殺、縱火等，透過強制性之醫療措施，促進此類犯罪者復歸社會的治療系統。

依據上述法律，建立確定適當治療的審判程序，並在具體醫療處遇措施方面分為兩類：其一為強制住院，受治療對象必須被收容於全國 24 所指定的精神專科醫院中接受治療，住院期間雖沒有限制，但每 6 個月均會由精神科醫生與法官組成的合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以決定是否延長。在精神科接受的治療內容，基本上和一般的精神病患並無不同，醫院的管理者在一定條件之下，得對於受治療者做成強制其行動自由的處分。第二種為強制門診治療，在負責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的保護觀察所中，依本法規定應配置具有精神醫療保健證照的社會復歸調整官，由其負責受治療者在定期門診治療期間的觀察與指導。期間原則上為 3 年，至多得延長 2 年。社會復歸調整官如果發現受治療者有停止定期門診治療，未經同意搬家，或未經同意出門長期旅行等未遵守規定之情況時，並認為有再次住院之必要時，保護觀察所所長得向法院聲請再次強制住院(池原毅和，2004)。

因此，在法院做成強制住院治療或強制定期門診治療之決定後，由厚生勞動省轄下之指定醫療機構提供專業的醫療措施，在治療的同時，負責的保護觀察所對該被治療者亦同時進行其出院後生活環境之調整作業。在強制住院部分，即使其後獲准出院者，原則上 3 年內仍應接受厚生勞動部所指定的門診醫療機構之醫療措施，同時由保護觀察所進行精神健康觀察，以確保必要的醫療和協助。在《醫療觀察法》具體實施當中，具有精神保健福祉證照的社會復歸觀察官具有舉足輕重的功能與角色。

隨著老年收容人人數增加，監獄醫療費用亦隨之增加，矯正人員承受長期照護的負擔更形加重。此外，老年收容人大多面臨出監後重回社會之住居所難以獲得的問題，日本法務部與厚生勞動部建立協調機制，對於那些仍在監禁中的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若沒有固定適當的住居所，自 2009 年起進行上述所說明的「特別調整」，以便讓他們出監後立即可以得到適當的護理醫療等照護。如果未能獲

<sup>37</sup>大阪附屬池田小學事件發生於 2001 年 6 月 8 日，兇手闖入該小學校園進行無差別殺傷，導致 8 位學生死亡、13 位學生及 2 位老師輕重傷的悲劇事件(陳威臣，2021)

得特別調整之處遇者，仍可以依據《更生保護法》申請任意性的保護措施。

#### 4. 社會支持體系

針對老年或身心障礙犯罪者，在初次犯罪階段，即開始啟動所謂「早期介入、早期支援」的措施，在刑事程序或刑事設施收容等初期階段，即開始與相關醫療機構進行有關老年身心狀況或認知能力方面的專業評估，並預備採取因應各種情況的對應保護措施。

針對老年犯罪者，基於出監後收入不穩定以及沒有穩定的住居所，或者身心障礙者需要持續接受治療等特別考量，地方檢察署為防止其出監後不久即陷入再犯危機，因此與出監後的預定住居所之社會福利機構人員進行合作，給予他們生活扶助上的必要協助，或者媒介適合的醫療機構給予醫療保護住院。有些地區之檢察署則邀集地區相關之社會福利機構與醫療機構召開綜合研商會議，針對老年或身心障礙者協調適當的社會復歸措施(法務省，2018)。

### 四、小結

由於日本自明治時期已經建立「官民結合，以民為主」的更生保護體系，早已在日本社會根深蒂固，因此儘管面臨時代變遷、犯罪型態變化，但是此種以官民穩固結合運作更生保護的社會機制並未有所鬆動，反而在實務運作上更加緊密。

在法制面，從明治時期將原本民間的社會活動加以法制化，積極引入官方資源進入更生保護體系。戰後確立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的個別法律規範，前者主要關注於緩刑者與假釋犯之保護管束，後者則為更生人有現時需求之下給予之協助。此外，戰後即已確定的保護司法，乃是更生志工的法制化，奠定日本戰後以來更生保護的民間參與之法律基礎。2008年《更生保護法》乃是目前日本更生保護之基本法，整合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的模式，為目前現行日本刑事司法流程的重要一部分。任何收容人，無論成年或少年，若經法院進行案件審理之後，即根據法院不同的裁定，例如緩刑、假釋、感化教育等，並審查是否交付保護管束，而有不同的更生保護途徑與模式，從圖 4-1-1 可清楚窺見其運作流程。

在組織面上，戰後以來大致並未有重大變革，所不同者乃其運作之法律依據有所不同，蓋因上述更生保護相關法令之統整修訂之故。日本的更生保護措施，配合中央政府之恩赦制度，由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主導，而在地方設置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以及保護觀察所，接受日本法務省保護局之指導監督，實施相關強制性保護管束與任意性保護的官民單位。在運作上，受保護管束者於地方之保護觀察所報到後，即應接受觀護官之輔導指揮，各觀護機構依法進行相關必要作為，同時委託或指示民間更生保護事業以及保護司，共同啟動地方之更生保護程序。

在特殊對象之更生保護方面，近年來日本特別關注老年與身心障礙者之犯罪趨勢，以及此類更生人之救助輔導問題。大多數先進國家均面臨高齡化問題，現代過度競爭的社會氛圍引發不少身心障礙者之犯罪問題，日本亦是如此，此種現象也影響日本現有更生保護制度的運作內涵。在實際運作上，更加強調醫療、心理與社會福利等專業領域之協助，以及政府其他部門的協調合作。

綜上所述，相較於我國，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已經發展為一個在機構運作上較為獨立的機制，並更加專注於維護更生保護制度運作之專業性質，因此其與機構內處遇的監所機構及擔負起訴定罪之檢察司法系統保持一種資源分享，合作協調的關係，而非上下指揮或權限委託關係。

## 第二節 韓國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運作

韓國有關更生保護的法律，係源自日本佔領朝鮮半島時期。最早曾經在 1942 年頒布《朝鮮司法保護事業條例》，其目的是為減少更生人再次犯罪，並於出獄後順利適應社會，而啟動對更生人的後續監控與社會處遇等更生保護項目。到了 1961 年，韓國政府廢除日本殖民時期的法律而制定《更生保護法》，以務實、有效的方式增訂更生保護項目。其後，陸續經過數次修訂，包含 1963 年，將更生少年(自少年看守所獲釋者)納入更生保護對象，並在各地成立更生保護公團(相當於我國之更生保護會)，其雖非下轄於韓國法務部，但係屬韓國法務部之附屬機構並受其監督。另於 1986 年再次進行大幅度修訂，除更生保護公團之支部得設於地方檢察廳或直轄市外，並擴大將《少年法》之保護對象，納入更生保護對象中，以補充不足。惟《更生保護法》於 1995 年 1 月 5 日宣告廢止，相關內容則併入現行之《保護觀察法》<sup>38</sup> (최응렬, 2013: 11-12)，具體內容，請參閱附錄八。

### 一、法制面

《保護觀察法》為韓國更生保護(包含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之根本大法，其前身為《緩刑法》(198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1989 年 7 月 1 日施行)，僅規定緩刑之審查組織、緩刑執行方式、緩刑終止等內容。到了 1995 年，《緩刑法》合併《更生保護法》(1961 年 9 月 30 日公布，1961 年 10 月 21 日施行，1995 年 1 月 5 日廢止)之內容，並更名為現行之《保護觀察法》，以整合強制性更生保護與任意性更生保護，為預防再犯奠定具有系統性與效能之基礎，彌補緩刑制度不足，及加強更生人出獄後之管理與協助。本法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進行部分修正，2022 年 1 月 21 日施行，有關本法之具體內容，請參閱附錄八。以下針對韓國更生保護之法制發展，略述如下。

#### (一) 韓國保護觀察法之歷史背景

1945 年 8 月 15 日二戰結束，宣告朝鮮結束日據的時代，在此同時，美國軍政府辦公室在朝鮮成立，其中有關更生保護的相關業務，則由司法保護部負責。1946 年 3 月 29 日，軍政局中的司法局擴大編組為司法機構。1947 年 5 月 1 日，美國軍政府韓國機構更名為韓國過渡政府，有關更生保護的業務由刑事司法局負責，其下則設刑事科、業務科和總務科(남선모、이인곤, 2013: 44)。1948 年

<sup>38</sup>由於現行韓國《保護觀察法》(Act on Probation, etc.)涵蓋舊《更生保護法》，為了區別兩部法律，另參考國內學者林順昌之文獻，及法務部 2014 年公務出國報告中有關本法之名稱，皆以《保護觀察法》稱之，故本研究亦同步使用，避免混淆。惟文內所稱之更生保護，則泛指《保護觀察法》中所稱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之更生保護項目。



8月15日大韓政府成立後，1948年9月13日韓國由過渡政府正式接管，並於1948年11月4日成立法務部，負責綜理更生保護業務，包括司法保護委員會和私人更生保護組織。1950年3月31日法務部實施組織改造，司法保護委員會等更生保護組織的監督事項，由刑事局保護科移至檢察院情報科(남선모、이인곤, 2013: 44)。1961年頒布《更生保護法》，司法保護委員會改為更生保護公團，並於全國成立9個支部及理事會，各分支機構設董事、決策機構、分會董事會、諮詢機構等單位處理行政事務。惟《更生保護法》於1995年廢止，更生保護公團之相關規定則併入《保護觀察法》中，並更名為「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Choe Byungmoon, 2019: 42)。

韓國現行更生保護制度除納入少年犯外，並於1997年擴大到成年犯。另外，其服務範圍也不斷增加，包含社區服務工作計畫、教育計畫和調查。此外，既有的更生保護服務機構也擴大其業務範圍，並引進許多犯罪預防措施，例如：緩刑監督、社會服務令、教育或治療命令、電子監控、性犯罪者登記和通報、性犯罪者藥物治療計畫等(如表 4-2-1)。現行有關更生保護業務之法令包含《保護觀察法》、《保護觀察法之執行令》、《保護觀察法之實施規則》、《預防犯罪志願者基本規定》、《青少年領導保護指南》、《假釋審查委員會的規定》、《假釋審查規則》等(남선모、이인곤, 2013: 62)。不論是成年犯、少年犯或精神疾病犯罪者，各自依據所涉犯的不同法律而進入社區矯正體系，並於保護觀察所中接受更生保護。

表 4-2-1 韓國社區矯正相關法律依據

社區矯正	法律依據
緩刑監督	刑事法、少年法、精神病治療和監護法、懲治性暴力特別法、懲治家庭暴力特別法、懲罰性交易仲介及相關行為法、轉介保護觀察所規則
社會服務令	刑事法、懲治性暴力特別法、懲治家庭暴力法、少年法、懲罰性交易仲介及相關行為法
教育或治療命令	兒童及青少年性犯罪特別保護法、性暴力處罰法、刑事法、懲治家庭暴力特別法、懲罰性交易仲介及相關行為法、少年法
電子監控	特定犯罪 GPS 追蹤法
藥物治療方案	性犯罪者性衝動藥物治療法

資料來源：The United Nations Asia and Far East Institut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UNAFEI (2021). Other. [https://www.unafei.or.jp/english/activities/pdf/other/Overview\\_of\\_CommunityCorrections\\_Korea\\_E.pdf](https://www.unafei.or.jp/english/activities/pdf/other/Overview_of_CommunityCorrections_Korea_E.pdf)[Accessed 23/December/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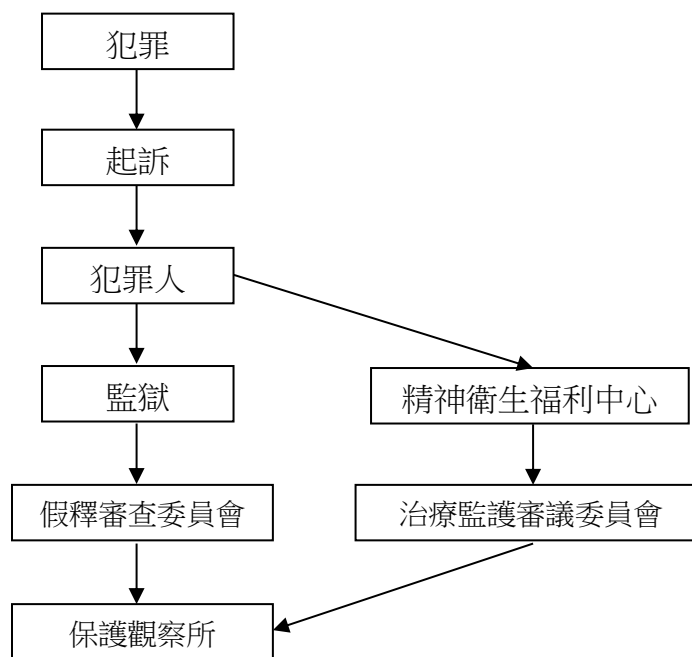


圖 4-2-1 韓國社區矯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二) 《保護觀察法》規定之內容研析

《保護觀察法》中，包含總則、保護觀察機關、保護觀察、社區服務及受講、更生保護及罰則等 6 章，共 101 個條文。其中第 5 章是有關更生保護之內容，條文範圍從第 65 條至第 98 條共 34 個條文，涵蓋「更生保護之方法及開始」、「更生保護業者」、「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及「更生保護事業之支援與監督」等。

### 1. 更生保護之目的

《保護觀察法》第 1 條為立法目的，揭櫫該法作為社區矯正制度專法之性質，規定「本法旨在指導、協助經認定有罪之人，對其採取緩刑、社會服務、受講及更生保護等系統性之社區矯正措施，並實施有效之犯罪預防活動，促其健全社會復歸，以保護社會、增進個人及公眾福祉。」林順昌(2020: 42)的研究指出，《保護觀察法》目的，即是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並防止其再犯，且透過如緩刑、社會服務、講座、更生保護等方式提供指導和幫助，以促進個人和公共福利，並達到保護社會目標。然而，儘管韓國制訂和實施各種針對在監和出監收容人的懲教改革計畫，但再犯率始終維持在 20% 左右，更生保護計畫對於防止更生人再犯和健康回歸社區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因此，需要從根本上找出原因，尤其是在各種刑事訴訟程序中 (최응렬, 2013: 7)。

### 2. 更生保護之對象

更生保護分為任意性更生保護及強制性更生保護，前者係指經刑事處分或採取一次性保護措施之更生人，在其自願同意的前提下，予以提供自力更生、食宿協助、創業支持、職業培訓及就業輔導等措施。相反的，強制性更生保護則不需

要取得更生人同意，而直接對其實施相關管制措施(남선모、이인곤, 2013: 39)。依據《保護觀察法》第 3 條規定，將更生保護對象分為受保護觀察者(Probationer)、應受社會服務或受講者(Social-servant)、受更生保護者(Rehabilitationer)等三類(林順昌, 2020: 41-42)。該條第 3 項所稱之刑事處分或保護處分，應作廣義解釋，係指《刑法》第 41 條規定的有期徒刑、拘役、緩刑、罰款等處罰，以及少年法中相關保護處分。

另一方面，對於《保護觀察法》的適用範圍，學者 Park Sang Yul(2016: 122-123)於研究中提到，除了該法明確提及的範圍，諸如：有期徒刑、易服勞役、不得假釋或有期徒刑、暫緩執行、臨時終止、委託治療、終止治療、被暫緩執行或者被判處緩刑的人員等屬於更生保護範圍，惟有關緩起訴卻未明確律定，然而，《保護觀察法》既以定位為社會福利，並以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為宗旨，則應擴大其適用範圍為當。

### (三) 強制保護：緩刑及假釋制度

「保護觀察」(Probation & Parole)是保護觀察官(Probation Officer)的主要業務之一。具體上，係對於受保護觀察人進行約談、訪視及行為監督，輔以電子監視、藥物治療等附隨命令的實施。保護觀察官為必要之輔導與監督，以防止保護觀察對象之再犯，並促其健全地的復歸社會(第 33 條第 1 項)。林順昌(2020: 43-44)的研究指出，保護觀察官負有關懷更生人的職責，並透過經常性地接觸、約談及訪視，確保其日常活動及生活適應的狀況，使其遵守法令，並在違反規定時，辦理撤銷或調整保護處分的內容。此外，保護觀察措施也會融合社區活動，提供生活指導及各項服務，例如：緊急救護(第 35 條)、援助與保護(第 34 條)、就學輔導、就業媒合、居住安置等等。具體而言，韓國的保護觀察在實務上有 5 種類型：1. 成年犯受緩刑宣告而交付保護觀察；2. 少年犯經依《少年法》判處保護處分而交付保護觀察；3. 收容人獲准假釋而交付保護觀察；4. 酒癮、毒癮或精神障礙者經收容住院戒癮或精神治療，期間經裁定中止治療而假出院，隨之交付保護觀察；5. 性侵犯經裁定治療令而強制住院治療，後於期間經裁定中止治療令或假解除而出院，隨之交付保護觀察。此外，從近年保護觀察案件的新收狀況觀察，主要案源為成年緩刑犯，少年保護事件次之，假釋案件再次之(如表 4-2-2)。另一方面，由於近年強制保護措施朝向多元化發展，包含新增「藥物治療命令」及「電子監控措施」等，惟該等強制保護係以特別法方式訂定，並非規範於《保護觀察法》中，故亦有學者提出應將相關特別法納入《保護觀察法》，以統一規範(박정일, 2020: 248)。

表 4-2-2 韓國 2010 至 2019 年保護觀察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計	172,034	168,052	169,363	161,574	149,777	146,972	141,913	155,949	155,601	149,825
成年緩刑	101,924	98,063	97,886	96,574	95,198	96,419	100,995	105,705	104,850	101,089
少年保護處分	59,751	60,116	61,850	55,724	45,831	42,318	31,001	38,675	38,145	34,842
假釋	7,493	7,044	6,462	6,040	5,526	5,356	6,775	8,385	9,252	10,911
假出院	1,696	1,650	2,009	2,091	2,043	1,732	1,762	1,807	1,963	1,787
中止/假解除	1,170	1,179	1,156	1,145	1,179	1,147	1,380	1,377	1,391	1,196

資料來源：整理自 법무부(2019), 보호관찰통계; 법무연수원(2021), 2020 범죄백서특징, 頁 421。

### 1. 保護觀察應履行之義務

有關保護觀察應遵守事項，規定於《保護觀察法》第 32 條，除了規範更生人應服從保護觀察官的監督外，並將應遵守事項區分為「一般應遵守事項」及「特殊應遵守事項」兩種。前者是所有個案皆應遵守的基本規則，諸如：(1)實際住所與登記資料一致，並從事穩定的工作。(2)保持善良品性，不得與可能犯罪的人交往或有閒逛的不良習慣。(3)在保護觀察官的指導及監督下，對於訪談應誠實回答。(4)居所更動時，主動報告保護觀察官；如欲旅遊、搬家或出國旅行達 1 個月(含)以上時，應事先經由保護觀察官核准。後者則為法院判決或裁定時，或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司法精神委員會在評估個案時，得參酌其犯罪內容、類型及人格特徵；必要時，得就保護觀察範圍內設定期限，裁示之事項，諸如：(1)禁止特定時段的出遊(例如晚上，避免可能造成犯罪機會或衝動)；(2)禁止進入某些可能為再犯提供機會或衝動的區域及地方；(3)禁止接觸可能成為再犯目標的特定對象，包括被害人；(4)盡力修復犯罪造成的損害或回復原狀；(5)限制住居；(6)禁止賭博；(7)禁止酗酒；(8)禁止使用藥物或成癮物質；(9)遵照《毒品類管理法》，接受藥物檢驗，提交物質濫用評估及檢驗報告；(10)保護觀察官指示的預防再犯之其他必要事項。

另依《保護觀察法》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保護觀察官若發現更生人有違反《保護觀察法》第 32 條應遵守事項，或有違反該條規定之高度風險情事，即可施以告誡，若經傳喚不到或不依規定到場說明，可依檢察官之指示執行拘提。

### 2. 社會服務令

「社會服務」類似歐美的「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係指犯罪人依法院裁判，應於一段期間內、無償提供具有社會公益的勞動工作，以維持正常的社會生活，是一種替代監禁的司法措施(《社會服務令執行辦法》第 2 條)。林順昌(2020: 46)的研究指出，社會服務命令亦由保護觀察官執行，但亦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執行業務委託於政府機構或其他社會公益組織，並應向法院通報。從歷年社會服務案件新收狀況觀察，自 2010 年至 2019 年間，社會服務及罰金易服

社會服務件數合計數量呈現先期減少、中期增加、近期又再減少的趨勢，其中，僅 2017 年件數超過 6 萬件，而件數最少的是 2012 年的 4 萬 5,842 件（如表 4-2-3）。

表 4-2-3 韓國 2010 至 2019 年社會服務及罰金易服社會服務件數統計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計	54,427	47,658	45,842	46,179	51,058	55,581	58,288	63,050	58,481	50,202
社會服務	42,469	41,317	41,560	41,511	43,293	45,549	48,396	53,231	48,574	40,279
罰金易服 社會服務	11,958	6,341	4,282	4,668	7,765	10,032	9,892	9,819	9,907	9,923

資料來源：整理自 법무부(2019), 보호관찰통계; 법무연수원(2021), 2020 범죄백서특징, 頁 441。

### 3. 受講命令

「受講命令」係由法院裁判，責成某些犯下輕微犯罪之人於限定期間內，前往保護觀察所或其指定機構，接受多樣化教育課程的命令。受講命令的目的，乃是使受受講命令之人得以在維持正常生活、免於監禁的前提下，課予其接受法治教育及心理輔導等講習，以期達到復歸社會的結果並預防再犯。有關受講命令之規範係在《保護觀察法》第 59 條至第 64 條，其實施對象主要為犯下毒品罪、交通犯罪(如：酒後駕車)、暴力犯罪、家暴、性侵害、縱火罪等類型之犯罪者(문정민, 2008: 58-59)。另一方面，韓國於 2005 年 8 月開始針對性剝削的犯罪者實施「防止買春者再犯教育」（又稱為約翰學苑），其目的為矯正犯罪者的扭曲價值觀，並建立自我控制以避免再犯，其教育內容主要使犯罪者為其行為負責、瞭解性剝削法律內容、提高其對性剝削被害人認識、瞭解性剝削之危險、促進其對於性剝削問題之認識、改變其對性剝削之態度、使其不再從事性剝削有關之活動等(김은경, 2006: 150-151)。從 2010 年至 2019 年受講命令及約翰學苑件數統計中可知，受講命令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反之，約翰學苑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如表 4-2-4)。

表 4-2-4 韓國 2010 至 2019 年受講命令及約翰學苑件數統計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計	39,882	34,046	34,471	32,565	38,106	42,548	56,440	60,986	53,830	53,354
受講命令	24,306	25,110	28,517	28,568	34,883	39,084	43,930	51,749	49,883	50,216
約翰學苑	15,576	8,936	5,954	3,997	3,223	3,464	12,510	9,237	3,947	3,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 법무부(2019), 보호관찰통계。

### 4. 治療命令

「治療命令」來自於韓國《藥物治療與監護法》的授權，其目的是防止精神障礙、藥物濫用、酒精或其他藥物成癮、性心理障礙者再犯行為，而對其施以特殊教育、改善和醫療方案，並通過為提供適當的監護和醫療措施來促進其復歸社會。其中有關性心理障礙者，除了類似藥癮犯的處遇措施、電子監視，還有預防

再犯的「化學去勢」等特別措施(김혜경, 2016: 109-111)。惟學者認為「化學去勢」的做法在合憲性上仍有討論空間,因此,建議仍應以更生人同意為前提實施(성중탁, 2016: 90),惟對此也有學者持反對立場(허경미, 2010: 157-158)。另一方面,有論者表示,性成癮犯的藥物治療與心理治療應該同時並進,惟藥物治療仍有其侷限性與副作用,建議得在更生人同意的前提下,引進「物理去勢」措施,以協助更生人根治性倒置等問題(허경미, 2011: 352-353)。從歷年化學去勢的數量觀察,截至目前累計 51 人實施此措施;另一方面,任意型的案件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反之,強制型的案件則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如表 4-2-5)。

表 4-2-5 韓國 2011 至 2018 年化學去勢案件新收狀況

年度	合計	刑罰宣告前裁定(強制型)								假出院/假解除(任意型)
		小計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3年
2011	0	0	0	0	0	0	0	0	0	0
2012	1	0	0	0	0	0	0	0	0	1
2013	8	6	1	2	3	0	0	0	0	2
2014	11	6	1	2	1	0	2	0	0	5
2015	6	6	1	3	0	0	0	0	2	0
2016	9	4	0	0	1	0	3	0	0	5
2017	6	0	0	0	0	0	0	0	0	6
2018	8	1	0	0	0	0	1	0	0	7
2019	2	1	0	0	0	0	1	0	0	1
總計	51	24	3	7	5	0	7	0	2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 법무연수원(2021)。2020 범죄백서특징, 頁 444。

### 5. 電子監控措施

韓國於 2008 年通過《特定性暴力行為附加電子設備追蹤法》，並於同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電子監控措施,針對多次實施性暴力犯罪或對於 13 歲以下兒童實施性暴力者、經假釋或緩刑之性犯罪者,命其配戴電子腳鐐,其實施之期限則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預計實施之初將有約 300 人配戴(중앙일보, 2008)。另由韓國電子監控歷年年底未結件數可知,未結件數自 2010 年開始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顯見此措施已越趨普遍(如表 4-2-6)。然而,有關電子監控措施的效果也廣受學者討論,有論者認為,電子監控措施對於再犯率降低的效果是短期性的,且其降低的原因並非透過復歸的再社會化,取而代之的是威嚇力量(김봉수, 2011: 75-76)。

表 4-2-6 韓國電子監控歷年年底未結件數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人數	205	591	1,561	1,703	2,129	2,313	2,696	2,981	3,126	3,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 법무연수원(2021)。2020 범죄백서특징, 頁 437。

## （四）任意保護：更生保護制度

### 1. 任意保護目的

更生保護旨在經由培養更生人自力更生意識，以促進其回歸社會，從而降低再犯風險。截至 2006 年為止，韓國更生人之再入獄率為 24.3%，此外，五分之一的更生人會在三年內再次犯罪，情況嚴重時可能再次入獄。然而，韓國的更生保護制度係採取任意的形式，只有在更生人申請或相關組織同意的情況下才得提供協助，現實情況是難以藉由積極的行為協助更生人改變並回歸社會（조윤오, 2009: 57）。由《保護觀察法》第 66 條觀之，符合申請更生保護條件之人，得經由保護觀察所向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或更生保護法人團體申請相關協助。由此可知，更生保護的協助是屬於任意性，而非強制性。

另一方面，對於希冀獲得更生保護資源的更生人，依據《保護觀察法》第 34 條規定，保護觀察官有義務協助更生人在經濟獨立與復歸社會過程中提供協助，包含安排住宿、協助就業與提供職訓等。此外，依據《保護觀察法》第 35 條規定，更生人因受傷、生病或者其他緊急事故時，保護觀察官應給予必要救助。

因此，保護觀察官在上述協助和緊急救濟需要的情況下，應依據《保護觀察法》第 36 條提供更生人轉介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或更生保護法人團體，所需之食宿或其他協助事項之費用，由國家預算補助(Park Sang Yul, 2016: 123)。

### 2. 更生保護之措施

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起初係從簡單的更生保護項目開始，在逐漸累積經驗之後，開始嘗試各種類型的項目，例如為出獄人員提供食宿，以及透過提供自力更生的方式來進行社區參與（이인곤, 2015: 155）。

《保護觀察法》第 65 條說明更生保護項目共分為：提供食宿、差旅費、民生工具、民生補貼的支付或出租、職業培訓和就業安置、支持更生人自力更生等 5 種。

#### （1）住房保障

「更生保護計畫」係指為刑滿釋放人員回歸社會提供住宿、職業培訓、就業安置、住房保障等多種支持。其中，「住房保障」是更生人藉由提出申請，以獲得出獄後一個暫時性住所的更生保護項目，其申請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家庭資料、現居資料、犯罪資料、經濟能力、自立計畫等。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設有「住房保障審查委員會」，負責監督更生人之住房申請；取消、終止及接受住房保障者的合同；以及延長住房等事項。有關住房保障申請件數自 2005 年至 2007 年呈快速上升的現象，2007 年後則呈現平穩的趨勢（如表 4-2-7）(Park Sang Yul, 2016: 128-130)。

依據《保護觀察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更生保護對象為無家可歸者，包含有自力更生的意願和實際撫養家庭的戶長、月收入低於國家基本生活保障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者；或被認定為自力更生需要住房支持的人，例如：病人、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等都有資格。

表 4-2-7 韓國 2005 至 2014 年住房保障件數

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件數	14	133	152	152	152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件數	152	152	158	152	152

資料來源：Park Sang Yul(2016). A Study on Improvement of the Rehabilitation of Korea Rehabilitation Agency. Correction Review, 73, P129.

一個穩定的居住空間不僅對更生人來說是迫切的需求，也是一般人生活的必需品。對於更生人來說，出獄後很難有一個穩定的居住空間與家人同住。此項目為有這些困難的更生人提供暫時性的住房空間，使其在出獄後有個站穩腳步的緩衝，並促進其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的可能性。在國外的研究中指出，住房保障對於預防更生人再犯具有積極作用(H. Myeonggi& G. Jungsik, 2020: 66)。換句話說，「住房保障」得提供更生人準備自力更生的基礎（為就業和生計準備穩定的住房）、提高社交技能的教育（獲得社交和休閒活動的訊息）和社會服務活動（為恢復性社會關係的形成服務）等，為沒有家庭保護而生活困難的受撫養人提供最多 10 年的住房保障(Choe Byungmoon, 2019: 49-50)。

### (2) 創業支援

創業支援係提供符合資格之更生人創業所需之租賃費用(Park Sang Yul, 2016: 130)，包含創業租賃押金支援（最高 5,000 萬韓元）、創業計畫審查（創業機會申請者提供創業計畫）、創業資金支援（最高 5,000 萬韓元租金，年息 3%）、事後管理（持續維持自力更生和銷售支持）等項目(Choe Byungmoon, 2019: 49)。

### (3) 職業培訓

實證研究顯示，職業培訓和就業安置被認為是更生保護計畫內容中最必要的服務。其中，職業培訓是指獲得社會成員提高工作能力、培養當前和未來工作表現能力所必需的技能 and 知識。換言之，職業培訓是指培養職業生活或從事特定職業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的培訓，從而培養適應不斷變化的工業社會所需的能力。同樣地，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實施的職業培訓，亦是防止再犯的最有效方法。（박주상, 2008: 5）。

職業培訓是透過對職業培訓學校和普通院校的委託教育進行的，幫助那些因不具備一定的技能而難以找到工作的人，考慮到他們的希望和能力，獲得容易找到的工作證書、職業、培訓內容分為高學歷人群的電腦設計、動畫、PC 維修、低學歷人群的糖果/烘焙、美髮/美容、繪畫、汽車駕駛等。另外，就業安置係指藉由為安排就業，為更生人找到更穩定的就業場所(Park Sang Yul, 2016: 130)。

另外，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將職業培訓分為以下五個階段：第一階段，收容人於保護審查委員會初步面談，並綜合考慮年齡、學歷、考試資格等因素後選定適當對象。第二階段，建立與職業培訓中心、民辦院校的合作體系，積極利用團隊的力量支持更生人前往院校。第三階段，鼓勵每週或每月進行教育輔導，協助更生人適應新環境，避免發生輟學的情形，並於入學後提供後續關懷。第四階



段，提供各種檢定考試之資訊，並確保其最終獲得證照。第五階段，將更生人轉入就業安置管理計畫，並依據更生人資格安排就業，利用實習生制度或自主就業，以提供就業安置（박주상，2008：8-9）。

有關 2005 年至 2014 年職業培訓與職業安置的件數，有逐步增加的趨勢。由於穩定的就業對於降低再犯率有實質幫助，故應進一步擴大此類職業培訓和就業安置的規模，並確保就業機會的品質(Park Sang Yul, 2016: 130)。依據 2006 年統計（如表 4-2-8），參加職業培訓的人數為 1,533 人，僅佔符合更生保護條件的 48,557 人中 3.1%，從更生保護申請人職業類型觀之，在 1,533 人中，選擇大重型汽車職業者共 631 人，占 41% 比率最高；其次是為一般駕駛者共 334 人，占 22%；其他仍有多種職業種類，諸如：烹飪（85 人）、重型設備業（41 人）、焊接業 41 人、美容業 37 人、特種車輛業 34 人等（박주상，2008：10）。

表 4-2-8 韓國 2005 至 2014 年職業培訓及就業安置件數

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職業培訓	1,650	1,533	1,502	1,472	1,465
就業安置	3,373	3,281	3,387	3,335	3,422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職業培訓	1,717	1,533	1,732	1,774	1,757
就業安置	3,431	3,615	3,736	3,871	3,779

資料來源：Park Sang Yul(2016). A Study on Improvement of the Rehabilitation of Korea Rehabilitation Agency. Correction Review, 73, P130.

#### (4) 食宿保障

食宿提供是指在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社之宿舍中，為更生保護對象提供食宿，並進行心理教育，每次提供住宿的時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但如果認為有必要，則每次只能在 6 個月的範圍內延長 3 次，合計最多得居住 2 年(Park Sang Yul, 2016: 127-128)。期間得作為準備自力更生的基礎（為就業和生計準備穩定的住房）、提高社交技能的教育（獲得社交和休閒活動的訊息）和社會服務活動（為恢復性社會關係的形成服務）之緩衝(Choe Byungmoon, 2019: 49)。

根據統計，2005 年至 2014 年間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提供之食宿協助案件數，從 2005 年至 2007 年呈現穩定成長，但從 2008 年開始逐漸減少，到了 2014 年僅剩 2,237 件（如表 4-2-9）(Park Sang Yul, 2016: 128)。

表 4-2-9 韓國 2005 至 2014 年食宿保障件數

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食宿保障	2,680	2,745	2,779	2,757	2,637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食宿保障	2,398	2,440	2,517	2,303	2,237

資料來源：Park Sang Yul (2016). A Study on Improvement of the Rehabilitation of Korea Rehabilitation Agency. Correction Review, 73, P128.

### **(5)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係針對因疾病或失業而生活困難的人提供醫療費、交通費和生活物資的即時協助(Choe Byungmoon, 2019: 50)。

### **(6)家庭協助**

此為一項綜合性協助計畫，旨在協助更生人回歸原生家庭，藉由恢復成員間的聯繫以加強家庭功能。提供家庭輔導教育(改善受益人和家庭成員的家庭功能)、家庭營地/文化體驗(通過專業的心理治療營造健康的家庭環境)及兒童教育支持(支持目標兒童子女的學習)等服務項目(Choe Byungmoon, 2019: 50)。

### **(7)聯合婚禮**

為沒有能力舉辦婚禮的新人舉行聯合婚禮，並提供各種贊助，如：聯合婚禮協助方案(支持因經濟原因無法舉行婚禮的人)(Choe Byungmoon, 2019: 50)。

### **(8)就業協助**

提供就業支持計畫和就業安置，相關服務項目為：職涯規劃(通過個人諮詢和團體諮詢提供支持)、考取證照(通過職業培訓獲得認證)和就業安置等(Choe Byungmoon, 2019: 50)。

### **(9)輔導服務**

輔導服務分為事前輔導、心理輔導、社會改善教育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Choe Byungmoon, 2019: 50-51)。

### **(10)其他更生協助**

其他更生協助包含寄宿其他收容所、居民和家庭關係登記、收養和醫療福利、戶籍的取得、居民登記重新登記等(Choe Byungmoon, 2019: 51)。

2013年開始「家庭希望重建工程」的更生協助方案，其以監獄為中心，深化家庭鍵的重要性，除了為個人提供心理諮詢，以解決更生人的問題及創造回歸家庭的基礎，同時提供夫妻諮詢、家庭治療和人文教育(針對收容人的子女)、育兒教育、兒童學業協助和家庭就業協助，藉以達到健康家庭的目標。首先，更生人的經濟基礎是防止再犯的一個重要因素。更生人多為非正規打工者，收入偏低，需要扶持他們，讓他們找到有穩定收入的工作。若藉由就業實現經濟自主是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的核心，那透過家庭關係恢復計畫實現的情感和心理依附則是另一個重點。因此，要順利開展這個項目，首先對更生人提供家庭協助，瞭解更生人家人的憂慮與期待，其後訂定一個個人化的協助方案。同時對於更生人未成年子女提供多面向的協助，諸如：免費的心理諮詢和治療、課後輔導等教育支持、建立導師制等。另外，為避免當事人因入獄服刑而造成家庭分崩離析，需要提供更生人就業、心理健康和家庭支持，並建立合作模式，運用公部門與宗教、民間組織的力量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另外，制訂社會康復篩檢量表，以診斷更生人出獄後社會適應所需的需求和能力。應發揮資訊流通的功能，為在監人員和更生人提供訊息，並提供收容人家屬相關手冊及電話諮詢。對此，法務部亦在此基礎上製定預防再犯的對策，並使其發揮預防再犯的作用(이인근, 2015: 189-190)。

## 二、組織面

韓國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為推動更生保護業務之中央機關，其下有保護觀察暨假釋科、電子監視科、少年科、保護政策科、保護立法科、犯罪預防規劃科等單位。其中，保護觀察暨假釋科下設有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首爾、大田、大邱、釜山、光州，共 5 處）及保護觀察所（共 57 處）（如圖 4-2-3）。保護觀察所負責人、更生保護法人團體及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皆為提供更生保護之單位，得應符合更生保護條件者之申請，依《保護觀察法》第 66 條提供協助。

值得一提的是，更生保護法人團體係依據《保護觀察法》第 67 條設立之民間團體，對於法務部有報告每年營運狀況之義務。另外，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則是依據《保護觀察法》第 71 條設立之法人，受法務部監督，並應向法務部提報每年之營運計畫及績效成果。以下針對韓國更生保護體系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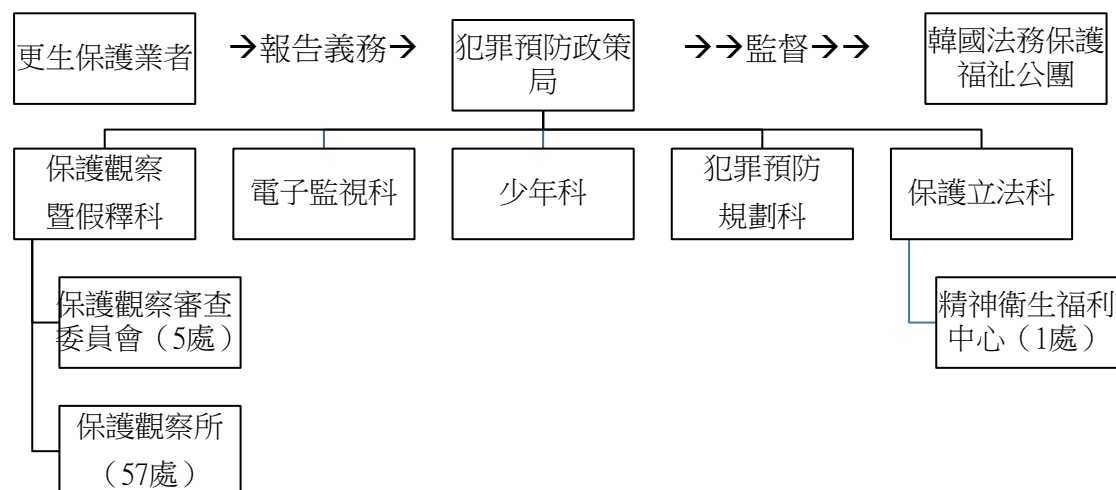


圖 4-2-2 韓國更生保護制度相關組織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一）更生保護體系介紹

更生保障最初源自於民間志願工作和社會福利，其後朝向公辦民營的方式發展，屬於公、私協力雙軌制度。目前主要的更生保護業務係由隸屬於法務部之犯罪預防政策局(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辦理(Soyoung, 2017: 188)。

從《保護觀察法》第 67 條及第 71 條可以瞭解，韓國更生保護分為更生保護業者(Rehabilitation Service)和法務保護福祉公團(Korea Rehabilitation Agency)，前者為民間公益團體，後者為法務部之附屬機構。另一方面，自 2011 年 8 月起，更生保護業者被納入《社會福利法》<sup>39</sup>中(Social Welfare Act，亦稱衛生福利事業法)，以強化其社會福利的定位。而負責相同任務的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則是

<sup>39</sup> 《社會福利工作法》第 2 條「“社會福利事業”是指與下列各項法令規定的保護、指導（領導）或福利相關的事業、社會福利諮詢、就業支持、免費住宿、地方社會福利、醫療福利、家庭福利……」，其中所指之法令即包含《保護觀察法》。

受法務部監督之法人，負責更生保護業務(Soyoung, 2017: 189)。

韓國的更生保護制度，係引進美國之做法所創立，在發展歷史上，主要里程碑為自 1980 年 12 月 18 日新設立之法務部保護局，1988 年 12 月 31 日緩刑法（《保護觀察法》前身）公布，1989 年開始針對違反少年法、社會保護法之相關保護對象實施更生保護（少年犯更生保護制度）、1997 年更生保護制度擴大實施至成年犯罪者（成年犯更生保護制度）、2008 年開始實施電子監控方案、2009 年開始實施罰金未繳納之社會服務制度、2011 年開始實施性衝動犯罪人藥物治療制度、2014 年 6 月則將電子監控制度實施對象擴大至強盜犯及兒童綁架犯。

## （二）更生保護之中央機關—犯罪預防政策局

韓國社區矯正部門之中央上級機關為「犯罪預防政策局」(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職司更生保護、行跡追蹤、少年偏行預防、一般法治教育推廣、刑事政策及犯罪預防技術研究等業務。整體制度除有社區矯正的獨立審查機關、全國各地方專責運作機關、社區矯正專門法律，法制推展及執行狀況也已趨於穩定，達到空前的程度，並且每年派員參與聯合國犯罪預防大會發表研究論文，也定期與亞洲各國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專業發展之神速，頗具規模（법무부범죄예방정책국，2021）。

另一方面，負責實際執行案件保護觀察官人數，因應保護觀察案量居高不下，保護觀察官負荷過大，近年已逐年增加人力以紓解案件壓力。依 2019 年的官方統計，目前實際執行案件的保護觀察官有 1,607 名，惟其案件的負荷，近十年呈現逐漸降低之趨勢，平均每人每月保護觀察及其附帶命令案數從 2010 年的 178 件，到 2019 年降為 118 件（如表 4-2-10）。

表 4-2-10 韓國 2010 至 2019 年觀護官平均處理保護觀察案件統計表

年度	保護觀察及其附帶命令案件總數	實際執行案件保護觀察官人數	每人平均處理件數
2010	196,233	1,100	178
2011	155,265	1,233	126
2012	160,000	1,367	117
2013	155,751	1,455	107
2014	163,797	1,459	112
2015	176,240	1,457	121
2016	205,517	1,445	142
2017	205,612	1,487	138
2018	194,706	1,522	128
2019	190,151	1,607	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 법무연수원(2021)。2020 범죄백서특징，頁 412。

### (三) 更生保護地方機關

#### 1. 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

韓國的社區矯正措施由犯罪預防政策局轄下機關負責執行，其業務內容多數規範於《保護觀察法》，依該法第 5 條之規定，在首爾、釜山、大邱、光州、大田等 5 個高等法院轄區，分別設置「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Probation & Parole Board)，負責審理並確立與更生保護有關之事項，彼等雖屬行政機關，但也是具有學術性質的指導單位，而且對於犯罪者個人權益之審議事項，具有準司法性質（林順昌，2020：40）。

#### 2. 保護觀察所

學者於研究中指出，「保護觀察所」(Probation & Parole Office) 以及其 39 個支所係在首爾（中央）、首爾東部、首爾南部、首爾北部、首爾西部、議政府、仁川、水原、春川、大田、清州、大邱、釜山、蔚山、昌原、光州、全州、濟州等 18 個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受犯罪預防政策局及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管轄與督導（林順昌，2020：40）。

#### 3. 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

(1) 概況：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最早的前身是成立於 1941 年 9 月 13 日的朝鮮司法保護協會，後來因朝鮮司法保護項目條例的實施，於 1942 年 3 月 25 日成立司法保護協會。其後陸續因法規的修正，先後於 1953 年 3 月 5 日成立中央司法保護協會、1995 年 6 月 1 日成立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남선모、이인곤，2013：41）。2005 年至 2014 年，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受理更生保護項目案件數量從每年約 4.7 萬件大幅增加至每年約 5.9 萬件，然而，在最重要的職業培訓、就業安置、住房保障等方面，卻長期處於同一水平，沒有太大變化。雖然急難救助與心理輔導在更生保護中也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但是，教育、就業、身心健康、住房和經濟支持乃是降低更生人再犯率最重要的因素。為此，進一步擴大職業培訓、就業安置、住房保障等更生保護項目仍有其必要(Park Sang Yul, 2016: 132)。

(2) 組織架構：在韓國，更生保護業務係由法務部下轄之韓國犯罪預防政策局負責規劃，另由法務部之附屬機構—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負責執行。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的總部在慶尚北道，全國另設有 19 個支部、7 個支所、7 個教育院及 1 個青少年教育中心，教育院及教育中心均設於相關支部及支所之下，實施特殊教育任務，例如：青少年教育或女子技術教育（如圖 4-2-4）（한국법무보호복지공단의, 2021）。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成立係依據為《保護觀察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另外，同法第 76 條內容則為公團之組織架構，公團得設董事至多 10 名，審計員 1 名，其中包括 1 名董事長。董事會之上設主席 1 名，由法務大臣任命，任期為兩年，可以連任；董事則由法務大臣依據總統的推薦，從熱衷於更生保護項目並有知識和美德的人中任命，董事的身分屬於公職人員，其任期為其任職期間。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依《保護觀察法》

第 97 條規定受法務部長的指導和監督，必要時得要求其專案報告、提交數據，並指定人員調查公團之經營狀況。此外，依《保護觀察法》第 94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得對公團給予補貼，並依同法第 95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可以減免公團之稅務。

(3)預算及人力困境：韓國的犯罪總數從 2005 年 186,119 件增加至 2014 年 1,933,835 件，增加率為 4%；再犯率則是呈先降低、後增加的趨勢，從 2005 年 64.4%增加到 2008 年 65.6%，其後於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別降低為 52.4%及 44.3%，但 2012 年至 2014 年又急遽上升，分別為 66%、73%、71.5%。與犯罪數量相比，慣犯的比例總體上有所增加，然而，儘管慣犯人數增加，人均更生保護方案支出卻從持續下降。另一方面，政府對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的補助也從 2005 年的 84%下降至 2010 年的 62%，而公團自籌資金的比例則從 2005 年的 16%上升到 2010 年的 38%(Park Sang Yul, 2016: 132-133)。根據 2021 年的統計，法務保護福祉公團每年的預算為 171 億韓元（공공기관경영정보공개시스템，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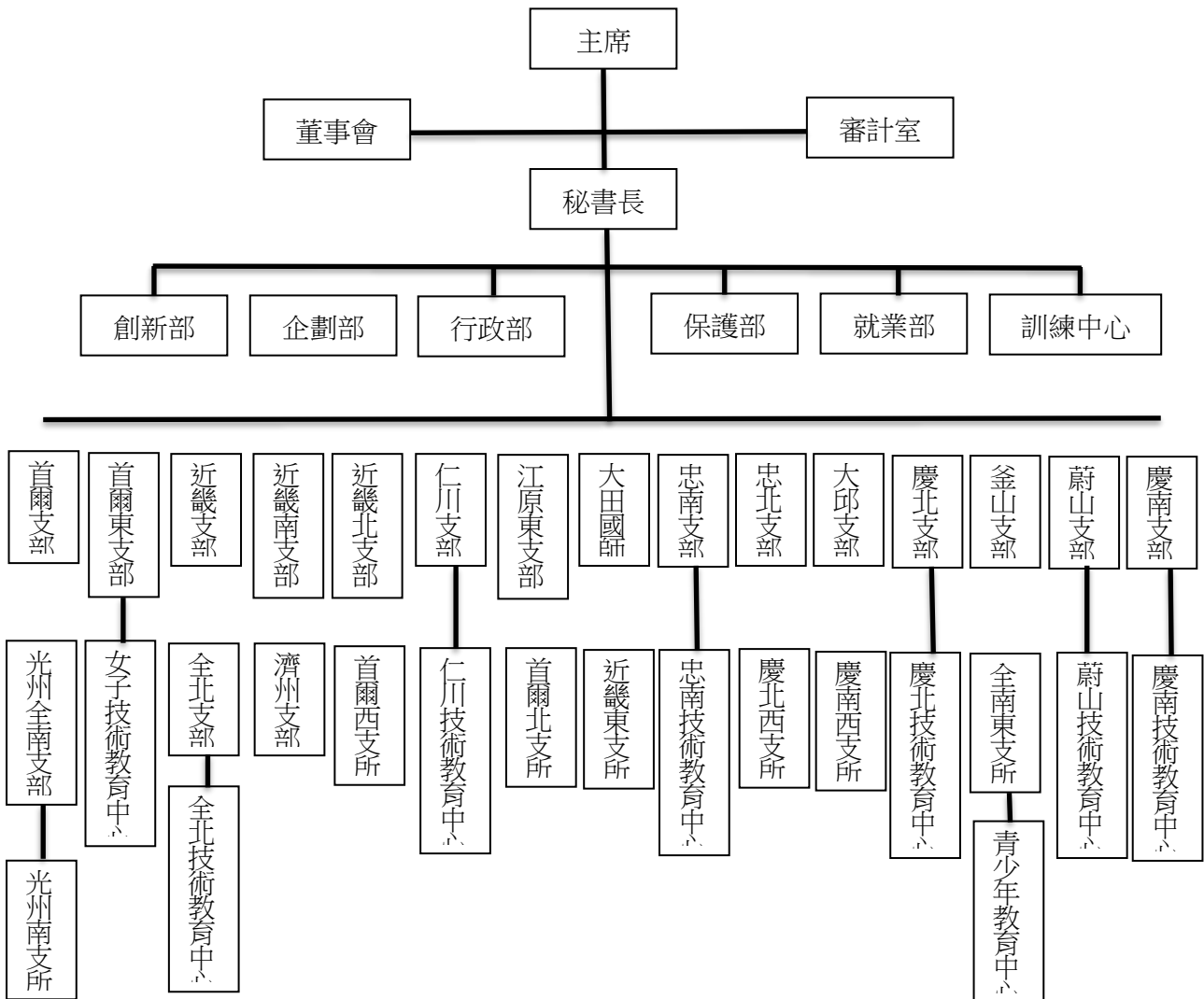


圖 4-2-3 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한국법무보호복지공단(2021)。조직도。 [https://koreha.or.kr/sub/06\\_03\\_1.do?MN1=7&MN2=43&MN3=77&MN=77](https://koreha.or.kr/sub/06_03_1.do?MN1=7&MN2=43&MN3=77&MN=77) (검색일：2021.10.14)

#### 4. 更生保護計畫

有關更生人之保護措施，包括：提供住宿、職業培訓、就業支持、創業支持、住房支持、心理疏導治療、家園修復等專業化、系統化的保障服務，支持其穩定的社會安置。以 2018 年為例，更生保護內容如下：即提供食宿（1,846 人）、就業（3,687 人）、創業支持（3 人）、職業培訓（3,602 人）、住房支持（220 人）、支持支持（6,139 人）、學業支持（1,280 人）、心理輔導（11,759 人）、就業支持（擁抱）（5,726 人）、社會導向教育（3,671 人）、後續管理與輔導（15,144 人）、事前輔導（30,630 人）、家庭希望工程（467 人），其他自力更生支持（13258 人）(Choe Byungmoon, 2019: 48)。

#### （四）更生保護之民間公益團體-更生保護業者

在韓國，公益團體可以在法務部長的許可下，依據《保護觀察法》第 67 條<sup>40</sup>成立更生保護業者，並經營更生保護業務，目前韓國經營更生保護的公益團體數量並不多，僅有 7 個以宗教性質為主的團體 (Choe Byungmoon, 2019: 43-45)。另外，《保護觀察法》第 68 條<sup>41</sup>則是更生保護業者許可成立的條件；第 69 條<sup>42</sup>則是規定更生保護業者向法務部定期報告的義務；更生保護許可之撤銷則規定於《保護觀察法》第 70 條<sup>43</sup>。2011 年 8 月起，更生保護業者和保護設施成為《社會福利法》的規範內容，並作為提供更生人服務的社會福利項目。另一方面，為強化更生保護的推展，國家和地方政府分別祭出增加預算支持、擴大聘雇更生人之稅賦減免優惠等措施，韓國政府每年對更生保護業者提供 10 億韓元的補助 (남선모、이인곤, 2013: 42)。有關更生保護業者資料如下：

##### 1. 韓國更生保護福利基金會(Korea Rehabilitation Welfare Foundation)

韓國更生保護福利基金會設立於 1985 年 6 月 11 日，為法務省許可之更生保護業者，主要提供食宿保障、職業培訓、就業安置、差旅費協助、生活費補貼、將學、諮詢服務、心理諮商等項目 (재단법인 한국교화복지재단, 2021; 남선모、이인곤, 2013: 43)。

##### 2. 全球矯治與更生協會

全球矯治與更生協會於 1997 年 5 月 23 日正式登記為更生保護業者，主要的業務項目為提供更生人短期住宿、旅行費用、職業培訓、工作安置、生活補貼、

<sup>40</sup>《保護觀察法》第 67 條第 1 項，欲經營更生保護事業者，應依法務部令之規定，取得法務部部長許可；欲變更許可事項者，亦同。

<sup>41</sup>《保護觀察法》第 68 條為更生保護業者許可成立的條件規定，包含具有更生保護事業所需之經濟能力；更生保護事業許可申請人須具社會公信力；更生保護事業之組織及會計處理準則須透明公開。

<sup>42</sup>《保護觀察法》第 69 條為取得更生保護事業許可者應依法務部令之規定，向法務部部長呈報下一年度之事業計畫與前一年度之會計狀況及事業實績。

<sup>43</sup>《保護觀察法》第 70 條為更生保護許可之撤銷的規定，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務部部長得撤銷其許可或命六個月內停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但有第 1 款或第 4 款情形時，應撤銷其許可：1. 以不當方法取得更生保護事業之許可；2. 違反更生保護事業之許可條件；3. 經營目的事業以外之事業；4. 無正當理由，於取得更生保護事業許可後，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或一年以上無事業實績；5. 謊報第 69 條所定之報告；6. 違反本法或本法所定之命令。

探監、戶籍申請、學費補助、工作應徵準備、匯款等(세계교화갱보협회, 2021), 值得一提的是, 該基金會特別設有提供婦女住宿的服務(남선모、이인곤, 2013: 44)。

### 3. 達曼教會

達曼教會成立於 1997 年 3 月 26 日, 為法務部批准設立之更生保護業者, 達曼教會是以基督教「給收容人福音與愛」的精神成立的組織, 藉由就業支持、職技訓練, 使更生人回歸社會。主要業務為老人之家經營(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醫療檢查、戶籍申請等服務)、看守所醫療管理(心理健康管理、藥物治療)、一般監獄收容人管理(生活諮詢、戶籍申請、家庭聯繫、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用品)、免費美容、社會化課程等(사단법인담안선교회, 2021), 此外, 該協會特別提供給刑滿出獄之更生人免費的出租房屋(남선모、이인곤, 2013: 44)。

### 4. 帕斯卡更生保護社會福利會

帕斯卡更生保護社會福利會於 1997 年 11 月 27 日經法務部批准設立為更生保護業者; 該福利會於 1999 年 6 月設立豆腐生產工廠, 提供更生人就業及自給自足的環境(남선모、이인곤, 2013: 44)。

### 5. 陽光天使之家

陽光天使之家成立於 1999 年 7 月 31 日, 其關懷之對象以從少年拘留所出獄或被判處緩刑的青少年為主; 營運預算約為每年 1.8 億韓元, 其中 35% 由法務部資助, 10% 由受益人資助, 55% 透過來自捐贈(그룹홈소개, 2021; 남선모、이인곤, 2013: 44)。

### 6. 美好生活

美好生活「更生人之家」自 2005 年成立以來, 以提供食宿為主要業務, 並成立快遞公司自力更生(남선모、이인곤, 2013: 45)。

### 7. 開放樂園

開放樂園成立於 1996 年, 並於 2007 年 4 月獲得法務部批准成為更生保護業者, 其宗旨為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主要業務有提供食宿、更生保護計畫(社區外展活動即恢復家庭關係等)、人格教育、職業教育、就業安排、醫療協助、學費補助、犯罪預防諮詢、感化教育等<sup>44</sup>, 最重要的是, 其也提供更生人辦理聯合婚禮的協助(열린낙원, 2021; 남선모、이인곤, 2013: 45)。

## 三、更生保護之特殊對象—老年及身心障礙者

年長者如同一般人一樣都有可能成為犯罪主體, 依據韓國法務部 2021 年公布之數據來看, 自 2011 年開始, 近 10 年內 60 歲以上的犯罪人已從最早的 1,794 人, 成長到 2020 年的 5,178 人, 成長率達 288% (如表 4-2-11), 乃各年齡層中犯罪人口成長率最高者, 顯示老年犯罪的嚴重性。

<sup>44</sup>열린낙원(2021)。열린낙원。http://xn--b20bj6oe9jhza.org/ (검색일: 2021.10.23)



表 4-2-11 韓國 2011 至 2020 年韓國收容人各年齡層統計表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件數	31,198	31,434	32,137	33,444	35,098	36,479	36,167	35,271	34,697	34,749
16 歲以下	2	16	6	3	-	2	4	1	4	1
16-18 歲	49	70	55	50	47	46	45	35	41	45
18-20 歲	231	251	280	270	262	290	244	248	231	2,233
20-25 歲	2,153	2,147	2,327	2,514	2,609	2,642	2,484	2,335	2,255	2,378
25-30 歲	2,899	2,539	2,366	2,247	2,244	2,450	2,562	2,779	2,860	3,058
30-40 歲	8,018	7,681	7,677	7,584	7,678	7,678	7,543	7,059	6,834	6,488
40-50 歲	9,708	9,714	9,714	9,986	10,310	10,275	9,712	9,307	8,637	8,427
50-60 歲	6,344	7,362	7,362	7,989	8,624	9,255	9,330	9,067	9,033	8,941
60 歲以上	1,794	2,150	2,350	2,801	3,324	3,841	4,243	4,440	4,802	5,178

資料來源：법무부(2021)。2021 법무연감, 638。https://www.moj.go.kr/moj/422/subview.do (검색일: 2021.12.4)

另外，韓國對於身心障礙更生人另外訂有治療監護制度，其對象除了精神障礙而無辨別事物能力，或無意思決定能力者外，還包含因毒品或酒精或其他藥物成癮，該當禁錮以上之刑者；具有戀童癖等性癖好的精神性慾障礙者。前述對象之更生保護管理與決定，皆由治療監護審議委員會決定之，並依個案治療情形處以治療終止、解除或追加等決定。根據韓國法務部統計，韓國治療監護審議委員會於 2011 年至 2020 年執行被治療監護對象處分情形，「解除治療監護」的件數寥寥可數，最多件數的年份為 2015 年；其次，「暫時解除治療監護」的件數則占各年份的大宗；最後，「取消暫時解除治療監護」的件數則是在 10 件至 100 件之間不等；各年度的總件數乃呈現先增加、後減少的趨勢(如表 4-2-12)(법무부, 2021: 638)。

表 4-2-12 2011 年至 2020 年韓國治療監護審議委員會處分統計表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件數	295	265	268	330	354	456	320	326	269	243
解除	-	-	2	1	4	2	3	-	-	-
暫時解除	275	255	247	275	266	394	226	246	208	186
取消暫時解除	20	10	19	54	84	60	91	80	61	57

資料來源：법무부(2021)。2021 법무연감, 605。https://www.moj.go.kr/moj/422/subview.do (검색일: 2021.12.4)

## (一) 老年更生人

### 1. 老年犯罪原因

年長者犯罪因素分為社會因素、經濟因素、身體因素和心理因素等，惟年長者犯罪動機複雜，很難分析明確年長者犯罪的原因。但可以瞭解的是，社會的成

員在經濟獨立後建立家庭，同時為社會做出貢獻並參與社會活動，當他們到了一定年齡後則開始退休生活，最後過完剩下的日子，然而，這樣的退休制度讓年長者面臨經濟困難並感到與社會和家庭成員疏遠，而這樣個過程將使年長者成為淺在的犯罪者（선영화、강동욱，2018：60）。

## 2.老年犯罪現況

依據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數據顯示，65 至 70 歲及以上人群的犯罪類型明顯不同。在 65 至 70 歲老年犯罪類型中，以暴力及傷害罪最多；而 71 歲以上的老人犯罪則以盜竊罪最多。換言之，即使是年長者，年齡越大，生存型犯罪就越多。就年長者而言，可以看出暴力犯罪發生的頻率更高，因為按照年齡標準，他們年齡較大，但身心健康（선영화、강동욱，2018：63-68）。

最常見的針對年長者的犯罪類型是與生活有關的犯罪。綜上所述，可以看出，年長者因經濟活動不佳而陷入貧困，由於社會經濟原因沒有固定收入，因此盜竊罪、詐欺罪及暴力犯罪件數最多（如表 4-2-13）。發生暴力犯罪及傷害罪的原因可歸因於心理和生理方面的因素，例如：壓力引起的易怒、身體機能惡化引起的適應能力下降、對慾望的不滿以及以自我為中心的傾向。

因此，為防止年長者因涉犯刑事犯罪而受到制裁，當務之急是消除其犯罪原因與改善其經濟狀況，而非懲罰。

表 4-2-13 韓國 2014 至 2016 年 65 歲至 70 歲及 71 歲以上老年犯罪類型統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65-70 歲	71 歲以上	65-70 歲	71 歲以上	65-70 歲	71 歲以上
詐欺罪	6,072 件(35.3%)	3,271 件(27.5%)	6,288 件(32.8%)	3,309 件(23.5%)	6,461 件(31%)	3,376 件(20.7%)
暴力犯罪	5,110 件(29.7%)	3,240 件(27.1%)	5,978 件(31.2%)	4,130 件(29.3%)	6,758 件(32.5%)	4,861 件(29.8%)
傷害罪	2,604 件(15.1%)	2,103 件(17.7%)	2,612 件(13.7%)	2,267 件(16%)	2,466 件(11.9%)	2,047 件(12.6%)
竊盜罪	2,752 件(16%)	2,1734 件(23%)	3,518 件(18.3%)	3,739 件(26.5%)	4,340 件(20.8%)	5,205 件(32%)
性暴力犯罪	598 件(3.4%)	496 件(4.1%)	708 件(3.7%)	569 件(4%)	712 件(3.5%)	738 件(4.5%)
謀殺罪	47 件(0.3%)	33 件(0.3%)	26 件(0.1%)	53 件(0.4%)	47 件(0.2%)	39 件(0.2%)
縱火罪	35 件(0.2%)	33 件(0.3%)	38 件(0.2%)	42 件(0.3%)	28 件(0.1%)	42 件(0.2%)
總件數	17,218 件	11,910 件	19,168 件	14,109 件	20,812 件	16,308 件

資料來源：선영화、강동욱(2018)。노인범죄자에대한보호처분제도도입방안에관한연구。법과정책연구，18(1)，64。

## 3.引入老年犯罪之更生保護措施

韓國刑法第 51 條規定，科刑時應考量犯罪人的年齡、性別、智力、環境，與被害人的關係，犯罪的動機，手段和結果，犯罪後的情況（如同我國刑法第 57 條規定），若處以更生保護，則得命以社區服務或法治教育。年長者犯罪之種類以民生犯罪占多數，究其原因包括因退休後或二度就業發生困難，使經濟面臨困境與壓力，以及在社會中的角色逐漸喪失、在家庭中感到孤獨。老年犯罪者雖與成年人犯罪受到同等待遇，在刑事處罰上也沒有區別，但年長者對犯罪的認知和

判斷卻遠高於一般成年人。因此，對於老年犯罪應採取相對安全的措施，而非刑事處罰，以防止再犯，並努力使他們復歸社會。特別是考慮到老年犯罪者的犯罪動機、智力、環境等因素，如果是一般民生犯罪，而非嚴重犯罪，改善及復歸社會的可能性很大。但是，在現行法律下缺乏差別性的制度設計，得對老年犯罪者採取更生保護措施以代替刑事處罰。易言之，因應老年犯罪者，有需要如同處理少年犯罪者一般訂定特別法及特殊的刑事司法程序，並將其視為「老年保護案件」來處理（선영화、강동욱，2018：69-76）。

#### **4.建議設立老年犯罪法庭並施以保護措施優先原則**

老年犯罪與少年犯罪具有許多相似之處，在少年犯罪案件中，對於非屬重罪者原則上由少年法庭處理。因此，對於老年犯罪案件應比照少年犯罪案件成立專責法庭審理，在老年法庭中，優先考量的因素為是否懲罰或採取保護措施。由於目前沒有專門審理老年犯罪的法庭，相關案件都在普通法庭審理。而老年犯罪人需要特別的法律保護，如同未成年人犯罪一樣。因此，應設立專門審理老年犯罪之法庭，依個案進行分類審查並移轉至老年犯罪法庭或普通法院。此外，老年犯罪法庭亦得統一處理程序，並確保老年犯罪者取得有助於保護其權利之更生保護方案。其次，應確立非重罪之老人犯罪保護措施之法律制度，比照未成年人之保護程序，並結合司法和衛生福利等部門資源提供年長者協助。透過制定如《老年刑事處罰法》之專法，作為針對老年犯罪的特別刑事訴訟程序，以針對法益侵害低、復歸可能性大的犯罪採取保護措施，從而提高年長者人權和福利（선영화、강동욱，2018：70-71）。

#### **5.對老年犯罪者保護措施之確認**

法院認為有必要對老年犯罪者採取保護措施時，得採取以下處分：責付扶養義務人或能夠代表扶養義務人撫養之人、易服社會勞動、勞動捐贈、公共工作、短期觀護、長期觀護、老人福利機構安置、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暫時入監（1個月）、短期入監、長期入監等。法院作出上述保護措施時，必須對年長者進行指導，將輔導老年犯罪者所需要的參考資料交給受託或執行處置之人，以防止其再犯並維護其尊嚴（선영화、강동욱，2018：72）。

#### **6.老年犯罪保障措施**

在上述針對老年犯罪者的保護措施中，將護理委託給有撫養義務的人或可以代替撫養年長者，將護理委託給老人福利設施或依老人福利法設置之老人福利設施、醫院、養老院或老人長期護理設施的委託期限為6個月；法院得延長一次，最長為6個月。另外，法官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中止委託。此外，除了就業計畫講習不得100小時外，易服社會勞動、勞動捐贈、公共工作皆不得超過200小時。另外，短期入監不得超過6個月，長期入監則不得超過2年。此皆是為老年犯罪者的保護措施並避免期負擔過重的懲罰（선영화、강동욱，2018：73-74）。

#### **7.老年犯罪者保護措施終止時的後續管理計畫-提供適合年長者的預防犯罪服務**

老年犯罪者出獄後或經過保護性處置後，難以迅速適應社會。究其原因，是由於年老體力下降、社會適應能力差、家人離世、難以找到穩定工作維持經濟能

力等因素，對於這些問題應提供適合的更生保護和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來解決。實際上，這些社會服務需要社會上的公私部門協力及當地社區團體協助才能夠成就，然而，在韓國欠缺為老年犯罪者提供服務的團體，也缺乏足夠的實施計畫，特別是提供專業精神科治療服務上更是如此。另一方面，為維持年長者一定的經濟水平，避免其從事經濟犯罪，培養年長者自力更生技能的職業培訓應並行發展，且透過與社區的連結，能夠使該培訓的效果加倍，使年長者重新成為社會的一員（선영화、강동욱，2018：74）。

## 8. 老年更生人就業支援措施

為了使更生人出監後成功復歸社會，應增加監所中教化工作與取得工作技能及激發工作意願的關聯性，以利更生人在出監後取得穩定的工作，降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在老年犯罪的問題上也是如此，隨著老年犯罪的再犯率不斷上升，協助老年更生人具備經濟獨立的能力顯得越來越重要。「就業支援」作為更生保護的重要項目之一，韓國政府積極鼓勵民間企業加入聘用更生人的行列，特別是老年更生人，藉由提供廠房租金或稅收優惠、保險協助等各項補貼措施，為老年更生人提供穩定的工作，降低再犯率（선영화、강동욱，2018：75-76）。

## （二）身心障礙更生人

### 1. 精神疾病患者更生人

#### （1）治療監護之對象

學者依據韓國《治療監護法》第2條定義，將治療監護者分為身心障礙無辨別事物能力，或無意思決定能力者、因毒品或酒精或其他藥物成癮者、具有戀童癖等性癖好的精神性欲障礙者等三種對象。此外，除該當上述要件的對象外，於判決時點為準，仍須具備治療監護的必要性及再犯危險性，使得處以治療監護（林政佑，2021：11-12）。惟有學者建議，應再針對精神障礙的程度、再犯的可能性、犯罪的嚴重性等三項因素區分，以更進一步對治療監護對象實施適當的治療管理計畫（김혜정，2017：301）。

#### （2）治療監護對象更生保護之管理與決定-治療監護審議委員會

學者於研究中提到，被治療監護者的更生保護管理和執行相關事項的審查與決定，由法務部所設置的「治療監護審議委員會」（Medical Treatment and Custody Deliberation Committee）。該委員的組成為法官、檢察官、法務部高階公務員或律師、具備精神醫學專業者。目前治療監護審議委員會的決定中，認定治療監護終了者非常少數，大多數都是暫時終了處分及撤銷暫時終了處分。另外，也有學者建議應設立專責處理治療監護事件之法庭，並借重醫學專業人士的力量協助鑑定，以更有效率的處理相關的案件（김혜정，2017：301；林政佑，2021：16-18）。

#### （3）更生保護之開啟程序

學者於研究中表示，開啟保護觀察的時點有以下三種：被治療監護者的治療監護暫時終了、在治療監護設施外接受治療等委託治療的情形、或是治療監護期間完了，認為有更生保護之必要時，期間通常為3年。更生保護者必須配合《保

護觀察法》的規範事由，像是長住在該住居所，並且從事工作、改過向善、配合保護觀察官的監督等。至於更生保護是否結束則由治療監護委員會決定，其結果也有可能是再度接受治療監護而再收容（林政佑，2021：25-27）。

#### （4）強制處分多元化，導入治療命令制度

2015 年以前對酒醉、精神障礙觸法者的強制處分手段，只有治療監護的制度，缺乏治療命令的選擇，導致輕微非重罪者未確實地接受治療。在 2016 年，法務部就輕微犯罪者導入治療命令制度，輕微犯罪的精神障礙者採取定期門診治療的方式，由國家提供治療。2017 年並將適用對象擴至有減輕其刑之心神障礙者、有飲用酒精的習癖或成癮者、及藥物等使用習癖或成癮者，且具有定期門診治療之必要與再犯危險性。惟學者也提醒，雖然治療命令的立意良善，但若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更生人也可能因為治療命令而遭剝奪基本的權利（김혜정，2017：304-305；林政佑，2021：27-32）。

#### （5）橫向聯繫之困境

關於治療監護處分結束者的後續追蹤，規定在《治療監護法》中新設第五章的內容中，特別是精神衛生福利中心與保護觀察所的相互協力義務，有助於兩者在資料與機能的聯繫。另外，學者指出，依照《治療監護法》第 44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治療命令保護觀察所主任在檢察官的指導下執行。因此，治療監護得否順利進行，端賴於法院與衛生服利部門間的合作。惟實際上檢察官的案件的量及工作量龐大，無法專責處理治療監護者的案件，且精神障礙更生人復歸過程所面臨之問題非單只有醫療，也與後續就業協助有關，因此，需要醫療機關、精神保健機關、矯正機關等具體的橫向聯繫，如此才有可能解決問題，並且發揮作用（김혜정，2017：303；林政佑，2021：26、32）。

#### （6）加強管理作為

由於精神病人的暴力事件接連發生，社會大眾對於加強精神病人管理的情緒日益高漲，因此，需要對精神病人實施更強而有力的治療及管理方案。韓國法務部因而開始對更生保護對象進行精神疾病篩查，根據症狀輕重進行治療、住院等常規治療，並擴大 3 個月長效注射劑的適用範圍。此外，針對全國 5 家國立和公立精神病醫院治療監護所釋放的人提供最長 20 年的免費門診治療，並在大田設立醫學少年中心，為有嚴重問題的少年監護學生提供集中治療和教育的環境（법무부，2021：319）。

## 四、小結

韓國由於歷史的因素，更生保護法制受到日本的影響甚深，許多制度與措施皆承襲日本殖民時期的舊法而來。對於我國而言，在歷史背景上也有不少相似之處。惟韓國的更生保護體系相對於我國成熟許多，不僅在法制面上訂定統合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的專法—《保護觀察法》；在組織面上也設立專責執掌更生保護業務的中央機關「犯罪預防政策局」統一事權，並在各地方設置「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的公司化法人，執行更生保護業務並受「犯罪預防政策局」監督。另一方面，攸關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資源—任意性保護措施上，韓國提供相較於美國

等先進國家豐富且完整的項目，舉凡住房保障、創業支援、職業培訓、食宿保障、急難救助、家庭協助、聯合婚禮、就業協助、輔導服務等，俾利更生人重新進入社會時有一個好的開始。此外，韓國更生保護體系對於身心障礙更生人亦訂有相對應的處遇措施。除了依據《治療監護法》在法務部下設立「治療監護審議委員會」，負責治療監護者在監護期間的各項事務，並與保護觀察所密切合作，於治療監護告一段落之後，轉由保護觀察所接續實施更生保護。由於我國《更生保護法》係以任意性保護措施為主，且未如韓國設立統一事權的機關，未來我國若可效仿韓國訂定專法及設立專責機關，將有助於我國更生保護體系更加健全與完善。

### 第三節 美國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運作

美國是聯邦制度的國家，聯邦與州政府都具有立法權，與日本、韓國或我國等訂有更生保護專法之國家不同，其有關更生保護的法律散見於《美國法典》各編，而各個州政府的更生保護法律更是琳琅滿目。因此，本節的討論對象將以聯邦法律為主要內容，州政府的更生保護具體作為為輔助說明。

#### 一、法制面

美國與日本、韓國或我國等訂有更生保護專法之國家不同，其並未制訂實施更生保護之專法，現行與更生人有關的機構外復歸措施，主要是「監督釋放」制度中的附加裁量條件（如：社區監禁、家庭居留、社區服務、宵禁、職業限制等）等強制保護措施為主。以下將針對美國更生保護法制歷史源流、更生保護主要法令、強制保護及任意保護措施等內容闡述如下。

##### （一）美國更生保護法制之歷史源流

美國聯邦假釋制度源自 1876 年紐約州的 Elmira 少年輔育院，其強調以逐漸引導的方式，使少年遵守命令、紀律及自我控制，並成為服從社會規範的市民。此假釋制度後來擴大運用到各州成年更生人，到了 1910 年已有三分之二州政府與聯邦政府採用假釋制度。由於聯邦與州法官的判刑有很大的裁量權，犯罪者在被判處「不固定刑期」的時候，收容人何時獲釋係由假釋委員酌情決定，假釋委員根據收容人的犯罪紀錄、獄中表現，以及對社會可能構成的危險等因素，逐案進行審議。該制度得到監獄官員的支持，但是，「不固定刑期」判決也存在許多弊病，由於法官在量刑方面無章可循，因此，不同收容人之間雖然因為類似的犯罪入獄，卻處以不同的刑期（蔡宜家，2017：27-28；陳崇光，2017：92-93）。

另外，社會大眾普遍擔心，提早釋放收容人，有可能使犯罪活動增多。因此要求對犯罪者施以更長刑期以及統一判刑標準的呼聲日益高漲。到了 20 世紀 70 年代中期，美國的假釋制度出現重大變革，其中則以《1984 年量刑改革法案》(Sentencing Reform Act of 1984)最為重要，該法案訂於《1984 年全面犯罪控制法案》(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84)的第 2 章，其主要內容為：1.明示量刑之目的(18 U.S.C.§3553(a))。2.設置量刑委員會，制訂量刑基準，作為法官量

刑之依據(28 U.S.C.§991,994(a))。3.充實量刑前調查程序，並要求量刑應備理由(18 U.S.C.§3552,3553)。4.建立量刑不當之上訴救濟程序(18 U.S.C.§3557)。5.建立釋放後之監督制度，以取代假釋(18 U.S.C.§3583)。6.廢止假釋委員會(18U.S.C.§3583)。7.限制縮刑制度之適用(18 U.S.C.§3624)。8.改良罰金刑(18 U.S.C.§3565)。其中，「建立監督釋放制度，取代假釋」及「廢止假釋委員會」等措施影響強制保護政策最為深遠，使「監督釋放」成為目前最主要的強制保護手段。然而，蔡宜家(2017: 10)的研究指出，依美國憲法第 4 條第 1 款的意旨，聯邦對其它各州的公共法案、記錄和司法程序，應給予完全的信賴和尊重，因此，形成聯邦法律雖適用於各州政府，然各州政府仍得於法定情狀下自行立法。

## (二)更生保護之現行主要法令

美國主要的更生保護法令係規範於《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sup>45</sup>中，包含緩刑判決、監督釋放、聯邦監獄管理局職責、聯邦更生人復歸倡議等。另外，2007 年《第二次機會法案》及 2018 年《第一步法案》則有分別提到改革更生保護措施之內容，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 1.美國法典

#### (1)緩刑判決(18 U.S.C. § 3561)

《美國法典》第 3561 條中說明緩刑判決之情形如下：

- A.一般而言，被判有罪的被告可被判處緩刑，除非以下情形：(A)該罪行是 A 類或 B 類重罪，且無其他共犯；(B)該罪行是一項已明確排除緩刑的罪行。
- B.犯家庭暴力罪者：被告首次因家庭暴力犯罪被定罪，若未判處有期徒刑，則應處以緩刑。「家庭暴力罪」一詞是指被告可能會在美國法院被起訴的暴力犯罪，其中被害人是配偶、前配偶、親密伴侶、前親密伴侶、子女或被告的前子女，或其他親屬。
- C.緩刑期間之規定：(A)對於重罪，有期徒刑 1 年以上，5 年以下；(B)對於輕罪，有期徒刑 5 年以下；(C)對於違規，有期徒刑 1 年以下。

#### (2)監督釋放(18 U.S.C. § 3583)

所謂「監督釋放」，係指法院在對重罪或輕罪判處有期徒刑時，可以要求被告在監禁後進行監督釋放，以作為刑期的一部分(18 U.S.C. § 3583(a))。另外，所謂「監督釋放期間」則是由《美國法典》第 3583 條第 b 項所授權，但在部分毒品、恐怖主義與性犯罪則有例外規定，該法授權的監督釋放期間：

- A.當收容人判處 A 級或 B 級重罪不超過 5 年；
- B.當收容人被判處為 C 或 D 級重罪不超過 3 年；
- C.當收容人被判處犯有 E 級重罪或輕罪（最高可判處 3 年監禁或更少）並且不超

<sup>45</sup>依據韋氏字典的記載，《美國法典》係指由美國國會通過並根據 50 個標題所編纂的綜合性法律，《美國法典》的第一個版本在 1926 年發行，第二個版本則是在 1932 年出版，往後則每六年出版一次更新版。對於《美國法典》的引用，第一個數字代表標題的編號，其次是《美國法典》的縮寫(U.S.C.)，最後是法規的編號(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2022)。

過 1 年。

法院可根據被告監督釋放 1 年間所為之行為，對於司法正義的衡量，以及考慮數個一般判刑因素，得隨時終止被告的監督釋放期間；相反的，法院就可延長被告的監督釋放期限，除非期限已完成或已超出法院最初所訂之最大許可期限 (18 U.S.C. § 3583(e)) (陳崇光，2017：94-96)。

### (3) 聯邦監獄管理局職責 (18 U.S.C. § 4042)

《美國法典》第 4042 條中說明聯邦監獄管理局的職責，其中該條第 a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與更生人復歸社區息息相關，包含：

- A. 第 6 款：制訂收容人釋放前之計畫及程序，以幫助更生人：(A) 獲釋後申請聯邦和州福利（包括社會保障福利和退伍軍人福利）；(B) 獲得身分證明，包括社會保障卡、駕照或身分證明及出生證明；和 (C) 在聯邦監獄服刑至監禁刑期釋放之前，或如果個人未在聯邦監獄服刑，則在獲釋至社區監禁期之前，確保獲得此類身分證明和福利，受法律的任何限制；和
- B. 制訂復歸計畫程序，包括向聯邦收容人提供以下領域的訊息：(A) 健康和營養。(B) 就業。(C) 識字和教育。(D) 個人理財和消費技能。(E) 社區資源。(F) 個人成長和發展。(G) 釋放的要件及程序。

### (4) 聯邦更生人復歸倡議 (34 U.S.C. § 60541)

《美國法典》第 60541 條中規定聯邦更生人復歸社會倡議的內容，其中規範檢察總長與聯邦監獄管理局局長具協調並建立聯邦更生人復歸社會倡議的義務，並實施以下相關措施：

- A. 評估收容人之職業技能水平；
- B. 優先滿足高危險收容人之復歸需求；
- C. 與其他聯邦機構、州政府、地方刑事司法機構、社區組織、宗教團體協調和合作，以幫助實現收容人無縫重新融入社區；
- D. 收集有關收容人的家庭關係、父母責任以及與兒童接觸的訊息，以幫助收容人在監禁期間和釋放後，維持重要的家庭關係和支持系統；
- E. 協助取得身分證明文件；
- F. 改進聯邦收容人之復歸程序；
- G. 強化聯邦監獄管理局之職責；
- H. 明訂聯邦監獄管理局應提供緩刑辦公室有關更生人之醫療資訊，並提供足夠的醫藥給收容人等。

## 2. 第二次機會法案

2007 年所公布的《第二次機會法案 (The Second Chance Act)》<sup>46</sup>的目的是

<sup>46</sup> 2007 美國國會通過 The Second Chance Act 《第二次機會法案》，該法案主要係改革 1968 年綜合犯罪控制和街頭安全法 (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其目的是減少再犯，增加公共安全，並協助各州和社區解決越來越多的更生人返回社區的問題。這是首個在美國共和民主兩黨支持下通過的立法，並得到執法、矯正、法院、社區服務等其他領域的廣泛支持。該法案代表聯邦政府對減少累犯和增加公共安全，以及減少州和地方政府矯正成本的策略性措施，並授權向州、地方和原民部落自治區政府等機構，以及非營利組織提供高額の聯邦資助款，以資助實現這些目標的倡議和計畫 (Justice Center, 2018)。



改革並減少犯罪者再犯率，以增進公共安全並協助居高不下的監獄人口復歸社會，該法案主要的重點放在就業、住房、藥物濫用及身心健康治療、家庭等面向。在第 2 編第 C 篇第 1 章「增進聯邦收容人復歸社會」中，規範更生保護之相關內容如下：

- (1)第 231 條第(a)項：檢察總長應與監獄管理局合作，並執行有助於聯邦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措施，例如：擬定復歸政策協助聯邦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培養謀生技能；與其他聯邦機構、州、部落、地方刑事司法機構、社區組織、宗教組織等進行協調和合作；協助收容人在監期間和釋放後維持家庭關係）、給予參與復歸及技能發展計畫之收容人獎勵。
- (2)第 231 條第(b)項：給予聯邦收容人復歸後之身分證明及更生協助，例如：提供社會安全卡、駕照或出生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復歸計畫等。
- (3)第 231 條第(c)項：改進聯邦收容人復歸社會之程序。
- (4)第 231 條第(d)項：聯邦監獄管理局之職責-制訂復歸計畫與程序（包括提供聯邦收容人以下領域的資訊：健康與營養方面之訊息、就業、教育、財務管理、社區資源、生涯規劃等）、消除收容人復歸社會之障礙、改善再犯情形、發表年度成果報告、提供醫療及心理衛生需求資源。
- (5)第 231 條第(e)項：鼓勵聘雇更生人(包含提供職訓資源、一站式諮詢及服務等)。
- (6)第 231 條第(f)項：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
- (7)第 231 條第(g)項：使更生人繼續獲得醫療服務（包含使中途之家的更生人持續取得最低限度的醫療服務、心理衛生照護及藥物等）、實施老人及家庭團聚拘留試驗性專案。
- (8)第 231 條第(h)項：出獄後監督與復歸訓練計畫（美國法院行政辦公室與司法部長可於協商後，成立聯邦獄後監督及復歸訓練計畫，以強化高風險更生人復歸社區之效率）。

各州依循《第二次機會法案》的改革方針後，各州紛紛制定新的做法，Ghandnoosh(2018: 4-6)在研究中即提到：加州在 2018 年的法律(議會法案 2942)中，開始允許地方檢察官發起重審，並開始將許多未滿 26 歲的犯罪者引導至青少年犯罪者假釋聽證會，以減輕青少年和青年長期服刑的罪責，並強調他們的成長和成熟潛力；華盛頓特區的 2020 年《第二次審查修正案(DC's Second Look Amendment Act)》則允許 25 歲以下成年的犯罪人在 15 年監禁後申請重判；紐約州的長者假釋法案將允許已服刑 15 年或以上的 55 歲及以上的人接受假釋聽證會；哥倫比亞特區委員會通過一項立法，允許因 25 歲以下犯罪而服刑超過 15 年的人向法院申請重判；伊利諾州則於 2018 年通過立法，允許對 21 歲之前犯罪的人進行早期假釋審查。另外，Bashi、Shur、Torres 和 Doherty(2017: 16)則是針對康乃狄克州的減少假釋撤銷倡議提出看法，並提到該倡議的目標除了要減少被送入監獄的人數外，其次是要幫助離開監獄的人重新融入社會，具體作法即是透過增加假釋委員會審查假釋撤銷的透明度，以減少更生人的再入監率，避免更生人因假釋遭到撤銷而喪失就業、住房等幫助其復歸社會的重要支柱。

此外，各州政府也利用聯邦提供的補助，加強並提供更生保護措施。例如：亞利桑那州提供更生人復歸社會所需的職業培訓，並在出獄後繼續給予支持；科羅拉多州及北卡羅萊納州則是實施並擴大身心健康及藥物濫用者的篩檢、評估及釋放前後的治療；喬治亞州則規劃並實施減少累犯的政策，並將重點置於中高風險再犯者；密西根州將資源放在矯正、緩刑和假釋部門之間並建立夥伴關係，以提高更生人獲釋後獲得的保護措施保持連續性；德州則是提供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指導服務、育兒技能發展和家庭參與的計畫來支持年輕父母(The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2014: 5-15)。

### 3. 第一步法案

2018 年 12 月 21 日，美國前總統川普簽署 2018 年《第一步法案(Formerly Incarcerated Reenter Society Transformed Safely Transitioning Every Person Act, First Step Act)》<sup>47</sup>，該法案第五章包含對 2007 年《第二次機會法案》的重新授權，其目的是減少再犯及減少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障礙，並藉由補助各地提供的計畫，達到更生保護目標。相關方案如下(James, 2019: 10-19)：

- (1) 職業培訓補助金：授權司法部向各州、地方政府單位提供補助，為收容人提供技術職業培訓，並允許將補助金用於提供即將獲釋、處於過渡或復歸社區期間的更生人進行職業培訓。
- (2) 低風險收容人的居家監禁：該法案要求監獄管理局在可行的範圍內，允許將低風險且需求較低的收容人實施居家監禁。
- (3) 提高同情釋放的使用和透明度：該法案允許法院可根據聯邦監獄管理局的請願減少收容人的刑期，並施加緩刑或監督釋放。如果法院認為「有特殊和令人信服的理由需要減刑」，或者收容人年滿 70 歲，收容人已經服刑至少 30 年，則允許法院根據監獄管理局或收容人的請願，減免收容人的刑期。該法案還要求監獄管理局在收容人被診斷出患有絕症後 72 小時內，將診斷通知收容人的律師、伴侶和家人，並告知他們可以代表收容人提交同情釋放申請。監獄管理局必須在 7 天內為收容人的伴侶和家人提供探視機會。
- (4) 恢復公民身分證明：該法案修訂聯邦收容人復歸倡議的授權，要求監獄管理局協助收容人在釋放前獲得社會保障卡、駕駛執照或其他官方照片身分證件和出生證明。該法案還要求監獄管理局制訂釋放前計畫程序，以幫助收容人申請聯邦和州福利並獲得身分證明。
- (5) 藉由聯邦監獄產業公司擴大收容人之就業：該法案授聯邦監獄產業公司(Federal Prison Industries) 向公共實體銷售產品，以用於矯正設施、救災等。另要求監獄管理局支付給有工作任務的收容人工資，並預留 15% 作為基金，該基金將在收容人獲釋時給予，以幫助他們支付重返社區的費用。

<sup>47</sup> 2018 年 12 月 18 日美國參議院以 87 票贊成、12 票反對的壓倒性票數通過獄改法案「第一步法案」(First Step Act)，該法案主要目的在於賦予法官更多裁決處理空間、增加囚犯重返社會適應能力，減輕特定囚犯刑期。同時，也希望透過擴大職業培訓及其他計畫，降低囚犯出獄後的再犯率，放寬提早獲釋計畫、修改量刑法律，包括免除非暴力犯罪初犯者的最低刑期規範(ETtoday 新聞，2018)。

### (三)美國更生保護目的及內容

根據司法統計局的數據，美國每年有近 65 萬名更生人從州和聯邦監獄中獲釋。此外，52%的獲釋犯罪者在出獄後 3 年內再次入獄，每年有超過 40 萬人重新逮捕；這些更生人造成社區安全的潛在風險，而實施更生保護的目的即是管理可能風險(K. Fox, 2010: 336)。監督釋放即是強制保護的措施，最初旨在藉由觀護人監督的力量，幫助更生人在釋放後的一定期間中，藉由復歸的措施重新融入社會，且不允許撤銷監督釋放；其核心理念認為，輕微的犯罪行為不應導致其監督釋放期間的撤銷，新的犯罪應透過起訴而加以處理。然而，1986 年和 1988 年的《禁止濫用藥物法(Anti-Drug Abuse Acts)》大大改革此一制度。該法律增加對於「公眾保護」之監督釋放目的無效者，允許撤銷其監督釋放，並亦得對持有非法物品的被告強制撤銷(Wooten, 1994: 183)。由於，美國未訂有更生保護專法，有關強制保護之監督釋放，以及任意保護之更生人復歸倡議，乃散見於美國法典中。前者係以高強度的手段輔導更生人復歸社會，以達到減少在監人口及降低再犯率之目的。後者則以實際的福利措施，協助甫出監之更生人走出正確的第一步，避免因復歸障礙導致渠等重回犯罪的老路。因此，諸如：監督釋放一站式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擬定復歸計畫及就業培訓等措施，皆是有助於更生人復歸社會的作法。

### (四)強制保護：監督釋放

監督釋放是一種類似於假釋的強制保護措施，每位聯邦被告皆可能成為監督釋放措施的對象，涉犯罪名將影響監督釋放期間的長短，而監督釋放條件之決定，在聯邦被告最初判刑時就宣告確定，法院將基於犯罪的性質，被告前科素行與其他因素決定。

#### 1.實施主體

依據《美國法典》第 3603 條規定，觀護人應在法院規定的條件及所要求的範圍內，隨時瞭解更生人或其監督下被監督釋放之人的行為和狀況，並向法院報告。此外，觀護人應使用一切適當的方法，在不違反法院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幫助更生人或其監管下的被監督釋放者，改善其行為和條件。

#### 2.應遵守事項

監督釋放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分為強制條件與裁量條件：

##### (1)強制條件

所謂強制性條件係根據《美國法典》第 3583 條之規定，適用於所有被告，與部分僅適用於涉及家庭暴力罪或性犯罪之案件。所有的監督釋放令要求被告須：  
A.不得有犯罪行為；B.放棄非法擁有財物；C.採集其 DNA 樣本；D.定期進行藥物檢測。陳崇光(2017: 96)在研究中指出，收容人在釋放前必須同意遵守在付款時間表內付清所有罰款；然而，法規未明確規定此類協議將作為監督釋放的強制執行條件。為彌補這一空白，「量刑指南」確定了支付罰金與歸還犯罪所得為監督釋放的強制條件。其他的強制條件則適用於家庭暴力罪與性犯罪。具體而言，第一次家庭暴力犯，必須參加在他們的住所 50 英里內經批准的更生保護計畫，被定罪的性犯罪者，若聯邦性犯罪者註冊表要求適用則必須接受相關機關注冊登記

(18 U.S.C. §3583(d))。

## (2)裁量條件

所謂裁量條件，指法院在決定監督釋放之條件時，擁有相對廣泛的裁量權，以補充特定被告的強制性條件。聯邦法典第 3583 條第 d 項對這些裁量條件有非常具體之規範。例如，其規定法院可以決定外國人遭驅逐出境後之監督釋放條件。此外，其授權法院在犯罪者須登記為性犯罪者時，根據監督釋放時犯罪者所同意，由其觀護人進行無保證的、無合理懷疑的搜查，或由執法人員於合理懷疑下進行無票搜索(18 U.S.C. §3583(d))。陳崇光(2017: 97)在研究中指出，該條文授權採用絕大多數的緩刑裁量條件，並將裁量條件區分為「標準條件」（法院在大多數案件情況下所決定）；「特殊條件」（適用於特定種類的情況）和「附加條件」（例如社區監禁、宵禁與職業限制）。

## (五)任意保護：就業及住房

由於美國並未如日本、韓國或我國一般訂有更生保護專法，就任意更生保護而言，則以《美國法典》第 60541 條「聯邦更生人復歸倡議」為主，其中規範檢察總長與聯邦監獄管理局局長具協調並建立聯邦更生人復歸社會倡議的義務，並實施評估收容人之職業技能水平；優先滿足高危險收容人之復歸需求；與其他聯邦機構、州政府、地方刑事司法機構、社區組織、宗教團體協調和合作，以幫助實現收容人無縫地重新融入社區；收集有關收容人的家庭關係、父母責任以及與兒童接觸的訊息，以幫助收容人在監禁期間和釋放後維持重要的家庭關係和支持系統；協助取得身分證明文件；改進聯邦收容人之復歸程序；明訂聯邦監獄管理局應提供緩刑辦公室有關更生人之醫療資訊等措施，以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 1.保護目的

依據《美國法典》第 60541 條的意旨，檢察總長與監獄管理局有義務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使其重新融入社區。如此一來，藉由在更生人進入社區之前，先擬定復歸計畫並提供基本文件，有助於更生人復歸社會時有一個好的開始，以降低更生人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並實現減少監獄人口的目標。

### 2.保護對象

有關任意保護的對象，在《美國法典》第 4042 條及第 60541 條中均闡明為出監之更生人，並未限定刑之長短或類型。換言之，只要有更生人身分，皆具有申請任意更生保護之資格。

### 3.任意保護模式

就更生人而言，經過長期的監禁生活，在釋放後除了需要一段復歸社會的適應期外，最常遇到的困境就是就業及住房的問題。由於更生人具有犯罪紀錄，此將造成其就業的障礙，若能鼓勵企業接納更生人，使其取得穩定的經濟收入，將有助於降低再犯率。另外，更生人在出獄後，可能面臨無家可歸的問題，此時若能提供過渡性的居家安置，使其有個安身立命之處，對於後續穩定經濟基礎及復歸社會將有實質的助益。以下以美國馬里蘭州的就業協助，及堪薩斯州的住房協助為例，說明州政府在任意保護模式上的實踐。

### (1)就業協助

所謂「饑寒起盜心」，若期望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並遠離再次犯罪的舊路，協助尋覓就業機會以穩定更生人之經濟來源，將是有效降低更生人再犯率的不二法門。William 等人(2015 :37-38)在研究指出，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來看，在矯治系統中擴大就業協助計畫的適用，不僅得以減輕政府在獄政方面的支出，也得以顯著降低更生人復歸社會後之再犯率，並有效幫助其後取得穩定的就業。以佛羅里達州為例，中途之家就業協助計畫使收容人能夠在獲釋前賺取一些收入，使他們在離開監所後獲得基礎的工作技能，以提升就業能力，並幫助其重建與家人和社區的關係。在此同時，政府機關也得以減少獄政管理的開支，相對於一般收容人在大型收容機構每日的預算開支為 40.03 美元，在中途之家參與就業協助計畫的收容人每日僅需 29.73 美元的預算，佛羅里達州在 2004 年至 2011 年間即有 43,374 名更生人從監所獲釋，其所能節省下的公務預算不容小覷。

除此之外，收容人於釋放前取得就業及申請住房所需之身分證件至為重要，這些身分證件是諸如社會安全卡、出生證明、駕駛執照等文件，它們是更生人在謀職、租房子及其他更生服務時所必需文件。周石棋(2013: 43-44)的研究指出，美國馬里蘭州與交通、衛生、社會安全等部門共同合作，以單一窗口的方式提供並協助更生人於出監前順利取得所需文件。此外，為了提高順利復歸社會比率，該州公共安全及矯正局在 2007 年起透過「馬里蘭矯正作業企業」(Maryland Correctional Enterprises，簡稱 MCE)大幅提高更生人就業率。MCE 也與其他州的相關部門建立夥伴關係，其目的在協助更生人就業，MCE 除了傳統家具等技能訓練外，也有該州自然資源部所提供的就業機會（例如：從事生蠔生產線工作）以及環境友善的就業機會（例如：外役隊協助海岸線綠化，進行海灘維護工作）。此外，馬里蘭州公共安全及矯正部也提供表現良好收容人外出就業機會，並與該州退伍軍人委員會合作，提供其至附近州立軍人公墓從事維護工作，許多從事此外出作業的收容人，於釋放後，被該州退伍軍人委員會聘用為全職維護公墓人員。

### (2)住宅協助

更生人出獄後的第一個挑戰即是住宿問題，儘管一部分的更生人能夠依靠非營利性慈善組織、庇護所或家人，但仍有部分的更生人會陷入困境(Nellis & Bishop, 2021: 5)。美國司法部司法援助局(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2022: 1)則於 2022 年提出一份有關國民住宅(Public Housing)的報告，文中指出更生人面臨無家可歸的可能性是一般民眾的十倍，而每 10,000 人當中即有 203 人無家可歸。此外，研究發現：無家可歸與監禁之間具有正相關，無家可歸之人遭到執法人員逮捕的機會是有固定居所者的 11 倍。因此，獲取穩定和負擔得起的住宅機會，將是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關鍵，並藉此重新經營家庭關係、找尋穩定的就業機會、重建具支持性的社會網絡，以避免再次實施犯罪而銀鐐入獄。申言之，住宅協助的效果對更生人及其生活的社區都至為重要，當更生人出獄後就能及時獲得安定的生活環境與棲身之所，社區就會得到穩定，公共安全也會得到改善。在美國有將近 3,300 個公共住宅管理局(public housing authorities, PHAs)，並為 120 萬個家

庭提供公共住宅服務。然而大多數的公共住宅排除更生人之適用，對於有犯罪紀錄的人來說，往往無法獲得公共住宅的社會資源，使得更生人復歸社會之路更加困難。有鑑於此，美國住宅與都市發展部(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提供公共住宅管理局審核指南，建議公共管理局勿因申請者具有犯罪紀錄即否准其需求，以及建議應縮短作為審核條件的犯罪回溯期時間。另一方面，也限制公共住宅管理局在審核時，對於犯罪紀錄的使用範圍。有關相關州政府針對更生人申請公共住宅之犯罪回溯期規定改革內容，略述如表 4-3-1。

**表 4-3-1 州政府公共住宅管理局改革公共住宅申請條件對照表**

州政府/公共住宅管理局	原犯罪回溯期	修正後回溯期	其他作法
賓夕凡尼亞州 (Allegheny)	5 至 10 年	3 至 5 年	
北卡羅來納州 (Burlington)	5 年	3 年	
德拉瓦州(Delaware)			擴大更生人適用範圍並廣設公共住宅
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	5 年	3 年	
華盛頓州(Tacoma)	5 年	1 年	
伊利諾伊州			取消回溯期
密西根州			輔導更生人並以獎勵方式促使更生人完成特定條件以持續獲得使用公共住宅之權利
紐約州			積極協助有意申請住宅協助之更生人，2 年共計受理 173 人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2022). *Opening Doors, Returning Home: How Public Housing Authorities Across the Country Are Expanding Access for People with Conviction Histories.*

此外，周石棋(2013: 44-46)於研究中，也論及美國堪薩斯州的 Mentoring 4 Success 計畫，並指出該計畫係以住房協助為核心之更生保護方案以提供收容人個別服務，並協助安全且成功的復歸社區，此社區導向的作法是由有經驗的服務性組織提供指導，並且與堪薩斯州矯正局密切合作，媒合符合條件更生人與輔導員，作為復歸社會工作的一部分。輔導員除須經過甄審外，尚須參加溝通、輔導規範、政策、輔導實務、安全需知、被害人議題、更生人風險/需求評估等訓練工作。輔導員會在收容人出監前 6 至 12 個月參與個別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含輔導員、收容人、監獄教誨師及輔導聯絡員一起研究此個別輔導計畫，以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此外，除了一對一式個別輔導外，Mentoring 4 Success 計畫

也提供低度風險收容人團體輔導服務，團體輔導可以在工作俱樂部辦理，以強化更生人親社會態度，及鼓勵更生人從事正當職業及休閒活動。

### (3)消除更生保護障礙

就業與住房協助乃是決定更生人得否順利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而犯罪紀錄、逮捕紀錄及刑事定罪後附帶效果(Collateral Consequences)卻成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大絆腳石。犯罪紀錄及逮捕紀錄常成為更生人申請工作及住房成功與否關鍵的資訊，若無法限制這些紀錄被公開於犯罪紀錄數據庫中的時間，那麼可能使更生人永遠都會受到這些紀錄的影響，而無法順利復歸社會。美國在 2018 年，計有 32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和美屬維爾京群島制定共 61 項單獨的法律，目的是規定犯罪紀錄及逮捕紀錄的公布年限與塗銷，減少更生人在就業時面臨的障礙(M. Love & D. Schlusel, 2019: 2)。另一方面，從預防犯罪的角度而言，絕大多數的刑事定罪後附帶效果都無法證明是合理的(C. Karamagi, Teji & Sridharan, 2018: 2)。許多更生人因刑事定罪後附帶效果，而遭取消公共住房、食物券、養老金等福利身分，此舉無疑讓原本社會資源就不足的更生人，在一開始復歸社會就更加不利。為了改變此種惡性循環，從 2009 年到 2014 年，美國 41 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共頒布 155 項立法，以減輕更生人的刑事定罪後附帶效果的負擔(R. Subramanian, R. Moreno & S. Gebreselassie, 2014: 4)。例如：亞利桑那州、加州、康乃狄克州、印第安納州、肯塔基州、路易斯安那州、內華達州、賓夕法尼亞州、猶他州和佛蒙特州等都禁止公共雇主在招聘過程的初始階段詢問犯罪記錄(Collateral Consequences Resource Center, 2017: 4)。

## 二、組織運作面

美國聯邦層級的更生保護業務主要落在設立於各地區法院的「美國緩刑和審前服務辦公室」(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與美國假釋委員會、聯邦監獄管理局密切合作，以實施更生人社區監督，並受美國聯邦法院的指導、監督。另外，州政府層級則依各地區的機關組織規定，設立負責矯正業務的機關(例如：矯正服務局及假釋委員會等)。此外，民間機關及公益團體向來在更生保護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美國各州亦存在具有不同特色及功能性的團體，藉由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 (一)更生保護之聯邦機關

#### 1.美國聯邦法院、緩刑和審前服務辦公室

美國聯邦司法機構的社區矯正部門是設立於地區法院的「美國緩刑和審前服務辦公室」，美國緩刑和審前服務辦公室係由聯邦緩刑辦公室與審前服務辦公室所組成，兩者雖職司不同業務的單位，惟兩個單位經常同處辦公，惟實務上仍依照各地方法院的行政安排決定是否一起或分開(United States Courts,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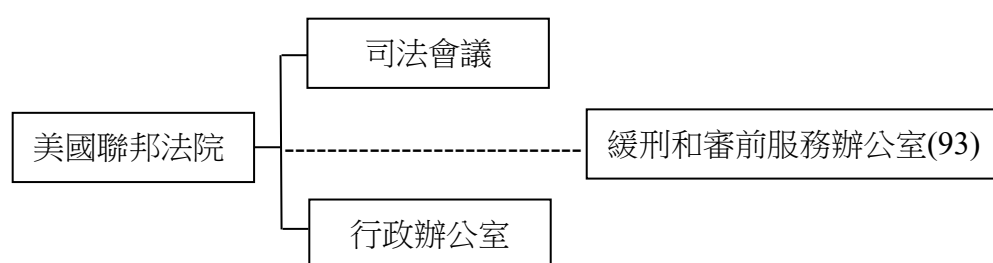
#### (1)組織架構

美國總共有 94 個地區法院，除了北馬里亞納群島地區的緩刑和審前服務由關島地區兼轄外，其他 93 個地區法院皆設有美國緩刑和審前服務辦公室。在每

個地區法院，緩刑和審前服務的管理係由首席緩刑和審前服務官員負責，並由其直接對所服務的法院負責。包含人員招聘、提報預算及管理方式等。美國司法會議的刑法委員會，負責監督美國緩刑和審前服務系統。而司法會議主席由美國首席大法官擔任，成員則由每個司法巡迴法院的首席法官、國際貿易法院首席法官，和來自每個區域司法巡迴法院的地區法官代表組成。巡迴首席法官在會議上的任期，與其作為巡迴首席法官的任期重疊。《美國法典》第 28 篇第 45 條規定，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巡迴法院的首席法官的任期為 7 年或直至年滿 70 歲，以先到者為準；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國際貿易法院首席法官。地區法官代表的任期不少於 3 年，也不超過 5 年，由所有巡迴法院和巡迴法院地區法官的多數票決定(United States Courts, 2022)。

## (2)任務分工

美國聯邦法院行政辦公室作為司法會議的秘書單位，負責執行司法會議的政策，並為法院提供廣泛的行政、管理和計畫支援。行政辦公室主任已將緩刑和審前服務系統的職責下放給緩刑和審前服務辦公室，包括制定一系列政策、支持計畫之執行，以及審查緩刑和審前服務辦公室的工作等。在緩刑和審前服務辦公室中的觀護人，被視為聯邦法院的地區聯絡官，經常需與美國假釋委員會、聯邦監獄管理局密切合作，以實施更生人社區監督，並負責調查和監督被指控或被判犯有聯邦罪行的更生人、收集和核實有關出庭人員的資訊、監督法院和假釋當局釋放到社區的更生人、指導更生人接受服務，以幫助他們遵守法律，包括藥物濫用治療、心理健康治療、醫療、培訓和就業協助等(U.S. Courts, 2022)。



(聯邦層級) → 監督 → (地區法院)

圖 4-3-1 美國更生保護組織架構概要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Courts (2021).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https://www.uscourts.gov/services-forms/probation-and-pretrial-services/probation-and-pretrial-services-mission> [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2.美國聯邦監獄管理局

美國聯邦監獄管理局為美國司法部下的一個聯邦機構，其下轄 122 所聯邦監獄，獄政人員達 37,451 人，負責管理超過 157,477 名收容人(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2021)。監獄管理局的中央辦公室負責執行社區矯治工作，而社區矯治的區域性管理團隊則位於該局的 6 個區域性辦公室中，其下 22 個居住式復歸管理辦公室，負責在其司法轄區內服務(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2021)。林瑞欽等人(2008: 53)的研究指出，對於犯罪者矯正計畫而言，社區矯正乃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社區矯正的工作人員擔任聯邦法院與監獄管理局間的地區性聯繫窗口，透過社區矯正計畫，監獄管理局得以與州和地區性政府發展合作關係，除提供安全、具結構性和監督的環境，並與就業諮詢、就業安置、財務管理等支持性服務的中途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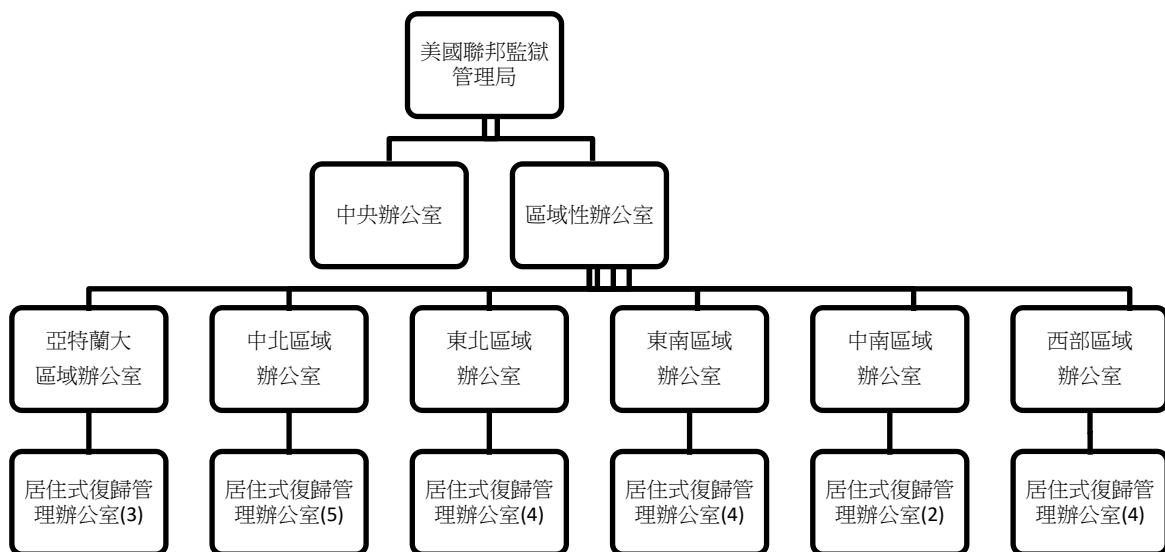


圖 4-3-2 美國聯邦監獄管理局組織圖

資料來源：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2021). About Our Facilities，  
<https://www.bop.gov/about/facilities/offices.jsp>[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3.運作模式

雖然監獄管理局在部分地區設有居住式復歸管理辦公室，並負責收容人出獄前的監外管理（例如：中途之家），以及提供類似任意性更生保護之措施，惟此階段屬於「機構內處遇」及「機構外處遇」間的「中間銜接機制」，當事人身分係為出監前的收容人，而非更生人，故本節對於該局提供之中間銜接機制不另作說明，僅對於監獄管理局之組織架構略作介紹。

表 4-3-2 美國聯邦更生保護運作模式

機構內處遇	主責機關：聯邦監獄管理局 對象：在監收容人
中間銜接機制	主責機關：聯邦監獄管理局 對象：中途之家收容人
機構外處遇	主責機關：緩刑辦公室 對象：更生人（就業及住房等協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二)更生保護之地方機關：以馬里蘭州為例

### 1.馬里蘭州公共安全及矯治服務局

美國馬里蘭州公共安全及矯正局(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 DPSCS)負責制訂該州刑事司法培訓作業，並負責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該局下轄秘書處、行政處及執行處，秘書處下的部門包含馬里蘭州假釋委員會及 7 個辦公室：通信辦公室(Office of Communications)；政府及立法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Government and Legislative Affairs)；調查、情報和逃犯逮捕辦公室(Office of Investigation, Intelligence, and Fugitive Apprehension)；領導和專業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Leadership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法律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Legal Services)；專業標準化辦公室(Office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志工計劃辦公室(Office of Volunteer Programs)。行政處下的部門則包含 4 個組及 2 個辦公室：金融服務組(Financial Services)；人力資源組(Human Resources Services)；資訊科技及聯絡組(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採購組(Procurement Services)；撥款政策及統計辦公室(Office of Grants, Policy, and Statistics)；特殊計劃和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Programs and Services)。執行處則負責 Patuxent 監獄的營運工作 (Maryland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DPSCS],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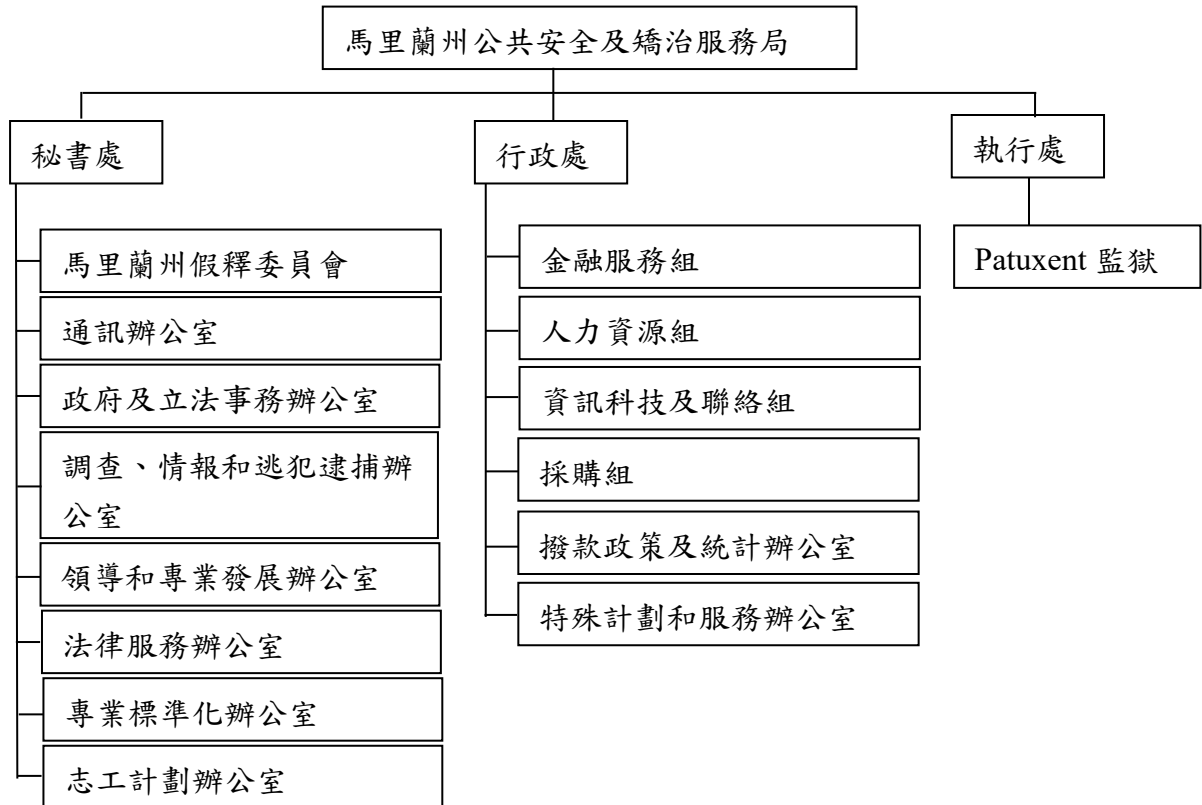


圖 4-3-3 美國馬里蘭州公共安全及矯治服務局組織圖

資料來源：Maryland Government (2021).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 <https://msa.maryland.gov/msa/mdmanual/22dpscs/html/dpscs.html> [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2. 馬里蘭州假釋委員會

馬里蘭假釋委員會於 1914 年成立，原名稱為「假釋和緩刑委員會」，在 1968 年進行組織變革，到了 1970 年 7 月成為公共安全及矯治服務局的一部分，後來於 1976 年修正名稱為現行之馬里蘭假釋委員會。

## 3. 執行處

該處負責對收容人進行分類，以確定應如何管理及監督，一旦確定監禁的安全級別，將對收容人的具體監禁條件進行評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教育、職業培訓、就業、藥物濫用諮詢以及心理和精神干預和安全方面的計畫。該處亦提供收容人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和中學教育、高級和專業學習以及職業和在職培訓 (DPSCS, 2021)。

### (三) 更生保護之民間合作機關

《美國法典》中並未明文規範從事更生保護之民間合作機關形式，本文此部分將以「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為例，說明公私協力的更生保護內涵。

#### 1.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Federal Bonding Program, FBP)係由美國勞工部於 1966 年提出，以更生人為主體，旨在協助更生人消弭就業障礙的一種保險計

畫。雇主雇用更生人後，即可免費成為此保險計畫的對象，以提升雇主雇用更生人的意願，並消除雇主因雇用更生人可能發生的預期損害心理。FBP 具有保護雇主不會因為更生人的不誠實或詐欺等行為，而造成損失。因此，在選擇更生人成為其員工時，便可以其專業為主要考量，而非過去的犯罪紀錄。FBP 的保障額度為每人 5,000 美元，效期為更生人就業後的 6 個月(The Federal Bonding Program, 2021)。

## 2.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的優點與實施成效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設計的基本理念，是要將雇主損失保險的範圍擴大到不易獲得雇主信賴的更生人與信用破產的人身上。換言之，若公司因內部員工的竊盜等不法行為而受到損失時，雇主可以從保險理賠中獲得全額的賠償。「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在美國施行後，已獲得各方高度的肯定(林瑞欽等，2008：55-56)。

### (四)更生保護之民間公益團體

民間公益團體是一種非營利組織，有的是基於信仰因素、有的則是自發性地發起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行動。在《美國法典》中，並無更生保護之民間公益團體相關規範，僅於該法第 60541 條「聯邦更生人復歸社會倡議」中，要求檢察總長與聯邦監獄管理局局長應與其他聯邦機構、州政府、地方刑事司法機構、社區組織、宗教團體協調和合作，以幫助更生人重新融入社區。以堪薩斯州為例，美國更生人平均再犯率約 48%，而堪薩斯州則僅有 20%，這主要是由於該州監獄啟動 Mentoring 4 Success 的計畫，該州監獄與民間團體「希望之家」(Seeds of Hope) 合作，藉由招募更生輔導員，並在更生人出獄前 6 至 12 個月與其配對，透過一對一的輔導，幫助更生人學會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以及更有效率的生活方式，目前已有超過 4,000 名更生人與社區成員一起工作(Seeds of Hope, 2021)。民間公益團體對於協助更生人復歸的力量，有時比公部門還要有效許多。若能將此成功經驗複製到美國其他各州，並有更多類似的團體加入，將能使更多的更生人走上成功復歸之路。

### (五)檢察機關在更生保護中的角色

美國聯邦檢察辦公室的主要職責為「起訴聯邦政府提起的刑事案件」、「以美國為當事人的民事案件起訴和辯護」等，並未直接主導更生保護措施(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2022)。反之，有關更生保護的相關工作，係由各地區法院設置觀護人室負責，兼具執法與社工角色。美國具有社區矯正專業之觀護人係建制於各地區法院，但是，無論是在聯邦還是州政府，觀護人都扮演著雙重角色，其一方面是執法，一部分也是社會工作。由於觀護人不但需要監視更生人的行為和活動，以確保他們不會進一步犯罪，還要協助他們轉介給治療、教育、就業和其他可以幫助他們復歸社會的機構。雖然不同地區的緩刑辦公室所著重的面向不同，但它們都具有相同的基本使命：就是藉由激勵更生人復歸社會，來促進社會的公共安全。

### 三、更生保護之特殊對象—老年及身心障礙者

老年及身心障礙更生人因客觀因素，往往相對於一般更生人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面臨更多障礙。此外，由於過去美國實施的嚴格刑事政策，造成監獄收容人嚴重老化現象。另一方面，精神疾病患者成為刑事累犯的情況也十分嚴重，由於各州政府對於精神疾病犯罪者的懲戒規定及措施皆不同，在制度越不完善的地區，原應在醫院接受治療的犯罪者，被監禁在監獄中的現象越來越嚴重，此狀況不僅對於刑事司法系統造成沉重的負擔，對精神疾病犯罪者而言更是一種磨難。

#### (一) 老年更生人

Ghandnoosh(2021: 4,29)在研究中指出，2020年，美國監獄中有超過20萬人在服無期徒刑—比1970年被判刑的監獄人數還多。接近1/2的終身監禁人口是非裔美國人，近1/3的人年齡在55歲以上。近年來，年長者入獄率有上升趨勢，而最低年齡組的入獄率則有所下降。事實上，司法統計局觀察到，2003年至2013年間，55歲以上的人佔州監獄人口大幅增長。65歲以上在監人員中，半數已服刑超過10年。鑑於監獄中老年收容人面臨的慢性健康問題和其他問題，監獄暴力和有限的醫療資源可能使其遭受痛苦。而剝奪收容人基本食物，包括缺乏醫療保健的監獄，皆不符合曼德拉規則的要求。

##### 1. 老年更生人保護措施之立法改革

為了改善監獄人口老化，以及老年收容人的問題，2018年《第一步法案》擴大「同情釋放」的適用範圍，符合條件之老年收容人得直接向法院申請釋放。該法案還重新授權並擴大監獄管理局的實驗性計畫，該計畫允許某些65歲以上的非暴力犯罪人實施家庭監禁。

##### 2. 州政府改善老人在監情形之實踐

Ghandnoosh(2021: 30,33)的研究歸納州政府改善老人在監情形的具體實踐，如紐約州的長者假釋法案，允許55歲以上且服刑15年以上的人獲得假釋審查。加州於2020年通過一項老人假釋改革法案，將老人假釋審查資格的必要年齡降至50歲，並將服刑時間降至20年；法律指示假釋委員會須考慮收容人的年齡、服刑時間或身體健康等因素，是否會影響再次犯罪的機會；但如果被害人是執法人員，且被判一級謀殺罪者，則不適用本規定。華盛頓特區則於2020年通過一項同情釋法，允許60歲以上的收容人，在監獄服刑至少25年或符合其他標準，向法官申請提前釋放。

#### (二) 身心障礙更生人

根據加州大學歐文分校2013年的一份報告指出，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更生人在出獄後一年內再次被捕的可能性，幾乎是沒有精神疾病者的兩倍。另外，2011年對來自10個州、27項研究的總結報告提到，患有精神障礙更生人再犯罪率比沒有精神障礙的收容人高60%。此外，2005年一份針對美國30個州的更生人，進行為期5年的追蹤研究報告顯示，77%的更生人在5年內再次被捕(Torrey et al., 2017: 9)。患有精神疾病的更生人若在出獄或出院後未能持續取得適當的治療，

可能因為病情的惡化而再次犯罪，並持續往返於法院、監獄與醫院間。如此不但造成社會的隱憂，對當事人而言更是一種磨難。以下簡要介紹美國現行對於精神疾病更生人的保護措施。

### 1. 法令規定

根據法律標準，在美國被指控犯罪且患有嚴重精神疾病者，通常要承擔刑事責任，這導致大量患有嚴重精神疾病者被監禁在監獄而非醫院。依據《美國法典》第 4241 條規定，在審判前，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被告，經過精神鑑定及聽證會後，可能被法院認定為無責任能力，法院得命令檢察總長將其送至合適處所強制接受精神疾病之治療。若被告在治療後改善或恢復，則會依實際的精神狀況再進行審判。2016 年，估計美國有 38 萬 3,000 名患有精神疾病者被監禁(Torrey et al., 2017: 10)

### 2. 權責機關與對應組織

#### (1) 官方組織

「精神病學安全審查委員會」為州政府內的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轉介遭到法院判決有罪的精神喪失犯罪人收治於州立醫院，並有權舉行聽證會及課予更生人附條件的監督釋放。

以奧勒岡州為例，該州「精神病學安全審查委員會」的歷史最為悠久且體制健全。該審查委員會最初由奧勒岡州立法機構於 1977 年創設，並於 1978 年生效，屬於一個獨立機構，由兩個獨立的小組組成：成人小組和青少年小組。成人小組由刑事司法系統方面經驗豐富的精神病理學家、心理學家、經驗豐富的觀護人、經驗豐富的刑事執業律師，以及普通公民所組成。少年小組則由兒童精神病理學家、兒童心理學家、在少年刑事司法系統中經驗豐富的觀護人、在少年刑事審判實踐中經驗豐富的律師，以及普通公民組成。其任期為 4 年，並由參議院確認(Torrey et al., 2017: 19)。

#### (2) 民間組織

治療倡導中心(Treatment Advocacy Center, TAC)是一個致力於改革將精神疾病患者非刑事犯罪化的非營利組織，並倡導修正戒護就醫相關的法律，使嚴重精神疾病患者在變得危險、無家可歸、被監禁、受害或遭受其他不幸經驗之前就得到治療。其中一個最著名的計畫是「輔助門診治療」，它是一項在社區中由法院監督的治療計畫，且該計畫已被證明可以減少精神疾病患者被逮捕或監禁，並防止與精神疾病相關的暴力行為，包括自殺和對他人的暴力行為。目前美國多個州已立法實施「輔助門診治療」，使精神疾病更生人得以在復歸社會的同時，接受足夠的治療(Treatment Advocacy Center, 2021)。

### 3. 特別保護措施

鑑於法醫醫院出院人員與監獄或監獄出院人員的特徵和需求相似，懲戒和精神衛生部門之間的密切合作，被視為是最佳做法。然而，每個州對精神病患更生人的處理方式也不同(Torrey et al., 2017: 13)。另一方面，犯下重罪的嚴重精神疾病更生人，如果不進行治療將會變得更危險，且可能再次犯罪。因此，精神疾病

更生人的治療應該被指定為精神疾病治療系統的最優先事項，並施以特別計畫使其在復歸社會時持續接受治療，從而降低再犯。此類計畫包括附條件釋放、精神病理學安全審查委員會和司法社區處遇小組等(Torrey et al., 2017: 16)。

### **(1)附條件釋放(Conditional Release)**

附條件釋放係指在精神疾病更生人願意遵守指定治療計畫的前提下，使其自醫院離開並進入社區。如果該更生人未能遵守治療計畫，則得違反其意願，將之送返醫院。附條件釋放可以由法院授權，或依法定程序授予醫院等其他機構負責人決定。雖然附條件釋放在美國被廣泛運用，然而附條件釋放漸漸不被實務所青睞，主要的原因：是擔心醫院可能會因精神疾病更生人在外犯罪行為，負擔連帶責任。儘管研究顯示，附條件釋放可有效促進社區治療依順性並防止疾病復發，但有時在更生人病情不穩定時，還是會發生憾事(Torrey et al., 2017: 17)。

### **(2)精神病理學安全審查委員會(Psychiatric Security Review Boards, PSRBs)**

「精神病理學安全審查委員會」是一種為降低有重罪前科之嚴重精神疾病患者再犯率，進而設立之機制，該委員會的功能，是透過醫療機構來確保民眾安全，並提供病患必要的服務和支持。美國目前僅有康乃狄克州及奧勒岡州設有管轄權遍及全州的審查委員會，相對地，有部分州政府雖設有審查委員會，但是其管轄權並未全面普及該州範圍；有些州政府更是尚未設立該審查委員會。

若法院認為收容人因患有精神疾病而認定無責任能力時，法院會將收容人的管轄權移轉給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對其管轄的期限。審查委員會得決定收容人住院治療的時間、附條件釋放與否，以及出院的時機。另外，審查委員會不提供任何精神科服務；相反地，則是將收容人分派到州立醫院進行日間照顧，或分派給國家資助的門診計畫(Torrey et al., 2017: 19-20)。

### **(3)司法社區處遇小組(forensic community treatment teams)**

積極性社區處遇 (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ACT) 團隊方案已廣泛地被應用在美國各州，並負責提供社區嚴重精神病患的照護。該團隊由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和輔助專業人員組成，並全權負責所分配之精神病患更生人。例如，一個由 10 名成員組成的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可能要負責 100 名以上患有嚴重精神疾病者，且必須在夜間和例假日待命。該團隊模式促進更生人服藥依順性，並協助住房安排、資金管理、工作培訓和其他方面的社會復歸工作等。另外，該團隊使用積極性的外展方式，經常前往患者家中與其會面。當方案可以完整實施時，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已被證明可以減少精神疾病患者再住院率，同時提高其生活質量，並且具有成本效益。

近年來，已經有人嘗試將「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模式，用於從監獄釋放的嚴重精神疾病更生人身上，這種模式被稱為「司法社區處遇小組」。「司法社區處遇小組」與「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類似，但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包括一名刑事司法專業人員，並且所服務的更生人都因刑事犯罪而進入心理健康系統，目前已有研究支持「司法社區處遇小組」在降低更生人再犯率方面具有有效性(Torrey et al., 2017: 21)。研究也發現，針對犯有重罪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進行的專門計畫，

可以將他們從精神病院、監獄或監獄釋放後 5 年內的再犯率從 40%至 60%，降低到 10%以下。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效果，是確保服藥依順性(Torrey et al., 2017: 23)。

#### 四、小結

美國的更生保護體系是以法定的強制保護為主、任意性保護為輔的結構存在。從法制面的角度來看，為了改革過去嚴格的刑事政策所產生監獄人口居高不下現象，美國改以實施監督釋放等監控與管理措施，並輔以就業協助、住宅協助及消除更生保護障礙等任意性措施，以促進即將釋放的更生人復歸社會，藉由提供安身立命之處以及穩定的就業環境，不僅讓更生人擺脫犯罪的老路，更使政府節省大量的矯正預算。而在組織面上，美國聯邦層級的緩刑辦公室是建置在各地區法院內，其觀護人負責與美國假釋委員會、聯邦監獄管理局合作，以實施更生人社區監督，指導更生人接受服務（包括藥物濫用治療、心理健康、醫療、培訓和就業協助等）。此外，州政府層級的假釋委員會也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除審查更生人假釋條件外，更重要的是，也提供教育、職業培訓、就業、藥物濫用諮詢以及心理和精神處遇和安全方面的更生保護計畫。

另外，在特殊的更生保護對象中，最值得關注的是患有嚴重精神疾病更生人的再犯率問題，由於精神疾病更生人最需要的更生保護措施是完善的醫療協助，除了在醫院接受戒護就醫外，復歸社區後的輔助門診治療也至關重要。令人惋惜的是，並非每個州都有建置完善的處遇制度，導致許多精神疾病更生人在未能獲得充分醫療資源的情況下，淪落在街頭、監獄與醫院之間。美國更生保護制度雖與我國不同，惟有關職司精神疾病更生人處遇決定的「精神病理學安全審查委員會」制度實可為我國參考，透過組成專家小組，協助法院對精神疾病更生人安排後續處遇，不僅可以確保公共安全，也可以提供更生人需要的醫療協助。

### 第四節 英國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運作

英國(United Kingdom)是由英格蘭 (England)、蘇格蘭 (Scotland)、威爾斯 (Wales) 及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四個聯合王國組成。在法律管轄權的劃分上，英格蘭及威爾斯在共同的英格蘭法律制度下，刑事司法系統運作方式類似。另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各自有本身的法律制度。為避免敘述混亂，本研究以下提及有關英國制度及現況的描述，主要是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若有討論蘇格蘭的制度現況，則會特別註明。

#### 一、法制面

英國學者邊沁 (Bentham) 很早就瞭解到更生保護的重要性，曾謂：「收容人剛出獄時是最危險時間，如自樓墜地，若無網絡協助，稍不留意，非死即傷！」剛出獄更生人若沒有任何的保護與適應協助，就直接讓其回歸社會所可能衍生的風險，社會所需付出的成本比起協助其更生恐怕更大。更生人從完全不自由的監禁環境，回到完全自由的社會，需要一段調適期間，因此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



連結與中間性銜接機制，可說至為重要。若無法獲得社會上必要的輔導與援助，終將讓過去刑事司法系統對其改變之努力付諸流水。英國對更生人離開矯正機關時施以更生保護措施有著悠久歷史，但有很長一段時間是由民間的慈善機構或志工團體負責，且將這些保護措施視為慈善事業的一環。因此，英國並沒有像我國有獨立的更生保護制度，有專法及專責的社團法人負責。英國更生保護制度的「法源」依據，雖來自於犯罪與矯正法令，但相關作法並不明確，而是透過矯正機關與各類團體或組織合作的方式，呈現多元的社會復歸方案。英國將更生人視同一般國民，對其保護扶助規定，散在與一般民眾相關的法令規定中。再者，我國更生保護事業緣起於官方人士的倡議，而英美法制的更生保護事業發跡於宗教團體及民間機構，且非法定化本是英美傳統法制的特色。因此，英國很少文獻觸及更生保護議題(鄧煌發，2013: 8)。相較過去，即使英國政府目前已積極介入矯正機關收容人及更生人的協助與輔導措施，但民間力量仍扮演重要角色。以下將先探討英國更生保護制度的歷史，進而介紹相關法令及運作模式。

### (一) 英國更生保護法制之歷史源流

英國更生保護約始於 1876 年左右的聖公會禁酒派，當時所謂的「法庭傳教士(police court missionary)」出自於宗教動機，對於被警方接管的酒癮者、犯輕罪者、無家可歸兒童等需要安排住宿與就業者提供協助。19 世紀後期濫觴的更生保護雛形，屬於自願性的刑事司法保護工作，關注的焦點是更生人所面臨急迫的現實問題，採用的措施常以出於慈善或刑事司法為目的。因此，這類團體協助對象不僅限於犯罪者，還包括扶貧濟困、兒童教育等工作(Maguire & Raynor, 2006: 20; 高橋有紀，2013: 9)。此外，英國政府在 1960 年代末期以前，對成年更生人的援助是依其意願提供，且大部分由民間團體提供援助，而各團體間提供的更生保護措施，在可行性、有效性與品質上各不相同(Maguire et al., 2000; NACRO, 2000)。

在 20 世紀下半葉英國刑罰制度不斷的進行變革。1970 年代後期，更生處遇的有效性受到嚴重質疑，60 年代以前倡議的個別化處遇模式，被批評為理論上有缺陷、可能不公正且無法有效減少再犯。到了 1980 年代，民眾對犯罪日益嚴重感到擔憂，進而主導政治和刑事政策的施行，衍生出社區處遇、威嚇和應報齊下的刑事政策，被科予長期刑的犯罪者越來越多(Segev, 2018: 202)。但另一方面，自 1968 年開始實施假釋制度，越來越多收容人被提前釋放，到了 1980 年代，收容人假釋相關監督與保護措施成為觀護局(Probation Service)主要的工作(Maguire & Raynor, 2006: 21; 高橋有紀, 2013: 17)。

一開始，英國收容人假釋審核主要由 1967 年成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Parole Board)辦理，並負責向英國內政大臣(Home Secretary)提出與無期徒刑收容人假釋意見相關的提案，以作為內政大臣核准假釋與否的依據。當時的附條件釋放制度，由於尚未有完整的法定門檻與審核程序，其不一致與不確定性在 1980 年代受到國內與歐洲法律體系的質疑，進而促成 1991 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制定，其中尤對於附條件釋放制度設立了相關法定程序與裁量基準。

之後，英國社會面臨「對犯罪者嚴厲制裁」(Tough on Crime)的氛圍，在 2003 年的刑事司法法中增加維護公共安全的監禁刑、不定期刑等刑責種類，量刑以及附條件釋放制度開始依不同刑度訂立不同釋放門檻。然而由於當時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釋放的收容人，每年再犯人數逐漸增加，同時學界也對假釋審查委員會的審核程序透明程度產生質疑。因此，在 2008 年，復針對撤銷程序、特定重大犯罪者長期監禁假釋議題，另訂立《刑事司法和移民法(Criminal Justice and Immigration Act)》；並在 2012 年的《犯罪者法律、量刑、協助法(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限縮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有期徒刑收容人的權限，除特定犯罪收容人外，有期徒刑收容人的附條件釋放制度與審核標準不再由委員會審查，而由法律定之。最後，有關收容人附條件釋放後應盡之義務，也在 2014 年《犯罪者復歸法(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ct)》修訂(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2017：43-46)。

## (二) 現行更生保護之主要法令

英國矯正機關和緩刑假釋有關的主要法規，包括 1952 年《監獄法(Prison Act)》、2000 年《刑事司法和法院服務法(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s Act)》、1997 年《犯罪量刑法(Crime Sentences Act 1997)》、2003 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2007 年《罪犯管理法(Offender Management Act)》和 2014 年《犯罪者復歸法(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ct)》等(HMPPS, 2017:3)。但是英國目前尚無如我國制定更生保護專法，雖然更生保護的法源來自犯罪與矯正法令，但相關規定與作法並不明確，更生人出獄後的任意性保護措施，散見於適用一般民眾的法規中。英國更生保護的主要對象是矯正機關的收容人與社區矯正的更生人。具體更生保護措施與內容，是體現在各種不同的計畫中。此外，由於英國政府將民營化引入更生保護，民間慈善機構與宗教團體在更生保護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趨勢上來看，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及社區矯正階段的更生人，除民間團體、公共衛生系統所提供的支持外，更多來自矯正機關本身，或以契約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的方式，來滿足收容人及更生人處遇需求。而許多民間團體帶有慈善機關的色彩，所需經費並非全部來自政府挹注。對英國政府而言，所謂的「更生保護」是矯正機關、民間團體、其他政府部門對於收容人、社區矯正更生人提供服務，同時也可能延續至刑滿由矯正機關以外的機關或團體提供服務。以下整理英國各項相關計畫，就英國更生保護的目的與責任、對象及主要法規，分述如下。

### 1. 更生保護之目的與責任

英國對犯罪者更生保護議題的關注，已從治療犯罪者，轉向保護潛在的未來被害人。依據英國皇家矯正機關與緩刑署(Her Majesty'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HMPPS)指出，緩刑有多個目標，一為防止進一步的犯罪，包括保護公眾，鼓勵犯罪者做出積極改變，並減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二為解決犯罪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並給予適當的懲罰(HMPPS, 2021: 6)，因此 HMPPS 認為好的緩刑更生服務應該是「評估再犯風險性」、「保護公眾」和「改變犯罪人的生活」(HMPPS, 2021: 13)。近幾十年來，英國社區受監管的成年更生人再犯率在 1993

年至 2008 年間增加 93%(NOMS, 2014: 5)。但 HMPPS 同時在 2014 年將公共監獄的營運成本降低 4%，導致監獄人口過度擁擠，監獄安全也產生惡化現象，自殺和自殘事件逐漸增加，在 2016 年，男性監獄收容人自殘事件較 2015 年增加 24%(Segev, 2018: 217)。由於英國更生保護政策是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目的是希望保護公眾並減少相關成本(Segev, 2018: 201)，但同時希望改善監獄狀況，英國推出一系列計畫或方案以為因應。而隨著時間的推移，保護公眾安全和風險管理這兩個概念，對英國刑事司法政策如何提供收容人教化，產生越來越大的影響(Segev, 2018: 223)。近年從英國附條件釋放制度對於涉及特定犯罪，或刑度相對較重，或曾經撤銷假釋的收容人，常以維護公共安全必要性為決定附條件假釋與否的重要審核標準。可知在更生保護目的的取捨上，維護公共安全的理念重於協助長期刑收容人教化的觀點(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2017: 46)。

## 2. 主要法規規定

對於社區在犯罪者再犯風險監控上，我國成年社區處遇措施依據法院判決內容及目前實務上做法，可大致區分為：(1)保護管束案件，包括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施用毒品案件付保護管束等；(2)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包括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等；(3)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包括緩刑義務勞務處分、緩刑必要命令處分等；及(4)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包括徒刑、拘役、罰金等 4 種類型(鄧煌發，2013: 8)。而在英國，受到來自於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及 1998 年《英國權利法案(Human Rights Act)》的影響，且英國 1973 年，就創立「社區服務」刑種，是最早明文將社區矯正作為犯罪人矯正復歸的一種方式。因此，英國法律有規定的更生保護，多為強制性的更生保護措施，至於任意性的保護措施，則多散見於一般國民同樣適用的法規中，或是由宗教或民間團體的協助方案裡。

在強制性更生保護的法規方面，1907 年英國政府頒布《緩刑法(Offender Probation Act)》，允許法院在被告同意下做出緩刑決定。緩刑者應與緩刑官保持定期聯繫，並遵守附帶條件，例如保持良好行為、在特定地方居住、控制飲酒。法律藉由律定緩刑官的角色，包括透過面訪、約談緩刑者並向法院報告、以勸告和支持等方式掌握受緩刑者生活習慣和約束其遵紀守法，必要時須媒合受緩刑者一份工作(高橋有紀，2013: 10)。1925 年《英國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大幅度修法，要求強制招募緩刑執行人員，另早期帶有宗教色彩的保護觀察員國家化，從薪資、專業度要求及培訓等也開始逐漸制度化(Tidmarsh, 2020: 101)。1974 年的《罪犯復歸法(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ct)》的立法目的，是讓更生人不會因為過去相對較輕的罪行，而在他們的犯罪記錄上留下終生的污點。該法依據刑期的長短訂定更生期間，如果在更生期間沒有再犯罪，則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更生人無論是求職、獲得保險或是在民事訴訟中，都不需要揭露犯罪紀錄。2008 年的《刑法和移民法(Criminal Justice and Immigration Act, CJIA)》，規範有期徒刑的收容人可在刑期過半時獲得假釋(Justice, 2021)。

英國社區處遇可區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1)判決前監督（Pre-Sentence Supervision）案件；(2)法院命令（Court Orders）案件，包括社區命令（Community Order）、緩刑判決監督（Suspended Sentence Supervision）、附條件緩刑判決（Suspended Sentence Order with requirements）等；及(3)釋放前及釋放後監督（Pre/Post Release Supervision）案件等，並以後二者為主要執行案件類型。而英國接受社區處遇犯罪者的管理工作，則以犯罪者管理人(Offender Manager)為主要執行者，若不包含社區犯罪管理的行政支援相關人員，平均每位犯罪者管理人的案件負荷量約為 19 件(鄭添成，2014: 67-68)。以下將從法規面來探討英國假釋(parole)及附條件釋放制度(Release on License)。

### (1)假釋(parole)

在英國，收容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要報假釋，但依據英國 2003 年刑事司法法第 239 條規定，特殊收容人假釋由假釋審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審查作業，並建請法務部依其建議決定收容人是否假釋或撤銷假釋，法務部亦可向假釋審查會針對保護社會大眾安全、防止再犯或確保復歸處遇順利而提供相關建議。

#### A.假釋審查對象

由假釋審查會審查的對象包括：(A)無期徒刑或為保護民眾安全而判處不定期刑並於最低服刑期間執行完畢者；(B)對於以下犯罪判處定期刑者進行審查：a. 刑期 4 年以上的暴力、性侵害或家庭暴力犯罪者、b. 刑期 10 年以上之罪者、c. 殺人罪、d. 謀殺罪、e. 意圖使用或使用爆裂物致人傷亡、f. 持有槍砲而犯罪者、g. 涉及恐怖主義犯罪者、h. 奴役罪章、i. 刑期 15 年以上或 1992 年 10 月 1 日前所做的判決係由法務部決定是否假釋；(C)有撤銷假釋紀錄者；(D)可向法務部提出將部分不定期刑收容人移往開放性監獄執行的建議權；(E)對於法務部向委員會所諮詢的釋放或撤銷假釋對象提出建議(詹麗雯、周冠宇，2019: 18)。

#### B.有再犯嚴重犯罪高風險者

對於有再犯嚴重犯罪高風險的更生人，若難以用有期徒刑來處理時，則通常有二種方式可供法院做處理：一為「以保護公眾為目的之不定期刑判決」（Indeterminate Public Protection Sentences, IPPS），同時透過假釋審查委員會（Parole Board）以個案方式進行審核。當假釋審查委員會有事實或證據證明個案的風險已經降低，而且該個案已備有一份妥善的風險管理計畫時，則該個案方可被釋放回社區，同時接受至少 10 年的假釋監管。也就是說，對於所犯主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人，假釋審查委員會對於刑期長短具有裁量權。另一種處理方式，則是在有期徒刑判決之外，附加一系列的監督命令及應遵守事項，如假釋條件、電子監控、禁制命令、社區登記等。在出獄後之監督時間上，暴力犯罪更生人自出獄後最多需監督 5 年、性犯罪更生人最多需監督 8 年。監督措施的目標，則在於採取限制及控制更生人的行為或活動，以及利用行蹤監控及強制性治療等方式，來降低高度再犯風險者的犯罪機會(詹麗雯、周冠宇，2019: 18；鄭添成，2014: 69)。

### C.假釋程序

當收容人符合假釋資格時，矯正機關必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備妥必要的文件與建議(包含針對收容人正面或負面的建議)，提交給獨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假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包括收容人前科紀錄、在監行為表現、再犯風險、社會支持網絡等相關因素後，予以有條件的釋放(假釋或附條件的延長保護管束)。收容人回到社區後，必須遵守假釋規定，若違反相關規定，其假釋期間的再犯風險須再次評估，甚至有可能撤銷假釋，返回監獄執行剩餘刑期(詹麗雯、周冠宇，2019: 9)。

法務部可直接核准假釋，無須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的對象則包括：(A)刑期 1 年以下自動假釋者；(B)保外就醫假釋；(C)刑期 1 年以上到 4 年，自動假釋並付保護管束。但即使此類收容人，假釋前也必須準備詳細的釋放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未來釋放後的居住地點、可獲得的社會支持網絡、工作或教育計畫等。而再犯風險評估也會被運用來規劃更生人復歸社區後的相關協助與保護措施。矯正機關及社區的假釋官會共同合作，為收容人擬訂一個可行性的假釋計畫(詹麗雯、周冠宇，2019: 9)。

#### (2)附條件釋放制度 (Release on License)

就執行刑期前釋放收容人部分，2003 年刑事司法法與 1997 年犯罪量刑法，分別針對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收容人，設定不同程度的附條件釋放門檻。敘述如下。

##### A.類型

對有期徒刑收容人而言，刑事司法法區分為無條件釋放(unconditional release)與附條件釋放兩項措施，無條件釋放係指收容人一經釋放後，即真正獲得自由，無須負擔法定義務，適用的刑度偏向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微罪等之短期刑責，且由於有必要監禁期間 (the requisite custodial period)，即刑期期滿 1/2 前需未滿 18 歲之要件，因而適用之收容人別偏向少年犯罪者。至於附條件釋放部分，適用範圍擴及大部分未曾被撤銷釋放的有期徒刑收容人，而依規範程度，可被區分為一般附條件釋放與特別附條件釋放。一般附條件釋放於執行刑期達 1/2 時，國務大臣(Minister of State)<sup>48</sup>即有義務為附條件釋放；而當收容人刑責為 4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曾有脫逃、延長監禁、撤銷釋放等事由時，甚至得由國務大臣於必要監禁期間前 135 日決定提早附條件釋放；惟如收容人涉及恐怖主義、性犯罪、暴力犯罪等特定犯罪時，則需另由假釋審查委員會衡量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後，方得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如收容人復涉及需在本刑外增加延長監禁期間 (extended sentence)的較重大刑責，則不僅釋放門檻提高到刑期 2/3，還限制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非屬殺人、重傷害等重大事由下，方得在假釋審查委員會衡量後，於本刑執行期滿時為附條件釋放。另外，無期徒刑收容人原則上應先由國

<sup>48</sup> 英國的國務大臣係指：政府中低於內閣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等同他國部長) 但高於次政務次官 (Parliamentary Under-Secretary) 和國會私人秘書 (Parliamentary Private Secretary) 的大臣，屬於政治任命的部長級政務官而非公務員體系的事務官。

務大臣提交假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審查已無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時，得請國務大臣和大法官會商後，決定附條件釋放，或由委員會直接和國務大臣會商後，酌情對其為附條件釋放(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2017: 43-44)。

### B.條件

英國附條件釋放制度(Release on License)，對收容人依刑責類別、刑度等要件，區分為多種釋放、履行義務、監督需求、違背義務效果，以及再行釋放等模式。收容人經附條件釋放後的法定義務，有期徒刑收容人部分，可區分為執行刑期期滿前之履行條件義務(license conditions)，及執行期滿後接續 12 個月的遵守監督需求義務(supervision requirements)。原則上，多數經附條件釋放之收容人皆需遵從由司法機關頒布之一般履行條件，包含良好行為、不得再犯、維持和監督單位聯繫、接受監督單位訪查，以及居住、工作、遷徙自由限制等，同時還需接受電子監控，以及由原判決法院提出建議之條件，而後，國務大臣尚得衡量加上藥物檢測、接受測謊之條件，或於衡量公眾安全、防止再犯、協助更生等目的後加上其他自行訂立之條件。另一方面，針對被判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延長監禁或特定犯罪之收容人，刑事司法法於其執行刑期期滿後，會繼續課予 12 個月的接受監督義務，監督義務係以促進犯罪者更生為目的，由受國務大臣指派的監督人執行相關事項，具體內容除了前述一般履行條件外，還包含要求參與特定活動、接受毒品測試或毒品約診等。至於無期徒刑收容人，原則上需接受終生附條件釋放制度，並由保護管束專員執行與實際監督，至於監督之具體要件，則由法律授權國務大臣，以書面方式訂立，且不得在未和假釋審查委員會會商下變更許可條件(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2017: 44)。

### C.制度特色

綜上，英國附條件釋放制度，傾向於對刑度較低收容人為相對寬鬆、明確之核准釋放機制，而對刑度偏高的特定或重大犯罪案件收容人，則偏向嚴格，並由法律授權賦予假釋審查委員會，裁量維護公共安全必要性的機制。就刑度較輕的更生人，釋放期間義務履行內容傾向明確、多元且富有彈性，多數要件可自法律中得知、維護公眾安全與協助更生之制度理念並存。相對於涉及較重度刑責者，尤其無期徒刑收容人，履行義務範圍愈偏向機構共同裁量權限之傾向，相對於刑度較輕者，附條件釋放決定較為嚴格、不明確，且強調維護公共安全的理念強於協助長期刑收容人更生保護(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2017: 45-46)。

### 3.保護對象

英國更生保護的主要對象是矯正機關的收容人與社區矯正的更生人。1980 年代大量更生人稀釋了觀護局(Probation Service)能夠提供服務的品質，將更生保護變成非個人化且官僚的型態，特點是對收容人釋放前的準備不足，矯正機關和更生保護機關彼此間缺乏溝通，能夠實際提供給收容人的幫助有限。直到學者及民間團體紛紛提出研究報告及呼籲後，讓英國政府開始重視此一狀況(Maguire & Raynor, 2006: 21)。2014 年罪犯復歸法修訂生效，延長 2 年以下刑期的犯罪者法

定監督時間。而法定監督旨在將更生保護措施實施範圍，擴大到經常被處以短期刑，但在出獄後卻沒有社會支持的慣犯 (Segev, 2018: 205)。

英國具體更生保護措施與內容，是體現在各種不同的計畫中。在 1993 年至 2012 年間，英國監獄人口急劇增長，幾乎成長一倍，收容人的平均入監期間從 1998 年的 1 年 9 個月增加到 2008 年的 2 年左右 (ONS, 2010: 124)，且 2013 年，一半收容人的年齡約在 25 至 39 間 (Berman & Dar, 2013: 9)。配合 2014 年《犯罪者復歸法》修正生效，英國司法部自 2014 年所實施的一系列更生人改造復歸計畫，目標是透過更生服務盡可能接觸更多的犯罪者，尤其是那些最有可能再次犯罪者。這類改造復歸計畫首要目的為減少再犯和保護社會大眾 (Ministry of Justice, 2013: 8-9)，包括 2015 年的減少再犯計畫 (Transforming Rehabilitation strategy)，將社區監督範圍擴大到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收容人，並向所有在監收容人提供未來出獄後的復歸社會服務方案 (HM Inspectorate of Prisons &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and Ofsted, 2014: 9)。為講求效率，英國司法部將這類工作委派給私營公司，再按結果有效性付費，期望降低高再犯率 (Segev, 2018: 223)。

### (三) 任意性更生保護

英國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矯正部分，均以處遇活動與教育為優先，其次為技能訓練，最後才是作業項目。英國矯正部門認為，收容人是因為教育程度、工作技能的不足，致使無法維繫家庭及社交生活的正常運作，認為教育及各項有意義的活動才能改善其犯罪習性並順利地走向復歸途徑 (詹麗雯、周冠宇, 2019: 3)。出獄前後銜接處遇機制可以分成兩大類，分別為：1. 以機構處遇為基礎，而併採社區處遇措施，如開放處遇、外出制處遇、通勤制處遇、週末拘禁處遇、假日拘禁處遇、夜間拘禁處遇、半拘禁處遇等；2. 以社區處遇為基礎，而併利用機構設備以為處遇的措施，如保護觀察之家、保護觀察旅店、中途之家、釋放前輔導中心、社區內處遇中心、社區診斷與處遇中心、集團處遇中心、追蹤輔導中心等。(鄭添成, 2012: 28)。此外，在相當於我國的任意性更生保護方面，如前節所述，因為更生保護服務產生的背景，常是由民間團體與政府合作，從更生人還在矯正機關收容時，即開始提供服務，許多方案會延伸到收容人出獄。有關英國更生保護措施及運作模式如下：

#### 1. 運作模式

英國政府直到 1969 年前，對出獄成年更生人援助是依其意願提供，非屬系統性，多為零星方案。而這些援助單位中，大部分是慈善或志工團體，例如 19 世紀到 20 世紀初期的「更生人援助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Care)，以及後來出現的「更生人照料和安置協會」(Resettlement of Offenders) 等。一般而言，這些更生人協助團體都是針對更生人當下所面臨的實際問題提供建議和幫助，譬如協助更生人尋找住處、就業、申請福利身分，甚至有為長期遭受社會孤立的更生人提供「陪說話者」服務。整體而言，雖然這些團體可能與少數的更生人建立密切關係且有協助的成效，但各團體間提供的援助措施在可行性、有效性與品質上各不相同，且多數與更生人僅有短暫時間的接觸 (Maguire & Raynor, 2006: 21)；

高橋有紀，2013: 17)。

英國政府在 2004 年開始實施的「減少再犯活動計畫(Government's Reducing Re-offending National Action Plan)」，重點之一是對更生人復歸社會，並提供關鍵面向的服務，這些面向包括：住宿、教育、培訓和就業、身心健康、毒品和酒精戒治、經濟支持、子女與家庭支持、認知改變，期望藉由與更生人共同努力，改變其態度和可能導致再犯之情境因素，進而達到減少再犯目的。服務內容的制定和實施，則由相關機構的區域夥伴協力，減少再犯不僅只是某機構的單獨責任。因此，相關目標還包括：建立跨部會之合作夥伴(全國至地方)、建立企業、民營和社區居民之聯盟、資訊分享等 (Maguire & Raynor, 2006: 22; 鄭添成, 2012: 26)。

## 2. 更生保護措施

更生保護、觀護等機構外處遇，應該與矯正機構內處遇協力，方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Kemshall(2008: 87-88)指出，一個有效的更生人風險管理策略應該具備以下條件：(1)事前的計畫：包括釋放前即規劃好適當的假釋條件、可安全掌控的住所，被害人保護與扶助措施，監督及報到之條件。(2)地方警察的情資：用以協助掌控素行紀錄及可疑行動，並瞭解更生人的交友情形。(3)清楚的行為界線與快速打擊能力：利用書面契約的方式，強化更生人對自我行為的約制力，並提昇其在矯正計畫方案的出席率及順從度。當更生人違規或未遵守應遵守事項時，此書面契約對更生人可產生強烈的破壞承諾感，並可據以連結告誡作為或快速處罰效果，例如馬上撤銷假釋。(4)目標監控：針對更生人特定行為或社交接觸進行監控，可避免進一步犯罪行為或提供作為撤銷假釋的依據。(5)受監督的住所：這可說是風險管理最關鍵性的項目，提供更生人生活模式的穩定性，並可結合宵禁、密集治療、閉路電視監控、電子監控、高密度的管理人員或與監督者頻繁接觸。(6)矯正方案：選擇適合的方案及落實實施。(7)被害人保護：包括提供犯罪者訊息、個人警告設備、警方快速反應能力、對於更生人的限制命令、假釋及監督條件。(8)強化福利需求評估：針對更生人的個人基本生活需求（如居無定所或無家可歸），納為風險管理計畫的其中一環。以下就英國政府提供給更生人的協助做分析。

### (1) 住宿協助

根據調查，英國 2013 到 2014 年間釋放的收容人當中，有 11%的人沒有固定處所，且比起有固定住居所的更生人，無家可歸者在出獄後 1 年內再犯的可能性更高。此外，居無定所也會對更生人就業造成阻礙，有 1/4 的雇主不考慮雇用無家可歸者(Prison Reform Trust, 2014: 66；Citizens Advice, 2007: 3)。英國內政部的研究也發現，為剛釋放的更生人安排住處，比沒有被安排住處者，其獲得就業、教育或培訓的可能性高 4 倍(Niven & Stewart, 2005: 3)。提供更生人釋放後住宿協助最主要的幫助者是緩刑和矯正機關的官員，其次才是如 NACRO 和 SOVA 這類的民間團體。確保更生人有適當的住所，是讓其成功復歸社區的重要基石，然而儘管 2017 年英國訂有《減少無家可歸者法(Homelessness Reduction Act)》，目前仍然是一個重大挑戰。事實上，除非更生人在結束緩刑監督後仍可得到安全和



適當的住所，政府並在必要時適時提供住房支持，否則許多更生人不是被釋放到不適當的住所，就是面臨無家可歸的情況，在矯正機關所獲得的一點教化成果都可能蕩然無存(Association of Directors of Adult Social Services, 2019)。

英國住房部(Ministry of Housing)和地方政府負責住房相關的立法與安置，HMPPS 僅在特殊情況下提供短期臨時住宿安置處，通常是在需要採取額外的公共保護措施時。例如英國的中途之家主要在強化監獄與社區之銜接處遇，並達到保護社會大眾和減少再犯的目的，常被稱為核准居所(Approved Premises, AP) 或是更生人旅店(Hostels)，是一種在社區中的住宅。收容對象為法院判決確定的受保護管束人，或是交保的犯罪嫌疑人，這些對象被認定不適合住在其他地方，而必須住在此指定的住居所，並由司法機關安排受過訓練、具犯罪者管理經驗的人員進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監督與輔導，並提供較強的監督措施，如對部分個案進行電子監控，協助執行法院判決諭知應遵守事項，以及進行治療團體、心理諮詢、財務規劃、就業協助、健康管理、生活輔導等矯正教育課程。具有多重功能，目的是在照護與監控之間取得平衡，來確保社會大眾降低遭受侵害的風險，並支持這類更生人從矯正機關成功過渡回到社區。英國全國有 100 個 AP，擁有超過 2,250 個床位，通常剛出獄的更生人可在這裡渡過 3 個月，但有需要者可以延長。核准住居所的主要運作經費來源，係由英國政府透過觀護部門來予以補助，但是被收容的對象必須利用工作所得，自行負擔自己的房租。絕大部分的核准住居所由國家觀護服務(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 擁有產權並進行管理，並開放與社區民眾舉行座談會；部分核准住居所則由民間志願團體所經營，並由社區民眾及團體成員擔任管理委員會，運作上則必須遵循官方所訂立之標準作業程序。(HMPPS, 2021: 20；鄭添成，2012: 38-39)

更生人安置於核准住居所期間，由觀護人使用犯罪者評估系統(the Offender Assessment System; OASys) 評估其行為表現。OASys 利用犯罪者的再犯危險因子及心理社會因子來進行評分，如失業、無家可歸、酒癮或藥癮等。事實上，英國的犯罪者從審前調查、服刑期間、出監前調查、假釋期間等皆使用 OASys 來進行評估，評估的資料可以隨時更新並查閱，資料庫則由矯正機關與觀護單位所共享(鄭添成，2012: 35-36)。

簡言之，英國的核准住居所，類似我國的中途之家，收容社區中多數具假釋身分的不同犯罪類型犯罪者。在刑事政策上，扮演連結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的銜接角色，在觀護人或其他更生保護人員的監督下，提供對犯罪者具控制性的住宿及生活環境，避免更生人在出獄後可能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行蹤不明或失去掌控的危險狀況，或避免犯罪者隨意租屋、寄宿、居所不定、回歸昔日不良生活圈、甚至再度與被害人同住(如家暴或亂倫案件)的高風險情形，對於某些更生人實施這類的強制措施，被認為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可協助減少再犯(鄭添成，2012: 38-39)。

## (2)就業協助

有調查顯示，68%的收容人認為「有工作」對停止再犯是一個重要影響因素，但英國在 2013 至 2014 年間，只有 25%的更生人在出獄後投入就業市場。而在 2010 至 2011 年間獲釋的更生人中，有近 80%的比率至少提出過一項福利申請，最多人申請的是失業津貼(Prison Reform Trust, 2014: 67)。2013 年英國司法部將英格蘭和威爾士的 70 所監獄轉變成安置監獄(resettlement prisons)。目的是讓社區更生服務人員可以儘早與準備被釋放的收容人合作，安排其就業和培訓，及解決吸毒和酗酒問題(Ministry of Justice, 2013)。然而，轉介到工作計畫的更生人當中，只有 6%從事同份工作超過 6 個月(Prison Reform Trust, 2014: 67)。

## (3)健康協助

2017 年英國實施「社區強制治療計畫(Community Sentence Treatment Requirement, CSTR)」，包括司法部、衛生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英格蘭國民健保署(NHS England)、英格蘭公眾健康署(Public Health England)及 HMPPS 等單位組成跨領域合作網絡，透過司法與衛生單位的合作與協力，對於監獄及社區中的犯罪人提供健康與社會照顧服務，以確保更生人進行包括毒品、酒癮等戒治治療，及心理健康治療等政府推動重點項目，以降低公眾被害風險(HMPPS, 2021: 16；鄭添成，2012: 16)。CSTR 計畫施行區域，涵蓋英格蘭 14 個地方法院，經費則來自於國民保健署，未來將進一步擴大計畫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女性、短期刑收容人、智能障礙者和有心理健康需求者，並預計在 2023 年間，達到一半以上的心理健康服務覆蓋率，及在藥酒癮治療上有進一步的發展。此外，HMPPS 協助改善更生人進入地區醫療服務系統的途徑，特別是有藥物濫用治療和心理健康治療需求者，並嘗試與區域衛生系統建立關係，提供緩刑者專用醫療資源(HMPPS, 2021: 16)。

## 3.現行流程

歐洲國家在歐盟成立後，隨著國家界線的模糊及區域發展的整合，包括司法保護在內的許多重要制度，紛紛進行國際及區域整合性的研究，並在部分傳統議題或行政組織上，注入嶄新觀點，以企業化的經營模式，來有效管理公共議題。有關犯罪者的教化及再犯預防，英國在 2007 年公佈施行罪犯管理法，摒除傳統對於犯罪的處理觀念，以管理的概念，對於犯罪者進行風險控管。此外，英國政府透過組織再造，也在行政組織上進行調整，以更科學、更有實證效能的方式來進行犯罪問題的防治(鄭添成，2012: 66)。因此，英國將民營企業導入更生保護制度中，國家緩刑處(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 NPS)負責被歸類為高再犯風險更生人，另外中低再犯風險更生人則交由社區復歸公司(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Companies, CRC)負責(Segev, 2018: 217)。但司法部所做的不僅僅是將涉及監控和改造更崩人的工作委託給私營公司；它還為這些公司在復歸方案的設計和實施方面提供一些指引。而英國蘇格蘭地區 2005 則成立風險管理辦公室(Risk Management Authority, RMA)，為一政府機構間的協力網絡(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y, NDPB)，成立宗旨在於保障社會大眾安全，並藉由完善的風險評估

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方式，以降低嚴重暴力及性犯罪者之再犯風險。換言之，風險管理辦公室並非單獨運作，而是與許多網絡組織協同運作，這些網絡都是蘇格蘭刑事司法體系內的團體或人員，共同目標在於區辨出高再犯風險犯罪人，並對其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風險管理辦公室的合作夥伴包括：犯罪人管理專責機構、社區治安權力機構、認證的風險評估專業人員、蘇格蘭法院、假釋審查委員會、調查機構、大學院校、專業學會、國際研究社群等。至於較常進行業務聯繫的單位，則有蘇格蘭警政署、矯正局、地方社政機關、以及同為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Multi Agency Public Protection Arrangement, MAPPA）成員的地方醫療衛生當局等(李潼蕙，2019:38；鄭添成，2014: 70-71)。

綜上，英國的更生人監管政策受兩個關鍵目標所影響調整：一為關注公共保護，對更生人實施管理與監控以降低風險和；另一個則關注更生人，期望減少再犯和復歸(Segev, 2018: 225；鄭添成，2012: 18)。不過在 2021 年的 6 月 25 日之後，NPS 已結束與 CRC 的合約(HMPPS, 2021: 24)，原來 CRC 的雇用人員則轉入 HMPPS 或新的緩刑服務承包廠商。

## 二、組織運作面

在英國，司法審判權由法院行使、檢察監督職能由檢察官行使、警察部門負責治安工作、司法部則負責刑罰執行，成為分權制衡的刑事司法體系。英國負責社區矯正執行的機構，在中央為國家緩刑局，並統領 12 個地區的緩刑局。地區緩刑局主要由社區矯正執行部門和資源設施裝備管理部門組成。另外，還引進慈善公益或民間團體執行犯罪者矯正及更生服務。以下將介紹更生保護的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民間合作機關。

### (一)更生保護之中央機關

英國的矯正主管機關為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共設有 4 大部門，分別主責不同業務，該部為促進對於犯罪者處遇及管理更有效率的服務，在 2008 年 7 月將原本的國家觀護服務與皇家監獄服務加以整併，設立國家罪犯管理局(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NOMS)，屬於司法部下轄之一級獨立機關，將原本分立之國家觀護服務與皇家監獄服務予以整併，建立一個統整性的行政組織，以下轄矯正與觀護二種體系，專責英格蘭和威爾士地區監獄矯正與社區觀護業務，包括相關委辦事項(鄭添成，2012: 13)。該局負責犯罪者管理的業務，對於矯正（機構內處遇）及觀護（機構外處遇）的犯罪者管理作法進行銜接與整合。並在 2010 年啟用 NOMS 專屬辦公大樓，期提供犯罪者自判決後至刑期執行完畢復歸社會之連續性（end-to-end）服務，強化原本二個分立體系之業務銜接，並注入個案管理（case management）概念。此外，賦予第一線司法執行人員更多的權限、獨立的硬體辦公環境及共享的資料庫查詢系統（如觀護人可連結至獄政系統，線上查詢個案的在監資料）(鄭添成，2012: 66)。在 NOMS 中，觀護與矯正體系仍然獨立運作，但是二者間建立相當強的連結，目的在於防衛社會安全，以及減少再犯。NOMS 須確保法院對於犯罪者的各式判決，無論是在監獄或是社區，都得以被安全地、妥適地加以執行，借以達到保護社會大眾的目的。再者，

NOMS 亦需根據研究證據，來探究犯罪者再犯的可能原因，並研擬出最佳的防治策略，透過與不同專業團體合作的方式，採取處遇計畫，終至減少再犯的目標(鄭添成，2012: 27)。

2017 年 3 月，該局更名為英國皇家矯正機關與緩刑署(Her Majesty'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HMPPS)，繼續負責矯正與觀護體系的運作。依據 HMPPS 官方手冊顯示，其提供和管理監獄、緩刑和青少年司法服務，因此全權負責監獄、緩刑和青少年拘留的運作。簡言之，HMPPS 就是從判決服刑到刑期期滿，但若刑期期滿，犯罪人有長期監控之必要，也隸屬於該機關監督範圍。目標是改造犯罪者和保護公眾安全，同時確保公共資源效能的極大化。該機關主要職掌範圍包括：1.管理公共部門監獄；2.管理緩刑業務；3.管理公共部門的青少年觀護；4.管理民營/非營利團體提供的監禁及緩刑服務績效，包括民營監獄、民營青年觀護和社區復歸公司；及 5.提供和管理中央政府負責的支持服務（例如案件管理、監獄行政作業和安全警衛改進與實踐）(HMPPS, 2017: 5；詹麗雯、周冠宇，2019: 4)。因此 HMPPS 主要設置兩大署，分別是矯正署(HM Prison Service)與緩刑署(Probation Service)，另外並將收容人管理與更生人監督，委託民營監獄及民間團體協助相關工作。矯正署及緩刑署的重要機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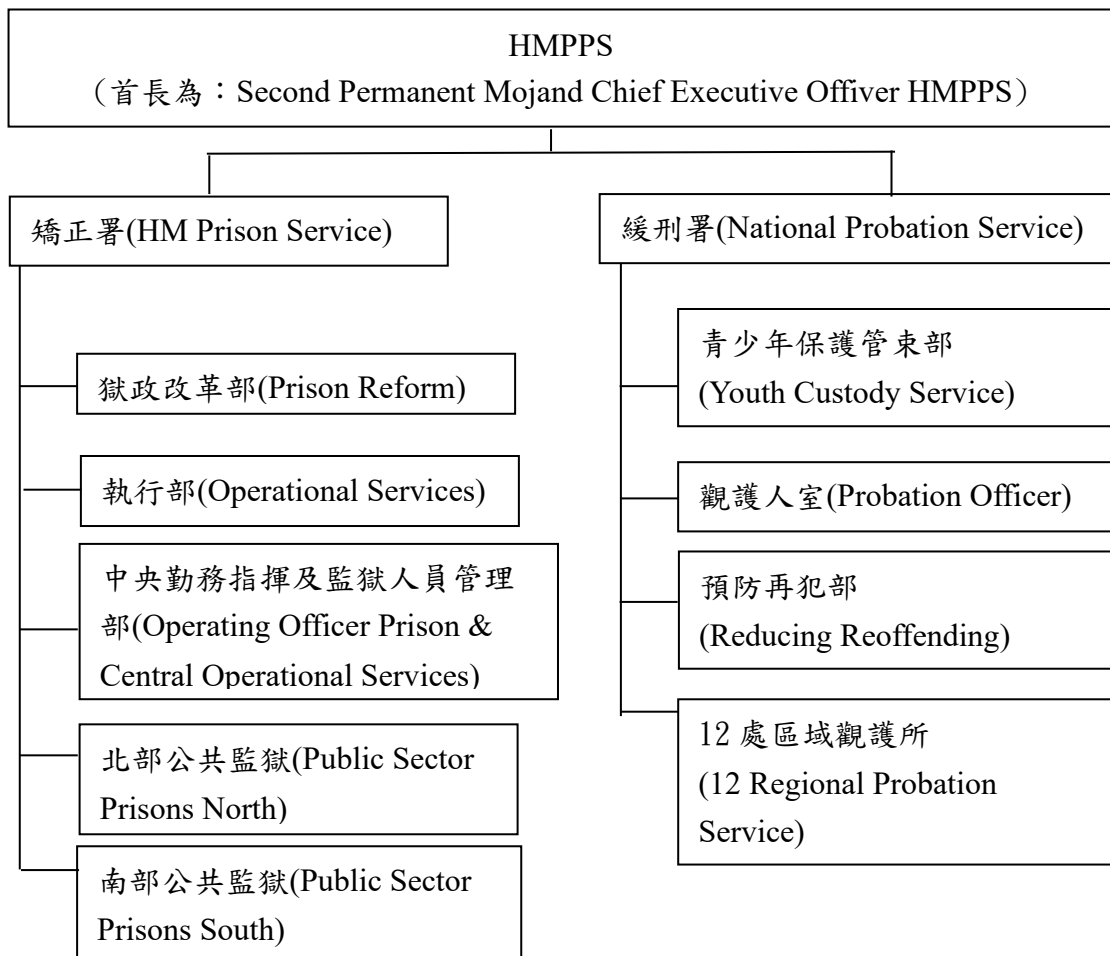


圖 4-4-1 英國皇家矯正機關與緩刑署重要組織架構

註：HMPPS 為 2017 年新成立之機關，前身為國家罪犯管理局(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NOMS)。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 HMPPS(2022).HMPPS structure chart.

## (二)更生保護之地方機關

近年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協助，已在英國刑事政策中佔據更重要的地位。早期的刑事福利主義 (penal welfareism) 已被公共保護、風險管理和全程輔導的犯罪者管理所取代。作為整體刑事框架的一部分，英國政府依據 2014 年的犯罪者復歸法案，引入了 TR 計畫(Transforming Rehabilitation, TR)，導致緩刑服務部分私有化。2015 年 2 月，英國設立了國家緩刑署(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 NPS)，專注在高再犯風險更生人的關注。NPS 另外以 21 家民營的社區復歸公司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Companies, CRC)取代原本 35 家的緩刑基金會。刑期 1 年以下的收容人，在被釋放的前 3 個月，轉進與 CRC 有關的復歸監獄，這類的監獄環境較為接近社區環境(Moore, 2019: 203)。

綜上，2014 年起英國的更生保護在緩刑部分由兩個組織分別負責：公立的國家緩刑署(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 NPS)專責高再犯風險更生人，而 21 家民間的 CRC 則負責監督中低再犯風險更生人。這些民營公司私營依據績效計酬 (Payment by Results, PbR) (HM Inspectorate of Prisons &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and Offender, 2014: 5；National Audit Office, 2016)。但是 CRC 的案件的量常常低於預期，批評者認為，將緩刑服務半私人化，並引入按減少犯罪方面的績效成果付費，這是沒有體認到刑事司法和刑法的複雜性與限制性(Moore, 2019: 214)。將中低再犯風險的更生人交給民營的 CRC、高再犯風險者交給政府機構 NPS，結果民營的 CRC 執行效果明顯低於傳統的公部門，工作質量普遍較差(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2017: 51)，因此 2019 年後，更生人的社區復歸工作又被轉回給 12 個地區的緩刑局，CRC 也逐漸退場(Tidmarsh, 2020: 114)。

### (三)更生保護之民間合作機關

英國有歐洲國家中最高比例的私人監獄系統(Prison Reform Trust, 2014: 50)，英國矯正機關的合作對象相對我國多元許多。以就業協助為例，英國更生人的就業協助從在矯正機關收容時即開始，許多民間企業團體，會直接與矯正機關直接合作，從監獄中開始提供就業訓練，並在出獄後給予工作和生活照顧。舉例來說，英國的國家電網公司自 1998 年以來的更生人訓練就業計畫(The National Grid offender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programme)，現仍與 22 所監獄合作，幫助培訓即將服刑期滿的收容人取得執照和工作。該計畫除了電網公司本身外，還擴大到供應商及承包商，約 80 多家公司一起投入。該計畫在一開始是基本工程技術的培訓，教導如何修理和維護在工作場所可能遇到的設備故障問題，而當更生人投入職場時，會有專人支持與協助。根據電網公司表示，參加該計畫的更生人只有 7%的再犯率，相對於英國政府 2015 年的估計，有 73%的成年更生人在釋放後 1 年內再犯，參加該計畫者的再犯率明顯降低。此外，該公司的招聘和培訓計畫還會針對特殊群體，譬如 GetSkilled 計畫就是針對 16-20 歲沒有接受教育、就業或培訓的更生人，該公司與大學合作，由校園中與工作相關的學習中心提供培訓指導，參加者可能包括無家可歸者、身心障礙者、父母入獄者等，2012 年與華威大學和利物浦大學合作完成該計畫的 136 名年輕人中，70% 的人找到工作或取得證照。這些計畫也讓該公司獲得 2017 年的負責任企業獎(Financial Time, 2017)。

除此之外，英國零售商 Timpson 與矯正機關合作，在監獄內設置培訓設施，甚至進駐在監獄內經營商業，並雇用外役監及更生人為員工(Prison Reform Trust, 2014: 73)。而英國慈善團體 Clink Charity 與英國監獄管理局合作，在矯正機關內開設餐廳，提供在餐飲業和飯店業的工作經驗及工作機會，並在收容人出獄後提供和指導更生人取得全職工作，及支持其生活安置，是英國輔導更生人的慈善團體中，再犯率最低的團體之一(Clink Charity, 2021)。總體來看，英國至少有 2 百多個志願團體、社區組織和慈善團體支持矯正機關的收容人及更生人各式的復歸社會計畫(Prison Reform Trust, 2014: 73)，這些提供收容人與更生人服務的團體，規模有大有小，包括專職工作的人力規模、服務區域及工作內容均不相同，各地區的矯正機關與假釋緩刑機關也沒有統一的合作團體。

#### (四)公私合作共生面探討

我國目前更生保護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其會務運作與檢察署關係密切，亦由檢察署人員兼辦業務，引發外界對違反「法人自治」原則之質疑。然對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參與服務之民間人士或志工而言，由檢察署主導會務具有安全感與公信力，有助業務之推動。而英國與我國情形有相當大的差別，除了私人監獄比例高外，對於中低再犯風險的更生人協助，也委託民間企業的社區復歸公司，並依據績效計酬(Payment by Results, PbR)，而司法部只居於指導的地位(National Audit Office, 2016)。雖然近年來英國社會對於民間企業的社區復歸公司的效率不如預期而有檢討聲浪，但英國執行更生人的保護措施時，相較我國仍具有較多的彈性，而從該國更生保護的發展歷史來看，民間團體也有相對較大的影響力與主導權。

更生保護主管機關的 HMPPS 採用動態框架協議模式(Dynamic Framework)來與民間團體合作，主要是希望能提供一種可靈活運用的機制，來尋找能夠提供更生人安置和復歸處遇的供應商。動態框架允許各區的緩刑機關主管可以根據各地需求情形，量身定制處遇措施。透過與復歸服務承包團體的合作，改變過去更生人復歸和安置處遇措施的固定式安排方式，使處遇措施能夠滿足個人多樣性和複雜性的需求，達到減少再犯罪目標。動態框架的服務對象是社區處遇中被監督者，其可以選擇進行一些出獄準備。例如安置服務可以在更生人出獄前就先提供，以幫助他們出獄後即獲得復歸社會協助。這些處遇措施聚焦在支持和解決更生人從監獄過渡到社區生活間各種需求。復歸處遇重點旨在透過滿足其一系列的需求，減少那些被判處社區命令或緩刑者再犯的需要，來支持更生人重新融入社區(HMPPS, 2021: 84-85)。根據 HMPPS 規定，在動態框架下可以外包的服務項目包括：更生人的住宿安置、教育、培訓和就業、財務管理協助、復歸期的陪伴諮詢、個人福利需求(包含家庭支持建立、育兒技巧培養、遵守藥酒癮戒治規定)、改變認知與行為、修復式正義、對特定更生人群體的服務(如女性、青少年)等(HMPPS, 2021: 86-87)。

以英國威爾斯 HMPPS 的收容人家庭聯繫計畫為例，威爾斯 HMPPS 全稱為 Her Majesty'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in Wales，管理威爾斯地區的公共監獄(Public Sector Prisons in Wales)和緩刑服務處(The 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 (NPS) in Wales)，並管理私人監獄與社區復歸公司(CRC)的合作契約。為防止收容人出監後再犯，威爾斯的 HMPPS 支持犯罪者在矯正機關中和假釋期間持續與家人建立有意義和有建設性的關係，因此威爾斯的 HMPPS 合作的對象，包括社會服務部(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教育局(Local Educational Authorities)，並與全國性慈善團體「監獄諮詢和照護信託(Prison Advice and Care Trust)」、「收容人的朋友和家人(Friends and Families of Prisoners)」等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實際的家庭扶助措施，另外威爾斯 HMPPS 也盡量確保由民間經營的私人監獄也提供相同的服務(HMPPS in Wales, 2019: 6)。

### 三、更生保護之特殊對象-老年及身心障礙者

歐洲議會認為，被判處無期徒刑和長期刑的收容人是一類需要特別處遇措施的收容人，隨著收容人年紀在長期監禁的環境下漸增，可能會產生初入監時所沒有的身心障礙症狀，因此定期對年長收容人進行健康篩檢就顯得重要。歐洲議會有關這類收容人的管理指引，有以下 6 個一般性原則：個人化的處遇、生活正常化（讓收容機關內的生活與外界生活相似）、給予收容人負起個人責任的機會、安全和保障（對這類收容人的威脅進行明確的風險評估）、不將長期收容人與其他收容人隔離，以及應擬定個別畫的處遇計畫(European Parliament, 2017: 11)。

此外，相較於一般收容人，老年及身心障礙收容人，為維護其基本人權，是矯正機關中屬於特殊處遇的對象。例如臨時釋放許可 ROTL(Release on temporary license)制度是允許收容人短暫離開監獄，通常發生在以下的情況：(一)參加有償或無償的工作，為了培訓或工作等理由，在白天暫時釋放，晚上回監；(二)在入獄前看望由收容人獨自照顧的孩子；(三)因家人病重；(四)為了在獲釋前重新融入社區而參加的活動等。但照現行制度的設計，ROTL 利於那些適合工作的收容人，而忽略因年齡或身心障礙而不適合工作（或因已過退休年齡而不想工作）的收容人。當然這並不是 ROTL 的設計初衷。因此，在尋求身心障礙及年長收容人重新復歸需求時，應該考慮對其施以 ROTL，包括這類收容人預約就醫、欲維持家庭關係或參加與矯正計畫相關的處遇活動(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 2018: 64)。

而這些收容人出監後，雖脫離限制自由的狀態，但因離開矯正人員在旁的照護，尤其是年長有身心障礙狀況的更生人，影響更為巨大。以下將就英國對老年及身心障礙者的更生保護措施做說明。

#### (一)身心障礙更生人

##### 1.英國身心障礙更生人相關法規

英國身心障礙權利原由《身心障礙反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規範，而目前主要規範在 2010 年公布施行的《平等法(The Equality Act)》，並遵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英國平等法對身心障礙的定義，是指：身體或精神上的障礙，其對進行日常活動之能力產生「重大」和「長期」的負面影響，其中長期係指障礙狀況持續超過 12 個月。而英國現行精神衛生法以 1983 年制訂之《精神衛生法(The 1983 Mental Health Act)》(Hamilton, 1983)為基礎，經歷 3 次修法，最新版本為 2007 年修訂，除重新定義精神疾病為：任何心理健康的疾病或障礙，並規定精神疾病患者強制社區治療、修改司法精神醫療機構治療精神疾病犯罪者無時間限制等，及修改「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s)運作等(Bowen, 2007)。該法規政府須向矯正機關或法庭上的精神疾病犯罪者提供特殊心理健康治療，被羈押或監禁者的醫療照顧責任是由收容人所屬地區的地方政府承擔，但 2014 年後，英國照護法(Care Act)規定收容人的醫療照顧責任改由矯正機關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負責。該法案指導並鼓勵矯正機關與地方



相關當局的社會服務部門建立夥伴關係，以幫助有社會服務與醫療需求（包括智能障礙）者(Betts, 2015: 31)。目前英國對矯正機關收容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責任，2006年起已由內政部(Home Office)提供，轉移至由衛生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提供，由地區醫院提供收容人一般科別、精神科、眼科及牙科、藥酒癮戒治等門診及治療課程(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2007: 4)，然而社區中的身心障礙更生人，反而較少引起注意。

## 2. 身心障礙更生人現況

英國皇家監獄督察局(HM Inspectorate of Prisons)發現，37%的50歲以上收容人有身心障礙情形，佔身心障礙收容人比例的21%(HM Chief Inspector of Prisons, 2009: 24)。而近年英國官方統計則顯示，約有54%的老年收容人有身心障礙，其中約28%有某種形式的身體功能障礙，15%有焦慮症和憂鬱症，約11%有身體障礙與精神障礙共病情形(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2018: 33)。2012年英國的「減少收容人犯罪調查 Surveying Prisoner Crime Reduction(SPCR)」是一項由司法部與內政部共同委託民間調查公司(Ipsos MORI)，針對18歲以上成年收容人所做的大型縱貫性調查研究，以2005至2010年間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被判刑的收容人為對象，在進入收容機關前、釋放前和釋放後2個月內、6個月後，由受過訓練的訪員各進行數次的調查，收容人會被問及過去和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情況、居住、人際關係、身體健康、就業、學歷，以及毒品與酒精使用情形等。該調查參考身心障礙反歧視法規定內容，如果收容人在回答是否有長期患病或障礙的問題時，若回答其患有下列至少一種障礙者：難以看清、聽力困難、學習困難、癲癇、癌症、愛滋病、神經系統疾病，則歸類為身體障礙。或是表示有下列疾病，且在另一個自評身體狀況的單獨題目回答「差」或「非常差者」，也歸類為身體障礙：手腳、背部、脖子出現問題（包括關節炎或風濕病）、皮膚過敏狀況、呼吸困難，包括氣喘、支氣管炎、心臟，血壓或血液循環問題、胃，肝，腎或消化系統疾病及糖尿病等（Ministry of Justice, 2012: 3-4）。在精神障礙判定上則使用Maudsley Addiction Profile工具來評估心理健康狀況，以詢問精神疾病程度的問卷題目回答情形做為估算，而不是以正式診斷為準，至於反社會人格和部分精神疾病則沒辦法測量。若收容人同時存在有焦慮及憂鬱的狀況時，則採計為精神障礙(Ministry of Justice, 2012: 5)。英國司法部以蒐集的數據分析身心障礙犯罪者的需求發現，相較於非身心障礙者，他們更需要醫療、精神健康或情緒問題的協助，及藥物或酒精成癮的治療和支持。此外，也較為需要協助解決被釋放後的居所和工作問題。再者，有效的雙向溝通對於確保平等獲得醫療服務和保持健康至關重要，身心障礙者需要能夠理解所收到的資訊，以便做出有關自己健康的決定，且需要能夠表達及解釋自己的症狀並提出問題(Betts, 2015: 27)。

## 3. 身心障礙更生人處遇

### (1) 精神障礙者處遇

針對需提供特殊心理健康治療的精神障礙者，英國設有不同等級的司法精神醫院，分別為高度戒備、中度戒備及普通精神醫院(Coid et al., 2007: 223)。中度

戒備機構的設置是為減緩過度擁擠的高度戒備機構，及提供精神疾病犯罪者復健、出院後銜接社區精神醫療服務。經過中度戒備司法精神醫療處遇的精神障礙收容人有四種不同轉介，分別是回到矯正機關、轉院到高度戒備醫療機構或低度戒備醫療機構及回到社區 (Doyle et al., 2014: S20)。在藥物成癮的治療方面，英國 2017 年提出社區量刑處遇計畫(Community Sentence Treatment Requirement, CSTR)，從英格蘭的 14 個地區法院開始試辦，透過司法與精神醫療機構的合作，確保心理治療、酒癮藥癮的治療，可以做為量刑的考量，並向更多女性、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者提供該計畫，預計自 2023 至 2024 年間，可以涵蓋 50%精神障礙者的心理健康服務(HMPPS, 2021: 16)。

## (2)住宿協助

在身心障礙更生人釋放後的居所協助上，英國各處的 AP 需與包括地方當局和提供住處的多機構公共保護處(Multi Agency Public Protection Arrangements, MAPPA)之間的密切合作，因為這些核准住居所收容許多不同犯罪類型的犯罪者，部分處所則收容罪刑較為嚴重的暴力犯或性侵犯。另一些則被指定為收容人格障礙者之處所，所謂的心理知情計畫環境(Psychologically Informed Planned Environments, PIPEs)，醫院會另外派遣心理專家協助管理，這樣的處所目前約有 200 個床位，並逐漸擴散至全英國，以便協助這些高風險的複雜問題更生人提供適當的住宿，並進一步重新融入社區(HMPPS, 2021: 20)。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認知功能障礙的更生人外，許多 AP 處所往往未設置無障礙環境，導致無法滿足身體功能障礙更生人，或有複雜健康問題者的需求。由於許多 AP 場所是維多利亞式聯排別墅，符合無障礙要求的一樓住宿空間有限，許多身體功能障礙者無法自行上下樓梯，居住在這些場所就顯得很困難。此外，AP 處所中，許多並沒有挹注相關資源以協助更生人與社區建立聯繫，支持他們在全新的環境生活，和建立新的社會支持時可能會面對的恐懼與焦慮(Criminal Justice Alliance, 2019)。

## (3)出獄前協助

部分的監獄則為身心障礙更生人規劃出獄後的生活，例如 HMP Wymott 的 CAMEO 中心(Come and Meet Each Other, CAMEO)，是 HMP Wymott 與民間團體合力為身心障礙及老年收容人所設置的機構。該中心為這類收容人提供一個離開監禁環境的機會，處在支持性的環境中。該中心設置在監獄附近，有私人的小花園和廚房。並提供一系列對身心障礙者或老年收容人有意義的活動，包括：地理、歷史、手工藝和烹飪課程、音樂和書籍欣賞、小組討論等。該中心同時注重身心障礙與年長更生人的復歸社會問題，為更生人提供釋放後的生活技能訓練，包括實際生活情形（如何支付賬單、取得社福資源和醫療保健服務）、家庭生活情形（包含健康和衛生護理）、情緒處理、飲食建議等(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2018: 40)。

## (二)老年更生人

### 1.老年更生人定義

依據英國政府統計，相較於未滿 50 歲男性收容人多為暴力犯罪類型不同，老年收容人最普遍的犯罪類型是性犯罪，50 歲以上男性收容人中，46%是因性犯罪而服刑（11,940 人中有 5,460 人），而在 70 歲以上的收容人中，性犯罪比例上升到 79%(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 2018: 33)。但在重刑化的刑事政策下，矯正機關的老年收容人日漸增加，自 2002 年以來，英國監獄老年人口持續增長，根據統計，40 歲以上的收容人比例，從 2002 年的 18.5%，增加到 2014 年的 30.5%。60 歲以上的收容人比率，甚至增加達一倍以上，從 2002 年的 2.1%增加到 2014 年的 4.4%。60 歲以上人口比率是增加最快的組別，50-59 歲這組次之，顯見收容人呈現年長化趨勢。此外，依據英國矯正署、全國性慈善機構 Age UK 等團體，檢視過去相關研究發現，收容人的生理年齡比實際年齡衰老，肇因於入監前的貧困、酗酒、藥物濫用，或是收容期間的不良飲食、缺乏醫療保健，或是監禁生活的心理壓力亦會進一步加速老化過程，導致健康護理需求提前約 10 年，因此將老年收容人定義為 50 歲，許多收容人都有慢性病史，年長更生人在獲釋時可能面臨不同的挑戰(Age UK, 2019;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 2018: 1； Prison Reform Trust, 2014: 50)。

### 2.老年更生人現況

雖然英國矯正機關中，近一半的年長收容人是因性犯罪而服刑，然而英國目前只有兩所開放式監獄--Leyhill 和 North Sea Camp 願意接受性犯罪收容人。因此，在某些情況下，許多適合收容在開放式監獄的收容人在轉移至這些監獄收容前，等待時間長達 1 年。然而與較年輕的收容人相比，年長收容人在獲釋後更難以獨立生活，經常需要更多額外的支持與協助，為他們重新復歸社會做好準備。因此，矯正機關應向所有的年長收容人提供與年齡相關的釋放計畫和生活指南，指南提供的重點包括：如何使用新技術、尋找住所以及獲得養老金和福利措施等問題。總括來看，矯正機關協助年長收容人找尋釋放後的住所通常非常困難，大部分的年長更生人是在獲釋後搬到批准的場所(AP)，通常搬到 AP 也可能是年長收容人緩刑條件的一部分，但實際上，年長收容人居住在批准的場所可能也是必須的，因為許多地方政府和住房機構不會接受性侵害更生人(Criminal Justice Alliance, 2019)。值得注意的是，出於與上述原因，年長更生人在獲釋後的初期找到住所可能特別困難。若年長更生人面臨缺乏社會支持的問題，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他們的壓力，因為他們經常沒有同住的家人或朋友。而且那些難以找到出獄後住居所的年長收容人，也會影響其獲得假釋的資格，導致他們只能留在矯正機關中。不僅不利於年長收容人的復歸，也會加劇矯正機關收容人滿為患現象(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 2018: 17)。

在矯正機關中接受醫療或社會照護的年長收容人，往往在獲釋後仍需要繼續接受照護，以確保他們的健康。依據英國慈善機構 Association of Directors of Adult Social Services 的調查，雖然年長者在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可能面臨許多困難，在

收容期間獲得的照顧和支持水準也可能與社區不同，但基本生活需求，例如食物和乾淨的衣服卻很容易獲得，但他們在獲釋後經常無法靠自己滿足這些基本的生活需求(Association of Directors of Adult Social Services, 2019)。

所服刑期長並經歷過監獄化的更生人尤其難以重新融入社會。他們可能不熟悉新技術、不清楚如何申請就業和住房，加上年長更生人在入獄前的各種社會支持關係可能已經因為刑期長短或犯罪性質而破裂。因此，這些年長收容人被釋放反而容易造成其社會孤立、缺乏社區的支持、需要能繼續獲得醫療服務並找到合適的住所。英國健康管理中心建議，矯正機關的醫療預算有需要增加，矯正當局在溝通和政策上應該更明確地強調醫療照護問題。同時也建議，如果年長收容人沒有就業的機會，當其出獄前，必須有完善的轉銜服務與社會福利安置措施(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Centre, 2007: 38-41)。

那些沒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年長男性收容人，對被釋放後的情況最沒有安全感，尤其是患有慢性病者，最為害怕的是出獄後無法獲得醫療保健的服務。因為在監獄中，這些患有慢性病的年長收容人高度依賴獄中的醫療保健服務，及其他收容人提供的生活協助。矯正機關對於年老或身心障礙的收容人，通常會安排其他收容人專責協助，例如幫助行動不便者穿襪子、扣鈕扣、拿飯和打掃舍房等。因此，對那些居無定所甚至是無家可歸者，對於出獄後的擔憂是顯而易見的。再者，由於判刑入獄對更生人造成許多損失，當生命晚年重新回到社區也變得更加困難，除了已經失去的婚姻、家庭與社交網絡外，許多年長更生人，尤其是那些入獄前住在福利機構提供住所者，通常在入獄的頭幾週內就失去一切個人財產，因為孤身住在福利機構者，沒有家人朋友替其收拾與寄放財產，因此這類的更生人，在出獄後等於從零開始。年長更生人常對出獄後的復歸社會過程感到困惑與沮喪，部分原因是隨著他們釋放的日期越來越近，他們對自己出去後應該做什麼或如何做，通常沒有明確的想法。因此，許多更生人將這種困惑歸咎於緩刑服務人員或更生保護工作人員對其需求不瞭解，甚至認為相關工作人員無視他們的處境。但另一方面，緩刑官也認同這樣的觀點，因為更生保護對年長收容人的支持是零散的，主要是因為資源不足，只能依據公眾對風險的感知程度分配更生資源。由於年長更生人對公共安全的風險性相對低，可能導致復歸社會和被關注的需求易被忽略。因此，年長更生人復歸社會第一步，應該是要將所有的可用訊息都提供給他們，並確保他們正確的理解資訊內容(Crawley, 2004: 32-33)。

### **3.老年更生人處遇**

#### **(1)醫療照護**

醫療照護方面，英國自 2014 實施護理法(Care Act)以來，為離開監禁環境的更生人提供社會關懷、規劃、準備和協助等方面有所改進。然而，對於安排年長更生人與各個團體之間合作，以整合其出監後的醫療護理，目前看起來並不是很足夠，部分年長收容人在出獄前，矯正機關並沒有將其醫療照護需求評估或計畫轉給社區的醫療單位。矯正機關與地方政府在釋放需要接受社會醫療照護的收容人方面，溝通似乎並不足夠，包括沒有及時通知地方相關單位，甚至有時連地方

政府內的單位，對於誰應該負責年長更生人的照護，在分工上也有爭議。許多政府機關人員並不清楚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提供醫療護理服務，是否在釋放後仍需要繼續為其負責。這對年長更生人的影響尤其大，因為有很高的比例需要服用多種藥物，若因為出獄就導致治療中斷，對健康可能造成嚴重的威脅(Association of Directors of Adult Social Services, 2019)。此外，年長更生人經常在被釋放後，沒有持續追蹤的專科醫生，因此英國議會認為，有醫療照護需求的年長更生人在獲釋前，就應該將其轉介給社區的醫療院所做後續的追蹤，以便能夠在釋放後取得相關的醫療資源。甚至應該確保更生人能夠持續取得處方籤用藥(UK Parliament, 2020)。NHS 近來在年長更生人部分，2020 年開始的新 RECONNECT 服務計畫將注重出監後的照護，對於這類特殊需求的更生人，在離開監獄後仍然能夠持續獲得醫療服務，英國政府預計在未來 5 年內在這個新計畫投入 2 千萬英鎊的經費。簡言之，就現階段而言，矯正機關、地方政府和醫療機構對於確保年長收容人出獄後的醫療及護理連續性，並不是合作的很理想，因此對於年長更生人的健康及重新融入社會，會產生不利的影響，希望藉由新的 RECONNECT 計畫能夠支持有複雜性健康問題的特殊更生人，在回到社區後也能夠繼續加入健康服務計畫中。這些醫療照護在更生人出獄前就先與之接觸，並以協調聯繫有關機關的方式支持緩刑服務的復歸社會計畫，以確保服刑後返回社區的更生人可以獲得社區的醫療保健服務(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2018: 18)。目前英國政府除了投入經費確保特殊更生人能夠得到醫療照護外，也開始整合相關的單位，使得收容人在入監及出獄，能夠持續其健康照護(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2018: 17; Morrissey, 2021)。

## (2) 社會支持

社會支持方面，有兩所監獄正在與 Ormiston Trus 等民間團體合作，以幫助收容人在監禁期間持續與家人保持關係。而民間團體 RECOOP(Resettlement and Care of older Ex-Offenders and Prisoners)是以為矯正機關中的收容人和社區中更生人提供復歸社會服務為宗旨的慈善機構，關注的焦點主要是年長犯罪人的需求，包括許多入監服刑年長性侵犯。其與 HMP 的 Eastwood Park 監獄合作，自 2011 年以來所設立的日間中心(Rubies Day Centre)一直在運行，該中心為年長女性收容人提供釋放前的支持和指導(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2018: 10)。另外，RECOOP 也與 HMP Leyhill 監獄合作，則是透過協助年長收容人恢復支持網絡，並鼓勵建立積極的同儕關係。該組織同樣成立活動中心，在收容人釋放前夕，RECOOP 會跟收容人接觸，瞭解其釋放後的需求，並與社區組織取得聯繫，包括醫療保健等其他相關部門，為即將出獄的收容人建立復歸社區的支持網。RECOOP 工作人員會陪同年長收容人參加社區一日遊，幫助他們適應環境並提供實用支持(例如購買公車票卷)，從而幫助他們為獲釋做好準備。這可以成為支持他們復歸社會並讓他們逐漸重新融入社會的有效方式，因為年長收容人通常很難轉移到開放式監獄並獲得臨時釋放許可證 (ROTL) (Criminal Justice Alliance, 2019)。

### (3)出獄前準備

RECOOP 也為更生人提供指導和諮詢，以解決更生人對於復歸社區的焦慮或擔憂，包括解決有關金錢、住宿或衣物等方面的細節問題。再者，該組織還會監控協助對象的健康和精神狀態。RECOOP 會提供預備釋放的收容人資訊包，供收容人出獄後使用，資訊包提供的訊息包括：地區的概覽、歷史、當地的娛樂設施(含圖書館與社交俱樂部)以維持其心理健康、當地的便利措施、旅遊中心或收容人感興趣的設施、當地更生人支持團體、住房協會、慈善機構、諮詢中心、更生人可能需要居住的中途宿舍或 AP 場所、教育機會、醫療機構和藥物濫用支持服務、就業輔導中心、志工團體、政府更生人支持組織等各種資訊(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 2018: 63-64)。

## 四、小結

英國並沒有像我國有獨立的更生保護法，更不像我國有對於出獄更生人的任意性保護規定。所謂英國更生保護制度的「法源」依據，雖來自於犯罪與矯正法令，但相關作法並不明確，而是透過矯正機關與各類機關或團體，以合作的方式，呈現多元的復歸社會方案將其具體化。非法典化本是傳統英美法制的特色，雖然英國對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時施以更生保護措施有著悠久歷史，但有很長一段時間是由民間的慈善機構或志工團體負責，且這些保護措施被視為慈善事業的一環。即使是今日，在犯罪者的矯正教化過程，民間力量仍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英國對更生人的刑事政策目標，已從治療犯罪者，轉向保護潛在可能被害人，並朝向寬嚴並濟方向發展。對於重罪者或特殊案件犯罪者所訂的假釋程序與要件，更可以看出強調維護公共安全的理念，強於協助長期刑收容人成功復歸社會的觀點。

在更生保護主管機關方面，法務部所屬的英國皇家矯正機關與緩刑署是主要的犯罪人管理機構，負責矯正與觀護體系的運作。主要設置兩大署，分別是矯正署與緩刑署，各自負責管理矯正機構內及社區中的犯罪人。其中矯正署在 12 個地區設有分署，也有社區的犯罪管理人負責執行及監督更生人，另外宗教慈善團體或民間企業也參與更生人的處遇工作。

而在特殊更生人方面，為維護年長及身心障礙收容人基本人權，在矯正機關中通常列為特殊處遇對象，多數年長及身心障礙更生人所需的處遇措施以醫療及住宿為主，但對其照護，在英國則分別回歸一般照護國民的服務體系。部分矯正機關也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特殊更生人出獄後銜接社區生活。

## 第五節 澳洲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運作

澳洲本土劃分成六州和三內領地，法律體系承襲英國，聯邦立法集中稅收、國防、外交、移民和貿易（聯邦憲法第 51、52 條），除前揭領域外，各州原則上擁有各自的憲法和立法、司法、行政組織機構。聯邦雖然有《犯罪法(Crimes Act 1914)》，嗣經 1995 年《聯邦刑法典(the Criminal Code Act 1995 of the Commonwealth)》取代，然該法處理係通則性或聯邦官員財產犯罪、公司條例（2001 年）、叛亂、恐怖主義犯罪（2002 年）等領域，聯邦議會原則上沒有就

各州犯罪問題立法，亦未見矯正或更生保護制度規範。

根據澳洲生產力委員會 (Australia Government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AGPC) 2021 年對於監獄困境進行的研究報告(AGPC, 2021: 8)，2020 年 6 月全國監獄（下稱矯正機關）人口為 40,000 人，增長為有史以來最高，是 1980 年代的兩倍多，但是犯罪率卻下降 18%，處於歷史低位。由於「嚴厲打擊犯罪」的刑事政策結果造成監禁人數增長，但犯罪率下降使政府相信矯正制度相當程度發揮功能，而願意且必須投入更多的經費在矯正的軟、硬體上。例如更現代化矯正機關的興建，更多方案協助收容人或更生人復歸社會，同時也考慮更多的替代性社區處遇，包括對初犯者的轉移計畫、家庭拘留和電子監控、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療、原住民全程照護需求等。由於新南威爾斯州 (New South Wales, NSW) 是澳洲人口最多，也是收容人和矯正機關最多的州，且根據調查，該州的監禁率增長為 14.6%，為全國最低，是近年來再犯率下降最具成效的州。而南澳大利亞州(South Australia, SA)的監禁率增長為 86.5%，則是最嚴重(表 4-5-1)。以下有關澳洲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運作之介紹，主要是取自於 NSW 及 SA，再佐以維多利亞(Victoria)和西澳大利亞州 (Western Australia, WA) 較為特殊且值得參考之更生保護作為。

表 4-5-1 澳洲收容人口成長統計表

管轄區	2000 年	2020 年	成長率
新南威爾斯	171.8	196.8	14.6%
維多利亞	86.2	134.1	55.6%
昆士蘭	166.2	214.5	29.1%
南澳大利亞州	113.0	210.7	86.5%
西澳大利亞	224.6	325.8	45.1%
塔斯馬尼亞	98.7	154.2	56.2%
北領地	467.3	874.5	87.1%
外島領地	101.4	132.6	30.8%
澳洲首都領地	149.7	202.4	35.2%

註：監禁率（每 100,000 人）

資料來源：Australia Government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 一、法制面

在澳洲，因每個州、領地和聯邦系統的獨立性，基本上有 9 種不同的刑事司法系統和 8 個監獄系統(AGPC, 2021: 13)。換言之，各州擁有各自犯罪和矯正法令，更生保護對象是在監收容人及社區矯正的更生人，並無我國針對更生人制定的《更生保護法》專法，更無我國十類更生人的規定，且有關制度之程序、實體與組織法制，往往會出現在同一部法典或法案，不同於我國通常是分別立法。另其法案的修正通常 6 個月就會重新檢視，有經常性更迭現象。各州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及社區矯正階段的更生人，除了民間團體、公共衛生系統所提供的支持外，

更多則來自矯正機關本身或與民間團體因契約關係的合作方案來滿足收容人及更生人需要。惟對於刑滿更生人，其服務則來自多元的非政府和宗教組織的民間團體，民間團體所需經費雖非全部來自政府挹注，但因應更生人需求所開發的服務方案，通常來自與政府簽立契約而獲得補助。

矯正機關的任務是透過有效管理監獄並連結社區矯正服務來加強社區安全並減少犯罪，而任務的實現關鍵在於透過多元的民間團體或其他政府組織支持和促進。對政府而言，「更生保護」即是矯正機關、民間團體、其他政府部門對於收容人、社區矯正更生人提供服務，同時也可能延續至刑滿由非矯正機關提供服務。澳洲收容人關押於不同安全級別的矯正機關(correction centra)，而部分矯正機關是由私營企業經營管理，雖然經營方式上有些差異，但是管理目的大同小異，除了設施管理和安全外，更重要是提供收容人復歸社會的服務。為利收容人復歸社會及符合人權，在硬體方面，近年來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建設更具現代化的矯正機關提供安全、人性化及社會化管理，儼然成為澳洲矯正制度的亮點。軟體方面，由矯正機構提供經費，透過與各類團體多元的契約計畫來完成復歸任務。政府將重心置於收容或社區矯正期間，儘可能在社區矯正階段就已經完善提供輔導就業等各項支持及協助，促使其社會化。且參閱相關資料發現，就澳洲而言，更生保護制度多將其與觀護、假釋制度等社區為基礎之矯正處遇併為討論，嚴格而論，澳洲並沒有獨立出類似我國的更生保護制度。因此「更生保護」法源，來自於犯罪及矯正法令，惟相關做法並不明確，而是透過矯正機關與各類團體、組織合作的多元方案將其具體化，所以矯正機關的角色鮮明，且民間團體亦扮演重要角色。此現象，完全不同於我國矯正機關並不負責任意性更生保護業務，且有專法及專責的社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澳洲與英美國家一樣，鮮少談「更生保護」議題（鄧煌發，2013：8），此現象，可能係因我國更生保護事業緣起於官方人士的倡議，而英非法制的更生保護事業發跡於宗教團體及民間機構，且非法典化本是傳統英美法制的特色之一。

### **(一)新南威爾斯州**

NSW 矯正(更生保護)的主要法規及對象、法定或任意性更生保護議題及更生保護運作模式介紹如下。

#### **1.主要法規及對象**

1999 年 NSW 修正《犯罪法 (Crime Act 1900)》，其中 Crimes (Administration of Sentences) Act 1999 No 93 及 Crime (sentencing procedure) Act No 92 規定審判管理及程序，目的在確保犯罪者接受適當懲罰、預防犯罪、改造犯罪者、保護社區、對社區和被害人傷害的修補等。有關法院的判決結果，基本上有進入矯正機關和非監禁的社區矯正，前者包括徒刑的監禁和強制戒毒拘留，通常是 2 年以上的刑期，後者有密集矯正令(Intensive Correction Orders, ICO)、社區矯正令(Community Correction Orders, CCO)、附條件釋放令 (Conditional Release Orders, CRO)3 種。另外，社區矯正也包括犯罪者因精神障礙而被認定無罪可能獲得法院核發釋放至社區的許可命令(License)、刑滿前的假釋(根據 Crimes (Administration



of Sentences) Act 1999 No 93 第 138、141、150、154A、158 或 160 條生效之命令) 及願意接受法院保釋金提議的緩刑(Probation and bonds)。

- (1) 密集矯正令：密集矯正令(ICO)是法院決定可以在社區長達兩年的處遇，包括家庭拘留、電子監控、宵禁、社區服務工作（最多 750 小時）、酒精/毒品禁令、場所限制等強制性要求，同時，ICO 可能附帶要求犯罪者參與針對其行為原因的處遇計畫。ICO 不適用於謀殺、過失殺人、性侵犯、兒童性犯罪、涉及開槍犯罪、恐怖主義犯罪、違反嚴重犯罪預防令或違反公共安全令的犯罪者。而家庭暴力犯罪者只有在法院確信被害人或同住者可以得到充分保護的情況下才能適用 ICO。
- (2) 社區矯正令：法院對於不需要監禁，以及雖屬 ICO 對象，但過於嚴重而無法處以罰款或較低級別處罰罪行的犯罪者，可以使用社區矯正令(CCO)。CCO 好處在於較為靈活，法院可以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犯罪者的性質和罪行。法院可以從社區矯正人員的監督、社區服務工作(最多 500 小時)和宵禁等條件中選擇，以追究犯罪者的責任並降低其再次犯罪的風險。CCO 的執行期限最長可達 3 年。
- (3) 附條件釋放令：附條件釋放令(CRO)用來處理初次或不太嚴重的犯罪，因為犯罪者不太可能給社區帶來風險。CRO 可以施加禁毒、禁酒、接受處遇計畫、限制出入特定地點。CRO 的執行期最長可達 2 年。如果在 CRO 期間再犯罪，將受到更嚴厲處罰。
- (4) 法院核發許可命令：犯罪者因精神障礙而被法院認定為無罪，可能會被拘留或隨後獲得精神障礙監督許可證釋放到社區，稱為 License。
- (5) 假釋：假釋委員會確定聲請假釋收容人的資格，准予假釋後由社區矯正機關進行監督。監督和案件管理程度，則依再犯風險高低而有所差異。假釋附帶條件包括不得犯罪、不得飲酒或吸毒、不得擁有武器、接受監督及合理指示。必要時，假釋委員會可以增加更多條件，常見包括：進行酒精和藥物測試、限制某些人交往、禁止進入特定區域、電子監控一段時間、宵禁等。假釋委員會審查每項違規行為，並可能撤銷假釋或再施加其他條件，例如社區服務。
- (6) 緩刑：緩刑的犯罪者已被判定有罪，願意接受法院保釋金的提議，並在社區內接受支持協助及監督。

## 2. 法定或任意性更生保護

犯罪者一部分進入矯正機關，一部分透過前揭的法庭命令進入社區矯正辦公室，接受社區矯正處遇，兩者均屬矯正部門(Corrective Services NSW, CSNSW)負責(CSNSW, 2022)。社區矯正辦公室編有社區矯正官(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r)，根據 Crimes (Administration of Sentences) Act 1999 No 93 第 231 條受雇之官員，負責監督更生人、提供專業建議和服務外，也向法院、假釋委員會和其他法定機構提交釋放前、後的報告。尤其對於法庭下達的保釋監督命令，以及緩刑、假釋前可能與個案管理或社區矯正官共同參與討論復歸計畫的更生人，通常會附帶條件或因為必須接受額外的更生計畫，以提供法庭或假釋委員會參考，例

如一定時數的社區服務，且進入社區後由社區矯正官監督，對於違反條件或計畫者，將可能產生撤銷假釋或再施加其他條件的處罰。這類對於更生人為免於監禁的處遇或願意接受協助支持的「更生保護」措施，基本上比較接近我國學者所稱「法定更生保護」。但是，絕大部分更生人自願參與的更生保護方案，因來自更生人自發性或個案管理過程中的需求提供，不會因中斷或有其他違反事由而有不利效果，屬於任意性的更生保護。

### 3. 更生保護運作模式

基於刑滿前在獄中或社區矯正都是澳洲對於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點，NSW之更生保護運作模式，包括：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的作為、延續性社區矯正方案、更生人社區矯正暨更生服務、家庭和社區支持、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RJ)和被害人通知，以及其他更生保護之輔助作為，分述如下：

#### (1) 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的作為

A. 收容人個案管理：個案管理係整合評估、計畫、連結、監控等過程，確認收容人及更生人在適當時機下接受服務及方案，降低再犯可能及支持個別的福利。每位收容人配有個案管理員，其工作包括：支持接受處遇、鼓勵完成方案、記錄個案的事件、監控個案進展及服從度。至於個案計畫是由評估結果而發展，而個案計畫則有專責評估與個案管理團隊 (Assessment and Case Management Support Team, NSW Department of Justice) 負責，成員包括：機關的管理人員、服務或方案的職員，個案管理團隊根據犯罪者評估指引 (Compendium of Offender Assessments 3RD Edition, August 2014)，檢視所有可得及相關資訊，並就有關收容人分類、作業等做出決定與通知。CSNSW 每年進行 1 次檢視收容人的分類、安置及個案的計畫，以評估成效。

B. 收容人處遇原則：CSNSW 處遇方案指引(CSNSW Compendium of Programs)依「風險」、「需求」、「責任」等三個原則來規劃處遇計畫(Kimberlie Dean, 2013:38)：

(A) 福利方案 (Well-being programs)：解決可能與「責任」相關的因素，此類方案在「需求」的犯罪因子方案(criminogenic programs)介入之前實施，或者作為促進收容人能有更為「親社會的生活方式(pro-social lifestyle)」。此類方案並不限需與減少再犯罪有直接關係，例如：為家庭暴力被害婦女所開辦的「走出黑暗方案」(Out of the Dark—for women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提供原住民婦女育兒計畫的「遠距親職」方案 (Mothering at a Distance—parenting program for aboriginal women)。(B) 犯罪因子方案 (Criminogenic programs)：旨在減少特定犯罪行為類型，這些方案著重於已經過實證研究，確定為風險的因素或為犯罪者犯罪因子的「需求」。由於酒精和其他藥物濫用是許多不同犯罪者的共同危險因素，此方案的重要內涵亦要解決酒精和藥物濫用相關的犯罪因子需求。(C) 社區參與方案 (Community engagement programs)：社區參與方案係協助犯罪者重返社區，以及協助收容人獲釋後回到社區後生活技能的重建，例如：協助犯罪者對問題的識別、與機構的連結、居住等問題。

C. 收容人處遇方案：包含以下方案：(A) 自我調控方案 (Self-Regulation Program)：

「認知障礙」是處遇方案成敗之前提，因此對於認知障礙之暴力犯實施 18 個月的「自我調控方案」，先建立暴力犯對參與方案的責任感，以符合密集式的學習模式，再參與進一步的暴力矯正方案。(B)暴力犯罪者治療方案 (Violent Offender Therapeutic Program, VOTP)：VOTP 方案的挑選標準，包括：被評定為中高和高風險再犯的暴力犯罪者、目前因暴力罪而服刑、以往有暴力犯罪史。採居住式治療模式(residential therapeutic unit)，由心理師執行為期 12 個月的治療。(C)性犯罪及暴力治療方案(Sex and Violent Therapeutic Programs, SVOTP)：為減少性侵犯及暴力犯的再犯率，針對有性侵及暴力再犯風險的收容人施予認知行為治療。(D)監禁式密集治療方案(Custody-based Intensive Treatment, CUBIT Program)：CUBIT 方案標準，包括：被評定中高和高風險的性犯罪再犯者、現在或前科中有性犯罪被定罪者。採居住式治療，由心理師施以 6 至 10 個月的治療。(E)青年收容人方案：對青年收容人提供減少犯罪傾向或犯罪需求的方案，例如冒險治療方案 (Adventure Based Challenge)、青年成長方案 (Gurnang Life Challenge)、成年準備方案(Young Adult Preparation Program) 及青年衛星方案(Young Adult Satellite Program)。(F)成癮整合方案：清醒駕駛方案，提供給酒駕累犯；匿名毒癮方案(Narcotics Anonymous, NA)；聚焦於全程照顧的 Ngara Nura 毒癮治療社區方案(residential)；EQUIPS 套裝方案：EQUIPS 代表探索、提問、瞭解、調查、實踐與成功 (Explore, Question, Understand, Investigate, Practice & Succeed)，運用 EQUIPS 技術可提高收容人參與率。(G)毒品及酒精密集處遇計畫(Intensive Drug and Alcohol Treatment Program, IDATP)：基於無毒品監獄(drug free gaol) 之理念，針對有物質濫用問題的收容人，以治療性社區方式，採用認知行為技術，提供團體參與、同儕支持、教育和職業訓練，課程約 10 個月。

D.強制戒毒所：經判處需接受戒毒方案者，進入強制戒毒所(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Correctional Centre, CDTCC)戒毒。CDTCC 以跨部門之資源，提供生理解毒、心理戒毒、社會復歸等處遇。

E.母子同住方案 (Mothers and Children's program)：允許攜子入監並以專監管理，學齡前兒童可全時與母親同住，6 至 12 歲開放假日同住。

F.教育與職訓方案：為收容人提供成人教育與職訓(AEVTI)，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識字及算數、視覺藝術、英語、音樂、醫院及餐飲服務業、工程車操作、貿易認證、空中大學、實習與學徒、犬隻訓練、野生動物訓練等實用課程。

## (2)延續性社區矯正方案

延續性社區矯正所提供的方案包括：有延續收容期間的 EQUIPS 方案、已完成在監密集治療的暴力犯罪者和性犯罪者處遇的維持方案，鞏固和推廣在治療中所習得的技能，並協助重新融入社區。以性侵犯和暴力犯方案為例，由 9 位資深心理師和 38 位專業心理師提供高密度的治療方案。而酒精與其他毒品方案以及中度密集方案是由酒精及其他毒品處遇之工作者，或由具社會工作背景相關的人員執行。另為確保矯正人員有能力提供安全可靠的矯正服務，並為降低再犯率，

由 CSNSW 所轄的布拉許農場矯正服務訓練學院(Brush Farm Academy)，負責培訓矯正人員，亦有提供方案的特殊培訓課程，如性犯罪者方案、EQUIPS 方案等。

### (3)社區矯正暨更生服務

- A.社區服務工作：社區服務工作(Community service work)係透過法官命令，提供機會命更生人以無償工作方式回報社區。服務工作可以是持續性、季節性或一次性的工作，且要注意不能取代有薪員工的工作。社區矯正與社區、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社區服務工作機會。這些組織被稱為「社區服務工作夥伴」。
- B.居住和過渡中心：矯正服務提供社區住宅設施，例如：目前有 Miruma 係針對有心理健康問題以及吸毒和酗酒問題的女性犯罪者，透過提高生活技能、醫療保健和加強監督來降低再犯率。而 Balund-a 是一項針對 18 至 40 歲男性犯罪者的創新住宅分流計畫，目的是在文化和支持性社區環境中減少再犯並提高技能，該計畫坐落於一個肉牛農場，為住民提供發展農業技能的機會，住民停留時間根據個人需要而有所不同，但至少需要 6 個月。過渡中心(transitional centres)旨在幫助即將獲釋的收容人重返社區，將再犯風險降至最低。以 CSNSW 管理的 Bolwara 和 Parramatta 二處過渡中心為例，前者專注於原住民婦女，並為有酗酒和吸毒史的婦女提供預釋放的住宅。後者則提供服刑較長的女性。過渡中心提供家人進行有意義的接觸，創造的環境可以保障子女安全，亦可以幫助母親陪伴子女經歷每個發展階段。
- C.志願導師輔導服務：志願導師輔導服務(Volunteer Mentoring Service, VMS)，係澳洲紅十字會志願導師與 CSNSW 合作，支持收容人釋放前需求以及更生人在社區需求，以幫助重新融入社會，此計畫最早可在釋放前 12 個月提供支持性服務。
- D.精神衛生服務：CSNSW 在矯正機關和社區矯正的不同場域聘請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對於弱勢群體提供諮商和直接服務。同時，向法院、州假釋部門、精神衛生法庭和其他法定機構就風險評估及管理問題提供諮詢。在 CSNSW 雖然有為嚴重精神患者提供服務，基本上這部分是屬於 NSW 衛生部門，而非 CSNSW 負責。
- E.教牧服務：教牧服務 (Chaplaincy Services)指透過教牧協調員 (Chaplaincy Coordinator)負責監督，提供教牧確保向 CSNSW 工作人員、收容人及其家屬提供教牧關懷和精神服務。而教牧來自各種信仰，包括基督教、穆斯林、猶太教、佛教和錫克教。
- F.家庭暴力電子監控計畫：家庭暴力電子監控(Domestic Violence Electronic Monitoring , DVEM) 計畫目標是阻止家庭暴力犯罪者再次犯罪並確保被害人安全。本計畫使用電子監控與其他行為改變處遇措施，協助管理更生人行為，並使被害人從專業的家庭暴力服務處獲得支持與協助。本計畫的相關部門包括：社區、司法部門、社區矯正服務、家庭暴力防治小組、被害人服務和警察。

### (4)家庭和社區支持

家庭和社區關係可以為減少再犯罪發揮重要作用，因此犯罪者管理與計畫單

位(OM&P)的工作項目，除了犯罪者服務和計畫、強制和強化藥物治療、矯正服務和教育、分類和安置、修復性司法以及教牧服務，促進並對相關領域研究外，有關家庭和社區支持也是 OM&P 的重要工作項目，並透過多元社區團體參與進行。列舉如下：

- A. **The Throughcare Jigsaw Group**：The Throughcare Jigsaw Group 於 2008 年成立，將專門支持收容人、更生人及其家人提供廣泛服務的 9 個組織聯合起來，提供全面服務，以滿足廣泛的需求。嗣後，有更多的組織陸續加入，支持服務項目包括：食衣住行、就業、健康、娛樂、修復式司法、社區協助、自我提升、媒體等<sup>49</sup>。
- B. **聖文森特·德·保羅協會**：Vinnies—Socie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屬於天主教組織，全國有超過 60,000 名成員和志願者，服務包括：家庭、醫院、監獄和拘留中心探視、無家可歸者服務、精神障礙者護理、老年照護、移民和難民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毒品、酒精和賭博諮詢、財務諮詢、災難恢復等。
- C. **Home For Good**：撒瑪利亞人基金會的 Home For Good 計畫，旨在幫收容人或更生人獲得服務和計畫，重新融入社區。可以參加大學課程、釣魚、衝浪、健身、拳擊等娛樂項目，以及符合假釋要求的項目。本計畫提供個案工作者和志願者合作的機會，以獲得穩定和社區聯繫。
- D. **社區恢復中心**：當面臨刑事司法系統時，犯罪者家人可能會感到害怕、焦慮、憤怒或尷尬，且由於附加的羞恥感而不願尋求支持，甚至會感到被社會孤立。對於許多家庭而言，親人遭到監禁可能會導致經濟和接踵而至的壓力。社區恢復中心(Community Restorative Centre, CRC)可以為面臨刑事司法系統的犯罪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電話及面對面的諮詢。同時 CRC 也提供經濟困難且需要長途跋涉去探望某個家庭成員或親屬的人經濟協助。
- E. **Prisoner Aftercare Support Services (PASS)**：PASS 是一項針對在監基督徒重返社會的復歸計畫，提供為期 6 至 12 個月釋放後的住宿，希望從監獄到社區的持續支持無縫接軌。PASS 另項措施 Five8™，以釋放前兩個月的收容人為對象，由 4 至 6 名受過培訓的志願者成立小組，與收容人建立合作關係。透過探訪、寫信和接聽電話來支持收容人，並在獲釋後幫助提供住宿和工作，經由友誼和責任感持續提供支持，這些關係通常會持續數年，許多更生人穩定後，也會回饋成為志願者幫助其他的收容人或更生人。

##### (5) 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通知

案件判決確定後，CSNSW 透過修復式司法安排犯罪者與被害人共同解決傷害、需求並承擔責任，利用兩造之面談討論案件發生的原因與影響，其目的在儘可能的撫平及恢復原狀。前提條件為犯罪者願意認知錯誤並承擔責任，且兩造自願參與，面談由專業的促進者進行引導。過程中重點在於彼此的需求，尤其被害人能有充分的賦權進行對話。另外，1996 年被害權利法通過，提供被害人通知制

<sup>49</sup> <https://correctiveservices.dcj.nsw.gov.au/csnew-home/support/family-support.html>[Accessed 20/01/2022]

度，政府須將收容人期滿、假釋或脫逃日期通知被害人，提供事前預警以保護被害人。

### (6)視訊會議排程系統

CSNSW 於 2009 年全面改良原有視訊系統，更新為視訊會議排程系統(Video Conferencing Scheduling System)，提供跨機關（法院、檢方、警察、假釋委員會、法律扶助、社區關係委員會等）視訊功能，主要能透過預約機制，可進行彼此遠距訊問，尤其是親友遠距接見、律師接見、假釋面談等。

### (7)減少再次犯罪計畫

2019 年 6 月 NSW 州長將減少再次犯罪(Reducing re-offending)列為她的首要任務之一，計畫內容多元，其中特別關注再犯風險較高的收容人，尤其關注患有嚴重精神疾病或為人母親的收容人兩個弱勢群體，並由 CSNSW 提供治療計畫和服務，以降低他們再次犯罪的風險，並為其家人和子女提供服務。

## (二)南澳大利亞州

SA 的收容人和更生人矯正由矯正部 (Department for Correctional Services, DCS) 負責 (DCS, 2022)，名稱雖然不同於 CSNSW，但是二州矯正或更生保護法制基本上並沒有多大差異，目標都是管理矯正機關及促進收容人及更生人成功重新融入社區來預防犯罪，建立更安全的社區。而有關法定或任意性更生保護亦與前述 NSW 相符。SA 的更生服務對象包括法庭命令及假釋或緩刑之更生人<sup>50</sup>。以下僅就社區矯正命令及更生保護運作模式介紹如下：

### 1.社區矯正命令

社區矯正對象來自法院保釋命令和假釋更生人。觸法兒少由「人類服務部」(Department for Human Services, DHS) 的青年司法部門負責。對於犯罪者的保釋(Bail)分為警察保釋及法庭保釋二類，前者指警察逮捕後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拘留犯罪者，如未在有限時間內提出指控，應准予保釋。而法庭保釋，由法官為之，保釋條件通常有禁止出境、禁止擁有槍彈、提交槍彈殘留測試。如果有充分理由並且對公共安全沒有不當風險，可以再附加條件，包括保護被害人條件、未能出庭或違反條件、接受社區矯正官監督。

至於法庭保釋有以下三種：

(1)社區的法院保釋監督 (Community based Court Orders)：法院可以命被告由社

<sup>50</sup> 有關南澳大利亞假釋程序，將收容人提交給獨立假釋委員會，委員會會與大多數聲請假釋的收容人進行面談，經評估風險並決定是否准予、拒絕、違反或取消假釋，並為假釋設定適當的條件。假釋委員會的成員 11 名由州長任命，主席必須是最高法院或地區法院的法官，或者在犯罪學、刑罰學或任何相關科學方面具有廣泛知識和經驗的人，另外成員必須包括在精神病學方面具有廣泛的知識和經驗合格的醫生、社會工作者或社會學家、犯罪對受害者的影響和需求有關問題上擁有廣泛的知識和經驗、原住民後裔、前警官。在確定假釋囚犯的釋放申請時，委員會的首要考慮必須是社區的安全。而更生人假釋期間由矯正部 (DCS) 的社區矯正官監督。更生人在假釋期間未能遵守假釋令條件，可以傳喚更生人出席假釋委員會，較不嚴重可以告誡或命令附加最多 200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如果嚴重違反者將被拘留，待假釋委員會確定取消假釋。假釋委員會會議每週舉行 2 次，每次至少須 4 名成員出席。

區矯正官監督，被告向社區矯正辦公室報到後進行初步面談，社區矯正官說明角色和職責，並討論保釋協議的條件、設立定期會議，可能安排額外計畫和諮詢，包括：接受毒品、酒精測試、電子監控或宵禁約束。

- (2)家庭拘留的嚴格保釋監督 (Home Detention)：強化保釋監督有時被稱為家庭拘留，除非特定目的獲准外出(有償工作、參與學習課程或處遇計畫，以及醫療預約等)，否則將會受到更高級別的電子監控，被要求留在家中實施宵禁。由於家庭拘留對社區的安全至關重要，違反拘留條件，將被送入矯正機關。
- (3)法院核發許可命令(License)：犯罪者因精神障礙而被法院認定為無罪，可能會被拘留或隨後獲得精神障礙監督許可證釋放到社區。

SA 矯正署(DCS)與其他政府部門、社區組織、志願者和民間團體的有效合作，這種夥伴關係在民間團體可能是透過招標的契約關係執行。以下係省略可能與前揭 SAW 已提及之更生保護措施重複部分，就 DCS 殊值參考部分概略介紹：

## 2. 更生保護運作模式

更生保護運作模式包括：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的作為、社區矯正暨更生服務、創新研究服務、社區矯正機關及支持小組，分述如下：

### (1) 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的作為

- A. 藝術和創意活動：自 2012 年以來，將收容人藝術活動轉變為綜合創意產業計畫，讓收容人有機會公開展示視覺和書面作品，作為南澳大利亞生活藝術家節的一部分。本計畫為 SA 所有收容人提供創作藝術的機會。
- B. Kiosk Express 系統：2016 年 DCS 實施一種名為 KEX (Kiosk EXpress System, KEX) 的收容人自助服務系統。KEX 讓收容人透過使用固定電子設備提交請求和獲取訊息，從而實現自給自足及親社會化行為。包括訂購餐食和物品、將錢轉入對方帳戶、查看帳戶餘額和交易、住宿要求、查看可用餐點、查看訪問預訂、查看部門發布的訊息等。
- C. iSAFE 和跨網絡案例管理：iSAFE 是一項重大的業務轉型計畫，旨在透過將通訊技術替換為能夠更好地支持 SA 矯正機關有效和全面的案件管理，提高安全性、減少再犯罪和支持更安全的社區。iSAFE 系統將確保 DCS 及其合作夥伴可以輕鬆訪問與收容人、更生人有關的敏感和重要訊息，以便及時規劃、決策和回應行動，防止再次犯罪。
- D. 教育和就業服務：DCS 擁有註冊培訓機構 VTEC-SA，可以提供收容人算術、識字和職業培訓。DCS 也與其他民間組織合作職訓，提供範圍廣泛的就業課程，如園藝、土木建築和烹飪等課程。工作內容多元，一般性的有廚房工人、洗衣工人、花園和地面維護以及清潔工；專業性的有木工、金屬加工、紡織品、生態回收和麵包製作，參加教育或培訓的收容人可獲得津貼。在可能的情況下，工作環境的運作就像私營行業的任何企業一樣，而培訓的認證，基本上是透過外部認證機構採用證書、技能組合或高風險工作的認證形式，以助復歸後與社區行業接軌。對於低風險收容人，矯正機關會與地方議會、社區和州政府合作，簽訂監外的工作契約，以利收容人外出在林業、園藝、建築和倉儲等領域工作。

例如卡德爾鄉村消防局 (SA Country Fire Service Station, Cadelle) 管理中心(叢林大火抑制、車輛事故、房屋、船隻火災、化學品洩漏等)。DCS 可以讓收容人白天外出在各種社區團體和教堂志願工作，以獲得釋放後的技能和經驗。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的工作，通常會避開與當地的廠商競爭，以免危及當地產業或造成社區居民可能的失業。

## (2)社區矯正暨更生服務

A.OARS Community Transitions 多元服務：OARS Community Transitions (OARS CT)是澳洲最具創新精神的非政府犯罪預防機構之一。並提供 SA 多元服務，例如：(A)治療處遇服務：提供刑事司法系統的智能障礙或後天性腦損傷的成人住宿支持和社區訪問。OARS CT 每週都會為法院管理機構(the Courts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CAA)提供服務，這些團體使用道德重建療法(Moral Reconciliation Therapy, MRT)，該療法側重於改變參與者的思想、信念和行為。MRT 是一項為期 2 週的計畫。(B)家庭暴力處遇計畫：OARS CT 的家庭暴力處遇計畫(the Domestic Violence Abuse Prevention Program, DVAPP)，由法院管理局(the Courts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CAA)資格，進行包括 MRT、安全關係或個別輔導。其中 MRT 是一項為期 26 週的計畫，側重於透過挑戰和改變與家庭暴力相關的信念、態度和行為。(C)戒賭支持服務：OARS CT 為曾參與刑事司法系統風險的賭博問題人士提供保密的諮詢和支持，服務包括 1 對 1 輔導及個案管理、家庭支持、法庭支持、賭博和心理健康干預。

B.家庭拘留綜合支持服務計畫：家庭拘留綜合支持服務計畫(Home Detention Integrated Support Services Program, HISSP)由 OARS CT 提供，個案管理員為參與者提供個別化支持。而支持的強度取決於每個人的需求。每位更生人可獲得長達 4 週的定居支持，或者 3 個月密集支持，也可能再延長。

C.支持與問責圈：支持與問責圈(Circles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 COSA Circle)的目標是提供基於修復式司法原則的社區支持，將協助和支持性犯罪的收容人及更生人。COSA 志願者將幫助可能正在經歷孤立、孤獨或缺乏適當技能的人培養積極的關係，並提供積極的榜樣，建立信任關係，讓參與者對其行為負責，並協助維護既定的目標。

D.藥物和酒精治療服務：藥物和酒精治療服務(Drug & Alcohol Treatment Services, DaATS)是一項由衛生部資助的免費且保密的服務。DaATS 為面臨風險或目前參與刑事司法系統的成人提供治療服務。該計畫可以解決動機改變，使參與者確定對他們來說什麼是重要的，進而選擇非犯罪的生活方式。而健康諮詢與藥物管理(Counselling, Health & Substance Management, CHaSM)計畫為管理藥物和酒精濫用提供階梯式護理。該服務適用於剛獲釋的更生人。CHaSM 計畫提供 1 對 1 藥物和酒精諮詢、自我管理和恢復培訓小組(Self-Management and Recovery Training groups, SMART)、個案管理和預防復發小組，該計畫由初級衛生網絡資助和支持。

## (3)創新研究服務

整形矯正(Shaping Corrections) 是 DCS 的關鍵創新和服務改進計畫，其重點



在於持續改進服務(系統、流程和實踐)、合作和參與(與員工、利益相關者、合作夥伴和社區協作並參與其中)、可持續創新(探索和倡導可以長期持續的新想法和處理方式)。Shaping Corrections 的關鍵特徵被稱為區域工作組(Regional Working Groups, RWGs)的員工論壇，RWGs 由來自部門業務領域和不同級別的員工代表組成，2 個月開會 1 次，進行參與和合作的研討，並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為部門解決複雜和關鍵的問題，並不斷改進服務。

#### (4) 社區矯正機關

SA 有 15 個社區矯正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al Centres, CCC)，酒精和毒品測試可以在所有中心進行，電子監控設備的更生人報到後會獲得 1 組 24 小時支持號碼。每位更生人分配 1 名社區矯正官，成為主要聯繫人，其職責和監控項目基本上和 CSNSW 的社區矯正官相同。

#### (5) 支持小組

除了社區矯正機關外，還會與其他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提供犯罪者及其家人協助，例如：前揭 OARS CT，以及致力於幫助想要改變生活的收容人、更生人及其家屬的第二次機會(Second Chances)。由於入監服刑對於親子關係維繫特別困難，文獻指出，除對子女身心發展有負面影響外，收容人的子女在成年後往往有較高入監服刑的比例，形成世代間惡性循環(DeLisi et al. 2019)，因此，Second Chances 常辦理系列方案，例如積極參加輔導營(Go Active Mentoring Camps)(教授生活技能和價值觀)、生日之星(讓收容人和子女保持聯繫)；聖誕天使(為收容人的子女帶來歡樂)、帶來希望(為收容人提供改變的機會)。親和的種子(Seed of Affinity)為女性出獄期間和出獄後提供支持，每週會面 2 次，分享她們的故事和共同用餐，並參與製作護膚品或美食等活動。Whitelion SA 是專門為年輕人提供就業計畫的組織。澳洲監獄團契是一個基督教組織，志工提供 1 對 1 服務，專為收容人、更生人及其家人或受犯罪影響的人帶來希望。

### (三) 西澳大利亞州之更生保護作為

西澳大利亞州(WA)很大一部分收容人是因為酗酒或吸毒，復歸社會提供系列計畫和處遇措施，目的是確保離開矯正機關時獲得更多關於如何經由提高生活技能、工作資格、改善健康或育兒技巧來改善生活的知識。WA 為幫助酗酒和吸毒的收容人及更生人復歸，提供為期 21 週的強化計畫，包括：為女性和男性設立專門的戒癮服務(Alcohol and Other Drug, AOD)。收容人入監時即可選擇接受一系列治療計畫，包括成癮、一般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以及那些有助於提高認知技能的治療方法。治療方法包括：解決問題、預防復發和安全規畫。

收容人可以參加廣泛的教育、職業、生活技能和就業準備計畫。例如 TAFE 學校的課程和矯正機關行業的實習，以提高他們的技能，所有資格和證書均獲得國家認可，再由公、私部門合作，讓收容人釋放後有最好的工作機會。而且在矯正機關所有課程，都可以延續在社區的 TAFE 學校或任何公私立培訓機構續。

收容人就業計畫(The Prisoner Employment Program, PEP)適用於最低安全的收容人，該計畫將收容人與有償就業、教育或工作經驗結合在一起，提供出獄後

繼續就業或培訓的途徑。該計畫使收容人獲得外部發展技能和支持網絡，無縫接軌成功進入社區。而再社會化計畫，主要是為無期徒刑的收容人設計，必須經過州長核准，時間因收容人風險和需求而異，通常持續 6 至 24 個月。參與者將被安置在最低安全級別的矯正機關，並參加外部活動。

WA 和 NSW、SA 一樣有很多民間支持團體與方案，以 ReSet 為例，透過矯正機關的轉介，由 ReSet 進行資格篩選，並分配給 ReSet 個案工作者，從釋放前到釋放後，採 1 對 1 全程護理模式運作，期間可以從出獄前 3-6 個月開始，一直到釋放後 12 個月，但通常是 6 個月。個案工作者遵循 ReSet 以人為本的要求，力求透過瞭解每個人獨特故事，從文化和精神方面著手，共同合作制訂目標，屬於完全客制化的計畫。計畫會結合家庭、社區和文化，建立或保持歸屬感和目標感。如果 ReSet 服務無法滿足某些需求，則會提供積極的轉介。

## 二、組織運作面

由於澳洲各州、領地和聯邦系統的獨立性，各州擁有各自犯罪和矯正法令，更生保護組織運作基本上以矯正機構為主，惟各州有關組織名稱及層級不一，且政府組織部門亦經常隨政黨輪替後改變名稱。目前聯邦政府負責法律及司法行政的是律政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GD)<sup>51</sup>(AGD, 2022)。各州的更生保護系統以矯正機關為主，除了民間團體、公共衛生系統所提供的支持外，更多則來自矯正機關本身或與民間團體因契約關係的合作方案來滿足收容人及更生人需要。由於更生保護是透過矯正機關與各類團體、組織合作的多元方案將其具體化，所以矯正機關的角色鮮明，且民間團體亦扮演重要角色。

### (一)新南威爾斯州

NSW 的矯正機構，包括社區司法部(The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 DCJ)、矯正服務部門(Corrective Services NSW, CSNSW)、社區矯正辦公室及第一線的社區矯正服務人員(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r)。

#### 1.社區司法部與矯正服務部門

NSW 的犯罪者一部分進入矯正機關，一部分透過法庭命令進入社區，接受社區矯正服務，兩者均屬矯正服務部門 CSNSW 業管(CSNSW, 2022)。CSNSW 的業務，主要根據 1999 年第 93 號《犯罪(判決管理)法》(the Crimes (Administration of Sentences) Act 1999 No 93)。該法目的在保障收容人監禁於安全和人道對待的環境，改造犯罪者復歸社會，營造安全社區。其他相關法律，包括《犯罪(量刑程序)法》(Crimes (Sentencing Procedure) Act 1999 No 92) (社區矯正令係根據

<sup>51</sup> 澳大利亞律政部 (Attorney-General) 首長職位有譯為「總檢察長」，但其為負責司法行政政務官 (相當於美國司法部長)，且澳大利亞另有刑事檢察機關的檢察總長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負責檢察業務，獨立運作。律政司原下轄包括刑事司法的 4 個司，惟於 2021 年 8 月改為 5 個司，分別為澳大利亞政府律師 (Australian Government Solicitor Group)、法律服務和家庭 (Legal Services and Families Group, LSFSG)、誠信國際 (Integrity and International Group, IIG)、勞資關係 (Industrial Relations Group)、賦能服務 (Enabling Services Group) 其中 LSFSG 業管法律制度及法律服務政策，而 IIG 業管刑法。

本法第 8 條)、《1900 年第 40 號犯罪法》(Crimes Act 1900 No 40)、《2004 年犯罪(州際社區轉移判決)法》(Crimes (Interstate Transfer of Community Based Sentences) Act 2004)、《1994 年第 92 號受保護的披露法》(Protected Disclosures Act 1994 No 92)、《1988 年簡易犯罪法》第 25 號 (Summary Offences Act 1988 No 25)、《1982 年收容人(州際轉移)法》第 104 號 (Prisoners (Interstate Transfer) Act 1982 No 104) 和 1983 年第 190 號假釋令(轉移)法 (Parole Orders (Transfer) Act 1983 No 190)。

CSNSW 成立於 2009 年,屬於司法部(CSNSW Division of the NSW Department of Justice),而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為建立更強大的社區網絡,以注重預防、早期干預、快速反應、無縫接軌、避免資源重複,同時使獲得司法協助及對家庭幫助,提供更加統一及跨網絡合作的服務,實現安全、公正、包容和有彈性的社區,將家庭和社區服務部(The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FACS)以及司法部二部合併為「社區司法部」(DCJ)。DCJ 下轄七大內部一級單位:法院和法庭服務提供(Courts, Tribunals and Service Delivery)、新南威爾士州矯正服務(CSNSW)、兒童常設保護和地區青年司法服務(Child Protection and Permanency, District and Youth Justice Services)、策略和政策運作(Strategy, Policy and Commissioning)、住房和身心障礙區域服務(Housing, Disability and District Services)、法律改革和法律服務(Law Reform and Legal Services)、企業服務(Corporate Services)。其中 CSNSW 是 DCJ 下負責矯正的一級部門,作為幫助犯罪者以安全和受支持的方式重新融入社區的計畫和法律工具(CSNSW, 2022)。而 CSNSW 首長的職稱為 commissioner,部門下轄七個內部二級單位:監禁矯正(Custodial Corrections)、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犯罪者管理和計畫(Offender Management & Programs, OM&P)、安全與智慧(Security & Intelligence)、治理與持續改進(Governance & Continuous Improvement)、矯正策略與政策(Corrections Strategy & Policy)及矯正事業和能力(Corrections industry and Capacity)。CSNSW 負責該州的矯正機關、社區矯正辦公室、少年拘留中心以及一系列管理更生人的社區矯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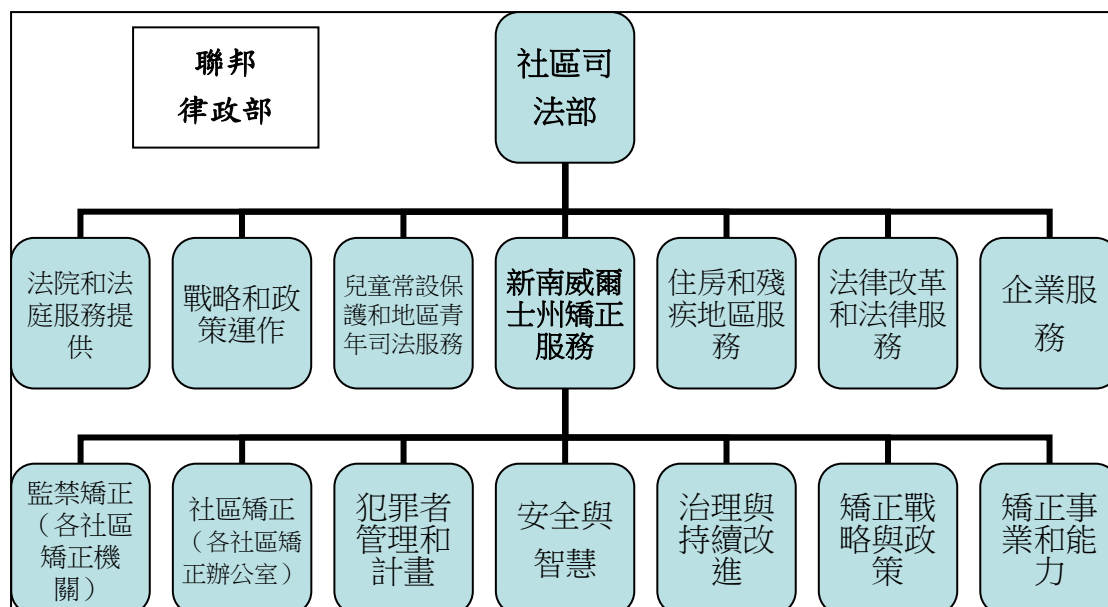


圖 4-5-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社區司法部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2. 矯正機關

在 19 世紀下半葉，NSW 矯正機關系統多數根據英國做法。英國政府於 1894 年任命由 Herbert Gladstone 擔任主席的監獄調查委員會做出「當時的監禁條件並沒有導致任何道德改革或行為改變，相反，它降低收容人出獄後應對生活需求的能力。」的調查結論，並建議應該更靈活，更適應個人條件和需求，旨在改革和讓收容人出獄時，身心比入獄時更好。同時，廢除懲罰性勞動，將重點轉向生產性和復歸性勞動，因此讓監獄制度產生重大變化。1946 年至 1976 年期間雖然有許多變化和創新的引入，包括 1970 年將監獄改成矯正機關，然而因發生 2 次重大監獄暴亂，顯示監獄系統存在嚴重缺陷。州政府成立一個皇家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於 1978 提出 252 項建議。1993 年 3 月成立第一所私人管理的 Junee 矯正機關。1997 年 10 月，NSW 引入新罰款執行制度，讓矯正機關沒有因罰款違約而入監者。1998 年 Girrawaa 創意工作中心設於該州的 Bathurst 矯正機關，該計畫鼓勵收容人發展藝術技能，並學習如何銷售他們的作品。2000 年 6 月，開設全國第一所為原住民收容人特殊需求而建的矯正機關 Yetta Dhinnakkal，並向收容人傳授農村技能。隨著收容人口增加，更多的注意力開始轉向減少再犯罪，配合政策而有更多的資源投入。2017 年 6 月，宣布 10 個高強度計畫，為每年約 1,200 名 6 個月以下的短期自由刑之收容人提供復歸計畫。2019 年 9 月，隨著以復歸為重點，該州四個最小的矯正機關退役，部分變更為女性收容人可與幼子同住的收容處所。2016 年 NSW 政府宣布耗資 38 億澳元，為期 4 年的「更好的監獄/監獄床位容量計畫」，建造或擴建 17 個不同安全級別及性別的矯正機關，目前有 38 所矯正機關。例如，2019 年完成 Goulburn 矯正機關，專門收容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相關犯罪者，屬高風險管理矯正機關。2020 年完成全國最大私人營

運的 Clarence 矯正機關。

### 3. 社區矯正辦公室

犯罪者依據法庭命令或假釋、緩刑允許進入社區，社區矯正辦公室根據客觀風險評估為更生人制訂管理計畫，協助犯罪者發展親社會的目標和技能，以實現守法的生活方式，促進社區的安全。社區矯正辦公室依據社區矯正人員手冊 (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r Handbook) 處理包括與更生人合作、撰寫報告、進行管理及監督，並透過與其他機構和民間團體的夥伴關係促進更生人成功復歸。目前全州有 58 處社區矯正辦公室。

### 4. 社區矯正服務人員

受雇於 CSNSW 的矯正服務人員分為三類，矯正機關矯正官員 (Correctional Officer)、社區矯正人員及行政官員 (Administrative Officer)。其中，社區矯正官的前身是假釋官 (Parole Officer) 及緩刑官 (Probation Officer)，負責監督更生人、提供專業建議和服務外，也向法院、釋放當局和其他法定機構提交釋放前、後的報告，法庭通常需要社區矯正官提供有關評估報告進行判斷，這些報告包含犯罪者的背景、教育和就業的經過、對促成犯罪行為的問題評估以及與量刑相關訊息；如果是假釋，還會探討犯罪者提議的釋放計畫，包括住宿和就業的適宜性以及支持服務的可用性，以及旨在促進重新融入社會並減少進一步犯罪的可能性監督和處遇。社區矯正官通常被要求必須能夠成為更生人生活中具有吸引力和激勵性的一部分，以便提供親社會示範和專業的 1 對 1 互動，支援積極的行為改變。另外，所謂行政官員指可能與更生人或收容人一起工作，涵蓋的領域包括文書支援、客戶服務、政策和計畫工作、公共關係、管理和培訓等，其職務機會通常開放離校生或畢業生以及經驗豐富且專業的人士進入，角色差異很大。

## (二) 南澳大利亞州

SA 的矯正部 (Department for Correctional Services, DCS) 負責收容人和更生人矯正，相當於我國一級機關 (DCS, 2022)。DCS 有 2000 多位各個領域的服務人員，包括矯正人員、社會工作者、心理師和法院命令監督員 (supervisors of court orders)，DCS 下有 9 所矯正機關和 15 處社區矯正中心 (CCC)，(CSNSW 稱社區矯正辦公室)。CCC 的社區矯正人員監督前揭進入社區的更生人，原則上採 1 對 1，其職責基本上同 CSNSW 社區矯正人員。DCS 與其他政府部門、社區組織、志願者和私營部門的有效合作，這種夥伴關係在民間團體是透過招標的契約關係執行。另外，DCS 官員力行資訊透明，甚至要求有關各部門行政長官的支出記錄，應主動披露，逐月公布在網路上，以確保透明、負責和有效的治理。

## 三、特殊處遇需求者更生保護-年長及身心障礙者

收容人是一個以複雜健康問題為特徵的弱勢群體，而研究發現，與普通人群相比，經歷過監禁的人的精神疾病、傳染病、慢性病和死亡率更高 (Bradshaw et al. 2017)；而澳洲健康與福利研究所 (AIHW) 調查則高達五分之二收容人診斷

出患有精神疾病，新南威爾斯州甚至高達 63%，其中最常見是焦慮症、知覺失調症和物質使用障礙(AGPC, 2021: 23-24)。另外，各州為滿足越來越多年長更生人的需求，也提出對於老年護理的支持政策和服務。雖然，澳洲對於年長和精神疾患的犯罪者需要有特別關注，但是，並沒有類似我國針對更生人的《更生保護法》專法，除對於收容期間的照護外，精神疾患犯罪者有關收容、進入醫療衛生院所或社區，是由專業法庭判斷與決定，而後續的醫療照護，仍回歸全國性的精神衛生醫療計畫(National Mental Health Plan)、醫療體系及醫療法規。

### (一)老人照護

以維多利亞州為例，對於年長更生人之服務沒有額外的更生保護措施，同一般國民所提供老年照護理支持政策、計畫和服務，包括透過優化生命各個階段的健康和福利、解決劣勢和提高社會參與度來支持年長的能力。例如：

#### 1.支持獨立生活

家庭和社區照護(Home and Community Care in Victoria, HACC) (HACC, 2022) 是支持年長者獨立生活的主要計畫之一。計畫針對 65 歲以上及 50 歲以上原住民提供的服務，包括幫助做家務、個人護理、膳食、社會支持和團體活動、專職健康和家庭維護。除 HACC 外，其他計畫包括：

- (1)低成本住宿計畫：針對複雜需求未得到滿足、無家可歸或生活在不安全或低成本住宿者，透過將弱勢族群與相關服務聯繫起來，以改善他們的健康和社會聯繫並穩定他們的住宿。
- (2)社區聯繫計畫：為住在廉價住宅或無家可歸的人提供支持，實務工作者主動尋找、參與、評估這些人需求，並與他們所需服務聯繫起來。
- (3)老人住房支持計畫：幫助 50 歲以上有需求和無家可歸的人提供支持，進入公共或社區管理的住房，或因租賃存在風險者，幫助維護長期公共住房並改善他們的健康和福利，包括：低度監控、個案管理以及其他實際幫助(如幫助聯繫社交和娛樂活動)。
- (4)老人高層計畫(OHRSP)：該計畫監測和支持墨爾本城區 11 個老年高層公共住宅區的弱勢和孤立的租戶。這些租戶往往缺乏家人和朋友的支持，可能與健康和社區服務聯繫不緊密。通常包括患有精神疾病、藥物或酒精依賴以及腦損傷者。工作人員將弱勢租戶與支持和服務聯繫起來，幫助他們感到安全、獨立、有保障並與社區保持聯繫。
- (5)老人失智症患者友好環境服務：失智症患者隨著認知能力的變化，對應身體和社會環境變得越來越困難，對失智症患者好的環境可幫助患者充分發揮其潛力，緩和病情，因此老年照護機構開發失智症患者友好環境(Dementia-friendly environments)服務，無論是醫院、社區衛生服務、私人住宅、商店還是公共空間，都可以透過物理環境以及提供以人為本的設計進行高質量改造服務。

#### 2.居家養老服務

居家養老是為無法在家中生活的年長者提供服務，從日常工作和個人照護到 24 小時護理，由公、私部門協力提供一系列服務。

- (1)公營院舍老年照護服務：政府為公共部門住宅老年照護服務(PSRACS)提供資金和支持。全州有 180 多個 PSRACS，讓維多利亞州政府成為澳洲最大的住宅老年護理公共提供者。大多數服務由農村和地區的公共衛生服務機構運營。PSRACS 除提供老年心理健康服務，也照顧患有精神疾病和/或持續存在認知、情緒或行為問題的老人。
- (2)發展中國新養老機構的意向書：維多利亞州政府重視為華人社區的老人及其家人提供良好的醫療保健和支持的重要性。2019-2020 年州預算中，在墨爾本為額外的華人老年照護機構提供場地。鼓勵所有非營利性華人社區組織提交意向書，以籌集資金、開發設施和運營設施，確保其滿足華人社區和家庭的語言和文化需求。
- (3)物理和社會環境：州政府已注意到住宅老人照護服務應包括適當和適合老人的特徵。例如建築設計必須考慮到老人的社會包容性、獨立性、敏感性和感官能力下降等問題，並持續建構中。

## (二)精神疾病患者

澳洲各州都有自己的精神衛生法(Mental Health Act, MHA)，全國醫療保健係以國際所推動以患者為中心的精神衛生服務模式，強調尊重患者的需求、價值觀和選擇的方式提供醫療保健。然而，由於犯罪的精神病犯經常遭受雙重污名，因而以患者為中心的模式被認為是不安全。尤其，從刑事司法的角度，為減少暴力和再犯風險，監禁是應對具有潛在風險犯罪者的重要手段。這也形成司法精神衛生服務和刑事司法政策目標緊張局勢，如何平衡公眾、國家、醫療人員、司法人員及被告患者的多方利益，確實是一項艱鉅的任務。澳洲對於精神疾患犯罪者的司法程序係由專責法庭進行，例如 NSW「精神衛生審查法庭」(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MHRT) (MHRT, 2022)、SA 的「治療介入法庭」(Treatment Intervention Court, TIC) (TIC, 2022)、維多利亞州「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 MHT)(MHT, 2022)，目的是幫助提供監禁之外的替代方案，屬於特別法庭的一種，原則上不公開審判。其中，維多利亞州「精神衛生法庭」有更完整的資料，本研究將以其介紹為主，另概述 NSW 及 SA 相關規範及作法。

### 1.維多利亞州精神衛生法庭及精神病犯

維多利亞州的精神衛生法(Mental Health Act 2014)有 17 部分，其中第 8 部分提到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 MHT)的建置、成員、管理、程序、規則以及對於保安精神病人(Security patients)的安全治療令等；第 12 部分，第 305~312 條規定精神疾病犯罪者的資格、精神科醫生的判斷基準、精神衛生服務機構的轉換、救濟及「司法精神病人」(Forensic Patients)等事項。簡述如下：

#### (1)精神衛生法庭及保安精神病人

精神衛生法庭(MHT)是維多利亞州因應 2014 年精神衛生法所制定的獨立法庭，根據該法在決定保安精神病人強制治療項目如下：A.強制治療許可指定精神科醫師可以在一定時間及在指定精神科機構，對於保安精神病人提供強制治療(住院或社區)。B.檢視各種強制治療並執行聽證撤銷強制治療。C.決定被強制治

療的保安精神病人或未滿 18 歲是否採用電痙攣治療（ECT）。D.決定保安精神病人轉移到指定精神機構治療。E.負責審查轉移保安精神病人到其他精神醫療機構。F.負責審查保安精神病人的神經外科手術。

根據最新的修法(Mental Health Tribunal Annual Report 2018-2019)，法庭是精神病患權利和尊嚴的重要保障，以確保強制性治療標準是否適用於患者，如果符合，MHT 會和社區安全部部長共同簽發治療令(Compulsory Secure Treatment Orders, CSTO)。MHT 由法律人員、專業醫生和社區成員組成。CSTO 使經授權的精神科醫生能夠對保安精神病人提供強制治療。MHT 亦審查 CSTO 的變更，撤銷。該法第 273 條規定，法庭必須在指定機構收到 CSTO 的 28 天內舉行聽證會，以確定標準是否適用於該患者。此後每 6 個月或根據保安精神病人(或代表人)申請進行聽證。如果 MHT 認為該標準不適用，就必須命保安精神病人返回矯正機關。

## (2)司法精神病人資格及轉介

有關司法精神病人留置(detained)在精神衛生服務機構者，根據第 305(1)條定義指：A.根據 1997 年《犯罪（精神障礙和不適合受審）法》，在指定的精神衛生服務機構者（Health Services Act 1988 第 3(1) 條精神衛生服務機構有公立醫院、公共衛生服務、教派醫院、私營醫院或維多利亞司法精神衛生研究所）；或者；B.根據上揭法令的監管令，被指定在精神衛生機構者；或者 C.根據上揭法令第 30(2) 或 30A(3)條被拘留在指定的精神衛生機構者；或者 D.根據上揭法令第 73E(4) 或 73K(8) 條被視為司法精神病人者；或者 E.根據 1914 年《犯罪法》第 20BJ(1) 條或 20BM 條被拘留在指定的精神衛生機構中的人；或者 F.1997 年犯罪(精神障礙和不適合受審)法第 730 條所指的國際司法精神病人(international forensic patient)。原具有司法精神病人身分者，在以下情況下喪失身分 A.離開指定的精神衛生服務機構；或者 B.擅自缺席指定的精神衛生服務。

根據第 307 條的規定，獲授權的精神科醫生可將司法精神病人指定進入精神衛生機構。在決定是否有必要將司法精神病人送往指定的精神衛生機構以接受治療時，精神科醫生必須在有關情況合理的範圍內，考慮以下所有因素，包括：司法精神病人的觀點和偏好及這些觀點和偏好的原因，司法精神病人指定人、監護人、照顧者的意見。根據第 308 條規定，首席精神科醫生如果認為對於司法精神病人的治療是必要時，可指示獲授權的精神科醫生安排將司法精神病人送往另一指定的精神衛生機構。根據第 309 條規定，轉移司法精神病人時必須確保採取合理步驟，包括告知司法精神病人改變指定精神衛生機構的目的和效果，並將指示通知司法精神病人代理人(如指定人、監護人、照顧者)；同時，將司法精神病人治療的任何相關文件轉發給接收的機構，而接收機構於接收後必須告知以上相關人員司法精神病人已在該機構接受治療。如果司法精神病人不接受被轉往另外機構，可在指示作出後 20 日內申請對該指示進行審查。



## 2. 新南威爾斯州

NSW 司法精神病人由 1990 年精神衛生法定義，包括：因精神疾病而被判無罪者(1990 年《精神衛生法》(NSW)第 38 條)，以及被認定不適合受審(指類似於精神衛生法第 23(1)(b)條)。司法精神病人應被安置於不同的地方衛生單位 (Local Health Districts, LHDs) 管理。Justice Health 和法醫心理健康網絡 (JH&FMHN) 負責監督司法精神病人的照護，這些患者被安排在安全級數相對應的精神醫療處所。

Jonathon Adams 等人曾經對於 NSW 司法精神病人的風險、需求和康復進行相關研究(Jonathon Adams, et al., 2018)，介紹適用不同安全服務級別的精神病人的重要差異。研究對樣品的描述特徵，樣本 327 名，評估時的安置情況有約 1/3 處於高度戒備狀態，1/3 處於安全的醫院或監獄，1/3 處於社區(參閱表 4-5-2)。由於精神衛生對患者康復的定義為「能夠在有或沒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情況下，在選擇的社區中創造和過有意義的、有貢獻的生活」，然研究描述 NSW 將司法精神病人置於與其需求和康復階段不相稱的環境中，其中大多數處於被認為過高的安全級別，並提出對於司法精神病人服務在相對應安全級別環境重要性的建議。

表 4-5-2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司法精神病人安置情況

安置地點 (Placement)	總數 (Total)
監獄 (Prison)	25 (7.6%)
高度安全級數 (High Security)	109 (33.3%)
中度安全級數 (Medium Security)	58 (17.7%)
低度安全級數 (Low Security)	9 (2.8%)
開放式 (Open Security)	25 (7.6%)
社區 (Community)	101 (30.9%)
總數 (Total)	327

資料來源：The risks, needs and stages of recovery of a complete forensic patient cohort in an Australian state.

## 3. 南澳大利亞州治療介入法庭

「治療介入法庭」(TIC)係針對 SA 的精神疾患被告，然並非所有的精神患者都可以轉介到專業法庭，前提是必須對罪行坦誠不諱、有能力前往法庭及擁有合適的保釋住址，且必須願意參與處遇計畫並遵守要求。對於不遵守計畫者，可以提出警告或撤銷保釋，目的在積極影響參與者改變其行為。TIC 會指定一名法官，以便能够在處遇計畫的整個過程中追蹤參與者的進度。有關 TIC 處遇計畫步驟如下：

- (1)轉介：被告可以由律師、警察、地方法官、監護人或個人及其認識的人轉介，同時為患者提供治療或支持機構的工作人員也可以轉介，經過被告(或其監護人)同意後轉介，其案件將延後 4 至 6 週，在此期間會進行評估，並為 TIC 準備報告。

- (2)評估和驗收：被告同意評估並簽署授權書，再和治療及服務提供者交換資訊，目的是確定個人是否存在與其犯罪相關的行為問題，例如藥物依賴等。同時，確定患者的治療需求並制訂治療計畫。評估報告和治療計畫也提供檢察官和 TIC，而 TIC 會考慮評估報告和建議，並決定是否接受此人加入該計畫。一旦被告被接受就會分配給 1 名協助和支持他們參與治療計畫的個案管理員。如果 TIC 不同意被告參加，被告將退回原審法院進行量刑。
- (3)治療和復查：對於使用藥物的犯罪者所提供專門的處遇計畫將以小組形式提供，並使用認知行為治療方法。犯罪者同時與政府和民間團體提供的免費服務相連結，例如由 Drug And Alcohol Services SA 運營的 Glenside 戒斷服務、心理健康治療和支持服務、賭博治療服務。TIC 取代原有的毒品法庭，處遇模式採取強制定期或隨機監督的尿液檢測和獎勵、制裁以改變行為，持續期間為 12 個月。個案必須定期舉行聽證會，由法官直接與被告談論他們的進展，監督級別和審查頻率取決於被告所進行的處遇計畫的類型。通常接受戒毒治療計畫者需要受到高度監督，規定在前 2 個月每 2 週返回法庭，之後 6 到 12 個月內則每月 1 次返回法庭，具體取決於計畫內容。而對於賭博或其他與精神障礙相關的行為問題進行干預計畫，通常每 2 個月審查一次，總共 6 個月。

每次出庭時都應向法官提供進度報告，並概述被告在審查期間所面臨的進展、成功和任何困難或挫折。未能在該計畫上取得積極進展、違反條件和再次犯罪可能導致被告終止參與該計畫。重新吸毒可能會導致立即返回羈押一段時間，TIC 還可以酌情決定將被告參與該計畫的時間，延長 6 個月。

- (4)完成事項：完成 6 個月或 12 個月的治療並考慮治療結果後，就會進行量刑。此時法院會收到一份報告，概述被告在該項目過程中的進展和成就。該報告還將提供關於進展是否令人滿意的摘要。當被告隨後被法院判刑時，該報告會被考慮在內。但是對於未能完成干預計畫者，不應受到任何額外處罰或影響量刑。

#### 4.全國精神衛生醫療計畫及系統

澳洲政府為促進心理衛生，降低心理健康問題對個人、家庭與社區的衝擊及保障精神患者人權，於 1992 年聯邦、州、地方共同簽署推動每 5 年 1 期的國家心理衛生計畫，迄今進入第 5 期(2017-2022)，已將澳洲醫療體系(機構及人力)由點擴充到面，服務對象從病人、照顧者至全民，目標由治療、預防到健康促進。而對於透過前揭司法程序進入精神醫療系統之更生人，基本上回歸社區精神醫療系統。所謂社區精神醫療系統係建立在個案管理及綜合醫院精神科為核心的兩個主軸。對於嚴重精神病患原則上進入社區精神醫療的個案管理服務系統，平日由個案管理師負責追蹤，一旦病情不穩或症狀復發，需要住院治療，則轉介至該地區專責的綜合醫院精神科急性病房；個案出院回到社區後可以到社區照護機構(Footbridge Community Care Unit, CCU)進行臨床照護與復健服務，期間有各種生活和職能訓練團體，例如清潔、烹飪、康樂及運動團體等，工作人員定期帶領個案外出購物逛街，走路搭車到市中心看電影等。若個案病況持續穩定，日常生活

功能佳，可以工作賺錢，有固定住所，也可以要求轉介至私人精神科開業醫師或一般開業醫師。整體而言，澳洲的精神醫療強調以社區為基礎的精神醫療照護，形成各地都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以個案管理師為基礎的社區照護團隊，強調連續性、持續性、流動性的照護，依個案的嚴重、急迫、需求做不同的分工(賴淑玲等人，2018：15)。

#### 四、小結

澳洲的更生保護工作原則上由矯正機構負責，相關規定則散落在犯罪和矯正法令，沒有像我國有專門的更生保護專法或專責的更生保護會。收容人在不同安全等級的公或私營之矯正機關專案管理，提供適性的親社會化支持及服務，出監更生人由矯正機構或民間團體提供延續性、治療性的服務，並由社區矯正官採 1 對 1 方式進行互動及監督。社區矯正官受雇於政府矯正機構，新南威爾斯為「社區矯正服務部門 (CSNSW) 屬「社區司法部」下轄內的一級單位，南澳大利亞則為矯正部(DCS)屬州一級機關。為利收容人復歸社會及符合人權，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建設更具現代化的矯正機關提供安全、人性化及社會化管理，收容人在收容及更生保護期間獲完善輔導就業等各項支持及協助。以新南威爾斯州為例，近期組織改造成立「社區司法部」，以統整資源，展現建立更強大的社區安全網的企圖。

由於矯正目的不是應報及隔離，而是促使復歸社會、減少犯罪、建立安全社區，因此政府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矯正機構之軟、硬體改善，犯罪者進入矯正機關採個案管理，由專業團隊進行評估，個案管理員採 1 對 1 全程協助，對收容人處遇採風險、需求、責任三原則擬制計畫。除矯正機關本身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的職業或訓練外，更多是身心治療及認知調適方案，以解決潛在犯罪因子；尤其對於成癮對象採套裝方案進行全程或密集式照護。同時，建構更具體的親社會化配套措施，例如全面改良視訊系統，提供便利的遠距接見，收容人商業行為的電子設備自助系統的使用，過渡中心或母子同住之矯正處所提供。同時，矯正機關在不影響所在社區住民或商業機構的工作及營利權利下，也關注提供收容人的就業輔導。

進入社區的更生人即由社區矯正辦公室無縫接軌，由社區矯正官 1 對 1 專業監督及服務，並與更生人共同制訂管理計畫，回報執行情形。各項任意性更生保護方案使用社區整合概念進行，結合社區、其他部門及民間、宗教團體資源，從居住開始，接續食物、就業、健康、福利、司法問題、家庭支持和賦能志願團體小組的友誼建立，甚至更生人自我提升的回饋社區。這些方案，可以是就養、就業、就學，也可以是釣魚、衝浪的娛樂層面，而更多的是讓更生人充權賦能的心靈非物質建設；尤其針對家暴、性犯罪、酒賭、毒癮等特殊更生人，延續收容期間的治療或處遇，持續提供由公、私立協力更多元及完整服務。同時，也提供關注被害人的修復式司法或將出獄更生人事先預警被害人的通知。

各州的矯正或更生保護措施，非常重視制度創新研究，新南威爾斯的 CSNSW

下轄分支單位，除了監禁矯正、社區矯正外，更有犯罪者管理和計畫、安全與智慧、治理與持續改進、矯正計畫與政策，以及矯正事業和能力等部門從事研究及創新；而南澳大利亞矯正部的 **Shaping Corrections** 關鍵創新和服務改進計畫，透過員工論壇，進行參與和跨網絡合作的研討，並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為部門解決複雜和關鍵的問題，並不斷改進服務，在在顯示政府矯正或更生保護措施的靈活性和先趨性(CSNSW, 2022)。

對於精神疾患被告的刑事司法程序有專責法庭，決定被告進入矯正機關、精神衛生醫療機構或進入社區，專責法庭可能由法律、醫生和社區成員共同組成，對於精神疾患被告的資格認定、轉介、評估、治療、復查及救濟，依法定程序進行。澳洲的精神醫療系統，基本是分區、分齡、個案管理及持續處理為原則，醫療機構由點擴充到面，提供豐富的社區精神醫療照護，服務對象從病人、照顧者至全民，而目標由治療、預防到健康促進。病情穩定的個案，儘可能回到社區精神醫療系統，繼續由個案管理師追蹤及提供支持。而老年更生人的照護，基本上與一般老人享受一樣的福利政策，州政府已注意到老年照護應包括社會包容性、獨立性、敏感性和感官能力下降等問題，並透過優化生命各個階段的健康、福利、解決劣勢和提高社會參與度來支持老人的能力，延緩失能。

## 第六節 我國與五國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

本章經由文獻探討，透過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綜整，分析與瞭解日本、韓國、美國、英國以及澳洲等 5 個國家的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機制與相關法律規範。在各國的更生保護分析方面，主要從法制面、組織面以及特殊更生人之處遇等三方面進行整理。本節將以前述五國更生保護之論述內容為基礎，針對此 5 國之更生保護制度（包含任意保護）亦從法制面、組織面以及特殊更生人處遇等三方面與我國之情況進行整理，以作為後續在檢視我國現行更生保護制度時之參考比較資料。

### 一、法制面

在法制面，針對計畫書中所提及的重要項目，從以下幾個面向進行比較分析，諸如更生保護現行法令、更生保護之目的、更生保護之對象以及任意保護之措施，參照下表 4-6-1，各國詳細制度設計可參酌前述各節。

#### (一)更生保護之主要法令與範疇

有關更生保護之法令部分，主要可區分為中央制定專法與地方分權自治。

##### 1. 中央專法模式

目前日韓兩國在更生保護方面的立法，係採取專法制定的模式，並在專法當中同時整合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如日本 2007 年更生保護法以及韓國 1995 年保護觀察法，均是採取此種專法模式。有別於日韓的更生保護專法採任意保護與觀護制度合併模式，而我國更生保護法以任意保護為主要規範內容，與觀護制度的強制保護有所區別。我國觀護制度之相關運作規則，係規定於其他相關刑事法令

之中，係屬於二元的規範架構，既不同於日韓之綜合專法，亦不同於美澳等聯邦制國家由地方政府主導更生保護法制。換言之，我國現行之更生保護法制，與日韓兩國相同採取中央專法模式，但不同者在於我國之更生保護法僅規範任意保護，並未納入觀護制度。

## 2. 地方分權自治模式

聯邦體制的美國與澳洲，除了稅收、國防、外交、移民和貿易等方面由中央政府統籌施政，在更生保護方面，除了特定聯邦立法之外，主要運作規範係由各州地方政府之行政、立法與司法部門管轄，相關更生保護的法令均涵括強制性的觀護制度。聯合王國體制的英國則有較具規模的中央立法，不過也非屬專法模式。另外，由於美、英、澳係屬海洋法系國家，著重判例法，因此有關更生保護制度之實踐或運作細節，可能均散落於各州之判例或規則之中。

### (二)更生保護之目的

日本與韓國方面，由於制定更生保護專法，因此在各該專法當中均明確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綜合觀之，日韓對於更生保護目的主要界定在對於更生人施以適切的社區處遇，社會服務、講習及更生保護等系統性之社區矯治措施，實施有效之犯罪預防活動，促其健全社會復歸，以保護社會、增進個人及公眾福祉。

非專法的國家，儘管中央政府並未制訂更生保護專法，但在聯邦或地方相關法令以及州立法方面，更生保護目的仍強調預防犯罪，降低再犯，以及維護社區安全。例如美國著眼於減少聯邦監獄人口數及降低再犯率，同時建立維護公共安全的機制。英國更生保護主要著眼於保護公眾安全和風險管理這兩個概念，鼓勵犯罪者做出積極改變，並減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澳洲各州之整體更生保護措施目的，是透過有效管理監獄和社區矯正服務，使收容人及更生人成功再社會化，減少再犯，促使社區安全。

由比較可知，我國與各國更生保護的目的具有共通性，在於透過適當且有效的社區處遇與矯治措施，達到降低再犯與維護社會安全目標。

### (三)更生保護之對象

以更生保護之對象而論，日韓兩國在更生保護法制的規定上合併更生保護與觀護制度，因此其更生保護的對象一部分為強制保護的保護觀察對象，包含保護管束處分少年、假釋許可交付保護管束者、以及附帶保護管束之緩刑者。而另一部分為任意保護的對象，基於任意性質，因此對象係屬依其意願提出更生保護申請的更生人，包含期滿離監之更生人或是結束強制保護之更生人。

美、英、澳等國更生保護的對象，因應官方所提供的多元社區處遇措施與方案，主要針對屬於假釋與緩刑機制下的配套措施，其對象是符合假釋或緩刑資格者。在任意保護方面，對象主要仍屬於服刑期滿離監之一般更生人，提供此類一般更生人的更生保護措施原則上則來自多元的非政府和宗教組織的民間團體。

我國現行更生保護制度，定位為任意保護，在保護對象資格上具有相當大的包容性，除了在尊重更生人意願之下提供更生保護與協助外，在法規與實務運作

上，也並未排除觀護對象，對於假釋、緩刑或其他受保護管束之更生人，亦可自行或在觀護人如認有必要時，得依其情狀，轉介至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此，僅就更生保護適用對象而言，基本上我國更生保護法制與各國並無很大差異。

## 二、組織面

在組織面，分別政府機關（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民間組織以及檢察機關之角色進行整理，概略整理如下表 4-6-1，各國詳細制度設計可參酌前述各節中的說明。

### （一）政府機關

#### 1.中央層級機關

日本更生保護之中央層級機關為法務省保護局，以及負責審理恩赦程序的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日本法務省保護局職掌更生保護相關業務，下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以及保護觀察所，實際指揮督導更生保護之實施。韓國更生保護之中央層級機關為司法部犯罪預防政策局，屬於司法部之業務執行單位，主掌強制保護與更生保護事項，下轄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以及保護觀察所。

美、英、澳等國，中央層級的觀護組織為在聯邦政府或州政府設置相關監獄管理局或矯正機關與緩刑署，組織屬性上應屬機關性質。至於任意保護部分，主要均由民間社福或宗教組織負責實施。

#### 2.地方層級機關

更生保護之地方機關，日韓具有共同特性，均依據高等法院之轄區範圍設置數個地方委員會（例如日本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韓國之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以及在各地方委員會之下的保護觀察所組成，負責實際更生保護的營運工作。

美、英、澳等國，基於聯邦國家性質，但地方層級的機關上，均由具有實際運作更生保護經驗之矯正機關、州假釋委員會或緩刑局等組織負責，這些機關主要承接保護管束的工作業務，至於任意更生保護，主要仍由政府委託民間性質的社福或宗教單位實施。

綜合以上有關各國更生保護的政府組織概況，相較之下，我國中央更生保護負責單位係由法務部保護司，綜理觀護制度之規劃與監督、犯罪預防以及更生保護規劃與推動，在組織職掌上，與日韓相同，均同時納入觀護與更生保護。不過，在組織性質上，法務部保護司並未實際執行更生保護業務，而著重於更生保護規劃，及後續的指導監督，也因此我國法務部保護司並未有地方層級機關。至於觀護部分，我國採取二元模式，由地方檢察機關下設置觀護人進行保護管束業務。

### （二）民間組織

大多數國家更生保護制度運作，民間組織或志工組織的參與具有不可或缺的角色與功能。在所謂公私跨域治理的概念之下，在更生保護工作的專業考量之下，民間社會組織或私營機構可以補足政府單位在專業度的不足，透過協

力、社區參與、公私合夥或行政契約等方式，基於資源有效利用、管理經濟規模與成效共享等夥伴精神，藉由地方政府、私人企業、社區團體及非營利組織間的結合，共同妥善處理更生保護的相關業務推動。

綜合比較之下，我國或是日韓美英澳等國，都需要許多基層更生保護志工以及其他熱心投入更生保護事業的民間法人團體的積極參與，才能使得更生保護或觀護措施的相關計畫或措施，得以具體有效落實。

有關具有法制化基礎之民間志工組織，在組織面上以我國與韓國較為具有明確的制度規劃，均以財團法人型態成立，例如我國依據更生保護法成立之更生保護會以及韓國依據保護觀察法成立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係依據特定法令成立之附屬更生保護組織，此類財團法人組織依法在人事與財務上受到中央機關之輔導與協助。日本之更生保護會與其他相關之更生保護法人組織基本上乃是依據更生保護事業法所成立，仍為財團法人組織，雖然此類組織之實務運作上接受政府部門的補助與監督，但基本上在人事與財務方面與政府未有直接從屬關係，係屬單純公益組織。

另外如美澳等聯邦制國家，民間更生保護組織主要以慈善事業或宗教事業為主，聯邦或州政府基本上屬於協助之角色。

### **(三)檢察機關在更生保護上之角色**

我國之更生保護運作，目前由依據更生保護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為運作主體，並依該法受法務部指揮、監督，其人事與財務等會務運作與檢察機關有緊密合作關係，亦由檢察署相關人員兼辦業務，積極地與出口支援方面的詳細聯繫與協調。

相對於此，日本與韓國更生保護運作，在法令與運作體制上中央與地方更生保護專責機構為運作主體，並協同相關民間社福與志工組織，共同運作更生保護業務，檢察機關僅扮演轉介以及接受諮詢之角色。日韓之檢察機關主要仍負責保護觀察方面的措施，指示保護觀察所負責執行。至於美、英、澳等國之檢察機關，基本上未見有實際參與更生保護業務之情況。

## **三、運作模式與保護措施**

### **(一)運作模式**

我國更生保護屬於任意性質，更生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聲請保護。在實務運作上，更生保護會人員提前入監針對即將出監前 3-6 個月之更生人進行個別、團體輔導。更生人可經相關單位通知、轉介(例如：矯正機關、觀護人)或自行申請保護，由更生保護會評估後依需求運用自有或連結資源提供服務。

與我國模式類似，日韓更生保護中的任意保護部分，受更生保護者需自行提出申請且在保護觀察所長認有必要時為之。

美、英、澳之更生保護運作，在強制保護部分均直接交由保護觀察官員、矯正機關或假釋委員會等進行交付，一旦進入社區處遇的生活措施與輔導，一般透

過民間組織之合作。

## (二)社區中的保護措施

無論何國制度，任意保護大多是基於更生人同意下，所開啟的保護協助活動。在具體措施方面，無論我國或是日、韓、美、英、澳等國，在任意保護的實施內容上，主要以住房服務與就業輔導兩方面為輔導支援之主軸，在住宅方面，透過直接提供住宅或代予金錢給予支持照護，這方面的措施主要由國家主動介入，並適時接受來自民間社會機關的協助提供。在就業方面，可由官方機構進行廠商媒介，主要媒合廠商主動參與更生人相關的就業輔導方案。另外，可能輔以其他醫療或家庭等支持方案等，包含提供食宿、住房支持、創業支持、職業培訓、就業支持、家庭支持、心理諮詢和心理治療、追蹤、其他立支持措施。

## (三)保護期間

有關觀護措施實施期間，均以交付保護管束的期間為限。不過在任意更生保護的期間規定，與我國制度類似的日本與韓國，均在其法制上明文規定更生保護具有一定期限。日本更生保護法規定更生保護期間為拘束解除後 6 個月內，得延長 6 個月。韓國保護觀察法則有更為詳細具體的規定，安置部分出獄後 6 個月，至多 2 年；住房支持(租屋)合約最長 10 年；創業貸款最長 6 年。其餘服務項目為 6 個月-1 年。

相較於日韓兩國針對更生保護明文設有一定期間的規定，我國現行法則並未有明文規定期限，因此更生保護的實務運作上，有些保護措施可能形成終身保護的情況(部分保護措施於更生保護會作業規範中有時效、次數限制)。有關各國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整理如表 4-6-1 所示。

表 4-6-1 各國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表

比較項目	臺灣	日本	韓國	美國	英國	澳洲
更生保護範疇	有專法，與觀護制度有別	有專法，與觀護制度合併	有專法，與觀護制度合併	無專法，涵括觀護制度(監督釋放)	無專法，涵括觀護制度(假釋、附條件釋放)	無專法，涵括觀護制度(社區矯正服務)
主要法令依據	更生保護法	更生保護法	保護觀察法	聯邦美國法典、2018 年第一步法案、2007 年	緩刑法、刑事司法法、刑法和民法、罪犯復歸	各州自訂犯罪和矯正法令(例如：新南威爾斯州的犯罪法等)



比較項目	臺灣	日本	韓國	美國	英國	澳洲	
				第二次機會法案	法、法律援助、判刑和懲罰法		
更生保護目的	透過適當且有效的社區處遇與矯治措施，達到降低再犯與維護社會安全的目標						
適用對象	1. 提出保護申請之更生人 2. 符合觀護規定之對象	1. 提出保護申請之更生人 2. 保護觀察對象	1. 提出保護申請之更生人 2. 保護觀察對象	1. 一般更生人 2. 監督釋放者	1. 主要為一般更生人 2. 社區矯正更生人(假釋者、附條件釋放者)	1. 主要為一般更生人 2. 社區矯正更生人(假釋、社區矯正令、有條件釋放、緩刑等)	
政府機關	中央	行政院-法務部-保護司(業務單位)	法務省保護局、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	韓國司法部犯罪預防政策局	美國聯邦法院緩刑和審前服務辦公室、聯邦監獄管理局	司法部下轄英國皇家矯正機關與緩刑署	聯邦政府設有律政部(主管法及司法行政)，但司法管轄原則為州獨立擁有(例如：新南威爾士州矯正服務隸屬「社區司法部」，南澳大利亞由「矯正署」負責)
	地方	由檢察署觀護人室執行強制保護部分。	保護局下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保護觀察所。	犯罪預防政策局下轄保護管束審查委員會、保護觀	各州依機關組織規定設立矯治業務機關(例如：矯	地方緩刑局。	各州之矯正機關、社區矯正辦公室。

比較項目	臺灣	日本	韓國	美國	英國	澳洲
			察所。	治服務局、假釋委員會)。		
民間團體組織	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公設財團法人)、其他從事更生保護服務之民間團體。	依更生保護事業法設立之更生保護會、其他更生保護法人團體,其他非更生保護法人團體(包含社會福利法人、NPO法人、一般社團法人)。	韓國法務部成立更生及保護事業。韓國法務部成立更生及保護事業。	民間公益團體、宗團。	民間企業、團體(與矯正機關合作或委託)。	民間團體(由矯正機關、其他相關業務之政府部門以契約或委託補助)。
檢察機關之角色	1.檢察機關負責觀護之執行,指揮觀護人室。 2.更生保護會雖更保業務之執行者,但在人事與財務等會務運作與檢察機關有緊密合作關係,亦由觀護人員兼任職(業)務,進行更保事務的協調。	1.檢察機關僅為諮詢合作單位 2.觀護與更生保護均由保護觀察所負責執行整體更生保護措施。	1.檢察機關負責觀護之執行,指揮保護觀察所。 2.更生保護由更生人申請後,保護觀察官給予保護措施。	美國檢察機關並未直接主導觀護或更生保護措施,由各地區法院設置觀護官,兼具執法與社工角色。	檢察體系專職司法權之行使,並未直接介入更生保護工作。	檢察體系並未直接介入觀護或更生保護措施之執行,由矯正部的社區矯正官監督執行。
運作模式	更生保護會人員提前入監針對即將出監前 3-6 個月之收容人進行個	1.保護觀察對象由地方保護觀察所進行。 2.一般更	1.保護觀察對象由保護觀察所進行。 2.一般更	由觀護官負責調查、監督,並透過與民間	由假釋官、保護管束專員執行及監督,並	以矯正機關運作為主,由社區矯正人員監督,並透過矯正機

比較項目	臺灣	日本	韓國	美國	英國	澳洲
	別、團體輔導。更生人可經相關單位通知、轉介(例如：矯正機關、觀護人)或自行申請保護，由更生保護會評估後依需求運用自有或連結資源提供服務。	生人需自行提出申請且在保護觀察所長認有必要時接受保護。	生人可向保護觀察所、民間更生保護事業或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申請更生保護，經許可後決定是否保護。	組織及團體合作提供服務。	透過與民間組織及團體合作提供服務。	關及該機關與其他公部門協力、民間團體合作之方案提供服務。
社區中的保護措施	依更生人需求提供居住安置、技能訓練、協助就醫、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創業貸款、經濟資助等服務	<p>1. 針對保護觀察對象： (1) 必須遵守一般與特別遵守事項，依生活行動指引生活與行動。 (2) 輔導援助：協助居住、醫療、就業、生活環境調整、其他必要措施。 (3) 緊急救助：醫療、飲食、住居或其他必要援助。</p> <p>2. 針對更生保護者：給金錢或物品、供給</p>	<p>1. 針對保護觀察對象：約談、訪視、行為監督，輔以電子監督、藥物治療等附隨命令之實施，必要時提供適當協助，包含居住、就業、職業培訓機會、改善環境等。</p> <p>2. 針對更生保護者：提供食宿、住房支持、</p>	<p>1. 監督釋放之應遵守事項。</p> <p>2. 依各州自行訂定或發展之服務措施，例如：就業、住房、醫療、教育等協助。</p>	<p>1. 應遵守之假釋規定、履行條件。</p> <p>2. 由各種委外或合作方案中提供，例如：住宿安置、就業、健康等協助。</p>	<p>1. 法庭下達的保釋監督命令、緩刑、假釋之附帶條件及監督措施。</p> <p>2. 由各種合作方案中提供，例如：居住、就業、健康、就學等協助。</p>

比較項目	臺灣	日本	韓國	美國	英國	澳洲
		住宿場所、協助返家、就醫、就業、就美、就業、職訓、指導適應社會生活、改善或調整生活環境等措施。	創業支持、職業培訓、就業支持、家庭支持、心理諮詢和心理治療、追蹤、其他立支持措施。			
保護期間	終身保護(部分保護措施於更生保護會作業規範中有時效、次數限制)。	1. 保護觀察對象: 保護觀察期間 2. 一般更生人: 拘束解除後 6 個月內, 得延長 6 個月。	1. 保護觀察對象: 保護觀察期間。 2. 一般更生人: 安置部分出獄後 6 個月, 至多 2 年; 住房支持(租屋)合約最長 10 年; 創業貸款最長 6 年。其餘服務項目為 6 個月-1 年。	在監執行期間、監督釋放期間(部分州補助非營利組織之方案可能延續至出監後, 例如: 針對中高風檢再犯者)。	在監執行期間、社區矯正期間、部分民間團體方案延續至出監/釋放後(例如針對老年、身心障礙更生人)。	在監執行期間、社區矯正期間、部分民間團體方案延續至釋放後(例如: 西澳大利亞州 ReSet 方案服務至釋放後 12 個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三、老年及身心障礙者之更生保護

在更生保護之特別對象，主要針對老年與身心障礙者在各國更生保護制度中是否有另外的法令規範，以及在更生保護之實務運作上，是否針對此類對象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有關各國更生保護特別對象，摘錄如表 4-6-2 所示，至於各國詳細制度設計，可參酌前述各節。

#### (一)法令特別規定

各國對於老年及身心障礙者之更生保護，大多訂定相關特別法令以作為因應。日本、韓國與英國均制訂有專法（日本的醫療觀察法、韓國之治療監護法以及英國之平等法與護理法）針對治療監護對象，特別是身心障礙者之治療措施進行詳細具體的作業流程規範。美國與澳洲雖未有專法規定，但在一般相關法令當中，亦有針對老年與身心障礙者之更生保護，有特別規範。

#### (二)特別保護措施

針對老年與身心障礙者更生人之特別保護措施，與我國作法相較與綜合整理之下，主要透過特別訪視以及轉介安置等途徑，前者提供特別之住居或就業之輔導協助，後者主要針對老年身心健康狀態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精神療養部分，提供特別之處遇措施，包含使其居住於特定處所接受妥善安置與治療，提供社工、精神照護，照顧服務等具備專業證照的專業人員，或者要求定期診療甚至強制住院等措施。

表 4-6-2 各國更生保護特別對象之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日本	韓國	美國	英國	澳洲
法令特別規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對於矯正機關重病及精神病收容人出獄後安置及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醫療觀察法	治療監護法	2018 年《第一步法案》擴大「同情釋放」的適用範圍。 《美國法典》第 4241 條有關嚴重精神疾病強制接受治療之規定。	平等法與護理法	未有專門法令規定。由專業法庭判斷決定是否接受醫療照護，回歸全國性的精神衛生醫療體系及醫療法規。
特別保護或運作模式	由專職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	地方政府設置「區域生活穩定支援中心」	法務部設置「治療監護審議委員會」。在特別治療監護期	「精神病學安全審查委員會」負責轉介精神喪失收容人，透	2017 年社區判決治療要求服務計畫等。司法部、衛生福利部、	由專業法庭決定精神患者之醫療處遇。透過相關特殊計畫

比較項目	我國	日本	韓國	美國	英國	澳洲
	轉介收容或醫療安置或治療。	針對老年身心障礙者進行「特別調整」政策，包含強療養。	問完了後，認為有更必要時，將開啟保護管束，期間通常為 3 年。	過監督更生人履行職能。施以特別復歸計畫。	國民保健署、公眾健康署、皇家矯正機關與緩刑署等單位組成跨領域合作網絡。	讓老人在醫療與精神疾病方面獲得診治與支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第五章 案例及質化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除蒐集、分析前述各國更生保護法制與組織外，另為瞭解臺灣及各國為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所推動之更生保護方案執行狀況，有何可供更生保護制度參考之處？乃透過案例資料、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團體座談會等質化資料蒐集途徑，藉以釐清相關問題。

### 第一節 案例分析與討論

案例研究屬次級資料分析，研究者對所蒐集之案例必須注意資料完整性與品質。因此，本研究所蒐集之案例，除考慮資料完整性外，亦以已經公開發行之研究報告為主。再者，藉由第二章文獻探討，更生保護制度運作之成功與否，除無法由單一個機關或機構單打獨鬥，必須經由團隊合作，並協助更生人之家庭維繫、居住、就業等人類最基本需求之滿足，方能成功復歸社會。因此，本研究所蒐集之案例包括：澳洲過渡性住宿支持輔導團隊運作模式、就業協助方案、住房協助方案/自立宿舍、家庭支持方案、澳洲社區矯正人員工作指引手冊等方面之案例。在分析架構上，每一個案例均包括：組織運作層級、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以及效益評估等幾個重要概念。

#### 一、澳洲過渡性住宿支持輔導團隊運作模式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社區司法部轄下的矯正服務部門 (CSNSW) 在 2014 年 9 月 1 日推動合作夥伴資助計畫 (Funded Partnerships Initiative, FPI)，主要是提供民間團體資金，進行系列服務，FPI 是建立在原社區資助計畫 (Community Funding Program, CFP) 基礎上，並增加更多的投資，服務提供主要有過渡支持服務、更生人子女和家庭支持服務、被害人支持三個領域，其服務項目和目標群體如下表(FPI, 2022)。

5-1-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合作夥伴資助計畫 (FPI)

	服務域	服務項	目標群體
1.	過渡支持	1.過渡性支持住宿 2.初始過渡支持 (ITS) 3.延長的重返社會服務 4.收容人物業服務 5.志工輔導服務	為所有符合條件的更生人提供服務，包括女性、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以及來自不同文化和語言背景的人。
2.	更生人子女和家庭	1.家人、朋友及兒童的訪視支持服務 2.聯繫協調和支持服務	目標群體是提供支持服務給與更生人有重要關係者，包括子女、家人和朋友。
3.	被害人支持	被害人影響和風險管理研討會	提供協助被害人解決問題的服務，尤其家庭暴力的被害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在 FPI 中的過渡支持領域下的過渡性住宿支持 (Transitional Support Accommodation, TSA)，係由社區矯正辦公室轉介，提供再犯中/高風險更生人釋放初期的過渡性住宿支持服務，期間為 12 週。程序上，先由矯正機關確認收容人獲釋後有無家可歸的風險後，填寫 TSA 推薦表，聯繫相關社區矯正辦公室，再由社區矯正人員轉介到本方案。本方案合作的民間團體及所在地有 Glebe House, Glebe、Guthrie House, Enmore、Rainbow Lodge, Glebe、Samaritans Foundation, Wyong、Adele House, Coffs Harbour、Samaritans Foundation, Newcastle、Namatjira House, Alstonville 等。民間團體各自有針對個案特性提供住宿及其他支持，例如：可能關注酒精和其他毒品；或是針對特定更生人(如限女性)提供服務。由於本計畫相當龐大，以下將僅就 TSA 項下的彩虹住屋方案 (Rainbow Lodge Program, RLP) 為例，就組織運作層級、跨機關資源投入和分工與統合等分述如下 (RLP, 2022)：

### **(一)組織運作層級**

RLP 方案係政府部門 Leichhardt 社區矯正辦公室 (Leichhardt Community Correction Office) 轉介至 Judge Rainbow Memorial Fund Inc.，該民間團體的 RLP 主要是針對高風險且有複雜需求男性收容人進入社區時提供過渡性住房和一系列社區支持服務，地點在 Glebe，而這些人幾乎都有酒精/藥物成癮及其他心理健康問題，對象也包括身心障礙者，且多數人與家人或社區的聯繫有限。方案最早是由 Lynn Rainbow AM 法官發起，本方案有關住宿的大部分資金係由 CSNSW 提供，另外還有當時的家庭和社區服務部(FACS)(現已合併為社區司法部)及民間團體本身的募款。

### **(二)跨機關資源投入**

RLP 方案包括住宿和外展兩個階段：更生人在住宿階段最多可在自給自足的房屋內居住 12 週，但名額只有 8 人；而外展階段，更生人在社區生活能獲得長達 24 個月支持。方案的經營理念，是讓更生人在成為負責任的社區成員過程中，理應受到尊嚴和尊重。在 12 週過渡性支持住房，工作人員的個案管理，包括獲得心理健康、牙科和其他醫療評估和協助，透過方案連結更生人所需的心理諮詢或諮商，以及戒癮服務。方案也會視更生人需求，再轉介給以下多元的外部支持提供者或機構，以滿足更生人復歸社會所需的支持服務。

#### **1.住宿合作夥伴**

住宿合作夥伴有 Homelessness NSW; Homelessness Sector Development; Mission Australia; METRO Community Housing; St George Community Housing; Link Housing; Port Jackson Community Housing Project; Wentworth Housing; Wesley Mission ; The Salvation Army; St Vincent De Paul; National Regulatory System Community Housing; Newtown Neighbourhood Centre- Boarding House Project; Boarding House owners, YMCA。



## 2. 治療合作夥伴

治療合作夥伴有 Independent Community Living Australia (ICLA); Guthrie House ; Glebe House ; Partners in Recovery; FlourishNewtown Neighbourhood Centre; Disability Services Australia; The Settlement; Redfern Men’s Shed; Aftercare; NEAMI; Bower Centre; Wentworth Forensic Clinic; Community Restorative Centre; Wesley Mission; City of Sydney Victoria Park Pool & Gym 。

## 3. 針對特定文化背景對象提供服務

針對各種文化背景、家庭結構、性別和性取向的人們提供支持，服務範圍包括諮詢、糾紛解決、家庭暴力支持等，例如有原住民心理健康(Camperdown Aboriginal Mental Health); Uncle Albert Torrens- Community Corrections Leichhardt ; 原住民醫療服務 (Aboriginal Medical Service)、原住民法律服務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等。

## 4. 針對酒精和毒品對象提供服務

針對酒精和毒品對象提供服務的夥伴有 Hospitals and Institutes; Narcotics Anonymous; Alcoholics Anonymous; Crystal Meths Anonymous; Smart Recovery Groups; NADA – Network of Alcohol aOther Drug Agencies; RTOD Camperdown Mental Health , CRC AOD Program, RPA Drug Health, St Vincents AOD CCC 。以 St Vincents AOD CCC 為例，該計畫提供持續的護理和強化支持，幫助服務對象保持對治療服務的參與熱度，同時幫助他們解決其他複雜的需求(獲得住房、教育、培訓和就業服務、提高生活技能、通過娛樂和社交活動與當地社區建立更好等)。

## 5. 醫療和心理健康服務合作夥伴

本方案醫療和心理健康服務合作夥伴，包括公、私立的醫療院所，有 Exodus Dental Service; Sydney Dental Hospital; Justice Health; St Vincent’s Hospital ; RPA Hospital; Glebe Medical Centre; Glebe Family Medical Centre; Leichhardt Medical Centre; Redfern Community Health; Schizophrenia Fellowship ; Justice Health & Forensic Mental Health Network; Cancer Council 。

## 6. 慈善夥伴關係

慈善夥伴關係 (Charity Partnerships) 有 St Vincent de Paul (SVP); OZ Harvest; FoodBank Australia; Salvation Army; Red Cross; Goods 360 St Johns Anglican Church GAP Project; Inner Sydney, the Glebe Society 。以 SVP 為例，該協會為有需要的人提供直接援助、照顧無家可歸者、提供社會住房、經營度假屋和其他社會支持活動。

## 7. 評估研究

本方案有關教育、就業和研究合作夥伴有 CMA Max 就業 Randwick 和 Ultimo TAFE Ozanam 學習中心(CMA Max Employment Randwick and Ultimo TAFE Ozanam Learning Centre), 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院 (Uni NSW School Of Law)、新南威爾斯大學國家毒品和酒精中心 (Uni NSW National drug and Alcohol Centre)。例如 2019 年方案提供一項為期三年的博士獎學金，提供大學專門研究

出獄後的釋放策略，期為弱勢男性更生人實現更好社區生活。

### (三)分工與統合

本方案之運作，係由 Leichhardt 社區矯正辦公室轉介個案進入 RLP，除 RLP 本身所提供之有限服務外，RLP 也會按更生人需求分別再連結其他資源。例如接受 RLP 轉介的治療合作夥伴 ICLA，成立於 1984 年，目前擁有 130 多名員工，專門為患有精神疾病和精神障礙者提供過渡和長期住所服務 (ICLA, 2022)；而 RLP 慈善夥伴的 FoodBank 是澳洲最大的食物救濟非營利組織(食物銀行)，直接或透過像 RLP 等其他組織運營計畫，為弱勢群體提供優質的食物 (FoodBank, 2022)，而這些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彼此連結，形成網絡。

### (四)效益評估

綜上，RLP 之組織運作層級、跨機關資源投入和分工與統合，如表 5-1-2。而根據 RLP 在 2019 年的年度報告(RLP ANNUAL REPORT, 2019: 5)顯示，將近 100 個案，雖然有很多的成功案例，惟仍有失敗發生，例如 9 人重返矯正機關、5 人租約被終止、1 人毒癮頻繁。但總體而言，新南威爾斯州再犯率明顯低於其他州，顯示本方案仍有成效。同時，年度報告也檢討政府部門(CSNSW)所提供的住宿資助，並未包括 RLP 的外展，然 12 週內的有限住宿資助，對於當前的房地產市場而言是艱鉅任務。而有關酒精和毒癮治療支持服務，RLP 也面臨當地適當的醫療人力不足和難以負擔私人診所費用的困境。

表 5-1-2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更生保護方案輔導團隊運作模式

方案名稱	組織運作層級	跨機關資源投入	分工與統合
資助合作夥伴計畫 (FPI) -- 過渡性支持住宿 (TSA)-- 彩虹住屋方案 (RLP)	新南威爾斯社區司法部轄下 CSNSW 轄下萊卡特社區矯正辦公室轉介至 Judge Rainbow Memorial Fund Inc. 的 RLP	CSNSW 提供住宿大部資金、其次是當時家庭和社區服務部資金及 Judge Rainbow Memorial Fund Inc. 的募款。	由 RLP 方案統合，除 RLP 所提供之有限服務外，按更生人需求分別再轉介住宿、治療、教育、就業、酒精與毒癮戒治醫療，以及心理健康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二、美國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更生人就業協助方案

「增能賦權計畫(Project Empowerment)」是一項為失業居民安排工作並支付他們長達 6 個月工資的過渡性計畫，旨在幫助有多重就業障礙困境的求職者進入勞動力市場。該計畫的對象必須至少有 3 項以上以下條件，才可以參加該計畫：(一)基本就業技能不足；(二)高中以下的教育；(三)有藥物濫用前科；(四)無家可歸；(五)工作不穩定；(六)曾被判重罪或以前曾入獄。參與者通常在華盛頓特區的一個就業中心登記求職需求，若 30 天後仍未自行尋找到工作，資格符合就會被

轉介到 Project Empowerment，大約 90%的計畫參與者有犯罪記錄。該計畫目標是確保計畫參與者最後能夠穩定就業，參加者會接受為期 3 週的強化就業準備培訓，另外還提供成人基礎教育、就業指導和職業技能培訓等支持性服務。該計畫項下另有針對特殊培訓目標的子計畫，例如「創業鼓勵計畫(Aspire to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是一個實驗性的子計畫，目標是支持更生人創業或經營當地的公司。自 2002 年以來，Project Empowerment 為 1 萬 1 千多名華盛頓特區居民提供服務，每年平均約 700 名(Lazere, 2015:2;Duane、Reimal & Lynch, 2017: 16)。

### (一)組織運作層級

Project Empowerment 是由華盛頓特區勞工局(DC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ervices ,DOES)所負責的就業計畫(Duane、Reimal & Lynch, 2017: 16)。由 DOES 的倡議部門(Division of State Initiatives, DSI)負責推動執行。該計畫另外雇有專案執行專責人員，依據 2014 年度計畫預算書，Project Empowerment 有 18 名全職人員，包括(Lazere, 2015: 7)：

- 1.6 位工作指導教練(Job Coaches)：工作指導教練每 2 週與計畫參與者進行一次職場訪問，並會與職場主管見面。工作教練有助於培養參與者的軟技能，包括解決工作場所的行為衝突，而這些是保住就業的關鍵。這些工作人員還可以在參與者獲得無政府補貼工作後繼續為他們提供支持。
- 2.3 位就業機會開發人員(Job Developers)：就業機會開發人員負責與雇主建立關係，除與現有雇主保持連繫外，也會開發新的就業機會，並與新的雇主建立關係。
- 3.2 位輔導員(Facilitators)：輔導員帶領所有計畫參與者，參加為期 3 週的工作準備培訓。
- 4.7 位其他員工：包括 2 名個案管師，進行計畫申請者初步面試和資格評估，並在就業準備培訓期間提供個案相關協助。另外還有 1 位方案主管、2 名計畫分析師、1 名行政助理和 1 名營運經理。

### (二)跨機關資源投入

2014 年，Project Empowerment 提供給計畫參與者的就業機會，約 2/3 來自於私人公司，另外的 1/3 則來自於政府機關或非營利組織，其中政府機關佔 21%、非營利組織佔 15%(Lazere, 2015: 6)。除了補貼工作津貼外，該計畫還提供各種服務來支持參與者。如健康部門的工作人員提供諮詢，以幫助解決壓力或其他問題；非營利性教育機會中心，為參與者提供接受教育或專業工作培訓的建議；金融機構提供管理財務和儲蓄基礎教育，與開設儲蓄賬戶等(Lazere, 2015: 4-5)。

- 1.培訓合作夥伴：電腦技能培訓由與政府簽約的公司 Grand Enterprises 負責、教育文憑則與 Ballou STAY Opportunity Academy、Spingarn STAY 等合作、Streetwise Partners 連結專業職業導師、Change Perceptions 教授發展商業計畫的專業知能。

2. 司法系統合作夥伴：提供更生人就業補貼計畫已被證明可以減少再犯，而且大多數 Project Empowerment 參與者都前科紀錄，故該計畫直接與 Court Services and Offender Supervision Agency (CSOSA)、Office of Returning Citizen Affairs (ORCA)、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DOC)等機關合作，第一時間接觸潛在的計畫參與者。
3. 金融合作夥伴：Capital Area Asset Builders、Wells Fargo
4. 醫療合作夥伴：Department of Health

### (三)分工與統合

Project Empowerment 致力與華盛頓特區的其他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和私人企業合作，以為計畫參與者提供專業的就業服務和支持。這些合作夥伴提供法律支持、健康服務、財務支持、創業諮詢等的方案協助。依據華盛頓特區勞工局對該計畫的計畫介紹，以下就幾個主要合作單位與團體，及其分工項目進行探討 (Lazere, 2015: 4-5；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ervices, 2022)。

1. 首都資產建設會(Capital Area Asset Builders, CAAB)：CAAB 是一家非營利組織，其成立宗旨是讓大華盛頓地區的中低收入居民能夠掌控自己的財務、增加儲蓄，對計畫參與者提供有關管理財務和儲蓄的基礎教育。另外，為參與鼓勵創業計畫的創業者和經濟較無虞的計畫參與者，提供通用資源和小型企業培訓課程。計畫參與者可以加入 CAAB 的就業與創業帳戶鼓勵計畫，該計畫將參與者的儲蓄以 8 比 1 的比例分配，參與者必須將部分用於實現未來創業和持續教育的費用。
2. 富國銀行(Wells Fargo)：該銀行與計畫參與者合作，共同討論金融知識及教導做出明智金錢使用決策的重要性，參加計畫者還有機會在該銀行開設免費商業帳戶，提供開設支票和儲蓄帳戶的機會。
3. 華盛頓矯正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DOC)：華盛頓矯正署 2015 年開始與勞動局共同合作，啟動「矯正機關內工作準備計畫(DC Jail Work Readiness Program)」，該計畫旨在讓華盛頓特區矯正機關內的收容人，在釋放後能夠無縫接軌到「增能賦權計畫(Project Empowerment)」中。因此，在釋放日前的 12 周內，有美國就業許可的收容人會先轉移到設置於矯正機關內的工作準備單位，在那裡接受就業準備、生活技能的培訓、基礎和中級的電腦課程，並由矯正署和勞工局進行個案綜合管理，以確認其出獄後的需求。在釋放後，勞工局會在「工作教練(DOES Job Coaches)」計畫項目下招募工作對象，主要是讓過渡性的支持工作地點，就是未來直接工作的地點，目的是幫助更生人有實際的就業經驗、建立積極工作習慣，並有持續就業的紀錄。而就業聯繫員則會提供各種

優質綜合服務，包括：福利、工作、藥物治療、心理健康建議、交通建議、兒童教育建議、服裝建議、財務諮詢、電腦培訓等<sup>52</sup>。

4. 衛生署(Department of Health)：華盛頓特區政府體認到就業、經濟自給自足、穩定的家庭生活以與計畫參與者本人及其家人健康狀況的改善之間存在關聯性，因此勞動局與華盛頓特區衛生署共同合作，加強可行的健康和保健服務給計畫參與者。這些計畫措施包括：健康和保健領域的員工培訓、在增能賦權計畫和矯正機關內就業準備計畫中增加健康研討會，及以證據為基礎的技術和系統性，藉以改善計畫參與者的健康和保健成效。
5. 「創業鼓勵計畫(Aspire to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特殊合作夥伴：在這個計畫項目中，除華盛頓特區勞動局外，共同投入的機關團體還有華盛頓特區的小型 and 當地企業發展部(Washington, DC's Department of Small and Local Business Development)、華盛頓市長更生公民事務辦公室(DC Mayor's Office of Returning Citizen Affairs)、聯邦法院服務和犯罪者監督署(Federal Court Services and Offender Supervision Agency)，及非營利性的組織「首都資產建設會(Capital Area Asset Builders)」等(Duane、Reimal & Lynch, 2017: 15)等。

#### (四) 效益評估

Project Empowerment 強調將計畫參與者安排在私人公司就業是一種優點，雖然非營利組織和政府機關的雇主通常較能夠提供支持性環境，並幫助參與者培養技能，但在工作補貼期間結束後，他們比私人雇主更不可能僱用計畫參與者。該計畫以低於市場的工資(約每小時支付 8.50 美元)，為參與者尋找報酬更高的無政府補貼工作創造動力，而找到無補貼工作的計畫參與者平均起薪為時間 12.75 美元。另外該計畫提供參與者維持工作的獎金，也被證明可以提高工作維持率(Lazere, 2015 :10)。

Project Empowerment 補貼計畫參與者工作薪資期間，平均為 5.5 個月，就業結果中，大約每 2 名參與者中，有 1 位可以過渡到沒有補貼的工作，在找到工作的計畫參與者當中，大約 70%的人可以維持工作 6 個月以上，大約 50%的人可以保住工作超過一年。另外一半沒有完成計畫規劃的六個月補貼工作期間，除了因為是轉到全職工作外，部分人的原因是仍然無法處理本身的就業障礙，例如缺乏教育、無家可歸、心理健康和藥酒癮問題等，這些都會影響就業等待時間。不過計畫參與者再犯率也低於整體犯罪率。在 2014 年，參與 Project Empowerment 的法院監督者，只有 2%的人再犯回到矯正機關中，而一般的法院監督者再犯回

<sup>52</sup> 在臺灣，法務部於 2017 年公布新修正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將我國監外作業制度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兩種。其中，法務部矯正署近年來更大力推動自主監外作業，使符合條件的受刑人在無戒護的情形下，得以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期待透過這種階段性處遇的作業模式，減緩受刑人從監禁處所回到社會的不良感受，提升其復歸社會的可能。至於實施成效為何？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2022 年辦理「委託研究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研究—兼論對再犯預防機制之影響」，目前由另一個研究團隊進行效益評估。

間的比例是 9%(Lazere, 2015: 2)。

在評估 2014 年的計畫績效後，華盛頓政府認為可以再做改革的地方包括 (Lazere, 2015:2-3)：

- 1.改變計畫設計以改善私人公司的工作安置：許多成功的計畫只提供部分工資補貼，這方法可能有助於找到有真正雇用意願的私人公司。
- 2.為出監的更生人服務：如果該計畫繼續以有犯罪記錄的人為主要對象，應該優先考慮直接接觸矯正機關收容人，並衡量參與者的再犯率。
- 3.為參與者提供強而有力的指導：Project Empowerment 幫助參與者解決工作場所人際衝突和更生人就業障礙的相關行為，但這些工作教練要幫助的計畫參與者太多，因此很難提供高質量的支持。加強工作指導可以提高參與者解決補貼期間出現的職場適應問題的能力，而持續提供支持以幫助參與者保持長期工作。
- 4.改善教育和培訓計畫的聯繫：由於計畫參與者中有相當大一部分沒有完成高中教育，因此可能需要將更多的項目與掃盲計畫聯繫起來。完成計畫項目但未能保住工作的人可能是技能培訓的理想人選。
- 5.徵求雇主更多反饋：計畫工作人員對雇主進行調查以評估他們對計畫的滿意度，雇主雖然會每月提交報告，但該計畫可以徵求更詳細的反饋，例如參與者未來是否會繼續被聘用？原因為何？等。
- 6.改進相關數據收集：Project Empowerment 應更全面地追蹤參與者的各項數據，以瞭解對長期就業、工資和累犯的影響，並評估最可能成功的工作安置類型。

2019 年網路媒體新新聞標題聳動報導：「臺灣已成一犯罪就跌入黑暗底層的溜滑梯社會」(新新聞, 2019)。原因之一就是犯罪、入獄、失業、再犯罪的惡性循環，將犯罪者一路拖入社會的底層。就業顯然是犯罪者成功復歸社會的重要影響因素，除可提供基本生活所需收入來源外，工作會佔據日常生活大部分的時間，強化犯罪者跟社會的連結，協助犯罪者重新與社區成員建立關係，並增強他們的自尊、自信和自我效能，從而可以減少吸毒或犯罪的誘惑，並減少經由非法活動賺錢的壓力。但是更生人在就業市場上是弱勢族群，除了因犯罪記錄遭歧視外，學歷低、工作經驗少、無工作技能等也影響其就業可能性。犯罪率、再犯率與失業環環相扣，更生人復歸社區後，遇上種種生活困難，我國的社會安全網是否能夠接住他們，使他們安全降落？還是如同邊沁所說，讓其無網罟協助，非死及傷的硬著陸？目前來看我國主要以地檢署觀護人、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以及各縣市社會局與民間機構組成的社福體系，來協助更生人與社會接軌。然而更生人就業問題涉及面向較廣，需要教育、勞動、司法與社福等系統間的機關互相合作，更需要民間企業的社會力量。美國華盛頓州的「增能賦權計畫(Project Empowerment)」顯然就是一個跨網絡、公私合作的協助更生人成功就業的計畫。該計畫的精神、做法、夥伴合作模式、民間企業參與度等，可供我國政府在更生人就業方案規劃上參考與學習。只有良好規劃的就業計畫，才能夠如救命繩索般慢慢讓更生人脫離社會底層的生活。減少再犯同樣的也對公眾的安全影響甚大，避免社會因犯罪付出巨大的成本與代價。

### 三、美國公共住房管理局(Public Housing Authorities, PHA) 住房協助復歸計畫

更生人復歸社會最常面臨的挑戰，莫過於缺乏穩定的住處，而無歸屬感。如果能夠提供更生人固定且可負擔費用之居住場所，再輔以其他服務，將有助重建社交網絡、持續工作、減少再犯之機率，並增加成功復歸社會的可能性。

#### (一)公共住房管理局之運作

公共住房管理局之目標，係為改善更生人之生活、協助其自給自足、確保公共住房社區之安全等；美國約有 3,300 個公共住房管理局(可建立更生人與其家人、居住社區間之聯繫，提供更生人所需之資源。惟遵循聯邦之指導方針，大部分公共住房管理局往往禁止受終生性犯罪者登記，或在聯邦補貼住房期間因生產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而被定罪者入住(Silva, 2015: 376)。至於其他犯罪類型更生人，公共住房管理局則會依據犯行嚴重程度，於決定接受或拒絕時具有很大大之裁量權；亦有意見認為公共住房管理局未全面考量申請人之情況，應廣泛考量申請人之資格要求，如申請人於監禁期間之改進程度、藥物治療成效等，並應逐案審理，始能決定錄取或拒絕申請人，否則難以激勵犯罪者改悔向上。

然而，並非每個公共住房管理局執行之程序、步驟及計畫內容都完全一致，將隨其所依據之環境、社區中更生人之需求，以及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其所需考慮之問題包括(Econsult Corporation, 2007: 22)：

- 1.計畫之目標為何？
- 2.計畫之最佳實現方式為何？
- 3.參加計畫之資格限制為何？
- 4.計畫之資金來源為何？
- 5.應尋求哪些合作夥伴？
- 6.合作夥伴之角色為何？

有些公共住房管理局會尋求研究機構或大學，協助規劃、型塑復歸計畫，例如與南加州大學博士生合作，對申請人調查其動機及需求，並持續調查參加者後續之就業、健康與再犯情況；又如與阿克倫大學法學院學生合作，開發復歸計畫之推薦工具，並由這些學生為社區提供法律服務，透過服務識別並推薦潛在申請人參加計畫。

也有些公共住房管理局會參加網絡會議，以確認並解決更廣泛之刑事司法問題，如與緩刑辦公室、社區組織合作，形成「復歸合作團隊」(resurgence collaborative)，提供就業與住房服務；又或住房管理局、假釋及緩刑機構、非營利組織組成合作團隊，就刑事司法方面問題進行合作。

公共住房管理局不應在未全面評估個案狀況、復歸前景、利益相關者之需求與意願情況下，採用現有之復歸計畫設計。在確定合作夥伴後，將任命經理或中央辦公室工作人員監督、管理計畫之執行，如：接收轉介申請、進行家訪、協調篩選委員會及後勤支持等工作。接續則應訂定策略，建立與參與人間的信任，

及開放的溝通方式，吸引潛在申請人。

## (二)跨機關資源投入

公共住房管理局是更生人復歸計畫推動之一環，其功能係提供住房，並與所有合作夥伴所能提供之協助共同努力，再依靠合作夥伴之資源服務、一系列專業知識，而得以於方案規劃和實施過程中，擬定有利之解決方案，提高更生人復歸社會之效率。

公共住房管理局建立復歸合作團隊後，將設定方案推動的內容，如確定參與期限、參與資格要求、終止程序及復歸計畫整體模式等。至於復歸計畫採取的模式有：家庭團聚模式(更生人於公共住房中與家人團聚)、直接住房模式(更生人入住公共住房管理局之指定住房)、混合模式(前 2 者模式之混合適用)。

在更生人復歸計畫中，公共住房管理局提供住房、合作夥伴提供資源服務及專業知識，共同協力，而合作夥伴之角色如下(Pew Research Center, 2017)：

- 1.協助資源之聯繫；
- 2.提供資金；
- 3 尋找有需求並合適的更生人；
- 4.透過社區發展工作，於社區建立支持網絡；
- 5.避免本位主義，致力採取長期文化轉變之跨域治理政策。

而公共住房管理局與其復歸合作團隊，有下列成功之運作範例( Bae, Finley, diZerega, & Kim, 2017: 13-18)：

- 1.伯靈頓住房管理局(The Burlington Housing Authority ,BHA)於 2005 年開始啟動復歸住房計畫(Offender Re-Entry Housing Program, ORHP)，由佛蒙特州矯正局(the Vermont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資助，與緩刑、假釋官員，以及當地之房東、業務經理合作，提供更生人住房協助。復歸合作團隊其他成員，會提供更生人就業服務，並由社區司法中心，扮演對更生人個案管理師工作。
- 2.洛杉磯市住房管理局(The Housing Authority of the City of Los Angeles, HACLA)與 A New Way of Life 及 Weingart 2 家服務提供商密切合作，共同制訂復歸計畫，聯繫更生人與其家庭，以確保其成功重返家園。
- 3.紐約市住房管理局(The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NYCHA)與 13 家提供復歸服務商合作，由復歸服務商提供參與者所需之各項服務，如教育、藥物濫用治療、就業準備之培訓與諮詢等，再由復歸服務商推薦參與其個案管理計畫。
- 4.奧克蘭住房管理局(The Oakland Housing Authority, OHA) 為發揮家庭功能，推動父母與子女共處計畫(Parents and Children Together, PACT)，本方案並結合就業技能發展計畫，由聖麗塔監獄(Santa Rita Jail)與阿拉米達縣警察局長辦公室(Alameda County Sheriff's Office)合作，篩選參與者之資格與犯罪背景調查，以確定符合住房需求條件之參與者；並與社區組織網絡合作「基礎住房救援計畫」(Based Housing Assistance Program, SBHAP)，經由個案管理，提供參與者所需服務。
- 5.聖安東尼奧住房管理局(The San Antonio Housing Authority, SAHA)經由社區監



督和矯正機關，推薦積極爭取緩刑之犯罪者參與本計畫，參與者將接受社區監督與家庭自給自足部分之雙重個案管理；惟要求申請人於緩刑條件下保持良好信譽，並排除具有嚴重犯罪紀錄者之申請。

### (三)分工與統合

公共住房管理局所建構的復歸計畫與其合作夥伴之合作模式(Bae, Finley, diZerega, & Kim, 2017:13-18)：

- 1.伯靈頓住房管理局(BHA)從矯正局招收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申請人須至少仍有 1 年之刑期或附條件釋放之身分，篩選過程是從初步面試開始；確認參與對象後，將安排更生人於公共住房與家人團聚，如無家人住處可返回者，則 BHA 將會與參與者簽署附加之租賃規定。BHA 將提供住房服務至參與者不再受到監督止；惟參與者符合釋放條件後，仍可獲得 BHA 提供之住房保留服務。而矯正機關提供伯靈頓住房管理局(BHA)復歸計畫全部資金，並額外撥款支付參與者第 1 個月之租金、保證金，及其他與住房相關需求之費用，如參與者造成損壞或積欠租金，則補償房東最高 1,500 美元。
- 2.洛杉磯市住房管理局(HACLA)依據住房選擇券計畫(housing choice voucher)，允許更生人返回家庭，如果租賃房屋之房東不允許，則該家庭將獲得搬遷至另一個可提供住處之憑證，但參與者須同意參與為期一年之個案管理。
- 3.紐約市住房管理局(NYCHA)訂有 2 年期之臨時住房政策，各種犯罪紀錄者均可參加本計畫，但會評估申請人與其家庭之相關因素，以家庭團聚計畫進行，即參與者須與目前住在 NYCHA 住房內之家人團聚；參與者須為 3 年內釋放者，並同意合作制訂行動計畫，以及實現目標之步驟，且願意參與至少 6 個月之個案管理服務。如參與者違犯任何新罪刑，或被控對其他住民構成安全威脅，則 NYCHA 保留終止其參與該計畫之權利，惟最終係無罪釋放時，則該審判期間將計入參與計畫期間。而計畫資金部分由紐約市無家可歸者服務部門(New York City's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DHS)資助，有關個案管理部分，則由服務提供者使用自己之資金。
- 4.奧克蘭住房管理局(OHA)之 PACT 計畫，與聖麗塔監獄轉介之有子女收容人合作，收容人須與子女團聚，於監禁期間參加講習及相關課程，如家庭團聚講習、育兒講習、藥物濫用戒癮治療課程。而職業健康管理局提供奧克蘭住房管理(OHA)有關住房協助部分資金，奧克蘭市提供個案管理及家庭支持之社區組織的費用。
- 5.聖安東尼奧住房管理局(SAHA)與貝克薩縣社區監督與矯正部門(Bexar County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合作復歸計畫，僱用有犯罪紀錄之更生人，使該更生人、其家人及居住社區都受益；並與 Crosspoint 組織合作，招募更生人作為志願參與者，參與各項活動，如向低收入人群分發食物；以及與性侵害危機中心合作，處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問題。

#### (四)效益評估

更生人離開監所後，所面臨最大挑戰之一，即必須有穩定的住房。為使更生人得以順利復歸社會，並降低再犯機率，提供安全與穩定之住房服務，是不可或缺之一環，更有助於更生人回歸家庭，及取得社區之支持。

觀察成功方案之運作經驗，公共住房管理局必須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組成復歸合作團隊，方能在方案規劃和實施過程中，提高對更生人復歸社會障礙解決之效果，方案執行應考量下列方法(Pew Research Center, 2017):

- 1.跨機構溝通與合作：由公共住房管理局與政府部門定期會議，建立政府整體團隊之合作模式。
- 2.聯繫當地警察局：在方案規畫初期，就應該跟執法部門合作，以瞭解當地犯罪情勢，並依政策變化修訂項目內容。
- 3.為關鍵決策者提供學習機會：藉由提供成功復歸之經驗、活動邀請等，讓決策者可即時瞭解復歸計畫之成效。
- 4.尋找合適人員擔任代言人：尋找合適的工作人員擔任代言人，宣導復歸計畫之內容、成效。
- 5.住房管理局全員參與：應使住房管理局之各級員工參與復歸計畫，並須為第一線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有效轉變機構文化。

此外，公共住房管理局與夥伴單位之合作方案，如能反映一般的復歸計畫，將更容易為社區所接受，當然隨著實施時間推移，必須對方案內容進行滾動式修正，包括資格標準、方案執行的其間與其他方案的結構內容。

#### 四、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

英國司法部 2017 年 8 月的調查報告顯示，從矯正機關中收容人是否接受家人的探視，就是一個再犯率的指標，能夠接受來自家人探視的收容人，出監後的再犯率可降低 39%，因此該調查報告認為，如果要改變犯罪者，人際關係至關重要(Farmer,2017:4)。該調查報告提出 19 項建議，將家庭和重要他人的關係置於監獄改革的核心，認為應該制訂績效衡量標準，讓收容人能夠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應該是貫穿所有監獄系統及政策框架的金線(Farmer,2017:44)。整體來說，犯罪者管理、與家人在一起、就業、住宿和教育、培訓等是相互關聯的，在更生人的處遇措施上要能進行整體的考量(HM Inspectorate of Prisons &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and Ofsted,2014:7)。

如何讓矯正機關收容人與其家人建立有意義的關係，是近年處遇措施關注的議題。因為更生人是否擁有良好社會支持力量，是觀察再犯率的重要指標。且監禁不單影響犯罪者本身，對其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員也會造成衝擊。事實上，許多矯正機關的犯罪人在幼年時也有家人遭到監禁的經驗，因此，讓犯罪者與非正式支持系統保持聯繫，並建立正向的家庭關係，經常是減少再犯及中止犯罪之間傳遞的關鍵。然而在實施家庭支持方案時，也應該特別注意家庭成員有可能是犯罪者犯行的直接或間接被害人，或是家庭成員可能是促成犯罪者犯罪的因素，針

對這些特殊狀況，在實施家庭支持方案時，則必須防止不當接觸(HMPPS, 2017:5)。1996 年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研究人員發現，收容人子女發生反社會或犯罪行為的風險是同齡人的 3 倍，是需要特別給予支持的弱勢群體，如果孩子在 10 歲時有一個被定罪的父母，是未來成為犯罪和反社會者的「最佳預測指標」(HMPPS,2017:9)。HM Inspectorate of Prisons (2016)調查報告也顯示，良好的家庭聯繫可以發揮重要作用，不僅收容人服刑期間可以提供支持，也對他們獲釋後的復歸社會方面很有幫助(HM Inspectorate of Prisons,2016:17)。

美國在過去幾十年採取重刑化刑事政策，產生大量的監禁人口，這些大量增加的監禁人口不僅對數百萬遭受監禁者產生影響，也對他們的子女和家庭產生影響，根據估計：在美國至少有 270 萬位兒童的父母正被監禁中 (Pew Charitable Trusts ,2010: 4)。而當家人，尤其是身為父親的更生人從矯正機關中歸來時，家庭成員通常會提供一系列資源來幫助他重新復歸社會。不過家庭成員本身很可能也存在資源缺乏和需要服務的情形，此時若要再提供更生人資源，會進一步消耗家庭資源，並造成緊張的情形(Fontaine et.al., 2011:27)。此時，外界若能協助身為父親的更生人經濟穩定，例如透過技能培訓或就業協助等方式，將可幫助他們為家庭的財務穩定做出貢獻，從而降低更生人訴諸非法收入來源的可能性(Visher et.al,2008: 2)。

有鑑於此，從 2011 年 9 月開始，美國家庭援助辦公室(Office of Family Assistance ,OFA)與衛生與公共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下屬的兒童和家庭管理局規劃、研究和評估辦公室(Office of Planning,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in the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OPRE)共同合作資助，實施以社區為中心的更生人父親復歸家庭試辦計畫(Community-Centered Responsible Fatherhood Ex-Prisoner Reentry Pilot Projects，簡稱 Fatherhood Reentry)，該計畫由 OFA 指導，以具有父親身分的成年更生人為服務對象，父親身分可以是親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準父母，也不限是否有監護人身分，包括已婚、未婚、同居或分居者，都是計畫適用對象。該計畫針對以下幾種類的父親：(一)出獄後 3 至 6 個月內，或在 6 個月內獲釋者；(二)被判有罪導致最近要入監者；及(三)低收入戶(Fontaine et.al, 2017:6)。計畫旨在幫助穩定身為更生人的父親及其家庭、幫助更生人實現經濟自給自足和減少再犯(Fontaine et.al, 2017:1)。該計畫含括上述所提，在扶助更生人家庭實應整體考量之因素，從負責任的養育、健康的婚姻和經濟穩定這三個核心領域，展開各式的活動和服務措施。負責任的養育，包括：育兒課程、家庭聯繫訪問和育兒支持小組；健康的婚姻包括婚姻健康課程、夫妻/家庭互動活動，及協助調整和支付子女撫養費。經濟穩定包括工作準備和金融知識課程、職業培訓和認證的服務與轉介、過渡性工作的機會、幫助獲得戒癮服務、得到住房、法律援助和工作場所必需品，如衣服、身分證明、和交通。美國在實施這三個核心領域的處遇措施時，是與各種非營利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共同合作實施，以較為全面的角度給予更生人家庭扶助，以減輕監禁對更生人及其家人的影響。因此，本研究將以美國該計畫為例，觀察如何經由公私協

力方式，從較為全面的角度對更生人及其家庭提供支持。

### (一)組織運作層級

家庭援助辦公室(Office of Family Assistance ,OFA)是負責管理聯邦政府在促進家庭經濟安全和穩定方面撥款計畫的單位，在各州亦設置類似辦公室，評估各項計畫的實施、提供建議、蒐集數據、撥款等(OFA,2022)。而兒童和家庭管理局規劃、研究和評估辦公室(Office of Planning,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in the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OPRE)，則隸屬於美國的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負責規劃與評估改善兒童與家庭生活的相關研究與數據，也評估聯邦相關的計畫實施成效。OPRE 有四個主要的工作部門，分別是經濟獨立司(Division of Economic Independence)、兒童和家庭發展司(Division of Child and Family Development)、家庭強化司(Division of Family Strengthening)與數據改進司(Division of Data and Improvement)，分別有不同的工作對象與目標(OPRE, 2022)。

Fatherhood Reentry 計畫的實施，由 OFA 挹注經費至機關團體，旨在為包括：聯邦監獄、州監獄、縣/地區監獄，以及藥物濫用戒治所等矯正機關中，將出獄者提供出獄前的服務，以及剛獲釋回到社區且身為父親的更生人，以及他們的家庭實施處遇措施。更生人也可直接在社區辦公室中申請接受服務。Fatherhood Reentry 計畫在不同地區有不同的子計畫，服務的地區範圍也有大有小，以及用什麼方式來招募服務對象的方式也不同。例如依靠矯正機關的數據庫來確定服刑者的最大範圍人數，篩選符合條件者，以及哪些人需要接受藥物濫用治療；或是使用多種宣傳方式招募服務對象，包括在矯正機關和社區辦公室張貼宣傳單、到矯正機關或社區中有潛在參與者的場合進行介紹與宣導、使用社交媒體及公共網站徵求有興趣者，以及與許多非政府組織，或政府機關夥伴合作，推薦合適的服務對象等(Fontaine et.al, 2017:7)。

### (二)跨機關資源投入

OFA 鼓勵負責 Fatherhood Reentry 計畫的機關團體，要與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和政府機關共同合作。而實施方案的所有機關團體，必須就負責任的養育、健康的婚姻和經濟穩定這三個領域規畫處遇措施。除了 OFA 經費預算資助的機關團體外，為了擴展規模，還需要往外推展給非營利組織，或與政府合作的民間團體，或向其他非由 OFA 挹注經費的政府機關合作，幫助計畫內的更生人解決復歸社區所面臨問題和當個好父親的目標。這三個領域的活動或服務項目如下(Fontaine et.al, 2017:7)：

- 1.負責任的養育：包括育兒課程、育兒支持小組、家庭聯繫訪問、特殊家庭活動影像日記、幫助調整和支付兒童撫養費及兒童保育。並尋求：
  - (1)建立和發展身為父親的更生人育兒和兒童發展知識；
  - (2)增加和改善親子接觸和溝通品質；
  - (3)消除或減少家庭穩定和相聚的障礙。
- 2.健康的婚姻：包括健康關係和育兒課程、夫妻/家庭互動活動、幫助調整和支

付兒童撫養費、家庭暴力狀況評估、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及轉介至家庭暴力處遇機構。並尋求：

- (1)強化家人關係，並鼓勵身為更生人的父親與其父母/伴侶間共同撫養孩子；
- (2)防止家庭暴力。

**3.經濟穩定：**包括就業準備課程、職業培訓、認證、理財知識、幫助建立和管理收入與津貼、過渡性工作機會、微型創業扶助、建構雇主網絡和關係建立、藥物濫用戒治、住房和法律援助，及提供工作場所必需品（例如，衣服、身分證和交通方式）。並尋求：

- (1)提高就業能力；
- (2)提高財務知識和前景；
- (3)提供各種就業機會；
- (4)減少或消除經濟穩定和自給自足的障礙。

### (三)分工與統合

Fatherhood Reentry 計畫在州的層級，有的交由社區的私人非營利組織執行，有的由州政府相關機關執行。依據 Fontaine 等人藉由訪談與實地觀察方式評估 5 個由非營利組織，和 1 個由州政府機關執行的子計畫後發現，不同的執行組織，在招募和服務參與者，都存在優勢和劣勢。由州政府的矯正單位執行的計畫，主要優勢是可以直接與矯正當局的資料數據庫做連結，包括有關誰具有父親身分、釋放日期、矯正機關所做的風險和需求評估等，這些資訊的取得有助於尋找合適的參與者，使得招募參加者的過程變得簡單不少。此外，由政府機關執行可以直接控制機關中的計畫，管理人員只需要協調內部機關來共同為計畫和活動尋找空間和時間即可，上述這些因素都能夠促進計畫有效的實施，並使計畫中對矯正機關實施的活動有更大自主權。相比之下，由社區非營利組織執行的計畫必須與地區的矯正機關建立關係，才能在系統中運作。因為這些組織需要矯正機關提符合條件的服務對象，並允許其進入矯正機關中。與矯正機關合作的能力決定他們招收和服務參與者的效率。此外，非營利組織還受制於不同矯正機構的特殊因素，包括他們與矯正人員關係的緊密度、矯正機關環境設施條件和矯正人員的流動率，都決定計畫服務方式、時間和地點。

另外，執行組織類型的差異也會影響出獄後，在社區中繼續接受服務及其內容。由矯正機關執行的計畫，工作人員在其出獄後無法聯繫和繼續服務在沒有任何社區監督的情況下被釋放的計畫參與者。由於和釋放後的參與者接觸有限，故不得不與其他社區服務的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以提供獲釋後的更生人服務。以這種合作方式執行計畫的矯正機關，必須要與社區團體合作、共享參與者的相關資訊，以確保參與者在社區中能夠持續得到服務。而由私人非營利組織執行的計畫，則沒有前述限制，且非營利組織運營的服務項目通常更靈活，工作人員可以更快地修改項目活動。例如，非營利組織可以更快地選擇不同的組織並與之合作，相關的行政負擔更輕，吸引和建立新夥伴關係的能力更強。相比之下，由政府機關執行計畫時，受州法規約束，必須要公開、正式地招標去選擇社區的合作夥伴來

開展核心服務(Fontaine et.al, 2017:14)。

#### (四)效益評估

Fontaine 等人在 2011 年 10 月到 2015 年 9 月間，以參與數據收集活動，包括審查計畫資訊和文件、與計畫核心工作人員舉行雙月電話會議，討論計畫實施與修正、實地考察以觀察工作人員的計畫運作和活動、與計畫工作人員和相關者進行訪談，並與參與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瞭解他們對計畫實施的看法。對該計畫有以下五個主要發現：1. 這些計畫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展變化，以回應參與者的需求和當地情況：透過招募和服務參與者，計畫工作人員可以更深入瞭解這些重新進入家庭的父親及其家人的獨特需求。這些計畫根據當地情況、夥伴關係和資源開發服務內容和辦理活動，以回應這些需求，且不斷調整。2.這些計畫實施具靈活性：為參與者及其家人提供廣泛的活動和服務，以便他們在準備好的時候使用。3.不同的實施方式為服務參與者和系統協調者帶來不同的優勢：實施方法因組織類型和方向、參與者招聘策略、服務提供內容、活動地點、項目管理和個案管理結構，及合作組織的參與性而異。在資助、設計或實施計畫時，需要考慮這些區別。4.夥伴關係對於計畫如何提供活動和服務至關重要：需透過培養強而有力的夥伴關係為更生人家庭提供全面服務，這些合作夥伴包括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和矯正機關，這樣才能讓所推動的計畫有效地與矯正機關和社區中的潛在服務對象接觸。5.創意性思考幫助計畫進行時調整並克服挑戰：計畫在招募服務對象及與多個其他機構和組織合作時遇到困難。為了回應挑戰，必須根據參與者的回饋修改服務內容與項目，且須定期召開合作網絡會議，討論服務對象的需求並協調服務提供(Fontaine et.al, 2017:VIII)。

簡言之，雖然該計畫的目標都是為了輔導更生人在家庭中負起身為父親的責任，以及能夠獨立自主，但不同子計畫有不同的方向，這會影響子計畫在執行時如何定義其目標人群，及其實施的具體措施。例如，某個由矯正機關承辦的子計畫，其方向是透過安全、可靠和人道的處遇措施來保護公共安全，並且在一定程度上專注於減少再犯率。因此，該子計畫針對的特定對象是因再犯入獄，即將要出獄的父親身分收容人，因為擔心這些人在沒有支持性服務的情況下被釋放，可能會提高再犯可能。此外，子計畫還會優先考量經評估有物質濫用的收容人。這些計畫的導向也影響他們是否只針對身為父親的更生人，或對於其他家庭成員也提供核心服務。(Fontaine et.al, 2017:15)。

儘管以家庭為中心的計畫，對有入獄經歷的更生人影響很大，但由於缺乏嚴格的實證研究，實際上相關證據有限，關於以家庭為中心的綜合計畫是否，及如何有效地讓父親及其子女和家庭受益，幾乎沒有實證的證據 (Peterson et.al.,2015:22)。然而，對於身為父親的更生人在監禁後返回社區，提供全面的、以家庭為中心的計畫，其組織的實施方式、成功和挑戰的文獻越來越多。McKay 等人(2015:ES-1) 檢視 12 個家庭強化計畫的實施報告後認為，計畫執行重點在與不同的社區服務團體和政府機關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根據資源狀況和地區特性有所不同。而 Rossman 和 Fontaine(2015:64)的研究則認為，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計畫，在招

募和服務更生人的家庭成員有一定難度，阻礙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的主要關鍵因素，包括：緊張的家庭關係、家庭成員缺乏興趣，以及家庭成員的需求與更生人的需求有落差，超過計畫可以解決的範圍。這些因素也是在計畫設計與成效評估上，應該注意的重點項目。

## 五、澳洲社區矯正官員手冊

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出監前有關作業流程，矯正署訂有「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監前作業流程」大致是收容人出監前通知相關單位，接續後續更生保護，以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注意事項及報到事宜等。出監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更生人由各地方檢察署按《地方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執行保護管束；而有更生保護需求之更生人，則由更生保護會按其意願，依據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經驗提供服務，然對於具有高風險且包羅萬象的更生保護工作，除了規定、經驗外，更重要的是工作人員理念、熱忱及自我管理，才有可能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鑑此，更生保護會於 2022 年 2 月編纂〈更生保護工作指引〉用為工作人員引以為據之工作手冊。然更生保護工作的首要目標在於預防再犯，所以對於更生人進行風險評估乃其重點，風險評估始能理解個案需求，並進一步予以回應，接著是如何進行有效干預(技巧)。另外，工作者決定更生保護工作的成敗，而工作者如何維持合理的工作量、時間管理策略、壓力管理等資源管理，甚至上位管理者的角色，都是更生保護工作成敗的重要因素。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部門(CSNSW)提供給社區矯正工作者遵循的《社區矯正官員手冊》(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 Handbook, CCOH)，內容著重於更生人風險、需求及回應，尤其是干預之技巧，同時，在合理工作量維持、時間管理、壓力管理及管理者的角色等均有著墨。「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為理解澳洲如何看待更生保護工作者之角色及應備之職能，而提供之手冊內涵，同時為利《更生保護工作指引》在未來實踐階段可以評估再予加強，以下將就 CCOH，按組織運作層級、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等項介紹供參。

### (一)組織運作層級

新南威爾斯州矯正服務部門(CSNSW)認為社區矯正人員所從事的工作可以非常有效地塑造和改變更生人的態度和行為。因此，成為一名社區矯正人員意味著必須學習很多不同的東西，從思想到行動。2015 年編纂 CCOH 提供該州社區矯正人員有實證基礎，且所有人都理解並統一應用的做法。該手冊共 93 頁，多以圖表呈現，淺顯易懂，與〈更生保護工作指引〉有異曲同工，期能在減少犯罪和加強社區安全方面發揮作用。CSNSW 認為，社區矯正本質上是從事風險管理業務，透過專業的社區矯正人員可以減輕風險。該手冊聚焦於「犯罪者管理框架」、「風險、需求、回應和後果」、「高風險環境下的決策」、「行為干預的技巧和理論」、「撰寫報告及提供證據」、「社區服務工作」及「資源管理」等項作為 CCOH 行動準則。使用者包括第一線的社區矯正官及他們的主官。對於新員，

CCOH 提供有關工作內容的指南，對於資深者，CCOH 提醒該角色的關鍵技能和目的。由於政策具經常變化性，而社區矯正工作者角色的核心技能和理論並不受政策影響，CCOH 原則上不談政策，而是聚焦擔任社區矯正官所需的關鍵理論和技能。日常業務的操作程序和指南，則另外提供指南(CCOH, 2015:5)。

CCOH 指明社區矯正人員的管理目標，在於「有效管理犯罪者，以減少犯罪對社區的影響。」基於此明確目標，接續告訴手冊使用者管理框架(management framework)包括我們的價值、如何實現及個案計畫。

### **1. 方案價值與實踐**

CCOH 指出：(1)專業、循證和理性的決策；(2)改善社區安全；(3)尊重更生人和社區的利益和權利；(4)有效和高效率利用公共資源；(5)對更生人、法院和社區的透明度和問責制等項目，是工作人員的價值。而實現策略則包括：(1)評估犯罪原因和更生人向被害人和社區提出的風險；(2)實施基於證據的策略以降低這些風險；(3)將資源集中在最有利於減少再犯的地方；(4)監督和協助更生人，減少他們的犯罪行為；(5)透過直接干預和轉介，專注於解決犯罪的原因；(6)提供合理、準確和及時的建議，以協助法院和釋放當局；(7)當風險無法安全管理時，立即採取干預措施；(8)確保更生人履行法律義務；(9)向更生人和社區清楚地傳達社區矯正的作用；(10)承認即使是最好的風險管理，也不能完全消除更生人再犯風險。

### **2. 個案計畫**

個案計畫目的在為更生人的管理提供一個清晰的框架，重點是降低再犯罪的風險及其後果。個案計畫概述關鍵風險因素和處遇策略，提供將監督集中在犯罪需求上的方法，並保持問責制。CCOH 進一步指出一個好的案例計畫應該包括以下原素：可以為更生人提供結構化和實用性的指南、簡潔明了、適合個案的風險類型(例如高風險需要詳細且密集的干預和監控；反之，低風險只要更少的干預和監控)、任何矯正人員都可以使用、更生人的積極參與、與所處環境有關。另外，每個個案工作步驟應該明確。例如，如果要求更生人向辦公室報告，則應該清楚訪談的重點是什麼，而不是為了報到而報到(CCOH, 2015:28)。

### **3. 管理者的角色**

管理人員有責任確保員工有效地管理他們的時間，並實施策略來幫助員工避免持續升高的壓力。雖然平衡員工福利需求和運營服務交付需求，可能是一項具有挑戰性的任務，然而這些因素確是相互依存。由於壓力的負面影響包括：曠職、員工流動、缺乏對工作的承諾、訴訟、生產力下降和士氣低落。管理者需注意事項有：(1)確保工作的公平分配，而不是讓高成就者或願意長時間工作的人超負荷工作；(2)注意員工壓力指標，並採取行動避免倦怠；(3)管理辦公室休假，以在確保每個人在需要時都能合理地休假與維持運營，達到所需標準之間取得平衡；(4)認識並解決社交之間的平衡，以建立積極的工作關係和導致分心的無關談話；(5)領導和管理決策決定了工作場所的氣氛，可能影響創建高效率的團隊；(6)對服務提供進行良好監督；(7)重視員工溝通；(8)反思自己的壓力；(9)鼓勵專業發展計



畫，以減輕壓力或激勵員工(CCOH, 2015:84)。

## (二)跨機關資源投入

CCOH 將社區矯正人員工作內容，區分成主要活動及日常任務。具體內容包括：

### 1.主要活動

主要活動包括：(1)監督：應用干預和監測策略來影響行為和降低再犯風險。例如建議假釋撤銷、強化矯正令、良好行為保證、延長監管令、居家拘留等；(2)社區服務工作：更生人必須從事有利於社區的工作。例如社區服務令、密集矯正令等；(3)向法院和矯正機關提供建議：提供協助法院和矯正機關作出決定的報告。例如：刑前報告、強化矯正評估、釋放前報告、居家拘留評估等(CCOH, 2015:8)。

### 2.日常任務

社區矯正人員日常活動，主要包括以下各項：(1)在辦公室和拘禁處和更生人及收容人面談；(2)在社區的家中和其他地點探訪更生人及其家人；(3)與家人、雇主和服務提供者等重要人員交談；(4)與社區機構合作，促進獲得與收容人相關的服務；(5)與警察聯絡；(6)案例記錄內容應該包括：關鍵事件、行動和決策；(7)撰寫評估報告並向法院提出建議；(8)撰寫評估報告，提供矯正機關作為釋放與否的參考；(9)當更生人違反命令時，通知法院和矯正機關；(10)提供法院及矯正機關所需證據；(11)對更生人犯罪可能性進行風險評估；(12)就更生人所處環境及接觸對象，進行再犯風險評估；(13)準備釋放收容人；(14)協助更生人過渡到社區生活；(15)制訂社區處遇計畫，以降低更生人再犯風險；(16)有關更生人轉移到合適社區的評估，並與矯正人員協調；(17)在收容人釋放前，與矯正人員和方案執行人員進行聯絡；(18)委託社區機構執行社區服務項目；(19)監督社區服務工作的執行(CCOH, 2015:9)。

### 3.改變更生人行為的策略

社區矯正人員為實現減少更生人再犯的目標，採取包括使用激勵和認知行為技巧進行面談的干預手段，或是轉介至政府機關和民間團體，以提供針對諸如心理健康、住房、藥物和酒精濫用，以及更生人問題解決的其他服務。同時，CCOH 也進一步分析這些策點的優、缺點(CCOH, 2015:24)。

### 4.與其他服務合作

社區矯正人員的角色，有別於警察或社政人員，但為了有效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他們必須跟警察和社政人員建立積極的合作關係，期能針對更生人所需之社會福利，以及減少再犯罪和社區安全等方面的作為進行有效結合，進而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CCOH, 2015:25)。

## (三)分工與統合

社區矯正人員必須遵守行為道德準則及樹立積極的榜樣，雖然不應該容忍更生人任何形式的冒犯行為，但需要注意區分更生人故意冒犯行為(例如對社區矯正人員說「他媽的」)和可能係因更生人心情沮喪、缺乏自信心而導致的不當語言

(例如「我覺得這真的他媽太難了」)(CCOH, 2015:10)。因此，CCOH 倡議採用循證實踐途徑(evidence based practice)，以及風險-需求-回應模型(RNR)，並強調有效干預的理論和技巧的重要性。

### 1.專業的循證實踐

所謂「專業人員」意味著：運用現有最佳的研究成果，形成道德和負責任的工作模式，而不是依賴個人意見。再者，雖然許多專業都有標準化作業流程，但也需要透過與同儕持續進行對話，並從他人的知識和經驗中學習並修正工作方法。循證實踐係指：每個人對如何解決犯罪都有自己的看法，但部分經歷可能存在偏見，而依賴實證研究可以提供一些與個人經驗或意見相牴觸的結論，以避免做出有害的決策，而影響工作效益。而 CCOH 也列舉多項實證研究，說明應避免「確認偏差」(Confirmation bias)<sup>53</sup>，以及如何取得平衡並如何對工作進行績效評估(CCOH, 2015:16-18)。

### 2.風險-需求-回應模型(RNR)

CCOH 介紹 RNR 模式，並說明社區矯正人員的工作重點應該放在高再犯風險更生人身上，而不需要將資源與心力放在低再犯風險的更生人身上的原因。同時，也教導如何進行風險評估、需求評估，以及回應能力，並以案例及圖示說明本模型的實際應用及可能的限制(CCOH, 2015:30-39)。由於 RNR 模式於本研究第二章已有提及，本部分不再重複論述。

### 3.有效干預的理論和技巧

(1)角色說明：有大量研究支持使用角色澄清技能，來改善更生人再犯的可能，如果更生人瞭解他們在命令下的義務以及支持服務的目的，它將提高更生人參與監督過程的能力。因此，必須將「設定界限」作為角色澄清過程的一部分，社區矯正人員必須在與更生人的關係中建立執行界線，藉以維持專業關係，並協助更生人建立自我效能的必要手段。其次，社區矯正人員必須明確跟更生人定義哪些是違規行為？哪些是可以容忍的行為？哪些是不可以容忍的行為？藉以形成「堅定而公平」的行動與態度。另外，無論是在與更生人和更生保護人員之間的討論，還是在與第三方的接觸中，都應該遵守「保密」原則(CCOH, 2015:30-39)。

(2)認知行為干預：認知行為干預是利用改變人們思考模式，進而改變行為方式的過程。它是有效的行為改變理論，也是社區矯正人員實施策略的基礎。認知行為干預通常包括以下內容：評估(識別需要注意的問題和症狀)、個人教育(提高對問題的認識和理解；然後使用這個細節來挑戰想法和感受)，以及確定實現目標和策略，並使用角色扮演等措施，讓更生人在日常生活中練習。而社區矯正人員則扮演積極和直接的變革推動者，為更生人提供練習自我意識技能、協助識別行為後果、教導從親犯罪轉變為親社會的思想和行為、提供使用這些技

<sup>53</sup> 確認偏差是一種持有特定的觀點或信念，因為觀察者只注意到支持他們現有觀點的情況，而不是那些反對它的情況。例如「女性是不好司機」或「移民導致犯罪」之類的概括意見，往往透過確認偏見得到強化，因為觀察者只關注那些證實了他們現有觀點的情況，而不會注意到其他與之相矛盾的情形。

能的機會及鼓勵，以及強化這些新技能的使用(CCOH, 2015:51)。

(3)建構犯罪圖象(offence mapping)：更生人的再犯行為，雖然有許多是非計劃的衝動行為，但在犯罪之前經常發生一系列事件，使其更有可能發生。積極與更生人合作，與他們共同剖析導致他們犯罪的態度、想法和行為，將可以深入瞭解再犯行為發生的原因而予以避免。同時，也可以幫助更生人降低再次發行風險的因素。而犯罪圖象是一種以認知行為理論為基礎的工具，可幫助更生人識別個人的犯罪途徑。這種結構化、循序漸進的方法探索了誰、何時、何地、什麼和為什麼再次發生犯罪行為。犯罪圖象可以討論他們在碰到觸發犯罪行為的風險機會中，可能做出非犯罪的替代選擇。同時，也可以檢視有哪些態度和信念，影響他們的選擇。因此，這些決策點和態度，可以作為監督過程中干預工作的依據，且應定期重新檢視該圖象，尤其是在出現與再犯行為相關的高風險事件時(CCOH, 2015:54)。CCOH 使用圖 5-1-1 說明犯罪形成的歷程，透過讓更生人解釋犯罪時發生的事情，解開他們每個階段的想法和感受，幫助更生人對看似不相關的想法和決定，如何影響他們的行為認知。社區矯正人員可以使用下列的問句來跟更生人討論，包括：「告訴我犯罪前一周發生了什麼？那讓你感覺如何？接下來發生了什麼？」、「說說你的行為吧。你當時是什麼感覺？發生了什麼事，讓你有這種感覺？」(CCOH, 20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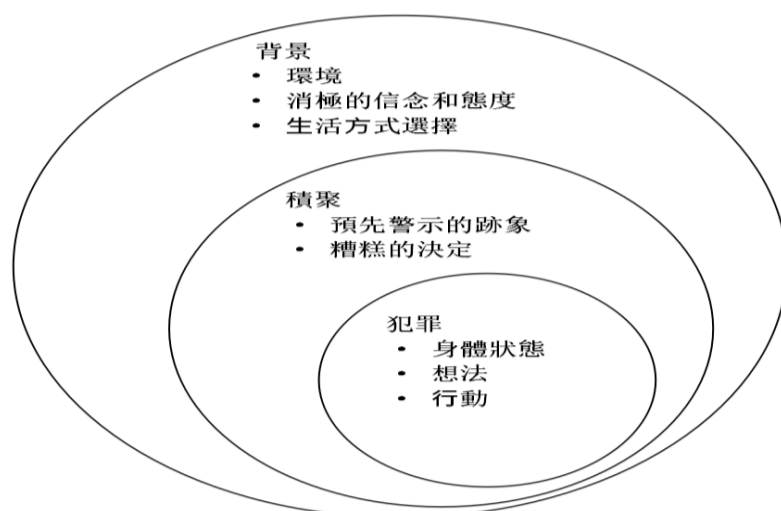


圖 5-1-1 犯罪形成的歷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翻譯自 CCOH(2015), P55.

如何將犯罪圖象轉化為干預策略？CCOH 使用圖 5-4-2 的例子，為社區矯正人員說明更生人從背景態度開始，一直到犯罪前的想法，讓社區矯正人員思考可以使用的干預措施等級，以及如何避免犯罪的前兆(CCOH, 201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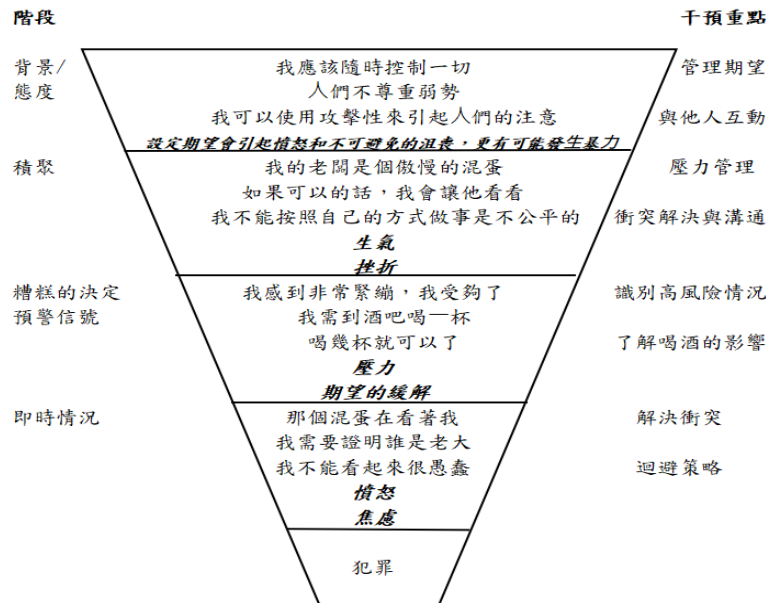


圖 5-4-2 犯罪干預策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翻譯自 CCOH(2015), P57.

- (4)積極互動技巧：鼓勵更生人探索他們自身的觀點，並透過對話來引導行為改變，這種方法鼓勵更生人針對他們自己定義的問題，制訂自己的解決方案，而不是強行向他們提出建議。透過傾聽並花時間瞭解更生人抗拒的來源，可以大幅減少雙方的爭論。積極互動包括：鼓勵更生人思考並面對自身問題、表達同理心、積極傾聽及發展個別化的處遇目標<sup>54</sup>、採用開放式的提問技巧。CCOH 提供前述技巧的指南(例如以圖示闡明前述各項技巧的內涵，並描述如何運用這些技巧)(CCOH, 2015:61)。
- (5)應對改變的障礙：由於更生人被要求接受社區矯正，由於並非他們有改變的動機，他們抵制改變乃司空見慣。換言之，抗拒是一種正常的心理應對策略，尤其是當他們還沒有準備好，並且社區監督的議程是由其他人設定時。當更生人表現出抗拒或挑戰的行為時，如果社區矯正人員直接認為他們「否認」或「沒有改變動機」，而且在互動中傳達這點看法，更生人往往因為感受到被否定或批評，將可能不願意再繼續參與，甚至可能出現更為強烈地抗議行為。CCOH 則以表格概述更生人抗拒的各程形式，並且進行描述、舉例及指導手冊使用者如何回應(CCOH, 2015:63-64)。
- (6)認知失調：更生人的所有抗拒並不是一定會跟不願改變或對監督的敵意有關。有時，更生人可能希望改變或持有某些價值觀或信仰，但在現實生活中難以實現，此間的衝突被稱為「認知失調」。此時，希望更生人行為改變相對困難，因為更生人可能透過合理化他們的行為，而不是改變他們的行為來處理認知失

<sup>54</sup> 識別更生人的價值觀與他們所說或所做的不一致之處。例如，表示他們關心家人，同時繼續從事對家人造成傷害的行為。必須注意不要過度地挑戰，而是使用反射等技巧讓更生人自行識別這點。

調。讓更生人看到他們的價值觀和行為之間的差異，可以促使他們改變，而使用的方式包括：透過日記提高更生人對自身行為的認識、分析成本和效益，都可用於降低認知失調(CCOH, 2015:66)。

(7)親社會模式(Pro-social modelling)：親社會行為模式強調：社區矯正人員在協助更生人重蹈犯罪行為時，並應強化符合以下要求的親社會價值觀：社會包容、守法生活方式、對刑事司法系統的積極尊重、公平、一致性、合法性和可靠性。

因此，社區矯正人員在與更生人互動時，當發現他們出現正面或親社會行為時，除應及時予以勉勵外，並盡可能獎勵這些行為，藉以建立親社會行動模式。反之，對於反社會或親犯罪的態度或行為，亦應立即指證。而 CCOH 也同時提供建立親社會行為技巧指南(CCOH, 2015:68)。

(8)時間和壓力管理策略：CCOH 提醒：超過更生人所能負荷的工作時間，不只會損害工作的效率和健康傷害，也可能讓更生人無法持續工作。因此，應該平衡工作與生活，CCOH 提供時間管理策略，包括安排工作流程、在計畫執行時對一天能適應的事情要現實一點、事前安排工作時間、適當休息、早上精力充沛時從事困難事情、不要把工作帶回家、保持專注、如何適應工作環境、與他人有效溝通、及時瞭解政策和程序、向他人學習(CCOH, 2015:83)。而壓力對工作績效的不利影響已得到充分證實，CCOH 幫助管理壓力的策略包括：控制想法和態度、重新建構問題、照顧好身體和情緒健康、識別壓力的跡象、參與專業的外部支持、考慮改變，以及和細心且願意提供支持的人討論(CCOH, 2015:84)。

由於 CSNSW 的社區矯正人員同時具有我國觀護人(法定保護)及更生保護會人員(任意性保護)的角色。雖然我國更生保護會人員因採行任意性保護，對於更生人不具拘束力，因此 CCOH 的某些作為，尚難完全適用。然澳洲社區矯正人員致力於幫助和挑戰那些難以改變、有時會抗拒或操縱，以及在此過程中經常反覆失敗的人，渠等如何行使合理、明智的專業判斷，與我國更生保護工作者所面對及處置作為有異曲同工。尤其 CCOH 將風險評估、需求、回應列為手冊重點，並詳細提供使用者有效干預之技巧。再者，人性化的指出工作者應維持合理的工作量，且提出時間管理、壓力管理及管理者的角色等資源管理，這些攸關更生保護工作成敗的重要因素。本案例之介紹內容，或可提供〈更生保護工作指引〉未來修訂之參考。

## 六、小結

本節經由提出美國、澳洲等國家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之方案，分析其組織運作層級、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以及效益評估等相關資料，藉以瞭解更生保護運作模式。接續將以前述案例之內容為基礎，針對其各個面向進行整理，以作為我國更生保護會各核心方案推展之評估與參考。

### (一)組織運作層級

一個成功的更生保護方案需要足夠的跨部門資源與一定的規模，才能夠有效

回應更生人的需求，進而達到全程輔導的目標。因此，從前述案例中的組織運作層級可知，其組織層級至少應有省級以上、甚至中央的聯邦層次，才能夠讓方案整合適度的資源。例如，澳洲過渡性住宿支持輔導團隊運作模式、美國華盛頓特區更生人就業協助方案、澳洲社區矯正人員工作指引手冊皆為省級的層次。而我國則是混合式，部分方案為法務部保護司主導（例如：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經費來自政府機關），其與美國公共住房管理局住房協助復歸計畫、美國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同為中央層級的運作模式；部分則是由民間團體更生保護會來規劃與執行。

## **(二)跨機關資源投入**

為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各國政府皆想方設法在影響其成功復歸社會之因素上投注資源，例如：改善健康狀態、媒合就業機會、提供安置住宿處所、修復家庭關係等面向。惟政府在跨域治理上，須仰賴並借重非政府組織及社福團體的力量，使盡其功。因此，所有的方案在跨機關資源的連結上，皆大量引入民間資源，以填補其不足。例如：澳洲過渡性住宿支持輔導團隊運作模式、美國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澳洲社區矯正人員工作指引手冊及我國的方案皆有連結醫療資源，以確保更生人身體及心理的健康；而美國華盛頓特區更生人就業協助方案、美國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及我國則在穩定更生人經濟來源上，與民間企業密切合作。此外，我國更生保護會為強化其回應更生人需求之能力，在安置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中，亦嘗試透過結合宗教、慈善、社福及教育等民間團體合作，並辦理戒癮治療、家暴防治處遇、就業協助、子女獎助學金、救助補助金等服務。

## **(三)分工與統合**

為回應更生人的需求，各個方案在推展的過程中，會依據需求與服務內容而發展出不同的分工與統合模式，例如：澳洲過渡性住宿支持輔導團隊運作模式會因應個案的需求，與其他單位分工，遇有無法滿足更生人的特殊需求時，亦會啟動轉介服務；美國華盛頓特區更生人就業協助方案與我國就業補助方案、家庭支持方案則統合其他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和私人企業之資源，以健全方案之完整性。我國更生保護會雖屬民間團體，惟其扮演推動任意性更生保護重要刑事政策的角色，藉由法務部保護司的協助與指導，相較其他民間團體更能連結行政資源，例如：邀集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衛政及警政等網絡單位召開個案研究或網絡會議。

## **(四)效益評估**

除了澳洲過渡性住宿支持輔導團隊運作模式有具體數據佐證服務效益外，其他方案尚缺乏實證研究支持其實施成效，或未明確提出其效益評估。同樣地，現階段我國各方案中雖有成功案例可供效法，惟亦缺少具體數據佐證執行成效。

茲將前述各方案之執行重點，依據組織運作層級、跨機關資源投入、分工與統合，以及效益評估等項目，繪製成表 5-1-3。

### (五)我國更生保護會核心方案之優勢與困境

我國更生保護會核心方案，有別於上述美國及澳洲之案例由政府機構（聯邦政府或省政府）主導，反之，係由民間團體回應更生人之需求，並提供安置處所、圓夢創業貸款、認輔制度、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就業補助等核心方案。另一方面，我國更生保護會亦不同於一般社會福利團體，由於其服務對象特殊，且服務內容受更生保護法的規範及法務部保護司的政策指導，可說同時兼具有公部門及民間團體的特質。申言之，在美國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中可以看到，同樣的服務方案委由州政府機構執行與非營利組織執行，最大的差異是前者比後者更容易在跨域治理中獲得優勢。而我國更生保護會亦是如此，此現象若是對外連結跨機關資源，或是對內在公部門間的橫向分工與統合，都較一般民間團體具有更多成效。

另一方面，我國更生保護會在就業協助、家庭支持等特別需要投入跨機關資源的方案，更生保護會可以作為回應更生人需求的平台，可說相當合適，目前亦有成功案例，例如：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所服務的案例中，即結合民間慈善機構、社會福利資源及學校資源，以回應更生人就業的需求，並協助個案小學六年級的案女在就學與食宿生活上無後顧之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2：282）。

然而，更生保護會的本質畢竟是民間團體，其工作人員也大多不是社工相關背景，在有限的預算與人力下，面對超過一般社會工作者每人所能負擔的個案量，其所能發揮的功能則不可避免地遭到限縮。此外，從我國更生保護會工作指引有關人事培訓及管理的案例中可以發現，主要聚焦在工作倫理準則及內部管理的內容，相對於澳洲社區矯正人員工作指引手冊提供周詳且科學性的員工培訓課程，相較之下多元性不足。另外，各地方更生保護會也存在因人力嚴重不足而造成輔導量能不一的現況。例如：除六都等直轄市人員編制為4人外，其他縣市則僅有2至3名人力，扣除庶務工作後，實際能投注在更生人身上的時間相當有限，此現象也直接影響其整合跨部門資源的能力與服務品質。

表 5-1-3 案例比較分析表

比較項目	澳洲過渡性住宿支持輔導團隊運作模式	美國華盛頓特區更生人就業協助方案	美國公共住房管理局住房協助復歸計畫	更生人家家庭支持方案	澳洲社區矯正人員工作指引手冊	我國更生保護會核心方案
組織運作層級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社區司法部矯正服務部門	華盛頓特區勞工局	聯邦住宅與都市發展部	聯邦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兒童和家庭管理局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社區司法部矯正服務部門	部分方案為法務部保護司，部分則為更生保護會
跨機關資源投入	提供更生人心理健康、牙科和醫療評估	提供給計畫參與者工作之來源，約 2/3	因各地公共住宅管理局而有所不同，惟	本方案鼓勵負責計畫的機關團體，與社	社區矯正人員為實現減少犯罪的目標，	我國更生保護會為強化其回應更生人

比較項目	澳洲過渡性住宿支持輔導團隊運作模式	美國華盛頓特區更生人就業協助方案	美國公共住房管理局住房協助復歸計畫	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	澳洲社區矯正人員工作指引手冊	我國更生保護會核心方案
	與支持，並透過方案提供更生人諮詢、戒癮或康復等服務。	來自於私人企業，另外的 1/3 則來自於政府機關或非營利組織。	仍以矯治機關及服務供應商合作為主。	區內的非營利組織及政府機關共同合作，內容則以負責任的養育、健康婚姻及經濟穩定等三大面向為主，其內涵則包括育兒課程、經濟補助、防制家庭暴力、就業協助、住房或法律扶助等措施。	採取包括使用激勵和認知行為技巧進行面談等處遇措施。也可能轉介至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企業接受服務。藉以針對心理健康、住房、藥物和酒癮治療或其他需求等。	需求之能力，在安置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中，結合宗教、慈善、社福及教育等民間團體合作，並辦理戒癮治療、家暴防治處遇、就業協助、子女獎助學金、救助補助金等服務。
分 工 與 統 合	社區矯正辦公室會將更生人轉介至民間團體 (Judge Rainbow Memorial Fund Inc.)，若更生人仍由其他需求，則會再轉介給多元的外部支持提供者	本計畫致力與華盛頓特區的其他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和私人企業合作，做為計畫參與者提供專業服務和支持。	依照各地公共住宅管理局的運作模式，有不同的分工作法。	該方案在州的層級，有的交由社區非營利組織執行，有的由州政府的機構執行。	強調矯正人員必須遵守行為道德準則及樹立積極的榜樣，並倡議循證實踐和風險-需求-回應模型，同時強調有效處遇理論和技巧的重要性。	我國更生保護會雖屬民間團體，惟其扮演推動更生保護之重要公共政策的角色，藉由其公辦民營的性質，較能比其他民間團體更能連結行政資源。



比較項目	澳洲過渡性住宿支持輔導團隊運作模式	美國華盛頓特區更生人就業協助方案	美國公共住房管理局住房協助復歸計畫	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	澳洲社區矯正人員工作指引手冊	我國更生保護會核心方案
	或機構。					
效益評估	新南威爾斯州再犯率明顯低於其他州，顯示本方案應有一定成效。	該計畫提供參與者維持工作的獎金，也被證明可以提高工作維持率；另計畫參與者再犯率也低於整體犯罪率。	未明確指出方案實施的成效	儘管以家庭為中心的計畫和做法對有人獄經歷更生人影響很大，但由於缺乏嚴格的實證研究，實施效益之證據有限。	未明確指出方案實施的成效。	目前雖有成功個案可供效法，惟仍缺少具體數據佐證實施成效，且各地運作量能不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 第二節 訪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 一、更生保護會運作現況

更生保護會除總會外，並在各縣市地方檢察署設有分會。但是總會與分會的人員組成及工作內容有非常大的落差。考量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將聚焦於分會的組織現況與運作情形。

#### (一)工作內容

訪談分析中發現，分會的工作內容與總會相當不同，分會需實際服務更生人。由於同一個案可能有各種不同方面的需求，在以個案管理為原則情形下，分會專責工作人員在保護工作上要求全才，每項更生保護業務均須瞭解。而有關個案服務方面，一般案件會由更生輔導員輔導個案，而困難案件則交由專責人員負責輔導，因此工作量相當龐大。

##### 1.分會專職人員工作內容與總會差距甚大

各分會是第一線直接接觸服務對象者，專職人員的工作內容包山包海，從輔導個案，到人事、考核、會計、總務、會務宣導、入監宣導等都是工作內容。而總會雖然綜理更生保護會業務，但實際上並不接觸個案的輔導業務，工作內容也大相逕庭。更生保護會的總會綜理全國的更生保護業務，總會的功能若是政策規劃，如在職務沒有交流的情況下，總會的政策規劃者是否能夠掌握各分會的工作

內容，做出恰當的勤業務規劃，研究者認為難免會有疑慮。

曾有輪調到分會的人，因不熟悉分會業務，尤其是個案輔導，有些資深的志工即可辦理。

(A1-1-2-3)

## 2.分會專職人員在保護工作上要求全才

一位更生人可能有各式的處遇需求，在一案到底模式下，受訪者 A1 跟 A6 都認為，為了能夠輔導更生人，專職人員需要瞭解各種保護措施。而受訪者 A5 則認為，因為專責人力不足，所有業務需要大家互相幫忙，因此每個人對其他人的工作都有一定程度的熟悉。

分會第一線是專案人員什麼都要會做，我自己是要求我們所有的專案人員要會所有的更生人需要保護的事項...走一案到底...大家都要會。(A1-1-2-5)

因為我們個案多，所以大家都要會，透過個案讓大家把觸角都伸出去。(A1-1-2-7)

目前人力，專職的不夠...我們同仁之間會相互支援更保業務。互相 cover。(A5-1-2-1)

每位同仁都要熟悉所有的工作性質和規定，都是提供一案到底的服務...這樣可以讓所有專職人員瞭解全部的作業模式，才不會有銜接不上的現象。(A6-1-1)

## 3.各分會工作負荷量大

儘管有更生輔導員可以協助進行個案訪視，但是更生保護會的專責人員案件量仍然很大，即使是在疫情期間，案件數也沒有減少。受訪者 A1 與 A3 都表示每年的個案數達到上千件。而法務部也知道更生保護會的案件數量龐大，甚至建議更生保護會部分業務可以委外辦理，例如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0 年上千件個案，追蹤輔導達幾千次以上，跟 109 年比較，沒有落下多少人，疫情期間還是有疫情期間要做的事。(A1-1-2-6)

我們 1 年差不多 1000 件個案左右。(A3-2-3-1)

家庭協助方案要深化服務就叫我們委外，但哪有民間團體委給民間團體，不應該是委託給自己吧?但也要知道我們現在的工作做不完。(A1-2-3-2)

也有受訪者認為，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人力不足的原因，在於行政業務太多，除了輔導工作外，行政工作方面，也有許多書面報表需要處理，還有包含人事、會計、宣導、監所服務等工作。受訪者 A6 就直言，不是更生保護會不願意承擔更多的工作，但是資源有限，若要服務更為精緻，就無法以現在的人力規模做這麼多的事情。

專職人力當然不夠啊，永遠都不夠，事情太多了，除了輔導工作以外，還有一些行政作業的報表、成果報告書、志工的組訓、遴聘跟考核。(A3-2-3-1)

真的太忙，就會請臨時的工讀生來幫忙。如果太忙，更保業務也是會有影響。(A5-1-4-2)

分會事情真的很多，如果要做更多，是需要資源，但是資源是有限的。(A6-6-3-1)

我覺得主要可能還是人力方面比較無法達到。可能無法真的照顧到。(B4-2-4-3)

更保分會負責的工作項目中，有許多屬於核銷、辦理活動、宣導等工作。且由於各分會常常位於地檢署內，跟地檢署合作密切，也因為更生保護會須向地檢署申請活動經費，因此經常需要承擔部分地檢署的行政業務。受訪者 A7 就表示，替地檢署做的經費核銷，其實工作負擔很大，甚至會排擠到更生保護會的主要工作，譬如在年底時，配合地檢署的關帳期間，須將所有的工作心力放在核銷上面，

原來的輔導工作要另外請人協助。另外，也可能需要配合地檢署的需求辦理活動，例如選舉期間更生保護會需要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行政工作不可謂不龐雜。因此，也曾有分會利用慈善捐款，聘用專任助理人員協助處理行政業務。

為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分會用委員會捐款聘用一位助理人員協助處理會務。(A6-6-3-2)

希望可以減少核銷帳款這類的工作...我們年底都很忙，因為要經費核銷...可能還要請其他人來幫忙輔導的工作。(A7-1-5-1)

還要配合舉辦大型活動，協調場地或人力等，人力上很吃緊...花費很多時間。(A7-1-5-2)

還有來自總會或地檢署的活動。真的人力不夠，如果有選舉，還要配合辦反賄選...因為是(使用到)緩起訴處分金，所以我們三大會還是要配合辦理。(A7-1-5-3)

## (二)分會分工情形

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主要的組成人員有專責的行政人員與身為志工的更生輔導員，今年各分會增加配置毒品專案的個案管理師。在工作內容與分工情形上，訪談分析發現，分會的工作內容與總會相當不同，就分會專職人員而言，不單單只有更生人的保護工作，通常必須兼辦行政業務，且這些行政業務的內容龐雜，有時候甚至佔據專責人員大部分的工作時間。此外，困難案件仍由專職人員負責，各分會的更生輔導員主要仍是協助角色，以下分析之。

### 1.專職人員人力不足，且工作內容龐雜，難以深化個案工作

平均來看，更生保護各分會的常態專職人員多在 4 位以下，部分分會因為有其他經費挹注，例如管理會產，才能有較多的專職人員。因去年有再增加毒品個案管理師，人力才有稍微增加。但整體而言，現有人力仍難深化個案工作

專任職缺只有 4 位...一級的大分會才有這樣的人數規模，人已經算多了。(A1-1-1-2)

現在就四位專職人員加三位毒品個管師...個管師都是由毒防基金支應。(A2-1-1-1)...

負責個案工作、監所服務(宣導、入監個別及團體輔導、各項活動)、民眾宣導、更生產品行銷推廣、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社會資源連結、會產代管理、行政庶務。(A2-1-2-1)

專職人員的工作內容就是保護業務、人事會計、會產管理。(A5-1-2-1)

工作內容包含輔導、人事、考核、會計、總務、會務宣導、入監宣導等。(A3-1-3-1)

我們專職的工作就是個案輔導，還要兼辦出納，核銷，公關聯繫等工作。(A7-1-2-1)

2 位專職人員，2 位毒品個案管理師為另外的專案人員。(A4-1-1-1)

專職人員現在有 3 位，因為社區處遇計畫有新增 2 位毒品個管專案人員，算是專案約聘人員。(A5-1-1-1)

此外，有些分會因為有會產需要管理，雖然有增加專責的人力，但還是明顯不足，尤其 A3 所屬的分會負責會產的工作量甚至需要佔專責人員的一半人力。

有些分會的所在地還有會產，還要專人管理會產。(A1-1-2-1)

我們目前專職人員有 7 個...專職人員的部分其中有 3 個半的人力負責管理會產，總共管理 302 戶的房子和 39 筆土地。(A3-1-2-1)

即使今年因為有包括毒品防制基金的挹注，可以聘請專案人員協助更生保護工作，但從訪談中發現，因為這些增加的人員屬於專案人力，一般的庶務業務仍由專責人員負責為主，尤有甚者，因為更生保護會通常跟各地檢署同處辦公，且

有緊密的合作關係，因此地檢署的部分業務可能會請更生保護會協助，更增加行政業務的負擔。受訪者 A5 認為，專職人員的工作內容，行政工作大約佔一半左右，除直接輔導更生人外，從保護業務也會衍生出許多行政庶務的業務需要處理。與地檢署合辦相關業務活動後的核銷，後續的出納會計都要我們管理。(A1-1-2-2)

毒品個管師負責毒品個案專案相關工作。(A2-1-2-1)

多了 2 個就是毒品專案，專門負責監所裡面科學實證的工作，銜接復歸等。所以分會原本的所有既定業務還是我們 3 個專職人員在做。(A7-1-1-1)

更保業務和非更保業務佔的比例大約一半一半。(A5-1-4-1)

## 2. 多由更生輔導員先接觸個案

由於案件量龐大，及專職人員人力不足，一般而言，對於普通的案件，通常交由更生保護會的更生輔導員先進行訪視，確定服務需求後，再針對更生人需求辦理後續服務事宜。

會把訪視紀錄表的部分寄給更生輔導員，由其訪視後寄回來給我們，然後我們再依照個案的需求，給予適當服務項目。(A3-1-3-2)

接到保護通知或是自請保護的案件，會先請志工去做家訪。(A5-1-3-1)

## 3. 困難案件由專職人員親自輔導

在更生保護會有所謂的「認輔制度」，針對比較困難、較複雜或較危險的案件，則主要由專職人員處理，或專職人員與更生輔導員共同處理。受訪者 C2 就認為，更生輔導員在個案的輔導上主要是協助角色。

我們有認輔制度，就是有一些比較困難或棘手的個案，由我們跟志工一起，或是他在需求比較高峰的時候由我們先處理。(A1-1-3-2)

如果是危險性高、複雜度高的更生人，我們也不敢交給輔導員處理。(A6-7-9)

更輔員具個案輔導能力的不多，一些核心業務能夠幫得上忙的有限。(C2-2-3-2)

更生人保護協助部分主要還是由我們專職人員和更保志工一起來進行。(A7-1-3-1)

## 4. 更生輔導員為協助角色

更保會的志工，實際的稱呼為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的招募對象、訓練、應遵守的原則等，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更生輔導員的來源多為退休人員、家管或工商界人士，這類工作時間較為自由者。不過受訪者 A1 表示，近年在更生輔導員的招募上面臨困難，多半是更保會服務的對象是更生人，屬於較不受歡迎的人員。

多為社會退休人士，工商界、家管...等...協助個案輔導...。(A2-2-2-1)

志工的專業背景就是一般老師或公務人員。(A5-7-3-1)

我們在輔導員招募上還是有點困難，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服務對象。(A1-1-3-1)

各分會均有數十位的更生輔導員，但更生輔導員的人數雖多，主要仍是協助專職人員做個案輔導的角色。輔導員有其功能，包括可以將本身的社會資源引入更保會去協助更生人、行政工作協助、先替專職人員訪視個案的情形等。

第一線是請志工去家訪，主要就是訪視和關懷，之後再看情況進一步瞭解。(A5-7-10-1)

由志工去訪視...有時可以幫忙辦公室值班，協助行政事務，支援宣導業務。(A7-7-5-1)

然而，後續若有深度輔導與轉介的需求，還是需要專職人員承接。受訪者 C2

認為，更生輔導員最大的功能是陪伴更生人，受訪者 A6 更直言，更生輔導員的角色無法取代專職人員。

更生輔導員大多是協助...做深化輔導員就比較沒有辦法，要由專職人員來做。另外有些輔導員他的資源很充分，就會用自己的資源去幫我們協助更生人。(A1-7-10-1)

個案管理工作，我們專職人員還是有要執行。(A5-7-8-1)

志工比較偏向個案輔導，可能像是家訪之類的，但要轉介還是靠本職人員。(B1-2-2-1)

輔導員的角色是無法取代專職人員。(A6-7-2-2)

更輔員雖然有 30~50 位，但是能夠派得上用場不到 10 人，功能通常是陪伴更生人而已。...有能力能夠寫輔導報告的更少。(C2-9-3-3)

### (三) 人力運用現況

就更保會人力運用現況而言，訪談分析發現：專職人員專業背景多元、更保工作更注重服務經驗、待遇較一般社工人員低、新進人員流動率高、未來人才有斷層疑慮，及人力需求取決於服務深化程度等情形。

#### 1. 專職人員專業背景多元，沒有要求具備何種專業資格

更保會雖然帶有社福團體的色彩，但卻是與法務部關係比較緊密的民間團體。受訪者 A1 就表示，曾有更保會的專職同仁想要以在職社政人員身分去考社工師，但卻差點被認定非屬社工人員。

我們是有一些同仁想要去考社工師，因為好像在職的可以減免一些考試科目，要去開這個證明，就被說不是社工。(A1-2-1-1)

更保會的工作內容龐雜，使得定位模糊，加上過去社會並未重視更保會的功能，對於專職人員背景多只要求有社會工作經驗即可，因此專職人員的背景多元，雖有社工背景的人員，但還有幼保、企管、資管、法律、心理、財稅及工程等背景的專職人員。

我那時候進來更保只有要求有作過社會工作的，我本身背景不是社工相關科系。(A1-2-1-2)

我們這裡曾經輪調過來的同仁，也不是專業背景。(A1-2-1-3)

專任人員專業背景為兒家、社工、企管、資管；毒品個管師為法研、公衛相關。(A2-2-1-1)

專職人員背景主要是法律、財稅及工程。(A3-2-1-1)

專職人員專業背景為幼保及社工背景。(A4-2-1-1)

我是財稅背景，其他有企管、社會工作...個管專業都是法律或心理方面的。(A5-2-1-1)

專職人員有三位，主要都有社工相關背景。(A7-2-1-1)

#### 2. 更保工作非常需要服務經驗

專職人員背景多元，許多更保會人員並不具備助人專業背景(如社工)，受訪者 C2 則認為，更生保護進用的程序不夠嚴謹，導致許多專職人員的專業度不夠，難以勝任工作。但另一方面，也有受訪者認為，服務更生人注重的是工作經驗，透過服務過程累積與更生人互動的經驗，不一定要具備社工專業背景。例如受訪者 A1 即認為，因為更生人性質特殊，與一般社工服務的對象特性不盡相同，在

服務的過程中，有許多眉角要注意，這都要靠過去的工作經驗逐漸累積。

我覺得更生保護人員的進用不是非常嚴謹，所以很多是沒有辦法勝任的。(C2-2-3-10)

我自己做得比較久，但不是本科系的...其實有些累積的經驗是有價值的，尤其是對更生人輔導的經驗。(A1-2-1-4)

我們其他同事有一些也都差不多 20 年以上。就是因為大部分是比較資深...我覺得個案給我們的回饋，是在這個崗位繼續待下去最大動力。(A3-2-6-1)

### 3.具備社工專業背景者待遇較地方政府社工人員低

在政府積極推動社會安全網的情形下，社政單位及民間的社福團體需要大量的社工人員，而更保會的工作內容具有強烈的社政色彩，每個地方更生保護會皆須有專職人員具備社工背景。然而受訪者 A1 及 A4 都提到，更保會社工人員的待遇並沒有因服務對象的特殊性，而有像縣市政府直接服務工作社工人員，有專業的風險加給。此外，假日加班費跟出差費等，也與一般的社工人員有落差。受訪者 A1 表示，就他自己本人來說，因工作屬責任制，有時要利用假日工作。研究者認為，工作量大卻沒有相應的待遇留才，極可能會影響專職人員留任意願。

起薪跟外面社工差不多，但我們沒有風險加給。(A1-2-2-1)

有一位專職人員剛好任職滿 1 年要離職，因為薪水比不上外面的社福單位...專職人員薪水才 3 萬 1 千元，比外面的社工薪水還要少，這很不合理呀。(A4-2-2-1)

### 4.具社工背景新進人員流動率高

從訪談分析中發現，更保會新進人員的流動率頗高，除了上述的薪資待遇問題外，研究者發現還有勞退新制度施行、現階段社工員(師)普遍缺乏、服務對象為加害人、工作壓力大等因素。以下分述之。

#### (1)勞退新制度施行

為何新進人員流動率高，資深的專職人員卻很少離職的呢？受訪者 A1 坦言，部份的原因是因為勞退制度的改變。在舊制的勞退制度當中，退休條件優於勞基法的規定，但是要在新制實施前，就要在更保會工作到退休才能夠適用。而新進人員則適用新的勞退制度，新制度則沒有上述的適用，勞保改採提撥制，年資並不會因為換單位而重新算，因此許多新進人員不滿意更保會的工作待遇與條件的話，就會立刻離職。受訪者 A1 即認為，現在的人員流動情形是「新人來、新人走」。

老一批的工作人員退休條件是優於勞基法，所以很多人都選擇舊制，但一定要在更保做到退休才能領退休金...離職是新人來新人走，因為新退休制度年資可以帶著走。(A1-2-2-2)

#### (2)我國社工員(師)普遍缺乏

幾位受訪者都反映，因為現今不論是中央與地方政府，或是民間的社福團體，都在招募社工員(師)，因此我國的社工人才目前處於相當缺乏的狀態，受訪者 B1 坦言，近年社會福利政策以及社安網實施後，招募很多的社工師。而目前更保會依據預算編列要求只能招募社工員，兩者的待遇即有差別，因此更保會不容易招募到社工人員。

我們之前有新聘一個做了幾個月就跟我說他想要離職的，他說少輔會啦、縣市政府等都

在找社工，...，而且社安網 2.0 需要大量的社工人員。(A1-2-2-4)

我們遇到困難是社安網招募太多社工師了，我們方案招不到社工師，只能招社工員，衛福部聘很多社工師，而且條件比較好。(B1-3-1-1)

### (3)服務對象為加害人

更保會的服務對象是曾經犯錯的更生人，不是社福團體典型的服務對象，如社會救助、被害保護等，也沒辦法如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那麼容易為社會大眾所接納。例如，受訪者 A1 表示，更保會的服務對象是加害人，而加害人有其特性，可能有反社會人格，或是觀念嚴重偏差等情形，導致在職業生涯中，也曾被輔導個案騙過或被提告等經驗。此外，受訪者 A1、A5、A7 及 B4 都表示，被害人或是弱勢群體的服務會比較好做，許多人往往對更生人會有抗拒。

更生人的輔導有特殊性，像我做這麼久也被對象騙過，也被告過...被害人或其他真正弱勢團體會比較好做。(A1-2-2-3)

很難找到志工...因為我們服務對象是更生人，社會接受度不那麼積極熱烈。(A5-2-2-4)

我們不像犯保很多人想擔任志工...社會觀感問題，輔導被害人是社會公益，但是更生人很難有人認同來擔任。(A7-7-2-2)

一些社會資源都是著重被害人，更保對象是加害人，一般接納度沒那麼高。(B4-2-3-1)

### (4)工作壓力大

專職人員的壓力大來自各種面向，有的來自服務對象將更保會當成政府組織，對政府的不滿都發洩在更保會人員身上。受訪者 A1 表示，有許多個案因為申請不到政府的福利補助，來更保申請協助時，就會對著更保會專職人員發洩不滿。每個個案來到這邊都不覺得我們是民間團體，他們會對政府有憤怒跟抱怨，就往我們身上來...來我們這裡就是要錢要不到他就會抱怨。(A1-2-2-7)

也有的壓力來源是地檢署以及更保總會，會交付許多非屬更生保護本質的工作，還有的壓力來源是社會輿論，若更生人發生任何問題或新聞容易將責任歸責於更保會。而假日常需工作，無法完整的休息，也是工作壓力來源之一。

更生者新聞一出來就會要了解是否為分會輔導個案，而需要再進行了解並寫報告。(A1-2-2-6)

如果六日有活動，還是要參加對外宣導之類，生活品質壓力大。(A5-2-5-1)

不過受訪者 A7 表示，最近開始因有外聘督導的機制，可以協助檢視更保會專職人員的壓力，輔導工作狀況，協助進行工作，對於減輕更保會專職人員的壓力很有幫助。

我們有外聘督導，他會檢視我們的壓力，輔導我們的工作狀況...如果同仁壓力很大，他會幫助我們。(A7-2-5-1)

## 5.未來有人才斷層疑慮

承前所述，由於更保會目前新人的流動率高，資深的專職人員陸續退休，但新近的人員卻無法久任，對於更生人服務需大量仰賴工作經驗的更保會來說，人才斷層的問題是很大隱憂。

我自己看到比較擔憂的部分是經驗的傳承跟人的斷層(A1-2-2-4)。

更保專職年紀都是偏高...離職率高的都是新進人員，是個問題。(A7-2-2-4)

## 6.人力需求取決於服務深化程度

雖然各分會普遍有人力不足之感，但當詢問：需要補足多少專職人力才夠時，受訪者卻難以回答。主要原因是因為需要先確認更保會對於每個個案的服務深度後，才能夠去估計還需要多少人力。受訪者 A1 舉例，若要深度服務個案，一個社工 1 年約只能服務 30 個個案左右。因此，許多受訪者都表示，以目前的人力數，難以做到深度服務，訪視不到的更生人也難以做追蹤。

其實我講不出來要增加多少人，這取決於你要我們服務個案的程度...坦白講，若要每個個案做到深化，以現在我們人力真的不足。(A1-2-3-1)

要增加幾位比較好，這很難講。要看當地的業務量。(A5-2-4-1)

如果要服務更到位，人力就必須更充裕(A6-6-3-2)

身為觀護人的受訪者 B4 認為，因為更保會的服務對象太多，會導致資源分散，無法將資源集中作最有效與最大的利用。

服務的對象太多，所以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可能會導致資源無法精準使用。(B4-4-4-3)

不過受訪者 A7 也點出，雖然增加人力可以舒緩工作赴待，但是因為各更保分會多位於地檢署內，與地檢署同處辦公，辦公空間有限，即使想要增加人力，卻沒有足夠的空間可以使用，只好暫時維持現況。

現在差不多可以，分會都是和地檢署承租辦公室，空間有限，無法增加人力。(A7-2-4-1)

### (四)服務對象

從服務案件上來看，通知保護個案最大的來源是矯正機關，以藥酒癮者為大宗，不過個案服務時間短，且以更保會現行的人力、專業以及其他因素影響，也難深化服務。即使想要做案件分流，就現況而言並不容易，且更保會與社政單位等其他網絡間權責劃分並不清楚。此外，更生人的個案家訪亦存在著風險。

#### 1.通知保護個案的最大來源是矯正機關

更保會的案件來源，一個為更生人自行到更保護請求服務，一個是其他機關團體轉介而來。在轉介的部分，由於更保會與矯正機關間合作密切，更保會常常會入監進行宣導，及調查更生人出獄後是否有接受保護措施的意願。因此，更保會案件最大的來源是來自於矯正機關的通知。然而訪談也發現，矯正機關通常只是依照收容人的意願，例行性的將資料交給更保會，並不會特別篩選。而除了矯正機關外，受訪者 A2 表示，有時候社政單位或是慈善團體也會轉介案件過來。值得注意者，由觀護人轉介的個案並不多。

我們個案分成兩大類，一個自請一個通知，通知最大來源是監獄，監獄會通知也是因為同屬法務部的體系，如果我們真的是(一般)民間團體，他大概就不會這樣做。(A1-4-2-1)  
會到轄內矯正機關辦理各式服務及宣導。(A2-4-2-1)。

主要就是監所保護通知，其他像是毒防中心轉介，社會局也會，有時認識的慈善團體，他們知道是更生人有需求，也會轉介過來。(A5-4-2-1)

從觀護人轉介過來的人不多...大多數情況主要還是去監所做宣導...監所會把資料給更保會。(A7-4-2-2)



在更生人自請協助部分，則是因為先前在矯正機關中，得知更保會有提供更生人協助服務，而主動至更保會尋求幫助。

出監的人之前曾經在監獄有跟更保的人接觸，就比較主動去尋求協助。(B4-2-3-3)

## 2.服務之更生人以觸犯毒品及公共安全罪為最大宗

就更生人先前的犯罪類型而言，以藥酒癮的更生人占大宗。值得注意的是，藥酒癮的更生人最主要的保護措施應該是戒治服務，然而戒治服務目前是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更保會對於這類案件的更生人充其量是給予短暫的經濟協助以及放在其就業需求上。為深化個案的服務效能，這類更生人服務工作恐怕應該回歸縣市政府更為合適。

最大宗第一個是酒駕，第二個是毒品，有時兩者會互換排名，另外一些小罪譬如竊盜也還是有的。(A1-4-3-1)

110 年為毒品(45%)、竊盜(16.14%)、酒駕(9.92%)、詐欺(9.92%)。(A2-4-3-1)

毒品罪、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妨害性自主罪等。(A3-4-3-1)

毒品大約有五成。有些是其他犯罪併合毒品的，像是竊盜加上毒品，應該超過五成。(A5-4-3-1)

其他分會也是毒品最多，超過一半以上都是毒品。(A7-4-3-1)

轉介給更保的案類也是以毒品居多，比較多需求的是就業，再來家人不理。(B1-1-1-4)

## 3.個案平均服務時間不長

更保會扶助個案的時間，平均而言並不長，尤其是通知保護的案件。部分原因是更保會接到矯正機關轉過來的資料有諸多錯誤，使得更保會的志工無法聯繫上更生人，因為找不到人只能結案，這類的案件約占更保會案件的 2-3 成。若有聯繫上更生人而正式成案者，通常平均追蹤 6 個月，確定更生人出獄狀況穩定才結案。

通知保護有的服務期間都很短，因為接手的資料很多都是錯誤的...找不到人所以只好結案，像這種案件大概有2-3 成。(A1-4-8-1)

服務的期程，就是我們會先 6 個月追蹤，看得出穩定才結案。急難救助就是看他的急難狀況有沒有解決。(A5-4-4-1)

無固定服務期程，需評估個案問題是否已獲得解決，才會進行結案。(A2-4-4-1)

即使是需要投注較多心力、密集關心的核心個案，輔導的期限平均也約 3 至 6 個月，時間並不算長。

一般來說，核心個案為 3 至 6 個月，所謂核心個案指的是。(A3-4-4-1)

但結案標準仍然以更生人的需求為主，受訪者 A2 表示，更生人的狀況多變，時常在覺得生活應該快要穩定之時，又產生新的狀況，必須要陪伴到一定的程度之後，才能夠放手。因此，每個個案服務的期程其實差異甚大，A2 也坦言，有時候結案只是文書作業上的結案，後續仍會是個案需求，持續提供輔導與服務。有時候個案的狀況可能很快就可以穩定下來，有時候你覺得他要穩定了，他又冒出一個新的狀況，能不能結案要看個案的情況...很多時候結案只是紙本上的結案(A2-4-2-3)。

#### 4.以現行人力與制度對個案難以深化服務

前已述及，更保會專職人員工作龐雜，人少但服務案量多，難以做到個案服務精緻化，而且以現行的評鑑機制，也要求更保會要維持一定的案量，因此更保會實難如同有為特定目標與族群成立的社福團體那般，深入的輔導案主。研究者認為，更保會應該盤點本身的資源，在跟地方政府網絡中，找出適當的定位。

就2個人，服務的內容沒有辦法更進一步的深化。(C1-2-1-2)

我們也要接受總會的監督查核，還有評鑑機制，要看分會的服務件數與能量，如果人多，但服務量不多，績效不好，可能影響我們的成績。(A7-2-5-2)

受於人力、經費預算及受刑人接受更生輔導之意願，更生保護會之能量明顯不足。(D1-2-1-1)

#### 5.服務對象觸犯罪名廣，難以進行案件分流

從目前規定來看，各種案件類型的更生人都是更保會的服務對象，為了將服務量能集中在最有需要的個案身上，更保會亦試圖將案件類型做分類，以利案件的分流。然而受訪者 A1 表示，經過討論相關的案件分流標準仍然難以訂出，主要是因為服務對象與服務範圍廣泛。

總會其實曾想要做分類分級，...但當時討論好久，還是分不出來。(A1-4-10-1)

#### 6.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權責劃分不清

更生人復歸社會後，其實與一般的國民無異，若有社福需求，究竟應該向社會局求援，還是像更保會請求協助？受訪者 A5 表示，許多機關只要聽到身分是更生人，就會指導來向更保會尋求協助，A5 認為，一方面避免標籤化更生人，一方面更生人跟一般國民相同，不應全交由更保會承擔更生人的保護扶助工作。受訪者 A2 也認為社政、衛政、教育等社區資源應該一起協助更生人，而不是將所有的責任都推給更保會。年老或貧窮等更生人需要社區資源的長期支持才能滿足需求，以現行更保護的人力與資源，僅能提供短期服務。

更保就是轉介單位...現在其他機關只要聽到是更生人，就說來找更保會，可是我們也是民間團體。更生人他也是一般國民，每個單位都有責任，不是只推到更保會。(A5-3-6-2)  
衛生、教育、社區等資源應該一起到位，不要缺乏責任分工將所有壓力都轉嫁到更保會，年老、生病及貧窮的更生人，需要社政、衛政長期的支持才能滿足需求。(A2-4-10-1)

但社政系統認為，更保會與矯正機關同屬法務部監督管理的機關團體，身為社工人員的受訪者 E1 表示，其參考過更保會提供給更生人的服務手冊，認為更保會的功能如果能夠如手冊上所述，發揮功能，則可以處理很多事情。身為矯正人員的受訪者 D1 也認為，從矯正機關的角度來看，兩者的服務對象與內容看似重疊，應該釐清相關責任分工及作業流程，避免因為權責爭議導致服務延宕。本研究綜合相關資料認為，無論是社會局或是衛生局均為政府機關，相較之下，更保會雖然帶有官方色彩，但本質卻是民間團體，將更生人的保護扶助工作全交由民間團體辦理，容有疑義。但另一方面，當更生人缺乏福利身分，而被轉介到更保會時，更保會仍須視更生人需求引進其他資源，以免漏接個案。

如果個案有一些有更生人身分，可以用到更保資源對我們是個助益，但我更期待矯正系統有需要的話優先經由更保系統去處理。如果更保的功能有發揮的話，他們可以做的事

很多。(E1-3-1-2)

服務對象及內容有所重疊，且雙方資源差距懸殊，建議更生保護會與社政機關研討服務對象及內容，釐清相關責任分工及標準作業流程，避免因爭議導致延宕。(D1-1-2-1)

### 7.個案家訪存在風險

更生人屬於特殊類型的服務對象，在派遣人員對更生人住處訪視時，多數的更保會都會提醒訪視者注意自身的安全，也有些預防措施。譬如採取以雙人的方式前往訪視，或是注意更生人當時狀態、在公共空間談話等保護措施。

出門前跟同事交代一下自己去向，若評估該名個案具高危險因子，會協調輔導員一同前往訪視...如果個案狀況不對可以請個案下樓，在公共空間談話。(A2-4-6-1)

我們曾經跟志工去訪視，但那個更生人一大早就在喝酒了。像這樣的話，我們就不會進去他的家中，可能就在門口，或者是縮短訪視並趕快離開現場。(A3-4-6-1)

大概會請志工儘量2人去訪視，教育訓練會給志工一些必要的避險觀念。(A5-4-6-1)

會對輔導員教育訓練，希望在公眾場合訪談或者是和其他機構進行共訪。(A7-4-6-1)

此外，因為更保會和地檢署關係密切，受訪者 A7 就透露，會告訴進行訪視的更生輔導員可以用地檢署的名義，讓更生人比較不敢有非分之想。

我們會跟志工說 你們可以用地檢署的名義，這樣讓更生人知道志工和地檢署的關係，他們比較不敢有反抗的心情。(A7-4-5-1)

## 二、更生保護執行情形

在探討我國更生保護執行上，本研究先針對現行措施執行現況及網絡合作情形作探討，並進一步對執行效益進行分析，及未來執行建議。

### (一)運作現況

綜合訪談資料分析，更生保護會提供更生人各式的保護措施。現行更生保護執行的重點，在於協助更生人自立與增加社會支持上，具體包括：提供安置處所、家庭支持方案、經濟補助、就業協助等。以下針對保護措施的執行現況，以及執行上面臨的困境進行分析。

家庭支持跟就業支持，一直以來都是我們的重點工作，安置處所也是。(A1-3-1-1)

#### 1.較缺乏過渡性的安置處所

從訪談分析發現，在更生人的安置措施上，更保會的安置處所有一般更生人與藥癮戒治人等兩類的安置處所。其中毒品戒治的安置處所管理較為嚴格，更生人因不想受到約制，接受入住管理嚴格的安置處所意願不高。較受歡迎的處所是由協力廠商提供類似員工宿舍的低密度管理處所，白天工作，晚上及假日可以安排其他教化活動。雖然法務部於 2017 年公布新修正的《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已將我國監外作業制度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兩種，但目前尚在推廣階段，而就更生保護會可以運用的此類低密度管理處所亦較為缺乏。

#### (1)現行分為一般安置處所與毒品戒治安置處所

訪談中發現，多數的更保會在更生人安置這部分協助，以利用現有資源，跟其他機關團體或民間企業合作，會採租用部分床位，或是利用企業提供的員工宿

舍為主。

如果需要住的話，我們會先看有沒有就業能力，如果有我們有協力廠商，讓他們住在廠商宿舍。(A5-3-1-1)

分會幾乎都有一個安置處所，都是自己的會產，有些是和其他機構簽約，幾床或幾人，然後我們付費，請他們經營。(A7-3-1-3)

除了民間企業提供就業的更生人宿舍外，更保會合作的安置處所中，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一般安置處所，類似待業中心短暫居留，另一類則是毒品戒治處所。租用床位部分，由更保會負擔更生人的伙食費、零用金、行政辦公費、生活輔導及照顧費等，由該團體施以課程學習、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諮商輔導等。然而受訪者 A1 表示，一般安置處所經常處於滿床的狀態。

安置處所分兩大塊，一大塊是一般收容，有點像待業中心的概念，另外一塊是毒品...我這邊一般安置處有簽約幾個床位，所幾乎會在滿床的狀態(A1-3-1-1)。

與社福或宗教團體合作安置處所，例如與康復之家合作辦理 18 至 65 歲罹患精神疾病之戒毒更生人安置服務...分會亦開發多個提供住宿的協力僱主，使其工作能力但暫無處安置之更生人，可以復歸社會。(A2-3-1-1)

目前有個兩個安置處所，都是委外辦理的，一個是戒癮事務，一個是一般更生事務。(A7-3-1-2)

少數更保會則是利用會產當成安置處所，提供場所交由其他民間團體委外經營。由於主導權在於更保會，因此可以要求承辦團體提供特定的服務。然而，受訪者 A7 也坦言，好的委託單位不容易找，有的委託單位品質並不穩定，可能團體財務不健全，或管理不佳等。

一般更生事務的這家是我們自己的廳舍，或土地我們承租，委託他們經營...兩個處所都會和勞工局合作做職業訓練。但委外單位的性質和配合度，有時不是很穩定。(A7-3-1-5)

## (2)更生人受安置意願不高，主因是不想受約制

我國更保會的更生保護措施屬於任意性保護措施，尊重更生人接受輔導措施的意願。在安置處所部分，因為處所中通常有管理規則，許多更生人不願意剛從獄中出來，又要再進入另一個行動受拘束的場所，因此意願不高。受訪者 B1 就表示，地檢署確實希望各分會能夠投入更生人的中途之家，但即使更保會努力尋找，更生人卻不一定願意接受，尤其是收容毒癮者的安置處所，甚至可能面臨個案數過少，經營不下去的窘境。而受訪者 A1 也遇過輔導個案寧可流浪街頭至廟門口前睡覺，也不願意住在安置處所。而此種狀況，也出現在縣市政府遊民收容中心的個案身上。

安置處所是自願性，有些人一進去就立刻想出來，因為安置處所有管理規則。(A1-3-1-2)

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有些他想要自己一個人。(A5-3-1-2)

台高檢一直希望更保會各分會去推中途之家，他們也有一直努力去推...但這跟個案想的會有差距，後來就面臨個案數少，關起來的狀態等等，因為沒有更生人願意。(B1-3-1-2)

### (3)低密度管理安置處所現較為缺乏

高管理強度的安置處所較受更生人排斥，但是若是類似由協力廠商所提供的員工宿舍，則較受更生人歡迎，受訪者 A1 表示，總會確實希望各分會能夠增加更多的低密度管理的安置處所，以提供給更生人選擇。然而這類的處所較為缺乏，且難以對住在該處的更生人施以教化輔導，僅能依賴廠商是否願意於下班後提供輔導活動。受訪者 A1 表示，就更保會而言，理想的低密度管理處所應該是工作、住宿與教化三者結合，廠商提供工作與住宿地方，工作之餘能夠配合其他團體提供教化工作，做為更生人從出獄到真正復歸社會的過渡性住居。

總會希望我們成立低密度管理處所...就他白天還是要去工作，晚上在安排一些教化活動，做過渡生活。我們轄區有一個老闆本身也是更生人，他會為這些人租宿舍，還有交誼廳辦理教化活動，總會想要在其他的地方做這個協力廠商的模式。(A1-3-1-3)

目前比較容易成功的案例是讓更生人在那邊住，也同時給他工作...大概就像這種有工作、有住宿、有教化的比較招收的到更生人過去。(B1-3-1-3)

我們現在有增加低密度管理，白天在工廠上班，晚上住廠商宿舍...不過廠商不可能晚上還幫他們輔導，所以後來就減少這種服務內容了。(A7-4-10-1)

我們最缺乏的網絡就是安置機構。(A5-5-2-1)

身為社政工作者的 E2 也觀察到，若更生人可以得到這種住宿結合就業的機會，更生人自立成功的機率比較高。而身為觀護人的受訪者 B1 則認為，我國確實很缺乏提供更生人過渡生活的低密度管理安置處所，但這類的安置處所應該由政府開辦，並訂定相關規定，確認哪類的人員出獄後須在該處所安置一段時間，而不是交由類似民間團體的更保會自行尋覓類似的處所，讓更生人任意的選擇是否入住。

我覺得我們比較欠缺的是中間的機構。像那種假釋出來的，你白天可以去上班工作，晚上在回來觀察。其實這種比較像官方的中間處遇機構...你要讓更保做很難。(B1-2-4-2)

要幫他們找非典型的工作，像我們有案例，老闆本身也是更生人，他就會去承接政府的工程，給這些更生人一些工作，這些工作的技術性低。也有提供住宿。(E2-3-1-2)

## 2.近年開始重視更生人家庭支持

更生人的犯罪行為，不僅更生人需付出代價，也對更生人的家庭造成傷害。從文獻探討與案例分析中可以發現，近年來各國開始重視更生人的家庭支持，其中包括將更生保護措施從扶助更生人，擴展到服務更生人家庭，並著重家庭關係的修復關係，以提供更生人社會支持。從訪談分析發現，更保會亦有做家庭支持服務，然而多採委外方式進行。

### (1)可降低再犯率

收容人出獄後，是否會再度犯罪，除了是否穩定就業外，就是家人接納度。第一線的更保人員發現，更生人出獄後若有家人能夠接納包容，出獄半年內的再犯率會降低，因此法務部希望各更保會分會能夠進行家庭支持服務。

更保會 107 年訂定有關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於收容人出監前及出監後等階段如何發展更具延續性之方案措施。(D2-1-2-6)

然而受訪者 A3 表示，在其服務的更保分會，大多是將需要家庭服務的個案

轉介給其他社福團體辦理，並非由更保會直接承接個案，頂多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家庭支持服務是法務部推動重點工作，我們早年做過調查，更生人出獄最怕除了就業外就是家人的接納，如果有家人的接納，他出獄半年內再犯率是會降低的。(A1-3-2-1) 每年約有 25 件個案，其未再犯比率為 96%...更保會僅負責轉介的工作(A3-3-2-2)。

至於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內容，據受訪者 A5 表示，多為親子活動、心理諮商、家庭聚餐等等，透過活動與諮商拉近距離，與修復家庭關係。輔導期間約為半年。

我們家庭支持至少做六個月，內容方面就是親子活動，其他像是心理諮商...有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辦理家庭聚會、修復家庭關係等，透過活動拉近距離。(A5-3-2-2)

大多會先給予更生人心理諮商，再加入社會資源...至少服務 6 個月，視個案服務需求，辦理更生人親子活動、年節慰問等。(A2-3-2-2)

另外受訪者 D2 表示，矯正機關近年在家庭支持重建上，也特別注意家庭暴力相對人與家庭間關係的重建工作。

家暴犯於出監前，我們會通知更保會，希望家暴犯在監時，就能與更保會就保持良好關係，希望更生人離開監所避免再犯，能夠重新跟家庭建立聯結。(D2-1-2-7)

## (2)多採委外方式進行

雖然近年來，法務部積極推行家庭服務方案，也希望更保會配合辦理，然而更保會業務量龐雜，現有人力之下難以擔負這項工作。因此，多與其他相關社福團體合作，採轉介或委外的方式辦理。而更保會透過委外單位，也可以另外再增加資源的連結。

因現有工作量已經很大，法務部表示家支方案也可委外辦理。(A1-2-3-2)

分會與民間心理健康關懷協會合作辦理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A2-3-2-1)

本分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並與社團法人民間關懷協會合作。(A3-3-2-1)

我們和非營利組織有合作，委外經營這個專案。像是親子活動、親子會談等，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單位再幫我們連結其他的資源。(A5-3-2-1)

家庭支持方面我們都是委外，我們會向法務部申請專案經費...我們跟他們合作，他們也幫我們結合很多其他資源。(A7-3-2-1)

## 3.主動求助個案多是尋求福利補助

研究發現，主動前來更保會要求服務的更生人，大多是希望更保會能夠在經濟上給予協助。通常有福利身分者會先向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來更保會者，則多為無法申請到社政單位補助者。以下分析之。

### (1)符合福利身分者會優先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許多主動到更保會尋求協助的更生人，大多是無法在政府機關申請到任何補助的更生人，前來更保會希望更保會能夠給他金錢上的協助。然而更保會能夠提供的經濟補助，也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始能核發，並非只要具備更生人的身分就可以直接補助，因此更保會人員常需花許多時間跟這類服務對象做解釋。而受訪者 A2 則表示，更生人前來尋求經濟協助時，若其符合福利身分，首先會先協助

其向社政機關辦理。

如果他符合福利政策就一定會去申請...影響到服務效益的因素，主要是個案覺得出監就可以從我們這邊拿補助。(A1-6-2-1)

資格符合者，協助辦理福利身分。(A2-3-3-1)

事實上，社政單位也經常接到無法符合福利身分者希望能夠申請經濟補助，但受訪者 E1 無奈表示，政府的各項補助法律均有明文的規定，有一些更生人屬於可勞動人口但卻不願意勞動，這類人較為需要的應該是更保會的就業媒合服務。E1 認為，更保會與矯正機關同屬法務部，更生人應該優先接觸更保會的資源，而非直接至社政單位申請福利補助。

我們最近遇到一個個案是要適用更保那裏的急難資源，結果更保不願意收，我們檢視他比較需要的是就業的輔導媒合，所以我們要轉去更保。很奇怪就是繞了一圈...我們發現更保有很豐富的資源，我覺得你們同在矯正系統裡面，應該優先去接觸。(E1-1-3-2)

## (2)更保會的福利補助為補充性質

更保會給予更生人的福利補助，多在確有暫時的協助需求，卻無法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時給予。更生人屬於弱勢團體，更保會則補充政府照顧不足之處。而目前更保會提供給更生人的補助，包括更生人及其子女獎助學金、旅費支應、家貧者醫藥費用補助急難救助、代用餐券、毒品更生人口提供租屋補助及穩定就業獎勵金等。因此，受訪者 A5 及 A7 都表示，主要還是急難救助的案件比較多。他沒有福利身分，更保對於他的困境也只能給予一次性的幫助。(B1-2-3-2)

連結資源提供食物或生活日用品等...急難救助金、家境貧困醫藥費用補助(A2-3-3-1)。

更生子女獎助學金、急難救助、旅費支應、代用餐券、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A3-3-3-1)。

更生人最常尋求經濟上的協助，例如：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貸款等。(A4-3-4-1)

有些要創業缺資金，我們會有補助...就學的話，有獎助學金，蠻多人申請。(A5-3-3-2)

最常尋求的還是就業和急難救助，需要錢的部分比較多。(A5-3-4-1)

如果需要報名費的，我們會幫他們預繳，如果都順利上完課拿到就業證照...主要還是就業需求和急難救助的比較多。(A7-3-4-1)

不過受訪者 E1 認為，更生人家庭可能有複合性的問題，且更生人在社會上面臨就業歧視，特別需要更保會的協力廠商給予更生人就業的機會，因此他認為，更生人反而應該優先使用更保會的資源，若有其他不夠之處，再由社政機關就個案情形進行判斷，予以協助。

社安網都是以家庭為中心去工作...家庭不是只有更生人的問題，可能有老小要照顧，跟就業問題。更生人會這樣特別是因為一般老闆可能會對更生人有歧視，那也是為什麼更保會會強調他們有協力的廠商，所以我才說是不是優先用他們的資源。(E1-1-3-1)

## 4.保護措施主要視個案接受服務意願

更保會所實施的各項措施，因屬任意性保護，因此皆須尊重更生人本身的意願，即使是觀護人轉介案件，也會尊重更生人意見。然而更保會經常遇到的情況，是更生人不願意配合或接受協助的情況。例如受訪者 A1 舉例，曾遇到更保會想

盡辦法協助就業，但更生人就是不願意，瞭解情況才知道是不願意福利身分取消，所以寧願找臨時工作。因此，近年更保總會修正規定，更生人不配合處遇措施者，更保會即可結案。

個人意願佔的考量比例非常高...結案指標有一項是不配合處遇措施...遇到這種你不結怎麼辦?案量這麼多後面個案又一直來，會拖到真的需要我們的個案時間。(A1-3-3-1)

我們轉過去的案件都是當事人願意，起碼是不反對的。(B1-1-1-6)

有時我覺得個案有需要，協助做轉介給更保會，但主要還是看更生人的意願。(B4-3-2-4)

更保會不是公部門，更生人受理服務沒有強制性，服務上我們是主動出擊。(A6-15-1)

因為是任意性質，我們只能宣導或鼓勵。(A7-4-7-1)

因為更保會是財團法人，無公權力、人力，導致執行上有困難。(D2-1-4-4)

## (二)網絡合作狀況

### 1.由各分會自行尋找合作資源

訪談分析中發現，各更保分會的網絡資源是由更保會人員自行去尋找，也因為更保會具有民間團體的身分，網絡合作上較為彈性。在公部門方面，更保會最常接觸的對象是社會局，勞動局及衛生局也是較常接觸的對象。

公部門像社會局我們就先找，私部門我會自己上網找團體。(A1-5-1-1)

更保他們比較有彈性，譬如疫情期間要補助食物箱，他可以跟民間廠商結合。(B1-2-2-4)

分會最常合作的機關團體就業以勞動部、職訓中心、就業服務站等單位；福利則以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主。(A2-5-6-1)

然而受訪者 A2 認為，更保會可以作為一個替更生人連結各網絡資源的平台，依照更生人的需求轉介社福團體。

更保會可以作為一個平台，轉介個案給其他福利團體。(A2-5-6-3)

### 2.社福團體是最需合作的對象

由於更生人常前來更保會尋求各種經濟補助，因此更保會除本身提供的補助項目外，也須密切的與其他社福團體合作，以便將更生人轉介給相關團體取得扶助資源。

最常合作的團體主要還是社福機構，和我們的合作關係很密切。(A7-5-1-1)

剛剛有提到全程照護，我認為要和社會福利結盟。(C2-4-2-7)

較常合作網絡是毒防中心、宗教或慈善團體，就業中心和技職學校。(A5-5-1-1)

### 3.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時，仍與地檢署及矯正機關合作較為密切

地檢署及矯正機關同為法務部所屬機關，加上更保會與地檢署同處辦公，受其補助與監督，因此更保會與地檢署及矯正機關合作較為密切。在地檢署合作方面，主要是和觀護人合作。因更保會與觀護人關注的對象都是更生人，除了觀護人將個案轉介給更保會外，還會合作辦理活動，經費的來源則是向地檢署申請緩起訴金的挹注。

地檢署與更保會有很多合作活動，如法治教育宣導、更生市集、各式認知成長輔導團體等，其中預算支出來源有從緩起訴處分金、更保會預算或捐助款。(B2-1-1-1)

合作主要在於就業的轉介...還有活動的辦理，都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我們會去跟更保



會申請那邊的經費。更保會去向地檢署申請，一起進行預防犯罪相關活動。(B4-1-1-1)  
 觀護人轉介過來的案件佔分會案源的一大部分。(A6-8-1-1)

而更保會本就常進入矯正機關中進行宣導工作，在社安網 2.0 實施後，對於特殊收容人在離開矯正機關前，會由矯正機關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包括更保會在內的各機關討論特殊收容人的更生保護需求。

社安網 2.0 之後，監所轉銜方面有很大幫助...就是監所那邊會主動積極的辦理轉銜的工作，跟社會局、衛生局、就業中心那邊聯繫的管道比較順通密切。(A5-5-5-1)

目前和監所那邊的合作主要就是進行更保的宣導工作方面。那監所方面也都支持與配合我們的宣導工作。(A7-9-1-1)

#### 4.更保會常是矯正機關唯一合作的民間團體

更保會帶有官方性的色彩，在作風較為保守的矯正機關中，更保會常是唯一與監所合作的民間團體，或是其他民間團體進入矯正機關的橋梁。更保會於矯正機關內除宣導之外，也會引入師資協助矯正機關辦理職業訓練或教化活動。受訪者 B1 就舉例，某縣市的廠商能夠進入矯正機關進行職業訓練，並在其出監後立即提供工作與住宿的地方。而參考國外的更生人就業服務計畫，這樣的模式執行成效較好，維持更生人穩定就業的成功率較高。而這家廠商之所以能進入矯正機關，是因為老闆是更保會的委員，透過更保會才有機會進入矯正機關。

矯正機關跟更保的連結比較深...宣導、職訓、技能或是才藝的部分會，譬如更保去請老師去監獄上課...因為更保有半官方色彩(B1-2-2-3)。

和監所合辦技職訓練，還有三節的關懷活動，還有空大的就學、就業講座等。我們有很多師資和人脈網絡，建立自己的資料庫。(A5-9-1-1)

矯正機關跟更保會的配合，彼此間也有一定的默契。(D2-1-4-1)

### (三)執行成效

綜合訪談分析，更保會在執行成效上，於服務效益面向，有人力與經費均不足的問題，只能就更生人基本需求提供服務。在輔導量能面向上，更保會為一案到底的模式，執行上則類似個案管理，而更保會人員的心態也會影響執行效能。

#### 1.僅能對個案進行緊急短期服務

觀察更保會的服務效益，發現以其目前人力狀況與經費情形，多只能夠提供更生人基本的需求服務，或是當作資源的平台，進行轉介的工作。

##### (1)專職人力不足

更保會行政庶務多、業務量龐雜，但專職人力卻不足，是影響服務效益的主要原因。許多受訪者都反應更保會人力不足的問題，身為觀護人的受訪者 B1 觀察，更保會專職人員有限，雖然不能期待量能，但若屬於需要深化服務的個案，品質還不錯。

如果依照我這樣講，人力一定是不夠的，但我們就在有限人力內努力做好(A2-6-1)。

人力根本不夠，最少要多四個人比較可以提升整體的服務效益。(A4-6-3-1)

我覺得量能可能有限，因為他們正職的人不多...你不能期待他的量能做很大啊，但他們有案件進來都會儘量辦好，質是比較優的。(B1-2-1-1)

量能牽涉到人力、預算、法源。人力：專職者太少。(B2-2-3-1)

然而屬社政人員的受訪者 E1 表示，社政機關的案件負荷量也很大，更保會能夠以志工協助訪視，但對於社政系統的社工而言，未進行需求評估每一件個案都需要親自訪視，而類似更保會的一次性訪視案件，社政系統每年也是上千件，因此受訪者 E1 認為，社政機關的工作負荷也很大，其實不輸更保，但社政單位在部分個案上，卻可以做到個案管理的深度服務。

個管社工師在案量約 25 案，其他審核案件是另外的。不過如果只是一次性的訪視，我們一年也可以訪視上千人，而且都是社工親訪，因為要做資格跟照顧的評估。(E1-1-2-2)

### (2)以進行基本服務需求為主

由於人力不足，受訪者 A1 表示，如果將輔導的定義嚴格些，更保會現在所做的其實不算是輔導，只是在作基本的需求服務。觀察現行更保會所提供的服務模式，更像是資源轉介的平台，各機關如果發現需要協助的更生人，轉介給更保會後，再由更保會轉介給相關團體。但此種工作模式是否合宜？實需要再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但以現在的人力實在談不上輔導，如果你把輔導的定義定的嚴格一點的話。其實我們比較是做基本需求服務。(A1-7-8-1)

有關資源整合這一塊...現在毒防局主要凸顯和醫療院所的結合與合作，不過對象主要在青少年防毒。如果有和更保重疊部分，有時也會轉介更保。(A7-5-6-2)

個案常於出監後失聯，增加後續查訪的難度，對於個案所需資源不易適時轉介，而造成實務上輔導的困難。應強化更生保護會對於出監後個案之追蹤及聯繫機制。(D1-1-2-2)

### (3)經費不足

更保總會雖然會編列預算給各分會，但是扣除人事費用，能夠用於推展各分會更保業務的經費不多，受訪者 A4 表示，通常必須要靠募款才有經費辦理各種活動，例如分會辦理講習，還必須透過 A4 本身的私人關係商借場地，以節省租用場地的費用。而從訪談分析中可得知，地檢署的緩起訴基金也是更保會經常申請的經費項目。

總會給我們的經費，扣掉人事費之後所剩無幾，只能靠積極的對外募款，始能推展會務。像我都要透過個人的關係去借民間的場地，才能節省經費的開支。(A4-6-3-2)

## 2.輔導量能有限

在輔導上，更保會採用一案到底模式，但是執行上比較接近個案管理，而非進行諮商輔導。

### (1)採一案到底模式

受訪者 A1 表示，對於前來更保會求助的每個個案，都會如同個人病歷一樣，以一案一人的方式管理，且個案的需求雖然會媒合給相關團體，但仍然會持續追蹤到不需要協助為止。

我們分會都是走一案到底，打開檔案都是一卷一卷，下次再來進系統看就抽他的病歷出來。當然我們可能會轉介到其他團體，但我們還是會持續列管到不需要。(A1-7-8-1)

## (2)較為接近個案管理模式

在輔導上，更保會很難做到狹義的諮商輔導，多由觀護系統或醫療系統的心理師或社工提供服務，且多數的更保會並未有專責的心理師，因此受訪者 A1 認為，以現行更保會的輔導模式，比較接近個案管理，且諮商輔導需要較多的經費，更保會也難以負擔。

像家支方案裡面就有心理諮商輔導，現在觀護裡面有心理師跟社工師了，現在比較像在做個管，而不是輔導...因為一個個案分配的經費有限。(A1-7-8-2)

## (3)方案實施效益恐流於形式

身為矯正機關的受訪者 D2 認為，矯正機關對更保會很多期待，希望更保會能夠提供更多協助，但更保會實際能提供的協助有限，即使有許多的方案在推動，但到後面可能流於形式，也經常要求矯正機關自行先篩選適合的個案，再提供服務。

儘管更保會訂很多計畫方案，但更保會心有餘而力不足，導致這些計畫、方案最後都流於形式，無法執行，或因為需要協助的個案量太多，要求監所協助篩選個案。(D2-1-4-3)

## 3.人員心態影響服務品質及效能

受訪者 C1 是地檢署的人員，從其角度觀察，認為更保會誠然有工作量過大的問題，但很重要是專職人員的心態也需要調整。C1 認為，許多專職人員久任後，一直沿用過去的工作模式，甚至與更生人的互動停留在上對下的態度中，如果不改變服務心態，引進新觀念，讓更生人更願意向更保會求助，會影響更保會的服務效能。因此 C1 表示，他會要求更保會要加強教育訓練。

更保的人也有一些問題...他有沒有與時俱進，所以這幾年，我們要求要加強教育訓練，也是因為這個原因，...也有接觸到一些分會的人，他會感覺並不是在服務，而是在給予、施捨的感覺...這是一個工作心態，可能就會影響到我們的服務品質跟量能。(C1-2-1-3)

## (四)未來運作建議

對於更保會未來工作效能提升方面，綜合訪談資料，主要包括：1.落實督導制度；2.強化總會功能；3.完善個案管理資料庫；4.訂定績效目標值應切合現況；5.政府機關介入執行界限明確化；6.應要求矯正機關積極參與；7.建立更生人對更生保護會信任藉以提高求助意願等 7 項建議。

### 1.落實督導制度

更保會雖為法務部監督管理的民間團體，實帶有濃厚的政社色彩，但卻也與一般的社政機關團體不盡相同。其中外部督導制度，可以協助社政團體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更保會近來開始仿效這制度，由各分會自行尋找學界或實務界的外部督導，例如身為觀護人的 B1 就被當地的更保分會聘為外部督導，讓觀護人跟更保會的合作關係變得更緊密。目前更保各分會都至少有一名外部督導，每月撥空針對分會專職人員遇到的問題提供協助。受訪者認為，該項制度對更保會工作效能之提升有所助益。

分會自行尋覓，不管是老師或是實務界擔任外聘督導，一個月兩個小時來這邊，針對同仁的問題專門來做外督。我們現在每個分會都有一個外督(A1-6-1-1)。

我是被更保會聘作兼任督導...這對於觀護人跟更保的合作當然是有幫助。(B1-5-1-1)

## 2.強化總會功能

更生保護會的更生人輔導業務主要由各分會負責，而更保總會則負責政策的制定與評鑑。然而分析訪談資料，各分會各自辦理業務，對於可以統一性的業務，如小額貸款未償還的催繳，也是交由各分會處理。受訪者 A1 建議，總會可以成立諮詢委員會，對於各項政策可以做檢視更新。若是更保總會的角色不要僅侷限在政策制定與評鑑，對於一些屬於統一性的業務可由總會自行辦理，相信對於各更保分會的業務量減輕會有實質助益。

做為一個政策中心，應該要有一個諮詢委員會之類做一些檢討更新...另外貸款案件還不出錢的，我建議應該要由總會統一處理，如果由我們去催會有角色混淆問題。(A1-6-4-4)

## 3.完善個案管理資料庫，且應介接矯正機關個案管理系統

更保會雖然有個案管理系統，但是多屬於單純的紀錄性質，如果能夠建立向更保會求助的更生人相關的數據資料，有利於之後的分析與統計，對於政策規劃及研究極有幫助。受訪者 A1 認為，更保總會應該在現有的管理系統上增加相關的功能，在面對外界，尤其是有時公部門要求數據時，可以很快地提出，而不需要由各分會各自統計匯報。換言之，更保總會可仿效其他政府部門，應建構個案資料庫，再提供給各分會建置個案資料，並跟矯正機關的出監人口進行介接。如此一來，將可對更生保護會所服務之個案，進行更為完整的服務與分析。

建議資料庫依該要有即時分析的功能...個管的資料還是要由總會做出來，資料庫還是需要建置更新，統計數據還是很重要，尤其在研究的時候。(A1-6-4-3)

而為便利個案的追蹤，更生保護總會應積極爭取法規的允許，讓更保會可以直接介接矯正機關的系統，一來在出獄的銜接上可以不漏接個案，二來可以落實全程照護的概念。身為矯正人員的受訪者 D1 與 D2 其實都贊成這樣的構想。然而研究者在訪談當中，更保會的人員卻沒有提到這樣的概念，只是希望矯正機關能夠將資料整理清楚交給更保會。整體而言，從個案管理的角度，應該要朝建構個案管理系統的方向努力，尤其不論是矯正機關或是更生保護會都隸屬於法務部，要達成此一目標應該不難。

現在科技很進步，如果獄政系統可以跟更保系統銜接，只要受刑人同意，就可拋轉資料...其實毒防中心個案的資料，目前已經這樣處理，只是系統匯整所需經費頗大。(D2-4-2-2) 可先由修訂更生保護法規，授權或界定更保會取得個案相關資料範圍之依據及個案資料之管理，由矯正機關將可提供之個案資料透過電子化數位傳輸予更保會。(D1-7-1-2)

## 4.訂定績效目標值應切合現況

更保總會每年均會訂出各項服務的目標值，並定期對各分會進行績效評鑑，受訪者 A1 及 A5 都表示，有一些目標值很難達到標準，甚至部分項目的目標值還會逐年增加，對人力與經費都沒有增加的各分會而言，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受訪者 A1 舉例，家庭服務方案在第一年辦理時，就要求必須達到 120 件，但卻沒

有團體願意承接，修正到今年只做 25 至 30 件，一開始的所設的目標值過於不切實際，更保總會應該考量分會的人力，再進行合理的目標值訂定。

有些目標值會逐年增加，但是人沒有增加。雖然都說重質不重量，但評鑑的時候還是看達到多少的目標值...在現在的人力下合理的目標值應該是怎樣應該要考量(A1-6-4-5)。有時沒法達到上面的標準，失落感比較高一點。我們會去改善措施，因為也是涉及年底的考績。(A5-6-4-1)

### 5. 更保會定位與政府機關介入執行界限均應明確化

更保會因有會產受到法務部的監督，又與地檢署同處辦公，雖為民間團體，但其實公務機關介入甚深。對於公務機關介入更保會的界線，其實多有討論。而與政府機關界線不明確，也導致更保的定位模糊。身為地檢署人員的受訪者 C2 認為，法務部對更保會應該要有尊重，對於更保會的董事會決定應該信賴，至少對於會產的活用不應該處處限制。C2 認為，法務部對更保會的指揮與監督，已遠超過對更保會所提供的支持，呈現一個上對下的關係。受訪者 D2 則認為，更保會應該先釐清組織定位，才能夠明確化服務的方向。

我會覺得法務部對更生保護的指揮監督，遠超過了他給更保會的支持。...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的監督應該有所限制，專業事情應該交給專業的人去處理。(C2-9-1-13)

更保會如果能進一步釐清組織定位，瞭解更保會能幫更生人做些什麼、想要為更生人做什麼，這樣能提供的服務會更具體。(D2-1-3-1)

### 6. 應要求矯正機關積極參與更生保護工作

無論是身為社政人員的 E2、身為觀護人的受訪者 B2 與 B4，和身為檢察官的受訪者 C2，都認為矯正機關應該更積極參與更生人的保護需求。受訪者 B4 認為，更生人的需求評估，應該在他出監前即應清楚瞭解，避免在出監後沒有及時給予協助，而影響更生人復歸社會。而 E2 則是點出矯正機關應該更積極投入收容人家家庭重建工作，以利出監後更生人可以得到較多的社會支持。然而受訪者 C2 也提到，因為矯正機關屬於公務機關，雖然依照作業規定應該將出監的收容人名冊轉給更保會，但是在個資保護的情形下，將資料轉給民間團體，如無法規依據恐將造成矯正人員執行上的疑慮，影響配合的意願，因此 C2 認為應該在法律上予以明確的規定。

最需要的是加強與矯正機關合作，儘早減少「適應社會困難」的問題。(B2-3-2-1)

我覺得更生人從監所出來之後怎麼和更保這一塊銜接，可以更多加強的地方。需求應該在監所就評估，如果監所不願意的話，更保會要有人去直接到監所去評估。(B4-3-2-1)

矯正機關按程序應該如實將出監名冊提供至各分會，因為涉及個資要轉讓，我認為要有法律明文規定，監所人員才不會害怕違法，應該有依據以利監所人員辦理。(C2-4-2-5)

我覺得家庭支持從監獄那段就要做起，不要家屬覺得有事才要找我...如果再矯正機關服刑期間有持續在維繫的話，社會支持會多一點。(E2-2-2-1)

### 7. 建立更生人對更生保護會信任藉以提高求助意願

受訪者 B3 及 C2 都認為，雖然更保會確實工作負擔量大，但仍然應該朝追求提高服務品質的方向努力。因為就現況而言，更生人對更保會的服務品質有疑

慮，因此出監後不見得願意去更保會請求協助。

如果更保會可以讓更生人感覺到受到尊重，受到服務，我不認為監所裡面的更生人不會去找他們，目前更保對更生人來講，他們還是認為服務品質不高...我這個人沒什麼願景，只要更生保護會能夠把這個招牌擦亮，讓更生人能夠願意來就阿彌陀佛了。(C2-9-3-1)

受訪者 B3 建議，其實更保會可以制訂一些更貼近更生人生活的服務項目，讓更生人覺得更保會更為可親，從而提高對更保會的信任感。例如更生人對於外在環境的適應力弱，一些對一般人來說簡單的生活事物，譬如開戶、申請健保等需要書寫表格的事項較有無力感，更保會或許可以考慮開辦鐘點服務，聘請工讀生或志工協助辦理，讓更生人在復歸社會之初即有一個好的開始，並讓更生人對更保會有良好的印象。甚至可以開辦類似生命線的專線，讓更生人傾吐心聲或尋求意見，以陪伴更生人復歸社會。

建議可以增加「鐘點協助」的項目，協助更生人辦理並書寫文書表格，有助於更生人有一個好的開始，避免因表格恐懼，影響後續對於更生保護之實施與印象。(B3-2-3-2)

我希望可以開辦 24 小時服務專線或日間服務專線...如果可以像生命線這樣，讓他有情緒排解的管道。如他們也有感情上的問題需要傾訴，或請問他人的意見。(B3-2-4-1)。

### 三、與政府機關合作情形

由於監禁是一種急性或慢性壓力源，而從監禁中獲釋後，仍會被定罪的污名所標記，並且在努力康復時可能會再次面臨著住房、就業和社會關係調整的壓力和焦慮。因此更生人出監後容易回到他們在被監禁前的社交網絡及活動，並受到環境觸發導致持續使用毒品，或繼續犯罪行為模式。我國更生保護執行情形獨特，將犯罪者的起訴、監禁、復歸都集中在法務部，同屬法務部監督的更保會，自然與地檢署和矯正機關合作較為密切。然而更生人的更生保護需求多元，其中有很大的業務範圍是社政和衛政系統所負責，加上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的施行，政府投注大量的預算與人力至衛生福利部，因此更保會如何與該部的合作，更顯重要。以下就更保會與政府機關的合作現況做討論分析。

#### (一)地檢署

負責司法程序啟動者的檢察系統，已經開始重新思考在司法系統中的角色，不再侷限於起訴和監禁犯罪嫌疑人，而是透過打破累犯的循環來積極影響公共安全。例如在訴訟程序的前端，檢察官經由轉移計畫和監禁替代方案，避免監禁犯罪者帶來副作用。在訴訟程序的後端，檢察官陸續開始參與領導被判處監禁的更生人復歸社區的過程，以努力打破累犯循環，減輕司法系統不斷增長的財務成本。檢察官這種角色的扮演，常常需透過更保會實現，現行更生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檢察官等認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同法第 5 條規定，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得設更生保護會分會。在院檢分立後，各分會現行均設於檢察署。

另更保會與觀護人和檢察官聯繫也密切，訪談分析發現，更保分會除執行經費主要來源為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外，廳舍借用地檢署也可以節省經費及增加

安全性。同時，與觀護人聯繫也相當方便，有時更保工作要有公權力協助，可以更為密切合作，且檢察長出席更保的各項活動，可以吸引外界熱心人士加入更保會的輔導員與擔任委員。但另一方面，由於跟地檢署密不可分的關係，經常使地檢署變成更保會的上級機關，經常性提供支援辦理活動，分散更保原有人力、時間及精力。除增加行政業務量，有關會產的監督亦影響資產活化，則是伴隨而來的缺點。但相對來說，受訪者也體認到社會對更保會認知有限，確實需要藉助各地檢署提供更多資源，且辦理相關活動，可提升社會認同度，有助更保事業之推展，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利多於弊，更保會仍期待能維持與地檢署良好的關係。

1.分會執行經費主要來源為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同處辦公可獲得相當多的資源

更保會雖然有會產，但難以收支平衡，支付各分會的人事費已用罄，更生保護的執行費用，必須向地檢署申請。因此，地檢署與更保各分會關係密切，除了因為更保會辦公場地設在地檢署內，更保會的執行經費很大一部分是來自地檢署地緩處分金。

緩起訴處分金的申請核銷方面會有合作，還有志工遴聘也和地檢署那邊也幫忙...執行長以前是檢察官，我們覺得比較好一點，因為志工他們榮譽感多一點。(A5-8-2-1)

主要就是去向地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進行相關的更保業務工作。(A7-8-1-1)

獨立後可能辦公處所、經費、行政上更麻煩，地檢署可以給我們很多協助。(A7-10-1-1)

## 2.廳舍借用地檢署可節省經費及增加安全性

更保各分會辦公地點均設於地檢署內，只要法務部新設地檢署，更保會就會新設一個分會，各分會的管轄區也與地檢署的管轄區相同。

更保會的區域劃分是跟著地檢署轄區走的...像高雄增加橋頭地檢署，我們也增加橋頭分會。(A1-8-1-2)

此種方式，除了可以省去租用辦公室的費用與水電支出外，由於更保會服務的對象是更生人，A1 即表示，自己就曾經遇過服務的對象前來更保會鬧事、掀翻桌椅的情況，最後是仰賴地檢署的法警協助才平息爭端。因此 A1 認為，辦公場所設在地檢署內，可以增加安全性，能夠及時找到協助資源。

真得搬出去費用要更多...而且還是需要有一些公權力在後面作支撐，因為我們服務對象特殊，如要我們搬出去，我們第一個就反映，那安全呢?(A1-8-1-3)

我們有一些行政資源，如商借會議場地，都是靠地檢署。(A3-8-1-1)

檢察長都很關心更生保護的工作以及第一線工作同仁的安全，也可以提供資源，所以分會在地檢署內上班是相對安全。(A6-8-2)

在地檢署雖然有好處...租房子、水電什麼的問題就來了，你附近租得到嗎?怎麼去聯繫?不只是錢，你要多出很多雜事出來，也會影響到你的本業...另外也不是每個更生人都這麼乖，我相信也有可能很盧。他喝酒沒錢又來要補助(B1-5-1-2)

## 3.與觀護人聯繫密切

更保會與觀護人的服務對象同為更生人，受訪者表示，更保會與觀護人彼此間合作很密切，觀護人遇到需要服務的個案會直接轉給更保會，更保會也可以藉

由觀護人約束更生人持續接受更保會的協助，且兩者因為服務對象相同，經常共同合辦活動，加上更保會具有民間團體身分，經費核銷上較為彈性，一些民間資源的引進也可以替觀護人協助更生人。且現行更保會的外部督導，有許多分會是由觀護人或書記官長兼任。

許多宣導活動與觀護人採合辦方式，觀護之個案有需求也會轉介至更保會。(A2-8-2-1)

我們如果跟觀護人有一些要加強聯繫的話，會請觀護人幫忙。(A3-8-1-1)

觀護人遇到個案會轉介，更保會督導由書記官長兼任，以提供必要行政資源。(A4-8-1-1)  
如果就任意保護的角度來看，是沒有公權力介入的必要啦。所謂公權力就是有問題他就會找我們觀護人，我們就可以約束。(B1-5-1-5)。

更保與檢察署關係密切，如果可以將更保再回饋給觀護人，也是一件好事。(C1-1-1-10)

#### 4.可吸引外界捐款及增加能見度

為降低更保會的官方色彩，減少政府機關介人民間團體，法務部於 2021 年函知更生保護會不再聘任檢察長為榮譽主任委員、福建更生保護會亦同；並以尊重財團法人自治原則為由，修正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與財務核銷規定，調整由「主任委員」為最後決策者。因此去年檢察長陸續退出包括更保會在內的民間團體，改由書記官長跟觀護人與更保會做連結。不過受訪者表示，過去由檢察官及檢察長掛名執行長及榮譽主任委員，可提升社會熱心人士擔任更保會委員的意願與榮譽感，且檢察長也會協助增加更保會的民間資源，對更保會的會務推動有助益。檢察長會為更保吸引社會資源的投入。(A1-10-1-1)

很多分會都是靠捐助款，檢察長都會幫我們找到很多資源。如果少了這一塊，可能影響分會的會務。(A7-10-3-1)

以前檢察長就不會干涉會務，但如果他有兼任的話，發給委員的聘書就會掛名，收到的人可能與有榮焉。更保會是會擔心這樣會影響熱心人士的招募。(B1-5-1-3)

有的受訪者則認為，各分會與檢察署共辦活動，有助擴展更生保護能見度及提升社會認同，有不少無形的附加價值。

我覺得行銷或辦活動擴展更保的能見度，這件事情我覺得蠻重要的。(C2-2-2-1)

不同的檢察長一直換，不同的長官他可以帶進不同的資源，每一次就會有新的點子，我會覺得這可以讓更保走得更遠。(C2-2-2-2)

#### 5.增加更保會行政業務量，分散更保原有人力、時間及精力

更保會從地檢署獲得許多有形與無形的資源，但相對而言，是因為地檢署將其當成機關一部分，所以會將許多業務交給其辦理，部分業務可能不是更保會的份內。

有更保業務以外的工作，像是地檢署有關的經費核銷，比較辛苦...我們還要配合去舉辦大型活動，要協調場地或人力等，真的人力上很吃緊。(A7-6-2-1)

更保有兩個面向，除了行政業務及個案的輔導外，另外一個就是配合長官的要求辦一些臨時性的活動，更保花了很多時間，蠻嚴重的吃掉他們的時間、精力。(C2-2-3-7)

不過整體而言，受訪者整體還是認為應維持更保分會設於檢察署，配合辦理活動應避免影響更保正常運作，分工的界線應清楚。

更保如果不辦活動，活動力會降低，社會的認同度沒辦法打開，怎麼在個案的輔導跟大



型活動之間平衡，是我覺得更保所有分會及各級長官，要好好思考的問題。(C2-2-3-8)

## 6. 會產受監督，卻亦可能阻礙資產活化

更保會屬於民間團體，但因歷史淵源，有許多會產，換算成今日的市值是一筆可觀的財產。為了監督更保會管理會產，照規定受到法務部的監督。也因為這層關係，更保會難以脫離法務部的監督獨立。不過受訪者 A6 也表示，因為受到法務部的監督之故，對會產的運用較為保守，難以活化，使得會產一直沒有受到很好的運用，影響更保會財源的獨立。受訪者 C1 亦有同感。

接收了一些不動產，這些不動產換算市值是很驚人的，法務部也會擔心這些會產能不能好好被運用，所以跟地檢署結合也是看顧他能不能好好運用這些資源。(B1-5-1-4)

有形固定資產很多，雖然價值不菲，但多無法妥善運用，沒有活化很可惜。(A6-10-1-2)

國家輔助的財團法人本來就應該要有高密度的監督...但確實在資產活化這一塊會計處有他們的堅持，資產活化推不動，很多挫折都是來內部監察人。(C1-5-3-8)

## (二) 矯正機關

在與矯正機關的合作上，訪談分析發現收容人出監前的團體輔導，主要是由更保會負責，然而本研究發現，矯正機關雖然是更保會主要的案件來源，但在個案資訊的提供上不盡落實，且年長及身心障礙收容人的出監，應該要及早通知相關單位做準備。此外，受訪者也認為，矯正機關應該多開發其他資源，共同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而非單純都交給更保會。

### 1. 更生保護會主要負責出監前團體輔導與出資更生人離監返家旅費

更保會主要負責收容人出監前的團體輔導，更保會在收容人出監前的半年至三個月，每個月都要進入矯正機關進行宣導，而出監前的一個月會與更生輔導員一起進入，詢問出監後接受更保會服務的意願。整體而言，更保會與矯正機關間合作密切。受訪者 A1 表示，矯正機關幾乎將更保會視為一般的公務機關，對更保會的進入和一般民間團體的態度不相同。

我知道監獄對於民間團體的進入跟更保的進入確實不同啦...會對即將出獄的人有團輔活動。(A1-9-1-2)

各分會與矯正機關的關係也十分密切，例如：入監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業務宣導、三節關懷活動、空大學分費補助、就業講座、成長講座、毒品復歸轉銜等等。(A2-9-1-1)

與看守所及監所合作並前往實施入監輔導，在收容人出獄 6 個月前開始做。(A4-9-1-1)

更保會同仁每個月至監所，就更保會的相關業務，進行宣導。(D2-1-2-1)

但從矯正人員的角度，更保會做最多的是提供更生人返家的旅費，或協助護送訪家，替更生人找尋出監後落腳之處。

希望可以給更生人需要的，但更保會目前做最多就是返家旅費或護送返家。(D1-1-1-1)

因為更保會量能不足，老實說這方面的協助，也只有提供車資部分。(D2-2-2-2)

### 2. 矯正機關在更生人資料傳遞上與更保會需求有落差

如前所述，矯正機關是更保會案件最大來源，然而矯正機關除了讓更保會進入機關宣導外，並未給予更保會太多的協助。A1 表示，矯正機關其實可以在收容人出監前，就先將服務意願通知未來居住地的更保會，而不是全部都交給矯正

機關所在地的更保會。而 C2 則認為，矯正人員可以在收容人在監時，就向其說明更保會的服務，也可以收到不錯的效果，可惜這些作為目前都很缺乏。

如果是監獄有做更保輔導的意願調查，那他應該在出獄的時候通知他未來居住地的更保分會。我們很難去做外縣市的。(A1-9-1-3)

如果矯正人員可以在平時與收容人接觸時灌輸更生保會的服務，就有很好的效果，這部分確實很缺乏，就我瞭解，監所目前沒有人在管更保，甚至有些訊息還是錯誤的。(C2-4-2-10)

然而身為矯正人員的受訪者 D2 則認為，更保會本身在資訊的傳遞上亦不是很順暢，導致矯正機關與更保會的合作產生阻礙。

有時矯正機關收到公文、方案，但更保會的總會、分會間，資訊傳達可能不太即時，導致機關間配合不太順利。(D2-1-4-2)

### 3.年長及身心障礙者出監前矯正機關應提前通知相關單位

在社安網 2.0 推動目標下，身心障礙收容人出監後應該要第一時間轉銜給相關的社區單位，隨然這個單位不一定是更保會，也可能是其他社福團體或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受訪者 A1 認為，有關特殊需求的更生人，應該在出監前就由矯正機關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出監後的銜接，否則若待到出監後才想辦法，往往會造成許多的困擾，因為社會福利補助的身分辦理，至少需要數月的時間。

身障跟老年在監獄時都要及早評估，不是出獄時才給更保做，公文來立刻要出監了...社會局也希望可以提前告訴他們，監獄一定要做這個動作，不然個案出來更保跟社會局都沒辦法。(A1-15-1)

身心障礙更生人的部分，要出監做銜接的部分的話，我們都會開個案研討會。(A3-5-6-1)  
要預早做準備，不可能出監才再做，所以轉銜會議就很重要...只要監所發現有這種情形應該要及早通知我們。其實有一些資源可以申請急難。(E1-3-1-1)

### 4.矯正機關應擴大合作對象

除了更保會外，受訪者認為矯正機關本身應該擴大合作的對象，而非僅僅依賴更保的資源轉介。一方面可以擴大矯正機關的教化資源，一方面可以讓更多的民間團體一起來幫助更生人，更生人求助的對象也可以更廣。

監獄還蠻依賴更保的...不過我覺得監獄其實可以更廣一點，如果他不侷限在跟更保的合作上，他也可以自己去找人啊，有的監所就找白玫瑰，他也有食物銀行可以幫忙，或是找宗教的基金會，我覺得監獄應該開發更多資源進來，資源應該要比較多元。(B1-2-4-1)

### 5.個人資料保護規定限制矯正機關有關更生人資料的提供

對於更保會抱怨矯正機關資料不全，致使服務上遇到障礙的狀況，身為矯正人員的受訪者 D1 及 D2 都表示，矯正機關所蒐集到的資料其實都很願意提供，只是因為個人資料保護，以及更保會的服務性質屬於任意性更生保護，需要尊重更生人的本身意願。換言之，有關資料的提供上，若法律無明確的授權，會導致部分矯正人員不敢將資料傳遞給更保會。D1 表示，他其實很希望能夠有法律明確的授權。

矯正機關不會不願意提供資料給更保會，但因為「個資法」的限制，需要得到受刑人同

意才能提供相關的資料。有時是因受刑人不願意接受所以不願意提供資料。(D2-4-2) 其實我們都很願意提供資料，尤其是在更生保護這塊，但是要尊重個案意願。其實現在電子資料都電子化了，是否有法源依據，可以把我們的蒐集的資料傳輸出去。(D1-4-1-1)

### (三)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雖推動的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將投入 4 百多億，增加公私立機關團體 9 千多位的社會工作人員，其中更生人是社安網重要的關注與服務對象，因此將矯正機關及更保會納入第二期計畫的網絡單位。然而衛生福利部所屬單位，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在矯正機關及更保會加入治安網的網絡之前，對這兩個單位非常陌生，即使在社區當中有各種方案，但卻未曾想過將服務的觸角伸入矯正機關中。從訪談分析發現，衛生福利部所屬的社政及衛政系統，與更保會彼此間相當陌生，更保會期待衛生福利部將更生人當成一般國民，提供更種服務，而社政單位則希望更保會負擔起個案管理工作，由更保會替更生人做各種資源的連結，以下分析之。

#### 1.社政及衛政系統與更保會鮮少互動、彼此陌生

社政單位的受訪者 E1 與 E2 都表示，在其過去 10 多年的社工職業生涯中，都未曾與更保會接觸過，詢問同縣市的其他社政同仁，也沒有相關的經驗。只有在去(2021)年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明定更保會為網絡成員，社政網絡會議開始邀請更保會參加後，才逐漸與更保會有一些接觸。受訪者 E1 及 E2 也表示，從更保會的宣導資料，發現更保會對更生人的服務很全面，因此非常期待更保會能夠發揮功能，增加社政單位服務的量能。

以前就是兩條平行線沒有交集。更保對我們來說是陌生的字眼，是二期社安網計畫之後，更保跟矯正機關那邊才納入重要網絡核心單位...跟更保的接觸幾乎是零。(E1-1-1-1) 我們對更保也很陌生，更保會可以做正式的宣導，以增加彼此的合作。比較有機會轉介。(E2-1-1-1)

#### 2.更保會認為更生人照護應回歸社區資源系統，更保會則是補充角色

社政系統對更保會充滿期待，不過更保會本身認為自己為民間團體，對於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將更保會當成政府機關，需負擔所有更生人的服務工作感到不平與無奈。受訪者 B1 表示，衛生福利部有關更生人的照護工作，常常都劃分給更保會，然而更保會的性質應該更接近社福團體。B1 認為，更生人出獄就是一般國民，衛生福利部對國民應該有的照顧，也應該給予更生人，而非被衛生福利部排除。此種狀況，除了是責任切割外，其實也是在給更生人貼標籤。更保會的服務，應該是在補充衛福部以及縣市政府對更生人照護不足的地方。

社安網、未來再犯防治計畫等等。我覺得衛福部都把更保會當成官方機關了，更生人都丟給我們，但他們就是一般國民阿，一般國民會有的福利他們應該也要有，而是說他比較弱勢，他假如有其他符合更保規定的就再多一點，不然他們怎麼站得起來?(B1-3-2-4) 更保就是轉介單位，因為更生人也是國民...現在其他機關只要聽到是更生人，就說來找更保會，可我們也是民間團體阿。更生人也可以享受一般國民應有的權利啊...社會局聽到個案是更生人，就是說請他去更保會，這樣有點奇怪，好像貼標籤。(A5-3-6-2)

### 3. 社政單位認為更保會應負責更生人個案管理工作

不管是毒品更生人、性侵害加害人、精神障礙更生人、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是脆弱家庭的更生人，衛政及社政機關在社區中均有提供輔導協助方案。然而，從訪談分析中發現，這兩個系統幾乎沒有深入矯正機關，從更生人還在監時就開始輔導，但為不漏接個案，及基於全程照護的理念，以降低收容人的再犯機率，犯罪者確實有從矯正機關就須開始追蹤的需求，因此身為社政人員的受訪者 E1 及 E2 都希望更保會能成為矯正機關收容人與社區資源銜接的中介者，對於更生人應負責個案管理工作。然而考量更保會為民間團體，甚且近年來，政府已經配置大量的資源在社政及衛政機關，兩者經費相差懸殊，基於政府一體的概念以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社政與衛政機關應可以考慮仿效勞政系統，直接與矯正機關建立連結，提早進入矯正機關服務個案，較能夠提高服務的效能及不漏接個案。

這類標的人口應該要優先去適用為他們準備的更保會，包括本來就在矯正系統內的個案...如必須去跟其他網絡作對接，那就由個管師或個案關懷社工做對接...更保會應該針對這類人口有追蹤關懷。(E1-1-3-4)

更保應該更具主動性，辦理個案管理角色，有沒有可能從入監開始就做追蹤...我希望未來他們在案件上會做分類...可參考新加坡社區犯罪人處遇制度由個案管理師提供一案到底之服務。(D1-5-1-1)

## 四、特殊更生人服務

本研究所稱特殊更生人，係指年長及身心障礙更生人，這兩類更生人於矯正機關中通常需要特殊處遇。在出監後，更保會可以如何服務這類的更生人？訪談分析發現，年長更生人比例增加，增加服務的挑戰，精神障礙者安置也面臨困難，若是他們還在監所內即可取得福利身分，將有助於出監後的轉銜。因此，矯正機關應該擴大網絡合作的對象。再者，服務藥酒癮者壓力大，特殊更生人網絡合作重要性更高。以下分述之。

### (一) 年長更生人增加，保護措施需求不同以往，增加服務的挑戰

重刑化刑事政策下，長期刑人員增加，矯正機關中收容人的年齡上升，連帶地，更保會服務的更生人年齡層亦往上增加。

身障主要就是精障，還有年長的，我們分會輔導的個案年齡層一直都往上。(A1-16-1-1)

年長更生人面臨的服務問題是，這類更生人需要的可能不是就業服務，而是安置與疾病的治療。這類更生人所需的更生保護需求是複合性的，經常需要的主要服務是安置，由更保會提供服務有其困難度。身為矯正人員的受訪者 D2 甚至表示，就其觀察，對這類的收容人，更保會大概只有提供返家車資服務而已。

因為更保會量能不足，老實說這方面的協助，也只有提供車資部分。(D2-2-2-2)

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收容人，因學習及應變能力、人際關係、體能等較一般更生人差，部分家屬不接納、無願意接回等情況，常面臨更生扶助或安置需求問題。(D1-2-1-1)

身為觀護人的受訪者 B1 與 B4 都觀察到這樣的困境，受訪者 B4 認為，縱然更保會有慰問金可以協助更生人用於醫療或住宿等面向，但這類對象需要的極可

能是長期的照護，為將更保服務量能用於刀口上，這類的更生人是否納入尚須考量。而身為社政人員的受訪者 E2 則是提醒，這類需要安置安養服務的個案，應在出監前就提早處理。

有許多人覺得可以用 65 歲去劃分，因為政府安養的標準是這種...後續的照顧安養比較難，但這個跟就業的保護措施不一樣，又更難了...通常老人都會帶有疾病...如果已經需要社福措施介入的情況下，也不是更保能夠做的事。(B1-12-2-1)

更保會有慰問金。不管醫療或住宿等，因此更保的社會資源量能能否包含這些對象，就要去評估看看，另外就是要和社會局或衛生局去進行資源的整合。(B4-12-1-2)

這兩年監獄人口老化，保外就醫出監案件變多，就出監轉銜的部分要早做準備...尤其是這種超過十年的，家屬都離散，我們後端要去尋找家屬很困難。(E2-2-1-1)

如果更生人的年紀超過 65 歲(原住民身分則是 55 歲)，受訪者 A1 表示，就會幫他辦理社會局的安置協助，不過也需要取得更生人的同意。受訪者 A1 認為，超過 65 歲者需要的服務與一般更生人不同，比較需要的是社福系統的服務，因此是否在更保會服務年齡上有限制。而受訪者 D1 則表示，其實更保會合作的安置機構多排除 65 歲以上者，在年長收容人服務上量能的確不足。而受訪者 A7 也表示，年長者及精神障礙的更生人是目前更保會最困難提供協助措施的對象。有一些更生人不符合福利身分的，你哪裡都送不到，那年長的幫他辦就養...在保護對象上也應該要有年齡限制，因為有些年老更生人應該要媒合給社會局辦理就養。(A1-16-1-2)

目前更保自辦或合作之安置機構多排除 65 歲以上之更生人，於協助上恐有力道及深度不足之疑慮。(D1-2-1-2)

年長者如果符合標準，我們還是會轉介請他申請社會局的補助，如果他都沒有甚麼可以申請的，我們會連結社會福利資源或慈善團體幫忙他。(A5-15-2-1)

年長者和精神障礙者的部分。真的是目前越來越複雜，越困難的部分。(A7-15-1-1)

## (二)目前精神障礙者安置較為困難

面對有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更生人，更保會多是透過轉介的方式，由社會局或衛生局給予相關的服務。

如果有身心障礙的話，基本上就是要透過轉銜的方式，請相關單位協助。(A7-16-2-1)

一般來說，精神障礙者出監前，監所會發函觀護人和衛生局，但是更保應該沒有特別掌握，和一般的更生人一樣。(B4-12-1-1)

年長或身心障礙狀況之更生人亦提供協力廠商或社會資源進行就業或短期安置，然常遇到社政機關因更生人身分要求本會提供協助，轉嫁其福利經費壓力至本會。(A2-15-2-1)

許多更生人在進入矯正機關前，或是在監所收容期間，都未取得精神障礙的鑑定身分，即使更保會在服務時覺得服務對象可能有精神障礙情形，需要醫療服務，卻不知道能夠送到什麼單位去。只能協助就醫，以及幫助其取得身心障礙福利身分。受訪者 A1 就坦言，最怕的就是遇到這類的個案，即使有經費也不知如何協助。而身為社政人員的 E2 以他自身的經驗，也認為這類人員可能沒有家屬

願意接手，若返回社區在安置確實較為困難。身為矯正人員的受訪者 D1 也深有同感。

如果是法院判決精神障礙者，比較不會來這裡，可能直接到醫院去監護處分了。...但有些人沒有病識感，我們會協助就醫，如果拿到證明可以申請到一些補助。(A5-16-1-1) 精神疾病還需要專業的醫療介入...如有福利身分或是裁定進醫療處所都沒問題，最怕就是什麼都不是，我們有時也思考該怎麼辦。(A1-16-5)

更生人來我們這裡我們也很難強迫他做精神評估...至於其他的，他來我們這裡，縱然我們覺得可疑，但他沒有病識感，不願意去我們也不能強迫他阿(B1-4-1-3)。

比較難的就是精神疾病個案，我們有遇過他的家人沒有人想接回去，還好醫院的醫生有明確表達出獄後會再攻擊人，法官也延長監禁，這個個案才解決。(E2-2-1-2)

針對精神疾患或重病者...協助個案找尋出監後安置處所，因量能及困難度高，為目前各矯正機關與社政單位及更生保護會合作最具挑戰性之項目。(D1-4-1-2)

而這種隱藏性的精神障礙者，是更保會在安置上最為棘手的情形。受訪者 A7 表示，以該縣市的精神障礙者處遇為例，即有規定一定歲數以上或是精神障礙者非屬更保會安置收容對象。該縣市的衛生局會轉介至適合收容的處所。A7 認為，為統合網絡資源及承辦人員的穩定性，應該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擔任主責機關較為適宜。

我覺得還是要有公部門去主導...像我們的安置處所有規定，幾歲以上的，精神障礙的，我們可能不收的對象，衛生局就會幫忙轉銜到其他單位。(A7-15-3-1)

我覺得現在最頭痛的就是精障這塊。以目前的醫學還是只有就醫，但就醫很難，服藥是第二難。我們現在能做的也只能讓他就醫。(B1-12-1-1)

### (三)在監所內取得福利身分有利於出監後的轉銜

鑑於年長及身心障礙者，出監後須轉銜至社福系統，然而社福身分的申請卻需要一段時間。雖然收容人在矯正機關中，相關的福利措施都會暫停，得到社福身分對收容人沒有太多的影響，但是對於其出監後的轉銜安置與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取得卻很重要。因此，受訪者多認為，矯正機關如果發現收容人有符合社福的補助身分，應該在收容中就幫其申請，這樣有利於出監後的安置。而本身為社政人員的受訪者 E1 表示，若更保會或者是矯正機關對於申請福利身分有不清楚的地方，社政單位可以提供指導。事實上，包括村里幹事也可以提供協助申請福利身分。而社政單位期待更保會能夠追蹤，或協助有需要的收容個案取得福利身分。

譬如重病、精神病、殘障，你不能等到要出監才在談他福利身分這塊，社會局也跟監所有說過，這種銜接很重要。(A1-15-2-1)

我們還是會請社會局先給他福利身分，然後再幫他。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縣市政府的資源，他要出監或之前會先召開轉銜會議，還是以社政衛政為主。(A3-16-3-1)

原則上具有社會福利身分者以縣府社會處為主。(A4-15-1-1)

我認為具有福利身分之人，應由社福單位優先照顧，更保會可退居第 2 線。最重要的是，應協助其身分證件的申請(B3-12-2-1)。

我們終究要讓他取得身分，再去做後續的處遇。如果他沒有身分，又有待協助事項，就要有人先去幫我做資料的準備，才不會來不及準備。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我們社會局是可以接受需求討論的，可以給他們指導怎麼送件等等。(E1-3-1-2)

監獄保外就醫的案例，去年光我們就遇到 2-3 例，但我遇到這幾起都是在監所中沒有幫他們申請福利身分。(E2-2-1-4)

然而身為矯正人員的受訪者 D2，雖瞭解福利身分對收容人出監的轉銜具有重要性，但並不認為矯正機關需要負責協助收容人取得福利身分。究其原因，可能是許多矯正人員忽視這方面的必要性。

像社會局、衛生局應該就依據這些更生人的福利身分判定，提供他們需要的服務、資源... 具有精神疾病的，基本上無法期待他們可以穩定就醫，因此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也就不具福利身分，因此出監轉銜時就有困難，像社會局就沒辦法提供服務。(D2-2-4-3)

#### (四)矯正機關應擴大轉銜會議適用對象

承上所述，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出監的轉銜會議有助於特殊需求的更生人出獄後得到有關單位協助。目前精神障礙者及毒品犯罪者出監前需要做轉銜會議，但並非所有的特殊處遇需求收容人都有召開轉銜會議研商，例如年長收容人、精神障礙以外的身心障礙收容人(如智能障礙)等，因並無法規強制要求，是否邀集各單位召開轉銜會議，由矯正機關自行判斷。

若個案有多重需求，如同時兼具年老、身心障礙或其他狀況之特殊個案，矯正機關會召開轉銜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事先研商個案出監後之協助服務。(D1-4-1-1)

受訪者 A1 表示，過去矯正機關認為收容人出監就與其無涉，近年重視收容人的復歸，因此開始指派專人負責轉銜會議。

以前監獄就有一個概念，認為他只管門裡面的事情。但慢慢監所有在改善，這幾年他增加很多心理諮商人員，就是在做轉銜這一塊。(A1-15-2-2)

目前轉銜會議比較聚焦在生病、年老，跟有精神疾病的，怕一出來換了環境比較大刺激有問題，要看身體狀況跟家人接受程度，不是看年紀。(B1-4-1-2)

受訪者 C1 認為，轉銜會議中應該包括所有相關的單位，除了更保外，還應該有社政、衛政、勞政、警政，甚至教育機關，就收容人出監後可能面臨的就醫或安置等問題，共同擬訂處遇計畫。在該轉銜會議中，各單位還可以一起檢視，看看該名收容人最急迫的處遇需求為何，而不是在監獄中有狀況，卻因為能夠正常服刑就置之不理，一旦復歸社區惡化後，更保會臨時承接個案就會造成許多的困擾，甚至漏接個案的情況發生。

希望出來之前幫他擬訂出監的處遇計畫，藉由這個轉銜會議，找來的單位，不管是就養、就學、就醫或安全問題，牽涉社會局、勞動、教育、警察都找來，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人出來我們該如何去規劃，這樣子大家，甚至他的家人才知道如何面對。(C1-4-2-15)

若收容人沒有在監所內就制訂出獄轉銜計畫，身為觀護人的受訪者 B4 表示，觀護人在處理個案時，也會視情況轉介給相關單位。其中，就業的部分才會轉介給更保會，其餘身心障礙會視情況轉介給社政或衛政單位。而身為社政人員的 E1 也表示，身心障礙者的服務非單一的社政單位就可以處理，還需要跟社區其他機

關團體進行討論與連結，也同樣認為矯正機關的轉銜會議就可以做分工，為收容人出監後的生活做規劃。同為社政人員的受訪者 E2 也表達類似的意見。

保護管束的觀護人在就業部分就是直接轉介更保，若精神障礙就轉介給衛生局，家暴等會有通報單給社會局或社工單位，我們都有轉銜的窗口，我們都是做轉介。(B4-12-2-1) 身心障礙不是單一個社政或更保就可以去處理，所以前面的轉銜會議很重要，矯正機關內就應該要先做，出獄後要跟誰做連結，有轉銜會議現場就可以先做分工。(E1-2-1-1) 比較多的是老人，可能涉及到犯罪，通緝就被警察帶走入監，也沒有告訴我們，出獄後又沒告訴我們社政端，也不知道他出來了。就是橫向聯繫的問題。不管是矯正機關還是更保都應該讓我們社政機關知道一下。(E2-2-1-5)

## (五)服務藥酒癮者壓力大

雖然目前更保會服務的個案，以藥酒癮類型的更生人占大宗，但藥酒癮的更生人最需要服務是藥酒癮的戒治，此部分卻非屬醫療專業的更保會所能夠處理的。誠然部分更保會會與戒癮團體合作，提供藥酒癮者安置與戒毒的服務，但如前節分析，更生人的意願並不高，在任意保護的前提下，更保會無法強迫更生人入住這類的安置處所。而身為社政人員的 E2 也表示，藥酒癮者在收容安置上也不容易，許多安置機構較會拒絕這類更生人。因此，此類更生人的服務應該搭配法定更生保護，才能發揮保護效果。

可提供資助醫藥費之服務，惟並無提供藥酒癮戒治費用，本會會依其所需轉介社福及衛政單位提供資源服務。(A2-16-1-1)

這邊單純的就是醫療費用的補助，或轉介到社會局、衛生局或是毒防中心。(A5-16-3-1) 轉介到收容的處所限制也多，尤其他們最不喜歡的是吸毒的，我們可能需要一點協調。目前社政能提供的，就是轉介到民間團體。(E2-3-1-1)

此外，即使更保會給予這類藥酒癮更生人津貼補助，受訪者 B1 表示，這類更生人容易再犯，若其將津貼補助拿去買毒品或酒，社會輿論也會指責相關協助單位，對於更保會而言，服務這類的人員還有社會輿論的壓力。而受訪者 E2 也點出，這類的更生人通常配合度都不高，也影響更生保護執行的成效。

幫忙這個毒品犯也是有點壓力，你今天幫助他，如果他再犯，社會輿論也會指責我們說為什麼拿錢給他吸毒，任何補助項目都有可能這樣。你幫忙酒駕的人也一樣，你幫助他後他又酒駕，這個對我們也是壓力很大，不管吸毒跟酒駕都可能很多次。(B1-6-6-1) 更生人比率上很高都是毒品案件...毒品個案是連住哪裡都不告訴你，通常都是社會的弱勢人口，又比較封閉。家裡的關係可能是很疏離或是交惡的。(E2-1-3-1)

## (六)應加強網絡合作

綜上所述，年長跟身心障礙更生人所需要的服務往往是複合性，僅由更保會難以負責，也需要轉介相關單位做協助。因此，對於這些特殊需求的更生人，網絡合作的緊密度是很重要的。受訪者 A7 表示，該會遇到此類個案會召集相關單位一起開會研議，訂定處遇計畫。受訪者 E1 及 E2 則是建議，更保會可以多參與社政的網絡會議，甚至更保會可以主動參與，透過單位的自我介紹，一來可以



認識不同的資源，一旦有需要就可以與其他網絡合作、進行資源連結；二來可以加強網絡聯繫的緊密度。

家庭和社會扶助方面，我們有專責人員評估，負責聯繫社會局等機構。有時候我們向法務部申請相關經費來支付相關費用，就是和其他單位一起合作...我們會開轉銜會議，像是衛生局，社工阿，等等一起開會研議。(A7-15-2-1)

我們有很多的會議更保可以來，會上可以認識許多資源，有需要就可以連結。(E1-2-1-2) 網絡交流例如聯繫會議，一年大約兩次，大家會討論困難案件怎麼解決。在會議中可以安排時間給更保介紹自己，或是各中心也會有督導會議，全部同仁都會在，更保也可以去自我介紹。(E2-1-1-2)

## 五、更生保護法未來修法建議

### (一)法規名稱「更生保護法」是否修正？

《更生保護法》之保護事項，均屬短期有限的「輔助」措施，法律名稱謂「保護」是否言過其實，造成更生人誤解，認為更生保護會有「保護義務」，而形成依賴心態，有礙其自立向上？對於更生人的「輔助」作為，是否應正本清源的回溯本法立法初期行政院版本所提草案名稱「更生輔助法」或其他適當名稱，避免更生保護人員之困擾及資源浪費。

#### 1.少數受訪者建議將《更生保護法》修改為《更生扶助法》

「更生保護」一詞係沿襲日據時期的用語，而日本「更生保護」係概括性的「觀護制度」(接近我國觀護)，我國更生保護接近日本《更生緊急保護法》(1995年廢止後併入2007年制定之現行《更生保護法》)，本質屬社會救助，採任意性保護。而日本現行《更生保護法》合併法定及任意性保護，係概括性的「觀護制度」，並非國人一般認知的「更生保護」(after-care)。「觀護制度」指在平衡司法的社會防衛及犯罪的社會復歸，「更生保護」旨在促進更生人安身立命適應社會生活，兩者各有其定義及目的。

本法名稱應改為《更生扶助法》...同時導正「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各有其定義及目的。...，不應持續混為一談。(B2-6-7-1)

第1條「立法宗旨」應確立「更生扶助」之目的，在於「促進更生人安身立命適應社會生活」，不包括犯罪預防。(B2-6-7-2)

#### 2.多數受訪者建議維持《更生保護法》之名稱

大多數受訪者主張維持現行名稱，理由係：更生人屬弱勢團體需要保護、關懷，而「保護」一詞的定義涵蓋較廣，現行名稱簡單明確、望文生義，並無不妥。且改變後，更保會各項銜稱亦需配合更改，反而肇生困擾。

我覺得叫更生保護法這個名稱是簡單又明確，更生就是我們服務對象望文即生義。(A1-14-1-2)

名稱我覺得不用改。(B1-9-1-1)

第一條建議維持。(B3-10-2-2)

有關「更生保護法」立法名稱是不需要修正，我覺得名稱不會是重點，用現有更生保護

法就可以了。(A6-14-1-1)

名稱我覺得不需要改變。更生的用法已經和很多地方重疊了，改變了反而困擾，現在只要聽到更生，就是更保會的工作。(A7-14-1-1)

我覺得法令名稱還好，因為如果名稱改了，之後更保會是否都要改變，改了風險也很高。...維持原來就好。(B4-9-1-1)

更保的保護，就是要關懷他們，如果是更生人權益保障法，實在是怪怪的。(C1-9-1-2)

有關我國現行更生保護法之名稱，我覺得不用改，重點是在實質內容是什麼。(C2-9-1-1)

### 3.本研究認為《更生保護法》名稱不修正，在立法目的彰顯本土化內涵

政府的職責在建立一個為所有人提供公平機會的社會，包括被判刑而復歸社會的更生人。然從監獄出來的罪犯是一種烙印羞恥，會限制更生人的就業機會、社會福利身分，犯罪紀錄可能造成巨大的障礙和深遠的不良後果。因此，應該一方面為更生人提供可能需要的協助，另一方面也需要給予是當的監督，以幫助重新融入社區並避免再次犯罪。因此，我國更生保護法目前雖採任意性更生保護，惟其立法目的則強調，係為：保護更生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同時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第1條)。更生保護會亦以輔導更生人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其宗旨。換言之，無論是公、私部門或國人，對於我國之更生保護目的，一直以來，普遍認為並非單純的社會救助，更包括預防再犯。另外，「保護」本有「保衛、照顧」之解釋；漢語辭典則謂「愛護使免受可能遇到的傷害、破壞或有害的影響。」而更生人因犯罪標籤而成為社會弱勢族群，無法獲得公平對待，政府對於弱勢族群本有「保衛、照顧」之「保護」義務，以免其被社會孤立，尚非單純救助或輔導而已，故「保護」尚非名不副實。且「保護」範圍較「輔助」範圍為廣，亦較為積極，符合行政效率、主動之本質。又「更生保護」名稱行之有年，已逐漸架構具社會救助及預防犯罪之本土化內涵，為各界所接受。最後，法規名稱之修正，牽涉法規內的組織銜稱變動等，將耗費龐大資源，不可不慎。

## (二)有關服務對象增加或刪除

### 1.第1條之「應」受保護之人是否修正為「得」受保護之人？

#### (1)「應」受保護之人此規定誤導更生保護會之角色，主張有修正必要。

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之民間團體，雖依法受法務部指揮監督，惟其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原則上就其財產統籌支應及對外募款，如為加強更生保護事業之推進，始由政府予以補助(第9條)。對於民間團體屬性，且經費來源原則上自籌之更生保護會，應按其量能提供服務，不應立法強制對受保護之人一定要提供服務或滿足需求。因此，受訪者建議，更生保護法第1條「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其中「應」受保護之人，容易誤導更生人對於其所提需求，更生保護會必須主動且有義務加以滿足。是故也有少數受訪者認為，有必要將「應」修正為「得」受保護之人，以利更生保護會有審酌之彈性。

如果是「應」的話，那就是更保會一定要去保護...考慮到更保會現在的服務量能，就是「得」就可以...「得」就是被動的，比較有彈性空間。(B4-9-3-1)

法律能不能強制規定我民間團體一定要提供協助，是不可以。(C2-9-1-5)

我認為更保法對於更生保護會都沒有強制力，因為政府沒有給他資源，法律規定民間機構一定要幫我政府做什麼事情，那是很奇怪的，所以更保只能量力而為，因為他是個財團法人。(C2-9-1-6)

## (2)「應」受保護之人指受保護之人聲請資格，無修正必要。

更生保護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保護目的，而其「應」受保護之人意指符合資格得聲請之人，並於本法第 2 條規定符合資格之 10 款保護對象。少數主張之疑慮，實務上亦未見產生困難或爭端。是故，宜保留原條文。

## 2.少年是否排除在更生保護法第 2 條之保護對象

研究顯示，犯罪前科的污名是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和重新融入社會最重要的障礙之一，嚴重影響就業、住房、教育和福利身分；如果社會抱持「曾經是更生人永遠是更生人」的概念，無論更生人做出何種改變，總是被人投以懷疑和不信任

的目光。將會迫使更生人不願努力改變，在這種情況下，更生保護工作將會變得更加困難。而我國少年司法之刑事政策，係以《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樹立以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為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的宗旨，有別於成人之司法矯正。甚且主責機關因制度分流，亦分隸司法院及法務部等不同機關。目前更生保護之指揮監督機關為法務部，執行機構則為更生保護會，如少年之更生保護由法務部業管，是否符合前揭少年分流意旨，且少年之保護尤需更加專業介入，始能達矯治其性格，保障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因此，《更生保護法》之更生人所標籤犯罪者之形象是否適宜納入少年，受訪者各有主張。

### (1)少年就學獎勵、急難救助或家庭支持等需求，更保會有服務，惟案件不多

服務對象還是有包含少年部分。(A5-11-1-)

我們服務對象也有少年，像是就學的獎勵或是急難救助。...父母有需要幫助，我們更保就會轉為像是家庭支持的個案，當然這種算是比例較低。(A5-11-2-1)

少年這一塊，我覺得還好，不用刪除，影響不大。(A5-11-6-1)

有關少年的更生保護，我們接觸的案例比較少，目前通常是從少年矯正學校出來的，需要就業或就學服務，我們也有提供獎助學金的申請。(A6-11-1-1)

有就學的需求，我們會給他獎學金，如果家庭有急難，我們會主動去協助。這樣的幫助比較大。我們分會還是會有少年的輔導照顧的案子。(A7-11-2-1)

目前更生保護法並沒有規定排除少年，我認為不管就業、就學更保都可以協助，少年的部分我個人認為沒有必要排除，因為少年占更保服務的量不多。(B1-6-1-1)

目前服務對象並未排除少年，少年或監護人可自行申請，監所亦可轉介。處理方式與成年雷同，只是安置機構不同。(B2-6-1-1)

實務上很少遇到少年尋求更保資源的個案(B3-6-2-1)。

只是少年通常沒有就業需求，他們通常最重要是家庭支持和就學。(C2-6-1-1)

## **(2)部分更保分會與少年法院之保護機構合作**

高雄有高雄少年之家屬於法院的機構。可是我們分會和高雄少年之家也是有很密切的合作關係。(A7-11-1-1)

高雄地區有明陽中學，所以我們在少年這一塊還蠻多的，我們有個認輔的工作，強調給予少年長期陪伴的認輔工作。這種算是更保分會主動和法院那邊合作。少年部分就是靠高少家，他們辦活動，我們會主動去宣導關懷。(A7-11-2-1)

少年有保護官，類似觀護人的工作，也可能轉介給我們。我們不排斥。我們幫助這些少年比較有可塑性。(A7-11-2-1)

## **(3)基於少年的需求宜保留為保護對象**

考量少年最佳利益，服務對象建議不要排除少年，若有少年申請則依照其需求提供個別服務。(A2-11-1-1)

基於少年服務的需要，我認為少年不需要從更生保護法中刪除。(A6-11-1-2)

當然如果更保能力夠的話，當然還是可以服務少年。(B4-6-2-1)

更保會的資源一定比法院多，我不可能因為你是小孩子我就不保護你，請求保護的時候我還是需要開案評估，就是不要把門關起來，還是把少年部分留著比較好。(C2-6-2-3)

## **(4)在未建立可取代目前少年更生保護之服務前不宜刪除**

目前更保會可以提供給少年的資源，司法院的少年保護官有沒有辦法提供，如果沒有資源，...還是要更保會服務少年，所以有辦法排除嗎?(C2-6-2-1)

## **(5)少年應由法院保護，且要建立可取代目前更生保護會對少年之保護措施**

少年是歸法院體系的，但我們是比較接近檢方體系的，跟我們體系比較不同。(A1-11-1-2)

移給法院要看法院有沒有相對應的單位團體承接，...，我是覺得真正要有一個團體來補足這個不足。(A1-11-1-3)

少年犯建議回歸司法院，贊成修改。(A3-11-1-1)

雖然院方有一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但他們不可能是另外一個更保，可以去做一些協助。假如這個協會是另外一個更保，我們就不用去管少年。(B1-6-2-1)

由於少年的更生資源相對豐富，故建議關注於成年更生人，並朝向專業化的方向發展。(B3-6-1-1)

不過我覺得還是要區分，我們是以年滿 23 歲為資格，未滿 23 就是少年保護這一塊。那如果滿 23 歲，才是我們的對象。(B4-6-2-2)

應該還是以成年部分。所以我覺得少年可以刪掉。(B4-6-2-3)

以前我們把少年當作犯罪，犯罪部分我們當然就把他當做服務範圍，目前就我個人看起來，我是認為要去做切割。(C1-6-1-1)

少年部分...是暴險行為、偏差行為，他要的是一個教育，他要的是社會的一個身心靈的輔導，我認為這就應該回歸到現有體制，不管是少輔會、教育部、社會處、社會局的單位去做相關的輔導。(C1-6-1-2)

## **(6)更生保護法原則排除少年，例外加以保護**

少年的社工我認為他的專業性還是有，所以還是要去和成人做切割會比較好，...但是如果特殊的少年個案，我們還是可以用例外的方式來協處理。(C1-6-1-3)

### **(7)研究認為，少年仍需更專業保護介入，宜回歸司法院**

有關更生保護法維持少年為保護對象，受訪者各有支持，維持現狀之理由係目前少年更保服務的量能不高，對更保會影響不大，尚無窒礙，且少年之也有就學、就業、急難及家庭支持等需求，而其他少年保護組織量能有限，刪除後恐有害少年之保護需求，基於少年之最大利益考量，應予保留。惟本研究綜合訪談意見，認為更生保護法可刪除少年為保護對象，因少年事件之主責為司法院及各法院，而非法務部，此劃分本於專業，且看待少年事件非犯罪，乃屬偏差或暴險行為，不應用更生人之角度對待，恐有標籤化之虞。且司法院及各法院本應完善少年之保護，包括相對應且多元之少年保護團體承接少年之更生保護。另外，刪除少年保護對象可使更生保護法更聚焦成年之更生人。

另外，本研究雖主張基於少年保護不同於成人之專業，更生保護法應排除少年，始可使相關部門(司法院、衛福部等)更加關注，惟在少年保護之資源尚未完整建構前，應跨院會盤點(司法及行政)目前更保會對於少年之保護是否有承接之部門或團體，並由主責部會建構完善之少年保護機制，尚未完善前，因不允許有漏接之情事發生，仍宜由更保會繼續辦理，而法條設計上，透過「前項以外之人，經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認為有保護之必要者，得予以保護。」之規定，原則排除少年，例外得予保護。

### **3.服務對象是否刪除職權不起訴及緩刑者**

《更生保護法》第2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保護對象為「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及「受緩刑之宣告者。」前者係檢察官得基於便宜原則，對於微罪之被告勿需刑罰再以矯治，而裁量以不起訴為適當而為不起訴之處分，學理上又稱「職權不起訴」。此類更生人因犯罪情節輕微，本無再犯之虞，由檢察官逕予不起訴處分，以啟自新。而緩刑指法院根據被判處刑罰的罪犯的犯罪情節和認罪表現，規定一定的考驗期，暫緩刑罰的執行。如在考驗期內，滿足一定的條件，原判刑罰將不再執行的一種制度，且緩刑期滿，如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換言之，緩刑期間表現良好，期滿都沒有被法院撤銷此案可以被視為未判刑。另外，緩刑有可能交付保護管束。上揭二者多屬輕罪，且犯罪情節輕微，本無再犯之虞，如本於更生保護係為避免再犯之宗旨，且為節省有限之更生資源，避免因法律規定為更生對象，而有標籤之虞，故有檢討之必要。

#### **(1)職權不起訴及緩刑屬微罪，人數眾多，基於更保量能及標籤化，應予刪除**

職權不起訴的話，人數就更多了。如果要的話，保留緩起訴，那不起訴可以刪除。這樣比較符合更保的服務。(B4-6-6-2)

這個要考慮量能，...職權不起訴和緩起訴這一塊，我建議是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而不是把名單全部都拉進來。(C1-6-3-1)

原因第一他是個微罪，第二個有些人不想要被冠上更生人的身分，我覺得最好的處理是，我們可以服務，但是不是把他們納入更生人。(C1-6-3-2)

職權不起訴處分，就是微罪不舉...我覺得他本身就不願意接受輔導，這牽涉到會貼標籤的問題，...會讓他感覺一輩子都不是良民。(C2-6-3-3)

這些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的人，他們本身的社會危害性都很低，我覺得把它排除在服務的範圍之外是 ok 的。(C2-6-3-5)

法律明文規定緩刑期滿，罪刑失其效力，連罪刑都失其效力了，還要稱為更生人，那不是開玩笑嗎?所以，我認為應該給緩刑者一個清白之身，不要列為更生人。(C2-6-6-2)

### **(2)原則刪除職權不起訴及緩刑者，例外得予救助**

我認為不起訴、緩起訴，甚至緩刑，要給他們選擇權，出監的我認為要全部納入，我可以接受這三種根本不入法，但是要給他們選擇權，可以提供服務，但是不要把他們納入更生人的範圍。(C1-6-3-2)

我覺得最好的處理是，我們可以服務，但是不是把他們納入更生人。(C2-6-3-5)

### **(3)整體而言，在目前更保人力未充裕前原則刪除，例外得予救助**

更生保護會雖以「秉持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對於有更生保護需求者應盡最大之努力，惟受限於資源有限，終究應回歸有社會適應問題之出獄人為主。而依法務部統計數據，近 5 年來職權不起訴每年人數約莫 6,200~7,800 人之間，另司法院統計，近 5 年宣告緩刑人數約莫在 17,600~19,300 人之間，兩類合計每年約莫 23,800~27,100 人，數量可觀。是類更生人雖多數微罪，且對社會危害性不大，刪除後亦可免烙印，惟緩刑者，亦有交付保護管束者，不能否認尚有更生保護之需求者，所以對於是否刪除，受訪者意見正反各有支持，同意保留之多數理由，都聚焦在更保人力充裕前提下，可以服務。而建議刪除者，多數理由係更生人之標籤問題。為兼顧二者，對於提議不明文列入保護對象，如有需求，可以協助辦理之建議似較可行，惟條文似可以「前項以外之人，經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認為有保護之必要者，得予以保護。」之立法文字設計。

## **4.緩起訴是否增訂為服務對象**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之緩起訴者，乃謂具備起訴要件，且達起訴門檻，但檢察官基於便宜原則之考量，本於司法資源之節省，並考量犯罪預防及犯罪者回歸社會，在裁量權範圍內，作成暫緩起訴之處分。在緩起訴的一定期間內，被告都能保持良好的行為，沒有違反緩起訴的條件，則據為緩起訴的犯罪事實，便一筆勾銷，免除訟累與刑罰。而更生保護法目前雖未就緩起訴者規範為受保護對象，然通常其犯罪情節相較於職權不起訴者為重，緩刑者為輕，如職權不起訴明定為保護對象，本舉輕明重之原則，是否檢討增列立法當時未有之緩起訴制度為保護對象，容有討論空間。

### **(1)緩起訴雖非法定保護對象，實務上有個案服務，但各分會做法不同**

緩起訴當中，如果他有前科，本來就是我們的服務對象。我們有個案，緩起訴罰金分期繳，但中途發生變故，我們還是會給他協助。(A7-11-3-1)

基本上他們來這邊不會空手而回，多少還是讓他們覺得有被照顧到。雖然無法申請到錢，但是還是有東西。(A7-11-3-2)

我們今年申請的毒品服務計畫，因為照定義，更保絕對不服務我剛剛說的那種緩起訴狀

況，因為不符合資格，但我們的計畫是可以用在緩起訴，因為都是吸食毒品，我們就放入這個範疇。(B1-6-5-1)

目前實務並未受理緩起訴者。(B2-6-4-1)

我不清楚他們更保目前有沒有服務到緩起訴的對象。(B4-6-3-1)

為什麼不敢去要求每個更保來配合的原因，所以你行有餘力就多做一點。(C1-1-1-8)

## **(2)基於社會防衛的概念，修法將緩起訴納入保護對象**

緩起訴人員若要新增沒有關係，因為他們本來就可能是我們的個案，只是提早提供他們更生保護的服務。(A3-11-4-1)

緩起訴的問題，如果他有前科，而之後因案被緩起訴，因為本來就是我們服務的對象，所以也是要服務。(A5-11-3-1)

我是覺得如果增加緩起訴的對象也是可以。(A7-11-4-1)

基於社會防衛的概念，建議新增緩起訴及易服勞動之人。(B3-6-3-1)

## **(3)修法納入保護對象，惟應有配套，避免排擠其他個案**

開放緩起訴為本會受保護對象，將可能會排擠到其他服務個案的資源。此外，如需開放緩起訴案件加入，建議應設定服務年限，避免過於集中同一案件。(A2-11-7-1)

我覺得要納入新增一些對象是可以，但是還是要考量你整個更保的服務量能不能承受。(B4-6-7-1)

我們是希望擴大服務量能...未來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更保量能提升的前題之下，納入緩起訴的部分。(C1-1-1-8)

因為緩起訴太多了，這個要考慮量能。(C1-6-3-1)

## **(4)緩起訴人數龐大，且有標籤及欠缺適應社會困難問題，不宜修法納入保護對象**

會覺得緩刑都可以加了，緩起訴為什麼不行。但還是有一點不同的是，緩刑是法官裁的，緩起訴是連法官都覺得不用起訴的，感覺又更前面一點了。(B1-6-5-2)

傳統更保不會包括緩起訴的人。(B1-3-2-2)

我認為緩起訴被告不應納入更生保護對象。不是犯過罪的都叫做「更生人」，所謂「更生人」係指「曾經入獄服刑而有適應社會困難者」!被告未曾入獄，亦無適應社會困難之具體事項可據，故非更生人。(B2-6-4-1)

緩起訴部分，我覺得不要再增加了。(A5-11-4-1)緩起訴的部分真的太多了。(A5-11-5-1)

另外緩起訴的案件，我認為這類的微罪其實沒有必要更生保護。(A6-11-3-1)

最主要的還是緩起訴的對象人數太多了，如果增加這些對象，可能更保服務會有問題。(B4-6-5-1)

我可以接受這三種根本不入法，但是要給他們選擇權，可以提供服務，但是要不要把他們納入更生人的範圍，我認為真的可以考慮。(C1-6-3-2)

如果網開各式各樣的人都可以，將來更生保護的名氣打開了，很多人來接受輔導，更生保護會的就沒辦法承受這麼多的案源，是會排斥服務的品質，因為量太大。(C2-6-3-2)

這牽涉到會貼標籤的問題，...如果再讓他變成更生人，好像和緩起訴的本旨不合，而且會讓他感覺一輩子都不是良民。(C2-6-3-3)

我認為這些人都不需要入監，也不需要更生保護了。(C2-6-3-4)

我認為更生保護最主要的價值是在減少社會的危害，而這些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的人，他們本身的社會危害性都很低，我覺得把它排除在服務的範圍之外是 ok 的。(C2-6-3-5) 緩起訴的案件非常多，如果都轉介，更保會一家吃不下來，所以我會覺得目前如果將緩起訴納入保護對象，顯然是弊大於利。(C2-6-3-8)

**(5) 整體而言，緩起訴納入服務對象各有支持，惟在更保量能有限前題，僅許例外得予救助**

緩起訴納入修法增列為保護對象，正反各有支持者，贊成理由係基於社會防衛的概念，緩起訴之被告，本來就可能是我們的個案，提前提供更生保護的服務，可免再犯，且尚有審核機制認定更保資格標準是否符合。另基於希望擴大服務量能，在更保人力充裕下，及設定聲請之年限後，納入緩起訴對象。而反對納入者，緩起訴案件量急遽增加，若納入保護對象，將排擠其他對象，以更保現有人力，不宜納入，且緩起訴本屬微罪，通常不具社會危害性，均未入監，不符更生保護入獄服刑而有適應社會困難之初衷。更何況，法明定為保護對象，無意間即冠予更生人之負面標籤。而本研究認為，通常微罪之職權不起訴、緩起訴、甚至於緩刑，基本上都有可能是接近無罪效力，法律明定更生保護對象確實會有烙印效應，不宜明定為更生保護對象。且依法務部統計數據，近 5 年來緩起訴每年人數約莫 35,000~43,000 人之間，而出監則在 35,000~37,000 人之間，緩起訴人數每年均超過出監人數，在現有之更生保護人力資源尚未充裕下，不宜增列。惟更生保護事業本於預防犯罪，對於是類人員有急迫需求時，如能提供相關協助，亦有助犯罪預防，是故，得例外的允許提供協助，條文似可以「前項以外之人，經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認為有保護之必要者，得予以保護。」之立法文字設計。

**5. 毒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應納入服務對象，且應避免重覆性報到或接觸**

施用毒品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者，因該制度晚於《更生保護法》之立法，致《更生保護法》未列為保護對象，然渠等更生保護會實務上已予以保護。且上揭人員已有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所之「收容人」之實，未見受訪者反對將渠等納入更生保護對象，故為符法制，應將其入法。惟有受訪者建議毒品個案特殊，各部門重覆性要求報到接觸，是否建立分流機制，即將假釋交付觀護人，毒品犯交付毒防中心，完善橫向連結，需要者再轉介更保，免除保護對象之困擾。另為保持服務的品質，應注意服務量能及服務人力相當問題。

毒品觀察勒戒的更生人提出申請的並不多，我認為更生人對象的增刪，還是要回到有沒有需要，如果有需要，我是認為都可以提供協助。只是量多，服務的品質可能會受到影響，這關係到人力問題。(A6-11-5)

**(三) 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指揮監督之條文是否修正**

有關更生人出監後的監督和更生保護工作，在大多數國家是交由專門機構負責，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由非政府組織提供。雖然民間團體力量日益強大，並發揮實質的影響力，但是在更生保護工作的跨域治理上，最終仍需反映在政府的運作或政策之中，主要還是應該以政府機關為主體。然而，以政府機關為主體的



跨域治理或公私夥伴治理，對內亦面臨官僚體系存在已久的「本位主義」，而在外部則是因為政府與民間不同觀念與文化的競合，互動關係也可能因不同治理議題而有所差異，使共識整合過程趨於複雜，如何妥善治理整個協力過程被視為是推動公私協力方案的重要成功條件。換言之，本位主義的障礙、公私協力間責任模糊等問題，是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專責的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及指揮監督之責的法務部，甚至是政府其他相關部門應對更生保護所面臨之問題。

### 1.維持法務部指揮監督之現況，有公權力、效能，且避免風險

我覺得更保現在的定位運行順暢後也沒什麼不好，確實也須要有公權力來協助我們，因為我們服務對象特殊。(A1-10-1-2)

建議可以維持現狀。(A3-10-1-1)

我覺得維持現狀就好，不用獨立，獨立運作後還是有些風險性。(A5-10-1-1)

官方介入更生保護會的程度有利有弊，要完全不介入，就完全沒有公權力的更生保護會而言，也不見得是好的。(A6-10-1-1)

受法務部的監督，我覺得是沒有困擾。...我覺得現狀對我們有保障，那像我們現在的志工更保員，因為是有地檢署的名義，會讓它們更有一種榮譽感。(A7-10-1-2)

我覺得如果改由其他政府機關監督，這樣的改變不好。(A7-10-2-1)

建議維持現狀，因為以更生人為標的的服務單位不多，若更保會受法務部監督，可以使政策貫徹並更有效率。(B3-5-1-1)

國家所輔助的財團法人，政府本來就應該要有高密度的監督，如果沒有高度的監督，這個財團法人真的會淪為私人的資產，這不是國家想要看到的，所以還是要有國家的監督比較好。(C1-5-1-1)

我覺得是更生保護會的案源，主要來自公權力機關，通常是少年保護官轉介、成年人是從監獄轉介、也有從檢察官和觀護人轉介過來，這些都是屬於公權力進來的東西，所以光是看到這些案源，就知道不可能跟政府脫勾。(C2-5-1-1)

如果我今天是個民間團體，你國家的降低再犯是你國家的事，我只能就我的能量來做，我想變成一個獨立運作的這件事情，其實就會跟國家政策脫勾。(C2-5-1-2)

所以改製成為不受政府機關監督的獨立團體，我是覺得跟歷史的淵源和未來的發展都不是正確的方向。(C2-5-1-3)

### 2.從制度面言，對於更生保護會的監督，政府機關以法務部最適當

至於是不是要法務部當作監督，依見前的制度來看，如果不是由法務部來監督，執行上確實會有困難。(C1-5-1-2)

更生保護會要結合的單位是監所、觀護人，這些單位都在法務部底下，所以統一由法務部來做，效能應該會比較好，如果是財政部、勞動部來監督，也沒有辦法要求這些單位來配合，效果一定不好。(C1-5-2-1)

法務部公權力的色彩很明顯，其他部會就沒有那麼明顯，所以各個單位、民間團體都會比較配合，可能是因為對檢察部門的敬畏跟恐懼吧。(C1-5-3-1)

如果現在更生保護會隸屬在衛福部，你的案子案源隸屬於法務部，你案子要交下來這一塊，光是那個溝通協調就會有問題。(C2-5-2-1)

那至於你說衛福部或者勞委會，我是覺得重點是你有沒有那個服務的案源。(C2-5-2-2)

### **3.更生保護會不具獨立機關性質可能影響運作**

我個人覺得獨立比較好，但是問題是獨立後能給更生人的服務可以到哪裡。如果量能無法提升，屬性改變可能也無法具體帶來正面的效果。(B4-5-1-1)

總會的部分可能變成主要是官員來擔任，他們對於分會的運作可能沒有很清楚，這部分可能影響更保會的運作。(B4-5-1-2)

### **4.法務部指揮、監督修正為輔導**

我覺得第4條指揮用語，可以調整一下，輔導就好，不要用到指揮，因為更保現在組織上很難獨立，人事經費上或是財產上，可能受限於法務部。(B4-9-3-3)

### **5.法務部指揮、監督更生保護會，惟應給予部分自主權**

目前這樣的模式跟定位我是不反對，但我覺得公權力的定位要調整。(A1-8-2-1)

更生保護會屬民間團體的財團法人，由於資產很多，政府有義務將資產妥善運用，明定指揮、監督，本無可厚非，但是過度的干預，確實會造成效能不彰。(A6-10-1-2)

執行方式我也認為太過保守，...資產活化以後可以讓體系的資金運作更靈活引進一些外部的監督、外部的專業，為更保開創一些新的局面。(C1-5-3-11)

政府沒給更保會足夠的錢，所以政府就不能給他相對的要求。(C2-9-1-8)

更保會基本上是一個財團法人，他是自由財源，...所以我會覺得法務部對更生保護的指揮監督，遠超過了他給更保會的支持。(C2-9-1-9)

我們的董事他們都是外面的人士，他們的視野都很寬廣，也有能力，而你不相信這些人，你相信那些坐在辦公室的人，真的是外行領導內行。(C2-9-1-11)

所以我認為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的監督應該有所限制，專業事情應該交給專業的人去處理。(C2-9-1-13)

### **6.少數受訪者認為，更生保護會應改由衛生福利部主管監督**

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縣市社會局監督(不指揮)。自行因地制宜，獨立運作，有關人事、業務，依更保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範。(B2-5-1-1)

建議主管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B2-5-1-2)

### **7.整體而言，多數受訪者贊同法務部指揮、監督，惟應給予部分自主權**

更生保護法明定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惟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而法務部不僅負有監督、指揮之責，其組織及管理辦法，均由法務部頒布之，現行董事長及執行長亦為官派，顯見政府對於更生保護業務及其組織之運作均有決定性之權力，政府的承擔角色明顯。有關更生人出監後的更生保護工作，雖然還是以政府機關為主體的跨域治理或公私夥伴治理為導向，但是本位主義的障礙及公私協力間責任模糊等問題應予避免。受訪者多數以更生人保護有公權力來協助、獨立運作有風險性、受到法務部的監督可以使政策貫徹更有效率、對更保人員有保障、更生輔導員更有榮譽感、避免淪為私人的資產。整體而言，法務部可以協調結合監所及觀護人、其他公部門及民間團體配合度較高等為由，主張維持現狀，由法務部指揮監督，尚非無由。惟根據部分受訪者意見，我國更生保護事業確實存在公私夥伴本位主義的障礙及公私協力間責任模糊等問題。

#### (四)官派(觀護人)擔任執行長之利弊得失

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更生保護會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目前董事長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過往執行長則由該署執行檢察官兼任，且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則聘任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為榮譽主任委員。惟法務部已於 2021 年函知更生保護會不再聘任檢察長為榮譽主任委員、福建更生保護會亦同。並以推動司法保護專業化政策為由，將原由高等檢察署執行檢察官兼任更生保護會執行長，改由簡任觀護人擔任。由於執行長職務通常是企業集團或行政單位中的最高行政負責人，除了參與與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外，並負責對內主要運作及日常經營事項，包括樹立、鞏固或變更企業文化，團隊建設，組織結構調整，建立制度和流程等，甚至可以樹立企業品牌。其角色對於更生保護事業而言，舉足輕重。然由執行長派任由檢察官改由觀護人之政策變動迄今將近一年，此變革將影響更生保護會的定位及可能的發展，是否可以落實司法保護制度專業化？利弊得失，殊值觀察。

##### 1.觀護人擔任執行長的專業有助更保業務發展

觀護人來擔任執行長，我覺得是專業考量，因為觀護和更保，犯保都有關聯，所以業務上比較瞭解。以前總會是檢察系統，是否瞭解更生業務還是有問題。(B4-5-2-1)

現在觀護人可能比較清楚觀護更生業務。(B4-5-2-2)

有關因董事長或執行長的異動而可能影響到更保會的品質，我的看法是，...嚴格講起來制度面都沒有問題。(C1-2-3-1)

##### 2.觀護人擔任執行長應解決任期不定之問題

觀護人去擔任執行長是 OK，但是任期穩定比較好。(B4-5-3-1)

任期沒那麼穩定，可能會影響運作。可能執行長換人，工作方向就不一樣。未來是否在法制上給予任期的保障規定，這樣對於更保業務的穩定推展可能有幫助。如果移動性高，可能不穩定。(B4-5-2-2)

##### 3.執行長由更保會內部產生得以展現自主性

如果從更保會內部人事由更保自行產生，或許會比較知道更保需要的內容與方向是什麼，讓更保分會能和總會之間更加順暢，更能知道更保業務的推展需要是什麼，當然還是可以在法務部監督之下去運作，只是讓更保或犯保能有更大的自主性。(B4-5-3-2)

##### 4.整體而言，執行長乙職維持目前專業派任雖無不妥，惟考量對工作之熟悉度，或可不限官方身分人員擔任

多數受訪者贊同維持現狀，以觀護人來擔任執行長，理由係符合專業，惟憂心因借調，任期不定，對於更保工作的持續性有影響。1 位受訪者認為，觀護人與檢察官相較，後者擔任執行長比較能協調，有統合性及獨立性，有助更保組織與業務的運作。惟同時亦主張從更保會內部自行產生，會更趨專業。綜合受訪者意見，基於專業考量，維持目前由觀護人擔任執行長並無不妥，惟應避免任期制可能對於政策執行及更生保護之熟悉度之負面影響。但另一方面，未來或可思考由更生保護會內部專業且優秀人員產出，以鼓勵更保人員敬業、樂業，具更大的

進取及企圖心。

### **(五)更生保護聲請年限是否限制**

按權利之行使本有時效規定，更生保護資源有限，對於受保護對象之提出保護聲請，如未定有期限，服務人數日積月累，更生保護資源將難以負荷，而無法針對真正需求的人進行全面照護。且更生人離開監所一段時間後，如未再犯罪，其社會化已達相當程度，如有需求，自應由社政關注，提供常態的社會福利，而非有「一時更生人、一世更生人」之迷思，為防止施以長期的保護救濟，有違更生保護係短時間教化、協助更生人，使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是有提出聲請期限之討論。

#### **1.對於需要保護之更生人，不應設期限排斥**

會來申請更生保護會協助是有實際上的需要，如果是真的有需要，其實也不要排斥。(A6-12-1-1)

就是視政府的資源多寡，以及來尋求更生保護時，我們也可以轉介其他的社會資源，所以對於期限的規定，我認為並不一定是需要的。(A6-12-1-2)

更生是個良心事業，對有心要更生的人應該要完全的支持協助，只要他有就業的可能，就應該要讓他有機會。(C2-7-1-1)

#### **2.原則不設期限，達到社會救助年齡才排除，但可以提供急難性的暫時保護**

他可能還沒有到達 65 歲，所以我認為 65 歲可能是一個可以限制的門檻，因為老人福利法，包括國家的社會福利單位可以把他接走。(C2-7-1-2)

到了某一定年齡，國家社會福利機構可以提供需求，就由國家的社會福利機構來協助，但是有一些急難性的臨時性的、緩不濟急的，如果來找更保...可以給他一些協助就給他協助，而不要一定明文排除。(C2-7-1-7)

#### **3.應該設期限，避免福利過度依賴心態及月光族、無理取鬧的更生人**

保護需要訂出年限。(A1-12-4-1)

本會受限於人力、物力之因素，且採取終身保護制，使得其受保護年限過長，容易造成福利依賴心態，故建議設定有受保護人身分 5 年內提出申請，經受理後以服務 5 年為限。超過年限者，得視情況簽處提供服務，免於更生人遇困境求助無門，走上絕路。(A2-12-4-1)

要有期限限制，不要變成永久性。(A5-12-3-1)

#### **4.更生保護期間可限縮為 5 年期限，因更生人應已復歸社會，累犯也是 5 年為基準，且目前創業貸款以取得身分 5 年內聲請，但例外可以延長服務**

我們現在有創業貸款，有明確規定可以申請的人是取得更生人身分 5 年內，我覺得可以參考當作保護年限。(A1-12-4-2)

設定有受保護人身分 5 年內提出申請，經受理後以服務 5 年為限。超過年限者，得視情況簽處提供服務，免於更生人遇困境求助無門，走上絕路。(A2-12-4-1)

我建議為 5 年，因為 5 年的時間可以期待更生人已復歸社會。(A3-12-3-1)

像是我們的就業貸款，就是五年償還期限，這個五年的時間我覺得可以。(A5-12-4-1)

如果有限制期限也是很好，我們可以把資源集中在最需要的人身上。(A7-12-3-1)

年限是可以定啦，可以試著從 5 年做起。(B1-7-1-1)

創業、圓夢也是用 5 年當作期限啦。...我覺得 5、6 年都 ok。(B1-7-2-1)

這五年之間，這些服務都可以作申請，有工作經濟穩定，職業培訓，出監五年我覺得差不多了。(B4-7-2-1)

我覺得所有的服務都以 5 年為限。這樣比較沒有資源浪費的問題。(B4-7-2-2)

我自己的想法是聲請的時間是 5 年，因為是從累犯的基準，5 年內沒有再犯，5 年內沒有求助更保，可以表示你已經回歸到正常的生活。(C1-7-1-2)

#### **5. 出獄後 3 年已足夠適應社會，另緩刑保護 2~5 年及 3 年時間均可以參考**

可以設定 3 年或是 2 年，就像緩刑保護管束也不過兩年嘛，兩年到 5 年，輕則兩年。(B2-7-1-1)

建議以三年為限，基於更保量能有限，且出獄後三年已足夠適應社會，且社會福利資源應用在刀口上，惟更保會仍可提供其諮詢的服務。(B3-7-2-1)

#### **6. 除了一般期限 5 年外，針對服務的內涵可以做不同的時間限制，同時要有出監資料的共享以及加強宣導**

要宣導，不然突然訂年限，可能造成我們第一線工作同仁的困擾，...如果說以後能有出監資料的共享，我們可以確定更生人是否符合資格，減少我們的困擾。(A7-12-4-1)

我覺得可以針對服務的內涵做不同的時間限制，例如返家服務，醫藥服務，車資補助這些事實上就以次數來做限制。(B4-7-1-1)

#### **7. 整體而言，為兼顧犯罪預防及資源妥善利用，律定 5 年限制之原則，惟例外得以提供協助**

絕大多數受訪者均主張應該具有提出聲請之年限，理由係可避免有所謂的「一日更生人終身更生人」之烙印，且採取終身保護制，容易造成福利依賴心態，影響現有更生人力、物力，更生資源應以甫出監之更生人優先。其中有少數雖提出聲請年限之規定，惟亦有例外對於超過年限者，得視情況簽處提供服務，免於更生人遇困境求助無門，走上絕路之建議。少數主張不宜有聲請年限者，理由係更生人如有實際需要向更保提出聲請，在資源充分情況下，不應排斥，亦可協助轉介其他的社會資源，所以不宜有期限限制。惟建議應有 65 歲之年齡限制，因目前老人福利法可以提供協助。

對於保護期限，多數認為 5 年為宜，理由係參考累犯基準，且 5 年內沒有再犯或求助更保，可以期待已能復歸社會，另目前創業貸款、圓夢等保護措施也是用 5 年當作期限。亦有少數主張 3 年或 2 年，理由乃參考緩刑保護管束通常為 2~5 年，且出獄後 3 年已足夠適應社會。有主張以聲請項目為區分，暫時保護以次數為限，直接與間接保護以 5 年為限。且期限之規定如入法，應加強宣導，避免第一線更保人員之困擾。

本研究認為，由於預犯犯罪、確保社會安全，係民主國家刑事政策主軸，對於因年限規定而致更生人無處求援，再陷入困境，甘冒再犯風險，實非全民樂見。然現今社會所提供之福利漸趨多元及健全，且更生人數日益增加，應設期限顯有

充分理由。然更生保護法本無聲請期限，如修限排除，對更生保護會長久以來所建立服務宗旨，衝擊過鉅，恐有負面社會觀感，且為兼顧少數受訪者反對設限之意見，法條之設計上，宜原則排除，例外得以提供協助。至於年限宜以多少為妥，根據《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加重理由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換言之，5 年期滿未故意再犯罪，認為更生人已成功重返社會，已達社會防衛之效果，不需要受累犯規定箝制，可視為終止犯罪，亦可剝卻其烙印，且為期週延，更生人如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延長 1 年。至於受訪者主張急難救助性的暫時保護以次數限制，本研究認為不能硬性規定，宜由受理者就個案之實際需求加以審查，除 5 年之規定外，不應另外以次數加以設限。

## **(六)更生保護法是否應兼採法定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的主要目標是為犯罪者提供他們可能需要的協助和監督，以幫助他們擺脫犯罪，成功地重新融入社區並避免再次犯罪。一般而言，國外復歸社會的方案主要分為三類：1.在監獄中的矯正方案；2.獲釋後實施的復歸社會和更生保護計畫；和 3.非拘禁的社區處遇方案。但這些類型之間的界限並不總是清晰。一些釋放後的措施，部分是干預性，而部分是志願性，干預性旨在促進釋放後的調整，作為有條件釋放計畫的一部分，但是更多是在沒有監督，不帶強制性。換言之，晚近有關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模式，特別強調應採法定及任意性兼容的全程輔導模式。而我國現行更生保護法只採任意性保護，有關干預性的法定保護係出現在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有關保護管束由觀護人執行的觀護制度，且國外法定更生保護的釋放前更生處遇計畫，由收容人與監督人員共擬後，陳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機制我國並未建立。是故，對於收容人在釋放前與矯正、觀護或更生保護人員，共擬更生處遇計畫的法定更生保護，未來是否應增列？如增列法定更生保護，如何在現有更生保護法規範下運作？又如何與現行觀護制度(法定保護)區別或合作？有討論之必要。

### **1.增加法定更生保護，量能難以負荷，公權力介入的負面效應，不符更生保護會性質，且現行法令整合困難**

我們去年案件達千件都是自願性的，你如果還要再加入一些強制性的，那個個案量更可怕。(A1-13-2-1)

那個壓力更大，我覺得有公權力，或許對我們的工作反而不是很好。(A5-13-2)

納入強制性保護，基本上和我們更保會的性質不一樣，如果規定在一起，我覺得可能執行起來會很困難。(A7-13-2-1)

以現況來看，要把強制和任意保護放在一起很困難，因為法源依據都不一樣，更保是保護司，像是觀護就屬於其他部門，兩者要規範在同一個法律應該很難。(B4-8-1-1)

我們觀護現在是檢察官指揮之下，現在更保的法律都是不一樣。...因此要更保法要納入強制性保護，可能性不高，而且執行上應該會有障礙。(B4-8-2-1)

### **2.更生保護法增列處遇計畫共擬之法定保護有其必要，惟需配套及法規整合**

如果對於法定更生保護，檢察官可以交代觀護人，在更生人下次報到時也問一下，上次的問題有沒有解決，如果檢察官可以多關心，在交執行檢察官及觀護人時，也多交代一下，我相信連結會更強。(C1-1-1-9)

矯正機關在做處遇計畫的時候，更生保護人員是沒有辦法管，...這個人要出獄前6個月更生保護會進去的時候，收容人就要和更保人員就出監之後擬訂一個處遇計畫，...然後假釋出來，就要照著原來擬訂的計畫去實踐，不然我就撤銷你的假釋，我一直都主張這樣子。(C2-4-2-9)

就是把假釋的更生人和更生計畫綁在一起。這個基本上我會200%同意這個機制，這個就會讓更生保護會的人從一開始就會和收容人建立相當的信賴。(C2-4-2-10)

能不能在假釋申請期間就有更保會的人入監共同擬訂出處遇計畫報給假釋審查委員會，在收容人假釋出監後就和更保會的人共同執行處遇計畫內容，...這個我是支持的。(C2-4-2-13)

如果要把法律修成剛才共同擬訂處遇計畫的這種狀況，各更保分會的服務量能人數一定要提升才有辦法，這種強制性的處遇計畫是很好的。(C2-4-2-14)

### **3.未建構完善之配套及法規整合前，仍以維持現行任意保護規定，未來應修法增列法定更生保護，尤其是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更生人出監前的處遇計畫**

多數受訪者主張維持現行任意保護，認為量能增加而人力不足，更生人離監後為避免被標籤，多數拒絕與相關機關再有連結，採法定保護非更生人所願，有人權疑慮，實務上難以執行，對於更生保護人員之壓力倍增、尚需其他法律配合修法等等為由。少數主張有關收容人應與更保人員，在提出假釋申請期間共同擬訂處遇計畫報給假釋審查委員會，使更生保護內容帶有強制性，敦促更生人勵行。本研究認為，我國目前更生保護尚未建立全程輔導模式，檢討原因盤根錯節，諸如法規各有規定，機關各自為政，尤其是矯正人員與收容人數比率負擔過大，更生人員不足等現實問題，使矯正人員或更保人員無暇兼顧或落實收容人釋放前各項更生輔導作為，更何況共擬處遇計畫。但是，對於聲請假釋者共擬釋放計畫，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的附條件作為，國外行之有年。我國對於將法定保護結合任意性保護，尤其對於假釋或緩刑更生人，有共擬附條件的更生保護作為且具強制性促其更生之思維，雖然牽涉目前的假釋相關規定予以配套方可執行，惟此制度之建構，應可更局部填補目前全程輔導模式之不足，有助更生人之復歸，對於犯罪預防之效益亦可預期。是故，雖然在未建構完善之配套及法規整合前，必須維持現行任意保護規定，惟未來應逐步修法增列法定更生保護，尤其是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更生人出監前的處遇計畫。

#### **(七)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用語是否修正為淺顯易懂的文字**

按《更生保護法》第11條規定更生保護之方式有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三類，惟所謂「直接間接、暫時」與其後之例示概括之文字完全無涉，例如「間接保護」表示「以輔導

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即難以望文生義，是有檢討必要。

### **1.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類型化用語延襲已久，且具彈性，沒修正必要**

還是用直接間接暫時會比較好，比較廣一點。(A3-14-3-1)

我覺得原本的直接，間接和暫時保護，比較好一點。因為我們施行細則有寫直接保護有哪些內容，都很清楚，我覺得原來的就好。(A5-14-3-1)

我覺得現在這樣就好，維持現在的狀況。(A7-13-1-1)

有關直接、間接、暫時保護的名稱要不要修改，我覺得也沒差，因為這主要是我們知道，我們不會跟他們說這是什麼，更生人只管有沒有錢。(A7-14-1-3)

建議維持原條文，對於各種保護應定義的籠統一點，較有彈性。(B3-10-2-1)

保護措施必須要類型化，否則會出現法條的文字過長的問題，而且直接、間接、暫時保護從日據時代就延用這個名稱，早期的文獻也都是這樣子，如果把那個東西拿掉，可能會看不懂，...所以我認為不需要去變動，重點是在內容。(C2-9-1-15)

### **2.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用語沒有意義，應使用一般人顯而易懂的文字**

第 11 條可以將保護的種類訂得比較明確一點，我覺得 OK。(B4-9-3-7)

用這三個名稱我就是搞不清楚，什麼叫直接，我認為就是應該直白一點，就是要給更生人服務，所以要讓更生人瞭解他需要什麼東西，基本上目前這些名詞都沒有辦法讓更生人瞭解，如果可以讓一般人顯而易見，一望即知，反而是比較好。(C1-9-1-4)

直接跟安置，間接跟就學、就業，都看不出來有什麼關聯，所以我個人比較傾向用直白的文字。...一般人或更生人都不知道，而且我們長官也不希望保護措施的用語是很多人看不懂的。(C1-9-1-5)

### **3.整體而言，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用語沒有實義，應使用一般人顯而易懂的文字**

保護範圍之用語是否修正，各有支持者，主張維持現行條文者，理由乃直接、間接用語抽象，較有彈性，且行之多年，施行細則對於暫時保護亦有詳細規定，至於更生人看不懂條文，並非重要，更生人在意的是所能受到的協助內容。主張修正者，認為現在法條文字沒有意義，且不易理解。如果可以使用淺顯易懂文字，有助更生人瞭解需求。另有 1 位受訪者認為，修不修正不重要，重點是因應社會變遷，更保的服務內容應該調整，以協助更生人可能新的需求出現。本研究認為，由於保護措施多樣，類型化用語有其必要，惟原直接、間接等用語，確實難以和實際的保護措施連結，如果可以類型化，又能跟現行服務內容具有連結性，應可為多數人接受。建議可分為：安置收容、措施保護及暫時保護三類，而各類型下再以例示概括之立法技術。使文字淺顯易懂，亦可免掛一漏萬。例如修法如下；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1.安置收容：以課程學習、就業輔導、技能訓練及心理諮商輔導之方式行之。2.措施保護：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轉介修復、追蹤輔導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3.暫時保護：以資助旅費、膳宿費、短暫住宿費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 **(八)修正目前停止保護之原因，授權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訂之**

更生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受保護人停止其保護條件有六款：1.原保護之目



的已完成者。2.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者。3.已輔導就業、就學或自覓工作者。4.違反會規，情節重大者。5.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者。6.其他經更生保護分會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者。惟上揭原因已未符實需，所以更生保護會已自行規定 13 款停止其保護之審查條件，分別是 1.情況穩定無需再輔導、2.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3.個案死亡、4.失去聯絡、5.轉介其他機構輔導、6.服務需求獲得解決或求助問題已趨穩定、7.個案已有能力自我連結資源、8.其他經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9.已建構個案周遭社會支援體系、10.遷移、11.再犯或另案執行、12.個案不願意配合處遇措施、13.其他。是故，更生保護法有檢討之必要，惟更生保護法既未對何種情況下得予同意聲請有所規範，因而對於停止保護之原因，如確認需檢討修正，可否認屬細節性或技術性之規定而授權法規命令，甚至行政規則訂之，有討論之必要。另外，現行停止保護之原因尚無任何救濟程序，是否應提供更生人對於停止保護如有意見，允許有陳述意見或其他救濟權利。

依照本會結案指標並評估個案已無其他需求則進行結案。(A2-12-1-1)

如果他狀況穩定的，當然可以結案，或是他自己覺得不需要的，其他像是死亡，或失聯的，我們就沒辦法。(A5-12-1-1)

總會有結案的標準。...我們主要看是怎樣的服務措施，有不同的服務時間，當然如果像是就業，就是等到他能穩定就業就可以結案。(A7-12-1-1)

有關更生保會開案決定要不要給予保護措施，以及更保法第 14 條停止保護措施的規定，我認為可以參考正當程序保護原則，就是在結案的時候可以再規範的更細緻一點。(C2-9-1-16)

我認為第 14 條，可以授權給類似施行細則的規定，條文修正可以是前項第 4~6 款停止保護的情況，當事人如果有意見，應該要通經過會議請他來陳述意見。(C2-9-1-17)

對更生保護會的決定有可以監督，因為目前停止保護是沒得救濟，這也是因為更生保護會資源有限，解決的前一個案子，後面案子才有能力去處理。(C2-9-1-18)

### **(九)現行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內容空洞，相關網絡機關權責應納入**

基於資源有效利用及組織間的合作，透過協力方式，分享彼此資源，達成跨域治理的目標，被認為是處理問題的有效方法。各級政府機關，甚至民間團體均應摒棄本位主位，共同努力為預防犯罪的更生保護盡力貢獻。因此，更生保護事業絕非更生保護人員之責任，矯正機構或其他機關亦有責任為更生保護盡最大的努力，尤其是矯正機關，在英國、澳洲等國家，矯正機關更為更生保護(社區矯正)的主責機關。另外，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計畫，從入獄的第一天就啟動，並延伸到被釋放出監後，此以輔導連續性和提供無縫服務原則為核心的全程輔導模式，被認為是減少再犯的更生保護有效模式。然而全程輔導因係採取跨機構的網絡合作方式，這些機構，就國內言，除了更生保護會，也牽涉多樣性的組織，其中最直接的當然是更生保護的前手—矯正機關(監獄)，這意味著兩者間合作是任何全程輔導計畫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而受訪者在跨域治理及全程照護方面反映出實務上的無力，即監獄轉介有需求的更生人，約有 20~30%無法從戶政機關查得個人資料，只好結案。甚至部分矯正人員因法律未授權而不願將更生人之個資提供更

生保護人員後續服務，以至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空洞化。

我們無法去戶政事務所查個資，找不到人所以只好結案，像這種案件大概有2-3成。如果有問到地址我們就繼續追。(A1-4-8-1)

目前也存在這樣的問題，這因為涉及到我蒐集的個資要轉給別人，所以我認為要有法律明文規定，如此監所人員執行時才不會害怕違法，所以應該有依據以利監所人員辦理。(C2-4-2-5)

更生保護法對於更生保護會之業務職掌、權責及個案資料取得宜有明確之規範，應賦予更保單位較具強制力的介入輔導法源，避免更保分會常以無法源依據或無強制力等為由而不協同合作。(D1-6-1-1)

根據更生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檢察署、監獄、警察機關、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法院、檢察署、監獄、警察機關、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如果可以落實本法，對於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提供最大的協助，當能達成跨域治理、分享彼此資源而達成目標。尤其矯正機關如果可以提供更生人在監之資料(身體、生理及其他考核等多項資料)，甚至有助全程輔導模式建構之推進。惟本法有關「更生保護會...應與...監獄...密切聯繫，並請予協助」之文字，確實造成監獄等機關被動態度，尤其相關資料的提供，法未明文，害怕侵害隱私涉法之保守心態，是公務員無可避免的。是故，提供各機關基於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必要的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模式，富有積極且開創性的文字有其必要。本研究建議修法如下：本法所定事項，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更生保護之需要、達到受保護人全程照護之目的，應主動規劃所需保護、再犯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1.法務部：指揮、監督更生保護會；負責更生保護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統計資料備查；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督核；其他統籌及督導更生保護業務等相關事宜。2.矯正主管機關：與更生保護會密切合作，在受保護人出獄前依其接受服務意願，將其相關資料提供更生保護會，落實矯正及再犯預防等相關事宜。3.社政主管機關：就更生保護會所服務受保護人之福利需求，評估其安置及其他社會福利需求等資格，並提供相關協助等事宜。4.衛生主管機關：受保護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其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5.勞動主管機關：受保護人就業需求評估與媒合，結合友善企業，促進其就業等相關事宜。6.其他更生保護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十)增列更生人與家庭、社區或被害人和解修復的保護措施**

為預防犯罪之司法制度，我國已分別於訴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修復式司法。換言之，從少年事件及成人犯罪之偵查、審理及執行階段，均已規定可轉介修復，惟獨漏更生階段之轉介修復。參考外國對於更生人之保護措施中提供更生人與家庭、社區及被害人之修復，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矯正機關更生保護運作模式中，包括對於家庭和社區支持及修復，具體的方案有社區服務工作、具修復式司法原則的社區支持、對於收容人出監提供被害人

預警通知及見面的修復式司法、社區恢復中心；英國威爾斯 HMPPS 的收容人家庭聯繫計畫提供收容人或假釋更生人持續與家人有建設性關係的修復；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紐西蘭分會提供收容人或更生人進行加害人與被害人會議 (VOM)。

本研究認為，為完善我國預防犯罪各階段的修復式司法，可將修復列為更生保護措施中的「間接保護」(措施保護)，提供更生人聲請其與家庭、社區或被害人修復之轉介需求。

## 六、小結

綜合深度訪談資料來看，更保會的經費來源主要有法務部的補助與申請檢察署的緩起訴處分金，雖然為一民間團體，但與檢察署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而在實際運作上，官方色彩濃厚，常被其他機關團體誤認為政府機關的一環。而我國更生人的保護工作更幾乎全交由更保會負責，不同於本研究比較的各國，使得我國的更生保護系統形成獨特狀況。細觀更保會各分會的組織情形，雖然自詡服務項目多元，但實際上能夠產生的服務量能不高。主要受限於人力不夠、經費不足、專業性不強，與衛生福利部所屬的社政及衛政系統所擁有的資源相差懸殊，有如天壤。

由於更保會特殊的定位與工作內容，在更生人的協助上矯正機關幾乎只認識更保會，縱然社政機關與衛政機關對於毒品人口、性侵害加害人、家庭暴力相對人或精神障礙者在社區中有各種協助方案，且近年來為防止再犯和即時提供協助，犯罪者全程照護觀念漸受重視，但這些社區的更生人處遇方案都未曾提前進入矯正機關，從犯罪者在收容期間就予以輔導協助，容易產生漏接的個案。

在思考如何處理漏接個案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及矯正機關都希望更保會能夠擔負起銜接的任務，擔任更生人的個案管理師，在矯正機關內追蹤輔導，出監後可銜接各網絡單位的服務。但一來更保會與社政和衛政系統過去彼此間相當陌生，雖然服務對象常有重疊，但在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前，兩者幾乎毫無交集。二來更保會資源不足，在矯正機關現行的服務量能已不理想，難以想像可以深化輔導更生人。三來更保會屬於民間團體，更生人所需的服務常須跨網絡合作，參考國外做法，幾乎由政府單位主責才能夠協調與綜理。四則是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政府投入的 407 億及增加 7,797 社政人力幾乎全在衛生福利部，考量政府資源配置及全程照護理念，研究者認為似乎是社區的更生人相關方案往前延伸至矯正機關收容期間為宜，更保會則是對於非屬於社政或衛政系統處遇方案的服務對象，卻有服務需求的更生人，再做補充性的更生保護服務。

另外，在於更生保護法的修正上，因為現行更生人保護的重任傾斜在更保會身上，因此更生保護法目前幾乎是更保會專屬適用規定。然而參考國外的更生保護規定，其實是跨網絡的合作概念，各機關有需要負責的職責，雖然為完整法規，未來包括法定更生保護都有納入更生保護法之必要，但考量我國更生保護系統的特殊性，現行更生保護法的修法不宜擴大服務的範圍與對象，應待網絡合作成熟

及法規整合後再行修法，仍應維持目前任意性保護的規定。有關前述深度訪談資料分析的重點，整理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深度訪談意見綜合分析表

研究目的	項目	內容
<p>一、就我國目前檢察署、更生保護會合作共生模式之適切性進行研究，並提出調整方向與改進建議。</p>	<p>(一)任意性更生保護機制</p>	<p><b>1.人力資源情形</b>                      (1)專職人員專業背景多元，沒有要求具備何種專業資格。                      (2)重視更生保護工作服務經驗。                      (3)現行具備社工專業背景者，從事更生保護工作待遇較地方政府社工人員低。                      (4)具社工背景之新進更生保護工作人員流動率高，致未來有人才斷層疑慮。                      (5)人力需求取決於對任意性更生保護者服務深化程度</p> <p><b>2.服務對象情形</b>                      (1)通知保護個案的最大來源是矯正機關。                      (2)服務之更生人以觸犯毒品及公共安全罪為最大宗。                      (3)個案多為僅短期服務，平均服務時間不長。                      (4)以更生保護會現行人力與資源對個案難以深化服務。                      (5)服務對象觸犯罪名廣，難以進行案件分流。                      (6)任意性更生保護個案家訪仍存在風險。</p>
	<p>(二)更保會運作現況</p>	<p><b>1.專職人員工作內容</b>                      (1)分會人員工作內容與總會差距甚大。                      (2)分會專職人員在保護工作上要求全才。                      (3)各分會除更生保護工作外，尚須負責大量行政業務，工作負荷量大。</p> <p><b>2.分會分工情形</b>                      (1)專職人員人力不足，且工作內容龐雜，難以深化個案工作。                      (2)多由更生輔導員先接觸個案。                      (3)困難案件由專職人員親自輔導。                      (4)更生輔導員為協助角色。</p> <p><b>3.更生保護措施實施現況</b>                      (1)較缺乏過渡性的安置處所。                      (2)近年開始重視更生人家庭支持。                      (3)主動求助個案多是尋求福利補助。                      (4)保護措施主要視個案接受服務意願。                      (5)僅能對個案進行緊短期服務。                      (6)輔導量能有限。                      (7)人員心態影響服務品質及效能</p>

研究目的	項目	內容
		<p><b>4.網絡合作狀況</b></p> <p>(1)由各分會自行尋找合作資源</p> <p>(2)社福團體是最需合作的對象</p> <p>(3)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時，仍與地檢署及矯正機關合作較為密切</p> <p>(4)更保會常是矯正機關唯一合作的民間團體。</p> <p>(5)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權責劃分不清。</p> <p><b>5.未來運作建議</b></p> <p>(1)落實督導制度。</p> <p>(2)強化總會功能。</p> <p>(3)完善個案管理資料庫，且應介接矯正機關個案管理系統。</p> <p>(4)訂定績效目標值應切合現況。</p> <p>(5)更保會定位與政府機關介入執行界限均應明確化。</p> <p>(6)應要求矯正機關積極參與更生保護工作</p> <p>(7)建立更生人對更生保護會信任藉以提高求助意願。</p>
	(三)更保會與政府機關合作情形	<p><b>1.地檢署</b></p> <p>(1)分會執行經費主要來源為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同處辦公可獲得相當多的資源。</p> <p>(2)廳舍借用地檢署可節省經費及增加安全性。</p> <p>(3)與觀護人聯繫密切。</p> <p>(4)可吸引外界捐款及增加能見度。</p> <p>(5)增加更保會行政業務量，分散更保原有人力、時間及精力。</p> <p>(6)會產受監督，卻亦可能阻礙資產活化。</p> <p><b>2.矯正機關</b></p> <p>(1)更生保護會主要負責出監前團體輔導與出資更生人離監返家旅費。</p> <p>(2)矯正機關在更生人資料傳遞上與更保會需求有落差。</p> <p>(3)年長及身心障礙者出監前矯正機關應提前通知相關單位。</p> <p>(4)矯正機關應擴大合作對象。</p> <p>(5)個人資料保護規定限制矯正機關有關更生人資料的提供</p> <p><b>3.衛生福利部</b></p> <p>(1)社政及衛政系統與更保會鮮少互動、彼此陌生。</p> <p>(2)更保會認為更生人照護應回歸社區資源系統，更保會則是補充角色。</p>

研究目的	項目	內容
		(3)社政單位認為更保會應負責更生人個案管理工作。
二、針對年長、有身心障礙狀況更生人之保護措施現況與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長更生人增加，保護措施需求不同以往，增加服務的挑戰</li> <li>2.目前精神障礙者安置較為困難</li> <li>3.在監所內取得福利身分有利於出監後的轉銜</li> <li>4.矯正機關應擴大轉銜會議適用對象</li> <li>5.服務藥酒癮者壓力大</li> <li>6.應加強網絡合作</li> </ol>
三、研提「更生保護法」修法建議條文，以及研擬相關政策之建議。	(一)法規名稱「更生保護法」是否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少數受訪者建議將《更生保護法》修改為《更生扶助法》</li> <li>2.多數受訪者建議維持《更生保護法》之名稱</li> <li>3.本研究認為《更生保護法》名稱不修正，在立法目的彰顯本土化內涵</li> </ol>
	(二)有關服務對象增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 1 條之「應」受保護之人指受保護之人聲請資格，無修正必要。</li> <li>2.少年是否排除在更生保護法第 2 條之保護對象。</li> <li>3.服務對象是否刪除職權不起訴及緩刑者。</li> <li>4.緩起訴是否增訂為服務對象。</li> <li>5.毒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應納入服務對象，且應避免重覆性報到或接觸。</li> </ol>
	(三)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指揮監督之條文是否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持法務部指揮監督之現況，有公權力、效能，且避免風險。</li> <li>2.從制度面言，對於更生保護會的監督，政府機關以法務部最適當。</li> <li>3.更生保護會不具獨立機關性質可能影響運作。</li> <li>4.法務部指揮、監督修正為輔導。</li> <li>5.法務部指揮、監督更生保護會，惟應給予部分自主權。</li> <li>6.少數受訪者認為，更生保護會應改由衛生福利部主管監督。</li> <li>7.整體而言，多數受訪者贊同法務部指揮、監督，惟應給予部分自主權。</li> </ol>
	(四)官派(觀護人)擔任執行長之利弊得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觀護人擔任執行長的專業有助更保業務發展。</li> <li>2.觀護人擔任執行長應解決任期不定之問題。</li> <li>3.執行長由更保會內部產生得以展現自主性。</li> <li>4.整體而言，執行長乙職維持目前專業派任雖</li> </ol>

研究目的	項目	內容
		無不妥，惟考量對工作之熟悉度，應可不限官方身分人員擔任。
	(五)更生保護聲請年限是否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需要保護之更生人，不應設期限排斥。</li> <li>2.原則不設期限，達到社會救助年齡才排除，但可以提供急難性的暫時保護。</li> <li>3.應該設期限，避免福利過度依賴心態及月光族、無理取鬧的更生人。</li> <li>4.更生保護期間可限縮為 5 年期限，因更生人應已復歸社會，累犯也是 5 年為基準，且目前創業貸款以取得身分 5 年內聲請，但例外可以延長服務。</li> <li>5.出獄後 3 年已足夠適應社會，另緩刑保護 2~5 年及 3 年時間均可以參考。</li> <li>6.除了一般期限 5 年外，針對服務的內涵可以做不同的時間限制，同時要有出監資料的共享以及加強宣導。</li> <li>7.整體而言，為兼顧犯罪預防及資源妥善利用，律定 5 年限制之原則，惟例外得以提供協助。</li> </ol>
	(六)更生保護法是否應兼採法定更生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法定更生保護，量能難以負荷，公權力介入的負面效應，不符更生保護會性質，且現行法令整合困難。</li> <li>2.更生保護法增列處遇計畫共擬之法定保護有其必要，惟需配套及法規整合。</li> <li>3.未建構完善之配套及法規整合前，仍以維持現行任意保護規定，未來應修法增列法定更生保護，尤其是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更生人出監前的處遇計畫。</li> </ol>
	(七)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用語是否修正為淺顯易懂的文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類型化用語延襲已久，且具彈性，沒修正必要。</li> <li>2.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用語沒有意義，應使用一般人顯而易懂的文字。</li> <li>3.整體而言，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用語沒有實義，應使用一般人顯而易懂的文字。</li> </ol>
	(八)其他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目前停止保護之原因，授權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訂之。</li> <li>2.現行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內容空洞，相關網絡機關權責應納入</li> <li>3.增列更生人與家庭、社區或被害人和解修復的保護措施。</li> </ol>

###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為進一步收斂深度訪談資料，並釐清本研究尚未釐清之研究目的或深度訪談發現的相關議題，召開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分別就更生保護法的修法及更生保護會組織，請與會的實務工作人員與專家學者提供討論意見。有關焦點團體之重要發現，分析如下：

#### 一、我國更生保護運作機制

##### (一)我國更生保護不受重視，外界常將重任全交由更生保護會負責

我國更生保護工作，與歐美不同，並非起源於宗教慈善團體，而是由官方成立的機構負責。更保會即為達成這個目的的產物。我國更保會歷史悠久，雖為法務部扶持的民間團體，但是因其名稱及工作內容，加上該會辦公處所設在地檢署內，常被外界誤解為公務機關，而將屬於各政府機關應該負責的更生保護事項，交由其辦理。尤其是更生人任意性保護措施部分，目前重擔幾乎全在該會身上，當服務對象具有更生人身分時，公、私部門常會認為應由更保會處理。但實際上，更生人常常有多元的處遇需求，需要跨網絡的協助，可能涉及衛政及社政系統的服務項目。再者，近 20 年來政府為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衛生福利部已經投入相當多人力與資源，除被害人保護工作，並及於加害人處遇工作，這些工作理應及於加害人的更生保護工作，方能發揮再犯預防效果。同樣地，毒品戒治若只將重點放在戒毒或是處遇工作，而沒有及於毒品犯的其他需求，亦難發揮再犯預防效果。在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會舉辦過程進一步發現，更保會受限於各項資源的不足，在輔導個案尚難以深化與精緻化。因此，為避免服務項目與其他機關疊床架屋，應由各部會共同承擔。此外，亦應注意更保會為一民間團體，量能有限，無法承擔所有任意性更生保護工作之事實。

因為是屬於任意性保護，不能強制，所以只能努力促進，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只是因為跟地檢署在同一處所，常會被誤認為是政府機構，但也因此較具安全性。(F10-1-1) 更保分會與地方政府社政間的線沒有拉起來，因為工作項目有很多重複的服務項目，如果更保法可以修訂，減少重複，應該有助於拉起這條線。(F5-1-1)

##### (二)基於資源不重複及更保會服務量能，可專注在補充性角色

目前我國部分犯罪類型的更生人輔導，社政及衛政系統在社區中有相關的計畫在執行中，而在觀護人系統中，也開始推動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的多元處遇計畫。上述這些計畫的設計，都是想藉由治療或是處遇措施，防止更生人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全，其實與更保會的更生保護措施宗旨相同，雖然負責提供的更生保護措施可能不盡相同，但難免有資源重複的問題。在同時考量更保會現行能夠負擔的服務量能下，若是原本即為其他系統服務對象的更生人，應由原服務機關團體擴大協助與輔導的範圍，而更保會則對於不屬於其他機關團體服務對象，但卻有服務需求的更生人，提供更生保護服務。如此，一方面可以防止漏接個案，一方面可以保存量能以精緻化服務，而非如同目前的運作狀況，由於需要的服務案



量大，加上專業不足，有關個案服務多屬於淺層且短暫的服務，難以發揮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效果。

受刑人出監3個月前，更保會以團體、個別輔導，瞭解個案需求，加以保護。但仍是基像團體宣導時，由調查科與勞動部、更保共2至3人，對1至2百受刑人，進行約1個小時的宣導。(F14-1-1)

更保的核心職能就是服務人，但仍需要具有行政、法律、輔導等專業，因為更保也提供貸款、法律諮詢的服務，所以社工人員佔一定比例即可。(F12-1-3)

## 二、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

### (一)更生保護會所能負擔的案件量能與外界期待落差大

目前更保會的服務對象範圍很廣，只要具備更生人身分者，無論其犯罪類型，有前科身分者都是更保會的任意性更生保護服務對象。

目前司法處遇人員，只要有意願接受保護的，都是更保服務的對象。(F10-1-4)

由於更保會幾乎為我國唯一對更生人提供任意性更生保護的機關團體，外界對更保會提供的協助寄予厚望，希望能夠提供更生人出監輔導、資源連結、更生計畫規畫、心理諮商等種種措施。而更保會本身在服務項目中，所列的範圍亦極廣，更加深外界對更保會的期待。

我想更保服務項目大，從制度、更保法上銜接，更保可以提供福利服務，讓更生人出監轉銜更順利。(F13-1-1)

受刑人出監後的生涯規劃，是需要更保及監所的協助，如果更保可以從監獄中就協助其訂定出監規劃，這樣會更有利更生人復歸社會。(F9-1-1)

更保取材如有專業科系取向，如社工、心理諮商或輔導，將有助於再犯的防止。(F9-1-2)

然而從座談會的資料來看，更保會的服務量能僅能重量不重質，多為暫時的更生保護措施，例如出監返家的車資提供，這類服務期間短又無法深化輔導。換言之，更保會的服務量能與外界的期待落差相當大，究其原因，主要是國內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單位，忽視任意性更生保護之重要性，僅著重在監督與處遇作為，至於更保會的人力與物力不足、專業性也不夠。

### (二)更保會各項資源與衛生福利部相較有若天壤，更生保護工作應考量現行國家資源配置

更保會自2021年起，與矯正機關同時被納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然而政府在社安網投入的經費及人力，大部分流至衛生福利部所屬的衛政及社政系統中，而更保會屬於法務部所補助的民間團體，雖然被納入治安網的網絡中，但所分到的資源並未隨之增加。

更保資源相較於縣市政府，本來就是比較不足，更保就是針對社政機關在轉銜更生人的空窗期，加以銜接，所以更生的服務比較彈性，也就是救急不救窮。(F12-1-2)

更生保護會與縣市政府社衛政機關社會福利資源相較，有相對不足之情形。(F11-1-3)

更生人往往要面對許多的問題，在現行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概念之下，所需的資源挹注更非單一機關團體所能解決，考量國家整體資源的配置，衛生福利部

所屬單位在現行社區計畫中，有以更生人為服務對象者，應考量不再交由更保會負擔，以縮減更保會的服務範圍，減輕已不堪負荷的工作量，更保會才能夠朝深化與精緻化的更生保護方向前進。

建議在更生人的社會福利資源供給部分，可部分轉由縣市政府社衛政機關相關資源予以提供，讓更生保護會有限的人力及資源，更能專注於更生人之追蹤輔導、中高風險更生人認輔...等直接服務相關業務之推展。(F11-1-4)

### **(三)現行更保會宜維持服務任意性更生保護個案**

我國 2010 年的司法國是會議，增列了修復式司法的適用範圍，聯合國於 2020 年也出版修復式司法手冊第 2 版。身為學者的 F9 認為，修復式司法有助於更生人復歸社會，希望能將修復式司法納入更保法中，讓更保會能夠依法執行。再者，由於更生保護服務對象的特殊性，從事更生保護工作的專業人員條件，與會者認為，熱誠與經驗比是否具備社工資格更重要，且更保會也需要心理諮商、法律等人才，因此更保會在人才招募上，應該可以不用侷限於社工背景者。尤其更保會在招募具備社工資格的專職人員上，由於待遇遠不足其他社政機關的社工人員，導致具備社工資格者流動率高。因此，研究發現，這也是更保會希望能夠放寬專職人員專業背景的原因之一。

更保如果可以納入適用修復式司法，將會對受刑人復歸工作，有更具體成效。(F9-1-3) 而更生保護工作首重熱誠，就實務經驗，有社工背景者不一定對更生保護工作有熱誠，再者目前縣市政府社工人員之待遇，往往高於更生保護會，因此建議，更生保護會新進人員之取才可以多元化。(F11-1-7)

更保同仁目前 44% 是超過 50 歲的，成員類型包括社工，佔 23%，但也需要輔導諮商、法律的，重點是需要跟人接觸的。(F5-1-4)

更保人員應具有熱忱，這一點遠比學歷背景更重要。(F8-1-1)

以更保會現有專職人員的能力，若加諸強制性的更生保護工作，一來現行的任意性更生保護工作負荷量已很大，難有餘力，二來恐怕也沒有足夠的專業能力。三來，更保會雖然受官方補助，但仍為民間團體，宜維持現行任意性更生保護工作。

更保的核心職能就是犯罪預防，透過輔導、陪伴個案，提供創業貸款服務，進而穩定工作，順利於復歸社會，降低再犯；還有福利、教化性質、募款，非常多樣化。(F5-1-3)

## **三、檢察署與更生保護會合作共生模式**

### **(一)與地檢署同處辦公，利大於弊**

如同在訪談中所看到的，地檢署能帶給更保會各項有形與無形的資源，對於人力與物力資源窘迫的更保會而言，維持現行運作模式是較為妥適的方式。雖然可能要負擔不屬於更保會服務範圍的行政工作，但地檢署所挹注的資源對更保會來說更為珍貴，現行地檢署對更保會無論硬體的辦公處所提供，還是緩起訴金的經費挹注，抑或是地檢署檢察長的社會資源引入，對於更保會的運作均有益處，因此仍應維持現況。

現更生保護會無論是人力或資源均相當有限，因此與地檢署同處辦公，對更生保護會業務之運作或資源之支援均極有正向的助益。(F11-1-1)

地檢署提供辦公室給更保使用，還有緩起訴處分金的支援，至於配合的行政工作則應該還好，不會排擠到本職工作。(F10-1-2)

雖然地檢署對更保有指揮監督，但地檢署支援更保辦公室、場地免費使用，還有緩起訴處分金的部分，也支援很多。至於地檢署交辦的行政工作應該不多。(F5-1-2)

地檢署與更保彼此關係能和諧，如果需配合沒關係的行政工作，可以透過協調處理。(F8-1-1)

## **(二)會產管理方式維持現狀，惟應持續推動活化工作**

更保會是民間團體，卻擁有會產，且會產分布全台各地，由各分會自行管理。換言之，更保會雖為私部門，但須受法務部的監督管理，且已行之多年。會產收入為更保會重要的財源，但分會目前管理人員並非全為會計財經專業背景，雖然從文獻探討及立法院的資料中，都認為更保資產管理有待強化。目前更保總會已經著手推動會產活化工作，如將大安區資產外包給藝術公司，要求承租方內部整修及協助行銷更生人藝術品。但一方面，會產管理必須遵守法務部的不出售、不出借、不合建的三不政策，多數會產仍以收租等較為保守的管理方式為主。而就會產是否需要交給專業的經理人，以活化資產管理並增加收入？焦點座談會的與會者意見分歧，難以達成共識。但就現況而言，會產管理方式仍維持現狀是較為可行的方式，惟應持續推動會產活化工作。

總會或法務部監督，思考如何賺錢，才有利於更保的經營。(F10-3-1)

建議更保會的會產可由總會專責並聘專業人士管理，方可提高會產之收益。(F11-3-1)

資產活化透過投資會有較好的效率跟報酬，當然要透過專業背景的人來處理。(F13-3-1)

更保的資產遵守法務部的三不政策，不出售、不出借、不合建，如果想要活化資產，專業經理人可以負責更保這麼龐大的金額嗎？還是由法務部統籌處理，會比較好。(F5-3-2)

目前有4戶房屋，收取租金，我認為維持現狀即可。(F12-3-1)

資產管理要透過投資活化，需要有財經背景；剛有說由公部門管理，但公部門未必善於理財，或許可以由總會專人管，投資由部裡核定，但維持現狀應該是比較妥適。(F8-3-1)

## **四、特殊更生人跨網絡合作模式**

### **(一)藥癮個案應回歸衛政系統或社區處遇計畫**

毒品與酒後駕車的公共危險案件，為目前司法系統佔量最多的犯罪類型之一。這類的犯罪類型，犯罪者不單純被當成罪犯，還被視作病人，處遇方式有別於一般犯罪類型的更生人。為協助毒癮者的戒治，讓其復歸社會，政府各機關投入大量的資源與人力，甚至在各縣市成立毒防中心，針對毒癮者的處遇需求提供幫助。此外，部分縣市的觀護人室亦有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的多元處遇計畫。目前毒品更生人為更保會的服務對象，甚至部分更保會還有新增毒品個案管理師，然而在相關人力資源配置上，並無法與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相較，且從前述更保會的工作負荷量來看，現行的任意性更生保護工作個案負擔，已讓大多數更保分會難以

提供精緻化服務，為提升更保會個案服務效能，應考慮將藥癮更生人回歸衛政系統，或相關的社區處遇計畫，排除於更保會的服務對象外。

對於有藥、酒癮的更生人，應該更需要更保儘早提供出監規劃的協助，因為如果此類更生人在監沒有參與，出監後只能自己安排了。(F9-2-1)

對於有藥、酒癮的人，究竟要定義為病人？還是犯人？因為這類的更生人是很需要醫療資源的協助。(F10-2-1)

目前毒癮個案之追輔，有各縣市的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辦理，而相關經費又高於法務部，雖目前更生保護會有新增毒品個案管理師，但人力與毒防中心相較顯然不足，建議現參加醫院戒癮治療的毒品更生人可由毒防中心負責。(F11-2-1)

## (二)需建置跨網絡資訊整合平台

如要使更生人轉銜順利，機關間資料的傳遞必須即時、完整，尤其是矯正機關蒐集而來的資料，可以讓相關單位瞭解收容人出監後所需的更生服務。惟因為個資法規定，如像犯罪紀錄這類隱私性較高的資料，通常不被允許在未獲當事人的同意下隨意蒐集。

因為監獄行刑法有針對資料蒐集、個資蒐集，有明文的法律規定，在沒有法源依據下，提供上有困難...如果可以讓受刑人有團體資源的置入，讓個案瞭解出監後，更保可以進行怎樣資源的協助，以利更保入監進行個案輔導的評估、建立關係。(F14-2-2)

在個案的資料傳遞上，建議可修法並建置個案轉銜網路平台，以避免個案資料的不全。(F11-2-3)

更保與監所的合作還不錯，但資料傳遞部分，因為個資法的規範，較有困難，可以評估有何措施可以解決。(F10-2-2)

除了法源依據的修正外，在全程照護的概念下，亦可思考建立一個跨網絡的資訊平台，與更生保護工作相關的機關團體都可以利用這個平台，來取得更生人相關的處遇資訊，將可促進服務效能，避免個案服務過程還要再蒐集相關資料。

資料收集、建立、傳遞及處置的銜接，矯正機關並沒有不願提供，而是因為無法源依據，當然如果能夠以資訊系統的方式對接資料，這樣不僅可提高行政效率，也可降低紙張的浪費及公文往返的時間。(F15-2-1)

矯正機關與更保有合作「家庭支持合作計畫」，是很棒的，因為適用對象除更生人外，也包括更生人的家屬。(F14-2-1)

如果可以建立跨網絡平台，讓社政機關跟更保可以有預防性討論，讓彼此就個案保護必要，相互協力，使從前階段就啟動預防機制，非常期待合作。(F13-2-1)

## (三)待特殊更生人網絡合作更加成熟後，機關間分工應明確化

所謂「全程照護」指的是：如果能將更生人出監後每個階段的輔導，都有機構可以承接，資料都可順利轉銜，不漏接應輔導個案。目前在矯正機關與社區機構的連結間，更保會容易被外界期待能夠成為橋梁，做好更生人個案管理工作。從國外的文獻來看，若將收容人當成穿著囚衣的國民，則其在矯正機關內的衛生

醫療照護，仍應由社區中的醫療衛生機構負責更為適當。以目前社區資源配置而言，更保會似乎是最適合擔任更生人出監後的轉銜協助角色。然而更保會畢竟為民間團體，國外對於更生人的處遇計畫，多採用跨網絡合作的方式，並由權責的政府單位主責，負責協調聯繫工作。自去(2021)年開始，矯正機關開始與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有更為密切的接觸。當兩者間的合作越來越頻繁，分工的模式則可越顯清楚，待時機成熟後，對於更生保護工作的分工，各單位應有更為明確的責任區分。

因為更保服務的對象，與社政機關、衛政機關有重疊，從矯正機關的角度，希望更保能變成個案管理的角色，確實評估個案需要怎樣的出監服務、保護及資源協助。(F14-2-4) 矯正機關跟更保應該是一個團隊，矯正機關於受刑人出監前充分規劃社福身分的申請，更保可以更早提供更生人保護；出監後，更保負責個案管理、社政機關負責具社會福利身分者，各自分工。(F8-2-1)

建議此類型個案網絡之合作，可由矯正機關主導，於收容人出監前，針對個案需求邀集社政、衛政、更保等相關機關，召開復歸轉銜網絡聯繫會議。(F11-2-4)

更生人轉銜標準採多元化處理，連不能自理、無家庭支持的更生人，也被納入轉銜的對象，甚至經過心理社工師評估後，需要轉銜的對象，也都會納入處理。而身心障礙現行是由衛政機關處理，希望跨網絡合作之平台能早日建置。(F15-2-2)

#### (四)社政及衛政系統的社區資源應深入矯正機關

針對年長、身心障礙這類特殊收容人，在出監時如果沒有家屬或適當的人可以接回，矯正機關就會連絡社政機關處理。然而依照現行規定，收容人所有福利補助在入監時就會暫停，辦理時間約需 2 個月才會恢復。因此，有必要在出監前 2 個月開始辦理，才有可以在出監後恢復福利補助。在實際運作過程，65 歲以上年長者若符合社會福利補助對象將可依法申請，而若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可針對其障礙別申請福利補助，這些族群均可順利轉介。但針對年齡不到 65 歲，又無身心障礙情形者，社政單位將無法介入協助，此時往往需要更保會介入，例如負責找尋短期安置處所。

針對特殊需求個案之安置，社政機關較為專業及有相關之資源，因此社政機關確實有介入之需要...精神疾病受刑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於刑期滿前，由矯正機關會邀集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更保及家屬等，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開會研商。(F11-2-5)

有些年長者會因為獄中的人際關係、生活環境，而不願意出監，因此社政跟矯正機關出監前 2 至 3 個月，應訂有一套機制，利於更保配合協助。(F9-2-2)

年老、身障這種更生人，需要專業單位的協助，更保比較無法勝任，因為更保協助屬於短期，社政、衛政機關因為條件較好、資源較足，可提供更生人長期的協助。(F5-2-2) 因為更保的工作組織規定，可編列更多經費、媒合更多相關機構，提供安置處所、中途之家，或收容非社會福利身分的人員，收容期間協助他們取得福利身分。(F15-2-1)

觀察先進國家的社政及衛政系統等社區資源延伸至矯正機關的作法，我國矯正機關現行雖然習慣與更保會合作，但考量更生人復歸社區需要長期的輔導，社政及衛政系統的社區資源，應該可以提前進入矯正機關服務收容人，俾利出監後

的輔導。至於更保會則是補充社政及衛政系統的不足處，如此才能避免更生人出監銜接上產生落差，無法保障這類特殊更生人的權益。

矯正機關習慣找更保合作，但矯正機關可以走出去，媒合相關機構，取得更多資源，達到更好的效果，監所應該走出社區，因為人們對監所更有印象。(F5-2-1)

## 五、對我國更生保護法之定位與改進方向建議

### (一)有關更生保護法之定位

「更生保護」區分「任意保護」與「法定保護」兩部分，外國多有兼採於同一法典，使收容人與執行更生保護者，在提出假釋申請(或其他付保護管束)前共同擬訂處遇計畫報請審查機關核准後，納入復歸社區應遵守事項，使更生保護內容帶有強制性，敦促更生人勵行。惟我國現階段更生保護法採任意保護，而法定保護之觀護制度非其範疇，兩者分屬更生保護會人員及檢察署之觀護人各別執行，且各有不同法律規範；未來如仿國外兼採「任意保護」與「法定保護」，於更生保護法增列法定保護是否可行？又如暫不修法，在分屬更生保護會人員及檢察署之觀護人，各別執行任意保護及觀護制度的現行制度下，對於兼融併進之合作，如何作為？有何窒礙？(例如是否違反更生人意願侵犯人權之虞、是否罰責等)，有討論必要。

#### 1.對於假釋更生人科予積極性的附條件義務，以降低再犯

焦點團體座談中，有參與者認為，假釋更生人之更生保護帶有強制性的法定更生保護有其必要，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包括：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形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其中，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是否可對受保護管束之更生人下達需向更生保護會聲請就業等更生保護措施之命令，尚有疑慮。是故，為課予更生人就業等積極性措施，可在法官保留或立法保留原則下，對於裁判緩刑或假釋前之受保護管束人，在協商後，由法官或假釋審查委員會將更生保護積極性措施列為緩刑或假釋期間之處遇計畫，作為裁判主文，敦促更生人執行，助其復歸，另日本經驗顯示，假釋期間加入更生保護措施，有利於降低更生人再犯率。

許多受刑人進出監獄多次，再犯風險因子太高，實有必要將假釋更生人之更生保護帶有強制性之法定更生保護(F1-1-1)。

以日本為例，其利用拉長假釋期間，並在其中加入更生保護措施，以提升其強制性。且經研究顯示，未加入中間假釋等緩衝措施的收容人再犯率，比實施假釋之收容人高很多(F2-1-6)。

日本認為假釋是更生保護的一環。而且假釋與否與更生人得否成功復歸社會有關，所以如果更生人還沒準備好，是不會讓他假釋(F2-1-9)。

更生保護措施的提供，可包含與觀護人配合、有國家公權力為後盾的服務，及純

粹任意性的福利服務。可在條文中說明有這兩種作法(F2-1-12)。

國外的這種強制保護的部分，其實跟我們的觀護制度有一些類似，目前保安處分執行法也正在研修，我們希望可以將此部分納入保安處分執行法(F3-1-5)。

法定保護與任意保護應結合更生保護一起看，不管是假釋或緩刑都有強制力，若不履行將被撤銷，可以促使更生人不再犯(F4-1-1)。

可以借殼在觀護人的法定保護中，或將其列為假釋條件，包裝在聲請書裡面，法院則可將履行條件包在主文裡面，這樣更生人未履行時，才能達到成為撤銷假釋的條件(F4-1-2)。

更保法若要更進一步，只要符合立法保留跟法官保留的原則，可利用此次修法朝向積極性保護方向研議，將積極性保護之內容納入處遇計畫，並成為假釋條件，以增加拘束性(F4-1-3)。

更保會沒有強制力，個案不來也沒辦法撤銷他，若觀護這邊發一個公文來，我們就有法定原因可以來做，等到我們做完的時候。回報給囑託單位，就可以作為撤銷與否的參考(F5-1-4)。

## 2. 有必要盤點目前更生保護工作之資源

焦點團體座談中，有學者認為，更生保護法之修法背景，緣於日本「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日本具多年更生保護工作經驗，且投入豐沛的資源，社會動員具高度能量，然日本發覺更生保護工作內容、手段及資源並不在法務省主管範圍，更生保護涉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配合，同時，更必須兼顧社會觀感及預防再犯。由於相關整合性工作，涉及範圍甚廣，乃提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以建構全般性架構，統合資源。是故，討論我國《更生保護法》之修法，必須先就現況資源進行盤點，瞭解問題所在，進而構思出我們的需求，包含各部會、中央與地方、官方與民間之橫向、縱向協調與分工，才可能進一步談更生保護組織及作用相關法規範之擬訂。另外，我國毒品犯再犯之問題嚴重，可將毒品犯的更生保護作為經驗，再推廣至其他更生人。

相關的整合性工作，可能除了涉及業務之外的範圍，還牽涉到社政、勞政、衛政、教育、警政，甚至是住宅主管機關，因此，日本注意到再繼續做更生保護下去，需要其他機關一起加入的措施，也許需要一個更高的架構(F2-1-1)。

我國的毒品犯的再犯問題特別嚴重，而且監獄裡面的再犯率非常高，所以如果能把毒品的問題處理的差不多，用一樣的模式跟經驗推給其他種類的更生人，應該是可行的，而且已經可以馬上解決很大一部分的監獄收容壓力(F2-1-2)。

我們必須要先去盤點現狀，...才知道說哪些地方需要加強溝通，哪些事項是需要從法律著手。所以，如果要談更生保護法的修正，它其實可能是最下游的階段(F2-1-3)。

更生保護法到底需要怎麼修，...必須先突破現況的盤點，...這些東西都已經先談好之後，才會去談說那目前現有的法律規定內容需要怎麼調整(F2-1-4)。

對於日本而言已經發展完整的架構，已經可以把很多國內不同的部門以及不同的業務從串在一起。他們的思考方式是從後面他想要的效果來往前面推的，那如果

我們想要達到那樣的狀況，可能也要有相同的考量(F2-1-11)。

### 3.我國現行更生保護聚焦在經濟與就業協助，在政策未變前，不宜修法納入強制性保護

焦點團體座談中，有參與者認為，有關更生保護法的定位與名稱，涉及「更生保護」的概念，應先釐清。我國引自日本法例「更生保護」概念，而日本《更生保護法》指對於犯罪者社會復歸事項的綜合規範，也就是社區矯正的專法。其主要內容為機關組織、權限及監管犯罪者的強制措施，少部分為柔性司法的輔助措施、關懷措施、社會資源連結，概念上採取廣義內涵，且都是「法定保護」，但有關事項在拘束的力道，又包括柔性司法的「任意保護」及硬性司法的「強制保護」。另外，南韓《保護觀察法》將「更生保護」與其他社區矯正措施併列，足徵南韓對「更生保護」的概念採取狹義的內涵，意指社區矯正當中的某一種措施。此外，其他將「After Care」設定為法定事項的國家，如德國，對於更生人是被動等待申請，沒有強制的拘束力，也是軟性的社會服務工作。而在未將「After Care」設定為刑事法定事項的美國、英國、澳州、新加坡、香港等等，僅在政府組織相關規範採取概括性的授權，讓相關單位得與社會資源或私人企業連結，運用民力支援社會服務工作，協助達成法定監督事項或法院判決的社區命令，協助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相關規定則是散落在勞動、社福、就業服務、人群服務、健康促進等等法規，抑或委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劃歸社區矯正制度的委託民間辦理事項。這些受委託協助的民間力量，沒有一個具有強制性的公權力，甚至基於更生人的意願及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可能要求負擔相關費用。

反觀我國現行《更生保護法》，明顯是「After Care Act」，指的是對犯罪者回歸社會後的照顧與服務，與日本「更生保護」的精神迥異，對於更生人則完全不含公權力作用及強制性質，只有軟性的社會服務工作。是故，在國家政策仍維持《更生保護法》是「After Care Act」，且現階段僅能以民間組織為執行機構時，其具任意性更生保護措施已明確我國更生保護之定位，係在更生人無法申請現行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補助之情況下。在此定位下，討論「是否增列法定保護」、「如何在現行法運作法定保護」、「如何與觀護制度區別或合作」，在實務運作上窒礙難行而無濟於事。如政策決定改弦易轍，將仿照日本法例，更生保護已等同觀護制度，後續議題，將因法律的整合或概念的釐清迎刃而解。反之，如維持本土現行法制意識，範疇限於任意性更生保護措施，與官方的觀護制度形成輔助作用，若能再強化官方的軟性措施，可以仿照歐美國家的模式避免疊床架屋，由政府機關委託更生保護會或類似的民間團體辦理，建構在我國現行政府資源配置下的特有運作模式。

日本的《更生保護法》指的是對於犯罪者社會復歸事項的綜合規範，也就是社區矯正的專法。故其主要內容為...各種強制措施，少部分為柔性司法的輔助措施、關懷措施、社會資源連結，以及相對預算的編列(F6-1-1)。

日本對於「更生保護」的概念採取廣義的內涵，日本的「更生保護」都是「法定



保護」，但有關事項在拘束的力道上，又包括柔性司法的「任意保護」及硬性司法的「強制保護」(F6-1-2)。

南韓在其社區矯正的專法...清楚地將「更生保護」與其他社區矯正措施併列在一起，足徵南韓對「更生保護」的概念採取狹義的內涵，意指社區矯正當中的某一種措施(F6-1-3)。

南韓的「更生保護」也是「法定保護」，但有關事項在拘束的力道，純粹是柔性司法的「任意保護」，...「更生保護」範疇僅限於軟性的社會服務工作(F6-1-4)。德國...屬於「After Care」，但是對於更生人是被動等待申請，沒有強制的拘束力，也是軟性的社會服務工作(F6-1-5)。

美國、英國、澳州、新加坡、香港等等，僅在政府組織相關規範採取概括性的授權，讓相關單位得與社會資源或私人企業連結，運用民力支援社會服務工作，協助達成法定監督事項或法院判決的社區命令。...這些受委託協助的民間力量，沒有一個具有強制性的公權力...(F6-1-6)。

國際間對於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生活的政策，在海洋法系國家多採因地制宜的方式，不一定將更生保護的事項入法，也不一定放在司法體系處理。會將「更生保護」採取「法定保護」的國家，主要是大陸法系國家；其中特別明文「更生保護」一詞者，只有日本及南韓。而且只有日本兼採「任意保護」與「強制保護」(F6-1-7)。

回顧我國的《更生保護法》，...沒有強制的拘束力，所以是「法定保護」中的「任意保護」，只有軟性的社會服務工作(F6-1-8)。

除非法務部有...仿照日本在法務部轄下設立「更生保護審查委員會」作為專責機關，否則討論「是否增列法定保護」、「如何在現行法運作法定保護」、「如何與觀護制度區別或合作」，都將只是一場誤會(F6-1-9)。

如維持本土現行法制意識，則與多數國家相同，範疇僅限於軟性的社會服務工作，與官方的觀護制度形成輔助作用，但在官方的軟性措施，可以仿照歐美國家的模式避免疊床架屋，亦即由政府機關委託更生保護會或類似的民間團體辦理...(F6-1-10)。

就業與經濟協助等更生保護措施，如帶有強制性，將可能有撤銷假釋、緩刑等法律效果，因涉及人權問題，執行上更顯困難。另外，由不帶有官方及強制性質的保護措施，更可能趨動更生人之參與及配合，有助於更生人問題之發覺及解決。是故，現狀兼具民間與官方資源多元化的維持，而非堅持更生保護與觀護制度相結合，亦非不可行。尤其對於少年，自願、不具司法色彩且能及時回應的組織及保護措施，將更符合少年的最佳利益。

更生保護法其實目前的一個定位單純是屬於社會福利的一環而已(F7-1-1)。

這些強制性的後果，其實基本上就牽涉到人權的問題，...我覺得在撤銷上，法官可能會更謹慎...(F7-1-2)。

觀護制度與更生保護應該作一個切割。畢竟在組織的設計上，他其實還是屬於民間團體(F7-1-3)。

非自願性個案，,,在我們面前不會把它真實生活全貌告訴你，此時就需要靠外單位的社會福利措施來介入協助，其實有時候非正式的單位，反而更能夠看到當事人他的問題在哪裡，他需要什麼(F7-1-4)？

提供給他所謂的社會福利機構的或是一些社會資源的一些措施，那其實相關的一個國外研究也顯示，相對少年來講也是，基本上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就是社會」(F7-1-5)。

更生保護會可以針對更生人的需求及時回應，這是我覺得最大的優勢，所以我覺得更生會的定位，畢竟觀護制度運作的時候，我們也是很期待，就是我們的處遇可以用的，一些資源是多元化的(F7-1-6)。

對兒童的處遇，是要根據兒童自身的狀況，提供給他多元化的一個程序措施。那是不是說更生保護會需要去把觀護制度拉進來，做這樣的轉型好，我覺得不一定，我還是期待他只是社會福利，不要有司法的色彩，輔導是不一樣的，他是自願性的(F7-1-7)。

#### 4. 更生保護之定位兼採犯罪預防及社會福利符合國人期待

傳統更生保護制度牽涉價值選擇，保護工作有從個人福祉角度，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的社會福利政策；有從滿足社會期待，預防犯罪，藉以達成社會安全目的而偏向矯治政策。政策取向雖可影響制度之建構，然更生人之復歸社會與社會安全本息息相關，且處遇主流已經從釋放後的 after-care 傾向貫穿型的 through-care，加諸國人對於社會安全之期待，更生保護制度的社會福利政策抑或犯罪預防之定位，兩者間顯然已難以分割，循傳統方式加以定位顯然未符實際。現階段細究我國更生保護之定位，反而容易忽略貫穿型保護之主流處遇。換言之，公私如何落實全程輔導，促使更生人在刑事司法的每個階段，都可以為未來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而努力，乃屬更生保護之本旨。是故，更生保護之定位兼採犯罪預防及社會福利，符合國人期待及政府政策，且為迎合貫穿型保護之主流，促使各階段的無縫接軌乃為更生保護之重點。

目前比較主流的這個保護方向，可能會希望能夠及早介入，...各階段到底要怎麼相銜接，相信這些問題可能都要考慮(F2-1-5)。

日本其實是有整合不同的部門一起來推動政策。這個對我國來講可能還有點遙遠，因為我們目前的階段還在討論一個前提，就是更生保護工作定位在哪裡？...(F2-1-11)。

#### 5. 毒品犯的貫穿式保護經驗可作為政府執行更生保護工作之參考

由於我國毒品犯再犯問題嚴重，始終占據監所收容人之大部分，如果能有效處理毒品犯的再犯問題，其模式跟經驗將可推展其他犯行之更生人，亦可解決監獄的收容壓力。因此，借鏡日本經驗「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基本理念與治理策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以「貫穿式保護」機制推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強化司法端無縫接軌到行政端，提早介入進行輔導處遇可行模式，建立更完善的跨部會合作聯繫平台，朝向「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全力以赴。所謂「貫穿式保護」，指在偵查階段之施用毒品者，爭取其意願開始

轉介毒防中心；且原則上在出監前兩個月，由專人評估，召開個別處遇的轉銜會議，從安頓住所、就學、就業，甚至去污名化，由法務、衛福、勞動、教育等相關部會及更生保護會協力解決，讓社會提供個接納氛圍，促其復歸社會。本計畫目前僅針對施用毒品者，尚未同日本適用所有刑案。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乃跨部會計畫，尤其個別處遇計畫牽涉心理、社工師及轉銜會議，後續執行更涉及相關部會及公私協力。「貫穿式保護」近似全程輔導，執行相當期間後，如果著有成效，在資源充裕下，當可推廣至各種類型之犯罪者。

貫穿式的保護的部分，目前的做法是，只要在偵查階段，若發現他有使用毒品，就會爭取他的意願。...轉介給毒防中心，...從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的階段時間往前拉到偵查階段，開始在做這個相關的保護工作(F3-1-1)。

重點是在跨機關跟公私協力的部分...施用毒品者，它有個別處遇計畫，...按照心理師、社工師的規劃進行...控制到一定程度的戒癮狀況，接著要把它轉銜到我們的社區機構去輔導。這個部分其實就會涉及到就醫就養就學安置等相關問題。...我們就是需要去瞭解個案的真正需求(F3-1-2)。

原則上在出監前兩個月，大概就是會有專人來評估，評估結果認為怎麼樣的一個人處於對這個人出現以後誰最好的，這時候我們就會召開一個轉型會議。最主要的是他到社區之後，我們究竟要由哪一個單位來接這個個案(F3-1-3)。

我們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裡面，也希望提供學生諮詢的管道，提供學生可以解決相關問題的一些相關管道，讓學生不管是在毒品濫用部分或處遇機制等，或提供少輔會的一些資源。這個我想都是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的重點(F3-1-4)。

#### **6. 更生保護兼具社會福利與犯罪預防目的，現行服務對象可結合任意及強制性保護，並納入更多資源進行全程輔導**

綜合受訪者意見，可以發現：我國更生保護法屬於柔性之任意性保護，雖偏向社會福利制度，惟更生人之復歸社會與犯罪預防密不可分，將其定位一分為二，有違國人及政府實施更生保護之期待。而官方觀護的強制性結合民間柔性的社福措施，確實有助於更生人復歸及犯罪預防，然是否將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對於受保護管束更生人之約束性，納入課予就業等積極性措施之義務，以及假釋或緩刑之更生人，由法官於裁判主文下達就業等積極性措施義務，因可能涉及強制就業等人權問題，為避免引起更大爭議，可以在現行法規下，嘗試先行命令更生人向更生保護會報到、提供出監後的就業、習藝、修復、心理諮商等保護措施，而暫不宜強制其就業等爭議性措施；且相關處遇計畫應提前在假釋及緩刑前介入，由專業之人員(更生保護人員或監獄處遇人員)與更生人共擬更生計畫，作為假釋及緩刑之條件，將促使更生人因明確且承諾前進方向，而有重生、復歸希望，再持續監督、支持執行更生計畫，亦可落實全程輔導理念。惟任意、強制性保護之結合及提前介入共擬更生計畫之美好藍圖，不可忽略需要熱忱且專業之充裕人力，加諸公私合作始可成就。另外，以毒品犯為對象的「貫穿式保護」，近似全程輔導，執行相當期間後，如有成效，應進一步檢討更生保護或所服務個案之核心犯罪類型，避免社會資源之疊床架屋。

日本的架構與觀護的角色跟我們這邊不太一樣，我國觀護人的業務量非常大，那日本因為有大量的保護志工可以協助觀護人，所以一些很細緻跟更生人高密度聯繫的工作都是志工在做(F2-1-7)。

日本..想辦法接近更生人，瞭解、協助更生人的都是志工，...而他們志工體系訓練的很好，也就他們是一個全國性的組織，由各分會執行，而且有經驗傳承(F2-1-8)。

受刑人還在監獄內服刑的階段，就會請志工去跟他聯繫，或者就開始去訪視他，然後確認一下他有沒有什麼需求，先幫他安排，例如：幫他安排出監後住的地方，幫他安排出監後的工作，協助聯繫家人等，受刑人在獄中服刑的時候，就已經有志工主動去穿針引線(F2-1-10)。

目前更生保護會的這個功能來看，他是一個民間團體，第一個它的量到底夠不夠，有沒有辦法來達到這個強制保護的目的？可能有困難(F3-1-6)。

整部更生保護法是以更生保護會為主，不像日本還有規範志願性團體，因此，此次修法若能夠把一些其他單位納入(例如：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當然就是最大的利多(F5-1-1)。

目前很多單位在執行更生保護工作，例如：毒防中心、家暴中心、少年隊，如果我們能將許多單位都把它納入，則可增加更生保護之深度及廣度(F5-1-2)。

目前遇到的問題就是外部的連結跟外面的職責，因為每次講到說更生人的話，第一個更生保護會就會接到電話說，到底是哪裡出問題？就要開始檢討。事實上，維護社會安全或降低再犯罪，其實都是整個社會所有的共識(F5-1-3)。

我是認為是說需要主動積極，事實上有很多需要幫助的人，他們並不會來請求，然後他們也不知道怎麼樣的請求。如果遇到需要的人，就投入保護(F5-1-4)。

## (二)更生保護法用語修正

按《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更生保護之方式有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三類，惟所謂「直接間接、暫時」與其後之例示概括之文字完全無涉，例如「間接保護」表示「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即難以望文生義，是有檢討必要。

### 1.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保護措施用語非專業語彙，不易理解，宜採直接表述文字

1.機構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2.社區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3.緊急安置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F1-2-1)

所謂直接、間接、暫時保護這些用語，建議相關名詞應一望即知，俾利掌握意涵(F2-2-1)。

現實面來說，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用語的確並非專業語彙，而且概念抽象、模糊，尤其對多數更生人而言，彼等想要的是得到幫助，至於什麼名詞？根本毫無意義(F6-2-1)。

管見認為，有沒有必要特別冠上保護措施的法定名稱？前提還是在確立這些措施有無法律的強制性(F6-2-2)。

日本的「更生保護措施」有 11 種：1.安排就業、...11.指導適應社會生活。這些措施已經相當簡潔、明確、易懂，故無再為這些措施特別冠上法律名詞的必要(F6-2-3)。

如果仿照南韓法例，依其《保護觀察法》第 65 條第 1 項的規定，更生保護措施有 9 種：1.提供食宿...9.其他自力更生的支持。同樣非常簡明易懂，所以南韓沒有再為個別措施另外冠上法律名詞的條文(F6-2-4)。

有關措施的條文規定，可以仿照日本法例，在宗旨條文直接明文各種措施，亦可以仿照南韓法例，專設一條措施的內容規定，明文讓人一目了然的各種措施(F6-2-6)。

真的是沒有人在用什麼間接什麼之類的話，建議使用直接表述的方式，例如提供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等(F7-2-1)。

## 2.刪除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語義不明用語，使用例示概括之立法技術規定

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之用語，與會者表達應予修正者，認為現在法條文字沒有意義，且不易理解。具體主張有概分機構保護、社區保護及緊急安置保護三類，而各類型下再以例示概括之立法技術。使文字淺顯易懂，亦可免掛一漏萬。另有主張仿日本法例，採列舉之立法技術指明各項保護措施；亦可仿韓國法例，採例示概括之立法技術，先行例示各項，再加以概括文字，以免掛一漏萬。本研究認為：宜採例示概括之立法技術，例如「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一、安置收容：以課程學習、就業輔導、技能訓練及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二、措施保護：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轉介修復、追蹤輔導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三、暫時保護：以資助旅費、膳宿費、短暫住宿費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或「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課程學習、就業輔導、技能訓練、心理諮商輔導、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轉介修復、追蹤輔導、資助旅費、膳宿費、短暫住宿費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 3.「更生保護法」之現行法規名稱，是否應該更改，使其具備本土化的內涵？

「更生保護」一詞係沿襲日據時期的用語，而日本「更生保護」係概括性的「觀護制度」(接近我國觀護)，我國更生保護採任意性保護，接近日本《更生緊急保護法》(本質屬社會救助，惟日本已於 1995 年廢止，併入現行《更生保護法》)。是否應避開日本「更生保護」之意涵，或賦予更生保護之本土化內涵(即更生保護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修正)，不受日本影響。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

### (1)將《更生保護法》酌加觀護監督之名稱

更生保護偏向社會救助取向，可由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予以轉介協助，個人認為法

規名稱可酌加觀護監督名稱，保留司法之約束力，以督促受刑人更生(F1-3-1)。

## **(2)修改為《更生扶助法》或維持原《更生保護法》之名稱**

在此提出兩個方案供參：A 方案是維持本土「更生保護」的內涵，但將名稱改為《更生援助法》(F6-3-1)。B 方案是仿照日本的「更生保護」內涵，同時將內容改為社區矯正的全部規範，...等等事項的執行程序及法律效果(F6-3-3)。

透過「援助」一詞得使國人清楚本法係以各種援助更生人適應社會的方案為手段，促其順利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為目的，純屬對於社會弱勢提供救助及輔導措施的法規，並無強制及歸責的意味(F6-3-2)。

惟回歸務實層面考量，該方案將撼動整個司法保護系統及多如牛毛的其他法律，是否可行？尚待商榷。管見認為比較可行的方式，是採取小範圍的仿效日制...(F6-3-4)。

## **(3)使用「復歸保護」之名稱**

在更生的部分，我覺得有標籤的色彩，...若以英文翻譯，使用復歸保護一詞，可能較適當。另外有關援助一詞，好像代表他有被動的一個感覺，好像他是沒有能力的人，...更期待是用就是用復原力的方式看待他們(F7-3-1)。

## **(4)本研究認為《更生保護法》名稱無需修正，以符本土化內涵之立法目的**

我國更生保護法目前雖採任意性更生保護，惟其立法目的則強調，係為保護更生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同時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更生保護會亦此為其宗旨。是故，國人及政府對於更生保護尚非單純的社會救助，更包括預防再犯，此概念已形成更生保護之本土化內涵。且更生人因犯罪標籤而成為社會弱勢族群，無法獲得公平對待，乃不爭事實，政府對於弱勢族群本有「保衛、照顧」之「保護」義務，以免其被社會孤立，故「保護」尚非名不副實，加諸「保護」範圍較「觀護監督」、「扶助」、「復歸保護」範圍為廣，亦較為積極，符合行政效率、主動之本質。又「更生保護」名稱行之有年，爭議性不高，如欲修正，亦將耗費龐大資源。雖有少部分語彙者建議可修正「觀護監督」、「更生扶助」、「復歸保護」等名稱，惟在更生保護之本土化內涵尚未重新定位前，仍維持原法規名稱為宜。

## **(三)有關服務對象增加或刪除**

更生保護法第 1 條「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其中「應」受保護之人，是否更保會就必須要主動或同意保護服務所有更生人？是否有必要將「應」修正為「得」受保護之人。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

### **1.毒品、家暴、性侵之保護管束更生人維持「應」受保護；情節輕微之非暴力則「得」受保護。**

如為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應維持，例如毒品犯、家暴犯、性侵犯等屬之。至於非暴力犯情節輕微者，可斟酌調整為「得」受保護之人(F1-4-1)。

### **2.「應受保護」一語，純係當初法案草擬者的文字疏漏**

法規第 1 條首揭立法目的，尚無課予更生人法律義務或責任意思，亦不會有相對應的不作為罰則，是故「應受保護」一語，純係當初法案草擬者的文字疏漏。

回歸更生保護法之定位，未來如欲採取「法定」且「強制」保護意向，現行《更生保護法》就必須從「After Care Act」轉化為「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Act」，就整個社區矯正制度宗旨言，已無討論更生保護對象「應」或「得」之必要。如改以「更生援助」為主軸，以回歸「After Care」的社會服務本質，有關援助對象「應」或「得」之討論，則是落在援助措施的期間、內容、停止事由，不宜設在立法目的，以免行政機關未能達成目的而自陷於不適法的窘境。

法規的第1條通常是該法的立法宗旨或目的，理論上並無課予相對人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意思，通常也不會有相對應的不作為罰則。因此，管見認為「應受保護」一語，純係當初法案草擬者的文字疏漏，可以平淡處之(F6-4-1)。

我國刑事政策在法務部的規劃下，是否有傾向採取「法定」且「強制」的保護意向？...若是，則現行的《更生保護法》...是整個社區矯正制度的宗旨，已無討論更生保護對象「應」或「得」之必要(F6-4-3)。

現行的《更生保護法》還是「After Care Act」。現行的第1條必須導正視聽，改以「更生援助」為主軸，...有關援助對象「應」或「得」之討論，則是落在援助措施的期間、內容、停止事由，不宜設在立法目的，以免行政機關未能達成目的而自陷於不適法的窘境(F6-4-4)。

### 3. 「應」受保護規定易誤導為強制性，混淆更生保護屬任意性保護，應修正之

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之民間團體，應按其量能提供服務，不應立法強制對所有更生人提供服務或滿足需求。而更生保護法第1條「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其中「應」受保護之人，容易誤導更生人對於其所提需求，更生保護會必須主動且有義務加以滿足，甚至對於無受保護必要之更生人強制應加以保護之錯誤聯想。且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亦有認為「應受保護」一語，純係當初法案草擬者的文字疏漏。是故，有必要將「應」修正為「得」，或為其他適當之修正，以免更生人誤解，滋生更生保護會之困擾。

### 4. 依照兒童權利公約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若是將少年排除在服務對象之外是否妥當？是否需要配套措施？

更生保護係備援角色，針對特殊族群，例如老、弱、病、身心障礙、少年等需要，主管機關仍應依相關法規提供服務。而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先行」之概念，且避免「標籤效應」，更生少年之服務應由兒少保主責機關先行協助，惟更生保護會服務對象是否應排除少年，抑或保留，以利適時提供服務。有進一步討論必要。

#### (1) 提供多元處遇符少年最佳利益，更生保護對象不應排除少年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在112年7月1日之後，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因此，新制實施後將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協助曝險少年不離生活常軌，不受危險環境危

害。其次該法案增設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安置輔導之措施，少年法院並可經由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之平台，以研商並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或銜接服務。因此目前已有法律規範協助少年社會復歸，但執行刑罰完畢之受保護管束之少年仍須納為服務對象，不應排除。且由於少年更需要社會多元資源之協助，如更生保護法屬社會福利一環，基於少年之最佳利益，應將少年納入保護對象。

目前已有法律規範協助少年社會復歸，但執行刑罰完畢之受保護管束之少年仍須納為服務對象，不應排除(F1-5-1)。

如果更保法是一個社會福利法的話，那他當然就是應該要把少年納入，由於少年更需要社會資源的協助，然後避免其走路長期慢性犯罪生涯，如同兒童權利公約一樣，就是提供越多元的處遇越好(F7-5-1)。

## **(2)基於避免對少年標籤作用，少年及成年分流處遇原則，更生保護法應排除少年**

我國刑事政策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之教育刑理念，設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少年犯的處遇準則，少年如非「出獄人」，即屬一般兒少權益保護的對象，根本無更生保護之餘地，只有「出獄已為成年」，且「有適應社會的困難」，才算是需要援助的「更生人」，尚非犯過罪就稱「更生人」，更生保護資源宜應用於真正需要之人。是故，更生保護介入少年保護領域，非僅多此一舉，更可能變成畫蛇添足，徒增標籤作用，洵非妥當。至若法務部認為更生保護對於少年犯在就學、就業、職訓、安置或其他獎助輔導措施相當有益而希望維持下去，則應該依循少年保護的脈絡，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規中增修有關司法少年的特別扶助事項。

我國刑事政策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的教育刑理念，設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少年犯的處遇準則，少年如非「出獄人」，即屬一般兒少權益保護的對象，根本無更生保護之餘地(F6-5-2)。

只有「出獄已為成年」，且「有適應社會的困難」，才算是需要援助的「更生人」更生保護介入少年保護領域，非僅多此一舉，更可能變成畫蛇添足，徒增標籤作用，洵非妥當(F6-5-3)。

若法務部認為更生保護對於少年犯在就學、就業、職訓、安置或其他獎助輔導措施相當有益而希望維持下去，則應該依循少年保護的脈絡，在相關法規中增修有關司法少年的特別扶助事項(F6-5-4)。

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的情形，增列「曾經機構矯正而有社會適應困難之兒童及少年」的條款(F6-5-5)。

例如《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之情形，增列「曾經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之少年，有就學或就業之困難」的條款(F6-5-6)。



### (3) 少年仍需更專業保護介入，宜回歸司法院

研究顯示，犯罪前科的污名是更生人成功復歸和重新融入社會障礙之一。而我國少年司法之刑事政策，係以《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樹立以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為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的宗旨，有別於成人之司法矯正。甚且主責機關因制度分流，亦分隸司法院及法務部等不同機關。目前更生保護之指揮監督機關為法務部，執行機構則為更生保護會，如少年之更生保護由法務部業管，尚難符合前揭少年分流意旨。且少年之保護尤需更加專業介入，始能達矯治其性格，保障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因此，《更生保護法》之更生人所標籤犯罪者之形象確實不適宜納入少年。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對於更生保護法是否維持少年為保護對象，雖意見分歧，維持現狀之理由係提供多元處遇符少年最佳利益；主張刪除者，乃基於避免對少年標籤作用，少年及成年應予分流處遇之原則，更生保護法對象應排除少年。本研究認為少年事件之主責為司法院及各法院，非法務部，此劃分本於專業，且看待少年事件非犯罪，乃屬偏差或暴險行為，法律上使用「更生人」對應，恐造成標籤化。且司法院及各法院本應完善少年之保護，包括相對應且多元之少年保護團體承接少年之更生保護。另外，刪除少年保護對象亦可使更生保護法更聚焦成年之更生人。然為兼顧少年多元處遇之權益，如修法後，未將少年列入更生保護法對象，在相關部門(司法院、衛福部等)對於少年保護之資源尚未完整建構前，因不允許有漏接之情事發生，仍宜由更生會繼續辦理，而法條設計上，透過「前項以外之人，經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認為有保護之必要者，得予以保護。」之規定，原則排除少年，例外得予保護。

### 5. 有關更保法含括緩刑及職權不起訴等服務對象是否刪除？又是否應該增加緩起訴為服務對象？再者，服務對象是否增列毒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者？

更生保護法納入職權不起訴有其歷史背景，另緩刑是否有保留之需要，可予討論。另針對目前緩起訴未納入更生保護服務對象，是否應納入，實務上是否有因緩起訴人數大量，後續恐排擠原保護對象之虞，而有窒礙？是否可以原則排除，例外允許？如果可以，法條如何設計？又如要列入緩起訴對象，考量服務量能，保護期限或服務項目是否須調整？有進一步討論必要。

本研究深入訪談之受訪者均贊同將毒品觀勒或戒治執行完畢納入服務對象，且目前實務已提供更生保護，惟毒品個案特殊，各部門重覆性要求報到或接觸，實務上如何簡化，免除保護對象之困擾。有進一步討論必要。

#### (1) 因應服務對象多元，應擴大更生保護之組織與編制

有關更保法之服務對象多元，亟待更專業之社工與心理輔導員協助更生。個人建議未來擴大更生保護之組織與編制，以做好觀護監督及復歸社會之服務(F1-6-1)。

#### (2) 曾經入獄服刑而有適應社會困難的成人始符更生保護之對象

所謂「更生保護的對象」是指「曾經入獄服刑而有適應社會困難的成人」！具體一點的說，「更生人」當中只有三無（無家可歸、無親可依、無業可就）才是需要實施「更生保護」的人(F6-6-1)。

緩刑、職權不起訴、緩起訴的被告，都不符合更生人的要件(F6-6-2)。

毒品觀察勒戒，在現行法制僅僅為期 1 至 2 個月，根本不影響「適應社會」，所以也不符合更生人的要件。這些人如果真的有適應社會的困難，應該視同一般國民，尋求一般社會福利法規處理，而非納入更保範疇(F6-6-3)。

第 2 條也因前條已經明示而無贅文必要，建議刪除。茲擬修正第 1 條條文如下：本法旨在針對曾經入獄服刑而有適應社會困難之成人，安排就業、提供工資、小額貸款、短期住宿、教養訓練、技職訓練、職業輔導，協助返家、就醫、療養，指導適應社會生活，轉介修復方案或適當機構或團體等，促其順利回歸社會生活為目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F6-6-4)。

修正理由：本條係在確立本法宗旨，並修正文字以釐清本土更生保護的意涵。強調以曾經入獄服刑而有適應社會困難之成人為適用對象；以援助方式為手段；以促進順利回歸社會生活為目的。原條文後段規定移置第 2 項，以滋簡明(F6-6-5)。

### **(3)毒品觀勒戒治者納入更生保護對象，緩起訴、緩刑及職權不起訴原則排除，例外得予救助**

《更生保護法》對象包括「受緩刑之宣告」及「職權不起訴」者，此類更生人因犯罪情節輕微，本無再犯之虞，由檢察官逕予不起訴處分，以啟自新，或由法院裁判暫緩刑罰的執行，且緩刑期間未再故意犯罪，期滿前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上揭二者多屬輕罪，情節輕微，本無再犯之虞，且人數眾多，基於更保量能及避免標籤化，原則應予刪除。惟是類人員，如社會資源窮盡，且確有更生保護會提供協助之需求，得備援式例外救助。條文可以「前項以外之人，經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認為有保護之必要者，得予以保護。」之立法文字設計。

另緩起訴者，乃檢察官基於便宜原則之考量，本於司法資源之節省，並考量犯罪預防及犯罪者回歸社會，在裁量權範圍內，作成暫緩起訴之處分。在緩起訴期間被告如沒有違反緩起訴的條件，則犯罪事實將不再訴追，免除訟累與刑罰。而更生保護法目前雖未就緩起訴者規範為受保護對象，然通常其犯罪情節相較於職權不起訴者為重，緩刑者為輕，如職權不起訴明定為保護對象，本舉輕明重之原則，宜檢討增列立法當時未有之緩起訴制度為保護對象，惟本研究基於緩起訴人數龐大，以及前揭更保量能有限及避免標籤化之理由，建採原則應予刪除，例外得予救助之立法技術。

另施用毒品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者，因該制度晚於《更生保護法》之立法，致《更生保護法》未列為保護對象，然渠等更生保護會實務上已予以保護。且上揭人員已有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所之「收容人」之實，加諸我國毒品犯再犯問題嚴重，針對毒品犯以「貫穿式保護」機制推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亦為現行犯罪預防之施政重點，其個別處遇計畫牽涉心理、社工師及轉銜會議，後續執行更涉及相關部會及公私協力，相關配套已陸續建構，部分亦設置於更生保護會，可預見執行相當期間後，評估如見成效，當可推廣至各種類型之犯罪者。雖有學者認為毒品觀察勒戒期間為 1 至 2 個月，根本不影響「適應社會」，不符合更生人要件，如有適應社會之困難，可尋求一般社會福利法規處理，不能納入更保對

象；惟本研究基於上揭理由，仍建議將毒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納入服務對象，惟應注意現行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已備有相當人力提供服務，為免疊床架屋，浪費資源，更生保護會服務之個案，應注意避免與該中心服務之個案重疊。

#### (四)有關保護服務年限之限制

目前更生保護對象無出獄後保護期間之限制，導致「一日更生人終生更生人」之不合理現象。受訪者認為增列聲請保護年限，且以 5 年為宜，超過年限者，得視情況例外延長或提供服務(附件第 3 條第 2 項修正建議)，5 年之理由係參考累犯基準。另有少數主張以聲請項目為區分，暫時保護以次數為限，直接與間接保護以 5 年為限。法條如何設計？有進一步討論必要。

##### 1.更生保護之聲請期限應明定，期間有主張 5 年、1 年及 6 月，必要時可延長

更生保護尚非無遠弗屆之社會服務，應設合理期間及內容，期間過長易使更生人養成依賴性格而缺乏自力更生的意願，主張 5 年為原則者，以實務上創業貸款追蹤年限 5 年為由；亦有建議發展風險評估量表，須視犯罪之需求與再犯風險程度而調整。有主張參照日本立法例，以 6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 1 年之規定，建議以出獄後 6 個月為限，期屆前已確認無適應社會困難者，得即終止之。例外於但書規定，屆期有具體事實認有繼續援助之必要者，得再延長 3 至 6 個月。另有主張按項目需要規定，有些項目以但書方式延長，然原則上為 1 年。有關聲請保護年限限縮為五年，個人基本上同意，惟須視犯罪之需求與再犯風險程度而調整，建議發展風險評估量表，進行分流處遇(F1-7-1)。

一般的話，我們是希望聚焦 5 年，因為這 5 年當中我們有些創業貸款，我們就會追蹤到 5 年後(F5-7-1)。

應增列年限，但要更縮短年限(F6-7-1)。

「更生保護」不是無遠弗屆的社會服務，應設合理期間及內容！服務期過短，難收成效；過長易使更生人養成依賴性格而缺乏自力更生的意願(F6-7-2)。

參照日本立法例，...依其《更生保護法》第 85 條第 4 項規定：「受刑人因刑事訴訟或保護措施解除人身約束後，得在不違背本人意願下，於不超過六個月的範圍內，提供更生緊急保護。但認有特別必要保護其改善更生者，得追加不超過六個月的範圍內為之。」(F6-7-3)

以出獄後 6 個月為限，期屆前已確認無適應社會困難者，得即終止之。例外於但書規定，屆期有具體事實認有繼續援助之必要者，得再延長 3 至 6 個月(F6-7-6)。對於年限的部分，我覺得有些項目需要規定，有些項目以但書方式延長。那我覺得若服務了這麼久，服了 1 年後他都還沒有效果，那我還要花這個資源投入嗎(F7-7-1)?

##### 2.視為福利身分可設結案條件，惟不應設期限排除

如果將「更生人」視為一種福利身分，是更生保護系統服務的對象，則可設一定

的結案條件，不一定要用年份決定多久結案。而只要符合福利身分，不妨都提供服務，就算不直接受理，也可提供轉介服務(F2-7-1)。

### **3.為兼顧犯罪預防及資源妥善利用，律定5年限制之原則，惟例外得以提供協助**

多數學者專家主張應該具有提出聲請之年限，理由係可避免更生人造成福利依賴心態，影響現有更生資源合理分配。至於提出聲請之期限，以5年最長，1年次之，6月最短，惟均有必要延長之規定。另有主張基於福利身分不宜有聲請年限，惟可設一定之結案條件。本研究認為，按權利之行使本有時效規定，更生保護資源有限，對於受保護對象之提出保護聲請，如未定有期限，服務人數日積月累，更生保護資源將難以負荷，而無法針對真正需求的人進行全面照護。且更生人離開監所一段時間後，如未再犯罪，其社會化已達相當程度，如有需求，自應由社政關注，提供常態的社會福利，而非有「一時更生人、一世更生人」之迷思，為防止施以長期的保護救濟，有違更生保護係短時間教化、協助更生人，使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是有提出聲請期限之必要。惟對於因年限規定而可能使無處求援且有真正需要之更生人，再陷入困境。法條之設計上，採5年原則排除，例外得以提供協助。至於1年或6月之短期規定之建議，與現行無期限規定落差過大，恐影響更生保護會長久以來所建立服務宗旨，滋生負面社會觀感疑慮，且不符實務上相關保護措施執行後之管理，例如就學、就業、創業貸款等，本研究暫不錄採。

### **(五)有關修正保護停止之原因**

對於現行停案原因，更保法第15條規定有6款，惟更保總會已依實需另有規定為13款，是否逕將6款修定為13款，或授權施行細則或法規命令定之？另目前對於停止保護，尚無救濟規定，是否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或其他救濟權利?(附件第15條修正建議)有進一步討論必要。

#### **1.依現行作法修法調整為13款，並提供陳述意見或其他救濟管**

應可提供當事人書面或親自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申訴救濟管道。對於現行停案原因，建議依更保總會之作法調整為13款(F1-8-1)。

#### **2.停案原因以有保護之必要性為依，規定宜採抽象文字，且不應另設救濟管道**

由於「停止保護」乃指「停止援助」，其原因不外「已無適應社會的困難」及「屆期仍未見積極自力更生的意願」始有其保護之必要性。且更生人對於現行停案原因如有不服，感覺權益受損，自有民、刑、行政等相關程序及實體法可資救濟；如係行政流程的瑕疵，本就有機關內部及上級指導機關之申訴、督管機制，另設救濟管道反而徒增基層工作者的業務及困擾。相關停止援助之規定宜採抽象條款為較佳模式。建議更生保護法第15條修正為「有關援助措施，經認為更生人已無適應社會之困難或屆期仍未見積極自力更生之意願時，得停止之。」所謂「停止保護」應該是「停止援助」，其原因只有兩種，已無適應社會的困難及屆期仍未見積極自力更生的意願(F6-8-1)。

必須秉持「必要性原則」，有必要始予提供服務，沒必要即不浪費資源，才能幫

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F6-8-2)。

至於停止保護是否應設計提供陳述意見或救濟管道？管見認為，大可不必在更保法規定(F6-8-3)。

更生人如果有財產權或人格權受損，自有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的救濟機制可用。如係服務人員涉及刑事犯罪，自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F6-8-4)。

如係行政流程的瑕疵，本就有機關內部及上級指導機關的申訴、督管機制，另設救濟管道反而徒增基層工作者的業務及困擾(F6-8-5)。

有關援助措施的操作，理論上應當授權更生保護會來主導，而且要預留將來因應社會變遷的彈性空間，不宜在法規上寫死，以免畫地自限(F6-8-6)。

有關停止援助的規定以採抽象條款為較佳模式，也切忌畫蛇添足附設救濟程序規定。建議更保法第 15 條修正為「有關援助措施，經認為更生人已無適應社會之困難或屆期仍未見積極自力更生之意願時，得停止之。」較妥(F6-8-7)。

### 3.停止保護原因授權法規命令定之，且應另設救濟管道

由於更生保護法對於受保護人停止其保護條件 6 款原因之規定已未符實需，因此更生保護會自行規定 13 款停止其保護之審查條件，是故，現行法律規定確有檢討之必要，然更生人停止保護原因包羅萬象，宜逕授權監督機關之法務部另以施行細則或法規命令定之，或法條以概括或文字規定，再由法務部或更生保護法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訂之。另外，對於更生保護之聲請，雖認接近社會福利制度，駁回後尚無需救濟之規定，然對於已聲請獲准更生保護措施之更生人，如非自願性受停案之通知，對其已獲得之權益影響甚鉅，如未給與任何表達意見或相關救濟途徑，嚴重違反「有權益，有救濟」之原則。雖有學者主張不應另設救濟管道，徒增基層工作者的業務及困擾，惟基於上揭原因，利弊相衡，本研究認為宜允許有陳述意見或向總會、法務部申訴等其他救濟權利，並明定於相關條文內。

## (六)有關增列修復式司法

為預防犯罪之司法制度，已分別於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修復式司法。換言之，從少年事件及成人犯罪之偵查、審理及執行階段，均已規定可轉介修復，惟獨漏更生階段之轉介修復。參考外國對於更生人之保護措施中提供更生人與家庭、社區及被害人之修復，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矯正機關更生保護運作模式中，包括對於家庭和社區支持及修復，具體的方案有社區服務工作、具修復式司法原則的社區支持、對於收容人出監提供被害人預警通知及見面的修復式司法、社區恢復中心；英國威爾斯 HMPPS 的收容人家庭聯繫計畫提供收容人或假釋更生人持續與家人有建設性關係的修復；國際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紐西蘭分會提供收容人或更生人進行加害人與被害人會議(VOM)。為完善我國預防犯罪各階段的修復式司法，將修復列為更生保護措施中的「間接保護」(措施保護)，提供更生人聲請其與家庭、社區或被害人修復之轉介需求。

### **1.增列轉介修復為更生保護措施之一，惟需經被害人同意**

修復性司法得列為更生保護措施之一項重點工作，但不能在未獲取被害人同意之下強制推動(F1-9-1)。

如果認為非跟「修復式司法」有文字連結不可，建議仿照日本法例，在立法宗旨將「轉介修復方案」等字加入條文；或仿照南韓，專設一條讓人一目了然的措施條文，但建議有關細節勿做規定，以保留業務運作的彈性空間(F6-9-4)。

### **2.轉介修復本屬更生保護一環，勿需明文規定**

「更生保護」或「更生援助」本即橫跨刑事訴訟的所有階段，並非僅限於執行後的保護階段，而基於「修復式司法」概念而創構的「修復方案」同樣適用於刑事訴訟的所有階段(F6-9-1)。

歐洲及亞洲部分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推展，是將社區矯正措施做為修復式司法系統的一部分，美國則是反過來將 RJP 作為社區矯正制度中的其中一種機制或措施，現有 45 州明文在法條當中。我國所採即屬類似美國模式，是將「修復式司法」置於社區矯正制度底下的一環(F6-9-2)。

現行本土的「更生保護」或將來可能變身的「更生援助」，都不是「公務行為」，而是概括性的「社會服務措施」，沒有強制的法律效果，所以無適用「法定原則」之必然，一如任何私人想要如何救助其他私人不待法律明文之理(F6-9-3)。

### **3.增列轉介修復之保護措施**

現行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明定修復式司法，且外國對於更生人之保護措施中亦提供更生人與家庭、社區及被害人修復，明顯有助於更生人之復歸及避免再犯。為完善我國預防犯罪各階段的修復式司法，將修復列為更生保護措施，滿足更生人聲請其與家庭、社區或被害人修復之轉介需求，有其必要。雖有學者主張轉介修復本屬更生保護一環，勿需明文規定，惟國內現階段雖已將修復式司法入法，然其概念尚未普及，無論更生保護人員或更生人，甚至國人對其可謂陌生，為彰顯其對於更生保護之價值，促使更生人與家庭、社區及被害人進行修復，本研究認為現階段有明文強調之必要。

## **(七)有關落實更生人全程輔導之作為**

更生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監獄等機關團體，更生保護會應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另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更生保護會得向矯正機關請求提供受保護人有關資料。惟目前實務上，監獄轉介有需求的更生人，約有 20~30%無法從戶政機關查得個人資料，只好結案。甚至部分矯正人員因囿於個資法規範，或表示法律未明確授權而不願將更生人之個資提供更生保護人員後續服務，以至被認為是減少再犯有效手段的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模式效能。由於法條文字造成監獄等機關無法源依據，是故，建議修正富有積極且開創性的文字(附件第 4 條修正建議)。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

### **1.增列各相關政府部門有提供資料，促進更生保護之義務**

同意「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法院、檢察署、監獄、社政機關、就業輔導、

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應主動提供協助。(第1項)更生保護會基於更生保護之需要，請求提供相關資料時，不得拒絕。(第2項)」(F1-10-1)。

更生保護會走了77年，他們發現怎麼一路上都只有他們自己在，這也是我們這次修法，希望能夠有這樣的有一些改變，並以現在社會的需求重新考量(F8-1-1)。

## 2. 更生保護法為援助性質，民間之更生保護會為主角，減少再犯非其宗旨

按《更生保護法》第12條「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法院檢察處、監獄、警察機關、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之規定，已經指明更生保護會有義務主動聯繫各機關，尋求相關協助；復依該法第3條之規定，再度顯示更生保護會有開案的裁量權及實施更生保護措施的主導權；而該法施行細則第8條更生輔導員因業務上之需要，至犯罪矯正機關訪視，有關機關應予必要協助；第16條「各機關（構），應協助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推動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定，各機關本有協助之義務」等規定，除顯示更生保護會之主角性外，其他為配角亦有協助義務。然因該協助義務屬宣示作用，尚無不作為相對罰則，因此相關機關可能出現被動或保守心態。另對於「全程輔導」，只是實務操作的概念，仍不具備法律的屬性及定位，且《更生保護法》只是一個普通的行政法，更生保護會的專職人員、更生輔導員均非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仍屬被動受案的服務機制，該法並無「刑事法律」性質，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限制，不應超越。除非，《更生保護法》另規劃為社區矯正專法，成為「刑事特別法」，才有優先其他普通法規的餘地。

按照《更生保護法》第12條規定：「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已經指明更生保護會有義務主動聯繫各機關，尋求相關的協助，以遂行更生保護業務(F6-10-1)。

更生保護會在促進更生人適於社會生活的事務上，擁有主導權。復依該法第3條之規定：...再度顯示更生保護會有開案的裁量權及實施更生保護措施的主導權(F6-10-3)。

該細則第8條之規定：「更生輔導員因業務上之需要，至犯罪矯正機關訪視本法第2條所定得予以保護之人時，各有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第16條又規定：「本法第十二條所定之各機關（構），應協助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推動更生保護事業。」不過，這些規定只具備宣示作用，《更生保護法》並無不作為的相對罰則(F6-10-4)。

整個更生保護制度的設計，是以更生保護會為主角，其他機關（構）為配角，...如果更生保護的網絡出現缺口，當然是主角要設法補起來，也就是更生保護會要發揮整合網絡的能力，而不是反求配角來補強(F6-10-5)。

「全程輔導」或許可以解釋為：從受理更生人申請開案到結案之間的一系列輔導措施。...在無法律明文之下，所謂的「全程輔導」，只是實務操作的概念，仍不具備法律的屬性及定位(F6-10-7)。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既已明文監獄等機關團體應予協助，即無漏失的疑問才對，何以20~30%有需求的更生人無法從戶政機關查得個人資料？這是監所建置

受刑人基本資料的技術問題。邏輯上，應該從獄政鑑別單位及受刑人入出監資料建檔的流程尋求改善，而不是反求戶政機關解套(F6-10-8)。

《更生保護法》只是一個普通的行政法，並無「刑事法律」的性質，...個資法的規範限制，或其他法律未明確授權特定事項，通常都是立法者通盤考量立法目的之後的結果，也是法治國家當然的樣態；「更生保護」沒有特別到可以超越其他「權益保護」的地步(F6-10-10)。

如果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法》有特別積極的規劃，就應該讓《更生保護法》變成社區矯正的專法，整個內容完全翻修成為「刑事特別法」，才有優先其他普通法規的餘地。否則，「減少再犯」絕非本土「更生保護」的使命或宗旨(F6-10-11)。本土現行體制中更生保護會的專職人員、更生輔導員的業務均非受委託執行公權力，故其業務行為並無強制力或拘束力。目前機制洵屬被動受案的服務機制，而且無意、也不可能將「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歸由民間主責(F6-10-12)。

### 3.現行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內容空洞，相關網絡機關權責應納入

基於資源有效利用及組織間的合作，透過協力方式，分享彼此資源，達成跨域治理的目標，被認為是處理問題的有效方法。各級政府機關，甚至民間團體均應摒棄本位主位，共同努力為預防犯罪的更生保護盡力貢獻。因此，更生保護事業絕非更生保護人員之責任，韓國《保護觀察法》強調所有民眾應依其地位與能力予以配合，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負有扶植更生保護事業之責任(第2條)；而日本《更生保護法》亦強調：1.國家應致力於推動由民間團體或個人自發性的發起活動，在與其合作之同時，加深國民對更生保護之理解，並獲得其協助；2.地方政府為有助於提升地區社會安全及居民福祉，得提供必要之協助；3.國民為達成前條之目的，應依其地位及能力，致力於前條目的之實現。而在英國、澳洲等國家，矯正機關更為更生保護(社區矯正)的主責機關，有責任為更生保護盡最大的努力。且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計畫，從入獄的第一天就啟動，並延伸到被釋放出監後，此以輔導連續性和提供無縫服務原則為核心的全程輔導模式，被認為是減少再犯的更生保護有效模式。然而全程輔導因係採取跨機構的網絡合作方式，這些機構，就國內言，除了更生保護會，也牽涉多樣性的組織，其中最直接的當然是更生保護的前手—矯正機關(監獄)，這意味著兩者間合作是任何全程輔導計畫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而受訪者在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方面反映出實務上的無力，即監獄轉介有需求的更生人，約有20~30%無法從戶政機關查得個人資料，只好結案。甚至部分矯正人員因法律未授權而不願將更生人之個資提供更生保護人員後續服務，以至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空洞化。

雖然現行更生保護法第12條規定「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檢察署、監獄、警察機關、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可見以上機構如果可以落實本法，對於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提供最大的協助，當能達成跨域治理、分享彼此資源而達成目標。尤其矯正機關如果可以提供更生人在監之資料(身體、生理及其他考核等多項資料)，甚至有助全程輔導模式建構之推進。惟前揭「密切聯繫，並請予協助」之文



字，確實可能造成監獄等機關被動態度，尤其相關資料之提供，法未明文，害怕侵害隱私涉法之保守心態，乃公務員無可避免之心態。是故，提供各機關基於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必要的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模式，富有積極且開創性的文字立法，有其必要。

另外，焦點團體座談雖有與會者主張：更生保護會為更生保護之主角，各機關只有協助義務，對於更生人資料之提供不應超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且相關更生保護人員非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仍屬被動受案的服務機制，更生保護法不可能將「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歸由民間主責，不宜對協助機關苛以主動積極之要求。然本研究認為，以上理由不外仍執我國更生保護法屬援助性質之社會福利定位之爭議，而本研究已強調我國更生保護兼具社會福利及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之宗旨，此目的不可能由更生保護獨自承擔，是有必要積極將相關網絡機關權責明文納入，避免現行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內容空洞化。

因此，本研究仍建議修法如下：本法所定事項，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更生保護之需要、達到受保護人全程輔導之目的，應主動規劃所需保護、再犯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1.法務部：指揮、監督更生保護會；負責更生保護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更生保護業務等相關事宜。2.矯正主管機關：與更生保護會密切合作，在受保護人出獄前依其接受服務意願，主動將其個人資料及有助於更生保護之相關資料提供受保護人所轄之更生保護分會，落實矯正及再犯預防等相關事宜。3.社政主管機關：就更生保護會所服務受保護人之福利需求，評估其安置及其他社會福利需求等資格，並提供相關協助等事宜。4.衛生主管機關：受保護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其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5.勞動主管機關：受保護人就業需求評估與媒合，結合友善企業，促進其就業等相關事宜。6.檢察機關：與更生保護會密切合作，對於觀護中之受保護人依其接受服務意願，主動將其個人資料及有助於更生保護之相關資料提供受保護人所轄之更生保護分會，落實復歸及再犯預防等相關事宜。7.其他更生保護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六、小結

從本研究在各國制度比較中發現，我國迄今仍是由更生保護會負責更生人的保護工作，這種情形可說是我國更生保護獨特的現象。歐美國家通常以政府機關，例如地方政府為主責單位，經由跨網絡的處遇方案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不若我國，因更生保護工作不受社會重視，外界常將重任全交由更生保護會負責。然而事實上，目前我國對於特定的犯罪類型，例如藥癮、性侵害、家庭暴力等犯罪案件，政府已投入相當多資源推動更生人處遇計畫。再就更保會運作現況，可以發現其所能負擔的案件量能與外界期待落差相當大，且更保會相較於衛生福利部以及地方政府配置之資源猶如天壤。尤其行政院所推動的社安網計畫後，衛生福利

部所屬的機關團體更進一步獲得大量的經費挹注。在資源不重複及更保會服務量能等方面因素的考量下，更保會應專注在補充性角色，服務對象應該聚焦在社政及衛政系統力有未逮的個案上，以落實個案服務工作。

而談到更保會的網絡合作，第一個要面對的是與地檢署的長久合作關係，參與焦點團體座談的專家學者與深度訪談受訪者看法相同，多數認為應該維持目前與地檢署的合作模式。至於有關會產的管理方式上，雖然座談會參與者認為會產管理模式亦可維持現狀，但應該要持續活化資產，考慮由專業經理人管理，增加會產的收入。再就與其他政府機關的合作方面，更保會的服務對象以毒品人口為大宗，然而藥癮是政府目前最關心的治安政策議題之一，衛政系統及觀護人室都有相關的社區處遇計畫，此類型更生人應回歸上述的處遇計畫中，不宜納入更保會的服務對象。另外，年長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更生人，出監後更需要跨網絡的更生服務，為落實更生人的全程照護工作，社政及衛政系統的社區資源應延伸至矯正機關，而為了能夠無縫接軌，應建置跨網絡資訊整合平台，供網絡的夥伴取得所需的資料，以避免漏接個案，而俟網絡合作更加成熟後，各機關的權責應釐清並明確化，以利各單位負起責任。

在我國更生保護法定位與改進方向上，參加焦點團體的專家學者意見，大致上與深度訪談的受訪者觀點相近。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國的更生保護法幾乎可說是更保會的專法，然而觀諸鄰近的日、韓兩國，更生保護法涵蓋內容廣泛，且將更生保護工作視為全民的責任，尤其是韓國的更生保護觀察法，民間協力團體僅占更生保護工作的一小環。在我國更生保護工作不受重視，跨網絡合作模式未建置成熟，且更生保護法適用範圍狹窄的情況下，更生保護法是否要擴大適用對象、含括強制性更生保護工作，應該謹慎思考，以免立法目的無法落實。綜合焦點座談會的與談者意見，認為更生保護法現行還是維持任意性更生保護為宜，只是在用語上須修正的更加明確易懂，而相關網絡機關的權責，也應納入更生保護法以作為合作的契機與宣示。有關前述焦點團體資料分析的重點，整理如表 5-2-1 所示。

**表 5-3-1 焦點團體座談資料綜合分析**

項目	內容
一、我國更生保護運作機制	(一)我國更生保護工作不受重視，外界常將重任全交由更生保護會負責。 (二)基於資源不重複及更保會服務量能，可專注在補充性角色。
二、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	(一)更生保護會所能負擔的案件量能與外界期待落差大。 (二)更保會各項資源與衛生福利部相較有若天壤，更生保護工作應考量現行國家資源配置。 (三)更生保護會宜維持服務任意性更生保護個案。

項目	內容
三、檢察署與更生保護會合作共生模式	(一)維持與地檢署目前的合作模式，利大於弊。 (二)會產管理方式維持現狀，惟應持續進行活化。
四、特殊更生人跨網絡合作模式	(一)藥癮個案應回歸衛政系統或社區處遇計畫。 (二)需建置跨網絡資訊整合平台。 (三)待特殊更生人網絡合作更加成熟後，各機關責任應明確化。 (四)社政及衛政系統的社區資源應深入矯正機關。
五、對我國更生保護法之定位與改進方向建議	<p>(一)有關更生保護法之定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假釋更生人科予積極性的附條件義務，以降低再犯。</li> <li>2.有必要盤點目前更生保護工作之資源。</li> <li>3.我國現行更生保護聚焦在經濟與就業協助，在政策未變前，不宜修法納入強制性保護。</li> <li>4.更生保護之定位兼採犯罪預防及社會福利符合國人期待。</li> <li>5.毒品犯的貫穿式保護經驗可作為政府執行更生保護工作之參考。</li> <li>6.更生保護兼具社會福利與犯罪預防目的，現行服務對象可結合任意及強制性保護，並納入更多資源進行全程輔導。</li> </ol> <p>(二)更生保護法用語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保護措施用語非專業用語，不易理解，宜採直接表述文字。</li> <li>2.刪除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語義不明用語，使用例示概括之立法技術規定。</li> <li>3.«更生保護法»之現行法規名稱無需修正，以符本土化內涵之立法目的。</li> </ol> <p>(三)有關服務對象增加或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毒品、家暴、性侵之保護管束更生人維持「應」受保護；情節輕微之非暴力則「得」受保護。</li> <li>2.«應受保護»一語，純係當初法案草擬者的文字疏漏。</li> <li>3.«應」受保護規定易誤導為強制性，混淆更生保護屬任意性保護，應修正之。</li> <li>4.少年仍需更專業保護介入，宜回歸司法院。</li> <li>5.毒品犯納入更生保護對象，緩起訴、緩刑及職權不起訴原則排除，例外得予救助。</li> </ol> <p>(四)有關保護服務年限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更生保護之聲請期限應明定，期間有主張 5 年、1 年及 6 月，必要時可延長。</li> </ol>

項目	內容
	<p>2.視為福利身分可設結案條件，惟不應設期限排除。</p> <p>3.為兼顧犯罪預防及資源妥善利用，律定 5 年限制之原則，惟例外得以提供協助。</p> <p>(五)停止保護原因授權法規命令定之，且應另設救濟管道。</p> <p>(六)增列轉介修復之保護措施。</p> <p>(七)有關落實更生人全程輔導之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增列各相關政府部門有提供資料，促進更生保護之義務。</li><li>2.更生保護法為援助性質，民間之更生保護會為主角，減少再犯非其宗旨。</li><li>3.現行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內容空洞，相關網絡機關權責應納入。</li></ol>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焦點包括：一、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機制；二、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三、檢察署與更生保護會應維持現行合作模式；四、年長、有身心障礙狀況更生人之保護措施現況與困境；以及，五、我國更生保護法之定位與改進等五大面向，接續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機制

##### (一) 國外運作機制

##### 1. 多由政府機關主責更生人跨網絡協助

從文獻上可以看到，英、美、澳等國的生保護工作，發跡於宗教團體及民間機構，「更生保護」法源，來自於犯罪及矯正法令。更生保護工作內容是透過矯正機關與各類團體、組織合作的多元方案將其具體化，因此矯正機關的角色鮮明，且民間團體亦扮演重要角色。同時，隨著時代演進，政府在執行更生保護工作時，需要整合跨機關的資源，扮演資源統合與監督的樞紐角色。以美國為例，法律要求檢察總長與監獄管理局應該與州政府、社區組織、宗教團體等協調合作，各地區法院的觀護人室就兼具執法與社工的角色，為確保更生人不再犯罪，要協助其轉介給治療、教育、就業等機構。而澳洲各州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及社區矯正階段的更生人，除了民間團體、公共衛生系統所提供的支持外，更多來自矯正機關與民間團體因契約關係的合作方案。澳洲更生保護制度多與觀護、假釋制度等以社區為基礎的矯正處遇併為討論。至於與我國同為法典化的日本，中央設立更生保護審查會，地方則設置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以及保護觀察所，實施強制性保護管束與任意性更生保護，各觀護機構依法進行必要相關作為，同時委託或指示民間更生保護事業以及更生輔導員，共同啟動地方之更生保護程序。觀察各國更生保護制度，可以看到由政府機關主責，形成綿密的更生人跨網絡合作模式。至於我國，因應歷史發展，更生保護工作是以政府與更生保護會協力形式，由具財團法人性質的更生保護會推動辦理相關工作。鑑於然廣義「更生保護」工作，負責機關涵括政府社政、衛政、毒防中心、家防中心、少輔會等機關(構)。為保護社會安全，預防更生人再犯，政府機關責無旁貸，對於更生人處遇需求的跨網絡合作，也確實需要強而有力的主責機關。

##### 2. 韓國更生保護成文法規較為完整，任意更生保護相關規定可為我國參考借鏡

韓國更生保護制度雖然跟我國一樣，開始於民間志願工作和社會福利，後朝向公辦民營的方式發展，屬於公、私協力雙軌制度。但韓國的更生保護體系相對於我國成熟許多，不僅在法制面上訂定統合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的專法——保護觀察法，是各國更生保護成文法典中，規範更生保護工作範圍較為完整

的律法。在組織面上也設立專責執掌更生保護業務的中央機關「犯罪預防政策局」統一事權，並在各地地方設置「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的公司化法人，執行更生保護業務並受「犯罪預防政策局」監督。另一方面，攸關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資源—任意性保護措施上，韓國提供相較於美國等先進國家豐富且完整的項目，包括住房保障、創業支援、職業培訓、食宿保障、急難救助、家庭協助、聯合婚禮、就業協助、輔導服務等。

不同於我國的更生保護法幾乎是更生保護會專屬法律，韓國的保護觀察法在規範協助更生保護的民間團體上，即有兩類團體，一類是「更生保護業者」，被納入社會福利法中，以強化其社會福利的定位。雖為民間團體，但有向法務部報告每年營運狀況之義務，韓國政府每年也對更生保護業者提供 10 億韓元的補助；另一類是「法務保護福祉公團」，屬於公司法人，受法務部監督，負責更生保護業務，並應向法務部提報每年之營運計畫及績效成果。換言之，韓國由於歷史的因素，更生保護法制受到日本的影響甚深，許多制度與措施皆承襲日本殖民時期的舊法而來。對於我國而言，在歷史背景上也有不少相似之處，本研究也特地翻譯韓國現行的保護觀察法置於附錄。若我國想周全更生保護法，並將相關的權責單位應有之更生保護作為納入該法中，或可以韓國的現行法為借鏡。

### **3. 全程照護理念下，歐美社政、衛政機關進入矯正機關協助收容人**

近年來，隨著更生保護逐漸受到重視，為保障收容人的基本人權，許多國家都將矯正機關的收容人視為「穿著囚服的國民」。為了無縫接軌，會導入社政與衛政機關的資源到矯正機關中，讓這些資源儘早進入矯正機關，待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相關的資料也直接轉移至社區的醫療院所或社政機關，可避免個案漏接，達到全程照護的理念。以英國為例，衛生福利部直接負責矯正機關收容人的健康照護。美國則是要求各州政府為收容人提供技術職業培訓及各種更生處遇計畫，且須與矯正機關合作，而監獄管理局需協助收容人在釋放前獲得社會保障卡、駕駛執照或其他官方照片身分證件和出生證明。而美國公共住房管理局更自行訂有更生人復歸計畫，直接從矯正機關招收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我國，雖然依據法律規定，收容人在進入矯正機關時，即暫停相關的福利身分，且矯正機關雖然負有教化的責任，但收容人出監後的就業、住房、家庭支持等，卻應該於更生人還收容於矯正機關內即予協助，才不會在重回社會時因難以獲得及時的協助，而導重回入監前的生活情境。因此，參考國外相關做法，社區中負責一般國民各項事務的機關，例如社政、衛政、勞政等機關的資源，應該導入矯正機關中，提前對收容人進行出監前的輔導工作。

## **(二) 我國運作機制**

### **1. 社會及國民有盡力配合更生保護工作之責任意識尚未構建**

文獻指出，無論從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影響因素或解釋終止犯罪理論觀察，外在環境（社會鏈）對於更生人犯罪終止有重大關聯，如果社會無法接納，無論更生人做出何種改變，總是被投以懷疑和不信任的目光，將會迫使更生人不

願努力改變，在這種情況下，更生保護工作將會變得更加困難。更生工作不僅要對更生人的悔改抱持信賴，但還必須教育社會大眾以具同理心的態度接受他們。更重要的，必須讓社會大眾認識到，如果更生人無法改變、融入主流社會，將被迫繼續過著犯罪生活，社會則將必須為他的犯罪行為付出更大的代價。然而，透過文獻及本研究之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發現，由於我國更生保護法規定設置更生保護會，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也未透過立法宣示全民有盡力配合更生保護工作之責任意識，因而出現：更生人復歸社會似乎只是法務部或更生保護會單一政府部門或保護團體之責任，造成更生保護工作關鍵性的夥伴關係及全程輔導難以有效推展。

## **2. 因更生保護不受重視，外界常將重任全交由更生保護會負責**

我國更生保護法以任意保護為主要規範內容，與觀護制度的強制保護有所區別。我國觀護制度之相關運作規則，係規定於其他相關刑事法令之中，係屬於二元的規範架構，既不同於日韓同時整合強制保護與任意保護的綜合專法，亦不同於美澳等聯邦制國家由地方政府主導更生保護法制。換言之，我國現行之更生保護法制，與日韓兩國相同採取中央專法模式，但不同者在於我國之更生保護法僅規範任意保護，並未納入觀護制度。也因為上述法制之故，形成我國更生保護工作相當獨特，任意性更生保護的重任傾斜在由法務部補助的更生保護會身上，更生保護法幾乎成為更生保護會的專法。從深度訪談中可以發現，當提及更生人相關保護工作時，外界的機關團體，包括衛生福利部等政府單位，均認為應該由該會負責。這樣僅由一民間團體獨力擔起任意性更生保護工作的任務，顯現我國政府乃至社會大眾，並未重視更生保護工作。

## **二、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

### **(一) 更生保護會量能不足，無法深化個案輔導**

深化輔導效能，被認為可提升輔導個案復歸社會之穩定度，更生保護會亦推行「認輔制度」，由更生保護會安排人員辦理，針對比較困難、較複雜或較危險案件，則由專職人員在輔導期間內增加密度及強化保護措施，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與即時協助，提升其信心，協助自立更生。然根據文獻及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顯示，目前更生保護會的服務對象範圍很廣，只要具備更生人身分者，無論其犯罪類型，出監後都是更生保護會的任意性更生保護服務對象。各分會輔導工作負荷量大，甚至有個案數上千件，從表 2-4-2 的 2010~2020 年度新收更生人執行成果統計表可以發現，遠遠超過在案量約莫 30 位個案的合理服務量能；且更生保護會現有專職人力不足，工作壓力大、流動率高，除輔導工作外，尚有行政、表報、人事、會計、宣導及進入監所宣導等龐雜業務，縱有更生輔導員之協助，更生輔導員亦面臨招募困難及專業不足之客觀事實。因此，更生量能失衡，個案多為短期服務，無法專注深化輔導，甚至有充量美化數字之憾嫌。是故，如何在現行更生保護會人力、經費與專業能力皆不足情況下，妥善運用更生保護資源，照護有真正需求之更生人，檢討現行已存在諸多不合時宜之更生保護對象，不失為方法之一。

## **(二)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專業背景多元，注重服務經驗**

更生保護會的服務對象是曾經犯錯的更生人，不是社福團體典型的服務對象，如社會救助、被害保護等，也沒辦法如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那麼容易為社會大眾所接納。因此，從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的分析中都發現，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背景多元，許多更生保護會人員並不具備助人專業背景(如社工)，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更生人性質特殊，與一般社工服務的對象特性不盡相同，在服務過程中，有許多細節要注意。換言之，服務更生人注重的是工作經驗，透過服務過程累積與更生人互動的經驗，不一定要具備社工專業背景。而另一個理由，是更生保護會所作的任意性更生保護工作範圍廣泛，也需要心理諮商、法律、金融等人才，故在人才招募上不侷限於社工背景者。然而本研究也發現，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背景多元，除了前述兩個因素外，其實也與更生保護會新進社工人員流動率高，且招募不易，不得已只好將進用的範圍擴大有關。

## **(三)具備社工背景之新進人員流動率高，人才有斷層疑慮**

在政府積極推動社會安全網情形下，社政單位及民間的社福團體需要大量的社工員，而更生保護會的工作內容具有強烈的社政色彩，每個地方更生保護會皆須有專職人員具備社工背景。然而更生保護會雖自 2021 年起，與矯正機關同時被納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但政府在社安網投入的經費及人力，大部分流至衛生福利部所屬的衛政及社政系統，更生保護會屬於法務部所監管的民間團體，所分到的資源並未增加。尤有甚者，更生保護會社工員雖以曾犯過罪的更生人為服務對象，但沒有像縣市政府直接服務工作的社工人員，有專業的風險加給。加上新進人員適用新的勞退制度，勞保改採提撥制，年資並不會因為換單位而重新計算，因此許多新進人員不滿意更生保護會的工作待遇與條件的話，找到新的工作就可能離職。綜合深度訪談分析發現，更生保護會新進人員的流動率頗高，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有薪資待遇問題、勞退新制度施行、現階段社工員(師)普遍缺乏、服務對象為加害人、工作壓力大等因素。在資深的專職人員陸續退休，但新近的人員卻無法久任，對於更生人服務需大量仰賴工作經驗的更生保護會而言，人才斷層的問題是很大隱憂。

## **(四)更生保護會會產管理方式可維持現狀，惟須思考如何活化**

更生保護會是受到法務部補助與扶持的民間團體，在過去的歷史背景下，更生保護會擁有大量會產，且會產分布全台各地，由各分會自行管理，會產收入為更生保護會重要的財源。因此，更生保護會雖為私部門，但目前更生保護會受法務部的監督管理行之有年。惟目前分會的會產管理人員並非全為會計財經專業背景，雖然從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分析中，都顯示更生保護會資產管理可以維持現狀，但針對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提示的有問題資產，更保總會應該加以盤點。目前更生保護會雖然已著手進行資產活化，但因遵守法務部的不出售、不出借、不合建的三不政策，多數會產仍以收租等較為保守的管理方式為主。此外，為促進資產活化，是否交給專業的經理人管理，在本



研究中可以發現相關單位的意見仍然分歧。因此，如何讓資產活化並增加收入，是更生保護會與法務部可以持續討論的議題。

### (五)更生保護會資料庫建置可再充實

臺灣更生保護會雖然有個案管理系統，惟總會與分會之權限不一，分會雖有更生人個人資料之紀錄，惟無法進行統計，總會則可依據各分會輸入之資料進行統計，但本研究觀察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17~2021 年服務人數統計表項目中，亦有「未輸入類別」者，且以 2021 年為例，則高達 673 人未能查明屬於更生保護法 10 類對象中那一類。如果分會各項資料可以更為精準詳實之登載，將有助於總會爾後之數據分析與資料統計，甚至可以追蹤各類更生人之需求，供政策規劃及研究使用。且總會的統計資料也可以適時分析並提供給各分會，讓更分會更瞭解服務對象的特性。

### (六)與矯正機關的合作仍有窒礙處

對於更生人之復歸，除檢察系統與更生保護人員的夥伴關係外，更重要者，莫過於矯正機關，英、澳等國矯正機關更為更生保護之主責機關，有責任為更生保護盡最大的努力。我國矯正機關對於更生保護之重要性，亦見諸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檢討監所提供收容人復歸社會前之準備措施」及「強化矯正署、成人觀護及更生保護會之工作及溝通」等決議事項。為加強更生保護會與矯正業務之銜接，雖訂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矯正機關、檢察機關及少年法院(庭)加強聯繫方案》，而更生保護會為銜接機構性處遇，有「入監個輔」、「入監團輔」、「入監業務宣導」、「入監文化活動」及「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就學資助」等「監所服務」方案，且監所本身尚有「入監調查」工作之規定。惟根據文獻及本研究深入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發現，收容人或更生人對更生保護會業務陌生，未曾尋求協助者高達九成，且相關規定因管教與戒護之便利，無法聚焦於釋放後的保護，兼以實務上負責人員之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各項工作可能流於形式。且由於更生保護會乃財團法人，相關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而矯正機關等公部門在資料傳遞上對於法令解釋之限制，而形成夥伴關係之嫌隙，難以達成公私協力之網絡合作。例如受訪者在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方面反映出實務上的無力，即監獄轉介有需求的更生人，約有 20~30%無法從戶政機關查得個人資料，只好結案。甚至部分矯正人員因法律未授權而不願將更生人之個資提供更生保護人員後續服務，以至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空洞化。此難題，亦可能發生於衛福、勞政、教育、法務與更生保護會間之矛盾，而阻礙從收容到更生階段的全程輔導模式之遂行。

## 三、檢察署與更生保護會應維持現行合作模式

我國更生保護執行情形獨特，將犯罪者的起訴、監禁、復歸都集中在法務部，同屬法務部監督的更生保護會，自然與地檢署和矯正機關合作較為密切。

在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中都可以看到，地檢署能帶給更生保護會各項有形與無形的資源，無論硬體的辦公處所提供，還是緩起訴金的經費挹注，抑或是與觀護人聯繫方便，有時更保工作要有公權力協助，可以更為密切合作，還有檢察長出席更生保護會的各项活動，可以吸引外界熱心人士加入更生保護會的輔導員與擔任委員，甚至是檢察長本身的社會資源引入更生保護會。以上種種，對於人力與物力資源窘迫的更生保護會來說，維持現行與地檢署合作模式，雖然可能要負擔少量不屬於更生保護會服務範圍的行政工作，但能帶來的資源挹注，對更生保護會來說更為珍貴。整體而言，本研究的研究對象體認到社會對更生保護會認知有限，確實需要藉助各地檢署提供更多資源，且辦理相關活動，可提升社會認同度，有助更保事業之推展，故利多於弊，期待更生保護會能維持與地檢署良好的關係。

#### **四、年長、有身心障礙狀況更生人之保護措施現況與困境**

##### **(一)特殊更生人的跨網絡服務模式尚待建立**

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定義，犯罪者復歸社會協助方案，可以從以社區為基礎的非監禁處遇措施或在監獄提供教化處遇措施，以及出監後提供重返社會和更生保護計畫。參考國外的更生保護規定，更生保護工作需建構跨網絡合作機制，各機關有需要負責的角色與職責。我國在社區當中，社政機關與衛政機關對於毒品人口、性侵害加害人、家庭暴力相對人或精神障礙者有各種協助方案，但這些社區的更生人處遇方案都未曾提前進入矯正機關，從犯罪者在收容期間就予以輔導協助。更生保護會與矯正機關對於衛生福利部在社區已提供的更生保護工作也多數一無所知，究其原因，一為更生保護會與社政和衛政系統過去彼此間相當陌生，雖然服務對象常有重疊，但在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前，兩者幾乎毫無交集。二為更生保護會資源與量能不足，難以想像可以深化輔導更生人。近年來，為防止再犯和即時提供協助，犯罪者全程照護觀念漸受重視。本研究從深度訪談中可以得知，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的特殊更生人，其協助措施通常非更生保護會一力所能為，雖然矯正機關對於這類收容人，有需要時會召開轉銜會議，邀請相關單位討論處理方式，但除了這種個案討論方式外，由於跨網絡的服務模式尚待建立，目前各機關的權責與分工，尚無明確的規定可依。

##### **(二)年長更生人增加，挑戰性大，保護措施需求不同以往**

重刑化刑事政策下，長期刑人員增加，矯正機關中收容人的年齡上升，連帶地，更生保護會服務的更生人年齡層亦往上增加。而年長更生人面臨的服務需求，可能不同於一般有工作能力的更生人，需要就業服務，反而是安置與疾病治療的長期照護需求居多，且這類需要安置服務的個案，應在出監前就提早處理，出監後就直接由社福系統服務。從深度訪談分析發現，這類更生人的更生保護需求是複合性的，由更生保護會提供服務有其困難度。

### (三)精神障礙更生人安置為更生保護會面臨的難題

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人是對精神衛生和刑事司法當局重大的挑戰。尤其是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更生人比沒有精神疾病的更生人有更高的再犯可能性。這些人誠然是更生保護工作者應該特別關照的對象。但是許多更生人在進入矯正機關前，或是在監所收容期間，都未取得精神障礙的鑑定身分。再者，我國對精神障礙之鑑定相當嚴格，導致漏接許多個案。而從深度訪談分析中發現，這種隱藏性的精神障礙者，是更生保護會在安置上最為棘手的情形，不容易找到安置處所。

### (四)在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取得福利身分，有助特殊更生人出監轉銜，避免漏接需服務個案

鑑於年長及身分身心障礙者，出監後須轉銜至社福系統，然而社福身分的申請卻需要一段時間。雖然收容人在矯正機關中，相關的福利措施都會暫停，但是相關福利對於其出監後的轉銜安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取得卻非常重要。因此，無論是深度訪談還是焦點團體座談會，研究對象多認為，矯正機關如果發現收容人有符合社福的補助身分，應該在收容中就幫其申請，這樣有利於出監後的協助。此外，矯正機關目前對於特殊收容人，會召開轉銜會議，會議中包括個案處遇所需的相關單位，除了更保外，可能還有社政、衛政、勞政、警政，甚至教育機關，一起就收容人出監後可能面臨的就醫或安置等問題，共同擬訂處遇計畫。就身心障礙者而言，出監的轉銜會議有助於特殊需求的更生人出獄後得到有關單位協助。但目前來看，除了精神障礙者及毒品犯罪者出監前需做轉銜會議，卻並非所有的特殊處遇需求收容人都有召開轉銜會議研商，例如年長收容人、精神障礙以外的身心障礙收容人(如智能障礙)等，因並無法規強制要求，是否邀集各單位召開轉銜會議，則由矯正機關自行判斷。

## 五、我國更生保護法之定位與改進方向

### (一)更生保護法應兼具社會救助之福利政策與犯罪預防之社會防衛

「更生保護」傳統上區分「任意保護」與「強制保護」兩部分，前者就價值選擇上，保護工作從個人復歸角度，屬任意性保護的社會救助；後者，從犯罪預防的社會防衛角度，屬強制性的法定保護。因此，有認為我國更生保護法的任意性保護屬社會救助，應回歸福利政策之定位，並與法定保護之目的劃分。政策取向雖可影響制度之建構，然更生人之復歸與社會安全乃一體兩面。我國《更生保護法》第1條首揭目的「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已指明本法兼具受保護人社會救助之福利政策與犯罪預防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為更生保護會之宗旨。此立法目的亦揭櫫日本《更生保護法》及韓國《保護觀察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且國際間之處遇主流已經從釋放後的 after-care 傾向貫穿型的 through-care，對於更生人採行的輔導方案，如果結合支持及適合個人的處遇計畫，將更有助於終止犯罪，也因此形成公私夥伴關

係的全程輔導，兼容了任意及法定保護，促使更生人可以為未來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努力。綜上，更生保護制度之定位，屬社會福利抑或防衛目的？已難劃分。循傳統二分法之定位，不但未符本法之立法目的，且忽視主流處遇，違背國人對於社會安全之深切期待。是故，我國更生保護法第 1 條已定位我國更生保護，乃兼具社會救助之福利政策與犯罪預防之社會防衛的本土化內涵。

我國法定保護事項雖散見於《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未見於《更生保護法》，然尚不影響《更生保護法》兼具社會救助與犯罪預防之定位，以及更生保護會之宗旨。法定與任意保護相輔相成，有助終止犯罪，亦為多國所採，通常收容人在提出假釋申請(或其他付保護管束)前，已與矯正或更保人員共同擬訂處遇計畫報請審查機關核准後，納入復歸社區應遵守事項，使更生保護內容兼具任意性及強制性，敦促更生人勵行復歸。雖然我國任意保護及法定保護依法分由更生保護會人員及檢察署之觀護人各別執行，且更生保護會之案源亦有來自觀護人之轉介，可是研究發現，現行法定保護事項對於更生人(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人)雖有約束性，惟既無前揭共擬處遇計畫之機制，亦未能納入課予積極性之義務(例如向更生保護會報到尋找需要之保護措施等)。更生保護效能未彰通常係來自網絡合作間的障礙，而非更生保護之定位問題。由於檢察官或觀護人與更生保護人員之夥伴關係，止於轉介功能，對更生人難以發揮兼具支持與監督的雙重力量，可以有明確且承諾朝復歸社會之方向。研究亦發現，更生保護案源多來自檢察官及觀護人，絕大多數檢察官未能深入瞭解更生保護機制與功能，使得具有法定保護強制力之檢察系統介入有限，難以發揮輔導作用。以上問題亟待解決。

## (二)應重新檢視服務對象

依《更生保護法》第 2 條，更生保護會得予保護之對象計有 10 款：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2.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5.職權不起訴者；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7.受緩刑之宣告者；8.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9.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10.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研究顯示，犯罪前科的污名是更生人成功復歸和重新融入社會障礙之一。而我國刑事政策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之教育刑理念，設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少年犯的處遇準則，以避免少年因刑罰有「標籤效應」，且因少年處遇之專業考量而與成人之司法矯正分流，分隸司法院及法務部等不同機關。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對於少年之更生保護是否符合前揭理念，相關文獻、受訪者及焦點團體座談迭有討論。

而「職權不起訴」及「受緩刑之宣告」者，因犯罪情節輕微，本無再犯之虞，由檢察官逕予不起訴處分，或由法院裁判暫緩刑罰的執行，且緩刑期間未再故意犯罪，期滿前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上揭二者多屬輕罪，情節輕微，本無再犯之虞，且人數眾多，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資料顯示，基於更保量能及避免標籤化宜予刪除。另更生保護法第 1 條「為保護出獄人及

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其中「應」受保護之人易誤導為強制性，混淆更生保護屬任意性保護，均有必要檢討、修正。

### **(三)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保護措施用語，不易理解，易生誤會**

按《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更生保護之方式有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三類，惟所謂「直接、間接、暫時」與其後之例示概括之文字完全無涉，例如「間接保護」表示「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即難以望文生義，是有檢討必要，經本研究受訪者及焦點團體座談顯示，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非專業語彙，文字沒有意義，不但不易理解，且容易造成誤會，應予修正。

### **(四)得申請任意性更生保護未設期限，易使人缺乏自力更生意願**

按權利之行使本有時效規定，而更生保護尚非無遠弗屆之社會服務，應設合理申請期限及內容。期間過長，易使更生人養成依賴性格而缺乏自力更生的意願，目前更生保護對象保護申請之期間沒有限制，形成「一日更生人，終生受保護」之現象。且更生保護資源有限，對於更生人之保護聲請，如未定有期限，服務人數日積月累，更生保護資源將難以負荷，影響新進之受保護人資源分配，更無法針對真正需求者進行全面照護，尤其對於已經失衡之更生量能，雪上加霜。另外，更生人離監相當時間，應已具親社會化，更生保護之服務目的已不復存在，加諸國家本有之社會福利，離監相當期間之更生人如生計遭逢困境，無以維生，本應回歸社會福利體制。因而日、韓等國，對於更生保護均設有申請期限之法例。且本研究受訪者及焦點團體座談均顯示，為合理分配資源，更生人保護之申請應訂有保護期限。

### **(五)保護停止原因不符實需，且無救濟管道**

更生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受保護人停止其保護條件有 6 款：1.原保護之目的已完成者。2.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者。3.已輔導就業、就學或自覓工作者。4.違反會規，情節重大者。5.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者。6.其他經更生保護分會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者。然研究發現，上揭原因未符實需，更生保護會已自行規定 13 款停止其保護之審查條件，分別是：1.情況穩定無需再輔導、2.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3.個案死亡、4.失去聯絡、5.轉介其他機構輔導、6.服務需求獲得解決或求助問題已趨穩定、7.個案已有能力自我連結資源、8.其他經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9.已建構個案周遭社會支援體系、10.遷移、11.再犯或另案執行、12.個案不願意配合處遇措施、13.其他。為符實需及法制，更生保護法現行相關規定有檢討之必要。然更生人停止保護原因包羅萬象，是否授權以施行細則定之？或由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以行政規則訂之？另外，對於更生保護之聲請，雖認接近社會福利制度，駁回後尚無需救濟之規定，然對於已聲請獲准更生保護措施之更生人，如非自願性受停案之通知，對其已獲得之權益影響甚

鉅，如未給與任何表達意見之機會，顯悖「有權益，有救濟」原則之精神，均有待改善。

### **(六)更生保護欠缺轉介修復之保護措施**

近年來，我國分別於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修復式司法相關規定，從少年事件及成人犯罪之偵查、審理及執行階段，均可轉介修復，顯示我國對於修復式司法在犯罪預防，以及被害人保護功能上的肯定，惟獨漏刑事司法預防犯罪末端的更生保護，如能於更生保護法中明定轉介修復，可補足前揭之不足。而參考美、英、澳等國，對於更生人之保護措施中，提供更生人與家庭、社區及被害人修復之更生保護措施已有多年，且本研究之深入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均顯示，轉介修復對於更生人復歸社會有正面效益。因此，有必要將轉介修復列為更生保護措施，提供更生人聲請其與家庭、社區或被害人修復之轉介服務。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如何協助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不僅涉及更生人之基本人權，亦是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社會公眾安全的重要工作。近年來，更生保護工作已逐漸受到各國的重視。再者，更生保護法、更生保護會運作、公私部門合作狀況等因素均會影響更生保護制度運作效能，本研究乃根據研究所得，提出以下六個面向的研究建議。

### **一、對我國更生保護機制建議**

#### **(一)我國更生保護組織建議架構**

綜合本研究各項分析結果，我國的更生保護工作應採行跨網絡的合作模式，現階段或許以更生保護會為樞紐，協助矯正機關與社區處遇的更生人介接地方政府的社政系統及其他民間團體。然而就部分案件類型或身分之收容人，矯正機關也可以直接接觸地方政府的社政及衛政系統。因為部分犯罪類型依規定需要社區處遇，也有相關的機關團體應負責，例如毒品更生人，除了衛政系統的毒品防治中心、觀護協會等機關團體均有機制在輔導，這些須接受社區處遇的更生人，如毒品犯罪者，應直接由地方政府的衛政系統主導，這樣可以減輕更生保護會的工作量，將重心放在其他案類上，也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有關我國更生保護相關網絡組織，建議之合作架構如圖 6-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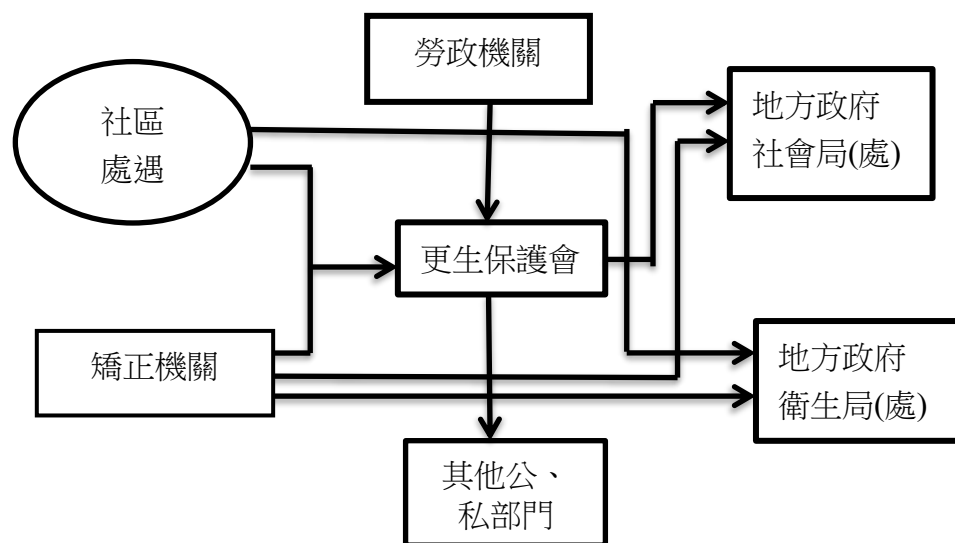


圖 6-2-1 我國更生保護相關網絡組織建議架構

## (二) 從現行政府資源配置出發，盤點各系統的更生人輔導效能

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前已邁入第二期計畫（2021-2025年），在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精神障礙者的處遇是關注焦點。有關精神障礙者犯罪部分，具體內容包括：經由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9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 1 處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俾執行分級、分流處遇，並建立社區銜接機制，整合衛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體系橫向合作。但政府在第二期計畫中投入的 407 億及增加 7,797 社政人力，資源幾乎全流至衛生福利部。本研究認為，更生輔導工作為跨網絡的合作，且應考量政府資源配置及全程照護理念，盤點各系統的現行資源能夠負擔的量能，進行責任分配，才不會有資源重複，或部分單位負荷量過大，無法精緻化輔導的情況。

## (三) 應由指定之政府機關整合跨網絡更生保護資源

研究者認為，更生人所需的服務常須跨網絡合作，參考國外做法，幾乎由政府單位主責，才能夠協調與綜理。更生保護會雖由法務部扶持，然而仍屬民間團體，而實際上，在社區中，不論是衛政機關、社政機關、勞政機關，都有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各自推出服務方案，例如各縣市的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依規定，須對施用毒品者及其家庭提供社會救助、危機處理或保護等服務。因此，本研究認為，政府各機關的更生保護服務方案，應往前延伸至矯正機關收容期間為宜，並由原負責的政府機關擔任跨網絡的主責單位。或是參考國外做法，指定地方政府做為整合資源者，而更生保護會則是對於非屬於社政或衛政系統處遇方案的服務對象，卻有服務需求的更生人，再做補充性的更生保護服務。

#### **(四)應對更生保護措施進行效益評估**

在本研究各國制度比較當中，可以發現對於更生保護工作的相關處遇計畫，會進行效益評估，並加以檢討，以做未來的策進作為參考，進行滾動式修正。但本研究發現，對於更生保護會的服務效能，雖從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分析中都可以發現，有服務效能與社會期待落差的情形，但實際上並沒有機關團體對其做系統性的評估。本研究認為，若要討論更生保護會應增加的人力或資源，應先進行效益評估，才能夠作為政策規劃的參考依據。

#### **(五)注重更生人住房協助問題**

從個案分析當中可以得知，包括澳洲、美國等國家對於更生人的住房問題相當重視，並推出相關計畫因應。本研究認為，有穩定的住居所是更生人能否成功復歸社會的關鍵第一步。同為亞洲國家的日韓兩國，掌握社會住宅的公部門，會保留部分社會住宅予更生人。我國在少數計畫中，例如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復歸多元支持計畫中，則提供部分金額的租金補貼予更生人。但相比於國外先進國家所採取的更生人住房協助方案，可能遠遠不夠。研究者以為，在更生人住房的協助上，我國政府應該更加重視。

#### **(六)加強宣導讓國人將更生保護工作視為社會責任**

日韓等國之《更生保護法》，均於法條內揭示國家應努力促進民間團體或個人自發性的活動，加深國民對更生保護之理解，並取得其協力，而國民亦應依其地位及能力，盡力貢獻之規定。這種國家將「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透過法律宣示，視為從官到民的全國性活動，有助更生保護目的之達成。例如 1962 年日本法務省為推廣犯罪預防與順利促進更生人之社會復歸，以 1949 年《犯罪者預防更生法》之施行日為準，公告每年 7 月 1 日為「更生保護日」。2016 年日本公布施行《再犯防止促進法》，該法第 6 條規定，為深化國民對於再犯防止之關心與理解，將每年 7 月訂為「再犯防止啟發月」，在每年 7 月期間舉辦各項與再犯防止並促進更生復歸的活動，均著重於強調更生保護工作是官民一體的共同任務。我國目前社會上，並沒有將更生保護工作視作社會責任的觀點與氛圍，有待相關機關團體的提倡。實際上，犯罪終止的途徑不僅對更生人個人的糾正，更是需要經由家庭、社區及國家內部共同努力修復關係，因此有必要要求政府、志願機構和私人機構履行其義務之法案，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本研究認為，政府除有意識負有扶植更生保護事業之責任，亦可致力於推動由民間團體或個人自發性的發起活動，加深國民對更生保護之理解，並獲得其協助，共同致力於更生保護目的之實現。

## **二、對更生保護會運作建議**

### **(一)矯正機關、更生保護會及社政與衛政網絡應加強聯繫**

理想情況下，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計畫應該在入獄的第一天就啟動，並延伸到被釋放出監後。為更生人在釋放後的長期成功做好準備，並在不干擾社區的



情況下持續進行。然而傳統上，監獄管理和釋放後更生保護工作，被視為不同的專業領域和權責機關，矯正人員主要負責其機構內的安全和秩序維護，一旦更生人釋放後，矯正人員可能不會認為自己需對更生人出獄後所需協助負責。同樣，更生保護機構，在我國分屬觀護人和更生保護會，通常將其角色解釋為從更生人出獄後第一次到達辦公室現場開始。再就地方政府的社福及衛生機關而言，也不認為應將高牆內的收容人列為服務的範疇。若要啟動全程輔導模式，地方政府也必須有相關經費與人力來協助更生人，尤其應該優先建構刑事司法系統、社會福利與衛生醫療系統以及社區之間訊息共享平台。以現況來看，不同網絡間彼此應該先熟悉，並加強聯繫，以為之後的合作做鋪陳，達到當初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的目的。

## **(二)資源重新盤點，更生保護會績效目標應切合現實**

更生保護會幾乎為我國唯一對更生人提供任意性更生保護的機關團體，外界對更生保護會提供的協助寄予厚望，希望能夠提供更生人出監輔導、資源連結、更生計畫規畫、心理諮商等種種措施。而更生保護會本身在服務項目中，所列的範圍亦極廣，更加深外界對更生保護會的期待。但從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分析，可知更保總會每年均會訂出各項服務的目標值，並定期對各分會進行績效評鑑，但部分目標值很難達到標準，導致更生保護分會的服務量能重量不重質，其多為暫時的更生保護措施，例如出監返家的車資提供等，這類服務期間短又無法深化輔導，對防止更生人再犯預防效益有限。更生保護會應盤點本身的人力、物力、專業性等資源，再進行合理的目標值訂定。

## **(三)更生保護會仍應維持現行服務任意保護的個案**

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之民間團體，應按其量能提供服務，不應立法強制對所有更生人提供服務或滿足需求。而《更生保護法》第1條「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其中「應」受保護之人，容易誤導更生人對於其所提需求，更生保護會必須主動且有義務加以滿足，甚至對於無受保護必要之更生人強制應加以保護之錯誤聯想。以更生保護會現有專職人員的能力，若加諸強制性的更生保護工作，一來現行的任意性更生保護工作負荷量已很大，難有餘力，二來恐怕也沒有足夠的專業能力。本研究認為，更生保護會宜維持目前負責任意性的更生保護工作。

## **(四)各更生保護分會應盤點社區公私部門資源，做好個案資源媒合**

所謂「全程照護」，指的是：如果能將更生人出監後每個階段的輔導，都有機構可以承接，資料都可順利轉銜，對於應輔導個案不漏接。目前在矯正機關與社區機構的連結間，更生保護會容易被外界期待能夠成為橋梁，做好更生人個案管理工作。目前更保各分會本身的服務量能不足，難以完全擔負起所有更生保護工作項目內容。但是在社區當中，不同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針對需要協助的民眾，有不同的方案與措施。本研究認為，更生保護會應該盤點轄區內的公私部門資源，掌握資源聯繫方式，若有需要的更生人，更生保護會即能

立刻做資源媒合，讓相關的機關團體提供及時的協助。至於更生保護會則可針對社區沒有提供給更生人的資源，進行補充性協助。

### **(五)落實及深化個案管理工作**

文獻中發現，若更生人與社區處遇人員之間能建構良好的工作關係，可以作為更生人改變的催化劑，尤其是當更生人已經做出放棄犯罪的決定時。在採行傳統觀護制度中，觀護人在解決個人和社會問題方面的能力較差。是因為當更生人面臨如失業等重大實際困難時，通常會被轉介給外部機構，而被轉介到另一個機構的經歷，則讓一些更生人感到被拋棄(King, 2013: 136-137)。因此，更生人與社區處遇人員之間關係的品質相當重要，建構良好的夥伴關係對於更生人終止犯罪的助益相當大。本研究認為，若更生保護會要對更生人進行輔導，應落實及深化個案管理的工作，當更生人與更生保護會人員建立「工作夥伴關係」時，更有可能讓更生人終止犯罪。深化輔導工作，才有可能讓輔導的目標與更生人的意願達成一致，並進而奏效。

## **三、對地檢署與更生保護會共生模式建議**

### **(一)更生保護會與地檢署可維持現行合作模式**

如本研究第五章資料分析所述，地檢署能帶給更生保護會各項有形與無形的資源，對於人力與物力資源窘迫的更生保護會來說，與地檢署維持目前合作模式，雖然可能要負擔少數不屬於更生保護會服務範圍的行政工作，但能帶來的資源挹注對更生保護會來說更為珍貴。換言之，現行更生保護會與地檢署的合作共生模式，對於更生保護會的運作相當有益處，因此仍應維持現況為宜。

### **(二)任意性及法定保護間合作應再加強，以助更生人終止犯罪**

由於檢察官與更生保護人員之夥伴關係，有助於更生人終止犯罪。國外文獻指出，時至今日，許多檢察官辦公室已經開始重新思考他們在司法系統中的角色，從訴訟程序前端的轉移計畫和監禁替代方案，到後端參與收容人釋放並返回社區的過程，冀透過打破累犯的循環來積極影響公共安全。且美國由州的檢察官辦公室與社區合作，創造並支持更生人在獲釋前的解決重回社區所面臨問題的深入計畫，波士頓更生保護計畫(BRI)即是其中一個成功的經驗。BRI 透過篩選再犯高風險收容人，強制參加 BRI 小組會議聽取檢方、緩刑和假釋部門關於釋放後重新逮捕後果的意見。參與者會被分配一名個案管理師，而參與該計畫是自願的，共同制訂處遇計畫以協調滿足個人需求的服務，釋放後由案件管理師會持續輔導 18 個月。本計畫的實施效果，經研究發現能有效降低犯罪率。

我國因檢察系統的檢察官、觀護人對於受保護人的命令具強制性(緩起訴、職權不起訴、受保護管束人)，而更生保護人員的保護措施只具柔性的提供服務。依前揭國外經驗及本研究之受訪者表示，檢察系統除了案源轉介外，兩者如果可以密切合作，例如於受保護人定期報到期間關心、提醒、鼓勵更生人為

其復歸社會盡最大努力。同時，密切與更生保護團體聯繫，獲得更生人在就學、就業、技訓及各項保護措施中的各種表現，將有助復歸社會，降低更生人的再犯罪。再者，檢察系統為更生保護人員的柔性保護措施提供了背後的公權力，使更生保護人員可以適時交替運用，解決缺乏公權力之問題。由於目前只有觀護人及少部分檢察官有此意識並實施，未能普及，建議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養成教育及再職訓練應加強宣導更生保護意識，對於緩起訴、職權不起訴、受保護管束人可以適當轉介，並命令向更生保護團體報到，甚至命更生人積極參與更生保護措施，且保護期間適時回報執行情形。由檢察官搭起觀護人、更生人、更生保護人員間之網絡群組，落實夥伴關係，幫助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

#### **四、對特殊更生人保護措施建議**

##### **(一)持續推動年長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跨網絡合作平台**

從國外的文獻來看，若將收容人當成穿著囚衣的國民，則其在矯正機關內的衛生醫療照護，仍由負責一般國民醫療的衛生機構負責。而要啟動全程輔導模式，地方政府也必須有相關經費與人力，來協助更生人，尤其應該優先建構司法系統、社會福利與衛生醫療系統以及社區之間訊息共享平台。更生保護會現行的角色，似乎是最適合擔任更生人出監後的轉銜協助角色，然而更生保護會畢竟為民間團體，國外對於更生人的處遇計畫，多採用跨網絡合作的方式，並由權責的政府單位主責，負責協調聯繫工作。自去(2021)年，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會開始加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與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有更為密切的接觸。本研究認為，當兩者間的合作越來越頻繁，分工的模式則可越顯清楚，待時機成熟後，對於更生保護工作的分工，各單位擔負的責任應該明確，因此需要持續推動年長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跨網絡合作平台。

##### **(二)建置更生人資料管理系統，便於全程照護追蹤**

更生總會可仿效其他政府部門，建構個案資料庫，再提供給各分會建置個案資料，並跟矯正機關的出監人口進行介接。如此一來，將可對更生保護會所服務之個案，進行更為完整的服務與分析。而為便利個案的追蹤，應該在更生保護法中增加相關規定，讓更生保護會可以直接介接矯正機關的系統，一來在出獄的銜接上可以不漏接個案，二來可以落實全程照護的概念，並持續進行追蹤。整體而言，從個案管理的角度，應該要朝建構個案管理系統的方向努力，尤其不論是矯正機關或是更生保護會都隸屬於法務部，要達成此一目標應該不難。等系統發展成熟，還可以進一步與其他機關的系統資料進行連結，形成跨網絡資訊平台，讓網絡內的成員彼此可以分享資訊。

##### **(三)盤點社政、衛政的服務模式，落實全程照護概念**

毒品與酒後駕車的公共危險案件，為目前司法系統佔量最多的犯罪類型之一。這類的犯罪類型，犯罪者不單純被當成罪犯，還可能被視作病人，處遇方式有別於一般犯罪類型的更生人。為協助毒癮者的戒治，讓其復歸社會，政府

各機關投入大量的資源與人力，甚至在各縣市成立毒防中心，針對毒癮者的處遇需求提供幫助。此外，部分縣市的觀護人室亦有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的多元處遇計畫。目前毒品更生人為更生保護會的服務對象，甚至部分更生保護會還有新增毒品個案管理師。然而在相關資源上，並無法與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相較，且從本研究發現來看，現行的任意性更生保護工作已對更生保護會造成壓力，為減輕工作負擔，應考慮將藥酒癮的更生人回歸衛政系統，或相關的社區處遇計畫，排除於更生保護會的服務對象外。因資源配置，政府應先行盤點社政及衛政的量能，對於本來就是屬於社政及衛社系統服務對象的收容人，考量更生人復歸社區需要長期的輔導，社政及衛政系統的社區資源，應該可以提前進入矯正機關服務收容人，俾利出監後的輔導。同時，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可參考國外社區更生人服務模式，經由招募志工提供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陪伴，藉以強化非正式支持系統之力量。

## 五、對我國更生保護法之定位與改進方向建議

### (一) 修法增列社會及國民有盡力配合更生保護工作之責任

更生人復歸社會之路相當不易，有關更生人保護業務的推展，必須連結社區資源及社區媒體行銷以建立社區福利體系及服務輸送網絡，結合矯正、觀護、社政、勞政、醫療、警政、教育、民政以及社福機構等系統的資源，共同組成團隊的模式，才能提供較為完整的保護服務。而且政府有責任教育社會大眾，以具同理心的態度接受更生人，協助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終止犯罪，乃全民應盡力配合之責任意識。是故，《更生保護法》應仿日本《更生保護法》或韓國《保護觀察法》第 2 條，揭示國家應努力促進民間團體或個人自發性的活動，加深國民對更生保護之理解，並取得其協力，而國民應依其地位及能力，盡力貢獻。將「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透過法律宣示，視為從官到民的全國性活動，營造公正、關懷和相互負責的社會，以助更生保護目的之達成。

### (二) 修法明確機關(構)間分工及資料傳遞，加強夥伴關係之網絡合作

現行更生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檢察署、監獄、警察機關、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雖已賦與更生保護會有「密切聯繫」責任，而相關機構有「予以協助」義務。然「予以協助」之文字，確實可能造成監獄等機構被動態度，尤其相關資料之提供，法未明文，害怕侵害隱私涉法乃公務員無可避免之心態。是故，提供各機關基於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必要的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模式，富有積極且開創性的文字立法，有其必要。為解決機關(構)間夥伴關係之嫌隙，加強網絡合作及全程輔導模式，除了應摒棄本位主位，落實前揭建構各機關(構)間網絡合作之現行相關法令及方案外，應修正更生保護法，明確機關(構)間分工及資料傳遞之授權規範，以利分享彼此資源及組織間之協力合作，避免現行跨域治理及全程輔導內容空洞化。

本研究建議修法如下：本法所定事項，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

權責範圍，依更生保護之需要、達到受保護人全程輔導之目的，應主動規劃所需保護、再犯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1.法務部：指揮、監督更生保護會；負責更生保護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更生保護業務等相關事宜。2.矯正主管機關：與更生保護會密切合作，在受保護人出獄前依其接受服務意願，主動將其個人資料及有助於更生保護之相關資料提供受保護人所轄之更生保護分會，落實矯正及再犯預防等相關事宜。3.社政主管機關：與矯正機關合作，在收容人出監前評估其安置及其他社會福利需求等資格，並提供相關協助等事宜。4.衛生主管機關：受保護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其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5.勞動主管機關：受保護人就業需求評估與媒合，結合友善企業，促進其就業等相關事宜。6.檢察機關：對於觀護中之受保護人依其接受服務意願，主動將其個人資料及有助於更生保護之相關資料提供受保護人所轄之更生保護分會，落實復歸及再犯預防等相關事宜。7.其他更生保護措施，如內政部營建署或縣市政府住都局有關住房之提供，以及其他更生保護工作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三)刪除未符更生保護本旨之保護對象，減緩量能失衡，解決未能深化個案輔導問題**

研究發現：更生量能失衡，無法深化個案輔導，檢討不符更生保護本旨之更生保護對象不失為方法之一。現行更生保護法第2條10款之受保護管束人，其中少年犯、緩刑及職權不起訴得否刪除，有討論必要；而緩起訴及毒品犯，法雖未明文為保護對象，惟更生保護會已多有保護案件，為符法制，亦應一併檢討。

犯罪前科的污名是更生人成功復歸和重新融入社會障礙之一。而我國刑事政策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之教育刑理念，設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少年犯的處遇準則，以避免少年因刑罰有「標籤效應」。由於少年非因出獄而有適應困難需要援助之更生人，且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樹立以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為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的宗旨，有別於成人之司法矯正，甚且主責機關因制度分流，亦分隸司法院及法務部等不同機關。目前更生保護之指揮監督機關為法務部，執行機構則為更生保護會，尚難符合前揭因專業屬性而將少年分流之意旨。因此，司法院及各法院本應完善少年之保護，包括相對應且多元之專業少年保護團體承接少年之更生保護。因此，更生保護法宜刪除少年為保護對象，使更生保護法更聚焦成年之更生人，同時緩和前揭更生量能失衡之情形，以利深化成人個案輔導。惟為兼顧少年多元處遇之權益，如修法後，未將少年列入更生保護法對象，在相關部門(司法院、衛福部等)對於少年保護之資源尚未完整建構前，因不允許有漏接之情事發生，仍宜由更生保護會繼續辦理，而法條設計上，透過「前項以外之人，經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認為有保護之必要者，得予以保護。」之規定，即可原則排除少年，例外得予保護。

而「職權不起訴」及「受緩刑之宣告」者，因犯罪情節輕微，本無再犯之虞，由檢察官逕予不起訴處分，或由法院裁判暫緩刑罰的執行，且緩刑期間未再故意犯罪，期滿前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上揭二者多屬輕罪，情節輕微，本無再犯之虞，且人數眾多，基於更保量能及避免標籤化，原則應予刪除。惟是類人員，如社會資源窮盡，且確有更生保護會提供協助之需求，得備援式例外救助。條文可以「前項以外之人，經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認為有保護之必要者，得予以保護。」之立法文字設計，由監督指揮之法務部依需求彈性決策。

另緩起訴者，乃檢察官基於便宜原則之考量，本於司法資源之節省，並考量犯罪預防及犯罪者回歸社會，在裁量權範圍內，作成暫緩起訴之處分。在緩起訴期間被告如沒有違反緩起訴的條件，則犯罪事實將不再訴追，免除訟累與刑罰。而更生保護法目前雖未就緩起訴者規範為受保護對象，然通常其犯罪情節相較於職權不起訴者為重，緩刑者為輕，如按前揭建議刪除職權不起訴明定及受緩刑之宣告者為保護對象，本舉輕明重之原則，自不能將緩起訴處分納入保護對象。而施用毒品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者，因有「收容」之實，實務上已予以保護，且更生保護會亦涉入「貫穿式保護」機制推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轉銜會議。是故，宜將毒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納入服務對象，惟應注意現行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已備有相當人力提供服務，應注意避免與該中心服務之個案資源重疊之浪費。

#### **(四)刪除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文字，改採例示概括之立法技術**

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之法條文字用語，不易理解，易生誤會，應予刪除。參考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85 條「更生緊急保護」，給予或貸與金錢、或提供住宿場所住宿、給予醫療、療養、就業或教育訓練的幫助，輔導就業等方式。亦或參考韓國《保護觀察法》第 65 條第 1 項「更生保護之方法」，例示：1.提供食宿。2.支援居住。3.支援創業。4.支援職訓與就業。5.針對預訂出獄者提供事前諮詢。6.支援更生保護對象之家人。7.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8.後續管理。9.其他對更生保護對象自力更生之支援等 9 款，另第 2 項進一步規定「前項所列各款之具體內容，由總統以命令定之。」以週延保護措施。本研究建議採例示概括之立法技術，先行例示各項，再加以概括文字，以免掛一漏萬。具體條文如下：「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一、課程學習、就業輔導、技能訓練及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二、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轉介修復、追蹤輔導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三、資助旅費、膳宿費、短暫住宿費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或「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課程學習、就業輔導、技能訓練、心理諮商輔導、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轉介修復、追蹤輔導、資助旅費、膳宿費、短暫住宿費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 **(五)鼓勵更生人積極向上，讓更生保護資源合理分配，律定 5 年聲請保護期限**

為鼓勵更生人積極向上，避免心存依賴，並使更生資源合理分配，應修法增列聲請保護期限，惟聲請期限受訪者雖有主張 5 年、1 年及 6 月之不同意見，其中 1 年或 6 月之短期規定，與現行無期限規定落差過大，恐影響更生保護會長久以來所建立服務宗旨，滋生負面社會觀感疑慮，且不符實務上就學、就業、創業貸款等相關保護措施執行後之管理。因此，建議參採《刑法》有關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若在 5 年內未再犯，即可視為終止犯罪之反面推論，以 5 年為期限。且為避免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聲請或服務期間超過 5 年者，再明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 **(六)修正停止保護原因並授權法規命令定之，不服者應允陳述意見**

由於更生保護法對於受保護人停止其保護條件 6 款原因之規定已未符實需，因此應將更生保護會自行規定 13 款停止其保護之審查條件列為停止保護原因。然更生人停止保護原因包羅萬象，宜授權法規主管機關之法務部於施行細則中定之。另外，對於更生保護之聲請，雖認接近社會福利制度，駁回後尚無需救濟之規定，然對於已聲請獲准更生保護措施之更生人，如非自願性受停案之通知，對其已獲得之權益影響甚鉅，如未給與任何表達意見之機會，因悖於「有權益，有救濟」原則之精神。雖有學者主張不應另設救濟管道，徒增基層工作者的業務及困擾。惟基於上揭原因，利弊相衡，本研究認為：更生保護分會之決定，宜允許向總會或監督機關之法務部陳述意見，尋求救濟之權利，並明定於相關條文或施行細則內，創設上級機關審查機制，以彰顯對更生人權權益之重視。

### **(七)增列轉介修復為更生保護措施，惟需經被害人同意**

由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明定修復式司法，且外國對於更生人之保護措施中亦提供更生人與家庭、社區及被害人之修復，明顯有助於更生人之復歸及避免再犯。為完善我國預防犯罪各階段的修復式司法，將轉介修復列為更生保護措施，滿足更生人聲請其與家庭、社區或被害人修復之轉介需求，有其必要。雖有學者主張轉介修復本屬更生保護一環，勿需明文規定，惟國內現階段雖已將修復式司法入法，然其概念尚未普及，無論更生保護人員或更生人，甚至國人對其可謂陌生。為彰顯其對於更生保護之價值，促使更生人與家庭、社區及被害人進行修復，本研究認為現階段仍有明文強調之必要。另轉介修復之內涵及機制，例如需經被害人同意等項，法務部已有相關規範，且近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亦有詳細規範，均為更生保護轉介修復之參考依據。

## 六、未來研究建議

### (一)藥酒癮更生人服務模式研究

藥酒癮是目前司法系統佔量最多的犯罪類型之一，且犯罪者不單純被當成罪犯，還可能被視作病人，處遇方式有別於一般犯罪類型的更生人。為協助毒酒癮者的戒治，讓其復歸社會，政府各機關皆投入大量的資源與人力，本研究認為，對於藥酒癮者這類兼具治療與更生輔導的犯罪類型，其服務模式應該為何、需要結合哪些網絡、如何分工？都應該進一步研究。同時，建議相關部會都應該針對此議題進行研究，畢竟各部會關注的焦點本就有所不同。

### (二)進行收容人更生保護需求調查

我國更生保護會的服務項目中，包括提供更生人居住安置、技能訓練、協助就醫、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創業貸款、經濟資助等服務。為因應更生人需求，實務運作上有很多計畫或方案，可謂琳瑯滿目。然是否能發揮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之效益？有待討論。為推動符合更生人需求的處遇方案，本研究認為，應該參考衛生福利部每五年針對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做調查的方式，定期針對更生人的保護需求做調查，以作為政策規劃的依據。

### (三)針對我國現行更生保護工作效益進行評估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已經實施多年，但對於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個案之狀況、需求以及輔導效益如何，則欠缺系統性研究。建議法務部可針對目前各更生保護會以及其合作之公私部門，進行系統性研究。同時研究對象，應該包含接受服務的更生人。

### (四)就我國現行更生保護資源進行完整盤點

更生保護工作涉及之單位非常多，不是法務部或更生保護會可以獨自完成。綜合本研究所及之資料可以發現，更生輔導工作需採行跨網絡的合作模式，且應考量政府資源配置及全程照護理念，盤點各系統的現行資源能夠負擔的量能，才不會有資源重複，或部分單位負荷量過大，無法精緻化輔導工作，甚或漏接個案的情況。為制定更生保護政策與措施，應先進行相關的研究，尤其應就目前公私協力狀況，盤點我國更生保護的資源與網絡運作狀況，方能規劃更為完整的更生保護網絡合作架構。

### (五)研議制定「社區矯正法」之必要性

傳統刑罰重點，強調應報、威嚇與隔離的機構式處遇。相較之下，社區矯正可避免犯罪者受監禁的影響，但又有教化功效。國際上刑事政策已逐漸從消極的監禁處分，走向積極的社區矯正處遇。完善的社會安全網亦是我國政府近年來極為重視的政策，顯見我國的刑事政策，亦開始關注社區矯正之重要性，



但是否需要制定社區矯正法?又如何與現行更生保護制度相結合?我國現行採任意性更生保護體制,且與強制性的觀護制度(社區矯正)分流於不同法規範,確實需要有更多的討論與共識。鑑此,本研究提供五國制度的參考,其中日本與韓國將前揭二制度規定在同一專法,而多數內容係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正的強制性保護,只有少數條文規定任意性保護。而美、英、澳更生保護制度的操作,從入監到出監都被認為是更生保護一環,尤其更關注結合強制性社區矯正的附條件釋放。但總觀來看,以上各國的更生保護制度卻都與我國偏向任意性更生保護制度的設計存在差異。本研究以為,無論是仿日韓將現行更生保護法與觀護制度規定於同一專法,或是仿美、英、澳等國將附條件釋放架構在強制性社區矯正的前提,如何建構完善的社區矯正制度是我國完備更生保護制度參考的重要方向。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聚焦在更生保護會,未探討衛政及社政系統的更生輔導作為

更生保護的工作,不僅是更生保護會的工作,衛生福利部所屬的衛政及社政系統,針對家庭暴力相對人、毒品戒治人、性侵害加害人等特定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也有規劃社區處遇計畫與方案,且更生保護工作本須跨網絡合作,衛政及社政系統的更生輔導量能,也是更生保護工作中重要的一環。然而我國現行談到任意性更生保護,焦點多關注在更生保護會,為聚焦研究議題,本研究主要檢視更生保護會輔導量能,衛政及社政系統的更生輔導量能本研究雖略有提及,但非研究的焦點。

#### 二、聚焦在更生保護會的組織,未及於社區的更生保護工作實際情形

為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區,需要各種處遇措施,這些處遇措施包括強制性與任意性的保護措施。本研究聚焦在更生保護會的組織上,並未進行收容人更生保護需求調查,及盤點我國的更生保護資源。因此,本研究並未及於社區的更生保護工作實際情形,也未做調查研究,此為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之一。

#### 三、無法針對更生保護法具體條文做建議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之一,是對我國更生保護法之定位與改進方向提出修法方向之建議。本研究以文獻蒐集、國外個案分析、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等方式蒐集資料,以達成前述的研究目的。然而本研究旨在以巨觀的視角,提供更生保護法未來的走向建議,至於修法條文的具體化,無法列為本研究範圍內。本研究雖參考研究發現,對部分法條內容提出修改建議,但實際的條文內容,仍需由委託機關的法制單位做調整與制定。

#### **四、未針對更生人的更生保護需求進行研究**

更生人是更生保護會的服務對象，要評估更生保護會的輔導效能，服務對象的意見也是重要的評估項目。事實上，更生人的生活情形與需求調查，是政策規劃上重要參考項目，但相對來說，需探討的議題也較為廣泛。本研究雖有探討更生保護會的服務效能，但更為關心更生保護會的組織與運作現況。因此並未以更生人為研究對象，調查其更生保護需求，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 **五、未針對觀護人所執行之更生保護效益進行研究**

我國觀護人執行對象為假釋、緩刑等付保護管束者，然上述人員亦可能同時接受更生保護。由於我國沒有類似美、英、澳等國結合強制性社區矯正的附條件釋放的更生保護制度，對於觀護人的「法定保護」與更生保護的「任意保護」措施，如何兼容並蓄，相輔而成，雖然是未來我國完備更生保護制度參考的重要議題，惟因本研究之重點聚焦在我國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及任意性更生保護工作，故未對觀護人所執行之更生人輔導工作進行系統且完整之探究。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ETtoday 新聞(2018)，「川普重大勝利！美參院通過獄改法案 非暴力犯可獲減刑」，<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219/1334703.htm#ixzz7GIKMgyF>，瀏覽日期：2021.12.26。
- 王淑蕙(2013)。日據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 立法院(1975a)。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87 期，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1975b)。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97 期，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2012)。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303>，瀏覽日期：2021.8.12。
- 立法院(2018)。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748>，瀏覽日期：2021.8.12。
- 立法院(2020)。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7046>，瀏覽日期：2021.8.12。
- 立法院(202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310>，瀏覽日期：2021.8.12。
- 江大樹(2001)。府際關係導論，府際關係，臺北：元照。
- 江明蒼、方萬富(2018)。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
- 何睦美、王博誼(2009)。更生人工作態度、工作績效與業主對其工作滿意之研究，經營管理論叢 2009 年第三屆管理與決策學術研討會特刊。
- 余世禮(2021)。幫他重新站起來！－更生人的就業困境與法律需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LAFBaoBao-detail&tag=242&id=233>，瀏覽日期：2021.8.21。
- 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2017)。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5，頁 35-59。
- 呂育誠(2012)。跨域治理概念落實的挑戰與展望，文官制度季刊，4(1)，頁 85-106。
- 宋弘恩(2015)。美國更生安置處所的功能及發展。更生 70 週年「法制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 更生保護工作指引(202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李長晏(2016)。如何強化中央與地方府際合作協調機制，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3)，頁 42-57。
- 李潼蕙(2019)。離開監禁之路：淺介蘇格蘭之社區復歸方案。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33-40。

- 周石棋(2013)。美國矯正機關節能減碳作法與更生人順利復歸計畫(Reentry)結合之介紹。犯罪矯正新知，中華民國犯罪矯正會刊，38-47。
- 周宇翔、李宜靜(2017)。什麼是「障礙」？誰是「障礙者」？  
<https://npost.tw/archives/36620>，瀏覽日期：2021.9.20。
- 周憐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資訊蒐集與就業服務模式建構計畫，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研究計畫。
- 周憐嫻、侯崇文、曹光文、陳鈴方、曾佳茂、洪琴淑(2014)。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法務部委託研究。
- 周慶東(2014)。日本的社會內處遇及法制探討，警大法學論集，26，頁 1-22。
- 周震歐(1997)。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犯罪學期刊，1997年10月，第3期。
- 周震歐(1998)。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頁 297-308。
- 孟維德、黃翠紋、蔡田木、溫翎佑(2020)。矯正機關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考試性別設限之實證研究，法務部矯正署委託研究。
- 孟維德、黃翠紋、蔡田木、溫翎佑(2021)。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適應及特殊需求之實證研究，法務部矯正署委託研究。
- 林永茂(2008)。更生保護質追縱輔導，收錄於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林政佑(2021)。韓國治療監護制度之介紹。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28，頁 1-42。
- 林順昌(2008)。概述 2007 年日本更生保護法—整合式觀護法制的全方位檢討，警大法學論集，14，頁 75-106。
- 林順昌(2009)。觀護法論-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初版)，臺北：元照出版。
- 林順昌(2020)。韓國社區矯正法制與實務論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3，31-81。
- 林瑞欽、戴伸峰、鄭添成(2008)。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刑事再犯防治政策研究成果發表會—刑事政策走向與趨勢之探討。  
<https://www.moj.gov.tw/2204/2498/2520/2524/12150/>，瀏覽日期：2021.12.23。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9)。出獄人就業狀況報告，臺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印。
- 社團法人 B 型企業協會(2021)。半數員工是更生人 留任率達 96% 更創造年平均營收 118 億新台幣的這家企業怎麼辦到的？  
<http://blab.tw/b-media/2019/09/18>，瀏覽日期：2021.9.21。
- 施茂林(2007)。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0，頁 1-4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a)。歷史沿革，  
<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1#.YPtI5Y4zY2w>，瀏覽日期：

- 2021.8.2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b)。組織架構，<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2#.YPrnBY4zY2w>，瀏覽日期：2021.8.2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c)。兒童少年類。<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9#.YdWG2WhBw2w>，瀏覽日期：2021.9.2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d)。一般成人類。[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9&article\\_id=51#.YdWHy2hBw2w](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9&article_id=51#.YdWHy2hBw2w)，瀏覽日期：2021.9.2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e)。戒除煙毒酒癮類。[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9&article\\_id=52#.YdWIEWhBw2w](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9&article_id=52#.YdWIEWhBw2w)，瀏覽日期：2021.9.2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f)。其他類。[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9&article\\_id=53#.YdWIMmhBw2w](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9&article_id=53#.YdWIMmhBw2w)，瀏覽日期：2021.9.2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g)。110 年度預算書。<https://www.after-care.org.tw/upload/cht/attachment/a5fa0adaa2b09de4d85729284a537be0.pdf>，瀏覽日期：2021.10.14。
- 張齊斌(1975)。日本更生保護暨保護觀察制度之研究，*刑事法雜誌*，19(6)，頁 55-68。
- 許春金(2000)。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
- 陳玉書(2013)。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頁 1-21。
- 陳威臣(2021)。校園無差別殺人的 20 年教訓：日本附屬池田小學事件警世錄，[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5719153](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5719153)，瀏覽日期：2021.11.08。
- 陳崇光(2017)。數罪併罰案件假釋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 陳敦源(2002)。民主與官僚—新制度論的觀點，臺北：韋伯文化。
- 陳敦源、張世杰(2010)。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弔詭，*文官制度季刊*，2(3)，頁 17-71。
- 陳緯家(2016)。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更生保護會夥伴關係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曾淑瑜(2006)。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頁 67-93。
- 鈕文英(2016)。生命無極限—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的意涵與提升，*南屏特殊教育*，7，頁 95-112。
- 黃宗旻(2004)。臺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宗旻(2019)。我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重新定位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頁 25-54。

- 黃信雄(2021)。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政院將投 407 億、近萬專業人力助弱勢安居，風傳媒，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3845774>，瀏覽日期：2021.8.21。
- 黃翠紋、孟維德(2021)。警察與犯罪預防（增訂第三版），臺北：五南圖書。
- 黃翠紋、斯儀仙(2018)。性侵犯類型學及其處遇措施之研究，警政論叢，18，頁 1-38。
- 楊冀華(2008)。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之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1，頁 63-98。
- 詹麗雯、周冠宇(2019)。英國矯正機關風險等級評估機制、犯罪人行為管理計畫及假釋制度，法務部矯正署出國考察報告。
- 劉文山(2008)。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宜家(2017a)。英國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現況與理念評析：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4，頁 52-61。
- 蔡宜家(2017b)。析論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歷程：以廢除假釋改用獄後監督制度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3，23-31。
- 蔡宜家、吳永達(2019)。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 蔡墩銘(1981)。論更生保護技術，軍法專刊，27(1)，頁 10。
- 衛生福利部(2018)。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編印。
-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2021 年 7 月 29 日。
- 鄧煌發(2013)。社區處遇基本概念，收錄於鄭添成主編，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洪葉文化。
- 鄧煌發(2017)。臺灣老人犯罪與被害及其防治對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頁 203-223。
- 鄭添成(2012)。英國司法保護制度之研究。行政院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 鄭添成(2014)。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頁 63-86。
- 鄭添成(2021)。臺灣司法保護的未來創新—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啟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4，頁 39-68。
- 鄭添成、柯嘉惠、張詩正(2015)。韓國犯罪人社區矯治制度，法務部出國考察報告。
- 鄭麗珍(2012)。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法務部。
- 賴淑玲、李炳樟、賴德仁、張家銘等人(2018)。「澳洲精神醫療參訪計畫」報告，衛生福利部。
- 鍾志宏、黃永順(2009)。假釋制度比較與探討，*犯罪學期刊*，12(1)，頁 107-141。

## 二、外文部分

- AAIDD (2010).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and Systems of Suppor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 Adams, J., Thomas, S. D. M., Mackinnon, T., & Eggleton, D. (2018). The risks, needs and stages of recovery of a complete forensic patient cohort in an Australian State. *BMC Psychiatry*, 18(1), 1-13.
- Age UK (2019). *Written evidence from Age UK*. Retrieved from <http://data.parliament.uk/writtenevidence/committeeevidence.svc/evidencedocument/justice-committee/ageing-prison-population/written/105992.html> [Accessed 17/January/2022]
- Alexander Maconochie Centre(2011). *Seeing it Through Options for improving offender outcomes in the community*. Australian, ACT Government: Social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Branch.
- Alper, M., Durose, M. R., & Markman, J. (2018). *2018 Update on Prisoner Recidivism: A 9-Year Follow-up Period (2005–2014)*.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2012).*At America's Expense: The Mass Incarceration of the Elderl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lu.org/sites/default/files/field\\_document/elderlyprisonreport\\_20120613\\_1.pdf](https://www.aclu.org/sites/default/files/field_document/elderlyprisonreport_20120613_1.pdf) [Accessed 5 /August/2021]
- Andrew, C., Ashley, A., Katya, K. & Hayley, M. (2012). *Surveying Prisoner Crime Reduction (SPCR) Wave 1 (Reception) Samples 1 and 2 Technical Report*. Available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78843/surveying-prisoner-crime-reduction-wave-1.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78843/surveying-prisoner-crime-reduction-wave-1.pdf) [Accessed 17/January/2022]
- Andrews, D. A. (2011). The impact of nonprogrammatic factors on criminal-justice intervention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6(1), 1-23.
- Andrews, D. A., & Bonta, J. (2010).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5th ed.).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 Andrews, D. A., Bonta, J. & Wormith, J. S. (2011).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RNR) model: Does adding the good lives model contribute to effective crime preven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7), 735-755.
- Andrews, D.A., Guzzo, L., Raynor, P., Rowe, R.C., Rettinger, L.J. Brews, A. et al. (2012) Are the major risk/need factors predictive of both female and male reoffending? A test with the eight domains of the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6(1): 113-133.
- Association of Directors of Adult Social Services (2019). *Written evidence from the*

- Association of Directors of Adult Social Services (ADASS)*. Retrieved from <http://data.parliament.uk/writtenevidence/committeeevidence.svc/evidencedocument/justice-committee/ageing-prison-population/written/105988.html>[Accessed 17/January/2022]
- Atabay, T. (2009). *Handbook on Prisoners with Special Need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Bae, J., Finley, K., diZerega, M. & Kim, S. (2017). *Opening Doors How to Develop Reentry Programs Using Examples from Public Housing Authorities*. Center on 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 Bashir, A., Shur, R., Torres, T. & Doherty, F. (2017). *Parole Revocation in Connecticut : Opportunities to Reduce Incarceration*. Samuel Jacobs Criminal Justice Clinic. Samuel Jacobs Criminal Justice Clinic & Jerome N. Frank Legal Services Organization
- Baudin, C., Nilsson, T., Wallinius, M., Sturup, J. & Andiné, P.(2020). A 24-Year Follow-up Study on Recidivism in Male Mentally Disordered Sexual Offenders With and Without Psychotic Disorder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65(5),1610-1618.
- Becker, S. & Alexander, L.(2016).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s of Incarceration on Health*.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Health & Re Think Health.
- Berman, G & Dar, A. (2013). *Prison Population Statistics*. U K, Ministry of Justice.
- Betts, N. (2015). *Equal Access, Equal Care; Guidance for Prison Healthcare Staff treating Pati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NHS England Health and Justice Team: London
- Bharara, P.(2017). *Remarks as Featured Speaker. Disrupting the Cycle: Reforming Reentry Conference*. New York, NY: NYU Law School.
- Bobbitt, M., & Nelson, M. (2004). *The front line: Building programs that recognize families' role in reentry*. New York: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vera.org/publication\\_pdf/249\\_476.pdf](http://www.vera.org/publication_pdf/249_476.pdf). [Accessed 12 /August/2021]
- Bonta, J. & Andrews, D. A.(2007).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for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ublic Safety Canada.
- Bonta, J., Bourgon, G., Ruge, T., Gress, C., & Gutierrez, L. (2013). Taking the leap: From pilot project to wide-scal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5 (1), 17-35.
- Bonta, J., Ruge, T., Scott, T., Bourgon, G., & Yessine, A. K. (2008). Exploring the black box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47,248-270.
- Borzycki, M. & Makkai, T. (2007). *Prisoner reintegration Post-release*.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Borzycki, M. (2005). *Interventions for Prisoners Returning to the Community*. A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for the Community Safety



- and Justice Branch of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Retrieved from <http://www.aic.gov.au/publications/reports/2005-03-prisoners.htm>[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Bowen, P. (2007). Blackstone's guide to the Mental Health Act.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Law*, 17, 116-119.
- Bradshaw, R., Pordes, B., Trippier, H., Kosky, N., & Pilling, S. (2017). The health of prisoners: summary of NICE guidance. *BMJ*, 356, j1378 March 27.
- Braga, A., Piehl, A., and Hureau, D. (2009). Controlling violent offenders released to the community: An evaluation of the Boston reentry initiativ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6(4), 411–36.
- Buck, G. (2017). I wanted to feel the way they did: Mimesis as a situational dynamic of peer mentoring by ex-offenders. *Deviant Behavior*, 38(9): 1027–1041.
- Buck, G. (2018). The core conditions of peer mentoring.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8(2), 190–206.
- Byrne, J. M. & Taxman, F. S. (2004). Targeting for reentry: Inclusion/exclusion criteria across eight model programs. *Federal Probation*, 68(2), 53-61.
- Byungmoon, C. (2019). A Study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in South Korea. *Correction Review*, 84, 41-80.
- Carson, A. E. & Sabol, W. (2013). *Aging of the State Prison Population, 1993-2013*.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Caverley, A. And Farrall, S. (2011). The sensual dynamics of processes of personal reform: Desistance from crime and the role of emotions. in Karstedt, S. Loader, I. and Strang H. (eds.) *Emotions, Crime and Justice*. Oxford: Hart Publishing.
- Chapski, A.(2019). *Family Contact in Prison and Post-Release Family Social Support Does Gender Affect the Relationship*.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College of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 Chen, M. (2017). *Our Prison Population Is Getting Older and Older*. California: The Nation.
- Citizens Advice (2007). *Locked Out: CAB evidence on prisoners and ex-offenders*. London: Citizens Adv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itizensadvice.org.uk/about-us/our-work/policy/policy-research-topics/justice-policy-research/access-to-justice-policy-research-and-consultation-responses/access-to-justice-policy-research/locked-out/>[Accessed 17/January/2022]
- Clarke, M., Brown, S. & Vollm, B. (2017). Circles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 for sex offender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outcomes. *Sexual Abuse*, 29(5), 446–478.
-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Resource Center (2017). *Second Chance Reforms in 2017*. Retrieved from <https://ccresourcecenter.org/wp-content/uploads/2017/12/Second-Chance->

- Reforms-in-2017-CCRC-Dec-2017.pdf [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Comfort, M., Krieger, K. E., Landwehr, J., McKay, T., Lindquist, C. H., & Feinberg, R. (2018). Partnership after prison: Couple relationships during reentry.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7(2), 188–205.
- 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 Handbook(2016), Corrective Services NSW.
- Corrective Services NSW (2022). Funded Partnerships Initiative (FPI). Retrieved from <https://correctiveservices.dcj.nsw.gov.au/csnsw-home/community-corrections/parole/funded-partnerships-initiative--fpi.html>[Accessed 5 /January/2022]
- Corrective Services NSW (2022). Transitional Support Accommodation (TSA). Retrieved from <https://correctiveservices.dcj.nsw.gov.au/csnsw-home/community-corrections/parole/funded-partnerships-initiative--fpi-/service-1--transitional-support-accommodation.html> [Accessed 5 /August/2021]
- Couloute, L.(2018). *Nowhere to Go: Homelessness among formerly incarcerated peop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sonpolicy.org/reports/housing.html> [Accessed 12 /August/2021]
- Coyle, A. & Fair, H. (2018).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Prison Management (3ed.)*. London: Institute for Criminal Policy Research at Birk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
- Craigie, T. A., Grawert, A., Kimble, C. & Stiglitz, J. E. (2020). *Conviction, Imprisonment, and Lost Earnings: How Involvement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Deepens Inequality*. New York, NY: 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 at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 Cuddeback, G. S., Grady M., Wilson, A. B. Deitse, T.V., Morrissey ,J.P.(2019). Persons With Severe Mental Illnesses and Sex Offenses: Recidivism After Prison Relea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3(12) 2157–2170.
- Dandurand, Y. (2007).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in promot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Journal of Crime Law Social Change*, 47, 247-259.
- Davis, C., Bahr, S. J. & Ward, C.(2013).The process of offender reintegration: Perceptions of what helps prisoners reenter society.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3(4):446-469.
- Dean, K.,Parsons, V., Yee,N., Mackinnon, T., Chaplow, D., &Lines,K.(2013). *The Justice System and Mental Health*, A report for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National Mental Health Com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ntalhealthcommission.gov.au/getmedia/8e26fc6a-da7b-4b34-a724-536f10af375a/Monitoring/The-justice-system-and-mental-health.pdf>[Accessed 17 /January/2022]
- Deb, R.(1971). Aftercase organisation. *Journal of the Indian Law Institute*, 13(4), 517-546.
- DeLisi, M., & Conis, P. J. (2019). *American Corrections: Theory,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Sudbury, Edition: 3<sup>rd</sup>,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ervices (2022). *Division of State Initiatives Partnerships*. Retrieved from [https://does-dc-gov.translate.google.com/page/division-state-initiatives-partnerships?\\_x\\_tr\\_sl=e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op](https://does-dc-gov.translate.google.com/page/division-state-initiatives-partnerships?_x_tr_sl=e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op) [Accessed 5 /January/2022].
- Duane, M., Reimal, E. & Lynch, M.(2017).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s and Access to Jobs: A Case Study of Washington*. DC.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 Durose, M., R., Cooper, A. D., & Snyder, H. N. (2014).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30 States in 2005: Patterns from 2005 to 2010*.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Econsult Corporation (2007). *Assessing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Public Housing*. Washington, DC: The Council of Large Public Housing Authorities.
- Edwards, L., Jamieson, S. K., Bowman, J., Chang, S., Newton, J. & Sullivan, E.(2022). A systematic review of post-release programs for women exiting prison with substance-use disorders: assessing current programs and weighing the evidence. *Health & Justice*,10(1),1-32.
- Edwards, L., Jamieson, S. K., Bowman, J., Chang, S., Newton, J. & Sullivan, E.(2022). A systematic review of post-release programs for women exiting prison with substance-use disorders: assessing current programs and weighing the evidence. *Health & Justice*,10(1),1-32.
- European Parliament (2017).*Prison Conditions in the Member States: Selected European Standards and Best Practic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17/583113/IPOL\\_BRI\(2017\)583113\\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17/583113/IPOL_BRI(2017)583113_EN.pdf) [Accessed 5 /August/2021]
- Farmer.M(2017). *The Importance of Strengthening Prisoners' Family Ties to Prevent Reoffending and Reduce Intergenerational Crime*. London: Ministry of Justice.
-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2021). *About Our Agency*. <https://www.bop.gov/about/agency/>[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Fontaine, J, Lindsey C, Emma K, Ellen P, Josh E, Jeremy L, & Jeanette H (2017). *Final Implementation Findings from the Responsible Fatherhood Reentry Project*.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Fontaine, J., Gilchrist-Scott, D., & Denver, M. (2011). *Impact of Family-Inclusive Case Management on Reentry Outcomes: Interim Report on the Safer Return Demonstration Evaluation*.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 Food Bank Australia (2022). *Who We Help*.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oodbank.org.au/homepage/who-we-help/?state=au>[Accessed 5 /January/2022].
- Fox, A. (2002). Aftercare for Drug-Using Prisoners: Lessons from an International Study. *The Probation Journal*, 49, 120-129.
- Fox, K. (2010). Second chances: A comparison of civic engagement in offender reentry program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5(3), 335-353.

- Freudenberg, N., Daniels, J., Crum, M., Perkins, T., & Richie, B. E. (2008). Coming home from jail: The social and health consequences of community reentry for women, male adolescent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 98:S191–S202.
- Fuller, D., Sinclair, E., Lamb, H. R., Cayce, J. & Snook, J. (2017). *Emptying the 'New Asylums': A Beds Capacity Model to Reduce Mental Illness Behind Bars*. Arlington, Virginia: Treatment Advocacy Center.
- Ghandnoosh, N. (2021). *A Second Look at Injustice*. Washington, D.C: The Sentencing Project.
- Giordano, P. C., Cernkovich, S. A. & Rudolph, J. L. (2002). Gender, crime and desistance: Toward a 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 990-1064.
- Gobbett, M. J. & Sellen, J. L. (2014). An Evaluation of the HM Prison Service "Thinking Skills Programme" Using Psychometric Assessm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8(4), 454-473.
- Golder, S., Hall, M. T., & Logan, T. K. (2014). Substance use among victimized women on probation and parole. *Substance Use & Misuse*, 49, 435–447.
- Gough, E., Kempf, M.C., Graham, L., Manzanero, M., Hook, E.W., Bartolucci, A., & Chamot, E. (2010). HIV and hepatitis B and C incidence rates in U.S.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and high risk group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BMC Public Health*, 10, 777.
- Gray, A., Forell, S. & Clarke, S. (2009). *Cognitive Impairment, Legal Needs and Access to Justice— Law and Justice Foundation of NSW Justice Issues Paper 10*. Law and Justice Foundation of NSW: Sydney.
- Gray, B. & Smith, D. (2019). *The Revolving Door Between Incarceration and Homelessness*. Texas Criminal Justice Coalition.
- Groce, N., Loeb, M. & Murray, B. (2014). *The Disabled Beggar – A Literature Review: Begging as an Overlooked Issue of Disability and Poverty (Gender, Equality and Diversity Branch Working Paper No. 1)*. Geneva: ILO. Retrieved from <http://www.shapingourlives.org.uk/documents/Begginganddisability.pdf> [Accessed 12 /August/2021]
- Hanvey, S. (2011). But does it work? Evaluation and evidence. In S. Hanvey, T. Philpot, & C. Wilson (Eds.), *A Community-Based Approach to the Reduction of Sexual Reoffending: Circles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 London, England: Jessica Kingsley.
- 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Centre (2007). *Adult Social Care in Prisons: A Strategic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irmingham.ac.uk/Documents/college-social-sciences/social-policy/HSMC/research/prison-adult-social-care.pdf> [Accessed 5 /August/2021]
- Help for Felons. (2017). Help for felons breaking through the past. Retrieved from <https://helpforfelons.org> [Accessed 12 /August/2021]

- Her Majesty'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HMPPS) (2020) The Draft Target Operating Model for the Future of Probation Servi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Probation Reform Programme. London: HMPPS.
- Hirschi, T. (2006). Social Bond Theory.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3rd ed)., edited by F. Cullen & R. Agnew (Pp. 219-227). Los Angeles: Roxbury.
- HM Chief Inspector of Prisons (2009) Disabled prisoners,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47923/0323.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47923/0323.pdf) [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HM Inspectorate of Prisons(2016). Life in prison:Contact with families and friends. London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Prisons
- HM Inspectorate of Prisons,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and Ofsted.(2014). Resettlement provision for adult offenders:Accommodation and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London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Prisons.
- HM Prisons & Probation Service.(2018).Models for Operational Delivery: Older Prisoners. Retrieved from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1740/documents/16889/default/>[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HMPPS(2017).Delivering Effective Family Practice. London :HM Prison Probation Service.
- Independent Community Living Australia (2020). *Our Program and Service*. Retrieved from <https://icla.org.au/> [Accessed 5 /January/2022]
- James, N. (2019). *The First Step Act of 2018: An Overvie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trieved from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product/pdf/R/R45558> [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Jason, L. A., Salina, D., & Ram, D. (2016). Oxford recovery housing: Length of stay correlated with improved outcomes for women previously involved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ubstance Abuse*, 37(1), 248–254.
- Jefferson-Bullock, J (2019). Consensus, compassion, and compromise? The First Step Act and Aging out of Crime. *Federal Sentencing Reporter*, 32(2), 70–75.
- Jonas, M.(2017). Boston reentry initiative hits the skids. *CommonWealth*, May 14, 2017, <https://commonwealthmagazine.org/criminal-justice/boston-reentry-initiative-hits-the-skids> [Accessed 12 /August/2021]
- Jones, A. (2021). *New Data: The Revolving Door Between Homeless Shelters and Prisons in Connecticu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sonpolicy.org/blog/2021/02/10/homelessness/>.
- Justice Center (2018). *The Second Chance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csgjusticecenter.org/wp-content/uploads/2020/02/July-2018\\_SCA\\_factsheet.pdf](https://csgjusticecenter.org/wp-content/uploads/2020/02/July-2018_SCA_factsheet.pdf)[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Karamagi, C., Teji, S. & Sridharan, V. (2018). *Repairing the Road to Redemption in California*. Californians for Safety and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s://safeandjust.org/wp-content/uploads/CSJ\\_SecondChances-ONLINE-May14.pdf](https://safeandjust.org/wp-content/uploads/CSJ_SecondChances-ONLINE-May14.pdf)[Accessed 17/January/2022]
- Kazemian, L. (2015). *Straight Lives: The Balance between Human Dignity, Public Safety,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New York, NY: Research & Evaluation Center,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Kelly, P., Hunter, J., Daily, E. B., & Ramaswamy, M. (2017). Challenges to pap smear follow-up among women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Journal of Community Health*, 15–20.
- King, S. (2013). Assisted desistance and experiences of probation supervision. *Probation Journal*, 60(2), 136-151.
- Kirkwood, S. (2021). ‘A wee kick up the arse’: Mentoring, motivation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17 DOI: 10.1177/17488958211043691.
- Krent, H. J. (2021). *The First Step Act – Constitutionalizing Prison Release Policies*. Retrieved from <https://ssrn.com/abstract=3934045>
- La Vigne, N., Davies, E., Palmer, T., & Halberstadt, R. (2008). *Release Planning for Successful Reentry a Guide for Corrections, Sservices Providers, and Community Groups*.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 Lange, K., Mitra, G. & Wood, G. (2019). *Guidance on Strengthening Disability Inclusion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Plans*.UK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Laub, R. & Sampson, R.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ub, R. & Sampson, R. J. (2001).. Understanding desistance from crime. In Michael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Vol. 28, pp. 1-6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zere, E. (2015). *Making a Good Jobs Program Even Better: How to Strengthen DC’s Project Empowerment*. Washington, DC: Fiscal Policy Institute.
- Leo, T. H. S.(2012). Using Evidence-Based Knowledge to Create an Offender Throughcare System. 151<sup>st</sup>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urse on the topic of Evidence-Based Treatment of Offenders(pp. 96-104). United Nations Asia and Far East Institute (UNAFEI).
- Lin, N. (1986). Conceptualizing social support. In N. Lin, A. Dean, & W. Edsel (Eds.), *Social support, life events, and depression* (pp. 17-30).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 Love, M. & Schlüssel, D. (2019). *Reducing Barriers to Reintegration Fair Chance and Expungement Reforms in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s://ccresourcecenter.org/wp-content/uploads/2019/01/Fair-chance-and-expungement-reforms-in-2018-CCRC-Jan-2019.pdf>[Accessed 17 /January/2022]

- Madans, J. H., Loeb, M. E. & Altman, B. M. (2011). *Measuring Disability and Monitoring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Work of the Washington Group on Disability Statistics*. *BMC Public Health*, 11, S4.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186/1471-2458-11-S4-S4> [Accessed 5 /August/2021]
- Malloch, M. et al. (2013). *The Elements of Effective Through-Care Part 1: International Review*. *Scottish Centre for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accessed at: <http://www.sccjr.ac.uk/publications/the-elements-of-effective-through-care-part-1-international-review> [Accessed 5 /August/2021]
- Martin, G. & Roberts, C. (2004). *From Incarceration to Community: A Roadmap to Improving Prisoner Reentry and System Accountability in Massachusetts*. Boston, MA: Crime and Justice Institute.
- Maruna, S. & Farrall, S. (2004). Desistance from crime: A theoretical reformulation.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43: 171–194.
- Maruna, S. & LeBel, T. (2002). Revisiting Ex-prisoner Re-entry: A Buzzword in Search of a Narrative.” in S. Rex and M. Tonry (eds), *Reform and Punishment: The Future of Sentencing* (Pp158-180). Portland: Willan Publishing.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aruna, S., & Farrall, S. (2004). Desistance from crime: A theoretical reformulation.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43, 171–194.
- Maryland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 (2021). *Press Release*.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maryland.gov/dpscs/> [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Maryland Government (2021).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s://msa.maryland.gov/msa/mdmanual/22dpscs/html/dpscs.html> [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Maschi, T. & Dasarathy, D. (2019). Aging With Mental Disorder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3(12), 2103–2137.
- McIvor, G., Trotter, C. & Sheehan, R. (2009). Women, resettlement and desistance. *Probation Journal*, 56(4), 347-361.
- McKay, T., Lindquist, C., Corwin, E. & Bir, A. (2015).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mily Strengthening Programs for Families Affected by Incarcerat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 McMurrin, M. (2002). *Motivating Offenders to Change: A Guide to Enhancing Engagement in Therapy*. Wiley-Blackwell.
- McMurrin, M. (2009).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with offenders: A systematic review. *Legal and Criminology Psychological*, 14, 83-100.
- McNeil, F. & Weaver, B. (2010). *Changing Lives: Desistance Research and Offender*

- Management*. Scottish Centre for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 McNeill, F., Farrall, S., Lightowler, C. & Maruna, S. (2012). *How and Why People Stop Offending: Discovering Desista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riss.org.uk/resources/insights/how-why-people-stop-offending-discovering-desistance> [Accessed 12 /August/2021]
- Mellow, J. & Dickinson, J. M. (2006). The Role of Prerelease Handbooks for Prisoner Reentry. *Federal Probation*, 70(1), 71-78.
- Merriam-Webster, D. (2021). *Legal Definition of United States Co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legal/United%20States%20Code>[Accessed 9/January/2022]
- Michalski, J. H.(2007). Book reviews: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by John H. Laub; Robert J. Sampson.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2(3), 415-418.
- Mitra, S. & Sambamoorthi, U. (2014). Disability prevalence among adults: Estimates for 54 countries and progress toward a global estimate.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36(11), 940-947.
- Mitra, S. (2013). A data revolution for disability-inclusive development. *Lancet Global Health*, 1(4), 178-179.
- Morgon Banks, L. & Polack, S. (2014). *The Economic Costs of Exclusion and Gains of Inclus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Evidence from Low and Middle Income Countries*. CBM,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Evidence in Disability,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 Tropical Medicine. Retrieved from <http://disabilitycentre.lshtm.ac.uk/files/2014/07/Costs-of-Exclusion-and-Gains-of-Inclusion-Report.pdf> [Accessed 16 /August/2021]
- Myeonggi, H. & Jungsik, G. (2020).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risk of exclusion of housing support projects due to recidivism within the support period. *Correction Review*, 88, 63-99.
- Nargiso, J. E., Kuo, C. C., Zlotnick, C., & Johnson, J. E. (2014). Social support network characteristics of incarcerated women with co-occurring major depressive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46, 93–105.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2011). *Program Profile: Boston (Massachusetts) Reentry Initiative (BRI)*.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rimesolutions.gov/ProgramDetails.aspx?ID=42> [Accessed 5 /August/2021]
-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a). *The Experience of Imprisonment*. In: *The Growth of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xplor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P157-201).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b). *Consequences for Health and Mental Health*. In: *The Growth of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xplor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P202-232).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c). *Consequences for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In:



- The Growth of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xplor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PP233-259).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d). *Consequences for Families and Children. In: The Growth of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xplor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PP260-280).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Nellis, A. & Bishop, B. (2021). *A New Lease on Life*. The Sentencing Proje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entencing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A-New-Lease-on-Life.pdf>[Accessed 17/January/2022]
- Nellis, A. (2021). *No End in Sight: America's Enduring Reliance on Life Imprisonment*. The Sentencing Project.
- Nugent, B. & Schinkel, M. (2016). The pains of desistance.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6(5), 568–584.
- Office of Family Assistance ,OFA (2022). Office of Family Assista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f-hhs-gov.translate.google.com/office-family-assistance?\\_x\\_tr\\_sl=e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op,sc](https://www-acf-hhs-gov.translate.google.com/office-family-assistance?_x_tr_sl=e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op,sc)
- Office of Planning,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in the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OPRE(2022). *What We D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f-hhs-gov.translate.google.com/opre/about/what-we-do?\\_x\\_tr\\_sl=e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op,sc](https://www-acf-hhs-gov.translate.google.com/opre/about/what-we-do?_x_tr_sl=e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op,sc)
- Pager, D. (2007). *Marked, Race, Crime, and Finding Work in an Era of Mass Incarcerati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almer, M. & Harley, D. (2012). Models and measurement in disabilit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Health Policy and Planning. Health Policy and Planning*, 27, 357–364.
- Peterson, B., Fontaine, J., Kurs, E., & Cramer, L.(2015).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 Framework Document: Promising Practices, Challeng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Field.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 Petrosino, A., Turpin-Petrosino, C. and Guckenberg, S. (2010) *Formal System Processing of Juveniles: Effects on Delinquency*,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 202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mpbellcollaboration.org/lib/download/761> [Accessed 16 /August/2021]
- Pettus-Davis, C. (2014). Social support among releasing men prisoners with lifetime trauma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7, 512-523.
- Pew Charitable Trusts.(2010). *Collateral Costs: Incarceration's Effect on Economic Mobility*. Washington, DC: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 Pew Research Center (2017), *5 Facts About Crime in the U.S*. Retrieved from <https://perma.cc/F79E-UQ33>[Accessed 1 /January/2022].
- Price-Tucker A., Zhou, A., Charroux, A. et al.(2019). *Successful Reentry: A Community-Level Analysis*. The Harvard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Politic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Group.

Prison Reform Trust (2010). *Good Practice with Older People in Prison: the Views of Prison Staff*. Prison Reform Trust: London

Prison Reform Trust .(2014).Bromley *Briefings Prison Factfile*.  
*www.prisonreformtrust.org.uk*. Retrieved from file:///C:/Users/user/Downloads/  
Bromley-briefings-prison-factfile-december-2010.pdf [Accessed  
23/December/2021]

Prisoner Reentry Institute at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2017). *A Place to Call Home: A Vision for Safe, Supportive and Affordable Housing for People with Justice System Involvement*. The Fortune Society, Corporation for Supportive Housing, & The Supportive Housing Network of New York.

Ray, B., Watson, D. P., Xu, H. M., Salyers, P., Victora, G. et al, (2021). Peer recovery services for persons returning from prison: Pilot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investigation of SUPPOR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26.1-10.

Ray, R., Orrell, B., Bushway, S. et al. (2021). *A Better Path Forward for Criminal Justice: A Report by the Brookings-AEI Working Group on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Reed, C. & Oliva, C. M. (2017). *Disrupting the Cycle: Reimagining the Prosecutor's Role in Reentry A Guide to Best Practices*. A Report of the NYU Center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Law.

Rembis, M. (2014).The New asylums: madness and mass incarceration in the neoliberal era. in Ben-Moshe .L, Chapman.C, & Carey.A , eds., *Disability Incarcerated*(PP139-159). New York: Palgrave

Rossman,S.,&Fontaine,J.(2015). *Safer Return Demonstration: Implementation Findings from a Research-based Community Reentry Initiative*.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2007). Prison psychiatry:adult prisons in England and Wales. London: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cpsych.ac.uk/docs/default-source/improving-care/better-mh-policy/college-reports/college-report-cr141.pdf?sfvrsn=2567f6bb\\_2](https://www.rcpsych.ac.uk/docs/default-source/improving-care/better-mh-policy/college-reports/college-report-cr141.pdf?sfvrsn=2567f6bb_2). [Accessed 23/December/2021]

Salem, L., Reichert, E., &Siegfriedt, J. (2018). Boston Offender Needs Delivery Proje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11), 3485–3498.

Salina, D. D., Lesondak, L. M., & Razzano, L.A.(2003). *The Women's Health, HIV and Empowerment Project: Preliminary outcomes of a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in a jail diversion program*. Atlanta , GA: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Sampson, R.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apouna, M.,Bisset, C., Conlong, A.M. & Matthews, B.(2015). *What Works to Reduce*

- Reoffending: A Summary of the Evidence*. Justice Analytical Services, Scottish Government.
- Sathoo, K. D., Ibrahim, F., & Sulaiman, W. S. W. (2021). Family Visitation and Support: Facilitating Reintegration of Parole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Business and Social Sciences*, 11(7), 813–823.
- Satinsky, S., Harris, L., Farhang, L. & Alexander, G.(2016). *Excessive Revocations in Wisconsin: The Health Impacts of Locking People Up without a New Conviction*. Wisconsin. Oakland, CA: Human Impact Partners.
- Schinkel, M, Jardine, C., Curran, J. & Whyte, B. (2009) *Routes out of Prison – evaluation report*. Edinburgh: CJSWDC.
- Schinkel, M. (2015). Hook for change or shaky peg? Imprisonment, narratives and desista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7(1): 5–20.
- Schlanger, M. (2017). *Prisoners with Disabil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repository.law.umich.edu/book\\_chapters/114](https://repository.law.umich.edu/book_chapters/114) [Accessed 5 /August/2021]
- Senior, P., Wong, K., Culshaw, A., et al. (2011). *Process Evaluation of Five Integrated Offender Management Pioneer Areas*, London: Ministry of Justice.
- Shanahan, M. J., & Elder, G. H. Jr. (2002). History, agency, and the life course. In L. J. Crockett (Ed.), *Agency, motivation, and the life course: Volume of the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Vol. 48, pp. 145–186).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Shapland, J., Bottoms, A., Farrall, S., McNeill, F., Priede, C. & Robinson, G. (2012). *The Quality of Probation Supervision - A Literature Review*. UK: Centre for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 Shapland, J., Bottoms, A., Farrall, S., McNeill, F., Priede, C. & Robinson, G. (2011) *The Quality of Probation Supervision – A Literature Review*. Unpublished research report.
- Silva, L. R. (2015). Criminal histories in public housing. *Wisconsin Law Review*, 24, 375-397.
- Smith, S. A., Mays, G. P., Collins, T. C. & Ramaswamy, M.(2019). The role of the community health delivery system in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justice-involved women: a narrative review. *Health Justice*, 7(12), 1-26.
- Soyoung, J. (2017). Relation-setting between prob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orrection Review*, 27(3), 187-214.
- Stansfield, R., Mowen, T. J., Napolitano, L. & Boman, J. H.(2020). Examining change in family conflict and family violence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1) 1–20.
- Subramanian, R., Moreno, R. & Gebreselassie, S. (2014). *Relief in Sight? States Rethink the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Criminal Conviction, 2009-2014*. New York, NY: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 The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2014). *Reducing Recidivism states Deliver Results*.

- Retrieved from <https://csgjusticecenter.org/publications/reducing-recidivism-states-deliver-results-2017/>[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The Federal Bonding Program (2021). *About FBP*. Retrieved from <https://bonds4jobs.com/about-us>[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The Rainbow Lodge Program (2019). *Annual Report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img1.wsimg.com/blobby/go/d0569dbd-06f4-45cd-8459-8a42e786bbc3/downloads/2019%20RAINBOW%20LODGE%20REPORT%202x.pdf?ver=1638947348791> [Accessed 5 /January/2022].
- The Rainbow Lodge Program(2022). *About Us*. Retrieved from <https://rainbowlodge.info/> [Accessed 5 /January/2022].
- Torrey, E. F., Dailey, L.Lamb, H. R., Sinclair, E. & Snook, J.(2017). *A State Survey of Serious Mental Illness, Major Crimes and Community Treatment*. Washington, DC: Treatment Advocacy Center.
- Trani, J-F.& Loeb, M. (2012). Poverty and disability: a vicious circle? Evidence from Afghanistan and Zamb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4(S1), S19–S52.
- Treatment Advocacy Center (2021). *What Is AOT*. <https://www.treatmentadvocacycenter.org/aot/what-is-aot>[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20). *An Overview of Offender Reentr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6). *Criminal Justice Assessment Toolki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3). *Handbook on Strategies to Reduce Overcrowding in Prisons*. Criminal Justice Handbook Seri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United States Courts (2021).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scourts.gov/services-forms/probation-and-pretrial-services/probation-and-pretrial-services-mission>[Accessed 23/December/2021]
- Valera, P. & Boyas, J. F.(2019). Perceived Social Ties and Mental Health Among Formerly Incarcerated Men in New York C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3(10), 1843–1860.
- Villettaz, P., Killias, M., & Zoder, I. (2006). The effects of custodial vs. non-custodial sentences on re-offend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tate of knowledge. *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 Systematic Reviews*, 13: 1-76.
- Visher, C. A., Winterfield, L. & Coggeshall, M. B. (2006). *Systematic Review of Non-custodial Employment Programs: Impact on Recidivism Rates of Ex-offenders*. Philadelphia, PA: Campbell Collaboration.
- Visher, C., Debus, S., & Yahner, J. (2008). *Employment after Prison: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leasees in Three States*.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 Wan, W, Poynton, S, van Doorn, G & Weatherburn, D (2014), Parole supervision and reoffending,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Sydney.
- Ward, T. & Laws, D. R. (2010). Desistance from sex offending: Motivating change, enriching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 9(1): 11–23.
- Ward, T., & Stewart, C. A. (2003). The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Risk management and good live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4(4), 353–360.
- We Support (2021). 司法、医療、福祉の連携，<https://wesupport-group.co.jp/%e9%9a%9c%e3%81%8c%e3%81%84%e3%81%ab%e3%81%a4%e3%81%84%e3%81%a6/%e5%8f%b8%e6%b3%95%e3%83%bb%e5%8c%bb%e7%99%82%e3%83%bb%e7%a6%8f%e7%a5%89%e3%81%ae%e9%80%a3%e6%90%ba/>，最終検索日:2021/11/08.
- Western, B. (2008). *From Prison to Work: A Proposal for a National Prisoner Reentry Program*.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White House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 (2015). Fines, Fees, and Bail: Payment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at Disproportionately Impact the Poo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page/files/1215\\_cea\\_fine\\_fee\\_bail\\_issue\\_brief.pdf](https://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page/files/1215_cea_fine_fee_bail_issue_brief.pdf) [Accessed 5 /August/2021]
- Wilson, R.J., Cortoni, F. & McWhinnie, A. (2009). Circles of Support & Accountability: A Canadian national replication of outcome findings. *Sexual Abuse*, 21(4), 412–430.
- Wong, K. & Horan, R. (2021). Mentoring: Can you get too much of a ‘good thing’? Proposing enhancements to the ‘effectiveness framework’ the England and Wale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2021: 1–19.
- Wooten, H. B. (1994). Violation of Supervised Release: Erosion of a Promising Congressional Idea into Troubled Policy and Practice. *Federal Sentencing Reporter*, 6(4), 183-186.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World Bank. (2011). *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7). *Determinants of health*. <https://www.who.int/news-room/q-a-detail/determinants-of-health>. [Accessed 26 /August/2021].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Prisons and Health: Partnership for Health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WHO/Europe Prisons and Health: Partnership for Health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 Yul, P. S. (2016). *A study on improvement of the rehabilitation of Korea rehabilitation agency*. *Correction Review*, 73, 115-140.
- 中野智之（2016）。高齢又は障害により自立困難な刑務所出所者等の改善更生・再犯防止に向けた更生保護の取組，「ノーマライゼーション障害者の福祉」，<https://www.dinf.ne.jp/doc/japanese/prdl/jsrd/norma/n422/n422004.html>，[Accessed 08 /November/2021]
- 内田扶喜子、谷村慎介、原田和明、水藤昌彦（2011）。罪を犯した知的障がい

- のある人の弁護と支援—司法と福祉の協働実践—，東京：現代人文社。
- 木原育子（2020）。売春防止法違反の女性を「処罰」…婦人補導院に廃止求める声，<https://www.tokyo-np.co.jp/article/17110>，[Accessed 15/November/2021]
- 池原毅和（2004）。解説・「心神喪失等の状態で重大な他害行為を行った者の医療及び観察等に関する法律」，「ノーマライゼーション 障害者の福祉」，<https://www.dinf.ne.jp/doc/japanese/prdl/jsrd/norma/n270/n270009.html>，[Accessed 15/November/2021]
- 佐藤幹夫（2013）。知的障害と裁き:ドキュメント千葉東金事件，東京：岩波書店。
- 法律事務所シリウス（2020）。検察官が行う再犯防止支援（人口支援）の問題点について，<http://www.sirius-law.com/news/20200728/2032/>，[Accessed 15/November/2021]
- 法務省（2008）。特集「高齢犯罪者の実態と処遇」，<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010212.pdf>，[Accessed 15/November/2021]
- 法務省（2017）。犯罪白皮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64/nfm/n64\\_2\\_7\\_3\\_1\\_2.html#h7-3-1-05](https://hakusyo1.moj.go.jp/jp/64/nfm/n64_2_7_3_1_2.html#h7-3-1-05)，[Accessed 15/November/2021]
- 法務省（2018）。犯罪白皮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65/nfm/n65\\_2\\_7\\_5\\_3\\_1.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65/nfm/n65_2_7_5_3_1.html)，[Accessed 08/November/2021]
- 法務省（2019）。検察における再犯防止に向けた取組，[https://www.moj.go.jp/hisho/seisakuhyouka/hisho04\\_00036.html](https://www.moj.go.jp/hisho/seisakuhyouka/hisho04_00036.html)，[Accessed 10/November/2021]
- 法務省（2020）。再犯防止推進白書2020年版，<https://www.moj.go.jp/hisho/saihanboushi/html/n3110000.html>，[Accessed 15/November/2021]
- 法務省（2021）。全国の地方更生保護委員会・保護観察所一覧，[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1-01.html](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1-01.html)，[Accessed 15/November/2021]
- 法務省保護局（2021）。更生保護施設，<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095436.pdf>，[Accessed 08/November/2021]
- 神奈川新聞（2014）。「保護司」が不足 負担軽減、若手の確保など課題多く，<https://www.kanaloco.jp/news/social/entry-53068.html>，[Accessed 15/November/2021]
- 総務省統計局（2018）。人口推計，<https://www.stat.go.jp/data/jinsui/2018np/index.html>，[Accessed 15/November/2021]
- 総務省，(2021)。更生保護ボランティア」に関する実態調査—保護司を中心として—結果報告書，[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730469.pdf](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730469.pdf)，
- 공공기관경영정보공개시스템(2021)。주요사업현황。 <http://www.alio.go.kr/popReportTerm.do?apbaId=C0152&reportFormRootNo=>

- 31501 ( 검색일 : 2021.10.23 )
- 그림홈소개(2021) 。 **청소년** 。  
[http://www.1004home.co.kr/bbs/board.php?bo\\_table=0101&wr\\_id=89](http://www.1004home.co.kr/bbs/board.php?bo_table=0101&wr_id=89) ( 검색일 : 2021.10.23 )
- 김준성(2013) 。 **가석방제도의입법적개선방안에관한연구** 。 가천법학 , 6(3) , 253-283 。 UCI: G704-SER000001341.2013.6.3.012
- 김혜경(2016) 。 **치료명령제도의도입에따른법적개선방안** 。 형사정책 , 28(2) , 109-137 。 DOI : 10.36999/kjc.2016.28.2.109
- 김혜정(2017) 。 **치료사법의관점에서도입된치료명령제도에대한검토** 。 홍익법학 , 18(2) , 285-308 。
- 남선모 、 이인곤(2013) 。 **국내외갱생보호제에관한비교고찰** 。 교정연구 , 61 , 37-69 。 UCI: G704-000776.2013.61..001
- 문정민(2008) 。 **受講命令制度의現況과改善策** 。 교정연구 , 38 , 57-82 。 UCI: G704-000776.2008.38..007
- 박주상(2008) 。 **갱생보호처우에있어서직업훈련활성화방안** 。 법학논총 , 19 , 189-208 。 UCI: I410-ECN-0102-2009-360-008817468
- 법무부(2019) 。 **2019 보호관찰통계** 。  
[https://www.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Search.do?idx\\_cd=1735&stts\\_](https://www.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Search.do?idx_cd=1735&stts_) ( 검색일 : 2022. 2. 17 )
- 법무부(2021) 。 **2021 법무연감** 。 <https://www.moj.go.kr/moj/422/subview.do> ( 검색일 : 2021.12.4 )
- 법무부범죄예방정책국(2021) 。 **조직도** 。 <https://www.moj.go.kr/cppb/560/subview.do> ( 검색일 : 2021.10.14 )
- 법무연수원(2021) 。 **2020 범죄백서특징** 。  
<https://www.ioj.go.kr/homepage/information/DataAction.do?method=view> ( 검색일 : 2022. 2. 27 ) 。
- 사단법인담안선교회(2021) 。 **설립목적** 。  
[http://www.kcpf.co.kr/popup/relation\\_popup.do?popup\\_type=1](http://www.kcpf.co.kr/popup/relation_popup.do?popup_type=1) ( 검색일 : 2021.10.23 )
- 선영화 、 강동욱(2018) 。 **노인범죄자에대한보호처분제도도입방안에관한연구** 。 법과정책연구 , 18(1) , 57-81 。 <http://dx.doi.org/10.17926/kaolp.2018.18.1.57>
- 세계교화갱보협회(2021) 。 **사업실적** 。 <http://www.aftercare.or.kr/biz/biz2.html> ( 검색일 : 2021.10.23 )
- 열린낙원(2021) 。 **열린낙원** 。 <http://xn--b20bj6oe9jhza.org/> ( 검색일 : 2021.10.23 )
- 이인곤(2015) 。 **출소자의사회복귀를위한가족지원(복지) 사업에관한연구** 。 한국경찰연구 , 14(3) , 153-180 。 UCI: G704-001889.2015.14.3.011
- 재단법인한국교화복지재단(2021) 。 **법인소개** 。 <http://www.pici.co.kr/> ( 검색일 : 2021.10.23 )
- 조윤오(2009) 。 **주거부정출소자에대한유권적갱생보호도입방안** 。 교정연구 , 44 , 57-85 。 UCI: G704-000776.2009.44..005

중앙일보(2008) 。 ' 전자발찌착용 ' 성폭력사범 53 명처출소 。  
<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3314804#home>(검색일 : 2022. 2. 27) 。

한국법무보호복지공단(2021) 。 조직도 。

[https://koreha.or.kr/sub/06\\_03\\_1.do?MN1=7&MN2=43&MN3=77&MN=77](https://koreha.or.kr/sub/06_03_1.do?MN1=7&MN2=43&MN3=77&MN=77)  
( 검색일 : 2021.10.14 )

한국법무보호복지공단의(2021) 。 조직도 。

[https://koreha.or.kr/sub/06\\_03\\_1.do?MN1=7&MN2=43&MN3=77&MN=77#tbl\\_area](https://koreha.or.kr/sub/06_03_1.do?MN1=7&MN2=43&MN3=77&MN=77#tbl_area) ( 검색일 : 2021.10.14 )



## 附錄一 更生保護會人員訪談同意書與題綱

### 訪談說明

受刑人出獄後，面臨著無數挑戰與障礙，從而增加他們再次犯罪的機會，如何預防再犯，始終是各國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課題。反之，若是更生人復歸社會失敗，所需付出的社會和經濟成本更高，監禁所帶來的後遺症包括：家庭貧困和社區秩序不穩定。因此，對更生人的支持、協助重返社會，已被視為再犯預防的重要工作，這些處遇措施必須由司法系統發起並與社區機構和組織合作。

為能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功能，有必要針對我國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效能，以及更生保護法需要配合修正之處，進行系統性分析，特進行本研究。期待經由您提供個人之想法和經驗，作為本研究後續進行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及作法、研提「更生保護法」修法建議條文，以及研擬相關政策建議之重要參考依據。期待經由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提升本研究資料之信、效度。

在訪談期間您隨時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我們將立即銷毀錄音檔；過程中有不想回答之問題您能選擇拒絕回答，亦有權利隨時中止錄音。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目的、訪談目的與內容，請參閱次頁。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健康快樂！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暨全體研究成員 敬上

111 年 1 月

### 同意書

經研究者說明後，本人同意參與本項訪問，研究人員對於訪問內容及個人基本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以維護受訪者權益。且在研究過程中隨時有權利退出。

受訪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請就您所瞭解更生保護會的現行運作情形，提供意見：

- (一)工作現況：貴分會現有專職人員及非專職人員(例如志工或輔導員)有幾位？專職人員及非專職人員工作內容包含哪些？專職與專職人員間、專職與非專職人員間如何分工？在服務更生人以外工作，占整體工作時間的比率大約有多少？您覺得有哪些工作是不需要的？
- (二)人力現況：貴分會現職人員的專業背景為何？非專職人員的專業背景為何？流動是否頻繁？離職或未續聘主因？目前專職與非專職人員的人力是否足夠？您認為縣市的更生保護分會，應該要有幾位專責人員比較理想？就您而言，您覺得現行工作量會影響您的生活品質或造成壓力嗎？您曾考慮過要離職嗎？最後沒有離職的原因是什麼？
- (三)對更生人會提供哪些保護/服務措施：
- 1.居住需求(包含安置、住房等)：貴分會提供哪些措施？成效如何？會與哪些機關或團體合作？有無改善建議？
  - 2.家庭支持需求：貴分會提供哪些措施？成效如何？會與哪些機關或團體合作？有無改善建議？
  - 3.經濟需求(包含就業、職業續練、生活津貼等)：貴分會提供哪些措施？成效如何？會與哪些機關或團體合作？有無改善建議？
  - 4.現況來說，更生人最常尋求何種保護措施？除前述類別，您們還有提供哪些措施？您認為可以再增加何種保護措施？若依據更保法，按直接、間接、暫時保護分類，那一類較為耗時耗力？你認為這三類各需要維持多久的期限可以滿足更生人？對於不符合(身分或申請項目)的申請案，貴會如何處理？有無建議？
- (四)如何讓更生人知道貴分會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目前所服務更生人之主要來源有哪些？(例如檢方轉介、獄方轉介、更生人自行申請，其他管道?)服務之更生人犯罪類型為何？服務期程與流程為何？專職人員與輔導員面對更生人是否有風險疑慮？如何避免風險？就您的經驗，哪些情況下的更生人對於更生保護的需求高且願意申請服務？哪些更生人有需求卻沒有提出申請，原因為何？當您獲得資訊，更生人是有更生保護需求的，但未提出申請，您會如何處理？您覺得怎麼做可以使有需要的人，願意向更保會提出申請？您認為可以如何修正規定，讓有需求的更生人獲得最大的服務？
- (五)網絡合作：目前 貴分會最常合作的機關團體？就您觀點，目前更生保護最缺乏的網絡資源？最有幫助的網絡資源？您最希望能再加強或引進何種社區資源？自去年社安網 2.0 實施後，合作關係是否有改變？參考國外「全程照護」的概念，避免漏接需要服務的更生人，或是發生資源重問題，更生保護會的工作模式有何需要改建的方向或建議(如盤點社區資源、做好資源連結工作？加強與矯正機關的合作？強化個案管理工作？...)
- (六)組織運作情形：就您的觀點，現階段貴分會整體服務效益如何？哪些因素會影響服務效益？目前組織運作上有無困難？有無策進作為？
- (七)更生輔導員：貴分會目前有多少更生保護輔導員？輔導員來源？輔導員專業背景？平均案量？服務量能與成效如何？流動是否頻繁？是否有退場機制？在個案輔導與服務方面，有無進行個案管理工作？是否全部委由輔導員執行？更保護專職人員如何與輔導員分工與合作？
- (八)與地檢署關係：就更生保護工作之推動，貴分會目前與檢察官、觀護人、與

地檢署的合作模式？對於現行模式有無改善建議？

(九)與矯正機關關係：貴分會與矯正機關在更生保護工作，有哪些合作關係？

## 二、更生保法修改方向建議(本大題旨在瞭解更保法之定位與修法方向)：

(十)組織編制：目前更生保護會之屬性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您認為更生保護會是否應獨立運作？或是改由何政府機關監督指揮？理由？

(十一)服務對象：目前更生保護會服務對象是否排除少年？有少年申請的話如何處理？刑法第 253 條之 1 的緩起訴者，雖未規範為受保護管束者，惟目前實務是否受理？您認為服務對象是否應新增緩起訴人員？理由為何？目前更保法第 2 條規範 10 類的服務對象，您認為哪些可以刪除？有無需要新增？

(十二)執行年限：目前貴分會如何認定結案？現行機制為何？您認為更生人申請任意性保護是否要有期限限制？若需要，原因為何？您建議限制的年限與

(十三)強制性保護：我國更保法只規定任意性保護，就您觀點，我國更保法是否要將強制性保護納入法規中？納入強制性保護的優、缺點為何？維持目前只有任意性保護的優、缺點為何？

(十四)其他修法建議：我國現行更生保護法之名稱、保護目的、保護措施、有無更改建議？有無建議新增條文？有關本研究草擬之更生保護法修正草案內容，您有無建議(請參考附件)？

(十五)須配合修法處：與更生人相關之法規或計畫，除更生保護法外，還有哪些？這些規定是否需要修改？

## 三、對於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更生人，與一般更生人相較，有無比較特殊的需求和服務？就您的瞭解，目前更生保護會對於這類人員在以下幾方面的協助為何？

(十六)出獄轉銜：更生保護會對哪些類別更生人會進行出獄轉銜？對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收容人提供何種轉銜服務?流程?您覺得成效如何？應該連結哪些社區資源提供協助？現況或執行上有無其他建議？

(十七)醫療協助：就您實務經驗，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更生人有哪些醫療協助需求(EX.藥酒癮戒治、精神治療等)？貴分會在醫療方面提供這類更生人何種協助？應該連結哪些社區資源提供協助？有無其他建議？

(十八)家庭與社會支持協助：就您實務經驗，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更生人家或社會支持性如何？貴分會在家庭與社會支持方面，是否會提供這類更生人協助？應該連結哪些社區資源提供協助？有無其他建議？

(十九)經濟協助：就您實務經驗，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更生人有哪些經濟協助需求(EX.就業、津貼等)？貴分會在經濟方面是否提供這類更生人協助？您認為應該連結哪些社區資源提供協助？有無其他建議？

(二十)其他：除了上述這些協助外，您認為還有哪些協助是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更生人需要的？目前在服務這類更生人時，您遇到的社區網絡連結上困境為何？有無改善建議？為建構符合年長、有身心障礙狀況更生人之需求處遇，您認為有哪些法規應該修法？

## 四、請問您的工作年資、專業領域？

## 附錄二 觀護人訪談同意書與題綱

### 訪談說明

受刑人出獄後，面臨著無數挑戰與障礙，從而增加他們再次犯罪的機會，如何預防再犯，始終是各國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課題。反之，若是更生人復歸社會失敗，所需付出的社會和經濟成本更高，監禁所帶來的後遺症包括：家庭貧困和社區秩序不穩定。因此，對更生人的支持、協助重返社會，已被視為再犯預防的重要工作，這些處遇措施必須由司法系統發起並與社區機構和組織合作。

為能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功能，有必要針對我國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效能，以及更生保護法需要配合修正之處，進行系統性分析，特進行本研究。期待經由您提供個人之想法和經驗，作為本研究後續進行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及作法、研提「更生保護法」修法建議條文，以及研擬相關政策建議之重要參考依據。期待經由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提升本研究資料之信、效度。

在訪談期間您隨時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我們將立即銷毀錄音檔；過程中有不想回答之問題您能選擇拒絕回答，亦有權利隨時中止錄音。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目的、訪談目的與內容，請參閱次頁。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健康快樂！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暨全體研究成員 敬上

111 年 1 月

### 同意書

經研究者說明後，本人同意參與本項訪問，研究人員對於訪問內容及個人基本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以維護受訪者權益。且在研究過程中隨時有權利退出。

受訪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請就您所瞭解更生保護會的現行運作情形，提供意見：**

- (一)目前觀護人是否會跟更生保護會有所合作？具體合作內容為何？
- (二)就您的觀察，更生保護會服務更生人的量能為何？有哪些優點？有哪些缺點應改善？具體之改善方向？
- (三)就您觀點，目前更生保護最應該再加強或引進何種社區資源？參考國外「全程照護」的概念，避免漏接需要服務的更生人，或是發生資源重疊問題，您認為更生保護會的工作模式有何需要改建的方向或建議(如盤點社區資源、做好資源連結工作？加強與矯正機關的合作？強化個案管理工作？...)
- (四)就您的經驗，哪些情況下的更生人對於更生保護的需求高且願意申請服務？哪些更生人有需求卻沒有提出申請，原因為何？當您獲得資訊，更生人是有更生保護需求的，但未提出申請，您會如何處理？您覺得怎麼做可以讓有需要的人願意向更保會提出申請？您認為現行規定應該如何修正，讓有需求的更生人獲得最大的服務？

**二、更生保法修改方向建議(本大題旨在瞭解更保法之定位與修法方向)：**

- (五)組織編制：目前更生保護會之屬性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您認為更生保護會是否應獨立運作？或是改由何政府機關監督指揮？理由？
- (六)服務對象：目前更生保護會服務對象是否排除少年？有少年申請的話如何處理？刑法第 253 條之 1 的緩起訴者，雖未規範為受保護管束者，惟目前實務是否受理？您認為服務對象是否應新增緩起訴人員？理由為何？目前更保法第 2 條規範 10 類的服務對象，您認為哪些可以刪除？有無需要新增？
- (七)執行年限：目前更生保護會服務更生人，在其服刑期滿後沒有服務的上限，導致執行上有困境。您認為更生人申請任意性保護是否要有期限限制？若需要，原因為何？您建議限制的年限與條件？理由？
- (八)強制性保護：我國更保法只規定任意性保護，就您觀點，我國更保法是否要將強制性保護納入法規中？納入強制性保護的優、缺點為何？維持目前只有任意性保護的優、缺點為何？
- (九)其他修法建議：我國現行更生保護法之名稱、保護目的、保護措施、有無更改建議？有無建議新增條文？有關本研究草擬之更生保護法修正草案內容，您有無建議(請參考附件)？
- (十)須配合修法處：與更生人相關之法規或計畫，除更生保護法外，還有哪些？這些規定是否需要修改？
- (十一)針對本訪談題綱附件-更保法修正建議，您是否可以提供相關建議？

**三、對於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更生人，與一般更生人相較，有無比較特殊的需求和服務？就您的瞭解，目前更生保護會對於這類人員在以下幾方面的協助為何？**

- (十二)就您的實務觀察，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出獄人，在出獄轉銜、醫療協助、家庭與社會支持協助以及經濟協助等方面，政府應該提供哪些服務？應由哪些單位提供協助？應如何提供協助以免漏接所需服務地個案？
- (十三)就您的實務觀察，更生保護會對此類更生人是否提供相關協助？服務效能為何？有哪些應該改進？改進方向為何？

**四、請問您的工作年資、專業領域？**

## 附錄三 檢察官訪談同意書與題綱

### 訪談說明

收容人出獄後，面臨著無數挑戰與障礙，從而增加他們再次犯罪的機會，如何預防再犯，始終是各國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課題。反之，若是更生人復歸社會失敗，所需付出的社會和經濟成本更高，監禁所帶來的後遺症包括：家庭貧困和社區秩序不穩定。因此，對更生人的支持、協助重返社會，已被視為再犯預防的重要工作，這些處遇措施必須由司法系統發起並與社區機構和組織合作。

為能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功能，有必要針對我國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效能，以及更生保護法需要配合修正之處，進行系統性分析，特進行本研究。期待經由您提供個人之想法和經驗，作為本研究後續進行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及作法、研提「更生保護法」修法建議條文，以及研擬相關政策建議之重要參考依據。期待經由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提升本研究資料之信、效度。

在訪談期間您隨時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我們將立即銷毀錄音檔；過程中有不想回答之問題您能選擇拒絕回答，亦有權利隨時中止錄音。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目的、訪談目的與內容，請參閱次頁。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健康快樂！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暨全體研究成員 敬上

111年2月

### 同意書

經研究者說明後，本人同意參與本項訪問，研究人員對於訪問內容及個人基本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以維護受訪者權益。且在研究過程中隨時有權利退出。

受訪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請就您所瞭解更生保護會的現行運作情形，提供意見：

- (一) 目前檢察官是否會跟更生保護會有所合作？具體合作內容為何？
- (二) 就您的觀察，更生保護會服務更生人的量能為何？有哪些優點？有哪些缺點應改善？具體之改善方向？

二、更生保法修改方向建議(本大題旨在瞭解更保法之定位與修法方向)：

- (一)組織編制：目前更生保護會之屬性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您認為更生保護會是否應獨立運作？或是改由何政府機關監督指揮？理由？
- (二)服務對象：目前更生保護會服務對象是否排除少年？有少年申請的話如何處理？刑法第 253 條之 1 的緩起訴者，雖未規範為受保護管束者，惟目前實務是否受理？您認為服務對象是否應新增緩起訴人員？理由為何？目前更保法第 2 條規範 10 類的服務對象，您認為哪些可以刪除？有無需要新增？
- (三)執行年限：目前更生保護會服務更生人，在其服刑期滿後沒有服務的上限，導致執行上有困境。您認為更生人申請任意性保護是否要有期限限制？若需要，原因為何？您建議限制的年限與條件？理由？
- (四)強制性保護：我國更保法只規定任意性保護，就您觀點，我國更保法是否要將強制性保護納入法規中？納入強制性保護的優、缺點為何？維持目前只有任意性保護的優、缺點為何？
- (五)其他修法建議：我國現行更生保護法之名稱、保護目的、保護措施、有無更改建議？有無建議新增條文？有關本研究草擬之更生保護法修正草案內容，您有無建議(請參考附件)？
- (六)須配合修法處：與更生人相關之法規或計畫，除更生保護法外，還有哪些？這些規定是否需要修改？
- (七)針對本訪談題綱附件-更保法修正建議，您是否可以提供相關建議？

三、請問您的工作年資、專業領域？

## 附錄四 矯正機關處遇人員訪談同意書與題綱

### 訪談說明

收容人出獄後，面臨著無數挑戰與障礙，從而增加他們再次犯罪的機會，如何預防再犯，始終是各國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課題。反之，若是更生人復歸社會失敗，所需付出的社會和經濟成本更高，監禁所帶來的後遺症包括：家庭貧困和社區秩序不穩定。因此，對更生人的支持、協助重返社會，已被視為再犯預防的重要工作，這些處遇措施必須由司法系統發起並與社區機構和組織合作。

為能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功能，有必要針對我國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效能，以及更生保護法需要配合修正之處，進行系統性分析，特進行本研究。期待經由您提供個人之想法和經驗，作為本研究後續進行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及作法、研提「更生保護法」修法建議條文，以及研擬相關政策建議之重要參考依據。期待經由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提升本研究資料之信、效度。

在訪談期間您隨時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我們將立即銷毀錄音檔；過程中有不想回答之問題您能選擇拒絕回答，亦有權利隨時中止錄音。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目的、訪談目的與內容，請參閱次頁。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健康快樂！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暨全體研究成員 敬上

111 年 2 月

### 同意書

經研究者說明後，本人同意參與本項訪問，研究人員對於訪問內容及個人基本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以維護受訪者權益。且在研究過程中隨時有權利退出。

受訪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請就您所瞭解更生保護會的現行運作情形，提供意見：

(一)目前矯正機關是否會跟更生保護會有所合作？具體合作內容為何？

(二)就您的觀察，更生保護會服務更生人的量能為何？有哪些優點？有哪些缺點應改善？具體之改善方向？

對於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更生人，與一般更生人相較，有無比較特殊的需求和服務？就您的瞭解，目前更生保護會對於這類人員在以下幾方面的協助為何？

(三)就您的實務觀察，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出獄人，在出獄轉銜、醫療協助、家庭與社會支持協助以及經濟協助等方面，政府應該提供哪些服務？各應由哪些單位提供協助？應如何提供協助以免漏接所需服務地個案？

(四)針對前述特殊出獄人，目前矯正機關的做法為何？會跟哪些單位合作？是否有跟更保會合作？有哪些方面的合作經驗？

三、矯正機關藥、酒癮收容人於出獄後，若是需要繼續接受戒治？由哪個來負責？您認為更保會在藥、酒癮更生人的處遇上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四、實務上發現，矯正機關在提供資料給更生保護會時，時有缺漏或不願意提供的情形。就您自己的看法，造成這種現象的可能原因為何？可以如何改善，以提升矯正機關提供資料的精確度？

五、有關出獄更生人的輔導，有哪些改善措施，可以讓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會的合作關係更密切？

六、請問您的工作年資、專業領域？

## 附錄五 社政機關社政人員訪談同意書與題綱~

### 訪談說明

收容人出獄後，面臨著無數挑戰與障礙，從而增加他們再次犯罪的機會，如何預防再犯，始終是各國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課題。反之，若是更生人復歸社會失敗，所需付出的社會和經濟成本更高，監禁所帶來的後遺症包括：家庭貧困和社區秩序不穩定。因此，對更生人的支持、協助重返社會，已被視為再犯預防的重要工作，這些處遇措施必須由司法系統發起並與社區機構和組織合作。

為能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功能，有必要針對我國更生保護會之運作現況、效能，以及更生保護法需要配合修正之處，進行系統性分析，特進行本研究。期待經由您提供個人之想法和經驗，作為本研究後續進行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及作法、研提「更生保護法」修法建議條文，以及研擬相關政策建議之重要參考依據。期待經由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提升本研究資料之信、效度。

在訪談期間您隨時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我們將立即銷毀錄音檔；過程中有不想回答之問題您能選擇拒絕回答，亦有權利隨時中止錄音。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隨時提供給研究者。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目的、訪談目的與內容，請參閱次頁。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健康快樂！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暨全體研究成員 敬上

111 年 2 月

### 同意書

經研究者說明後，本人同意參與本項訪問，研究人員對於訪問內容及個人基本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以維護受訪者權益。且在研究過程中隨時有權利退出。

受訪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請就您所瞭解更生保護會的現行運作情形，提供意見：

(一)社政機關跟更保會在哪些方面合作?具體的合作內容為何?

(二)就您的觀察，更生保護會服務更生人的量能為何?有哪些優點?有哪些缺點應改善?具體之改善方向?

(三)更保會是法務部監督的民間團體，但帶有濃厚的社福色彩。您認為更保會在社福網絡中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二、對於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更生人，與一般更生人相較，有無比較特殊的需求和服務?就您的瞭解，目前這類人員在以下幾方面的協助為何?

(四)就您的實務觀察，年長或有身心障礙狀況之出獄人，在出獄轉銜、醫療協助、家庭與社會支持協助以及經濟協助等方面，政府應該提供哪些服務?應由哪些單位提供協助?應如何提供協助以免漏接所需服務地個案?

(五)更生人出監後其實如同一般的國民，大多數的國家都會結合社區的資源，提供所需協助。就您的實務經驗，更生人的扶助需求應該回歸社區的社政系統處理，還是全交由更保會處理?還是共同協力完成?理由為何?

三、根據國外的文獻，更生人出獄後有沒有穩定的居住地方，是復歸社會重要的關鍵，對於更生人的居住問題，社政機關能與更保會如何合作?

四、請問您的工作年資、專業領域?

## 附錄六 焦點團體座談會綱要

### 第一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題綱：更生保護法

#### 一、有關更生保護法之定位與名稱

- (一)我國現階段更生保護法採任意保護，未含「法定(強制)保護」(觀護制度)，未來是否應增列法定保護？如增列法定更生保護，如何在現有更生保護法規範下運作？又如何與現行觀護制度(法定保護)區別或合作？
- (二)是否應該將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等用語，修正為淺顯易懂的文字？
- (三)「更生保護法」之現行法規名稱，是否應該更改，使其具備本土化的內涵？

#### 二、有關服務對象增加或刪除

- (四)第 1 條之應受保護之人是否修正為「得」受保護之人？
- (五)依照兒童權利公約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若是將少年排除在服務對象之外是否妥當？是否需要配套措施？
- (六)有關更保法含括緩刑及職權不起訴等服務對象是否刪除？又是否應該增加緩起訴為服務對象？再者，服務對象是否增列毒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者？

#### 三、有關保護服務年限之限制

- (七)是否增列聲請保護年限，且限縮為 5 年，是否可行？

#### 四、有關修正保護停止之原因

- (八)目前有關停止保護之原因是否應該修正？並增列有陳述意見或其他救濟權

#### 五、有關增列修復式司法

- (九)建議增列更生人與家庭、社區或被害人和解修復的保護措施，是否可行？

#### 六、有關落實更生人全程輔導之作為

- (十)為落實更生人全程輔導之效果，討論更生保護人員如何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事宜？

## 附件-焦點團體座談會更生保護法修正參考建議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1 條 為保護依本法得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p>第 1 條 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p>第 2 條 左列之人，得予以保護：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二、假釋或保外醫治者。 三、觀護勒戒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四、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五、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者。 七、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前項以外之人，經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認為有保護之必要者，得予以保護。</p>	<p>第 2 條 左列之人，得予以保護：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二、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八、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九、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十、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p>
<p>第 3 條 前條所定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前條所定之人，認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前二項保護之聲請或同意，自得受保護之日起逾五年停止；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第 3 條 前條所定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前條所定之人，認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p>
<p>第 4 條 本法所定事項，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更生保護之需要、達到受保護人全程照護之目的，應主動規劃所需保護、再犯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p>	<p>第 4 條 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前項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u></p> <p><u>一、法務部：指揮、監督更生保護會；負責更生保護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更生保護業務等相關事宜。</u></p> <p><u>二、矯正主管機關：與更生保護會密切合作，在受保護人出獄前依其接受服務意願，將其相關資料提供更生保護會，落實矯正及再犯預防等相關事宜。</u></p> <p><u>三、社政主管機關：就更生保護會所服務受保護人之福利需求，評估其安置及其他社會福利需求等資格，並提供相關協助等事宜。</u></p> <p><u>四、衛生主管機關：受保護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其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u></p> <p><u>五、勞動主管機關：受保護人就業需求評估與媒合，結合友善企業，促進其就業等相關事宜。</u></p> <p><u>六、其他更生保護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u></p>	
<p><u>第 5 條</u>  <u>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設於各高等檢察署所在地，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其組織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  <u>各地方檢察署所在地，得設更生保護會分會。</u></p>	<p><u>第 5 條</u>  <u>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得設分會。</u></p>
<p><u>第 6 條</u>  <u>更生保護會設更生保護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u>  <u>前項更生保護輔導區之設置與更生輔導員之配置，其數量、人數與標準，由更生保護會定之。</u></p>	<p><u>第 6 條</u>  <u>更生保護會設更生保護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u></p>
<p><u>第 7 條</u>  <u>更生輔導員，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遴聘更生保護輔導區內適當人士擔任之。</u></p>	<p><u>第 7 條</u>  <u>更生輔導員，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遴聘更生保護輔導區內適當人士擔任之。</u></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更生輔導員為無給職，其聘任之資格、程序、服務期間、解聘與表揚方法，由更生保護會定之。	更生輔導員為無給職，其聘任之期間與表揚方法，由更生保護會以章程定之。
第 8 條 更生保護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設收容機構，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能訓練機構。	第 8 條 更生保護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設收容機構，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
無修正	第 9 條 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應，並得向會外籌募。 為加強更生保護事業之推進，各級政府得按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之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無修正	第 9-1 條 更生保護會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及接受政府補助、向外籌募經費之處理與運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無修正	第 10 條 法務部為輔助更生保護事業，得設置更生保護基金；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1 條 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 一、 <u>安置收容</u> ：以課程學習、就業輔導、技能訓練及心理諮商輔導之方式行之。 二、 <u>措施保護</u> ：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轉介修復、追蹤輔導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三、 <u>暫時保護</u> ：以資助旅費、膳宿費、短暫住宿費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第 11 條 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 一、 <u>直接保護</u> ：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二、 <u>間接保護</u> ：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三、 <u>暫時保護</u> ：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本條刪除(移至第 4 條)	第 12 條 <u>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法院檢察處、監獄、警察機關、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u>
無修正	第 13 條 對於受保護人之保護方式，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定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更生輔導員在執行更生保護中，對於受保護人認有改變保護方式必要時，應敘明理由，報請所屬更生保護會或分會許可。
無修正	第 14 條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對於收容之受保護人，得按性別、年齡、性行，分別收容。
第 15 條 <u>受保護人之受保護原因消滅或已無保護之必要者，停止其保護。</u> <u>對於前項停止保護不服者，得陳述意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認有理由者應即改正，認無理由者，應以書面說明。</u> <u>第一項停止保護之原因及無保護必要之認定，由更生保護會訂之。</u>	第 15 條 受保護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保護： 一、原保護之目的已完成者。 二、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者。 三、已輔導就業、就學或自覓工作者。 四、違反會規，情節重大者。 五、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者。 六、其他經更生保護分會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者。
第 16 條 受機構保護之人死亡時，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應通知檢察官相驗；有家屬者，並應通知其家屬。	第 16 條 受直接保護之人死亡時，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應通知檢察官相驗；有家屬者，並應通知其家屬。
無修正	第 16-1 條 更生保護事業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法務部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之處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解散董事會。
本條刪除。	第 17 條 <u>本法施行前，高等法院轄區內所設更生保護會，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無修正	第 1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無修正	第 1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題綱：更生保護組織

### 一、有關更生保護會之定位

(一) 就您的看法，各地檢署介入更保分會運作的界線在哪裡?應該如何劃分為宜?

(二)就您的看法，更生保護會在現行資源明顯較縣市政府來得不足的情況下，更保會有關更生人服務工作的角色定位是什麼?原因為何?

(三)您認為更生保護會的核心職能是什麼?新進人員的進用，是否一定要聘任具有社工背景者?有什麼方式可以提高專職人員的核心職能?

### 二、跨網絡合作模式

(四)在藥、酒癮個案服務中，您認為法務部跟衛生福利部應如何合作與分工?更保會在其中能夠扮演什麼角色?

(五)若要實踐更生人全程照護概念，您認為更保會在與矯正機關的合作，在哪些方面改善的空間?如何讓兩者合作更為密切?

(六)有關年長與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的更生人，您認為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會以及社政機關目前有關網絡合作，有哪些方面較為不足?如何引入社政資源?再者，為讓網絡合作更順暢，您認為更保會可以怎麼做?

### 三、更生保護會資產管理

(七)從政策總體性以及效能的角度來看，您覺得更生保護會的會產管理是否應該交由總會處理?還是維持現狀?利與弊各是什麼?

## 附錄七 日本《更生保護法》

2007 年年 6 月 15 日 日本國會通過 2008 年 6 月 1 日 施行

2013 年 6 月 19 日 法律第 49 號修改

2014 年 4 月 18 日 法律第 23 號修改

2016 年 6 月 3 日 法律第 54 號修改

2021 年 5 月 28 日 法律第 47 號修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目的等

##### 第1條 目的

本法之目的，在於對犯罪者及非行少年施以適切的社區處遇，藉以防範其再犯或消除非行，除透過赦免制度的適當運用外，並幫助改善更生，促使其能自立與改善而成為善良的社會一分子，實施犯罪預防的各種促進活動，以保護社會，增進個人及公共福祉。

##### 第2條 國家之責任等

- 1 國家為有助於前條目的之實現，應致力於推動由民間團體或個人自發性的發起活動，在與其合作之同時，加深國民對更生保護之理解，並獲得其協助。
- 2 地方政府為有助於提升地區社會安全及居民福祉，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3 國民為達成前條之目的，應依其地位及能力，致力於前條目的之實現。

##### 第3條 適用之基準

依本法對於犯罪者或非行少年所採取之措施，應充分考慮受收容人之性格、年齡、經歷、身心狀態、家庭環境、交友狀況等，並在更生改善上必要且相當的程度內，採取對其最適當之措施。

#### 第二節 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

##### 第4條 設置與職掌

- 1 法務省下設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
- 2 審查會執掌以下事務。
  - 一 有關特赦、對特定對象之減刑、免刑或對特定對象之復權等實施聲請事項
  - 二 對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之決定，依本法及行政不服審查法之規定，進行審查與裁定
  - 三 除前二款外，處理依本法或他法規定屬於其權限內之事務。

##### 第5條 審查會組織

審查會由委員長及委員四名組織之。

##### 第6條 委員長及委員之任命

- 1 委員長及委員，應具有卓越智識，經兩議院同意後，法務大人任命之。
- 2 委員長或委員於任期屆滿或缺時，若因時值國會休會或眾議院解散而無法獲得兩議院之同意時，儘管有前項規定，法務大臣得任命委員長或委員。
- 3 前項之情形，於任命後之國會兩議院首次開會於應獲得兩議院之事後承認。在此情形，若無法獲得兩議院之事後承認，法務大臣應免除委員長或委員之任命。

4 關於委員長及委員之任命，不得有三人以上屬於同一政黨。

#### **第7條 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

委員長及委員，任期三年。但因出缺而遞補之委員長及委員，其任期為前任之剩餘任期。

#### **第8條 委員長及委員之服務等**

- 1 委員中之兩名為兼任委員。
- 2 委員長及委員於任期中不得擔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幹部或積極參與政治活動。
- 3 委員長及專任委員於任期中，除非有法務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領有報酬之其他職務或經營營利事業等以取得金錢上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 4 委員長及委員之薪資，另以法律定之。

#### **第9條 委員長及委員之解任**

- 1 法務大臣於委員長或委員接受破產程序開始之命令或受到徒刑以上之刑時，應解除委員長或委員之任命。
- 2 法務大臣認為委員長或委員因身心障礙無法執行職務，或認為委員長或委員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有損委員職務之不適當行為時，在兩議院之同意下，得解除委員長或委員之任命。
- 3 法務大臣於委員長及委員中有三人以上屬於同一政黨時，為使屬於同一政黨之委員僅限二人，在兩議院之同意下，得解除委員長或委員之任命。
- 4 前項之規定，不影響政黨所屬關係未有異動之委員長或委員之地位。

#### **第10條 委員長**

- 1 委員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審查會。
- 2 委員長遇有事故時，依事先委員長所指定之順序，由專任委員行使委員長之職務。

#### **第11條 會議等**

- 1 審查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 2 審查會未有委員長及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並做成決議。
- 3 審查會之議事，以出席者之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議決之。
- 4 審查會於執行調查權限或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進行之審查時，得依審查會之指定，由委員長或一名委員執行該職務。
- 5 委員長遇有事故時，有關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由執行委員長職務之專任委員代行委員長職務。

#### **第12條 審問**

- 1 審查委員會於調查屬於其管轄之事項時，認為有必要時，得依法務省令傳喚並審問有關人員。
- 2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傳喚未有回應之當事人，接受第二次傳喚時，未有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處以十萬日元以下的罰鍰。
- 3 對於依第一項出席者，應依政令規定支給交通費、雜費與住宿費。但對於未有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不適用之。

#### **第13條 紀錄等資料的請求提出**

審查會就其所掌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向法院、檢察官、監所所長、少年輔育院院長、婦女輔導院院長，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以及保護觀察所請求提出相關紀錄，資料，意見書及報告書。

#### **第14條 請求協助**

審查會就其所掌職務，得請求其他官署、學校、醫院、公共衛生福利等有關機關提供必要協助。

#### **第15條 委任立法**

除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外，關於審查會組織必要之事項，以政令規定之。

### **第三節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 **第16條 任務職掌**

1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地方委員會」）之任務執掌如下：

一 依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假釋之裁定與撤銷

二 依刑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假離場之裁定

三 許可少年輔育院之假離院或離院

四 對於假離院之少年，聲請該少年重返少年輔育院或撤銷許可假離院之處分

五 針對依少年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判處之不定期刑，裁定刑之

結束執行

六 作為刑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包含毒品犯部分刑期緩刑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之情況）之行政機關，裁定暫時解除保護管束或撤銷保護管束之處分。

七 婦女輔導院之假離院之許可或撤銷之裁定

八 監督保護觀察所之業務

九 除以上各款規定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處理屬於地方委員會之事項

#### **第17條 地方委員會之組織**

地方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織之，但不得超過政令規定之人數。

#### **第18條 委員之任期**

地方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三年。

#### **第19條 委員長**

1 地方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法務大臣自委員當中選認之。

2 委員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地方委員會。

3 委員長因故出缺時，依委員長事先指定之委員順序，由該委員代行委員長職務。

#### **第20條 秘書處**

1 地方委員會下設秘書處。

2 秘書處之內部組織以法務省令訂定之。

#### **第21條 委員會議**

1 地方委員會任務職掌之處理，除另有法令特別規定應由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三名委員所組成之合議體或其他特別情況外，應由全體委員所組成之合議體議決之。

2 前項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 3 第一項之會議，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會議，並進行議決。
- 4 第一項會議之議事，應以出席者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但由未滿五人之委員所組成之地方委員會，若出席者為兩名時，應以該兩名委員一致同意決定之。

#### **第22條 紀錄資料請求提出之規定準用**

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審查會議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十三條規定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所長」，均改為「及保護觀察所所長」。

#### **第23條 合議體**

- 1 地方委員會針對以下事項，由三名委員組成之合議體行使其權限。
  - 一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進行之裁定處分
  - 二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有關開始審查之決定
  - 三 依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有關重新審查之決定
  - 四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申請
- 2 前項合議體之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 3 第一項合議體以其權限行使之調查，得由該合議體之委員或保護觀察官進行之。

#### **第24條 合議體之審查**

前條第一項之合議體，於決定是否進行同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處分或同項第四款規定之申請時，應進行審查。

#### **第25條 審查時之調查**

- 1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合議體，於依前條之審查認為有必要時，得以與審查對象面談、向關係人提問等方法，進行調查。
- 2 進行前項之調查者，在其辦公處所以外之場所進行該調查時，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於關係人提出請求時，應出示該證明文件。
- 3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調查時，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同條規定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所長」，均改為「及保護觀察所所長」。

#### **第26條 裁定書**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合議體裁定，應作成裁定書。

#### **第27條 裁定之告知**

- 1 前條之裁定，自對該裁定對象之告知時起生效。
- 2 前項裁定之告知，應以對該裁定對象宣讀該裁定內容或以適當之方法對其送達裁定書之謄本為之。但緊急之情況下，得以法務省政令規定之方式為之。
- 3 第一項裁定之對象若為刑事設施之收容人、或留置於易服勞役場或屬於少年輔育院或婦女輔導院之收容人時，該裁定書之謄本於送達該刑事設施（留置於易服勞役場時，則為附設該勞役場之刑事設施）之主管時，視為已送達裁定對象。
- 4 第一項之裁定對象若為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居住於指定住所時，以該裁定書透過掛號信件或由民間郵務業者依有關民間業者經營書信送達之法律第二條第六項規定所提供以法務大臣規定之準用掛號信件進行送達時，自寄送日起五日後視為已送達該裁定對象。

## 第 28 條 有關請求協助之規定準用

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委員會之事項準用之。

## 第四節 保護觀察所

### 第 29 條 任務職掌

保護觀察所，掌理以下事務。

- 一 依本法及賣春防止之規定，實施保護觀察。
- 二 為預防犯罪，啟發社會輿論，致力於社會環境之改善，以及促進社區居民之活動。
- 三 除前兩款之規定外，處理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歸屬於其權限之事項。

### 第 30 條 請求協助

保護觀察所之所長，為執行其職務，對於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其他與公共衛生福祉有關之機關等，得請求必要之援助與協助。

## 第五節 保護觀察官及保護司

### 第 31 條 保護觀察官

- 1 地方委員會秘書處及保護觀察所，設置保護觀察官。
- 2 保護觀察官，基於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其他與更生保護有關之專門知識，從事保護觀察、調查、生活環境調整等關於犯罪人及少年虞犯之更生保護，以及犯罪預防相關事務。

### 第 32 條 保護司

保護司，在於補充保護觀察官之不足，接受地方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所長之指揮監督，依更生保護員法之規定，從事各自所屬地方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所掌理之事務。

## 第二章 假釋

### 第一節 假釋及假離場

#### 第 33 條 法定期間經過之通告

刑事設施主管或少年輔育院院長，對於因徒刑或監禁之刑之執行而收容者，於依刑法第二十八條或少年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滿了時，應通告地方委員會。

#### 第 34 條 假釋及假離場之聲請

- 1 刑事設施主管或少年輔育院院長，對於因徒刑或監禁之刑之執行而收容者，於依刑法第二十八條或少年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滿了時，且依法務省政令規定之基準認為適當時，應向地方委員會提出允許假釋之聲請。
- 2 刑事設施主管，對於因拘留刑之執行而收容者或留置易服勞役場者，依法務省政令規定認為適當時，應向地方委員會提出允許假離場之聲請。

#### 第 35 條 未經聲請之審查開始

- 1 地方委員會，即使未有前條之聲請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就是否許可假釋或假離場進行審理。

2 地方委員會依前項規定開始審理前，應先聽取收容該審查對象之刑事設施（若為留置勞役場者，則為該附設勞役場之刑事設施）之主管或少年輔育院院長之意見。

### 第 36 條

1 地方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是否開始審查時，得以與審查對象面談、向關係人提問等方法，進行調查。

2 進行前項調查時，針對相關參考事項，得聽取收容該審查對象之刑事設施（若為留置勞役場者，則為該附設勞役場之刑事設施）或少年輔育院之職員之意見，並得請求此等職員陪同面談的協助。

3 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調查時，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十三條規定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所長」，均改為「及保護觀察所所長」

### 第 37 條 假釋審查時委員之面談

1 地方委員會，於審查是否許可假釋時，應由委員會之委員與審查對象進行面談。但審查對象因罹患重病或重傷害認為難以進行面談時，或者依法務省政令認為沒有面談必要時，不在此限。

2 地方委員會，於審查是否許可假釋時認有必要，得規定相關事項，要求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審查對象進行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生活環境之調整。

3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審查是否許可假釋的調查時，準用之。

### 第 38 條 被害人意見之聽取

1 地方委員會審查是否許可假釋時，應依法務省政令規定，於被害人等（包含因審查對象被判刑之犯罪的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被害人已死亡或屬身心障礙者時，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提出希望陳述有關假釋之意見以及被害心情的聲請時，應聽取其意見。但若考量該被害事件之性質、審查狀況等其他情事，認為不適當時，不在此限。

2 地方委員會為順利地聽取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事務或意見，得囑託被害人等居住地轄區之保護觀察所所長進行相關事務。

### 第 39 條 假釋及假離場許可處分

1 依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假釋許可處分及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假離場許可處分，應由地方委員會以裁定為之。

2 地方委員會為許可假釋或假離場之處分裁定時，應明訂釋放日期。

3 地方委員會為許可假釋之處分裁定時，除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有應決定住宿特別處所等的特別情況外，應基於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住居調整的結果，指定假釋者應居住之處所。

4 地方委員會為第一項之處分裁定後，接受該處分之當事人在釋放之前若有危害刑事設施之規範及秩序，或釋放後預定之住居所或就業場所等其他生活環境有發生顯著情勢變化時，而有認為不該當釋放之特別情況時，地方委員會應就是否許可假釋或假離場重新進行審理。在此情況下，原有之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5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進行重新審理之裁定時，準用之。

### 第 40 條 假釋中的保護管束

假釋者於假釋期間應交付保護管束。

## 第二節 少年輔育院之假離院

### 第 41 條 假離院許可處分

針對因保護管束收容於少年輔育院者(除依第六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收容中之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亦同)，已達依少年輔育院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最高處遇階段，地方委員會若認為離院有助於其改善更生或離院係為其改善更生有特別必要時，得為許可假離院之處分裁定。

### 第 42 條 準用

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少年輔育院之假離院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條」更改為「少年輔育院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刑」更改為「保護觀察處分」、「犯罪」更改為「犯罪或違反刑罰法令之行為」。

## 第三節 收容人之不定期刑之終了

### 第 43 條 刑事設施之收容人不定期刑之終了聲請

刑事設施之主官或少年輔育院院長，對於被科處不定期刑之收容人，在其已服其最低刑之刑期，且認為得以終了其刑之執行時，應向地方委員會聲請結束刑之執行。

### 第 44 條 刑事設施之收容人不定期刑之終了處分

- 1 地方委員會，在前條規定之人依該條規定提出聲請時，認為足以終了其刑之執行時，應為終了其刑之執行之處分裁定。
- 2 地方委員會於作出前項規定之裁定時，應及時以書面通知該收容人所在之刑事設施主官(管)，並應向該收容人交付處分證明書。
- 3 第一項處分裁定對象之刑期，自前項通知送達刑事設施或少年輔育員之日起終了。

### 第 45 條 準用

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審理前條第一項之裁定時，準用之。

## 第四節 收容者之離院

### 第 46 條 對依少年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保護處分之執行之少年輔育院收容者之離院許可處分

- 1 地方委員會對於因執行保護觀察處分而被收容於少年輔育院者，應少年輔育院院長之聲請，認為得以離院時(少年輔育院收容者若超過二十三歲，認為不構成少年輔育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事由時，認為足以離院時)，應為許可處分之裁定。
- 2 地方委員會於作出前項許可處分之裁定時，應向接受該裁定之收容人交付處分證明書。

### 第 47 條 準用

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審理前條第一項之裁定時，準用之。

### 第 47 條之 2 收容中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之離院許可處分



地方委員會，針對依第六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收容之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在其達到依少年院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最高階段處遇時，認為以離院方式實施保護觀察有助於其改善更生時，或有其他以離院方式實施保護觀察有助於其改善更生特別有必要時，得裁定許可其離院。

### 第 47 條之 3 準用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依前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之離院時，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前條」更改為「少年院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刑」更改為「保護處分」，「犯罪」更改為「犯罪或抵觸刑罰法令之行為」，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應」更改為「得」。

## 第三章 保護觀察

### 第一節 通則

#### 第 48 條 保護觀察之對象

對於以下規定之對象（以下稱「保護觀察對象」）所實施之保護觀察，依本章之規定。

- 一 依少年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交付保護觀察處分者(以下稱「保護觀察處分少年」)
- 二 少年輔育院許可假離院並依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四十條規定交付保護觀察處分者(以下稱「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
- 三 假釋許可並依第四十條規定交付保護觀察處分者(以下稱「假釋者」)
- 四 依刑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或毒品犯部分緩刑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保護觀察處分者(以下稱「交付保護觀察之緩刑者」)

#### 第 49 條 保護觀察之實施方法

- 1 保護觀察，以謀求保護觀察對象之改善更生為目的，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指導監督與第五十八條規定之輔導援助，實施之。
- 2 對於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或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之保護觀察，應基於保護觀察處分之目的，以期少年之健全發展，實施之。

#### 第 50 條 一般遵守事項

- 1 保護觀察者應遵守以下規定之事項（以下稱「一般遵守事項」。）
  - 一 為防止再犯或消除不良行為，保持健全的生活態度。
  - 二 遵守以下事項，誠實接受保護觀察官與保護司的指導監督。
    - (一) 收到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之通知或接受訪談時，回覆與接受面談
    - (二) 為明確瞭解就業或就學情況，收入支出情況，家庭環境，交友關係等日常生活情況，在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要求時，據實申報事實，或提交相關資料。
  - 三 交付保護觀察時，應盡速規定住居所，並向轄區保護觀察所所長報到（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包含第四十二條準用之情況)或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準用第六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指定住所時，及依次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被指定應住宿之特定場所除外。)

四 應居住於前款報到之住居所（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包含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準用之情況)或第六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包含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準用之情況)規定指定之住居所，取得次款搬家許可後之該住居所）(依次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被指定應住宿場所之情況除外)。

五 搬家(依第四十七條之二之裁定或少年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所規範之期間(以下稱「收容可能期間」)期滿後被釋放之情況下，依前款規定搬遷至指定住居所之情況除外)或進行七日以上的旅行時，應事先取得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許可。

2 依刑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或毒品犯部分緩刑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保護觀察者（以下稱「交付保護觀察之緩刑者」。），於假釋中之保護觀察終了後，仍繼續依該規定交付保護觀察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特定住居所以及依次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應特定住宿場所外，其於假釋中保護觀察終了時所居住之住居所，視同完成同項第三款之報到。

### **第 51 條 特別遵守事項**

1 保護觀察對象，除一般遵守事項外，另規定有應遵守之特別事項（以下稱「特別遵守事項」）時，應遵守之。

2 特別遵守事項，除次條之規定外，依第五十二條規定，因違反該規定而受到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七條之五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及少年法第二十六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處分時，為保護觀察對象之改善更生認為有特別必要的範圍內，應針對以下之事項具體規定。

一 不得與有犯罪傾向者往來，進出不正當場所，遊玩浪費，或有與過量飲酒等其他犯罪或不當行為有關之特別活動。

二 為使其就業或就學，並不再從事其他犯罪或不當的行為而維持健康的生活態度，認為有必要時，應持續實施特別的活動。

三 除緊急情況外，進行未滿七日的旅行，離職或其他涉及身分關係異動等有關指導監督的事項，認為特別重要而有必須事前掌握的生活上或身分上的特定事項，應事前向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提出申請。

四 接受法務大臣依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其他專門知識所做成為改善特定犯罪傾向的系統化的處遇措施與程序。

五 在一定的期間內，應居住於法務大臣所指定之設施，或保護觀察對象之監護者的住所，或為改善其更生而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場所，並接受指導監督。

六 在一定的時間內，從事有利於成為善良社會一份子的意識涵養及規範意識的提升，並有助於增進社會利益的社會活動。

七 其他進行指導監督特別必要之事項

### **第 51 條之 2 特別遵守事項之特別規則**

1 依毒品犯部分緩刑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保護觀察處分者，依次條第四項規定，應將為改善其反覆使用毒品之犯罪傾向而接受前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處遇措施訂為其緩刑期間保護觀察特別遵守事項。但因違反規定而接受刑法第二十七條之五規定之處分情況下，認為對於其改善更生沒有特別必要時，不在此限。

- 2 除第四項情況外，前項規定之緩刑期間保護觀察特別遵守事項，依刑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緩刑期間開始之前撤銷時，有關第五十三條第四項之適用，該項規定之「必要」改為「特別必要」。
- 3 第一項規定，對於同項規定之對象，於其釋放時有規定依次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假釋期間保護觀察特別遵守事項的情況，準用之。
- 4 第一項規定之對象，在假釋許可裁定時，前項規定之假釋特別遵守事項與第一項規定之緩刑期間保護觀察特別遵守事項，於釋放時之前實施之。
- 5 於前項之情況下，第三項規定之第一項準用規定中，假釋期間保護觀察特別遵守事項於釋放前撤銷時，有關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該項規定之「必要」改為「特別必要」。第一項規定之緩刑期間保護觀察特別遵守事項於釋放前撤銷時，有關該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該項中的「刑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之緩刑期間開始之前的期間、必要」改為「釋放之前的期間、特別必要」。

### **第 52 條 特別遵守事項之設定與變更**

- 1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依法務省政令，得聽取依少年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做成保護觀察處分之家事法院之意見，並據此規定特別遵守事項。變更時，亦同。
- 2 地方委員會，針對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或假釋者，因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聲請，得依法務省政令規定，以裁定規定特別遵守事項。變更時，亦同。
- 3 前項之情況，於依少年輔育院假離院或假釋許可裁定釋放時之前，規定或變更特別遵守事項，不須經由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聲請。
- 4 地方委員會，針對交付保護觀察之部分緩刑者，於依刑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緩刑期間開始前的期間，得以裁定規定或變更特別遵守事項（限於緩刑期間保護觀察之特別遵守事項，以下於本項及次條第四項之適用上亦同）。在此情況下，針對假釋期間交付保護觀察之部分緩刑者，於規定或變更其特別遵守事項時，應經由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聲請。
- 5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依刑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交付保護觀察之緩刑者，於其保護觀察開始時，得依法務省政令，聽取依同項規定判決交付保護觀察之法院之意見，並據此規定特別遵守事項。
- 6 保護觀察所所長，除前項情況外，針對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得依法務省政令規定，對該保護觀察所所在轄區之地方法院、家事法院或簡易法庭，提示其將規定或變更之特別遵守事項之內容以及相關必要資料，聆聽其意見後，規定或變更特別遵守事項。但該法院提出不適宜提出意見之情況，不在此限。

### **第 53 條 特別遵守事項之撤銷**

- 1 保護觀察所所長，對於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或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所規定之特別遵守事項（除規定有應遵守期間之特別遵守事項於該期間滿了時，或性質上有一定事實發生前始應遵守之特別遵守事項，而該事實發生的情況外），認為已無必要時，得依法務省政令，撤銷之。
- 2 地方委員會，依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聲請，針對少年院假離院或假釋者所規定之特別遵守事項，認為已無必要時，得依法務省政令，撤銷之。
- 3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撤銷特別遵守事項時，準用之。

4 地方委員會，針對交付保護觀察部分緩刑者所規定之特別遵守事項，於依刑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緩刑期間開始前之期間，認為已無必要時，得依法務省政令規定，以裁定撤銷之。在此情況下，針對假釋期間交付保護觀察之部分緩刑者，於撤銷其特別遵守事項時，應經由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聲請。

#### **第 54 條 一般遵守事項之通知**

1 保護觀察所所長，於有依少年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為保護觀察處分或依刑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為交付保護觀察處分時，應依法務省政令規定，對於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或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交付登載一般遵守事項內容之書狀。

2 刑事設施主管或少年輔育院院長，於釋放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因徒刑或禁錮刑之執行而收容者時、部分刑之緩刑者因其未緩刑部分刑期執行終了或無須執行而獲得釋放時（執行結束或無須執行時，但又有其他應執行之徒刑或禁錮刑時，於該徒刑執行結束或無須執行時。次條第二項，亦同）、或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七條之二裁定或因收容可能期間之期滿，而釋放保護觀察處分被收容者時，應依法務省政令規定，對上述情況之人交付登載一般遵守事項內容之書狀。

#### **第 55 條 特別遵守事項之通知**

1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保護觀察對象，於規定或變更特別遵守事項時，應依法務省政令規定，向該保護觀察對象交付登載該特別遵守事項之書狀。但有次項規定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刑事設施主管或少年輔育院院長，針對因徒刑或禁錮刑之執行而收容者，於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裁定釋放前之期間規定特別遵守事項時（該收容者為交付保護觀察部分緩刑者時，包含緩刑期間保護觀察之特別遵守事項）、針對交付保護觀察部分刑之緩刑者因其未緩刑部分刑期執行終了或無須執行而獲得釋放前之期間規定特別遵守事項時、或針對因保護觀察處分被收容者依第四十一條裁定獲得釋放前之期間規定特別遵守事項時，或依第四十七條之二裁定或收容可能期間期滿而釋放前規定有特別遵守事項時，應依法務省政令規定，對上述情況之人交付登載特別遵守事項內容（釋放前有變更時，為變更後之內容）之書狀。但其釋放前該特別遵守事項撤銷時，不在此限。

#### **第 56 條 生活行動指引**

1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保護觀察對象，認為有必要適切進行保護觀察之指導監督時，得依法務省政令，規定有益於其改善更生之生活或行動指引（以下「生活行動指引」）。

2 保護觀察所所長，於依前項規定生活行動指引時，應依法務省政令規定，向保護觀察對象交付登載該生活行動指引內容之書狀。

3 保護觀察對象，於第一項之生活行動指引規定時，應致力於依該指引生活與行動。

#### **第 57 條 指導監督之方法**

1 保護觀察之指導監督，依以下方法進行之。

一 以面談等其他適當方法，保持與保護觀察對象之聯繫，並掌握其行為狀況。

二 為使保護觀察對象遵守上述一般遵守事項與特別遵守事項（以下稱「遵守事項」），並依生活行動指引生活與行動，應採取必要之指示等其他措施。

三 實施為改善特定犯罪傾向的專門處遇

2 保護觀察所所長，認為為適切實施前項指導監督特別有必要時，得向保護觀察對象提供適合該指導監督之住宿場所。

### **第 58 條 輔導援助之方法**

保護觀察之輔導援助，為使保護觀察對象得以自力營生，基於自助責任之下，依以下方法進行之。

- 一 協助取得並居住在適當的住居所
- 二 協助接受醫療及療養
- 三 輔導職業技能，協助就業
- 四 協助取得就業訓練的管道
- 五 改善整備其生活環境
- 六 為使其適應社會生活 進行必要的生活指導
- 七 除以上各款外，為使保護觀察對象能有健全的社會生活，採取必要的建議或其他措施

### **第 59 條 對監護人之措施**

保護觀察所所長，認為必要時，對於交付保護觀察少年（依少年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少年，僅限於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或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之監護人，為使喚起其監護少年之自我責任，有益於其改善更生，得採取指導或建議等其他措施。

### **第 60 條 保護觀察之管轄**

保護觀察，由保護觀察對象之住居所地（無住居所，或住居所不明時，以現在所在地或明確的最終居住地或所在地）轄區之保護觀察所負責之。

### **第 61 條 保護觀察之實施者**

- 1 保護觀察之指導監督及輔導援助，應考量保護觀察對象之特性、應採取措施內容等其他情事，為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實施之。
- 2 前項之輔導援助，在認為對於保護觀察對象之改善更生有效且適當時，得委託依更生保護事業法經營更生保護事業等之適當業者實施之。

### **第 62 條 緊急救助**

- 1 保護觀察所所長，在保護觀察對象無法獲得必要管道以取得適當醫療、飲食、住居等維持其健全社會生活，以致有妨害其改善更生之虞時，應協助該保護觀察對象使其得以從公共衛生福利等相關機關獲得其目的範圍內的必要緊急救助。
- 2 依前項規定無法獲得必要之緊急救助時，保護觀察所所長應在預算範圍內，自行進行救助。
- 3 前項之救助，得委託給依更生保護事業法經營更生保護事業等之適當業者實施之。
- 4 保護觀察所所長，於採取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措施時，應考量盡可能不要損及保護觀察對象對自助責任的認識。

### **第 63 條 報到命令及強制移送**

- 1 地方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所長，認為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命保護觀察對象報到。

2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保護觀察對象，認為有該當以下各款之情事時，得依法官事先簽發之強制移送令狀，強制移送該保護觀察對象。

一 未有正當理由，而未居住於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住居所時（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應居住於特定場所，而未居住於該場所時）

二 有充分理由足以懷疑其有未遵守應遵守事項，且未有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回覆報到命令，或有不接受報到命令之虞時

3 地方委員會，針對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或假釋者，認為有該當前項各款之一情事時，得依法官事先簽發之強制移送令狀，強制移送該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或假釋者。

4 第二項之強制移送令狀依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請求，前項強制移送令狀依地方委員會之請求，由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家事法院或簡易庭之法官簽發。

5 第二項或第三項之強制移送令狀，得由助理法官一人簽發之。

6 第二項或第三項之強制移送令狀，由保護觀察官執行之。但由保護觀察官執行顯有困難時，得囑託警察官執行之。

7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第七十四條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等與拘留有關之規定，於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強制移送令狀進行保護觀察對象之強制移送時，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罪名、公訴事實要旨」、同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訴事實要旨」、以及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公訴事實要旨及得選任律師，並於因經濟貧困等事由無法自行選任律師時，得請求選任律師」應更改為「強制移送理由」。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審判庭長獲受命法官」應更改為「法官」。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刑事設施」更改為「刑事設施或少年鑑別所」。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之「告知及前項之指示」更改為「告知」，「合議體委員或法院書記官」更改為「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強制移送時由委員，保護觀察官和保護觀察所所長強制移送時由保護觀察官」。

8 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強制移送令狀而受移送者，應於移送至移送場所起算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於該時間內依六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該受移送者拘留時，不在此限。

9 地方委員會依第一項作成命令、依第三項規定進行強制移送判斷及依前項規定進行釋放判斷時，應以三人委員組成之合議體（有關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申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裁定或第八十一條第五項等裁定之審理開始後，由負責審理之合議體）裁定之。但針對地方委員會判斷依前項規定之釋放審理時，若有緊急必要，得由地方委員會事先指名之委員一人執行之。

10 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合議體或委員針對前項規定之措施進行調查時，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合議體之會議時，各自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十三條規定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所長」更改為「及保護觀察所所長」。

#### **第 64 條 有關保護觀察之調查**

1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保護觀察所進行之調查，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關係人提出質問與要求提供資料。

- 2 前項規定之質問與資料提供之要求，由保護調查官或保護司為之。
- 3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之質問與資料提供之要求，準用之。

### **第 65 條 被害人等心情之轉達**

- 1 保護觀察所所長，依法務省政令規定，針對保護觀察對象，於被害人等（該保護觀察對象被判處徒刑或保護處分理由之犯罪行為或因觸犯刑事法令而受害的人（以下於本項規定稱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害人，或被害人死亡或身心重大障礙時，包含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以下於本條適用上亦同）提出聲請表達有關其被害之心情，被害人等所處之狀況或有關保護觀察對象之生活或行動意見時（在本條規定稱為「心情等」），應聽取被害人之心情等，並轉達該保護觀察對象。但該轉達有妨礙該保護觀察對象之改善更生之虞，或考量該被害事件之性質、保護觀察實施狀況等因素，不在此限。
- 2 保護觀察所所長，對於被害人等居住地所在之其他保護觀察所所長，得囑託其受理前項聲請或聽取心情等之事務。在此情況，同項但書規定該保護觀察所所長未轉達其心情等時，應事先聽取該其他保護觀察所所長之意見。

## **第一節之二 有關管制藥品依存保護觀察對象之特則**

### **第 65 條之 2 保護觀察之實施方法**

針對具有管制藥物依賴傾向的保護觀察對象，有鑑於其改善更生及其對藥物依賴方面的重要性，對其所實施之保護觀察方面，有助於其改善更生而提供醫療或援助的醫院、公共衛生福祉機關等，應確保此類機關之間的緊密合作。

### **第 65 條之 3 指導監督之方法**

- 1 針對具有管制藥物依賴傾向的保護觀察對象所實施的保護觀察，在指導監督方面除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 一 為改善其對於管制藥物依賴而接受醫療措施，採取必要指示
  - 二 為使其接受符合法務大臣規定基準之公共衛生福祉機關或等其他適當機關所實施對於改善其管制藥物依賴傾向的專門援助措施，採取必要指示。
- 2 保護觀察所所長，於採取前項規定之措施時，應事先確認同項規定之醫療或援助措施並未違反保護觀察對象之意願，並針對提供該醫療或援助措施，與實施者進行協議。
- 3 保護觀察所所長，於採取第一項規定之措施時，應掌握同項規定之醫療或援助之情況，與實施該醫療或援助者進行必要之協議。
- 4 針對為改善反覆使用管制藥物之犯罪傾向而適用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處遇規定為特別遵守事項之保護觀察對象，於實施第一項第二款之處遇措施時，該處遇措施得視該保護觀察對象所接受同款規定援助內容之情況，結束其部分之處遇措施。

### **第 65 條之 4**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具有管制藥物依賴傾向的保護觀察對象，依第三十條規定向醫院、公共衛生福祉等機關請求有關其病情、治療狀況等之必要資訊，其保護觀察之指導監督，應在確實掌握該保護觀察對象之身心狀況下，採取必要措施。

## **第二節 保護觀察處分少年**

### **第 66 條 少年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保護處分期間**

保護觀察處分少年（限依少年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保護觀察者。次條及第六十八條亦同）之保護觀察期間，以該保護觀察處分少年年滿二十歲為止（保護觀察期間不足二年者，以二年計）。但依同條第三項特別規定保護觀察期間者，以該期間為保護觀察期間

### **第 67 條 警告及少年法第二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裁定之申請**

1 保護觀察所所長，認為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有不遵守應遵守事項時，對於該保護觀察少年，得發出要求其遵守該事項之警告。

2 保護觀察所所長，於接受該警告之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仍不遵守應遵守事項，認為情節重大時，得申請少年法第二十六條之四第一項之裁定。

### **第 68 條 向家事法院之通告等**

1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保護觀察處分少年，認為另有少年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時，得通告家事法院。

2 於依前項規定之通告時，該通告對象之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於年滿十八歲以上時，仍視為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法第二條第一項之少年，適用同法第二章之規定。

3 家事法院，對於依前項規定視為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法第二條第一項之少年，裁定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保護處分，於裁定該保護處分之同時，該少年年滿二十歲以上，則應以該對象未超過二十三歲之期間內，規定其保護觀察期間或少年輔育院收容期間。

### **第 68 條之 2 少年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裁定之聲請**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之中，依少年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交付保護處分者。以下亦同。）未遵守應遵守事項，認為情節重大時，得聲請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裁定。但該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其收容可能期間期滿時，不在此限。

### **第 68 條之 3 留置**

1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強制移送令狀而移送之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認為有必要開始審查依前條規定所提出之聲請時，得將該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留置於刑事設施或少年鑑別所。

2 依前項規定之留置期間，自移送至應移送場所之日起算十日內為限。但在留置期間內，認為已無必要留置時，應立即釋放該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

3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提出前條規定之聲請時，於家事法院針對該聲請作成裁定通知前之期間或依少年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循例採取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觀護措施之前之期間，得繼續予以留置。但留置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十日。

4 有關第一項規定之留置，不得請求審查。

### **第 68 條之 4 收容中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之保護觀察停止**

1 針對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依少年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作成裁定時，於第四十七條之二裁定釋放之前期間或收容可能期間期滿之前期間，應停止對於其實施之保護觀察。



2 針對依前項規定停止實施保護觀察之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之四、第六十八條之二、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3 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之保護觀察期間，依少年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裁定停止實施，依第四十七條之二裁定釋放時或收容可能期間期滿之時開始實施之。

#### **第 68 條之 5 收容中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之特別遵守事項之規定**

1 地方委員會，針對依少年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裁定收容於少年輔育院之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以下稱「收容中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於依第四十七條之二裁定釋放時或收容可能期間期滿之前，得依法務省政令，以裁定規定或變更特別遵守事項。

2 地方委員會，針對收容中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所規定之特別遵守事項，認為已無必要時，於依第四十七條之二裁定釋放時或收容可能期間期滿之前，得依法務省政令，以裁定撤銷特別遵守事項。

3 針對收容中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依少年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裁定對於該少年負責實施保護觀察之保護觀察所所長，認為有必要評估其保護觀察措施實施等情況時，有關特別遵守事項之規定、變更或撤銷，得向地方委員會陳述意見。

#### **第 68 條之 6 針對收容時或收容中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之少年輔育院院長之聯繫措施**

1 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依少年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裁定收容於少年輔育院時，因該裁定而對該少年負責實施保護觀察之保護觀察所所長，應評估其保護觀察措施實施等情況，針對少年輔育院之矯正教育，向少年輔育院院長陳述意見。

2 前條第三項之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收容中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除應確實了解少年輔育院之矯正教育狀況外，有必要時，針對依第四十七條之二裁定釋放後或收容可能期間期滿後之保護觀察實施，應聽取少年輔育院院長之意見。

#### **第 68 條之 7 收容中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之住所指定**

1 地方委員會，針對收容中特定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於收容可能期間期滿前之期間，基於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住所協調結果，得依法務省政令，以裁定指定其應居住之住所。

2 地方委員會，於作成前項之裁定時，針對該裁定之對象，於其收容可能期間期滿前之期間，認為有發生不適當以裁定指定住所的情事時，得依法務省政令，以裁定撤銷住所之指定。

3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依前二項裁定之審理調查時，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該當審理時，分別準用之。

### **第 69 條 保護觀察之解除**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保護觀察處分少年，認為無必要繼續保護觀察時，解除保護觀察。

### **第 70 條 保護觀察之暫時解除**

- 1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保護觀察處分少年，認為有助於其改善更生時，得訂一定期間，暫時解除保護觀察。
- 2 依前項規定暫時解除保護觀察之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於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五條之四、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3 依第一項規定暫時解除保護觀察之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於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適用上，同項中「以下稱「一般遵守事項」」更改為「除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事項外」，同項第二款中「誠實遵守與接受保護觀察官及保護司之指導監督」更改為「遵守」，同項第五款中「搬家或進行七日以上之旅行」更改為「搬家」，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中「遵守事項」更改為「依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置換適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4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暫時解除處分時，針對接受處分之保護觀察處分少年所規定之特別遵守事項，於該處分撤銷時，同時撤銷之。
- 5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依第一項規定暫時解除保護觀察之保護觀察處分少年，認為有必要再度實施保護觀察時，應撤銷依同項規定所為之暫時解除處分。
- 6 於前項情況下，保護觀察所所長，於保護觀察處分少年依第一項規定暫時解除保護觀察之期間，不得以其不遵守依第三項規定而置換適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為理由，發出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警告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裁定申請。

### **第三節 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

#### **第 71 條 少年輔育院再收容之聲請**

地方委員會，依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認為少年輔育院假離願者未遵守應遵守事項時，得對於之前裁定將該假離院者移送收容至少年輔育院之家事法院，提出在收容於少年輔育院之聲請。但該假離院者已年滿二十三歲者，其收容以該當於少年輔育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為限。

#### **第 72 條 少年輔育院再收容之裁定**

- 1 接受前條聲請之家事法院，針對該聲請案當事人之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認為相當時，得裁定再收容於少年輔育院。
- 2 家事法院，於前項裁定時，認為對於未滿二十三歲之假離院者有必要收容至其超過二十歲者，於裁定同時，得在未超過二十三歲之期間內規定其收容期間。該假離院者年滿二十歲者，於裁定同時，應在未超過二十三歲之期間內，規定其收容期間。
- 3 家事法院，針對年滿二十三歲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於裁定之同時，應在其未超過二十六歲之期間內，規定少年輔育院收容期間。
- 4 家事法院，於審理第一項裁定之事件時，應聽取在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方面專家及保護觀察所所長之意見。

5 除前三項規定外，第一項裁定事件的程序，在不違反事件性質下，得以少年保護處分事件之程序為之。

### 第 73 條 留置

1 地方委員會，針對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移送令狀移送之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基於第七十一條之申請而開始審理是否向家事法院聲請再收容時，得將該假離院者留置於刑事設施或少年鑑別所。

2 依前項規定之留置期間，自移送至應移送場所之日起算十日內為限。但在留置期間內，認為已無必要留置時，應立即釋放該假離院者。

3 有關第一項規定之留置及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釋放之審理，由三名委員組成之合議體為之（有關是否提出第七十一條規定之聲請開始審理後，由該審理合議體為之）。但緊急情況下，得由地方委員會指定一名委員為之。

4 第六十八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及其留置事項，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同條第三項之「前條」更改為「第七十一條」，「少年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更改為「第七十二條第五項」。

5 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項留置規定之合議體或委員調查時，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合議體之會議時，分別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十三條規定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所長」更改為「及保護觀察所所長」。

### 第 73 條之 2 依少年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交付保護處分之少年輔育院離院者之假離院撤銷

1 地方委員會，依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聲請，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僅限於依少年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交付保護處分者。第七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亦同）未遵守應遵守事項，認為有相當理由應再收容於少年輔育院時，得以裁定撤銷依第四十一條作成之假離院許可處分。

2 依前項規定撤銷假離院許可處分時，假離院之日數計入依少年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間。

### 第 73 條之 3 裁定之執行

1 地方委員會，作成前條第一項之裁定時，由保護觀察官負責裁定之執行。但認有必要時，得囑託刑事設施之主管、少年鑑別所所長或保護觀察所所長執行之。

2 地方委員會，為執行前項裁定認有必要時，得命前條第一項裁定之對象出席報到。

3 地方委員會，針對前條第一項裁定之對象，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報到，或有不出席報到之虞時，得依法官事先簽發之強制移送令狀，將其強制移送。

4 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於前項強制移送令狀及依同項規定對前條第一項之對象強制移送時，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之「第二項之強制移送令狀依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請求，前項之強制移送令狀」更改為「第七十三條之三第三項之強制移送令狀」，同條第七項之「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強制移送時由委員或保護觀察官，由保護觀察所所長強制移送時由保護觀察官」更改

為「委員或保護觀察官」，同條第八項但書之「第六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該人被留置」更改為「依第七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開始執行」。

5 有關地方委員會執行第一項規定之判斷，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及第三項規定之強制移送之判斷，以及依前項準用第六十三條第八項規定有關釋放的判斷，應由三名委員組成的合議體為之。但有關依前項準用同條第八項規定釋放之判斷，緊急時得由地方委員會事先指名之一名委員決定之。

6 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規定措施之合議體或委員調查時，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合議體會議時，分別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十三條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所長」更改為「及保護觀察所所長」。

#### **第 73 條之 4 依少年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交付保護處分之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之留置**

1 地方委員會，針對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強制移送令狀而強制移送之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於開始審理是否有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聲請而為同項之裁定時，得將該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留置於刑事設施或少年鑑別所。

2 第六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依前項規定之留置時，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同條第三項之「第七十一條規定之聲請」更改為「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裁定」。

3 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依前項準用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採取措施之合議體或委員審查時，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依前項準用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之合議體會議時，分別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十三條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所長」更改為「及保護觀察所所長」。

#### **第 74 條 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之離院許可處分**

1 地方委員會，針對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於保護觀察所所長提出申請時，認為無必要繼續實施保護觀察時（針對超過二十三歲之少年輔育院假離院者，認為已無該當少年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時，或其他無必要繼續實施保護觀察時），應裁定許可其離院。

2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裁定時準用之。

### **第四節 假釋者**

#### **第 75 條 假釋之撤銷**

1 依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假釋撤銷，由對該假釋者實施保護觀察之保護觀察所所在地之轄區地方委員會，裁定之。

2 以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為理由所為之前項裁定，應由保護觀察所所長聲請之。

3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至四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假釋被撤銷者之收容，適用之。

#### **第 76 條 留置**

- 1 地方委員會，針對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移送令狀被移送之假釋者，於該當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況，認為有必要開始審理是否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或於同條第二項之聲請而開始審理時，得將該假釋者留置於刑事設施或少年鑑別所。
- 2 依前項規定留置假釋者時，其假釋被撤銷時，其留置之日數，計入刑期，不受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3 第六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依第一項之留置，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同條第三項中「依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申請」更改為「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裁定」。
- 4 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依前項準用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採取措施之合議體或委員調查時，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依前項準用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之合議體會議時，分別準用之。在此情況下，第十三條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所長」更改為「及保護觀察所所長」。

### **第 77 條 保護觀察之停止**

- 1 地方委員會，依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聲請，認為假釋者因行蹤不行而無法實施保護觀察時，得裁定停止保護觀察。
- 2 依前項規定停止保護觀察之假釋者於瞭解其所在時，該所在地轄區之地方委員會應立即裁定解除停止。
- 3 前項之裁定，於緊急時，得由一名委員裁定之，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制。
- 4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保護觀察之假釋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移送令狀被移送時，視為第二項之裁定。
- 5 假釋者之刑期，於依第一項之裁定時停止，自第二項裁定時開始計算。
- 6 地方委員會，於假釋者依第一項規定停止保護觀察之期間，不得以未遵守應遵守事項之理由，撤銷其假釋。
- 7 地方委員會，於第一項之裁定後，明顯已無停止保護觀察之理由時，應裁定撤銷同項之裁定。
- 8 依前項規定，第一項裁定被撤銷時，有關假釋者之刑期計算，不適用第五項之規定。

### **第 78 條 假釋者不定期刑之終了**

- 1 地方委員會，對於被處以不定期刑而假釋許可者，於假釋前或假釋期間其最低刑期已期滿時，依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聲請，足以認定其刑之執行終了時，得裁定其刑之執行結束，不受少年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2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裁定，準用之

## **第五節 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

### **第 78 條之 2 交付保護觀察部分緩刑者之住所指定**

- 1 第六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交付保護觀察部分緩刑者，準用之。在此情況下，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收容可能期間期滿」更改為「依刑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緩刑期間之開始」。

2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依前項準用規定進行第六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裁定之審理調查時，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該當審理時，分別準用之。

### **第 79 條 向檢察官提出聲請**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認為應依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款或第二十七條之五第二款規定撤銷緩刑判決時，應向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地方法院、家事法院或簡易法庭相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提出同條第二項規定之聲請。

### **第 80 條 留置**

1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移送令狀移送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針對是否依前條規定提出聲請認為有審理必要時，得將該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留置於刑事設施或少年鑑別所。

2 依前項規定之留置期間，自應移送至移送場所之日起算十日以內。但在該期間內，若已無必要提出前條之聲請時，或檢察官明顯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提出請求時，或其他已無留置必要時，應立即釋放該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

3 針對依第一項留置之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若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請求時，得將其繼續留置至同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裁定告知之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留置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十日。

4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進行口頭辯論之請求時，法院得以十日為限裁定延長前項但書之期間。在此情況下，有關其裁定之通知，依同法裁定通知之規定。

5 第三項之裁定，於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之刑之緩刑判決遭撤銷時，於該裁定確定前的期間，得繼續留置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6 依第一項規定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遭留置時，於其刑之緩刑判決被撤銷時，其留置的日數，算入刑期。

7 第六十八條之三第四項之規定，於有關第一項規定之留置，準用之。

### **第 81 條 保護觀察之假解除**

1 依刑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包含毒品犯部分刑期緩刑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之情況，以下於本條適用上亦同)所為之保護觀察假解除之處分，由地方委員會依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聲請裁定之。

2 針對依刑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保護觀察暫時被解除之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至六十五條之四、第七十九條及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3 針對依刑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保護觀察處分假解除之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在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適用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以下稱「一般遵守事項」」更改為「除第二款(二)及第三款所規定事項外」，同項第二款規定之「遵守以下事項，誠實接受保護觀察官與保護司的指導監督」更改為「遵守以下事項」，同項第五款規定之「搬家(除依第四十七條之二裁定或少年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因收容可能期間期滿而依前款規定搬遷到指定住所外)或進行七日以上的旅行」更改為「搬家」，第六

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遵守事項」更改為「依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更改適用第五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項」。

4 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裁定時，針對該處分對象之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所規定之特別遵守事項，於處分裁定之同時，視為已撤銷。

5 地方委員會，針對依刑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保護觀察處分假解除之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於保護觀察所所長提出聲請，考量相關情狀認有必要再次實施保護觀察時，應以裁定撤銷依上述規定之假解除處分。

## 第四章 生活環境之協調整備

### 第 82 條 收容者生活環境之協調整備

1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因刑之執行而收容於刑事設施者或因刑或保護處分之執行而收容於少年輔育院者（以下統稱「收容者」），為使其順利復歸社會而認有必要時，應以訪問收容者之家屬等關係人並請求其協助等方式，進行釋放後之住居所、就業地點等生活環境的協調整備。

2 地方委員會，為使前條規定之協調整備順利有效進行，應對保護觀察所所長進行有關應行協調整備之住居所或就業地點等生活環境事項提供必要之指導與建議，並針對同項規定之協調整備係由多個保護觀察所進行時，應負責相關保護觀察所相互之間的聯絡協調。

3 地方委員會，於採取前項措施而認有必要時，得以面談收容者，詢問相關人士等其他方法，進行調查。

4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調查時，準用之。

### 第 83 條 交付保護觀察緩刑者於裁判確定前生活環境之協調整備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依刑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被判決交付保護觀察而於裁判確定前者，為使其保護觀察順利開始而認有必要時，於得其同意之下，得以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方法，就其住居所與就業地點等生活環境進行協調整備。

### 第 84 條 準用

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於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措施時，準用之。

## 第五章 更生緊急保護

### 第一節 更生緊急保護

#### 第 85 條 更生緊急保護

1 本節之緊急更生保護，係指以下所列者因刑事程序或保護處分而受身體拘束之解除後，無法獲得來自親人的援助時，或無法接受公共衛生福祉機構所提供之醫療、住宿、就業等方面的保護時，或僅依上述援助或保護仍無法使其改善更生時，對於此類人員，透過緊急地給予或貸與金錢、或提供住宿場所住宿、給予醫療、療養、就業或教育訓練的幫助，輔導就業等方式，使其得以適應社會生活而給予必要的生活指導，改善或調整其生活環境，期使此類人員能進而成為守法善良的社會成員，使其儘快地改善更生而提供之保護。

一 受徒刑、拘禁或拘留之刑而服刑期滿者

- 二 受徒刑、拘禁或拘留之刑而免其執行者
  - 三 受徒刑或拘禁之刑而獲全部緩刑，於裁判確定之前者
  - 四 前款以外，受徒刑或拘禁之刑而獲全部緩刑，未交付保護觀察者
  - 五 受徒刑或拘禁之刑而獲一部緩刑，於緩刑期間未交付保護觀察，其未被宣告緩刑部分的刑期已經服刑期滿者
  - 六 因未以訴訟為必要程序而未提起公訴之處分者
  - 七 受罰金或罰鍰之處分者
  - 八 從勞役場離場或受假離場處分者
  - 九 少年輔育院離院或受假離院處分者(交付保護觀察者除外)
- 2 更生緊急保護，在保護對象之改善更生之必要範圍內，國家負有實施之責任。
  - 3 更生緊急保護，由保護觀察所所長自行實施，或委託依更生保護事業法設立之更生保護事業者等其他適當者實施。
  - 4 更生緊急保護，在實施對象因刑事程序或保護處分而後身體拘束之解除後起，於不超過六個月之範圍內，並在不違反當事者之意思情況下實施之。但為保護其改善更生而認為有特別必要之情況下，得再以不超過六個月之範圍內展延。
  - 5 實施更生緊急保護時，應與公共衛生福祉等其他機構協調，以便使其得受到來自此等機構之必要保護，同時為致力於提升更生緊急保護之效率，應力圖保護期間之縮短與費用之節省。
  - 6 針對更生緊急保護，認有必要進行就業協調時，公共職業安定所在獲得更生緊急保護實施者的協助下，基於職業安定法之規定，應致力於協調媒合更生緊急保護對象能力適合的工作。

#### **第 86 條 更生緊急保護之開始**

- 1 更生緊急保護，於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者提出申請時，於保護觀察所所長認有必要時，始得實施之。
- 2 檢察官、刑事設施主管或少年輔育院院長，針對前條第一項所列者，於其因刑事程序或保護處分而受身體拘束之解除後，認有必要時，應向其提示告知本節規定之更生緊急保護制度及其申請程序。
- 3 保護觀察所所長，於判斷是否有必要實施更生緊急保護時，應聽取申請者之刑事程序之承辦檢察官，或其收容處所之刑事設施主管（若留置勞役場時，為附設該勞役場之刑事設施主管），或少年輔育院院長之意見。但因假釋期滿而該當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或因假離院終了而該當同項第九款者，不在此限。

#### **第 87 條 費用之支出**

- 1 國家依法務大臣與財務大臣協議後所訂之基準，支付依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因委託所產生之費用。
- 2 前項規定之委託，應於依同項規定國家所支付之金額不得超過預算金額之限度內為之。

### **第二節 對於刑之執行停止者之措施**

#### **第 88 條**

保護觀察所所長，針對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或第四百八十二條規定刑之執行停止者，於檢察官請求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除外)，第



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例，得對其採取適當的指導監督，輔導援助以及救急救護或其他救護措施。

## 第六章 赦免之聲請

### 第 89 條 赦免之聲請

恩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審查會之聲請，應向法務大臣提出。

### 第 90 條 有關聲請之調查

- 1 審查會，於前條之聲請提出時，針對聲請提出人之性格、情況、有無違法行為之虞、及一般社會對於聲請提出人之感受等，應事先進行必要之調查。
- 2 審查會，於刑事設施或少年輔育院之收容者或勞役場之留置者提出特赦、減刑或刑之免除執行等之聲請時，應針對該聲請提出人之釋放是否是在對於社會安全與秩序不構成威脅的情況適合進行，加以考量。

## 第七章 審查請求等

### 第一節 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例外

#### 第 91 條

針對本法規定之處分及行政指導，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至第四章之二，不適用之。

### 第二節 審查請求

#### 第 92 條 審查請求

對於地方委員會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裁定處分不服者，得向審查會提出審查請求。

#### 第 93 條 審查請求書之提出

- 1 刑事設施收容者，或勞役場留置者或少年輔育院收容者之審查請求，得向該當刑事設施主管（若留置勞役場時，為附設該勞役場之刑事設施主管。以下於本條適用上亦同）或少年輔育院院長提出審查請求書。
- 2 刑事設施主管或少年輔育院院長，於接受依前項規定所提出之審查請求書時，應立即將該審查請求書送交審查會及地方委員會。
- 3 有關第一項之情況下，依行政不服審查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查請求之期間計算，於向刑事設施主管或少年輔育院院長提出審查請求書之時視為審查請求開始之時。

#### 第 94 條 執行停止

對於審查會針對有關審查請求之行政不服審查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本項條文規定之「、於聽取處分機構之意見後」更改為「或依職權」，同項但書規定之「處分之效力、處分之執行或程序之繼續」更改為「處分之執行」。

#### 第 95 條 應裁決期間

審查會，應於審查請求提出之日（依行政不服審查法第二十三條有命其應補正文件之情況下，則為其補正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內作成裁決。

#### 第 96 條 審查請求與訴訟之關係

依本法規定地方委員會以裁定做成撤銷處分之訴訟，應於該處分之審查請求作成後，始得提出。

## 第 96 條之 2 行政不服審查法之特例

1 有關依本法規定之處分或其不作為之審查請求，若涉及行政不服審查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提出資料或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面或資料，在依行政機關持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不適用同法第四章規定下，關於同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個人資料之記載或紀錄，在行政不服審查法之適用上，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請求交付該書面或該資料之影本或記載該電磁紀錄之書面」更改為「請求」，同項後段及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閱覽或交付」更改為「閱覽」，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使其閱覽、或為同項規定之交付時，該閱覽或交付」更改為「使其閱覽時、該閱覽」，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或資料之閱覽」更改為「或資料之閱覽」，「或請求交付該書面或該資料之影本或記載該電磁紀錄之書面」更改為「請求」，同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與第七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2 針對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保護觀察所所長之處分，有關其審查請求，行政不服審查法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不適用之。

## 第八章 雜項規定

### 第 97 條 紀錄之保存等

1 審查會針對特赦、對特定人之減刑、刑之執行免除及對特定人之復權所為之聲請紀錄，以及地方委員會依本法規定所為裁定處分之相關審理與裁定之紀錄，應各依相關政令保存之。

2 審查會及地方委員會，於有請求閱覽前項紀錄之申請時，應將此類紀錄提供申請者閱覽。但該申請若有妨害審理對象之改善更生，或有危害關係人之名譽或平穩生活之虞時，得拒絕其閱覽。

### 第 98 條 費用之徵收

1 保護觀察所所長，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委託及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緊急救護所需費用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費用，應指定期限，向以該費用實施措施之接受對象或其扶養義務人徵收之。但認其無法負擔該費用時，不在此限。

2 前項規定費用之徵收，得囑託應繳納者之住居地或財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包含特別區。以下亦同）。

3 政府依前項規定，囑託鄉鎮市徵收費用時，應將所徵收金額之百分之四交付給鄉鎮市。

4 依第二項規定應由鄉鎮市處理之事務，視為依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之第一款法定受委託事務。

### 第 99 條 行政命令之委任

除本法規定外，實施本法所必要之事項，由法務省以政令規定之。

## 附錄八 韓國《保護觀察等法》（簡稱：保護觀察法）

〔2022年1月21日施行〕〔法律第18299號2021年7月20日，部分修正〕

法務部（保護觀察課）02-2110-3309

### 第1章 總則<2009年5月28日修正>

#### 第1條（目的）

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為防止犯罪者再犯，對經認定需要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受講及更生保護等系統性的社區處遇者，進行輔導、照顧並提供協助，藉此促進健全的社會復歸，並展開有效的犯罪預防活動，進而增進個人及公共之福祉，同時保護社會。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2條（民眾之合作等）

- ① 為達成前條之目的，所有民眾應依其地位與能力予以配合。
  - ② 為使犯罪者健全地復歸社會，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負有扶植更生保護事業之責任。
  - ③ 國家於本法之執行過程中，應避免受保護觀察者等之人權遭受不當侵害。
- <2021年7月20日新增>〔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3條（對象）

- ① 受保護觀察者（以下稱保護觀察對象）如下列各款所示：
  1. 依《刑法》第59條之2規定，以保護觀察為條件，受判決刑罰宣告猶豫者。
  2. 依《刑法》第62條之2規定，以保護觀察為條件，受宣告刑罰執行猶豫者。
  3. 依《刑法》第73條之2或本法第25條之規定，以保護觀察為條件，被假釋或臨時出院者。
  4. 受《少年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之保護處分者。
  5. 在其他法律中，被規定為受本法所定之保護觀察者。
- ② 應為社會服務或受講者（以下稱社會服務、受講命令對象）如下列各款所示：
  1. 依《刑法》第62條之2規定，以社會服務或受講為條件，被判緩刑者
  2. 依《少年法》第32條規訂，受社會服務命令或受講命令者。
  3. 在其他法律中，被規定為受社會服務或受講命令者。
- ③ 受更生保護者（以下稱更生保護對象）為受刑事處分或保護處分者，包括經認定有必要受到自力更生所需之食宿供應、居住支援、創業支援、職業訓練及就業支援等保護者。

<2014年5月20日修正>〔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4條（運作之準則）

為達成各項對象之教化、改善及犯罪預防，應於必要且適當限度內進行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受講或更生保護，並且應充分考量對象之年齡、經歷、身心狀態、家庭環境、交友關係及其他所有情況，採用最適當之方法加以實施。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 2 章 保護觀察機關<20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

### 第 1 節 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20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

#### 第 5 條（設置）

- ① 為審查、決定保護觀察相關事項，設隸屬於法務部部長之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委員會）。
- ② 審查委員會設置於總統令所定之高等檢察廳所在地等地區。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6 條（主管事務）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本法所定之下列各款事項：

1. 假釋與其撤銷相關事項。
2. 臨時出院、臨時出院之撤銷及《保護少年等之處遇法》第43條第3項所定保護少年之出院（以下統稱出院）相關事項。
3. 保護觀察之臨時解除與其撤銷相關事項。
4. 保護觀察之停止與其撤銷相關事項。
5. 假釋中人不定期刑之終止相關事項。
6. 在本法或其他法令中，被規定為審查委員會主管事務之事項。
7. 作為第1款至第6款之相關事項，由主任委員向會議提交之事項。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7 條（組成）

- ①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② 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法務部部長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高等檢察廳所屬檢察官中任命之。
- ③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就法官、檢察官、保護觀察所所長、地方矯正廳廳長、典獄長、少年院院長及具備保護觀察相關豐富知識與經驗者中任命或委任。
- ④ 審查委員會委員中三人列常任委員。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8 條（委員之任期）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但公務人員為非常任委員時，其任期為其所擔任職位之任職期間。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9 條（委員之解聘及解任）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予以解聘或解任：

1. 經認定因身心障礙致無法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顯有困難時。
2. 因職務怠惰、操守不佳、其他事由而被認定為不適合執行委員職務時。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10 條（委員之身分等）

- ① 常任委員為隸屬於高級文官團之一般職公務人員或四級公務人員，且符合《國家公務人員法》第26條之5所定之任期制公務人員。<2014年1月7日修正>
- ② 非常任委員者，為名譽職。但於預算範圍內，得依法務部令之規定，發給旅

費或其他酬勞。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 11 條（審查）

- ① 審查委員會依據審查資料審查第6條各款事項。
- ② 審查委員會認為對審查有必要時，得傳喚保護觀察對象與其他關係人，對其進行審訊，或者指示常任委員或保護觀察官調查必要事項。
- ③ 審查委員會認為對審查有必要時，得向公共機關或其他團體查明事實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 12 條（決議及決定）

- ① 審查委員會會議應有在職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②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遇有無暇開會等不得已的總統令所定之情事時，得以書面決議為之。此一情形，以在職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2021年7月20日修正〉
- ③ 審查委員會會議不對外公開。
- ④ 以附上理由並有參與審查之委員簽名或記名蓋章之文件完成審查決定。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 12 條之 2（適用罰則時之公務人員議題）

在審查委員會委員中，對非公務人員者適用《刑法》第 127 條及第 129 條至第 132 條之規定時，視同公務人員。

〔2016年1月6日本條新增〕

### 第 13 條（名稱、轄區、運作等）

審查委員會之名稱、轄區及職務範圍，與委員之任命或委任、其他審查委員會之運作必要事項，由總統以命令定之。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 2 節 保護觀察所〈2009年5月28日修正〉

#### 第 14 條（保護觀察所之設置）

- ① 為掌管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受講及更生保護相關事務，設隸屬於法務部部長之保護觀察所。
- ② 為處理保護觀察所之部分事務，得於其轄區內設保護觀察分所。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 15 條（保護觀察所之主管事務）

1. 保護觀察所（包含保護觀察分所，以下同）掌管下列各款事務：
2. 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命令及受講命令之執行。
3. 更生保護。
4. 檢察官以保護觀察官開導為條件，給予緩起訴且委託之開導業務。
5. 對第18條所定犯罪預防志願服務委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指導。
6. 犯罪預防活動。

在本法或其他法令中，被規定為保護觀察所主管業務之事項。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16條（保護觀察官）

- ① 為處理前項所列各款事務，於保護觀察所置保護觀察官。
- ② 保護觀察官應具備刑事政策學、監獄管理學、社會事業學、教育學、心理學及其他保護觀察所需之專業知識。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17條（保護觀察所之名稱等）

保護觀察所之名稱、轄區、組織及編制、其他必要事項，由總統以命令定之。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18條（犯罪預防志願服務委員）

- ① 為執行犯罪預防活動並支援保護觀察活動與更生保護事業，得置犯罪預防志願服務委員（以下簡稱犯罪預防委員）。
- ② 法務部部長依法務部令之規定，委任犯罪預防委員。
- ③ 犯罪預防委員之名譽與本法所定之活動，應受尊重。
- ④ 犯罪預防委員為名譽職，惟於預算範圍內，得發給執行職務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分。
- ⑤ 犯罪預防委員之委任與解除委任、職務之具體內容、組織、費用之發給、其他必要事項，由法務部部長以命令定之。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3章 保護觀察<2009年5月28日修正>

#### 第1節 判決前調查<2009年5月28日修正>

#### 第19條（判決前調查）

- ① 法院為對被告下《刑法》第59條之2及第62條之2所定之保護觀察、社會服務或受講命令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其法院所在地或被告居住地轄區所屬之保護觀察所所長調查必要事項，例如被告之犯行動機、職業、生活環境、交友關係、家屬狀況、傷害是否得到彌補等。
- ② 保護觀察所所長接獲前項要求時，應立即展開調查，而以書面告知該法院。此一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傳喚被告或其他關係人，對其進行審訊，或者指示所屬保護觀察官調查必要事項。

法院得對接獲第1項要求之保護觀察所所長提出調查進度報告。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19條之2（裁定前調查）

- ① 法院為依《少年法》第12條規定調查或審理少年保護事件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其法院所在地或少年居住地轄區所屬之保護觀察所所長調查必要事項，例如少年之品行、經歷、家庭環境及其他環境等。
- ② 保護觀察所所長接獲前項委託時，應立即展開調查，而以書面通報法院，且為調查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傳喚少年或關係人，對其進行審訊，或者指示所屬保護觀察官調查必要事項。

〔2008年12月26日本條新增〕

**第 2 節 宣告猶豫、執行猶豫與保護觀察<20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第 20 條（判決之通知等）**

- ① 法院應於依《刑法》第59條之2及第62條之2規定下保護觀察命令之判決確定之日起三日內，將記載判決書謄本及遵守事項之書面資料發送予被告居住地轄區所屬之保護觀察所所長。
- ② 就前項情形，法院得檢附其意見或其他可供參考之保護觀察相關資料。
- ③ 法院得要求接獲第1項通知之保護觀察所所長提出有關保護觀察狀況之報告。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第 3 節 假釋及臨時出院<20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第 21 條（典獄長等之通報義務）**

- ① 當被宣告有期徒刑或監禁刑少年（以下稱少年受刑人）之《少年法》第65條所列各款期間屆滿時，監獄、拘留所、少年監獄首長應向其監獄、拘留所、少年監獄所在地轄區所屬之審查委員會通報其事實。
- ② 當保護少年經收容六個月時，少年院院長應向其少年院所在地轄區所屬之審查委員會通報其事實。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第 22 條（假釋、出院及臨時出院之申請）**

- ① 監獄、拘留所、少年監獄及少年院（以下稱收容機構）首長對《少年法》第65條所列各款期間屆滿之少年受刑人或收容中保護少年，得依法務部令之規定，向審查委員會聲請假釋、出院或臨時出院審查。
- ② 提出前項申請時，應考量依第26條或第27條規定接獲通知之環境調查及環境改善活動結果。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第 23 條（假釋、出院及臨時出院之審定）**

- ① 審查委員會接獲第22條第1項所定之申請時，應審定對少年受刑人之假釋或對保護少年之出院、臨時出院是否適當。
- ② 審查委員會對接獲第21條所定之通報者，即使未提出第22條第1項所定之申請，仍得以職權加以審定假釋、出院及臨時出院是否適當。
- ③ 審查委員會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審查少年受刑人之假釋是否適當時，將審查保護觀察之必要性以作成決定。
- ④ 審查委員會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為審定時，應審酌本人之人格、矯正成績、職業、生活態度、家族關係及再犯風險等所有情況。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第 24 條（成人受刑人保護觀察之審定）**

- ① 審查委員會對依《刑之執行暨收容人處遇法》第122條規定獲假釋者，將審查保護觀察之必要性作成決定。
- ② 審查委員會進行前項所定之保護觀察審查時，應審酌第28條所定之保護觀察案件調查結果。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25 條（法務部部長之許可）

審查委員會經第 23 條所定之審查結果，核定假釋、出院或臨時出院屬適當時，以及經第 24 條所定之審查結果，核定無保護觀察之必要時，應於核定書內檢附相關文件，就此向法務部部長提出許可申請，法務部部長認為審查委員會之決定適當時，得許可之。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全文修正〕

## 第 4 節 環境調查及環境改善活動<20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

### 第 26 條（環境調查）

- ① 收容機關、醫院、療養所、《保護少年等處遇法》所定之醫療復健少年院首長，收容少年受刑人及受《少年法》第32條第1項第7款、第9款、第10款所列保護處分之一者（以下稱收容人）時，應立即將身分調查表發送予預定居住地轄區所屬之保護觀察所所長，委託其進行環境調查。<2014年12月30日、2020年10月20日修正>
- ② 保護觀察所所長依前項規定受託環境調查時，應調查收容人之犯罪或不良行為之動機、收容前之職業、生活環境、交友關係、家屬狀況、傷害是否得到彌補、生活計畫等，告知收容機關首長。此一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會見收容人或傳喚關係人，對其進行審訊，或者指示所屬保護觀察官進行必要之調查。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27 條（環境改善活動）

- ① 保護觀察所所長根據第26條所定之環境調查結果，為促進收容人健全地復歸社會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在取得本人同意後或在家人、關係人之協助下，對該收容人進行環境改善活動。
- ② 保護觀察所所長為前項所定之環境改善活動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建請收容機關首長提供必要之協助，例如會見收容人等。
- ③ 保護觀察所所長應向收容機關首長與收容機關所在地轄區所屬之審查委員會告知第1項所定環境改善活動之結果。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28 條（成人受刑人之保護觀察案件調查）

- ① 監獄、拘留所、少年監獄首長對被宣判有期徒刑或監禁刑以上刑之成人（以下稱成人受刑人），依《刑之執行暨收容人處遇法》第121條規定向假釋審查委員會提出假釋資格審查申請時，同時應將假釋資格審查申請對象名單與身分調查表發送予該監獄、拘留所、少年監獄所在地轄區所屬之審查委員會。
- ② 審查委員會接獲監獄、拘留所、少年監獄首長所提出之假釋資格審查對象名單與身分調查表時，得親自會見該成人受刑人，以對第26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事項、假釋後之再犯風險及社會生活適應能力等進行調查（以下稱保護觀察案件調查），或者將其資料發送予監獄、拘留所、少年監獄所在地或該成人受刑人預定居住地轄區所屬之保護觀察所所長後，委託其進行保護觀察案件調查。
- ③ 保護觀察所所長依前項規定受託保護觀察案件調查一事時，應立即進行保護



觀察案件調查，並向審查委員會通報其結果。

- ④ 監獄、拘留所、少年監獄首長接獲審查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所長為保護觀察案件調查所需之協助要求時，例如會見成人受刑人等，應配合辦理。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5節 保護觀察<2009年5月28日修正>

##### 第29條（保護觀察之開始及申報）

- ① 保護觀察自法院之判決或裁定確定時或假釋、臨時出院定案時開始。
- ② 保護觀察對象應依總統令所規定之辦法，向轄區所屬之保護觀察所所長申報住居、職業、生活計畫及其他必要事項。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30條（保護觀察期）

保護觀察對象受保護觀察之期間，區分為下列各款：

1. 以保護觀察為條件，受判決刑罰宣告猶豫者：一年
2. 以保護觀察為條件，受宣告刑罰執行猶豫者：其緩刑期。但法院有另行訂定保護觀察期者，則為其期間。
3. 假釋者：《刑法》第73條之2或《少年法》第66條所定之期間。
4. 臨時出院者：於出院之日起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範圍內，由審查委員會所核定之期間。
5. 受《少年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之保護處分者：其法律所定之期間。
6. 依其他法律受本法所定之保護觀察者：其法律所定之期間。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31條（保護觀察專員）

保護觀察由負責管轄保護觀察對象居住地之保護觀察所所屬保護觀察官負責為之。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32條（保護觀察對象應遵守事項）

- ① 保護觀察對象應受保護觀察官之輔導與監督、遵守規定事項，並應努力讓自己成為健全的社會人。
- ② 保護觀察對象應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1. 須定居於居住地且從事工作。
  2. 須戒掉容易涉及犯罪的惡習、行善助弱，並杜絕與有犯罪之虞者交往或來往。
  3. 須遵從保護觀察官之輔導與監督，且當保護觀察官來訪時，須予接待。
  4. 遷移居住地或赴國外旅遊一個月以上時，須事先向保護觀察官報備。
- ③ 法院及審查委員會宣告判決或告知決定時，除前項應遵守事項外，應斟酌犯罪之內容與種類及本人之特性等，有必要時，得於保護觀察期之範圍內指定特定期間，將下列各款事項另行規定為該期間應特別遵守之事項：
1. 限制可能有再犯機會或衝突的特定時間（如夜間等）之外出。
  2. 禁止出入可能有再犯機會或衝突之特定區域與場所。
  3. 禁止接近有可能成為再犯對象之特定人，例如受害人。
  4. 須努力彌補犯罪行為所致傷害。

5. 無固定住處者之居住地點應有所限制。
  6. 不得涉入賭博行為。
  7. 飲酒不得超過特定量以上。
  8. 不得使用成癮性物質，例如毒品。
  9. 須配合辦理是否服用、吸食、攝取《毒品類管制法》上所列毒品類之檢驗。
  10. 其他為防止保護觀察對象之再犯而認為有必要而由總統以命令規定之事項。
- ④ 保護觀察對象違反第2項或第3項所定之應遵守事項或有情事變更之充分理由時，法院得根據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或審查請求；審查委員會根據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新增、變更或刪除各應遵守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分。〈2019年4月16日修正〉
- ⑤ 第2項至第4項所定之應遵守事項，應以書面告知。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33條（輔導與監督）

- ① 保護觀察官為必要之輔導與監督，以防止保護觀察對象之再犯，並促其健全地的復歸社會。
  - ② 前項輔導與監督方法，如下列各款所示：
    1. 與保護觀察對象緊密接觸並隨時觀察其行動及環境等。
    2. 給予保護觀察對象適當的指示，使其履行第32條所定之應遵守事項。
    3. 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使保護觀察對象得以健全地復歸社會。
-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33條之2（分類處遇）

- ① 保護觀察所所長應考量個別保護觀察對象之特質，例如犯行內容、再犯風險等，配合適當的輔導、監督方法與水準進行分類處遇。
- ② 有關前項分類處遇之必要事項，由總統以命令定之。  
〔2009年5月28日日本條新增〕

### 第34條（援助與保護）

- ① 當保護觀察對象致力於自立生活時，保護觀察官應給予為其改善與自立而認為有必要之適切援助與保護。
  - ② 前項援助與保護方法，如下列各款所示：
    1. 介紹住處及工作。
    2. 提供職業訓練機會。
    3. 改善環境。
    4. 提供保護觀察對象健全地復歸社會所需之援助。
-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35條（緊急救護）

保護觀察對象如有受傷、疾病、其他緊急事由發生時，保護觀察所所長得依總統令之規定，提供必要之救護。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36條（更生保護業者等之援助與合作）

保護觀察所所長為提供第35條所定之援助與、保護與第36條所定之緊急救護而有必要時，得建請公共機關；依第67條第1項取得更生保護事業許可者；第

71 條所定之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其他團體等對象提供食宿或其他適當的援助或合作。此一情形，必要費用由國家在預算範圍內負擔支出。

〔2008年12月26日全文修正〕

### 第36條之2（精神疾病保護觀察對象之治療等合作）

- ① 身為保護觀察對象並被精神健康醫學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為《精神健康增進暨精神疾病患者福祉服務支援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精神疾病者（以下稱精神疾病保護觀察對象），得向同條第3款所定之精神健康福祉中心辦理登記，取得諮詢、診療、復健支援等服務。
- ② 當精神疾病保護觀察對象之保護觀察結束時，保護觀察所所長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將其結束事實通報精神疾病保護觀察對象住居所轄區所屬之警察官署首長及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③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查精神疾病保護觀察對象之保護觀察結束事實通報是否適當時，將審查精神疾病保護觀察對象是否有防再犯及治療之必要性以作成決定。
- ④ 依第2項規定進行通報時，其資訊之具體範圍、通報方法及通報程序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以命令定之。

〔2021年7月20日本條新增〕

### 第37條（保護觀察對象等之調查）

- ① 保護觀察所為保護觀察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傳喚保護觀察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對其進行審訊，或者指示所屬保護觀察官調查必要事項。
- ② 保護觀察所長為保護觀察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公共機關或其他團體查明事實或提請提供相關資料閱覽等協助。
- ③ 擔任第1項與第2項職務者，應嚴守職務上的機密，且應尊重保護觀察對象及關係人之人權，並多加留意，以免發生阻礙保護觀察對象健全地社會復歸之事。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38條（警告）

保護觀察對象違反第32條所列之應遵守事項或有充足理由足以認定有違反應遵守事項之風險時，保護觀察所所長得督促該保護觀察對象履行應遵守事項，並警告有可能受刑罰執行等不利處分。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39條（拘提）

- ① 保護觀察對象違反第32條所列之應遵守事項或有充足理由足以認定為有違反應遵守事項之風險，且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時，保護觀察所所長得向管轄地方檢察廳之檢察官提出申請，而以檢察官之請求領取管轄地方法院法官所發給之拘提狀，以拘提保護觀察對象。
  1. 無固定住處者。
  2. 經第37條第1項所定之傳喚而不到場者。
  3. 逃亡者或有逃亡之虞者。
- ② 前項拘提狀，由保護觀察官聽從檢察官之指揮加以執行。但保護觀察官如有

執行上的困難時，得指示司法警察執行之。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40條（緊急拘提）

- ① 違反第32條所列應遵守事項之保護觀察對象有第39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之一時，且屬因緊急而無法聲請第39條所定之拘提狀之情形時，保護觀察所所長得向保護觀察對象告知其事由並拘提之。此一情形，所稱緊急無暇聲請發給拘提狀之情形，例如偶然發現該保護觀察對象之情形。
- ② 保護觀察所依前項規定拘提保護觀察對象時，應填具緊急拘提單，立即報經管轄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核准。
- ③ 保護觀察所所長未能取得前項所定之核准時，應立即釋放保護觀察對象。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41條（拘提期間）

保護觀察所所長依第39條或第40條規定拘提保護觀察對象時，除依第42條規定請求留置許可之情形外，應自拘提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釋放該保護觀察對象。但未能取得第42條第2項所定之留置許可時，應立即釋放保護觀察對象。〈2014年12月30日修正〉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42條（留置）

- ① 保護觀察所所長認為有提出下列各款申請之必要時，得依第39條或第40條規定，將經拘提之保護觀察對象留置於收容機構或少年分類審查院。〈2019年4月16日修正〉
  1. 以第47條所定保護觀察為條件之宣告猶豫（罰金刑除外）之失效及執行猶豫之撤銷之申請。
  2. 第48條所定假釋及臨時出院之撤銷申請。
  3. 第49條所定保護處分之變更申請
- ② 欲辦理前項所定之留置時，應由保護觀察所所長向檢察官提出申請，經由檢察官之請求取得管轄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此一情形，檢察官應自保護觀察對象遭拘提時起四十八小時內請求留置許可。〈2014年12月30日修正〉
- ③ 保護觀察所所長應自獲得留置許可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第1項所列各款申請。
- ④ 檢察官接受保護觀察所所長所提出之第1項第1款申請後，認為其理由妥當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請求以保護觀察為條件的宣告猶豫之失效或執行猶豫之撤銷。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43條（留置期間）

- ① 第42條所定留置之期間，為自依第39條第1項或第40條第1項規定執行拘提之日起二十日。〈2014年12月30日修正〉
- ② 法院接獲第42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所定之申請時，為執行審查而認為有必要時，每審級得於二十日範圍內展延留置期間至多一次。
- ③ 保護觀察所所長接獲第42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申請後，有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必要時，得向檢察官提出申請，經由檢察官之請求取得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於十日範圍內展延留置期間至多一次。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44條（留置之解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護觀察所所長應解除留置並立即釋放保護觀察對象：

1. 檢察官駁回第47條第1項所定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
2. 法院駁回第47條第1項所定檢察官之申請。
3. 審查委員會駁回第48條所定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
4. 法務部部長不許可第48條所定審查委員會之申請
5. 法院駁回第49條所定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45條（留置期間之刑期計入）

對依第42條規定被留置者，以保護觀察為條件之宣告猶豫遭判失效或執行猶豫遭撤銷或假釋遭撤銷時，其留置期間將計入刑期。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45條之2 刪除<2019年4月16日>

#### 第46條（準用規定）

有關保護觀察對象之拘提及留置，準用《刑事訴訟法》第72條；第75條；第82條；第83條；第85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86條；第87條；第89條；第204條；第214條之2及第214條之3之規定。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5節之2 戒具<2019年4月16日新增>

#### 第46條之2（戒具之使用）

① 保護觀察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保護觀察所所屬公務人員在正當執行職務的過程中，認為有充足理由時，得使用第46條之3第1項所定之戒具。

1. 為將依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拘提或緊急拘提之保護觀察對象移送至保護觀察所或留置於收容機構等而護送時。
2. 當依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拘提或緊急拘提之保護觀察對象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
3. 以威力妨害保護觀察所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4. 有自殺、自殘或危害他人之虞時。
5. 破壞保護觀察所設施之設備、工具等或有危害其他設施之安全或秩序之虞時。

② 使用戒具時，應考量保護觀察對象之年齡、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態及保護觀察執行狀況等因素。

③ 其他有關戒具之使用程序及方法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以命令定之。

〔2019年4月16日本條新增〕

#### 第46條之3（戒具之種類及使用條件）

① 戒具之種類，如下列各款所示：

1. 手銬。
2. 警用捕繩。
3. 約束帶。

4. 瓦斯槍。

5. 電氣警棍。

② 各類戒具之使用條件，如下列各款所示：

1. 手銬、警繩、護帶：有第46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時。

2. 瓦斯槍：有第46條之2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時。

3. 電氣警棍：有第46條之2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時，即因狀況緊急而無法僅以其他戒具達成其目的時。

〔2019年4月16日本條新增〕

#### 第46條之4（戒具使用之告知等）

① 使用第46條之3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戒具時，應告知保護觀察對象其事由。但因狀況緊急而無暇時，則應於使用戒具後立即告知。

② 使用第46條之3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列戒具時，應事先警告對方。但因狀況緊急而無暇警告時，則不在此限。

〔2019年4月16日本條新增〕

#### 第46條之5（戒具濫用之禁止）

第46條之3第1項所定之戒具，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使用之，無使用戒具之必要時，則應立即停用。

〔2019年4月16日本條新增〕

### 第6節 保護觀察之結束<2009年5月28日修正>

#### 第47條（以保護觀察為條件之宣告猶豫之失效及執行猶豫之撤銷）

① 《刑法》第61條第2項所定宣告猶豫之失效及同法第64條第2項所定執行猶豫之撤銷，由檢察官接受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而請求法院。

② 有關前項失效及撤銷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5條之規定。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48條（假釋及臨時出院之撤銷）

① 審查委員會因獲假釋或臨時出院者於保護觀察期內，違反第32條所定之應遵守事項且違反程度嚴重，而認定持續執行保護觀察屬不適當時，得以接受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或職權，審定假釋及臨時出院之撤銷。

② 審查委員會經第1項所定之審查結果，認為撤銷假釋或臨時出院決定適當時，得以接受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或職權，審定假釋及臨時出院之撤銷。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49條（保護處分之變更）

① 保護觀察所所長因依《少年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之保護處分受保護觀察者於保護觀察期內，違反第32條所定之應遵守事項且其程度嚴重，而認定持續執行保護觀察屬不適當時，得向保護觀察所所在地轄區所屬之法院申請保護處分之變更。

② 為前項所定保護處分之變更時，即使申請對象為十九歲以上者，儘管有《少年法》第2條及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仍準用同法第二章之保護事件規定。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 50 條（不定期刑之終止等）**

① 審查委員會認定依《少年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其刑之短期已屆滿且已達成保護觀察之目的時，即使於同法第66條所定之期間前，仍得以接受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或職權，決定刑之執行已結束。

② 臨時出院者如有臨時出院未遭撤銷且保護觀察期屆滿者，視同已經出院。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 51 條（保護觀察之結束）**

① 保護觀察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始得結束保護觀察。〈2014年12月30日、2019年4月16日修正〉

1. 保護觀察期屆滿時。
2. 以保護觀察為條件之宣告猶豫依《刑法》第61條之規定遭判失效，或以保護觀察為條件之執行猶豫依第63條或第64條之規定遭判失效或撤銷時。
3. 假釋或臨時出院依第48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遭判失效或撤銷時。
4. 保護處分依第49條之規定遭到變更時。
5. 有第50條所定之不定期刑結束決定時。
6. 保護觀察遭停止之臨時出院者依第53條之規定達到《保護少年等之處遇法》第43條第1項之年齡時。
7. 保護觀察依其他法律遭到變更或撤銷、結束時。

② 保護觀察對象於保護觀察期內，受監禁刑以上刑之執行時，於該刑之執行期內，保護觀察對象之保護觀察期持續進行；該刑之執行已經結束、免除或保護觀察對象獲假釋者，保護觀察期尚未屆滿時，則於其剩餘期間內執行保護觀察。〈2019年4月16日新增〉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 52 條（臨時解除）**

① 當保護觀察對象之成績良好時，審查委員會得以接受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或職權，臨時解除保護觀察。

② 於臨時解除期間內，不得執行保護觀察。但保護觀察對象應持續遵守應遵守事項。

③ 審查委員會認為對受臨時解除決定者執行保護觀察屬適當時，得以接受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或職權，撤銷臨時解除決定。

④ 臨時解除決定依前項規定遭到撤銷時，將其臨時解除期間納入保護觀察期。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 53 條（保護觀察之停止）**

① 因無法得知獲假釋或臨時出院者所在處而無法繼續保護觀察時，審查委員會得以接受保護觀察所所長之申請或職權，作成停止保護觀察之決定（以下稱停止決定）。

② 審查委員會得知依第1項規定停止保護觀察者所在地時，應立即作成解除其停止之決定（以下稱停止解除決定）。

③ 保護觀察遭停止者依第39項或第40項規定遭拘提之情形，視同於遭拘提之日做出停止解除決定。

- ④ 刑期或保護觀察期自作成停止決定之日起停止其執行，且自作成停止解決決定之日起再予執行。
- ⑤ 審查委員會依第1項規定作成停止決定後，所在不明經證實為責任並不在於保護觀察對象之情形，例如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等，取消其停止決定。此一情形，視為未曾作成停止決定。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7節 保護觀察事件之移送等<2009年5月28日修正>

### 第54條（職務上秘密與拒絕作證）

審查委員會及現任或曾任職於保護觀察所者依其他法律規定以證人身份接受詢問時，得就因其職務上所知悉其他人之秘密拒絕作證。但業經本人同意或在重大公益上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55條（保護觀察事件之移送）

保護觀察對象遷移居住地時，保護觀察所所長得將保護觀察事件移送予新居住地轄區所屬之保護觀察所所長。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55條之2（捐獻財物之收受）

- ① 保護觀察所所長得收受由機關、團體或個人為援助保護觀察對象而自發性捐獻予保護觀察所之財物。
- ② 捐獻者收據之開立、捐獻財物用途之指定、帳冊之閱覽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總統以命令定之。

〔2014年1月7日本條新增〕

### 第55條之3（保護觀察結束事實等之通報）

- ① 犯下列各款罪之假釋者之保護觀察結束時，保護觀察所所長為防止再犯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向該假釋者居住地轄區所屬之警察官署通報假釋者之保護觀察結束事實等。<2016年12月27日、2020年2月4日修正>

1. 《電子裝置配戴等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性暴力罪、同條第3款之2所定之殺人罪、同條第3款之3所定之強盜罪。
2. 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之罪：

甲、在《刑法》第2篇第31章略取、誘拐及人口販賣之罪中，第287條（未成年者之略取、誘拐）、第288條（以猥褻等為目的之略取、誘拐等）、第289條（人口販賣）、第290條（略取、誘拐、買賣、移送等傷害、致傷）、第291條（略取、誘拐、買賣、移送等殺人、致死）、第292條（受略取、誘拐、買賣、移送者之收受、隱匿等）、第294條（未遂犯）之罪；在同法第2篇第37章妨害權利行使之罪中，第324條之2（人質強迫）、第324條之3（人質傷害、致傷）之罪；以及在同法第2篇第38章竊盜與強盜之罪中，第336條（人質強盜）之罪。

乙、《特定犯罪加重懲罰等法》第5條之2（略取、誘拐罪之加重懲罰）之罪。

丙、甲目與乙目之罪，且依其他法律加重懲罰之罪。



3. 在《暴力行為等懲罰法》第4條（團體等之組成與活動）、第5條（團體等之利用與支援）之及《刑法》第2篇第5章危害公共安全之罪，第114條（犯罪團體等之組織）之罪。
4. 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之罪：
  - 甲、在《刑法》第2篇第13章放火與失火之罪中，第164條（現住建築物等之放火）、第165條（共用建築物等之放火）、第166條（一般建築物等之放火）、第167條（一般建築物之放火）、第168條（燃燒）、第172條（爆裂物破裂）、第172條之2（氣體、電氣等漏逸）、第173條（間隔氣體、電氣等供給）及第174條（未遂犯）之罪。
  - 乙、《山林資源之組成暨管理法》第71條（罰則）之罪。
  - 丙、《山林保護法》第53條（罰則）之罪（同條第5項之罪除外）。
  - 丁、甲目至丙目之罪，且依其他法律加重懲罰之罪。
5. 《毒品類管制罰》第58條（罰則）、第59條（罰則）、第60條（罰則）之罪（第5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9款、第12款之罪，以及在第60條第1項第2款中，收受、攜帶、持有、使用、管理、調製、用藥、提供精神藥物之罪或開立記載抗精神藥物之處方箋之罪）；《毒品類非法交易防止特例法》第6條（從事非法進口等）、第7條（非法進口等之隱匿及偽裝）、第8條（非法進口等之收受）、第9條（毒品類物品之進口等）之罪；以及《特定犯罪加重懲罰法》第11條（毒販等之加重懲罰）之罪。
- ② 保護觀察所所長應依前項規定通報之事項如下：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地址。
  4. 罪名。
  5. 判決內容。
  6. 保護觀察結束日。
- ③ 第1項所定通報之程序等相關必要事項，由總統以命令定之。

〔2014年12月30日本條新增〕

#### **第55條之4（犯罪紀錄等之查詢要求）**

- ① 法務部部長為調查本法所定保護觀察結束者是否有再犯紀錄、評估保護觀察命令之效果，而有必要時，自其執行結束之日起三年內，得提請有關機關查詢有關該人之犯罪紀錄與調查紀錄。
- ② 有關機關首長接獲前項要求時，如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之。

〔2019年4月16日本條新增〕

#### **第56條（軍法適用對象之特例）**

對於符合《軍事法院法》第2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57條（《刑事訴訟法》之準用）**

有關保護觀察，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於不違背其性質之範圍內，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 58 條（《刑之執行暨收容人處遇法》適用之部分排除）**

有關本法（第 28 條除外）所定之假釋，不適用《刑之執行暨收容人處遇法》第 119 條至第 122 條之規定。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 4 章 社會服務及受講<2009年5月28日修正>**

**第 59 條（社會服務命令與受講命令之範圍）**

- ① 法院命《刑法》第62條之2所定之社會服務時，應於500小時範圍內；命受講時，應於200小時範圍內，訂定其期間。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則依其他法律辦理。
- ② 前項情形，法院得指定社會服務、受講命令對象應為社會服務或受講之領域與地點等。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 60 條（判決之通知等）**

- ① 法院應於命《刑法》第62條之2所定社會服務或受講之判決確定之日起三日內，將判決書謄本與記載應遵守事項之書面資料發送予被告居住地轄區所屬之保護觀察所所長。
- ② 前項情形，法院得檢附其意見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以利社會服務命令或受講命令之執行。
- ③ 法院或法院首長得要求接獲第1項通知之保護觀察所所長，提出有關社會服務命令或受講命令執行狀況之報告。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 61 條（社會服務、受講命令之執行專員）**

- ① 社會服務命令或受講命令由保護觀察官執行。但保護觀察官得委託公共機關或其他團體代為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分。
- ② 保護觀察官委託公共機關或其他團體代為執行社會服務命令或受講命令時，應將其事實通報法院或法院首長。
- ③ 法院應指示法院所屬公務人員調查、彙報應辦理社會服務或受講之設施，或講課內容是否合適於社會服務、受講命令之教育與改善，認為不合適時，得撤銷其執行之委託。
- ④ 保護觀察官為執行社會服務、受講命令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建請公共機關或其他團體給予協助。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 62 條（社會服務、受講命令對象應遵守事項）**

- ① 社會服務、受講命令對象應依總統令之規定，向轄區所屬之保護觀察所所長報備住處、職業及其他必要事項。
- ② 社會服務、受講命令對象應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1. 須聽從保護觀察官有關執行之指示。
  2. 遷移住處或赴國外旅遊一個月以上時，須事先向保護觀察官報備。

③ 法院為判決之宣告時，除前項應遵守事項外，得於總統令所定之範圍內，考量本人之特性等條件另行附加應特別遵守之事項。

④ 第2項與前項應遵守事項，應以書面告知。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63條（社會服務、受講之結束）

① 社會服務、受講命令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始得結束社會服務、受講。

<2014年12月30日、2019年4月16日修正>

1. 完成社會服務命令或受講命令之執行時。
2. 緩刑期屆滿時。
3. 依《刑法》第63條或第64條之規定，以社會服務、受講命令為條件之執行猶豫之宣告遭判失效或撤銷時。
4. 社會服務、受講命令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遭到撤銷或結束時。

② 針對在社會服務、受講命令對象於執行社會服務、受講命令過程中，受監禁以上刑之執行之情形，該刑之執行結束或遭到免除，或者社會服務、受講命令對象獲假釋時，應執行剩餘之社會服務、受講命令。<2019年4月16日修正>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64條（準用規定）

① 對社會服務、受講命令對象，準用第34條至第36條、第54條、第55條、第55條之4、第56條及第57條之規定。<2014年12月30日、2019年4月16日修正>

② 有關社會服務、受講命令對象違反應遵守事項或命令所伴隨之警告、拘提、執行猶豫撤銷及保護處分變更等，準用第37條至第45條、第46條、第46條之2至第46條之5、第47條及第49條規定。<2019年4月16日修正>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5章 更生保護<2009年5月28日修正>

### 第1節 更生保護之方法及開始<2009年5月28日修正>

#### 第65條（更生保護之方法）

① 更生保護以下列各款方法為之：<2014年月20日修正>

1. 提供食宿。
2. 支援居住。
3. 支援創業。
4. 支援職訓與就業。
5. 針對預訂出獄者提供事前諮詢。
6. 支援更生保護對象之家人。
7. 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8. 後續管理。
9. 其他對更生保護對象自力更生之支援。

② 前項所列各款之具體內容，由總統以命令定之。

③ 第71條所定之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或依第67條規定取得更生保護事業許可

者，為執行第1項所列各款之更生保護活動，得設置、運作更生保護設施。

④ 前項更生保護設施之準則，由總統以命令定之。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66條（更生保護之申請及措施）**

① 更生保護對象與有關機關得向保護觀察所所長；依第67條第1項規定取得更生保護事業者或第71條所定之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等對象申請更生保護。

② 接獲前項申請者，應立即決定是否需要保護；作成保護決定時，應決定其方法。

③ 接獲第1項申請者，依前項作成保護決定時，應立即採取更生保護所需之措施。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2節 更生保護業者<2009年5月28日修正>**

##### **第67條（更生保護事業之許可）**

① 欲經營更生保護事業者，應依法務部令之規定，取得法務部部長許可；欲變更許可事項者，亦同。

② 法務部部長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許可時，得訂定事業範圍與許可期間或附帶其他必要之條件。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68條（許可之準則）**

不符合下列各款準則時，法務部部長不得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許可：

1. 須具更生保護事業所需之經濟能力。
2. 更生保護事業許可申請人須具社會公信力。
3. 更生保護事業之組織及會計處理準則須透明公開。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69條（呈報義務）**

取得更生保護事業許可者（以下簡稱業者）應依法務部令之規定，向法務部部長呈報下一年度之事業計畫與前一年度之會計狀況及事業實績。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70條（更生保護事業之許可撤銷等）**

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務部部長得撤銷其許可或命六個月內停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但有第1款或第4款情形時，應撤銷其許可：

1. 以不當方法取得更生保護事業之許可。
2. 違反更生保護事業之許可條件。
3. 經營目的事業以外之事業。
4. 無正當理由，於取得更生保護事業許可後，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或一年以上無事業實績。
5. 謊報第69條所定之報告。
6. 違反本法或本法所定之命令。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70條之2（聽審）**

法務部部長欲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停止更生保護事業許可時，應進行聽審。<2014

年 5 月 20 日修正>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第 3 節 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200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第 71 條（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之設立）**

為有效推行更生保護事業，設立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以下簡稱公團）。

〔2008. 12. 26.〕

**第 72 條（法人格）**

公團為法人。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第 73 條（辦事處）**

① 公團之主辦事處所在地，以章程定之。

② 公團得依章程規定於必要之處設置分部或分所。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第 74 條（章程）**

① 公團之章程應包含下列各款事項：

1. 目的。
2. 名稱。
3. 主辦事處及分部、分所相關事項。
4. 基金相關事項。
5. 幹部與員工相關事項。
6. 董事會相關事項。
7. 業務相關事項。
8. 財產及會計相關事項。
9. 公告相關事項。
10. 章程之變更相關事項。
11. 內部規定之制定、修訂及廢止相關事項。

② 公團欲變更章程時，應取得法務部部長之許可。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第 75 條（登記）**

公團於其主辦事處之所在地設立登記，始得成立。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第 76 條（幹部及其任期）**

① 公團置董事至多十五人與監察人二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2014年5月20日修正>

② 董事長由法務部部長任命，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但任期屆滿之董事長，執行其職務直至其繼任人被任命為止。<2014年5月20日修正>

③ 董事由董事長提請法務部部長就對更生保護事業有熱忱且有學識名望者中任命或委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但董事為公務人員者，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

④ 監察人由董事長提請法務部部長任命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77條（幹部之職務）**

- ① 董事長代表公團並掌管公團之業務。
- ② 監察人監察公團之業務及會計。
- ③ 非董事長之董事與監察人，得為非常勤委員。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78條（幹部之失格事由）**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團之委員：

1. 非大韓民國國民者。
2. 有《國家公務人員法》第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79條（幹部之解聘）**

- ① 幹部有第7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② 幹部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法務部部長得解任或解聘該幹部：
  1. 經認定為對更生保護事業無熱忱時。
  2. 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時。
  3. 因其他事由而經認定為不適任時。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80條（董事會）**

- ① 為審議、決議涉及公團業務之主要事項，於公團內設董事會。
- ② 董事會由董事長與董事組成。
- ③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④ 監察人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81條（員工之任免）**

公團之員工，由董事長依章程規定任免之。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82條（公團之事業）**

公團為達成其目的，推行下列各款事業：

1. 更生保護。
2. 更生保護制度之調查、研究及推廣、宣傳。
3. 為運作更生保護事業之營利事業。
4. 為達成公團目的而必要之事業。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83條（公團之資產）**

公團之資產，如下列各款所示：

1. 公團所持有之不動產與其他財產。
2. 國庫補助款。
3. 資產所衍生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 **第 84 條（公團之事業計畫等）**

- ① 公團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 ② 公團應依法務部令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擬訂公團於下一會計年度應實施之事業計畫及預算，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變更時，亦同。
- ③ 公團應依法務部令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將前年度之事業實績與結算送交法務部部長備查。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85 條（捐獻財物之收受與呈報）**

- ① 公團得受收受機關、團體或個人為更生保護事業而自發性捐獻予公團之財物。
- ② 依前項規定收受捐獻財物時，公團應向法務部部長呈報其受理狀況及處理狀況。
- ③ 捐獻者收據之開立、捐獻財物用途之指定、帳冊之閱覽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總統以命令定之。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全文修正〕

#### **第 86 條（更生保護基金之設置）**

為確保推行更生保護事業所需之財源，於公團內設置更生保護基金（以下簡稱基金）。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87 條（基金之財源）**

基金由下列各款財源組成：

1. 基金運用所產生之盈利。
2. 公團事業所產生之盈利。
3. 相關法令所定之捐款。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88 條（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 ① 基金之運用與管理，由公團為之。
- ② 基金之運用與管理必要事項，由總統以命令定之。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89 條（基金之使用）**

基金用於第 82 條所列各款事業。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90 條（資金之借入）**

公團為基金運用而認為有必要時，報經法務部部長核准後，得因基金的負擔借入資金。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91 條（盈利之處理）**

每會計年度之結算結果，產生盈利時，公團應彌補結轉虧損，其餘則留存作為基金。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92 條（準用規定）

有關公團，除本法所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中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93 條（適用罰則時之公務人員議題）

公團之幹部與員工，適用《刑法》與其他法律所定之罰則時，視同公務人員。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4 節 更生保護事業之支援與監督<20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

### 第 94 條（補助款）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得補助業者與公團。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95 條（稅收減免）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依《稅收特例限制法》及《地方稅收特例限制法》之規定，得對更生保護事業減免國稅或地方稅。<2010 年 3 月 31 日修正>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96 條（營利事業）

① 業者或公團為推行更生保護事業而經營營利事業時，應報經法務部部長核准；變更時，亦同。

② 經營營利事業之業者或公團將營利用於更生保護事業以外之事業時，法務部部長得命營利事業之糾正或停止。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97 條（監督）

① 業者與公團由法務部部長指揮、監督之。

② 法務部部長於對業者與公團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要求提報其業務相關事項或索取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命令，並得指示所屬公務人員調查業者與公團之營運實況。

③ 依前項規定為調查之公務人員，應持代表其權限之證明，並出示予相關人員。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98 條（類似名稱之禁止使用）

① 非本法所定之公團者，不得使用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或類似之名稱。

② 非本法所定之業者，不得使用更生保護會或類似之名稱。

〔2009 年 5 月 28 日全文修正〕

## 第 6 章 罰則<20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

### 第 99 條（罰金）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壹千萬元(韓圓)以下罰金:<2014 年 1 月 7 日修正>

1. 未經更生保護事業許可，以更生保護事業為名目，從事營利行為者。
2. 業經更生保護事業許可後，以違背更生保護事業之目的，利用其從事營利行為者。
3. 違反第70條所定之停止命令者。



4. 違反第96條第2項所定之命令者。

〔2009年5月28日全文修正〕

**第100條（雙法規定）**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個人之代理人、使用者、其他從業人員就其法人或個人業務，違反第99條之規定時，除懲罰其行為人外，亦對其法人或個人處以相應條文之罰金刑。但法人或個人為防止其違反行為，就該業務未怠於注意與監督者，不在此限。

〔2008年12月26日全文修正〕

**第101條（罰款）**

① 違反第98條規定者，科200萬元（韓圓）以下罰款。

② 前項罰款，由法務部部長依總統令之規定，科處、徵收之。

〔2008年12月26日本條新增〕

**附則<第18299號，2021年7月20日>**

本法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